

#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The Series of Translation concerning Shanghai History

上海史研究译丛

[法] 安克强(Christian Henriot)/著 袁雯铭 夏俊霞/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上海妓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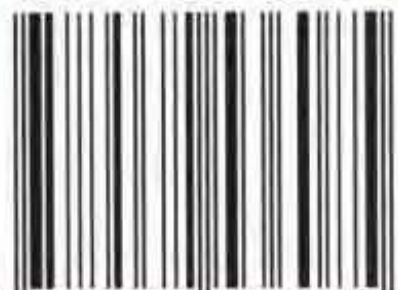
——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





K · 546 定价:45.00 元

ISBN 7-5325-3608-4



9 787532 536085 >

#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The Series of Translation concerning Shanghai History

上海史研究译丛

[法] 安克强(Christian Henriot)/著 袁雯铭 夏俊霞/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上海妓女

——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妓女——19—20 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法)安克强著;袁燮铭,夏俊霞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7

(上海史研究译丛)

ISBN 7—5325—3608—4

I. 上... II. ①安... ②袁... ③夏... III. ①娼妓 - 社会问题 - 史料 - 上海市 - 近代 ②卖淫问题 - 史料 - 上海市 - 近代  
IV. D693.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7840 号

Christian Henriot

Belles de Shanghai: Prostitution et seculité en Chine aux  
XIXe - XXe siècles

© CNRS Editions 1997

English translation © CNRS Editions 2001

本书据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译出

上海史研究译丛

上海妓女——19—20 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

[法] 安克强 著

袁燮铭 夏俊霞 译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mailto: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25  $\frac{16}{18}$  插页 5 字数 477,000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5325—3608—4

K·546 定价: 4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T: 64063949



上海高校都市文化E-研究院规划项目  
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城市研究”重点学科项目

### 《上海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顾问：

张仲礼 陈 绛 魏斐德(美)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军	马学强	卢汉超(美)	叶文心(美)
叶凯蒂(德)	毕可思(英)	安克强(法)	张晓敏*
周 武	周育民	高纲博文(日)	梁元生(香港)
熊月之*	黎志刚(澳)		

有\*者为执行编委

执行编辑：张晓敏 吕 健

本书责任编辑：李志茗

美术编辑：黄 琛

技术编辑：富 强

上海这座城市，既饱经沧桑，给人以复杂的历史感，又生机勃勃，给人以常新的时代感。用得着一句老话：“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上海史研究，历来备受学术界关注，海外学者更是情有独钟。即使不算一百五十年前麦都思对上海历史的简单描述，也不算稍后麦克莱伦的《上海史话》、裘昔司的《历史上的上海》，单从 1921 年、1923 年寓沪英国学者兰宁、库寿龄共同推出的功力深厚的两大卷《上海史》算起，海外学者对上海史的研究已有 80 个年头了。尤其最近二十多年，海外上海史研究更明显呈现“四多”，即项目多、会议多、成果多、人才多。在美国，西部伯克利、洛杉矶、俄勒冈，东部康乃尔、哈佛，北部密西根，都各有学者在研究上海史。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奥地利、澳大利亚，我国的香港、台湾，也都有学者在从事上海史研究。日本有上海史研究会之设。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区因研究上海史人多势众，在美国学术界曾有“上海帮”之谑称。

上海史已是海外汉学界公认的热门话题，堪称显学。

海外学者究竟发表过多少关于上海史的著作，难以确计。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0 年代以来，美、德、法、英、日等国关于上海史的博士论文已有不下三百篇，正式出版的上海史著作不下五十部。

上海史是内蕴极丰的富矿，开采眼光、冶炼技巧因人而异，其产品自然也多姿多彩。有的对社会史、文化史感兴趣，有的对政治史、经济史感兴趣；有的纵贯古今，有的横跨多门；有的以资料翔实著称，有的以议论充当见长。他们共同构成上海史园地的繁盛景观。



上海史早已是一门国际性的学问,翻译海外上海史研究成果是上海史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城市史、近代史、社会史、文化史、经济史等学科建设也有积极意义。《上海史研究译丛》遂应时推出。

本丛书所选各书,是我们接触到的优秀著作中的一部分。还有一些书颇具价值,但或因已有中文译本,或因翻译版权联系未妥,未能列入。遗珠之憾,尚望鉴谅!

本丛书编委会成员除了上海的学者,还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香港的学者,他们都是上海史研究专家。在《译丛》组织出版的过程中,他们帮助推荐作品、联系版权、校订译文,付出了很多劳动。

本丛书具体翻译工作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组织。

张仲礼、陈绛、魏斐德(美)三位著名学者多年从事上海史研究,欣然担任《译丛》顾问,帮助规划全局、解决疑难问题,使丛书增色不少。编委会特此表示感谢。

《上海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 英文版说明

从 19 世纪中叶到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在大陆取得胜利为止,妓女始终是上海夜生活中最活跃的群体。在这本书中,安克强对中国人的性交易进行了描述,其中既有高级妓女老于世故的生活,也有普通妓女日复一日的艰辛付出。通过这些描述,安克强考察了这些妓女在中国的社会生活、经济活动、习俗和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程度。由于他所描述的是一个对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变化反映十分敏感的群体,因此,这种描述同时也准确地反映了上海社会结构、社会态度的变化和商业的发展。这是在讨论一种社会现象时所可能作出的最全面的论述。对于这种社会现象,人们在研究中国文化时经常予以讨论,但作为一个严肃的历史课题,却被大大地忽略了。在社会史和思想史的交叉路口,本书的研究透过异国情调的帷幕,用现实主义的眼光审视了在上海经济文化生活中充满活力的那一个部分。

安克强是法国里昂第二大学中国史教授、东亚学院院长。他曾撰写和编辑过几本论述中国近代史的书,其中包括《1927 至 1937 年的上海市政府——市政权、地方性和现代化》(*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 英文版自序

1985年,当我开始本项研究时,中国的卖淫史实际上还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我花了7年的时间来完成这个项目,并将它作为国家博士学位论文。国家博士学位论文对完成博士学业的法国学者尤其是史学工作者来说,是一种强加的、必须接受的训练,以确保专业的规范在他们的心中深深地扎下根。幸运的是,像中国的科举考试一样,这种历史悠久但令人讨厌的传统现在已经被废除了。当我将本书的原稿在法国出版时(为了删减原先1200页的学位论文,又用了几年的时间),卖淫史已经作为正在兴起的中国城市史的一个分支学科开始显现,并与妇女史的研究结合在一起。

眼下这本书与当前用后现代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妇女史的主流并不相符,特别是与近来更多的关于中国卖淫史的研究不相一致。这项研究牢牢地扎根于这样的认识:即一部卖淫史不能变成是对论述方式的一种检讨(这种现象已经发生)。历史并非简单地是一项“虚构的工作”(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语)。历史学家有能力也有责任“提供充分和客观的有关死人的情况(包括性格、思想、价值),并以此为自己的目标”(罗杰·查蒂尔[Roger Chartier]语)。在历史研究上,放弃所有“探寻真相的意图”,无异于向各种各样的弄虚作假敞开大门,并因而导致对记忆的背叛。

将有关上海卖淫史的研究撰写出来是基于这样一个明确的目的,即为中国妓女重述她们自己的卖淫史,虽然其中的内容极少出自她们本人之口,大多是从别人的论述中得到的。然而,我抱有一个坚定的信念,那就是始终记住我所论述的是真正的生命,而不仅仅是一些历史上的塑像或肖像。这

些生命已成为一个更大的历史进程的组成部分，她们不可能也不应该由于中国城市社会中压倒一切的权力关系的变化而从这个进程中分离出去。一部卖淫史是这些变化的显著反映。这个英文版本是根据美国有关中国娼妓的新的史学研究成果进行修订的，并以期就本书中所作的解释引起争论。通过这本书，我希望不仅能够对中国城市社会的“边缘部分”有一个更好的理解，而且能够对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的历史再现问题引发思考。

2000年4月于里昂



## 鸣 谢

历史研究是一项单独的脑力劳动。同时，它又从许多方面汲取养料，但那些养料提供者的贡献却不能被充分地估量和说明。本书是以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ère)教授指导的国家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的。白吉尔教授曾把她强烈的历史感传递给所有有幸在她的指导下工作的人。在这本书中，她将发现对她工作的最好感谢。

如果没有一位历史学家和友人的帮助，我在中国被允许就这项研究而查阅的文档将要少得多。鲍晓群为我查阅上海现存的历史档案指点迷津，并准确地指出了许多外国学者至今无法利用的大量原始资料和文档。他的不懈支持和他的本领使我有可能会看到许多必须查阅的文献。

我曾充分利用了大量收藏的各种各样的文档，其中包括美国加州斯坦福大学的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所收藏的文档。我对这个研究所深表感谢。尤其是，我必须感谢马若孟(Ramon Myers)、陈福美和董臻丽(Julia Tung)在我每次去研究所访问时为我提供的便利。在法国南特的档案馆，档案馆的管理人克劳德·埃文(Claude Even)和布兰查德(Blanchard)先生给我的帮助是巨大的。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着与这座伟大城市的历史有关的最值得注意的资料，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这个档案馆的档案利用部及其前后儿任主任。我还要感谢法美协会(Franco-American Commission)同意给予我富尔布赖特奖学金，以使我能够在美国做一些富有成效的研究。

在剑桥大学出版社，伊丽莎白·尼尔(Elizabeth Neal)和玛丽·蔡尔德(Mary Child)对我的论文稿的策划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直至其完成。而

在最后一段时间,里贾纳·帕莱斯基(Regina Paleski)担任了本书的责任编辑。在英文版本的筹备过程中,我还特别要感谢诺埃尔·卡斯特利诺(Noël Castelino)。我为自己有这样一位非凡的翻译家和朋友的支持而感到幸福。他在翻译中反复检查每一个细节,并帮助我纠正了原著中的很多错误。

承蒙《上海史研究译丛》执行编委熊月之教授的提携,《上海妓女》中文版得以成功出版。在此,我由衷地感谢熊月之教授提供给我这个难得的机会向中国学界呈献我的研究著作。在中文版本的整个筹备过程中,我特别要致谢于袁燮铭先生。他在翻译中反复检查每一个细节,并帮助我纠正了原著中的诸多漏洞。

2000年4月28日于里昂



# 目 录

英文版说明.....	1
英文版自序.....	1
鸣谢.....	1

导言：卖淫和性——编史工作的回顾.....	1
-----------------------	---

## 第一部分 高级妓女：精英的妓女与妓女的精英

第一章 19 世纪至 20 世纪的高级妓女：一个世界的终结 .....	22
高级妓女和普通妓女的性质转变 .....	24
高级妓女写真 .....	27
高级妓女的地位 .....	33
礼节惯例和诱惑游戏 .....	34
公众场合中的高级妓女：堂差 .....	37
城市精英的休闲空间 .....	38
书场：一个中介场所 .....	39
戏院 .....	40
饭馆和茶楼 .....	42
出游郊外 .....	43
第二章 光彩而悲惨的生活 .....	52
维护外貌和对外貌的幻想 .....	52

梳拢 .....	55
上流人士的性行为 .....	57
感情与爱情的关系 .....	60
结婚 .....	63
离开这个行业 .....	65
高级妓女与政治 .....	66
“高级妓女文化”：假象还是真实？ .....	68
<b>第二部分 卖淫市场和面向大众的性行为</b>	
<b>第三章 从高等妓院到面向大众的性行为：普通娼妓的激增</b> (1849—1949) .....	81
中间形态的娼妓 .....	82
19 世纪的普通娼妓 .....	85
地域性的妓女群体 .....	87
20 世纪：降级和标准化 .....	90
卖淫业的大军：野鸡 .....	92
应召女：向导社 .....	93
被抛弃的卖淫群体 .....	95
侵占街道 .....	96
<b>第四章 卖淫的补充形式(20 世纪 20—40 年代)</b> .....	109
女按摩师和女招待：卖淫业的辅助工 .....	109
舞厅：位于肉欲和性欲之间 .....	113
跳舞，权力及道德 .....	114
舞厅现象 .....	116
舞厅里的生活 .....	118
舞女的状况：舞女和大班 .....	121
<b>第五章 20 世纪的妓女：一篇社会人类学的短文</b> .....	128
数字游戏：妓女的队伍 .....	128
妓女的籍贯 .....	134
年龄分类 .....	135
从事卖淫的原因 .....	139
妓女的结局 .....	142

第六章 性行为、苦难与暴力 .....	155
性行为方式 .....	156
性病 .....	158
作为替罪羊和折磨对象的妓女 .....	168
在卖淫场所的犯罪 .....	171

### 第三部分 卖淫业的场所和经济

第七章 上海和中国的女性市场 .....	186
上海：妇女贸易的焦点 .....	188
交易的组织 .....	191
不法商人的身份 .....	193
贸易的受害者 .....	195
妇女的价格 .....	203
她们的目的地 .....	204
拉皮条的人 .....	205
绑架和诱拐：详情 .....	208
对不法商人的镇压和处罚 .....	211
出路 .....	214
第八章 城市中的卖淫场所 .....	227
再现卖淫业的布局 .....	228
19 世纪的卖淫地点 .....	229
20 世纪卖淫现象的扩展 .....	235
卖淫业的“黄金圈” .....	239
里弄：卖淫业的天堂 .....	243
第九章 妓院内部的组织与管理 .....	249
概况 .....	249
内部 .....	250
妓院的规模和资历 .....	253
妓女的流转比率 .....	255
嫖客 .....	257
经营者和鸨母 .....	260
女仆 .....	264

乐师和妓院的雇员·····	266
<b>第十章 性的经济</b> ·····	275
日常开支·····	276
服务的费用和高级妓院的收入·····	278
妓女的收入·····	284
妓院的经营·····	285
金钱的循环·····	286
债务和金钱上的冲突·····	288
普通妓院的经济·····	290

#### 第四部分 管理娼妓的失败

<b>第十一章 疾病预防与道德规范(1860—1914)</b> ·····	302
规章制度·····	302
管理论的出现·····	304
性病医院·····	307
妓业的税收政策·····	311
中国政府与“道德”问题·····	314
<b>第十二章 上海的废娼运动(1915—1925)</b> ·····	323
上海废娼运动的出现·····	324
是“道德”还是“务实”? ·····	325
淫业调查委员会的成立·····	327
关于取缔妓院的论争·····	329
关闭妓院之影响·····	331
中国人的反映·····	335
讨论的终结与妓院的卷土重来·····	337
<b>第十三章 国民党与中国模式的管理论(1927—1949)</b> ·····	346
国民党政府治理娼妓之第一阶段(1927—1937)·····	347
国民党、国联、“黄奴交易”·····	350
日据时期的娼妓问题·····	354
国民党政府治理娼妓之第二阶段(1945—1949)·····	357
<b>第十四章 娼妓救济团体(1880—1949)</b> ·····	372
拯救身体与灵魂：济良所·····	373



## 目 录

---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	383
结语.....	395
附录.....	403
一、表格目录.....	403
二、图表目录.....	404
三、插图目录.....	405
四、地图目录.....	405
五、参考文献.....	406
译后记.....	450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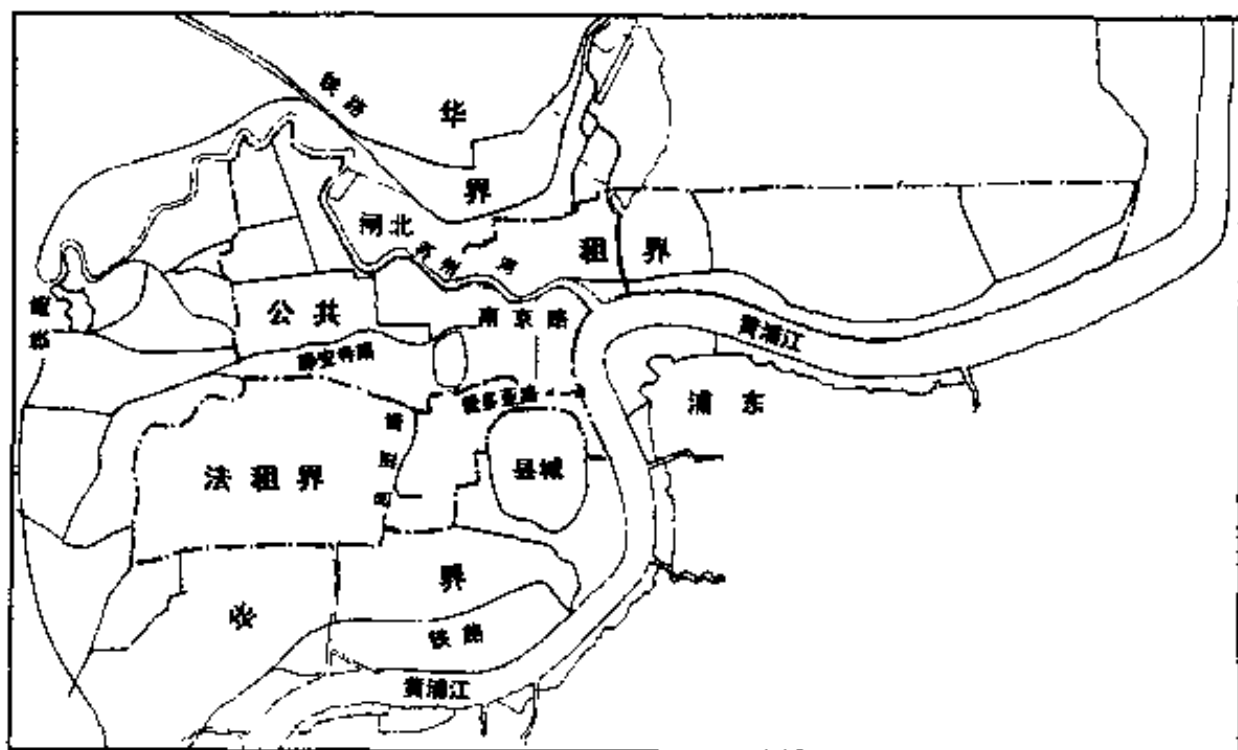
## 卖淫和性——编史工作的回顾

对卖淫的研究为观察社会提供了一个绝妙的视角，即使由此得到的画面看上去可能有些奇特。在“体面的社会”与它的非正常社团的连接处（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接口”），妓女是所有那些所谓的边缘群体中最接近这个连接点的人。她们始终处在这样一条不断移动着的分界线上：一边是被社会抛弃的人群，另一边是拒绝她们或被她们所拒绝的社会。卖淫当然与性有关。虽然历史学家一直想忽略它，或将它从他们的著作中排除出去，但性仍然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因素。正因为如此，卖淫同时又为性行为及其背后的情感提供了一面独特而有时是扭曲了的镜子。此外，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变化，娼妓界是极其敏感的。她们的反应速度和适应速度都要比社会上的其他群体快得多。就上海来说，卖淫可以被视为 1842 年至 1949 年间这座城市现代化加速发展的晴雨表。

着手从事当前这项工作的想法，起源于一本令人着迷的书，即路易斯·谢瓦利埃(Louis Chevalier)写的《劳动阶级和危险的阶级》<sup>①</sup>。我的想法是试图把路易斯·谢瓦利埃的思想运用到上海的例子中来。在详尽阅读了这个城市的报刊之后，我曾作过一个关于这座城市的较早的研究，它使我看到了一个相当特殊的社会类型和城市空间。但我阅读的中文资料同时也清楚地表明，所谓“危险阶级”的概念其实并不符合上海的真实情况。不过，正是参考了这个最初的看法（尽管是无关的），我萌发了研究上海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边缘”群体的想法。但我很快遇到了原始资料上的不平衡。虽然我收集了有关卖淫的大量资料，但我却未能获得同样广泛而可靠的研究其他

群体所需要的资料。另外,我似乎觉得,卖淫这个行业也许本身就提供了一个透视中国社会的新视角。而导致我产生这样一种观点的,是另外一本书,即阿兰·科尔宾(Alain Corbin)写的《供租用的女人:1850年以后法国的卖淫与性》<sup>②</sup>。阿兰·科尔宾的研究范围极广。按照这种研究方法,对卖淫所作的历史探讨可以为理解社会的变迁和群体情感的演变作出重大贡献。

于是,事情开始变得逐渐明朗:一个内容仅限于上海这座城市的专题研究,可能要比徒劳地去尝试探讨整个“中国的卖淫”现象要好。在试图对一个资料往往是零碎不全的奇特世界的神秘领域进行上述透视时,只选择一座城市作为研究对象,能够更容易地对卖淫业进行划分,鉴别参与这项活动的个人、群体和机构,并寻找他们可能留下的文档与痕迹。另外,上海这座城市有一个显著的特点,这就是它被划分为3个行政区域(法租界、公共租界和华界),每个区域都被赋予了自治权<sup>③</sup>(见地图1)。这种把一座城市划分为3个独自管辖区域的做法,以及各行政机构和各区域警察之间的缺乏协作,为各种犯罪活动的滋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同时,这种行政管理上的多中心特点,也助长了卖淫业的发展,因为它阻碍了有关各方在惩治涉案罪犯和拯救妓女方面采取共同的对策。眼下这项研究的上限开始于1849年。那时,中国传统城市中的卖淫业尚未受到西方风尚的影响。本项研究的下限结束于1949年。那时,中国共产党在一个早就属于现代的、开放的、世界性的“其他中国”(白吉尔语)的大都市中夺取了政权。



地图1 20世纪20年代的上海(据 Feetham, Richard, *Report*, p. 356)

我的研究试图对两个主要的问题进行讨论。这项工作的第一部分涉及到卖淫业的自身活动和被术语掩盖着的各种大量事实。因此，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试着对各种不同形式的卖淫进行识别，包括在最臭名昭著的妓院里进行的卖淫和在上等妓院里进行的卖淫，同时力图找出在这些不同层次的卖淫之间可能存在着的互相渗透的事例，并把链接各类妓女的路径标绘出来。我还试着确定“卖淫业的等级制度”在上海存在的程度。由于我所研究的这段时期，上海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因此，我又考察了这些变化对妓女界的影响，尤其是查明是否有重新分类的情况发生，如果有的话，又是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的。其次，我曾试图查明妓女的身份，她们是怎么会从事卖淫的，后来又是如何跳出这个圈子的，以及她们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中生活和工作的。尤其是，我还试着把在许多当代研究和那个时期文学作品中可以得到的画片和浮光掠影式的记述与事实相比较，以通过对资料的互相验证取得对真实情况的理解。包括在这个总话题中的第三方面工作，则涉及到隐含在大量术语中的卖淫组织。问题是，向妓院提供妇女的大量交易活动是如何组织起来的，这些妇女在城市空间中占据着什么样的地位，妓院是如何运作的，她们接待的是什么样的客人，我们所说的性经济是如何构成的。除了考察“卖淫”这个事实，上述的探讨可能会引导我们去思考妇女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上海社会结构的演变以及中国人的性生活方式。

西方研究卖淫史的学者所做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作，是论述：(a)官方当局在某些职业团体(如医生)或社会团体的支持和合作下建立起来的各种控制系统；(b)由这些控制系统引发的反抗、抵制运动。于是，我很想知道卖淫在中国公共领域中的地位，以及为了制止或约束卖淫而可能采取过的措施。问题是，中国的华人当局和外人当局是否在这方面也采取过类似的或甚至是完全相同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是否像西方一样，曾经有过一场激烈而公开的辩论。如果有的话，谁是它的倡导者？这座城市的不同行政当局在我们所研究的这100年中，在态度上是否有过重大变化？为此，我在第一层面的研究中专门考察了“管理卖淫”的机构、行政当局和组织，考察了它们采取行动的理由和方式，它们追求的目标，以及它们的措施所产生的后果。

关于上述研究范围，有一个问题需要澄清，即它只把中国的妓女作为考察对象。这意味着有两类人在这里将不予探讨，他们是外国的妓女和同性恋卖淫者。将他们排除在外，主要有两个理由。首先，在我进行这项研究的



时候,在中国能够找到的有关这方面卖淫的文献资料极不完整,而且都是二手资料。我那时能够搜集到的材料,在内容上都大相径庭,而且极为含糊。尤其是要了解关于同性恋卖淫的情况更为困难,因为这个话题显然会在中国当局和中国社会以及上流人士中引起窘迫。几乎所有的人都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即使已经证实存在着这种类型的卖淫<sup>④</sup>。把上述两类人排除在外的第二个理由,是因为他们与我的总体研究无关。我主要研究中国社会的女子卖淫。而同性恋卖淫者只代表了卖淫业中一个很小的外围边缘群体,为的是迎合一种非常特殊的需要。到20世纪30年代末,尽管能够看到西方和日本的妓女与中国顾客“畅怀交谈”,但这些妓女的常客几乎都是外国人。

但是,本书在编排上只是部分地与上而引出的两个问题相一致,因为这两个问题已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整个这本书中。在眼下这篇回顾中国卖淫史编纂工作的简短导言之后,是第一部分:“高级妓女:精英的妓女和妓女的精英”,它对妓女的上层进行了讨论。其中,第一章试图为这个群体画一幅肖像,并集中探讨它融入当地社会时所采取的那种特殊形式,它与客人交往时的那种高度形式主义的方式,以及它从19世纪末开始急剧衰落的原因。第二章则从高级妓女开始从事这项职业讲起,描述了她们生活中的不同阶段以及她们的宗教习惯,甚至还包括她们的“市民”活动。该章以对文化(及其表达形式)的分析结尾,而这种文化是高级妓女和庇护这些中国的“希蒂尔勒”(hetærae,古希腊受过高等教养的高级妓女——译者注)的上流人士所共享的。

接下来的4章讨论了普通的卖淫(“卖淫市场和面向大众的性行为”)。它把处在高级妓女界边缘的那些中间群体的卖淫也包括了进去。其中第一章追溯了1849年至1949年各种普通卖淫形式的演变。在这个时期,妓女人数急剧上升,在城市中可以越来越多地看到她们的存在。除了“专业”的卖淫,当时还有一些在工作上往往要与男性顾客打交道的女子,她们有时也参与了卖淫。为了研究这些“辅助的”妓女群体,第二章花了整整一章来加以论述。此后的一章是一篇短论,它试图对20世纪的妓女进行鉴别,并对她们的人数及地理、社会来源和最终的命运作详细说明。而最后一章则对妓女的状况进行了研究。为了找到那些可能会对顾客的“需求”和性行为作出解释的事例,我将对性习俗进行考察。同时,我也将研究这种职业所产生的一个后果,这就是可怕的性病传播。然而,这些疾病仅仅是妓女们所忍受

的苦难之一。暴力，有时是极端形式的暴力，是她们的日常遭遇。对于妓女生活中这无法回避的一面，必须清楚地予以揭示。

娼妓界在地理上的空间是由以妓院为中心的一系列同心圆组成的。其中，最外面的一圈包括所有的地区，相当于一个蓄水池。在上海妓院里看到的女人都是从这些地方来的。进入这个行业固然有许多途径，但妓女队伍的不断补充主要靠的是大量的妇女贸易。尽管这种贸易在组织上似乎很复杂，但它实际上掩饰的是一种不成熟的结合方式。因此，在以“卖淫业的场所和经济”为标题的这一部分，第一章一开始就对妇女从事卖淫的许多不同渠道进行了研究。

同心圆中间一圈所包括的范围是城市。上海经历过巨大的变化。这意味着，当卖淫场所尚未在一些明确划定的区域内几乎永久性地设立时，它还带有某种不固定的特征。因此，这一部分的第二章被全部用来论述与城市结构变化有关的卖淫业布局的发展。同心圆的最后（或者说首先）一圈自然由妓院本身组成。我将考察这些妓院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情况，包括各类人员。此外，由于金钱正是这种以赢利为目的的性生活的核心，所以，我专门用一章来论述高级妓女所在妓院的经济结构和它们所特有的那种极为奥妙的金钱流转方式。

最后，以“管理娼妓的失败”为标题的这一部分由4章组成，论述了1869年至1949年间控制卖淫的政策和方式。这个部分首先把各政治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标绘了出来，这些机构是在控制变得格外困难的背景下为建立秩序而设立的。其中，按照时间顺序划分的章节，标志着上海卖淫业管理制度的3个重要时期，并与这座城市卖淫业发展的主要阶段相一致。而另外一章则对从事妓女进步运动的机构作了专门论述。

这部19世纪至20世纪的上海卖淫史并未被当作一部妇女史尤其是一部中国的妇女史来设计。这并不是说，我对妇女史这样的概念感到不自在，而事实是，假如这意味着把妇女作为一个孤立的历史探讨对象来考察，那么“妇女史”这个词就走进了死胡同。下面的研究试图首先对社会史中的一种社会现象进行考察，这就是卖淫，一种在独特的中国人的环境中进行的卖淫。关于性别的观念提供了一种颇有价值的分析手段，因为它使得从两性关系的角度来看待妇女问题成为可能。而研究卖淫更是这样一个领域，在那里，历史学家在思考妇女问题的时候，不可能不同时想到还有另外一种性别的存在，即使后者近似荒谬地在原始资料中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至

今为止,在“妇女研究”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始终存在着把这类研究变成一个独立的史学领域的危险。就我而言,我已努力避免这种危险,并把对卖淫的研究与对中国社会的全面的历史考察结合在一起。

上海所享有的“亚洲的巴黎”的声誉理所当然地是与“亚洲的妓院”的称号并存的。没有一个当地的政府,无论是租界当局还是华界当局,能够消除卖淫现象。当地的政府甚至缺乏根除这种现象的能力。1949年5月,共产党的军队占领了这座城市,它立即谴责卖淫是剥削妇女的最卑劣的形式之一。除了发表措辞严厉的讲话外,新政权同时还面临着一种严峻的挑战:要在一座难以治理的城市中消除卖淫,而在那里,从事这项活动的妇女有好几万。1950年至1958年的“停业”,结束了上海的卖淫史(尽管它只是暂时的,这从当前的发展就可以看到)。它导致了性交易的彻底消失,但同时也给“被解放”的妓女带来了一个悲剧性的结局<sup>⑤</sup>。

对中国问题专家来说,尤其是对历史学家来说,关于卖淫问题的研究可能依然是个“小”课题,是史学讨论中的一段插白。史学研究的重点长期以来始终被放在一些重大的事件(如革命)和某些社会群体(如士大夫、农民,其次也包括商人和无产阶级)上。相当一部分的中国问题研究过于受到国家政治史尤其是共产主义革命的影响。为了了解一个有两千年历史的帝国突然崩溃并在半个世纪中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原因与方式,对过去的历史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尝试已经在进行。以下的研究是一种较新的研究趋势的组成部分,这个趋势就是对被视为城市社会史的中国城市史的研究。以这种新趋势为背景的成果已在其他地方出现,而我现在要考察的是中国卖淫史的研究现状<sup>⑥</sup>。

眼下这个关于卖淫问题的研究,是想让我们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尤其是上海的社会结构有更多的了解,因为它几乎已成为整个社会研究领域的主题<sup>⑦</sup>。妓女在许多方面以边缘社会的形态出现,而我们也许会问,要到什么样的程度,对这种独特的社会环境的研究,才可能使我们对社会的总体发展有个清楚的了解。本项研究是对一批卖淫史著述的补充。那些著述虽然丰富多样,但并不充分。必须要说明的是,这种成果正如阿兰·科尔宾在他的美国版著作《供租用的女人:1850年以后法国的卖淫与性》的序言中所指出的,是不断努力进取的结果。卖淫,或者更广泛地说,性,是历史学家至今很少涉及的新领域<sup>⑧</sup>。历史学家们看不起这类研究,并对讨论这种可能看上去只是一些轶事之类的粗俗东西明显地感到不自在。

有关中国卖淫问题的历史著述并非一点儿都不存在，尽管它把各种严格地说来并不应当归入此类的论著也包括了进去，而且其中有些论著几乎还被认为是“第一手的原始资料”。然而，这类著述对大致了解 19 世纪以来西方在中国卖淫问题上的几个不同的认识阶段还是有用的<sup>①</sup>。直到 20 世纪初，在综合性的有关世界卖淫史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中，还有这方面的记载。这些著述试图对各种社会的卖淫活动及其形式进行描述，也试图对某些“古已有之”的卖淫活动及其形式进行描述。但其中，有关中国和远东的叙述一般只有几页，这只能说明这些作者的无知和成见。他们充其量仅揭示了卖淫的一个方面，这就是被他们比作古希腊的“希蒂尔勒”的高级妓女的情况<sup>②</sup>。

尽管并没有什么雄心勃勃的企图，但那些在中国生活或旅行的西方医生们所写的东西，却一直被认为是可信的，并帮助传递了中国在卖淫方面奇特而且有时是令人惊讶的情况。但这些文献的价值并不高，因为它们只是这个领域内各种事情的大杂烩，是一些未经考证的中国文献的引文（而且丝毫不注意时间顺序），是有关道德方面的思考。这些材料所关注的，与其说是它们所叙述的中国的卖淫现象，还不如说是它们所告诉我们的有关它们的作者的情况<sup>③</sup>。同一时期，两个旅行者对一种独特的卖淫方式作了稍微清晰一些的描述，那是关于广东地区“花船”的情况。材料首先相当有趣地对船上出现的短暂的恶作剧作了一番粗略的描述<sup>④</sup>。然后，尽管带有很深的成见，但还是较有条理地记述了一个西方人几乎从未去过的天地。但是，这些记述只不过是刚刚触及到中国的卖淫事实而已<sup>⑤</sup>。在 20 世纪，由于白奴贸易的兴起，出现了一种风格颇为相似但可信度并不高的著作。这些著作对在亚洲的西方妇女的命运进行了描述<sup>⑥</sup>。然而，也有一本书试图把远东地区性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囊括在内。但实际情况是，这本书的作者所采用的全部是以西文撰写的间接资料，而且在内容上仅局限于中国卖淫的某些方面<sup>⑦</sup>。

真正从学术的角度开始对性的话题和中国的卖淫现象进行探讨的，是高罗佩（Robert Van Gulik）和霍华德·利维（Howard Levy）的著述，虽然他们所用的方法截然不同。时隔 30 年，《中国古代的性生活》依然是中国社会性行为方面的唯一参考书<sup>⑧</sup>。在此之前，还限量出版过一个带有注释的明代（1368—1644）春宫画的收藏集<sup>⑨</sup>。高罗佩的研究无疑是一种独特的概述性的研究，它既没有被继续下去，也没有得到补充。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

种研究具有很高的要求。从事这项研究的是一个受过教养并对中国问题极感兴趣的人。由于对中国问题极感兴趣,他甚至以这个帝国及其官员的社会生活为背景写过侦探小说。

《中国古代的性生活》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至少在宋代(960—1279)之前,性生活是人们生活中一个很正常的部分,当时的人不受任何特殊的约束。上等人的子女通过大量流传的“小册子”接受有关这方面的教育,而这些“小册子”对性生活都给予了一种非常肯定的观点。然而,到宋代,新儒学开始匆匆地为性生活蒙上了一块面纱。不过,它的对象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后者继续有机会获得这方面的知识。最重要的是,他们继续过着那种相对自由自在的生活,频繁地光顾高等妓院,这在上流人士中尤其如此。而与此相反,女人,尤其是出身名门的女人,却成了一种制度的牺牲品。这种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她们(反对蒙古人侵者),但实际上却把她们禁锢了起来。最后,在清朝(1644—1911)的统治下,一种假装正经的气氛逐渐笼罩了中国社会,并扼杀了中国性文化得以表现的各种形式(如涉及性爱、情欲的版画、诗歌、小说、小册子、艺术品等)。

尽管高罗佩的研究具有许多优点,但就我所要研究的课题而言,它有两个局限。首先,在他的著作中,卖淫问题只占了很小的一部分,而且全部被用来探讨高级妓女的地位与作用。不过,从这点也可看出,当时高级的卖淫不仅已被中国社会所接受,而且还在相当程度上融入了社会及政治生活的各主要方面。高级妓女在许多礼仪场合,包括私人的(如婚礼、周年纪念)和官方的,都有其公认的地位。虽然这种地位到19世纪末已迅速衰落,但我们将会看到,在西方人到来之前,它始终没有受到任何挑战。高罗佩几乎没有提及普通的卖淫,但从事这项职业的妇女显然是被看不起的。这不仅是因为她们从事了那些活动,同时也是因为她们是由于被判罚而被迫进入这个行业的。其中大多数人通常因男性亲属(如父亲、丈夫等)被惩处而受到集体处罚。不过,要了解当时中国民众对卖淫及娼妓问题的总体看法是不可能的。

高罗佩在研究上的另一个局限,是他的研究跨度恰好到明末(1644)为止。这样,在他的研究项目与我所从事的研究之间就有一个300多年的时间上的空缺。对于这段时间内中国社会在性及卖淫方面的演变情况,我们实际上一无所知。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这样的看法,即认为有关性的东西都被道学家用裹尸布给蒙了起来,各种形式的变化和新颖的表达方式都已



经窒息。近来一项有关色情艺术的研究表明，尽管有诸多禁忌甚至遭到镇压，中国人依然喜欢这些表现形式，即使是他们在这方面不得不守口如瓶<sup>⑬</sup>。根据对 19 世纪及 20 世纪卖淫状况的研究，我个人的感受是，中国社会（尤其是男人）处在一种“社会性的”性压抑状态下，有关性的东西完全被严格地排斥在公开场合之外。然而，这并不妨碍人们在个人的生活及每天的体验中去积极地感悟性以及性有关的事情。

在对中国的性行为及卖淫问题作历史考察时，霍华德·利维的著作是这项研究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霍华德·利维几乎是专攻唐代（618—907）与明代的。他从中翻译了一些有关高级妓女的文献资料<sup>⑭</sup>。但由于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上层妓女方面，对问题的理解再次发生了偏差。应当说，这些文献是有价值的，因为它们揭示了中国的上流人士在认识卖淫时所经历的途径，或者说，它们至少揭示了其力图描绘的那个最为深奥微妙的卖淫阶层的情况。而这些著述所表现出来的对高级妓女非常赞同的观点，也恰好与霍华德·利维的看法不谋而合。然而，霍华德·利维并不试图对卖淫进行研究。他把所有的精力和兴趣都直接放在了将这种文献的一部分翻译成英文上，否则西方的读者将始终难以理解。他给译本添加了注释，有时还加上了评语，但很少有分析。作为同一时期或再早些时候的著作，还有罗伯特·德·罗图尔斯（Robert de Rotours）翻译的唐代古文和阿瑟·韦利（Arthur Waley）写的关于元代（1271—1368）《青楼集》的短文<sup>⑮</sup>。我认为，这些文献是对《中国古代的性生活》的补充，因为它们展示了清代以前中国社会风俗的一个方面。

尽管近年来情况有了一些好转，但关于中国卖淫史的著作至今仍十分稀少。这里不能不提到的是詹姆斯·H·威利（James H. Willey）写的一本早期著作（1929 年）。作者试图用社会学的分析方法对 20 世纪 20 年代末的中国卖淫状况进行研究。他阐述了卖淫的“原因”、组织及各种形式，同时也阐述了当局试图控制卖淫的情况。他的结论有时是惊人的。例如，他认为卖淫在中国并非十分普遍，并认为高级妓女的地位受到了中国“新女性”或者说是近代妇女的威胁。假如高级妓女的地位的确受到威胁的话，那么，这与其归因于全体女性获得的非常有限的解放，还不如归因于中国社会所经历的总的变化和休闲活动的日益商业化<sup>⑯</sup>。詹姆斯·H·威利的研究由于存在着两个主要的缺点而显得不足。首先，他那个过于宽泛的题目实际上意味着他的书是一个由各种事例和零碎材料组成的大拼盘，汇集了价

值并不等同的有关中国各座城市的资料。而另一个弊病则是作者仅仅使用了用英文撰写的第二手资料,这使他不可能充分地分析和理解中国的卖淫现象。

另一位名为休·格罗沃尔德(Sue Gronewold)的历史学家也对中国自向西方开放以来一直到1936年的卖淫状况进行了研究<sup>②</sup>。尽管在我看来她的研究似乎过于雄心勃勃,但这位作者还是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对一个被中国史学工作者忽略的领域作了阐释,力求有一种全新的面目。休·格罗沃尔德的研究是从男女平等主义者的立场出发的。男女平等主义者在对社会现象的分析和解释中再次引入了关于性别概念,并由此在美国完全更新了历史的研究方法和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

在《美丽的商品:1860年至1936年的中国娼妓》一书中,休·格罗沃尔德首先把妇女当作一种交易对象来描述。从这种观点出发,卖淫似乎只是买卖妇女的诸多方式之一,与此类似的还有结婚、转让养女以及买小老婆等。当然,作者并没有同等看待这些方式,尽管她对这些交易方式的内在联系予以了强调。但按照休·格罗沃尔德的看法,这里有一个事实能够反映妇女地位的低下,这就是保守的儒家思想的持续存在,妇女在公共领域不抛头露面,以及从官方的角度来看,妇女是没有什么权益的,甚至可以不负连带责任。这种说法并非没有根据。不过从以下两点来看,它似乎有些过分。首先,在客观存在的人口买卖中,妇女并不是唯一的牺牲品。男人与小孩也是这种正在进行的商业活动的对象,而对于此类商业活动我们既不了解它的历史,也不清楚它的发展情况。当然,到19世纪,事实变得清楚了:妇女在一个实质为买卖奴隶的市场里,成了被贩卖人口中的绝大多数。

不过,对这样的事实也需要进行历史的分析,并通过决定上述市场性质的其他因素的考察面使其充实起来。在这里,社会经济背景最为重要,因为妇女的买卖是以某种需求为前提的,而这种需求已与以前的需求,譬如说17世纪的需求截然不同,因为那时还普遍实行着农奴制和奴隶制。其次,我们不能把卖淫仅仅比作是其他妇女交易形式的一种延伸。因为中国的卖淫活动可能会使西方人感到震惊,而这种买卖婚姻即使是在双方当事人看来,也不过是社会生活中一种正常的约定俗成的事。这种情况直至20世纪初还是如此。不过,在任何时期,失宠的女人随时有可能像妓女一样被转让出去,并留下一个对她的未来造成损害的污点。但就一个家庭而言,把女人卖到妓院里去一般是万不得已的事。

《美丽的商品：1860年至1936年的中国娼妓》一书的最大缺点，与其说是它的研究方法，还不如说是它所使用的资料残缺不全与不可信。休·格罗沃尔德的研究是全部以西文资料的分析为基础的，中文资料只有当它们出现在英译本中时才被引用。虽然被引用的一部分西文文档（例如教会的文献与档案）是令人感兴趣的而且有时还是原版的，但要论述这样一个重大的社会史题目，不使用中文的原始资料看来是困难的。妓女不会把她们的情况主动地告诉你。历史学家只能通过“中介”（如警察、法学界的同行、医生等）对她们进行研究。而这些资料的提供者应当尽可能地接近他们所叙述的那个社会环境。就中国方面而言，使用西方的原始资料将为它增添一个文化棱镜，使它能够纠正因社会隔阂而产生的偏见。由于受到原始资料的限制，休·格罗沃尔德用从文档中搜集到的资料拼凑了一部卖淫史，而这些文档的价值有时是值得怀疑的。出于同样的原因，她的著述并未考虑到中国卖淫业的变化。她在论述中把文学作品之类的东西作为依据，甚至作为她所需要的数据来源。这些严重的缺陷使《美丽的商品：1860年至1936年的中国娼妓》一书愈发成为一本非历史的著作。

上海卖淫史的研究得到来自两方面的贡献：一方面来自中国的史学工作者，尤其是孙国群；另一方面则来自两位西方的史学工作者，她们是雷内特·谢勒(Renate Scherer)（她有一篇1983年完成的未发表的论文）和贺萧(Gail Hershatter)（她写过许多内容相同的文章，而且最近还写了一本书）<sup>③</sup>。但在中国，卖淫这个课题并不是人们所感兴趣的，甚至没有人真正看得起它。只是由于在过去的几年中卖淫现象又死灰复燃并引发了许多问题，人们这才对这个课题相对予以了重视，并出版了一系列著作，而这些著作特别描述了1949年以后废除卖淫的经过<sup>④</sup>。然而，到此为止，所有的研究还只是停留在对轶事趣闻的叙述上，这从已经出版的著作标题就可以看出<sup>⑤</sup>。这些研究仅对19世纪及20世纪上海的卖淫状况作了静态的描述，缺乏真正的以讨论问题为目的的分析。此外，这些研究在内容上往往重复，甚至在同一本书里也会出现这种情况<sup>⑥</sup>。

只有一位作者，即孙国群，在她那本研究上海卖淫问题的小册子中，把其他中文著作的特色都汇集在了一起，尽管那个名为《旧上海娼妓秘史》的标题表明，她已在自己与这本书之间设定了一个明显的距离。除了缺乏以讨论问题为目的的分析，这本书的根本缺点是完全忽视了档案资料。孙国群使用的是二手资料。这些资料通常是从其他书中不带引号地被摘取下来

的,而且没有加以任何初步的考证,就像一种资料汇编。这本书只试图揭示卖淫的阴暗面,并论证这种卖淫受到资本家、民族主义政权及租界当局剥削的特点。这导致作者有时使用了一些过激的词语,而这些词语要么与事实不完全相符(这是最好的一种情况),要么就是把历史给歪曲了(这是最糟的一种情况)。这表明,中国的政治环境已经制约了史学研究的范围和方向。除此之外,我们还将看到,在卖淫所涉及的范围,历史的方法已被偏见的力量所战胜。

在西方史学工作者的著述中,有一篇雷内特·谢勒写的论文,它试图以上海为例,对“中国的卖淫制度”进行考察<sup>②</sup>。但事实上,这篇论文实际论述的内容要比其题目所涵盖的范围狭小得多。作者基本上只是罗列了上海卖淫的各种形式,从那种最为深奥微妙的到那种最为肮脏不堪的,至于这些形式所发生的年代则并未予以特别的留意。这篇论文的另一部分被全部用来论述高级妓女以及这些高级妓女与客人交往的方式,这是此项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在这里,作者把卖淫描绘成是对婚姻制度的一种补充,主要被运用在上流人士的社交生活中。它能够填补男人的精神空虚,而这种空虚是由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和那种极端形式主义的社交礼节强加给他们的。这样的解释固然十分准确,但雷内特·谢勒描绘的只是妓女界中很小的一部分,而且展示的是一幅全然静止的画面。时间似乎不存在了,而在1840年至1949年之间高级妓女是否继续享有同等显赫的社会地位,则并不清楚。对于此项研究中的这种非历史的性质,可以再次以其所用资料之缺乏(约为30本中文著作)来解释,而这种情况并非是运用西方的档案所能补救的。

在考察20世纪卖淫史的著作中,贺萧的著作似乎是那些最为雄心勃勃的著作之一。从她最初发表的论文到她最近写的书,作者始终把上海卖淫问题中的一些主要思想作为她的研究对象<sup>③</sup>。贺萧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在妓女中存在一种形式上的等级制。即使这种等级制部分是虚构的,它也反映了社会的结构与需求。她认为,这种等级制已对卖淫业的实际结构产生了影响。同时,她也描述了妓女的补充方式。她认为,妇女已成为在不同地域内大规模进行的贸易的对象。这种地域上的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她们在卖淫业中的地位 and 前途。一个女人开始从事卖淫,通常是因为她已面临危机(可能是经济的或家庭的危机),或者是因为有一种暴力强行将她从原先的环境中分离出去,并使其失去保护。

另一个主要观点是关于 20 世纪上半叶上海卖淫市场的演变。贺萧宣称,上海的卖淫市场已从一个由一小群高级妓女主导的、以满足 19 世纪城市精英的需要为目的的奢华市场,演变成为一个为城市工商阶级中日益增多的未婚男人提供性服务的市场。同时,作者也对普通妓女的状况、光顾高级妓院的规矩以及脱离卖淫业的途径作了描述。她在卖淫业的发展中觉察到了妇女生活状况的日益恶化,但与此同时,她也注意到她们并未终身从事这项职业,甚至她们中间最底层的人也能设法对自己的生活保持一定程度的支配权。

尽管贺萧对上海卖淫业的结构与运作情况所作的分析与解释在许多方面是正确的,但我还是要就史实与史学方法上的许多问题提出不同的看法。可以说,贺萧的书是在对民国时代的作家和文人学士所作的有关卖淫的陈述进行研究,而不是试图提供一部有关这种现象的社会史。在她看来,也许这样的区别毫无实质意义,但对于一个甚至熟悉后福柯历史想象力(a post-Foucault vision of history)的历史学家来说,把一种漫谈式的“陈述”——中国作者在这里对卖淫所作的就是这种陈述——与一种经过构思的运用于所有历史文献的“陈述”区别开来,似乎还是很有必要的。我将用事例证明,对中文资料的使用必须极其谨慎,而且我首先还要强调,必须尽可能地把研究工作建立在一种周密的比较研究和对档案资料的分析上。

由于全部依靠二手资料,这位历史学家正在冒着把一种最终只不过是有关卖淫的“漫谈”误认为是原始资料的风险。假如我们把目光投向贺萧描绘的“等级制”,那么,她的这个复制品实际上把各种并非是同一年代出现的妓女种类都考虑了进去。一些形式上继续保持着名称,有时掩盖了这些名称所刻画的客观事物的深刻变化。这导致作者用那些过去常用来标明五花八门的妓女所属“种类”的名称,拼凑成一个“等级制”。这个“等级制”实际上把那些属于 19 世纪或 20 世纪的东西都混淆在了一起,同时也歪曲了她本人对整个这一时期卖淫市场的演变所持的看法。

从事中国卖淫问题研究的当代史学工作者都遇到了资料方面的难题。虽然以下的研究以一系列文档为基础,从而能够对 19 世纪中叶至 1949 年的上海卖淫现象进行深入的思考,但它也并不例外。当然,我并不是想说,从事欧洲或美国卖淫问题研究的史学工作者的工作是轻松的。研究历史问题都会遇到困难,尤其是当被研究的群体处在社会“边缘”的时候。然而,依我看来,就卖淫问题的研究而言,在中西方之间还是有两个较大的不同点可

以强调的。第一个不同点,是西方文化中各种“权威机构”,如警察、司法系统、医院、市民社团、宗教组织等,对这种行为方式的关注。这种关注是我们所熟悉的,它关系到人们对性行为的特殊看法,是与基督教文明中罪孽与私通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性行为被看成是一件肮脏的事。使性行为商业化的卖淫需要特别予以监督。而性病尤其是梅毒的传播,更使这些“权威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卖淫的管理、控制和查禁。

我知道,在这一点上,我正在把非常复杂的现象任意地简化。然而,这些现象与上述这种持续存在的因素的确是分不开的,而这种情况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并未被发现。在那里,人们不仅过着性生活,而且把性生活看成是一种符合自然规律的正常事情。同时,新儒学和所有试图使个人行为“规范化”的宗教及世俗读物的影响在这个时期内也始终存在<sup>②</sup>。当我力图通过卖淫现象对中国人性行为的某些方面予以揭示时,它始终是一种障碍。这说明,如果提出这样的看法也并非夸张:根据那些占主导地位的、对社会行为的形成产生影响的价值现,中国在性生活方面尚不了解那种已在西方普遍存在的隐而不宣的痛苦。因此,中国也并未在社会或行政方面对卖淫有过“投人”,而这种“投人”正是基督教社会的特征。

第二个重要的不同点是中国的政治行政组织和中国人关于国家作用的概念。虽然一贯以官僚政治及官僚体制著称——无论被认为是可仿效的、专制的(对现代前的国家而言),还是被认为是臃肿的、腐败的和低效率的(对现代国家而言)——中国从未有过一个用来行使权力从而使其成为一个专制的警察国家的政治行政机器。事实上,传统中国的国家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家。它以一种有限的官僚政治为基础,依靠的是社会内部由士商精英组成的广泛联系。它的使命是管理经济及社会生活,同时也限制直接行动(direct action,指罢工、商品抵制行动等——译者注),并将日常管理的责任托付给上述精英。因此,在发生1911年革命及随之而来的重新建制之前,中国从未有过任何类似法国的法院和警察的权力(如警察权或司法权)。其结果是,在其他地方,上述这些机构积累了大量的档案,并为上面提到的欧洲和美国的卖淫问题研究提供了材料,而在中国,这种情况从未有过。

最后,讲一下此项研究所使用的资料种类。在档案方面,我原本设想可能有两方面的资料,即法院的和警方的。但事实上,我未能看到司法方面的档案。不过,我被允许查看警方的档案,尽管采用的是一种非常不平等的方



式。必须要说明的是，无论查看何种资料（租界警方的或中国警方的），我所阅读的东西既不是详尽无遗的，也不是根据任何一种选择资料的原理用取样或其他某种方法挑选出来的。我能够看到的资料全部由负责管理档案的人拿给我，而我决不能跟着一起去查找有关的案卷。但就在这些文档里，我已经获得了我所需要的大部分资料。法国的外交档案，尤其是上海领事馆的档案，清楚地显示了法租界在卖淫问题上所采取的各种市政方面的对策，特别是管理卖淫的方法。同时，这些档案也清楚地显示了法租界制度方面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编制、警方的作用，以及与当地其他当局的关系）。

另一套档案也证明是有用的，尽管它看上去可能与研究中国卖淫问题的主题没有关系。这是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的档案。这个组织从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开始曾用多年的时间来研究妇女和儿童的贩卖问题，尤其是在远东。两个民间团体也留下了大量的档案。一个是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这个组织从 1912 年开始就与贩卖妇女的行为作斗争，一直持续了好多年（至少到 1941 年）。另一个团体虽然不那么重要，但还是很令人感兴趣的，这就是来自法国翁热的信奉耶稣基督的仁爱会（Sisters of Charity）。这个组织在上海设立了一个机构。这个机构除了收容其他人之外，也收容“悔过”的妓女。最后，我还充分利用了另外一个重要的救援组织上海济良所的年报和它出版的小册子，尽管这些东西算不上档案<sup>⑩</sup>。

除了档案之外，本项研究还充分利用了报纸。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资料。因为它不仅部分地弥补了档案的缺陷，而且还较好地记述了舆论的情况和上海社会的变迁。其中，我曾仔细查阅过《字林西报》、《北华捷报》等英文报纸，这些报纸记述了 1850 年至 1941 年的情况。同时，我也曾仔细查阅过当地主要的全国性日报，即 1872 年至 1949 年出版的《申报》。此外，还有许多五花八门的期刊。这些期刊把资料的出处连同引用的理由都放在了脚注及参考书目中。为了了解 19 世纪的情况，我除了查阅论文外，还充分利用了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发表的蚀刻版画和珍贵的照片。其中，有些图像资料对理解这一时期上海社会的卖淫情况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将作为插图出现在这本书中。

我查阅的第三方面资料是许多关于卖淫的著作。这些著作风格各异，均出自中国的学者文人之手。这类资料，尤其是 19 世纪的，一般由自传和对青年时期的回忆组成，同时也有高级妓女的“传记”汇编。当这些著述形式在以后的一个世纪中不再流行时，与此相反，出现了一种被中国人称之为

“嫖界指南”的书。这些书的目的是告诉读者有关卖淫的场所以及应当遵守的规矩,尤其是那些高级妓院的规矩。在我曾经用过的风格相同的书中,有一种是用来作为普通城市指南的,但其中也始终有一部分是关于卖淫的(涉及到妓院的地点、妓女的种类、以及应当支付的价钱等)。最后,在看完了主要的资料之后,我也在众多的小说中选读了一部分,尤其是那些产生于世纪之交并用一种非常独特的观点写成的小说(就像是有关卖淫的“漫谈”)。它们有时被我用来说明卖淫问题的某个方面。

以上的介绍并非是想为这项研究中存在的缺陷或错误辩解。当代中国的史学工作者对于在试图查阅档案时不得不面对的困难早就深有体会。为了较清楚地勾勒出我所从事的这项研究工作的来龙去脉并说明它的总体研究方向,上述这些解释是必需的。当我在搜寻资料并构思这本书时,西方卖淫史研究中所出现的争论和问题始终在我的脑海中盘旋。尽管我在西方史学的研究中获得了许多灵感,但资料的性质,能够获得这些资料的条件,尤其是卖淫在中国人的社会和文化中所占据的特殊地位,还是使我掉转方向,去试图绘制一条穿越上海“花界”的清晰且坚固的小路。

---

① Louis Chevalier, *Classes laborieuses et classes dangereuses*, Paris, L. G. F., 1978 (1st ed., 1958), New York, H. Ferting, 1973 (translation).

②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③ 这所城市的华人管辖区一直要到1927年国民党建立上海市政府以后才真正统一。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 - 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④ 布雷特·欣斯克(Bret Hinsch)曾对中国的同性恋史作过很好的介绍。见 Bret Hinsch, *Passion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⑤ Christian Henriot, “‘La fermeture’: The Abolition of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1949-1958”, *The China Quarterly*, December 1995, pp. 148-167.

⑥ “Villes et société urbaine en Chine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s”, *Historiens et géographes*, No. 340, 1993, pp. 217-232. 该文记述了西方的娼妓史研究,参见我的国家博士学位论文第一章。

- ⑦ Jean Chesneaux,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à 1927*, Paris, Mouton, 1962; Marie-Claire Bergè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 Paris, Mouton, 1968; Mark Elvin, "The Gentry Democracy in Shanghai, 1905 - 1914",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7;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Alain Roux, *Grèves et politique à Shanghai. Les désillusions (1927 - 1932)*, Paris, Éditions de l'EHESS, 1995, and *Le Shanghai ouvrier des années trente. Coolies, gangsters et syndicalistes*, Paris, L'Harmattan (collection "Chemins de la mémoire"), 1993; Elizabeth Perry, *Shanghai on strik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⑧ Alain Corbin, *Women for Hire.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France after 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vii - viii. 以下是一份曾经参考过的有关西方性史及娼妓史的书目: G. S. Rousseau and Roy Porter, *Sexual Underworlds of the Enlightenment*, Charlott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Stevens Marcus, *The Other Victorians. A Study of Sexuality and Pornography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4; Jacques Poumarède and Jean-Pierre Royer, *Droit, histoire and sexualité*, Lille, L'espace juridique, 1987, or Claude Quétel, *Le mal de Naples. Histoire de la syphilis*, Paris, Seghers, 1986; Fernando Henriques, *Love in Action: The Sociology of Sex*, London, Panther Books, 1959, and *Prostitution and Society: A Survey*,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62; Vern L. Bullough, *The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1964; Vern Bullough and Bonnie Bullough, *Prostitutio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78, and *Women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7; Regina Schulte, *Sperrbezirke: Tugendhaftigkeit und Prostitution in der bürgerlichen Welt*, Frankfurt/am Main, Syndikat, 1979; Richard J. Evans, "Prostitution, State and Society in Imperial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no. 70, 1976, pp. 106 - 126; Ana Maria Atondo, "La prostitution and la condition féminine à Mexico (1521 - 1821)",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é Paris I, 1987; Jacques Rossiaud, *La prostitution médiévale*, Paris, Flammarion, 1988; Leah Lydia Otis, *Prostitution in Medieval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Marie-Erica Benabou, *La prostitution and la police des mœur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errin, 1987; Jill Harsin, *Policing Prostit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Par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Elizabeth Ann Weston, "Prostitution in Paris in the Later Nineteenth Century",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1979; Laure Adler, *La vie quotidienne dans les maisons closes, 1830 - 1930*, Paris, Hachette, 1990; Mary Gibson, *Prostitution and the State in Italy, 1860 - 1915*,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6; Jacques Termau, *Maisons closes de province; l'amour vénal au temps du réglementarisme à partir d'une étude du Maine-Anjou*, Le Mans, Cénomane, 1986; Francis Ronsin, "Les prostituées de Rambervilliers",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and contemporaine*, no. 34, janvier-mars 1987, pp. 138 - 153; *Prostitution in the Victorian Age. Debates on the Issue from 19th Century Journals*, Westmead, Gregg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73; Paul MacHugh,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1980; Judith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Frances Finnegan, *Poverty and Prostitution. A Study of Victorian Prostitutes in Y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Marion S. Goldman, *Gold Diggers and Silver Miners: Prostitution and Social Life on the Comstock Lod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1; Anne M. Butler, *Daughters of Joy, Sisters of Misery. Prostitutes in the American West, 1865 - 189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5; Jacqueline Barnhard, *The Fail but Frail: Prostitution in San Francisco, 1849 - 1900*,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86; David Pivar, *Purity Crusade, Sexual Morality, and Social Control, 1868 - 1900*,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73; Mark T. Connelly, *The Response to Prostitution in the Progressive Er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Ruth Rosen,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1900 - 19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 ⑨ 也没有历史学家对日本的娼妓显示出更大的好奇心。除了一些叙述轶事趣闻的书外,用西文撰写的严谨的著述只有以下几种: De Becker, *The Nightless City*, London, Probsthain and Co., 1906 (1st ed., 1899); Liza Cribfiel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Geisha in Modern Japanese Society", doctoral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8 (其本质上属于社会学,而不是历史学); Cecilia Segawa Seigle, *Yoshiwara. The Glittering World of the Japanese Courtes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 ⑩ Pierre Dufour (Paul Lacroix 的笔名),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chez tous les peuples du monde depuis l'antiquité la plus reculée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Seré, 1851 - 1853; Félix Regnault, *L'évolution de la prostitution*, Paris, Flammarion, 1906; William W. Sanger, *The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Its Extent, Causes, and Effects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The Medical Publishing Co., 1910;

- James Marchant. *The Master Problem*, London, Stanley Paul & Co., 1917; Joseph MacCabe, *The Story of the World's Oldest Profession. Prostitution in the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Worlds*, Girard, KS, Haldeman-Julius Publications, 1932.
- ① Charles-Ernest Martin, "Étude sur la prostitution en Chine", *Union médicale*, 2e série, vol. IX, no. 25, 1872, pp. 25, 401 - 408; no. 26, pp. 29, 465 - 474; Maxime Durand-Fardel, "La prostitution et la condition des femmes en Chine", *Union médicale*, 3e série, vol. XXI, no. 60, 1876, pp. 68, 810; no. 64, pp. 73, 869; no. 67, pp. 905 - 906; no. 73, pp. 84, 993 (曾出版单行本: *La vie irrégulière et la condition des femmes en Chine*, Paris, Germer-Baillère, 1876).
- ② Maurice Jametel, *La Chine inconnue*, Paris, Imprimerie de l'art, 1884.
- ③ 参见古斯塔夫·施莱格尔(Gustaaf Schlegel)撰写的 *Le vendeur d'huile qui seul possède la Reine-de-beauté, ou splendeurs et misères des courtisanes chinoises* 一书的绪言, Paris/Leyden, Brill et Maisonneuve, 1877, 以及其撰写的另一本著作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en Chine*, Rouen, 1880.
- ④ (Mrs.) Archibald MacKirdy and W. N. Willis, *The White Slave Market*, London, Stanley Paul and Co., 1912; Ernest A. Bell, *Fighting the Traffic in Young Girls or War on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1930; Henry Champley, *The Road to Shanghai. White Slave Traffic in Asia*, London, John Long, Ltd., 1934; Joseph Crad, *Traders in Women;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White Slavery"*, London, John Long, Ltd., 1940.
- ⑤ George R. Scott, *Far Eastern Sex Life; An Anthropological, Ethn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Love Relations, Marriage Rites and Home Life of the Oriental peoples*, London, Gerald C. Swan, 1970 (1st ed., 1943).
- ⑥ Robert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1.
- ⑦ Robert Van Gulik,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Tokyo, n. pub., 1951.
- ⑧ John Byron, *Portrait of a Chinese Paradise; Erotica and Sexual Customs of the Late Qing Period*, London, Quartet Books, 1987.
- ⑨ Howard S. Levy, "Record of the Gay Quarters", *Orient/West*, vol. VIII, no. 5, September-October 1963, pp. 121 - 128;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63, pp. 115 - 122; vol. IX, no. 1, January-February 1964, pp. 103 - 110; "T'ang Women of Pleasure", *Sinologica*, vol. VIII, no. 2, 1965, pp. 89 - 113; "The Gay Quarters of Ch'ang-an", *Orient/West*, vol. VII, no. 9, Sept. 1962, pp. 93 - 105; *A Feast of Mist and Flowers: The Gay Quarters of Nanking at the End of the Ming*, Yokohama, 1966; *The Illusory Flame*, Tokyo, Kenkyusha, 1962. 霍华德·利维

(Howard Levy)也因研究中国历史上妇女的缠足习惯而闻名。著有 *Chinese Footbinding: The History of a Curious Erotic Custom*, New York, Bell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 ⑳ Arthur Waley, "The Green Bower Collection" (1957), in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nd Other Pieces*,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7, pp. 89 - 107; Robert des Rotours, *Courtisanes à la fin des T'ang entre circa 789 et le 8 January 881; Pei-li tche (Anecdotes du quartier du Nord) par Souen K'I*,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8.
- ㉑ James H. Willey, "A Study of Chinese Prostitution", M. A.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9.
- ㉒ Sue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Women's (XXX) History series no. 1).
- ㉓ 一份更完整的目录还包括 Kerrie L. MacPherson, "State Medicine and the Experiment of the Lock Hospital",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13 - 258; Norman Miners, "The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1857 - 1941",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Hong Kong/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 Asian Historical Monographs, 1987, pp. 191 - 206. 不过,上述两种研究都是从规章制度和官方行为的角度对娼妓问题进行考察的。
- ㉔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北京封闭妓院纪实》,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马维纲:《禁娼禁毒》,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 ㉕ 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274页;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㉖ 薛理勇:《明清时期的上海娼妓》,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50—158页;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59—171页;谢吾义:《民初上海娼妓一瞥》,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72—175页;赵芝岳:《拯救娼妓的慈善机构——济良所》,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76—178页。
- ㉗ Renate Scherer, *Das System der chinesischen Prostitution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Shanghais in der Zeit von 1840 bis 1949*, Inaugural dissertation,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1983, Berlin, Papyrus-Druck, 1986.
- ㉘ Gail Hershatl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ndern China*, vol. XV, no. 4, October 1989, pp. 463 - 498; "Prostitution and the Marke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56 - 285; "Courtesans and Streetwalkers: The Changing Discourse on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90 - 1949",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II, no. 2, pp. 245 - 269; "Regulating Sex in Shanghai. The Reform of Prostitution in 1920 and 1951", in Frederic Wakeman and Wen-hsin Yeh,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145 - 185; "Modernizing Sex, Sexing Modernity: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Christina Gilmartin et al.,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47 - 174.

⑲ Wolfram Eberhard,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⑳ 休·格罗沃尔德(Sue Gronewold)在她最近完成的学位论文中对这个机构作了专门的论述。Sue Gronewold, "The Door of Hope",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 第一章

### 19 世纪至 20 世纪的高级妓女： 一个世界的终结

几乎有一个世纪，上海的娼妓界是由高级妓女主导的。“高级妓女”这个词涵盖了这个群体中原本互不相同的几个类别。这个群体的演变就像整个娼妓界的演变一样，反映了中国社会尤其是上海从 1849 年到 1949 年的深刻转变。上海在这个时期由一个被权势支配的社会变成了一个被金钱支配的社会。本地经济的商业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以中产阶级的出现为代表的各社会阶层的重组，导致了高级妓女的衰落和更加多样化的卖淫形式的出现，即使它们在作用上也更趋于相似。本章所要展示的是高级妓女的社会背景。这个群体较诸其他任何群体更能体现中国性文化的本质及其发展。同时，本章也将尽力探究这个群体终于衰落的原因，并探究它是如何融入到普通妓女中去的。

在 19 世纪的“花界”中，高级妓女中的两部分人构成了曾被某历史学家误导性地称为“卖淫业的等级制”的顶层<sup>①</sup>。这些高级妓女固然受到一些男性上流人士的惠顾，但与此同时，也有许多并非为上流人士的人到她们那里去。那种认为在卖淫业中存在着一个与社会上的等级制相对应的等级制的看法，事实上并非完全正确。比起以后那个世纪，中国社会在这一时期确实存在着较为严格的等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被完全安排好了的社会，没有任何灵活的余地。相反，大量的研究显示：由于存在着科举制这样一条对所有的人都开放的特殊途径，凡是与个人有关的事在很大程度上都存在着可变性。对于这样一个众所周知的观点几乎不用解释<sup>②</sup>。因此，其结

果是社会被一个小小的士大夫阶层统治着。虽然这个阶层不断有新成员加盟,但作为一个群体,它的权力从未受到过任何挑战。这是一个拥有知识、权力和金钱的阶层,尽管金钱并非是其所能独占的<sup>③</sup>。最重要的是,这些文人学士所享有的地位与特权是其他社会群体所无法分享或同样享受的。最后,如果我们把“文化”放到广义中去理解,那么,正是这些文人学士给中国的文化形态下了定义。

上海并非是一个文人学士的城市。早在1840年以前,它首先是个商埠,在那里,社会的精英主要由商人组成。然而,在这座城市中同时也存在着一个与各种衙门保持着联系的文人学士群体,而这些衙门或设在县城内(如负责地方行政的县衙门和负责地区巡回监督的道台衙门等)<sup>④</sup>,或从周边较小的城镇迁来。就像在中国的其他地方一样,商人们都想跻身这个特权阶层,或是通过捐纳,或是让其子弟参加科举考试,成为他们的代理人。而营造这种氛围并为其他群体树立榜样的,正是这个士大夫阶层<sup>⑤</sup>。不过,我们最终不得不承认,商人与文人学士之间的这种对立无论是从社会方面来看还是从文化方面来看,都是人为造成的。罗威廉(William T. Rowe)的著作已经证据确凿地论证了这样一个事实:在这两个群体之间存在着许多相通之处<sup>⑥</sup>。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共同的生活方式、共同的社会习俗和共同的文化。在19世纪的最后20年里,就像在其他城市一样,上海的这两个群体已开始明显地融合了<sup>⑦</sup>。

由于受到向西方开放及现代化的影响,上海的社会风气转变得很快,而且确实要比中国的其他地方快得多。这种变化在娼妓界,尤其是在那些高级妓女中反映了出来。冒着可能使被描述的情况简单化的危险,我们不妨采用罗威廉的观点,即在这座城市里,每个主要的社会群体都有一批与之相对应的妓女<sup>⑧</sup>。虽然真实的情况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要比它稍微复杂一些,而且没有那么清晰,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每一个圈子里确实存在着这种清楚的界限。上流人士不会去光顾那些比他们穷的社会成员总是去光顾的地方,而高级妓女也不会与那些在花烟间、钉棚里做事的姐妹为伍。然而,这种层次上的划分由于一些新的社会群体的出现而发生了变化。这些新生群体所接受的教育并不如文人学士和那些富有的商人主顾,但他们无疑渴望炫耀自己那种与普通百姓不同的地位。但是,他们所寻求的只是一种简单的性满足,并非一定要高级妓女来提供。这种行为上的变化终于使一种供旧时男性娱乐的高雅形式成为了历史。

## 高级妓女和普通妓女的性质转变

根据中文资料,1821年以前,所有的卖淫活动都在停泊于黄浦江岸的船上进行。以后,其中那些最精于此道的妓女即高级妓女,开始随其他人口定居城内。在可以找到的文献中,没有发现这个时期任何用来称呼高级妓女的特定名词。其实,书寓这个词实际上是指高级妓女的寓所或说书的地方。据说要到1851年,这个名词才在上海正式出现,并为一个名叫朱素兰的高级妓女所使用。但是,它的广泛使用则要到1860年以后,那时,这一类高级妓女已在娼妓界确立了主导地位<sup>⑨</sup>。严格地讲,高级妓女都是说书人。随着书寓一词的使用,这些说书的年轻女子本身亦被称作了书寓。当然,把1851年作为书寓产生的时间是不准确的。因为在此之前,无论是否使用这个称谓,被称为书寓的高级妓女事实上已经存在了。她们是历史上那种受过教育甚至经过精心培养的高级妓女的继承者。对于上述这类妓女,宋、明时代的著作均有大量的描写。西方的汉学家已对其中的一部分著述进行了翻译并作了评论<sup>⑩</sup>。上海的书寓最初是从苏州来的。1821年之前,苏州是扬子江下游地区的主要商贸中心,并因盛产美女而出名。

书寓认为她们自己是在喜庆场合和宴会上取悦顾客的艺术家的,其地点可以在客人的家里,也可以在这座城市的传统娱乐场所,或在她们自己的寓所。在原则上,她们不卖淫,即所谓“卖艺不卖身”<sup>⑪</sup>。至少说,仅仅依靠简单的送礼是不可能赢得她们的欢心或得到她们的。她们主要是陪宴侍酒,并用她们的歌声取悦顾客<sup>⑫</sup>。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但是,就像与这一时期的日本歌伎相处一样,如果一个顾客想要接近一位书寓,那么,他就必须向她献殷勤。因此,只要那些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资料所说的是可信的,19世纪早期的书寓是相当自主的。作为中国早期著名改革家之一的王韬<sup>⑬</sup>,曾经是妓院的常客,尽管他在这方面的名气并不像在改革方面那么大。他说,当一位主顾邀请一些档次较低的高级妓女——例如长三——出席宴会或喜庆活动时,书寓会立刻远远地避开,以免混淆彼此的身份。如果主顾邀请长三坐在他的身边,书寓会马上离席<sup>⑭</sup>。虽然现在尚难确定王韬这篇材料的撰写时间,但看来他讲的是19世纪60年代的事情<sup>⑮</sup>。这就意味着,在那个时候,高级妓女中至少已有两个类别。其中一个类别即书寓,仍然试图把自己与那些被她们认为是普通妓女的年轻女子区分开来。后

来，长三也以同样歧视的态度来对待比她们更次一等的妓女，即么二。但对于妓女中的这个类别，高级妓女的主顾也经常去光顾。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类妓女之间的界线已变得日益模糊了。但是，长三绝对不肯轻易地去么二妓院接待客人，除非是在每年秋天么二妓院举办“菊花节”的时候。但即使如此，长三也不会在这样的庆祝活动中卖唱<sup>⑯</sup>。

书寓在社会中形成了一个小小的群体（尽管没有关于她们的统计资料）。王韬说，在上海大约有50个很有名望的年轻女子<sup>⑰</sup>。估计到19世纪的中期，她们的总数最多时已有二三百人，并在1896年前后达到了400人<sup>⑱</sup>。这项职业具有严格的进入制度。凡要求从事这项职业的人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在一个一年一度的节日里通过相关的考试。时间一般是在农历七月（大约相当于公历8月）。届时，全城的男女说书人都在东门聚会，每个人必须唱一段开篇，并说一段传奇，而且不得重复。只有最后一位说唱者被要求重复第一个人所演唱的曲子，因为这种方法可以检验每个参与者所掌握的曲目的多少。那些没有参加这项活动或者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人，是不允许在书场里说书的<sup>⑲</sup>。后来，规则变得宽松了一些，把参与者分成了两类：一类是全能型的角色，即既会唱又会演，而另一类只会唱。比赛的目的是为了限制高级妓女的数量<sup>⑳</sup>。

高级妓女从小就由乐师进行调教。这些乐师作为传授音乐知识的师傅，实际上掌握了从事这项职业的人场券。为了开办一家书寓，必须付给乐师公所一笔总数为30两银子的不菲开销（相当于一个月的收入）。但这个惯例似乎已在1870年至1880年间消失了<sup>㉑</sup>。由于高级妓女越来越多地从京剧而不是从昆曲中选择片段，甚至把琵琶演奏作为首选，乐师的地位开始削弱，书寓也因此看上去更像说书人（王韬曾把说书人与往日唱弹词的女子进行比较<sup>㉒</sup>），而不是普通的妓女。书寓是陪伴顾客娱乐的小姐，顾客尊称她们为先生。先生一词在正规的场合下是用来称呼男性的。但在她们的圈子里，这是一个得到社会赏识的标志。当然，如果出了这个圈子，比方说走在大街上，这个尊称就不再用了。长三被称为校书。这个称谓也许不那么高贵，但它同样表示了尊敬<sup>㉓</sup>。

看来在高级妓女中始终有一个或更多个群体在性的接触方面要比书寓容易。但要确定这些群体产生的时间并非易事。因为在1821年至1850年的这个时期里没有这方面的记述可以作为参考，而在1850年至1875年的这段时间里也几乎同样如此。但那时，卖淫业的情况发生了变化，高级妓女

已成为一个社会。其中，书寓成了出类拔萃的佼佼者，而其他群体则在娼妓界重新划分等级的过程中分化了。这种分化组合是由上海社会的变化引起的，它导致了一种“向下的运动”，换句话说，即一种使高级妓女的服务更加“情欲化”的趋势。必须支付给这些妓女的服务金额成了这些妓女群体的称谓。这对长三来说就是如此。长三这个名称来自中国牌九牌里的“长三”或“三三”，意思是客人只要付给这类妓女3元钱，就可以叫她出局应堂差，如果再付给她3元，就可以让她留宿陪夜<sup>④</sup>。此外，妓女中也有被称为“二二”、“二三”和“么二”的。但前两种妓女存在的时间很短，以后就融入到长三或么二中去了。

在最早的文献资料中——那是王韬写的——长三也被称为长三书寓。这暗示她们与书寓同属于一个社会群体。然而，她们的特征是：比较容易接近，并有一个固定的价目表。这在“真正的”书寓中是没有的。而这种情况在么二中也同样存在。她们最初被称为琵琶校书，以表示她们只会弹奏琵琶（但并不会演奏戏曲剧目）。那么，我们从中可以推断出什么呢？那就是，这些高级妓女的主顾，尤其是那些光顾书寓的主顾，确实非常赏识高级妓女的艺术才能。但他们同时也期盼或希望得到性满足，即便是不得不通过一个充满诱惑和求爱气氛的狡猾游戏来获得它。但事实是，他们不得不具有耐心，而且成功的可能性很小，因为书寓的数目是有限的。于是，这就自然而然地需要出现另外一种妓女，她们既要有可以和书寓相媲美的艺术修养，同时又要比书寓更容易接近。

19世纪60年代初，太平天国的起义使大量的人口从其他城市涌入上海，其中许多人手头宽裕并有一定的教养。在这些人口中不仅有许多来自苏州的士绅，而且也有许多未曾受过同样严格教育的难民。他们引起了那些并不像书寓这么挑剔的高级妓女的兴趣。从单纯的经济角度来看，人口的大量流入也大大增加了原本数量有限的高级妓女的需求。到1875年前后，长三的人数已几近500人<sup>⑤</sup>。在这个时期，进入这个行业的年轻女子并不具备原先高级妓女所具备的那些条件，而她们中许多人因环境变化而被迫来从事这项职业的情况更加剧了这种现象。许多良家女子在高等妓院及其他妓院里束手无策<sup>⑥</sup>。在19世纪60年代，书寓和长三之间无疑还存在着某种区别。但这时，一种向下的同化作用已逐渐占了上风。1875年以后，即使“书寓”这个名词仍然在用，但它的真实意义已日益消失<sup>⑦</sup>。此后，高级妓女只剩下一个群体，这就是长三。她们的人数增长得相当快。根据

各种资料,大约在1918年,其数量已达到1281人<sup>⑳</sup>。

## 高级妓女写真

以下关于19世纪高级妓女的描写,依靠的是一些零星的资料,即那些有关高级妓女的“传记”。这些“传记”是由像19世纪的王韬和20世纪20年代的汪吉门这样的文人写的。但这些东西实际上是一些与高级妓女接触的私人回忆,并非真正的传记,其中大部分描写的是这些高级妓女的个性、外貌、才能、技巧以及她们生活中的一些特殊插曲。这是一种古老的中国文学风格。它对于史学工作者来说,几乎没有什么用处。这些传记所描写的细节是以一种无条理的方式呈现出来的,并且极为粗略。它们不仅反映了作者的主观看法,而且更主要的是反映了高级妓女与顾客之间保持的那种关系的表象。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传记”叙述得最多的无非是作者本人在与高级妓女相处时所了解到的一件事或这件事的大致背景。要不,就是那些在高级妓女中广泛流传的传闻和轶事<sup>㉑</sup>。

因此,资料是相当缺乏的。但是,它已足以清楚地展现出高级妓女的轮廓,并使一定数量的虚构成分受到质疑。在最初两本全部用来描述这个主题的著作《海陬冶游录》和《花国剧谈》中,王韬总共提到了155个他曾不同程度地光顾过的女子<sup>㉒</sup>。为了获得任何可能有助于鉴别高级妓女的资料,我对他的这些文集都作了系统的研究。

在19世纪中叶,高级妓女按各自不同的籍贯形成了若干个群体。王韬曾按照她们的优劣作了排序,依次有来自苏州、南京、扬州、宁波、湖州、湖北、江西的高级妓女。这种原籍分布在不同省份的情况,无疑反映了19世纪70年代以前上海人口组成的多样性<sup>㉓</sup>。每个社会群体都有它自己的高级妓女。以后,虽然这种多样性依然存在,但江苏、浙江籍的人口增长得很快。相比之下,那些来自其他省份的人口则成了少数。绝大多数按照籍贯形成的高级妓女群体消失了,她们的位置先后被江苏籍及浙江籍的高级妓女所取代<sup>㉔</sup>。而由苏州女子组成的最大的群体,最终排挤掉了所有的竞争对手并主导了书寓界。

在中国的所有城市,无论它位于哪个地区(也许广东除外),卖淫业都分成若干个地域性的群体,苏南女子几乎始终处于上等的地位<sup>㉕</sup>。王韬在他的文集中曾提到106个高级妓女的籍贯,这种籍贯在中国是表明一个人身

份的关键因素。同时,王韬还说出了其中大多数人的出生地。但由于他所说的这些出生地都是一些村落,这就使得历史学家在确认这些地方时有感到难以捉摸的困难。我自己所作的一份不完整的总结显示,有 54 个高级妓女出生于江苏。其中,有 16 个来自苏州地区,10 个来自江南(该省的南部),8 个来自江北(其中一半来自扬州)。有 8 个高级妓女来自浙江。其余的(共有 7 个)则来自中国各地(包括广东、湖南、湖北和鲁南)。此外,还有 13 个高级妓女的出生村落我尚无法确定其具体的位置。但可以设想,这些村落就在附近的省份(江苏或浙江),否则王韬会把省名标明的。这些数字没有任何统计学上的价值。然而,它们突出地表现了江苏女子在高级妓女中的优势,一种被当时的评论家普遍关注的优势。甚至来自中国其他地方的高级妓女亦开始操苏州口音,因为一口甜蜜蜜的苏州话已被视为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sup>④</sup>。在上海,只有一个“外来的”高级妓女群体依然保存着,这就是 1890 年左右广东人在南京路附近开设的三四家妓院。后来,它们开到了北面的虹口,因为那里是广东人的聚居地<sup>⑤</sup>。

江苏女子在高级妓女中的优势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也未受到任何挑战,相反变得更加突出了。一位 20 年代早期的作者曾经写道:书寓群体清一色地由苏州籍的女子组成<sup>⑥</sup>。这个说法在一份 1923 年的警方报告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那是一份关于高级妓女申请在法租界开业的报告<sup>⑦</sup>。报告显示,在那些女子中有 82% 的人来自苏州(见表格 1.1)。如果再加上那些出生于上海、无锡、常州的女子人数,那么,总共有 93% 的高级妓女来自江苏南部。

表格 1.1 77 个高级妓女的省份来源(1923)

出生地	人数	百分比
苏州	63	82
常州	5	7
上海	3	4
宁波	2	3
杭州	1	1
无锡	1	1
扬州	1	1
嘉兴	1	1
总计	77	100

资料来源: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French Concession,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Dossier 1934 25 MS 1554, 2, “Mansions des chanteuses; demandes de licence”(1922---1924).



高级妓女大都非常年轻。王韬曾提到其中 58 人的具体年龄(可能是他认识她们时的年龄)(见表格 1.2)<sup>⑧</sup>。

表格 1.2 58 个高级妓女的年龄构成(19 世纪)

年 龄	人 数	年 龄	人 数
13	6	19	2
14	4	20	4
15	24	24	1
16	5	28	1
17	6	30 以上	2
18	3	总 计	58

高级妓女很小就开始了她们的妓女生涯,而且通常不久就离开了这个行业。那些有幸嫁人的妓女在这个行业里呆的时间至多 5 到 10 年。在这里,我们证实了一个在中文资料中从未被提及的事实,即 19 世纪的中国人对“嫩芽”有着强烈的偏好。在他们看来,高级妓女极为年轻的情况是很自然的。无论在哪个时期,没有一位作者曾对这种现象感到过愤慨。1911 年以后,这种现象不那么普遍了,这部分地是因为接连颁布的刑法规定了对这种现象的惩罚。但尽管如此,那些最年幼的高级妓女还是被要求在吃饭时来陪伴客人。她们通常在 15 岁左右就失去了童贞。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个高级妓女很难在 20 岁以后依然从事这份工作(尽管在这方面并无正式的规定,而且有些著名的高级妓女年过半百尚能很好地施展她们的技艺)。因为到那时,她已经被认为“老了”。王韬曾两次表露过这样的看法:“她虽年二十许”<sup>⑨</sup>，“她虽年逾二十”。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20 岁这个年龄在生理上几乎是一条界线,越过这条界线,一个高级妓女就被认为应当嫁人了。否则,她就要冒失去魅力和美丽的风险,眼睁睁地看着她的寓所为嫖客所舍弃(出现王韬多次描绘的那种“门前冷落车马稀”的景象)。

王韬同时也透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情况,即妓女们的社会出身。然而,我仅检索到其中 42 人的资料,而且有些定义常常显得很含糊。资料显示,在这些女子中有 12 人出身“良家”,2 人出身“大家”,8 人出身“小家”或贫穷的人家,6 人为养女,还有 14 人是以下这些人家的女儿:妓院鸨母(1 人),

农夫(3人),渔夫(1人),屠户(1人),职员(1人),商人(2人),文人(5人)。如果我们把其中的文人和“良家”(虽然这个词并非确指一种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sup>⑩</sup>排除在外,那么,上述的分布给人的印象是,这样的社会背景是很一般的,它本身并不会使人感到惊讶。然而,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它对那种认为高级妓女都颇具有学问的传统观念却是一种挑战。与此同时,资料也揭示了40名女子沦为娼妓的原因。其中4人是由于贫穷而被迫从事这项职业的,13人是被卖给妓院鸨母或高级妓女的(其中3人是被她们自己的父母卖掉的),14人是孤儿,1人是妓院鸨母的私生女。而在剩下的那些人中,有3人是由于丧偶,2人是由于被诱拐,1人是由于被双亲逐出家门,2人是由于战乱。普遍的原因无疑是贫穷,无论它是始终如此的还是由突发事件造成的。这些资料常常把双亲的去世,尤其是父亲的去世作为一些女子沦为娼妓的原因。而在说到双亲的死因时,太平天国起义带来的动乱曾被提到过8次。这些情况进一步说明这些年轻女子的出身普遍较低。看来她们在很小的时候就被卖给了鸨母,并由鸨母将她们调教成高级妓女。

对于高级妓女的才能和技艺,王韬并没有作详尽的叙述。对于她们的体貌,他也始终用一种传统的语言来进行描绘,几乎说来说去就是那些套话<sup>⑪</sup>:

她娇若海棠之含晨露,艳如桃杏之映朝霞,俊骨轻躯能于掌上立,双弯纤小其行如杨柳之迎风。

一般的作者对高级妓女关注较多的往往是她们的穿着,而不是她们本身,而且这些作者所表达的首先是他们自己的主观反应,或是赞赏,或是批评<sup>⑫</sup>。因此,要从这样的描述中来了解某个高级妓女的实际外貌以及她与其他高级妓女的不同之处,简直是不可能的。甚至文学作品在这方面也写得不多。关于高级妓女的技艺,我们从王韬那里得知,她们中有19个人以演唱著名。其中有演奏琵琶(6人)、箜篌(6人)和长笛(2人)的,有边唱边弹奏一种弦乐(2人)的,也有说唱弹词(2人)的。并有3人以应酬功夫出名。至于高级妓女的教育程度,王韬提供了一些并不多见但很有价值的线索。看来高级妓女所受的教育是相当有限的(见表格1.3)。

表格 1.3 25 个高级妓女的教育程度(19 世纪)

教育程度	人数	教育程度	人数
能够阅读并会书写	9	能够讲一些有关诗的东西	1
能够念诗	2	会写信	1
能够阅读	5	识字不多	4
能够写诗	1	文言	1
受过私人教育	1		

资料来源：玉鱿生：《海陬冶游录》、《海陬冶游附录》、《海陬冶游余录》；王韬：《淞滨琐话》。

想象高级妓女曾经受过良好的教育是荒诞的，因为它经不起对事实的严密考察，也不符合简单的逻辑。王韬已把他在19世纪时对事实的看法告诉了我们。他特别提到，在155个高级妓女中只有17个人接受过“文学”方面的教育，而其他的人看来仅具有一些肤浅的中文写作知识。王韬所说的这个比例是相当小的，即使我们把他在选择这些实例时的主观随意性都考虑在内。那么，事实真是如此吗？毋庸置疑，许多高级妓女都接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王韬在这里记录的虽然只是那些在文学知识方面给他留下印象的女子，但我们不能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高级妓女中实际上几乎没有人具有运用书面语言（如诗歌、书法）的能力。她们中的大部分人只具有一种相当基本的汉字知识，这使她们能够阅读并书写一些普通的如书信之类的东西。但这与高级妓女有学问的形象相去甚远。因为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sup>③</sup>的小说或西方人撰写的游记<sup>④</sup>以及随后出现的所有有关高级妓女的著述中，高级妓女都被描写成是一些能够机智地参与诸如即席作诗之类的智力游戏的女子。至于在以后的那个世纪里，妓女的教育水平更是极端低下，无论她们属于哪一类别。

其实，就算是出现教育水平低下的情况，甚至这种情况出现在高级妓女中，也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因为她们中的大部分人本来就来自那些收入不丰甚至很贫困的家庭，并未受过正规的教育。只有少数可能家庭条件较好的人，才能在成为高级妓女之前接受程度较高的教育。这些年轻女子在鸨母的抚养下从小接受唱歌、演奏和演戏的训练。但所有这些训练都是为了把她们培养成为供人娱乐的职业招待，而不是知识分子。把这些年轻女子视为摇钱树的鸨母并没有那种缴费的爱好，让她们去跟随私人教师接受正规的教育。她们更关心的是如何把自己的投资降低到最低限度：“不数月，

已尽其技,于是征歌侑酒者殆无虚夕。”<sup>⑤</sup>最后,对绝大部分的高级妓女来说,假如她们从小就开始营业,并在学习古汉语的过程中面临许多困难,那么,要想成为一个有学问的女子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她们更多的是平凡地扮演着一个陪伴女的角色。顾客希望能与她们进行那种机智风趣、欢快活泼的交谈,但最主要的还是欣赏她们的娱乐表演,即唱歌和演奏。1911年以后,一个“政治化”的高级妓女团体率先提出了一系列倡议,其中一条是设立一所学校,想通过教育为这些年轻女子提供一条出路<sup>⑥</sup>。

王韬是一个频繁地光顾高级妓院达40多年的老主顾。无论这里的统计数据有什么缺点,也没有理由认为他选择的这些实例所反映的情况会与事实有很大的出入。诚然,他的著述在叙述中国高级妓女的生活时(根据原文中相继出现的日期,可以断定这些年轻女子活跃在1860年至1872年之间,那时,西方的影响还不是很大)向我们展示的画面尚不够清晰,但它们仍不失为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能够得到的非常罕见的直接证据之一。这些叙述给人的总体印象是:高级妓女是一群以出卖性权利为生的女子,其中大多数人的境况并不比那些在普通妓院里结束生命的妓女好多少。让她们走上不同道路的是机遇,有时是因为有出色的美貌,有时纯粹是凭运气。

包括王韬本人在内的一些作者曾对高级妓女教育水平下降的情况予以特别的强调。一本1891年出版的书说,找一个能拉会唱的高级妓女固然不是易事,但要找一个会恰当地应酬客人或会舞文弄墨的高级妓女更不容易<sup>⑦</sup>。一篇写于1923年的报道评述道,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会演奏琵琶,但会拉胡琴的年轻女子却比以往任何时候要少,而且大都只会唱一些京剧片断。当几个高级妓女碰巧在同一个地点演唱时,就会出现一种嘈杂的面不是非常优雅的气氛<sup>⑧</sup>。一本1926年出版的高级妓女小传写道,在13岁失去双亲以后,她的姑妈就让她学习演唱。一年之后,她熟练地掌握了30首歌曲并被托付给一个鸨母寄养,成了一名高级妓女<sup>⑨</sup>。这种明显的“质量下降”是这些作者的一种感觉,它在某种程度上应当归因于这些作者对理想化的过去所怀有的依恋之情。到19世纪末,这种“质量下降”的情况在北京的高级妓女中也可以看到<sup>⑩</sup>。

不过,事实表明,虽然王韬提供的有关19世纪高级妓女的资料被公认为是有限的,但我们能够得到的有关20世纪高级妓女的资料更是荒谬地要少得多。这说明,不同种类的妓女正在进一步同化,社会需求的性质正在改变并重新塑造着高级妓女。于是,出现了令人啼笑皆非的现象:对性服务

的需求竟然使原有的娱乐表演功能黯然失色，而后者在19世纪以前一直是这个特殊的妓女群体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但是，凭借着自己的地位，高级妓女在不同程度上仍享受着自由，并支配着自己的生活。然而，继续保持这种自主行为的能力已多少有点削弱了。

## 高级妓女的地位

高级妓女的地位取决于她们开始从事这个职业时的处境。这些女子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她们的“法律”地位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她们在社会经济方面可能享有优惠，但她们的“法律”地位在大部分情况下却表现出被奴役的特征。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高级妓女很小就开始了她们的妓女生涯，这意味着她们中几乎没有人是自愿来从事这项职业的。她们一般来自那些故意把她们送给鸨母或把她们作为“养女”但又并不真正关心她们命运的家庭。有时，是因为她们失去了自己的家成了孤儿，或依靠亲戚（叔叔或阿姨）抚养，但她们的亲戚并不想因此增加自己的负担。在以后的章节中，我将专门考察中国的妇女买卖问题。在这里，我只要这样说就够了：从19世纪起一直到20世纪的20年代，大部分的高级妓女都来自那个时期一个巨大的人口市场，这个市场就是中国。

无论是被买来的还是被拐来的，这些在高级妓院里接受过调教的年轻女子，实际上成了鸨母的奴隶。无论是普通妓女还是高级妓女，她们都受到严格的监视，完全没有处置自身及财产的自由。没有鸨母和女仆的陪伴，她们不能外出。唯一被允许的出游，必须在她们的职业活动范围之内。高级妓女也不能自由地处置她们的收入。如果这个女子是一个“奴隶”的话，那么，她的正式收入将全部落入鸨母的腰包。高级妓女实际能持有的是顾客直接送给她们的礼物。但只有名妓才能保证得到那些有钱顾客的宠爱，获得许多礼物，并积攒下足够的钱来逃脱鸨母的魔爪。与其他普通妓女不同的是，高级妓女可以自己解放自己，即所谓赎身。更确切地说，也就是用释放奴隶的办法来释放她们自己，从而从鸨母那里恢复她们的自由身。金彩娥是一个著名的高级妓女。她原来是一个名妓的养女。17岁那年，她偿清了所有的债务，凭着自己的名望自立了门户<sup>①</sup>。陆月舫是19世纪90年代初的另一个著名高级妓女。为了获得自由，她付了2000两银子，然后以一

个独立自主的高级妓女自居<sup>②</sup>。妓院的鸨母可以把收入的那笔赎身钱“再投资”于购买另一个年轻的受过或没受过训练的女孩,以便把她调教成一个高级妓女,并用她的收入来供养自己。作为惯例,一个鸨母通常在几年之后会感到与妓女商谈她们的离去问题是值得的,无论是通过自我解放的方式还是嫁人。因为一个高级妓女的妓女生涯不可能维持很长的时间。于是,这就必须确保市场中有随时可以替补的人。因此,一定比例的高级妓女是雇佣来的。有些人是在一个约定的时期内被她们的家庭作为抵押品抵押给鸨母的。当这个约定的时期结束时,如果她们愿意,可以继续留下来从事这种职业。她们都是鸨母招募来的,鸨母从她们的收入中抽出一份事先协商好归她们的钱付给她们。这些高级妓女在行动上有更多的自由,并能够比较容易地脱离卖淫业。

### 礼节惯例和诱惑游戏

与高级妓女交往是有严格规矩的,这个规矩虽然没有明说,但无论对顾客或高级妓女来说都必须予以遵守,而这种关系的建立又远非通过金钱或礼物的交换所能达到的。直至19世纪末,高级妓女不会许身于一位刚见而来的来者,无论这个人是多么地富有,而前来光顾的顾客所期待的当然也不是那种在别处可以轻易得到的直接的性满足。在这个方面,妓女和顾客之间所保持的那种关系的方式明显地呈现出一种与西方截然不同的文化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在古希腊可能出现过。它清楚地显示了在西方人侵前夕尚未发生巨变的中国社会的状况。它尤其清楚地显示了中国社会中严格的两性分离(高级妓女是个例外),以及在中国的上流人士中仪式、礼节以及感情互惠的法则所具有的力量。尽管一种深奥微妙的规矩的形成本身就是中国特有的文化形式的一种表现,但它同时也是与商业上高级妓女获取服务报酬的方式相对应的。因为这种服务报酬是赊帐的,通常要到节边才支付,而高级妓女对顾客信任也要在一个“初识”阶段结束之时才能确立,在此期间高级妓女和鸨母可以对作为候选人的顾客进行考察。

双方的初次接触是十分重要的。作为顾客,他不能拜访他不认识的高级妓女,甚至把她叫出去,即所谓叫局。为了与她相识,他必须先让一个已经在与她往来的朋友邀请她去饭馆或戏院。只有到那时,经过中间人的亲自介绍,顾客才可以反过来邀请这位高级妓女与他外出。如果没有朋友做



中间人，那剩下的办法就是去书场，选一个自己中意的高级妓女请她演唱几首曲子。演唱完毕之后，这个女子便会走到这个给她面子并摆出阔气的顾客面前。有了这种初次接触，这个高级妓女才会同意出局。

这个与高级妓女交往的第一幕把面对面接触的重要性清楚地显示了出来。这样的接触在中国社会中是常有的事，它明显地具有中间人文化的特点。介绍人实际上已成为两个当事人的保证人，他在高级妓女面前为新顾客的地位及经济实力作了担保。一些急于想成为高级妓女的顾客的人常常会在朋友不在场的情况下提起朋友的名字，但高级妓女并不欣赏这样的行为，并对有这种行为的人表示冷淡。似乎是从20世纪的20年代起，当高级妓女更像是普通妓女中的高档妓女时，这个规矩就不再那么严格了。比如，顾客可以查阅饭店里的堂差登记簿，并抄下高级妓女的姓名和地址<sup>③</sup>。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一种“花姐电话簿”，上面列出了高级妓女的详细情况，尤其是她们的电话号码<sup>④</sup>。到时候，顾客只要发个信息就可以了，或者是直接派人去请这些女子来应堂差。

其实，从第一次见面开始，高级妓女就要顾客为她的体貌与才华预先分期付款了。为了取悦朋友，顾客在外出赴宴时不得不邀请高级妓女一同前往。这样，他可以在朋友中培养一种更加信任的关系。这种邀请第一次是不记帐的。但两三次之后，这个顾客就被登记在“外出簿”上，而且每次发出邀请都会被记录下来，并在节边随同这个顾客的其他费用一起开出清单。起初，高级妓女仅为顾客提供一些最起码的服务，并在露面之后不久就离开了，因为她们认为这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差事，以后不一定会再来。此后，如果顾客以连续的邀请来显示他的兴趣，那么，这些高级妓女就会花时间来与他和他的朋友们交谈、嬉戏。

在几次定期的邀请之后，顾客被允许进入高级妓女的离所。这是一种不用花费的礼节性拜访，称为“打茶围”<sup>⑤</sup>。高级妓女用茶水和珍果来招待他们并提供烟斗。在稍后一个时期，烟斗不用了，由香烟取代。与邀请外出不同，这样的拜访只能重复一二次。以后，顾客必须为高级妓女的工作和热情的招待支付报酬，称为“报销”。此外，这样的拜访必须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段内，即从午后开始到下午6点。早于这个时间是不便的，因为那时妓女不是还在睡觉就是正在做准备工作。在此之后，高级妓女便要为回应邀请而忙碌起来了，因为这时顾客已开始叫局，她们要出去应堂差了。



第三步也是高级妓女期待的最后一步便是“花头”。由于这个词含义模糊，要表明它的意思并不是很容易的。照字面解释花头是“花的首领”。它一般与“做”这个动词联系在一起。但“做”在中文里没有“变成、成为、包含”的意思，而是指某个动作，就像“请客”中的“请”字。它用在以下这样的表述中倒是确切的：“做花头”就是组织一次宴会或赌局。因此，“花头”这个词指的是组织者和所组织的事。做一次花头的花费也就相当于摆一次酒席或设一场赌局的花费。一个顾客想要成为妓院的“常客”，并赢得高级妓女的欢心，他就不能仅局限于“叫局”。因为妓院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一些与卖淫有关的活动，如宴请、赌博等。这些活动不仅能招来很多人，同时也为妓院吸引新顾客提供了机会。

如果顾客满足了所有上述条件，那么，他就可以希望与高级妓女睡觉了，因为那时高级妓女也可以确信他对自己有了兴趣。做这件事没有固定的价钱，唯一必须支付的是给全体妓院工作人员的小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位顾客的开销就到花头为止了。为了保持他与高级妓女的关系，他还必须向高级妓女赠送礼物。在这个时期，如果一个顾客为了尽快与高级妓女发生性关系而向这个高级妓女馈赠钱财，尤其是想通过鸨母给这个高级妓女施压（在这方面，高级妓院的鸨母与其他妓院的鸨母一般不会有什么两样），那么，这都是极不明智的。似乎只有在19世纪对书寓的描写中，两性关系的发生是很难的。这可能是中国的作者想把当时高级妓女的生活理想化，以缓解高级妓女中越来越情欲化的趋向。

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止，长三还不是普通的妓女。然而，面对已经下了决心的嫖客和主要只对金钱感兴趣的鸨母，她们能够自由作主的余地可能已经非常小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由一个微妙的游戏组成的。在这场游戏中，每一方都想利用他或她的力量来为自己获取最大的利益。1920年前后曾有一个作者认为，如要与一个高级妓女睡觉，一两打的花头是必需的。尽管当时也有人认为只要半打花头就可以睡一夜了<sup>⑤</sup>。在这里，不要说感情，甚至连原来的一套礼节也完全不见了。1940年，有位作者说道，除了金钱，妓女已不再对任何东西感兴趣，其余的一切都是在逢场作戏<sup>⑥</sup>。所有这些迹象表明，即使那时的长三继续接待着一些比较挑剔的顾客，但她们实际上已成为人数众多的普通妓女的一部分。

## 公众场合中的高级妓女：堂差

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广大公众的眼里，出堂差是高级妓女所做的主要事情。但这些女子从不独自外出，她们总是由女仆或鸨母本人相陪。直至19世纪末，她们有时还跟着一位乐师。一些有名气的高级妓女一个晚上外出的次数可多达五六十次，就是一个名声一般的高级妓女也毫不费力地能达到二三十次<sup>⑧</sup>，因为她们每次只逗留很短的时间。而一个有钱的顾客在一个晚上大约可以叫10个妓女出堂差。出堂差从下午6点开始一直持续到午夜，共6个小时，在此期间高级妓女几乎得不到一点休息。即使是那些最受欢迎的高级妓女，在一个顾客身边陪伴的时间也很少会超过5分钟。这样的速度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因为各处之间来回的距离通常很短，因为当时的高级妓院、饭馆和茶楼都集中在外国租界规定的区域内，我把这个区域称为“卖淫业的黄金圈”（见第八章）。

对于高级妓女来说，要拒绝一个已经认识的顾客的邀请是不可能的。晚会的情调是顾客有意布置的，但他的名声也要靠这位高级妓女的到来予以维护。如果他邀请的高级妓女缺席，那么他将在他的朋友面前丢尽脸面，而这种错误是无论如何要避免的。因此，不管情况和天气如何，一个高级妓女必须尽快地回应邀请。有些顾客极为敏感，哪怕稍微延迟一会儿就会生气，并对高级妓女加以侮辱。为了报复对自己的轻视，顾客也可能在一份专门报道妓女的小报上刊登淫秽下流的文章<sup>⑨</sup>。最暴躁的顾客甚至会去高级妓女的寓所抗议，引起麻烦或惹起争吵<sup>⑩</sup>。

高级妓女外出是坐轿子的。虽然出行的距离相对较近，但她们的小脚使她们难以步行，除非是在公园里休息的时候。再说，她们在同一个晚上还必须回应好几个邀请，尤其是那些最有名的高级妓女。其次，在这个时期，上海的道路和小巷还是泥路，这也使得雨天步行外出变得不可能，因为高级妓女不能弄脏她们精美的服装。于是，到处可以行走的轿子（后来改为人力车）成了最快捷方便的运输工具。一般每个妓院都有自备的轿子和后来的人力车。一到晚上，常常可以看到在大饭店或书场周围停着许多这样的轿子。看热闹的人聚集在四周，用惊奇的眼光看着这些轿子，并试图去偷窥一下里面的妓女<sup>⑪</sup>。于是，这些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难以接近的高级妓女成了一道街景，特别是在晚上，因为在煤气以及后来的电力还没有传入之前，这

时大部分人都停止了工作,开始到同一区域内一些充满活力的地方去活动。轿子是逐渐消失的。这首先是因为在 1915 年左右公共租界当局开始对这些交通工具征税。为了免交税款,妓院决定让男人来背妓女<sup>②</sup>。虽然这种做法因有伤风化而遭到了警方的禁止,但它的出现同时也表明高级妓女的身份已明显下降<sup>③</sup>。后来,轿子被更舒适的人力车所取代,而人力车的广泛使用是在 1920 年以后。

### 城市精英的休闲空间

高级妓女的生活并非仅局限于她们所居住的处所。她们的活动空间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并在我称之为“高级妓女界的四大方位”之间不断地变化着。这四个地方连同高级妓院一起,成了中国上流人士的休闲空间,尽管这些精英对它们并不享有专利权。我们可以把这些空间分为两组:一组与娱乐表演相对应,由书场和戏院组成;另一组与那种桌子边的享受相对应,由饭馆和茶楼组成。但其中有些地方在“漫长的 19 世纪”之后已不再是上流人士的娱乐场所了<sup>④</sup>。书场是在戏院向所有的人开放并成为无特色的普通演出场所时消失的。而那些在 1949 年依然数量众多的茶楼,则由于娱乐中心和大商店开设的咖啡馆和露天花园更具有吸引力而不再成为上流人士消遣娱乐的去处<sup>⑤</sup>。只有饭店,作为中国人惯常的交际场所,在风俗习惯的转变中依然坚持了下来。

在一个包括所有这些变化在内的总的趋势面前,高级妓女的活动空间正在缩小。但自相矛盾的是,当高级妓女逐渐成为“公众妓女”的时候,她们在公众场合出现的机会却比以往任何时候要少。这个群体的衰落以及它与普通妓女的逐渐同化(这是一个要到 1920 年以后才完成的过程),是与高级妓女本身作用的缩小同时出现的,而这种作用最后变成是对性需求的直接满足。然而,上述这个趋势同时也向我们展示了它的另外一面,即一个新的空间——旅馆,开始在这个时期变得十分重要,并取代其他空间成了高级妓女与顾客约会的地方。从此以后,这些高级妓女成了“高级的应召女郎”。她们的陪伴对于那些有钱付给她们的人来说代表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但是,她们已不再与上流人士的各种休闲空间联系在一起。她们曾经参与的文化已不复存在。这个文化已随着旧政权的崩溃和传统的上流人士的消失而毁灭了。

## 书场：一个中介场所

书场是一些用来表演中国曲艺节目的大厅。它们最大可容纳100个围着高台就座的观众，而台上的高级妓女则按个人或小组排列。据说这样的书场最早开设在尚仁里，这是一条从福州路拐进去的小弄，时间是在19世纪的60年代初。此后，它们的数量迅速增多，一般都设在高级妓女聚居的地方，并在1890至1892年间达到了高峰。其中最著名的有天乐窝、交楼（应为“论交楼”——译者注）、小广寒等<sup>⑥</sup>。在清末，有些书场还保存着。但后来，它们都被像大世界这样的娱乐中心所取代了。最后一个书场的关闭是在1916年<sup>⑦</sup>。1919年，有本上海指南说，有16个书场至今还在。尽管它们的名称没有改变，但事实上它们已与以前的书场没有任何联系了<sup>⑧</sup>。

插图1向我们显示了19世纪末书场的情景。在这种场合，高级妓女都是单独到场的，不随带乐师。她们已经选择了演唱京剧并在琵琶的伴奏下演唱开篇。在这张插图里，舞台是一种装饰华丽的放有桌子的高台，高级妓女都围着桌子而坐。后台有一群跟随高级妓女出行的女仆。对于那些高级



插图1 正在演出的书场

妓女熟悉的或已经点了曲子的顾客，专门有女仆前去照料。她们正在为这些客人准备水烟并与之交谈。所有的顾客都围坐在自己的桌旁，这些桌子在舞台四周围成了一个方框。有些人边听边喝着酒，而其他的人则在抽水烟。

书场每次邀请三四个高级妓女前来演唱，并将她们的名字、演唱的日期和出场的时间写在一张长条的大红纸上贴在门外<sup>⑨</sup>。后来，书场将它准备接待的高级妓女的名单都刊登在了小报上<sup>⑩</sup>。书场的人场费是根据高级妓女的出场人数而定的，一般为2至7角。除此之外，观众所要支付的只是他们自己喝茶的钱以及他们付给高级妓女的点唱曲子的钱<sup>⑪</sup>。顾客可以要求高级妓女唱指定的一首或多首曲子。对于一个希望能在高级妓女的寓所里受到接待的人来说，这是一个向高级妓女表示尊敬或与她初次接触的机会。点一首曲子花费一元。一个高级妓女在完成了她的演唱之后可以和客人一起离开。顾客也可以要求书场邀请某一个高级妓女<sup>⑫</sup>。

书场提供乐师。但与长三不同，书寓不用乐师，她们一般都自己用乐器伴奏<sup>⑬</sup>。在每个节度，乐师们会组织一次演出。到那时，书场被成束的鲜花和五颜六色的灯笼所装扮。每个高级妓女各邀请一位忠实的顾客在第一排就座，而这些顾客自然得点几首曲子。但高级妓女并不从中获取分文，这些收入都由乐师与书场的主人分享。而对乐师来说，这些收入就是他们整个节度的薪水<sup>⑭</sup>。每个高级妓女的“演唱顺序”都是一样的，从开篇开始，接着是一段戏曲，最后以歌曲结束。

在这些书场，最初演唱的是传奇和昆曲的片断，同时也有用乐器伴奏的开篇。学习昆曲是比较难的。按照王韬的说法，这也是为什么这些女子喜欢演唱京剧的原因。但王韬并没有掩饰他对京剧的讨厌。他说这些女子在演唱时“颈赤面红，尤非雅观”。他更喜欢的是苏、常一带的柔和曲调<sup>⑮</sup>。然而，也许正是上述这种现象的普遍流行，很自然地导致了19世纪70年代京剧热的出现，并在以后一直持续下去<sup>⑯</sup>。书场，连同戏院、茶楼和妓院，是文人学士消遣时乐意去的地方。在中国的城市里，休闲活动的形式是相当有限的。在书场里，文人学士感受到了一种远离其他平民并适合讨论和聆听音乐的友好氛围。

## 戏 院

在19世纪，戏院是经常可以遇见高级妓女的地方之一。这与高级妓女



的社会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很多早期的著述都有记述。戏子和高级妓女长期以来都被法律归入边缘社会，同属于“贱民”这个范畴。只是到18世纪，他们的地位才正式得以提高。然而，除了法律上的歧视之外，真正使这两个群体走到一起的，还是那种与音乐、语言有关的艺术。一些在年轻时没能嫁人的高级妓女有时就把剧团当作了自己的归宿。进入现代以后，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关系变得淡薄了，但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时期的初期，这种关系依然还是很紧密的。观众经常邀请高级妓女陪他们登台演唱一首曲子，而高级妓女自己也很想上台表演，并经常定期到戏院去，尤其是当一位名角在演出的时候。很多高级妓女的情人就是在一些男戏子中找到的。

上海大约有10个戏院<sup>⑦</sup>。它们主要上演京剧，但同时也上演昆曲。要想了解高级妓女是如何设法在看戏的时候与她们的顾客会面的，我们当然不能根据当时西方剧院的情况进行想象。应当说，19世纪的中国戏院与18世纪的法国剧院有点相似，虽然前者要更舒服一些。插图2是对这么一种剧院的翔实描述。这些建筑实际上与书场相似，但它们在规模和内部的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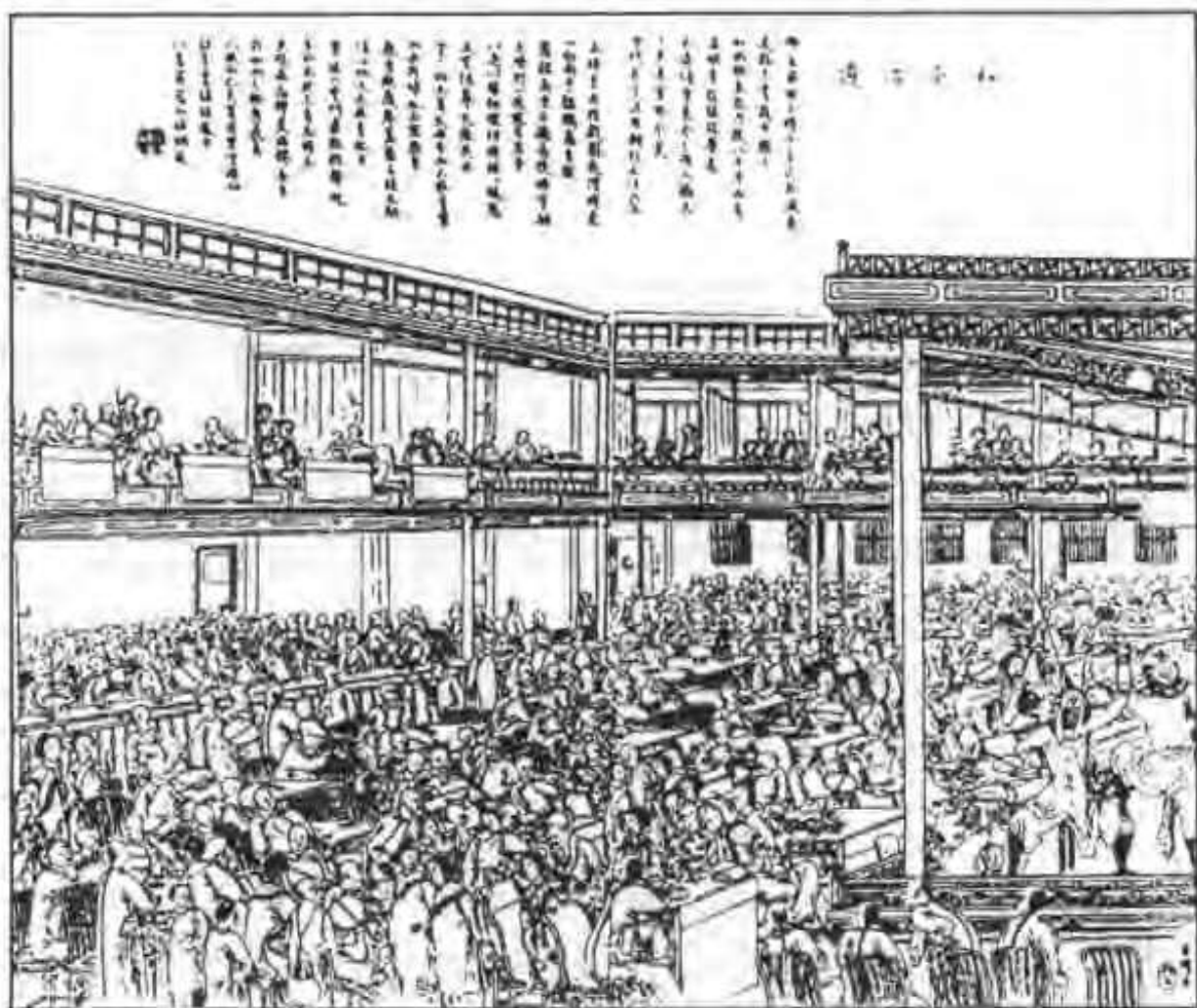


插图2 19世纪的上海丹桂戏院内景



置上都超过了书场。它们的大厅布局就像图中所展示的那样,不仅为观众提供了更多的欢乐,同时也明显地为观众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便利。成群的观众分别围坐在桌子边,有人为他们提供食物和饮料。他们因而可以一边看戏,一边对剧团的演艺进行讨论、评议,或是喝彩,或是抱怨。而这些演出一般都是在白天进行的。

高级妓女可以在不打扰演出的情况下到那些召唤她们过去的客人旁边坐下。这既是她们展示自己的机会,也是顾客向公众显示其社会地位的机会,尤其是如果所请的是个名妓的话。但那些女子通常在听了一两首曲子之后就离开了。对一个最著名的高级妓女来说,在同一个戏院里从一个顾客这里走到另一个顾客那里并非是什么稀罕的事。有个作者声称,他曾在同一个晚上看到有6次这样的事情发生<sup>⑳</sup>。有时,当一个观众点名要的高级妓女正在陪另一个观众时,就会发生激烈的竞争。当这种依靠金钱手段进行的竞争出现时,一场邀请高级妓女的比赛便开始了。一个高级妓女刚从一个顾客这里走到另一个顾客那里,马上又会收到邀请她过去的条子。因此,据说有个高级妓女在一个晚上就这样来回地走了几十次,从而获得了总共2000元的可观收入<sup>㉑</sup>。

### 饭馆和茶楼

在19世纪中叶,甚至可能在此之前,上海已拥有种类繁多的具有中国各地菜系风味的饭馆。在广东饭馆,即使很晚了也可能有人在那里吃饭,因为他们有吃夜宵的习惯<sup>㉒</sup>。顾客可以让人把他选中的高级妓女带到他预定的饭馆相会。开始时,他先派信差将一大张普通的红纸送到饭馆。然后,饭馆拿来用红纸做的印有这家饭馆名称和地址的小卡,并由顾客填上高级妓女的名字和地址。当时,每个机构(无论是饭馆还是戏院)都有一名雇员专门负责将这些邀请卡送到高级妓院。而妓院则根据这名雇员送来的卡片的多少按比例直接付钱给他<sup>㉓</sup>。到1893年,高级妓院在邀请顾客去某个场合时也采用了同样的方法<sup>㉔</sup>。

当高级妓女应顾客的邀请去饭馆陪伴客人时,她们不唱任何戏曲片断,也不带乐师。顾客通常预先在他的邀请卡上表示了他的意思,而“琵琶”一词已足以告诉高级妓女他想从她那里得到些什么<sup>㉕</sup>。但无论在饭馆还是在自己的处所,高级妓女从不与客人们共同进餐。她们始终就座于那位请客

的顾客身后，并按中国的习俗向客人们敬酒。她们通常在上菜后开始唱歌。然后，她们会邀请顾客做猜拳的游戏<sup>④</sup>。这种游戏每次五轮。最后，输的人必须喝一杯酒。而高级妓女只喝半杯，并常常请她们的女仆代饮<sup>⑤</sup>。

茶楼是另一个很受人欢迎而且也很有欢乐气氛的聚会场所，无论它们是在城里还是在乡镇上。它们相当于法国的小餐馆，是大众文化的典型代表，也是交流信息、会见朋友、谈论工作或排遣解闷的地方<sup>⑥</sup>。其中著名的有开设在县城北部的一洞天、松风阁和丽水台，也有开设在公共租界内的青莲阁。它们都为邀请高级妓女提供了适宜的环境<sup>⑦</sup>。这些茶楼装饰华丽，挂有名家的蚀刻版画和书法作品。青莲阁内还布置有黑漆的桌子和覆盖着白色亚麻坐垫的椅子。这些坐垫都是用红线精致地织成的。当这家茶楼迁到一幢三层楼的新址之后，它又换上了红木座椅和大理石桌子。到1884年，青莲阁雇了一些女招待（当时称为女堂倌）和许多卖热点心的小贩，从早忙到晚<sup>⑧</sup>。

高级妓女在这些场所的出现使气氛显得格外活跃，而她们的不断往来也使堂倌和小贩们忙个不停。1891年，一个来自外界的参观者曾评述道：有文化的人到这些地方去不仅是为了喝茶，同时也是为了享受那里的气氛<sup>⑨</sup>。而王韬则评述道：城隍庙附近的一些茶楼已成为那些给城隍老爷烧香后去那里喝茶的高级妓女的歇脚之地。这是她们显示自己的机会。而那些不那么老于世故的普通妓女则更是直截了当地用抛媚眼的方式来勾引茶楼里那些清一色的男性茶客<sup>⑩</sup>。在世纪交替时期，茶楼通常是妓女接触并勾引顾客的地方。

## 出游郊外

高级妓女喜欢在户外炫耀自己。这可能是为了摆脱空间有限的妓院、寓所的制约，同时也可能是为了吸引新顾客的注意。人们对她们经常在有些地方出人的事实几乎已不感到惊讶。这些地方包括与城隍庙毗连的花园，高级妓女经常到那里去。这些花园被称为西园（即今天的豫园），是那些试图从拥挤的生活环境中摆脱出来的上海老百姓前来游览的地方。花园中有许多楼阁。这些楼阁是某些商业公会为了日常聚会而建造或占有的。此外，也有一些很热闹的茶楼，高级妓女喜欢在那里享受新鲜的空气并闲谈。在公共租界，外滩也成了—一个被高度重视的地方。

高级妓女和她们的顾客总是想找一些有草木的地方,以便从过分的拥挤中逃脱出来,而这种拥挤正是这座古老城市的特征。因而,位于城市西面的静安寺吸引了许多去那里观温泉的行人,那个地方在19世纪末仍然是一片田野。位于城市西南的龙华塔也是一个平和安静的地方。人们坐独轮车或轿子去那里。如果想追求舒适和速度,则可以坐四轮马车,这在19世纪末已成为一种时尚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在这座城市中被出游的上流人士所普遍使用<sup>①</sup>。这样的远足均按出堂差计算,需要顾客支付报酬。这也是高级妓女接受顾客礼物(如珠宝和金钱)的机会,因为它可以逃避鸨母警惕的眼睛<sup>②</sup>。



插图3 1890年前后上海老城厢的各种交通工具

西方人的到来为出游创造了许多新的场所和机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建造了跑马场。在那里,无论情况如何,每年总有一整套与赛马有关的比赛。后来,随着赛马和打赌逐渐组织起来,原本每年一次的赛事变得日益频繁,并吸引了大量的人流。那些有钱的中国人去看赛马时都由高级妓女陪伴,尤其当这种赛事在19世纪依然具有高人一等的特征时更是如此。对于高级妓女来说,这些人是她们的正式顾客。陪同前往的高级妓女在这个圈子里越有名气,这个顾客也就越能提高他在社会上的声望。而高级妓女也因此抬高了自己的地位,并引起了那部分潜在的顾客的兴趣。但随着中国上流人士的休闲空间日益缩小,这种外出散步的习惯也不复存在了。到1911

年以后,就再也没有资料提到过这样的外出。

中国的高级妓女是一种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的产物,这种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抵挡不住现代性的冲击。就像在古代的希腊或近代的日本一样,一群女子的存在完全是为了满足上流人士中男性成员的娱乐需要,而这些男性上流人士同时又充分享有在自己家中拥有若干个妻妾的自由。这种情况只有在一个两性严格分离并对女子的作用下了极具限制性定义的社会里才可以被想象。与西方不同的是,中国的这种生活模式一直要持续到19世纪末。上海的开埠,中国妇女那种虽然缓慢但日益呈现的外表化,以及当地社会成分的变化,使高级妓女的地位与作用不断削弱,因为相比之下清一色均为普通妓女的娼妓制度更有好处。这种变化在外来影响和国内叛乱所引起的社会剧变的共同作用下开始得很快,但作为一个过程却要到半个世纪以后随着城市经济的起飞才最终完成。

这种变化的逐步完成说明高级妓女在中国上层社会的生活中已深深地扎下了根。我们对这个行业的印象无疑是理想化的,就像我在本章的第一部分中试图说明的那样。但尽管如此,文人学士所作的陈述与事实并不一致的情况最终仅具有相对的重要性。最要紧的是那些详细阐述这个社会群体的论述。文人学士和公众对高级妓女的想法一般都受这种论述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虚构故事已深深地渗透到集体的意识中去,以至在20世纪高级妓女实际上已经消失以后,仍保持着那种看法。我对这个问题将再次进行讨论,因为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可能产生的关于中国卖淫业地位的看法将起决定性的作用。对高级妓女的理想化描述同时也帮助掩盖了不光彩的一面:中国的上流人士实际上还占有着普通妓女。所以,他们要不惜歪曲中国人对卖淫的看法面进行这种理想化的描述。

在19世纪的上海,高级妓女享有一种为社会所公认的地位,这或许是这个城市中最贫穷的那部分人所羡慕的。光顾高级妓院有较严格的规矩,而这种规矩强调了顾客对高级妓女的尊重。这些规矩并非只是一些为了掩盖肮脏的性与钱的交易而例行的仪式。而光顾这些妓院的男子所寻求的也并非那种纯粹的性满足。在一种轻松欢快的环境中,高级妓女为顾客作伴,进行活泼愉快的交谈,并为顾客消遣解闷。上流人士的体闲空间由前面提到的“四大方位”构成,而高级妓院无疑是这个空间的中心或焦点。这是一个唯一让商人和文人学士不仅感到安宁和舒适,同时也感到温馨的地方。在可爱的年轻女子的陪伴下,他们和朋友一起尽情地享受。一些个人生活

中最重要的事情如生日、金榜题名、商业交易等，都在这些地方举行庆祝活动。对中国城市里的精英来说，光顾高级妓院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生活。他们不仅可以定期去那里，有时还可以天天去那里。

在上海，上流人士有自己的休闲空间和时间，而高级妓女则是把这种时空统一起来的阿里阿德涅的线团（即使之联成一体线）。如果我们把那些来自普通阶层的妇女作为例外，那么，高级妓女是唯一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公共空间中活跃的女人。为了正确评估高级妓女所起的非常特殊的作用，我们必须把 19 世纪中国城市社会的特殊结构牢牢记住。这种结构与西方城市社会的结构截然不同。在西方，妇女都从事各种小手工艺品的制作和小的买卖，这使得她们每天在街上抛头露面。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进入劳动力和公共空间，由上述情况产生的中国高级妓女的特权地位遭到了破坏。其他形式的娱乐活动开始出现。它们废弃了上流人士的传统休闲场所或是对这些场所进行了改造。高级妓女回到了她们自己的领地——妓院，并只是在去饭店取悦她们的顾客时才外出。高级妓女在公共空间中的活动已被局限在这种短暂的“来回往返”中。这个事实表明她们的作用已经下降。从一个因活泼、能干、善于交际而被人称赞的艺术家，到一个华贵的普通妓女，高级妓女目睹了自己的堕落。虽然她们仍被顾客带到公众场合作为一种社会地位的象征，但是她们的服务却从此仅局限于性的范围。

① Gail Hershatt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odern China*, vol. XV, no. 4, October 1989, pp. 463 - 498.

② 参见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 - 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③ Erienne Balazs, *La bureaucratie céleste*, Paris, Gallimard (collection NRF), 1968.

④ 巡回监督官是负责控制县或某辖区的公务员。在像上海、汉口这样的大城市，尽管不能把他比作市长，但他实际上已成为这个城市中国家权力的代表。关于上海巡回监督官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作用，可参见 Yüen-sang Leung, *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a Changing Society, 1843 - 18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在罗威廉 (William T. Rowe) 撰写的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与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中,有许多关于这种人物的参考资料。对巡回监督官在中华帝国中的地位的评价,可参见 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 ⑤ Yüen-sang Leung, *The Shanghai Taotai*, 1990, p. 125.
- ⑥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⑦ Yüen-sang Leung, *The Shanghai Taotai*, p. 162.
- ⑧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p. 92.
- ⑨ 王韬:《淞滨琐话》,上海,无出版单位与出版日期,第202页;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第265页。
- ⑩ Robert des Rotours, *Courtisanes à la fin des T'ang entre circa 789 et le 8 Janvier 881: Pei-li tche (Anecdotes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by Souen K'I*; Howard S. Levy, "Record of the Gay Quarters"; id., "Tang Women of Pleasure"; "The Gay Quarters of Ch'ang-an"; ibid., *A Feast of Mist and Flowers; The Gay Quarters of Nanking at the End of the Ming*, Yokohama, 1966; "板桥杂记"; id., *The Illusory Flame*; Arthur Waley, "The Green Bower Collection".
- ⑪ "卖艺不卖身",或"卖嘴不卖身".
- ⑫ 王韬:《淞滨琐话》,第202页。
- ⑬ Paul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在描述19世纪中期高级妓女的状况时,王韬的著作是非常有用的。王韬的出名首先是因为他那些赞成清末改革的著述。这也是保罗·柯恩(Paul Cohen)这本书的主题。但在保罗·柯恩的书里,王韬私生活中一些非常规的方面几乎都被抹去了。王韬是1848年抵沪的。其父在上海以教书为业。一年之后,其父去世,他便成了一家之长,并获得了秀才的头衔。次年,其元配去世。从那时起一直到1862年,他在上海墨海书馆担任编辑。后因被怀疑与太平天国有联系,被迫逃往香港。在那里,他开始发表改革主张。直至1884年,他才回上海定居。在此期间,他似乎曾多次来上海作过短暂的逗留。王韬一生为高级妓女的常客,这并非是什么稀罕之事。他的日记表明,他经常与他的朋友外出狂饮作乐。在上海,他频频光顾那些场所。甚至在1884年从香港返回时,年已55岁的他还是如此。他的第二位夫人为此曾试图劝阻他,并定期派一个老仆去提醒他做应该做的事。60岁那年,他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写道:"我一生放荡不

羈,贪图酒色,甚至时至今日仍沉溺于沪上的园林名胜之中。这对我来说始终是一种非常自然的消遣,而不是那种耻于启齿的事。”Paul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pp. 8, 13-15, 47, 181, 293.

- ⑭ 玉鱿生(王韬笔名):《海陬冶游附录》,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卷一,第7页;王韬:《淞滨琐话》,第201页。
- ⑮ 我充分利用了王韬在这个时期的著述,尤其是署名玉鱿生的《海陬冶游录》,《海陬冶游附录》,《海陬冶游余录》,(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1870年初版)和《花国剧谈》(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1878年初版)。其中,第一部《海陬冶游录》涉及的是1846年至1853年间的事。而第二部《附录》在时间跨度上要大些,从1853年一直到1878年。不过,其中大部分讲的是1860年至1861年的事。最后一部《余录》涉及的年份是1864年至1875年。至于《花国剧谈》则是讲1860年至1876年的事。
- ⑯ 《上海览游指南》,上海,中华图书集成公司,1923年版,第1页。
- ⑰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5页。
- ⑱ “Demi-Monde of Shanghai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II, no. 9, 1923, p. 783; 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第266页。
- ⑲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7页。
- ⑳ 王韬:《淞滨琐话》,第202页。
- ㉑ 王韬:《淞滨琐话》,第201页。
- ㉒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二,第1页。
- ㉓ 王韬:《淞滨琐话》,第201页。
- ㉔ 《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版(1909年初版),卷五,第18页。
- ㉕ “Demi-Monde of Shanghai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II, no. 9, 1923, p. 784.
- ㉖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二,第1页;《申报》,1872年5月5日。
- ㉗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上海,时新书局,1922年版,第6页。
- ㉘ 《上海览游指南》,第1页;《老上海》,上海,无出版单位与出版日期,第122页;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86—214页;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第264页;谢吾义:《民初上海娼妓一瞥》,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72—173页。
- ㉙ 陈无我:《老上海30年见闻》,上海,大东书局,1928年版,第37页。
- ㉚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海陬冶游附录》;《海陬冶游余录》;《花国剧谈》。
- ㉛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㉜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9页。
- ㉝ 徐珂:《清稗类钞》,上海,1920年版,“娼妓类”,第15页。



- ⑳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三，第4页；王韬：《淞滨琐话》，第105页。
- ㉑ 徐珂：《清稗类钞》，第31页。
- ㉒ 《上海览游指南》，第4页。
- ㉓ 我在 the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dossier 1934 25 MS 1554. 2, “Maisons de chanteuses-Demandes de licence”[1922 - 1924]中查阅了1923年7月5日至16日提交的17份申请。
- ㉔ 我把《淞滨琐话》中14个高级妓女的资料也包括了进去。在这本书中，王韬提到的年轻女子约有50个。
- ㉕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3页。
- ㉖ 关于“良家”一词必须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它并非指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类型。从法律的意义上来讲，“良家”是相对于“贱民”而言的。直至18世纪，“贱民”一词只用来指某些法律地位低下的人群，其中包括普通的妓女。参见 Harry Hansson, *Regional Outcast Group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哈佛大学1988年博士论文。关于养女问题可以参阅 Rubie S. Watson,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 Status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 - 1940*,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Maria Jaschok,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London, Zed Books, 1989.
- ㉗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6页。
- ㉘ Jean Duval, “Les aventures révélatrices d'un dandy amoureux; étude d'un roman en dialecte wu de la fin de l'époque Qing, La tortue à neuf queues, de Zhang Chunfan”, doctoral thesis, Paris,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and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1975, p. 99.
- ㉙ 慕真山人：《青楼梦》，衡阳，岳麓书社出版，1988年重印；韩邦庆：《海上花列传》，台北，文化图书公司出版，1984年重印；痴仙漱石氏：《海上繁华梦》，进步书局，1916年版；痴仙漱石氏：《续海上繁华梦》，无出版单位与出版日期；Jean Duval, “Les aventures révélatrices d'un dandy amoureux”, *op. cit.*
- ㉚ Gustaaf Schlegel, “Préface”, *Le vendeur d'huile qui seul possède la reine-debeauté, ou Splendeur and misères des courtisanes chinoise*, Paris/Leyden, Brill et Maisonneuve, 1877, pp. ix - x.
- ㉛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2页。
- ㉜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6-157页。
- ㉝ 《海上冶游备览》，上海，无出版单位，1891年版，卷三，第14页。
- ㉞ 《上海览游指南》，第6页。

- ④⑨ 《花报》，1926年9月18日。
- ⑤⑩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版（台北1971年重印），第286页；海上觉悟生（笔名）：《妓女的生活》，上海，春明书店，1940年版，第8页。
- ⑪ 王韬：《淞滨琐话》，第107页。
- ⑫ 王韬：《淞滨琐话》，第118页。
- ⑬ 《上海神秘指南》，上海，大通图书社监印，无出版日期，第9页。
- ⑭ 王定九：《上海顾问》，上海，中央书店，1934年版，第662页。
- ⑮ “打茶围”这个词较难翻译。它指的是在女子或朋友的陪同下围着桌子用茶的一种活动。用“轮流拜访”来描写它不能确切地反映这些拜访活动的精神实质。
- ⑯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上海，秋谷出版部，1920年版，卷一，第4页；《上海览游指南》，第5页。
- ⑰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30—131页。
- ⑱ 《上海神秘指南》，第4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22页。
- ⑲ 陈无我：《老上海30年见闻》，第72—74页。
- ⑳ 参见《笑林报》，1902年7月6日。
- ㉑ 《海上冶游备览》，卷四，第8页。
- ㉒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0页。
- ㉓ Door of Hope and Children's Refuge Mission. China, *Annual Report*, 1910, p. 10.
- ㉔ 我故意用“娱乐场所”这个概念来表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上层人士在休闲活动中的行为举止变化。自从西方人到来以后，中国的上层人士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但依我看来，传统的行为方式仍然继续存在。把1914年至1915年作为发生这种变化的日期可能过于武断，因为在上海社会不断转变的过程中，这个时期并没有发生清晰、剧烈的突变。然而，我之所以选择了1914年至1915年而不是1911年，是因为将1911年作为一个转折点政治性过强，而且没有实质意义。而1914年至1915年这个日期不仅是当地经济开始令人难以置信地跃进的时候，而且也是作为现代化动力的新的社会阶层开始显现的时候。见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㉕ 1919年，一本上海指南列出了162个茶馆。但10年之后（1928年），有位作者最多只能列出其中的68个。《上海指南》，卷五，第12—14页；吴承联：《旧上海茶馆酒楼》，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页。
- ㉖ 其他书场有江南第一楼、海上一品楼、荣华富贵楼、品玉楼、品升楼。陈无我：《老上海30年见闻》，卷一，第52页。
- ㉗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6页。
- ㉘ 《上海指南》，卷五，第18页。
- ㉙ 池志澂：《沪游梦影录》，《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1期，第2页。这是一个居住在台

湾的中国学者的原始记录。他叙述了1891年9月他到上海旅行时的经历。

- ⑦⑩ 参见《笑林报》，1901年4月2日。有关小报的情况见下一章。
- ⑦⑪ 《海上冶游备览》，卷四，第12页；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6页。
- ⑦⑫ 《上海览游指南》，第4页。
- ⑦⑬ 王韬：《淞滨琐话》，第202页。
- ⑦⑭ 《上海览游指南》，第5页。
- ⑦⑮ 王韬：《淞滨琐话》，第202页。
- ⑦⑯ 池志澂：《沪游梦影录》，《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1期，第2页。
- ⑦⑰ 玉旣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2页。
- ⑦⑱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13页。
- ⑦⑲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45页。这个故事可能有些夸张。很难想象所说的这个高级妓女在一次看戏的过程中能够回应来自两个竞争对手的670次邀请。
- ⑦⑳ 池志澂：《沪游梦影录》，《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1期，第3页。
- ⑧①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9页。
- ⑧②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4页；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1页。
- ⑧③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8页。
- ⑧④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14页。
- ⑧⑤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6页。这种游戏对某些顾客可能会产生令人遗憾的结果。到时候，他们会酩酊大醉或是昏昏欲睡。当一个顾客已经喝醉或神志不清时，高级妓女会轻轻摇动一个装有肉豆蔻种子的银盒，发出一种轻轻的滚动的声音，将顾客唤醒。
- ⑧⑥ 1918年仍然有七十多家公司在全市27家茶楼进行交易。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49年。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的茶楼已如何成了高级妓女以及普通妓女所喜爱的狩猎场。吴承联：《旧上海茶馆酒楼》，第58—60页。
- ⑧⑦ 王韬：《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3页。
- ⑧⑧ 吴承联：《旧上海茶馆酒楼》，第27—31页。
- ⑧⑨ 池志澂：《沪游梦影录》，《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1期，第3页。
- ⑧⑩ 王韬：《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3页。
- ⑧⑪ 轿子是逐渐被人力车和四轮马车所取代的。人力车是在这个世纪末被采用的，而四轮马车则显得更为舒服。这两种交通运输方式在20世纪第一个10年结束之前，始终在这座城市中占着主导地位。后来，近代交通工具的出现使它们尤其是四轮马车受到了挑战。这些近代交通工具包括有轨电车（1908年）、汽车、公共汽车（1924年）。Chang Ying-hwa,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Cities, 1920's and 1930's: An Ecological Approach", doctoral thesi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 202.
- ⑧⑫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01页。

## 第二章

### 光彩而悲惨的生活

中国学者的著述向我们传递了一个正面的而且非常理想化的——甚至是虚构的——高级妓女形象。因此，我们对于这个群体的认识肯定是片面的，更何况有关资料对我们不了解的事实只字未提。所以，我们必须从一个纯粹的男性的视角去努力探察“香粉”背后一个更为复杂而少有善行的真实世界<sup>①</sup>。毋庸置疑，这些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希蒂尔勒”较之那些在花烟间以及黄浦江码头边的妓院里苦斗的姐妹们有更高的社会地位，而且她们的生活条件也要好得多。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在 19 世纪，她们中的很多人（如果不是大多数的话）实际上处于一种数奴役的状态（虽然看上去很有钱）。要摆脱这种状态，她们唯一的希望是用钱来买回自己的自由（而这也只有少数人可以这样做），或是由一个有钱的顾客为她们赎身。在这一章里，我将首先简单地讲一下高级妓女的情况以及她们从业的基本过程，然后再去探究上述这种情况在中国背景下的一个独特的方面：“高级妓女的文化”。这种文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始终是高级妓女与中国城市中的上流人士所共享的。

#### 维护外貌和对外貌的幻想

美丽和高雅是高级妓女有别于其他大部分女子的两个特质，而第一眼就引起别人注意的是她们装饰华丽的旗袍。高级妓女相当注意她们的体貌，这是她们获得成功所必须具备的素质。在 19 世纪末有这样一种批评意

见,认为她们除了自我装饰以外,几乎不会做其他的事<sup>②</sup>。但我们仔细想一下就会发现,真要说清这个时期中国高级妓女的外貌特征倒也并非易事。因为书面的陈述通常用的是一种死板的语言,并没有用精确的词语对个人的具体体貌予以充分的说明。中国的学者特别爱好那种引用古文的精巧游戏。这些引文当然强烈地唤起了引用者的思绪,但它对于那些试图“看到”这些高级妓女从而不仅了解其外貌的变化同时也了解男性审美观变化(如果有的话)的历史学家来说,却是一些无用的资料。这也许是一个西方人的理性的观点,对于中国学者的美学感受来说或许毫无意义,因为他们关心的是美的“本质”,而不是它的“外貌”。在他们眼里,真正的美在于那种给女人以活力的“气”,而并非是她们的体貌<sup>③</sup>。

因此,现在保存下来的全部资料除了一些零星的简短笔记之外,就只有肖像了。但很不幸,肖像画在当时并不普及。中国人没有画肖像的习惯。而在西方,肖像却给我们研究服饰、发型等提供了许多颇有价值的资料。在中国的艺术中,几乎不可能找到像图洛斯·洛特雷克(Toulouse-Lautrec)这样对准人种学有好奇心的画家,能够把外在的东西与堕落的巴黎妓院的情调同时体现在一幅画中。但有一个例外,这就是《申报》附刊《点石斋画报》发表的那些出色的蚀刻版画,尽管它不能与前者相比而且仅局限于某个时期<sup>④</sup>。此外,摄影术传入中国也未对上述这种肖像绘画提供多大帮助。我们可以找到一大批高级妓女的照片,但这些照片一般是准备做自我广告时用的。高级妓女拍照是为了在妓院中展出或送给其满意的顾客。有些高级妓女除了照片之外还印制名片。另外一些高级妓女则更有商业头脑,将她们的肖像拿出去销售<sup>⑤</sup>。这些照片显示了高级妓女的最佳状态,但她们穿的是传统服装。不过在这个领域,摄影术也缺乏那种人种学的眼光。如果在西方,这样的照片还会在这美妙的一刹那向我们展示妓院的内景、妓女的举止、她们的顾客等。

根据西方人对美的感知,要把中国高级妓女这种极度冷漠和无感情的肖像称作为美丽是很困难的。就像今天的日本歌伎那样,中国的高级妓女都以白色的米粉涂脸。能够辨认出来的只有嘴唇,涂成了鲜艳的深红色,还有眉毛,被剃掉以后用铅笔重新画上一条黑线。看来高级妓女相当喜欢在外表上追求一致,这同样还涉及到从未被论及的身高和身围。就这个角度而言,19世纪法国妓院所寻求的那种妓女在中国是不会很受欢迎的<sup>⑥</sup>。这些资料展示的是一种特殊的美感,它与“外貌”几乎没有关系。

根据嫖客在论文集和文学作品中的描写,高级妓女的衣服是华丽的。它们由豪华的材料(大部分是丝绸)制成,染成鲜艳的颜色,并有精致的刺绣。典型的服装由长裤、真丝内衣、紧身胸衣和罩在外面的很长的束腰外衣组成。有两份用文字描述的肖像展示了实际存在的高级妓女,即使其中有一部分是作者自己的想象<sup>⑦</sup>:

张书玉是“四大金刚”之一。……她身穿一件衬有浅绿色丝绸薄纱的上衣,里面是同样面料的紫色长袍。她的小脚穿着紫罗兰的织锦小靴。

陆兰芬慢步进来。她穿着长裤和由轻盈的白色丝绸做成的束腰外衣,脚穿浅蓝色的靴子。……在她细心梳理过的头发上,只有一根镶嵌着绿宝石的夹发针,而她的假髻则饰以一排茉莉花。

只有到 20 世纪,高级妓女才开始穿一些借鉴西方款式制作的服装,例如那种旁边开叉的无定型的长裙,这在今天的台湾和香港仍然流行。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出现了一股男装热,那种在连衣裙外面穿上一件短上衣的打扮变得格外流行<sup>⑧</sup>。可以说,服装的款式是年年在变,即使有时只不过是



插图 4 19 世纪的高级妓女

一些细节上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高级妓女对服装变化的影响是巨大的。她们不断改革服装,并给出女装的流行讯息。她们始终走在时装的最前沿,就像当年她们在明代江南的一些大城市里所做的那样<sup>⑨</sup>。她们会用一些令人惊讶的方式来表现自己对新鲜事物的感受。1911 年革命开始以后,她们曾一度流行穿着国旗颜色的裤子(红、黄、蓝、白、黑五条水平状的色带),以此作为获得自由的象征。其实,穿这样的服装丝毫没有嘲讽的意思。高级妓女把穿这样的服装作为表达她们爱国心的一种方法。但这种穿着



的流行并没有超过一年，因为那些最具有“政治意识”的高级妓女散布消息说：这种服装可能会被误解，尤其会被外国人误解<sup>⑩</sup>。

中国高级妓女的美丽始终为中国的文人学士所称赞，尽管他们用的是那些已落入俗套的文学语言。他们从这些专门陪人娱乐消遣的女子身上，发现了自己妻子所缺乏的品质，或至少说，他们发现自己的妻子在这方面表现得较为谨慎。这些品质包括优雅迷人，活泼和淘气的天性，应答问题时的机敏，以及那种敢于冲破藩篱、争取社会地位的独立精神。毫无疑问，中国的上流人士很重视这些使他们的休闲活动充满生气的女子。在她们那里，他们找到了真正的伴侣，甚至是朋友和情人。但是这种关系是不稳定的。因为高级妓女从根本上来讲是消费者的商品，是为社会提供漂亮的小妾、情妇的蓄水池，是一群特别容易受到社会剧变影响的女子。随着士大夫阶级的消失，中国的上流人士开始重新组合。它去除了卖淫业中这层带有士大夫文化印记的外表上的粉饰，铺就了一条纯粹以商业赢利为目的的两性关系道路。

### 梳 拢

梳拢是一个年轻女子正式被娼妓界接纳的标志。它对有关的当事人来说，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在心理上都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因为这是她在这个行业中迈出的第一步。在高级妓女界，梳拢相当于一个良家女子的出嫁。有关顾客首先必须与妓院的鸨母“谈婚论价”。假如这是唯一一次可以让这个女子恢复自由的机会，那么这项任务就很艰巨了，一次成交，这个顾客就得把相当一部分钱投到这个女子身上。最常见的做法是，鸨母亲自挑选一位可靠而且有钱的顾客，怂恿他去利用这种“特权”。梳拢伴有一套仪式，旨在使整个过程显得更为隆重，俨然像成亲似的。然而，这些仪式同时也掩盖了一个女子在被迫扮演这种角色时所具有的那种相当悲惨的性质，掩盖了这场交易极其唯物的一面：对鸨母来说，这里最重要的首先是金钱。梳拢一般在十五六岁，因为这时中国的女孩子通常开始了第一次月经周期<sup>⑪</sup>。

到了约定的那个晚上，高级妓女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在祖宗的牌位前祈祷。顾客在进房就寝之前摆下酒席宴请朋友，而房内两支大红蜡烛已经点燃<sup>⑫</sup>。第二天，妓院的雇员和其他的高级妓女都前来向这个女子和嫖客祝贺。这也是他们额外收取小费的机会<sup>⑬</sup>。从这一天起，这个女子就不再梳



辫子了，而梳辫子原本是她与其他高级妓女相区别的标志。梳拢并非只是过一个晚上，嫖客可以接连三四天到这个女子这里来过夜，甚至是一两个礼拜。这是特权的一种表现形式，旨在增强其准婚礼的特征<sup>⑭</sup>。

为了体验这种生活，顾客所花的费用可能是相当高的。虽然我们从原始资料尤其是文学作品中看到的情况通常很一般，但要确定这笔钱的数目从而更充分地看清这种处女癖的全貌还是有可能的。王韬曾经提到两个19世纪70年代的例子。其中一个人付了300两银子，而另一个则付了“重金”<sup>⑮</sup>。1920年前后，有个作者估计，一个嫖客预期必须支付四五百两银子。这个数字包括一系列花头的开销，送给这位女子的珠宝、服饰，以及总数为80至100元的小费。而另一个作者说，像这样的情况需要好几百元钱再外加两根金条<sup>⑯</sup>。此外，这种费用也是根据那个女子的名声而定的。一个名声一般的高级妓女可以是四五百元，而一位名妓就需要两三千元<sup>⑰</sup>。

撰写这类著作的作者曾经断言，逛妓院的“老手”都尽量避免去做这种梳拢的事，而把它让给了那些乡下人或新来的嫖客<sup>⑱</sup>。然而，他们的这种断言是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那时，上述这种梳拢方式事实上已趋于消失，而对于那些女孩子来说，也并不能保证她们真是处女。当然，假如有顾客愿意出大价钱来购买这种初夜权，鸨母无疑仍会设法不断地满足他们的要求，其办法是用各种技巧将已经梳拢过的妓女伪装成处女。对此，一些谈论娼妓的著作早在19世纪末就已警告过嫖客。但要说明的是，像这样的鸨母并非只是在中国才有<sup>⑲</sup>。以后，越来越多的上海导游书都把这种情况作为一个必须注意的事项，建议那些潜在的嫖客予以抵制。这并非是出于对有关当事人的考虑，而是以一种商业道德的名义：老鸨正在设法出售假货。

上述这种梳拢方式的趋于消失，最重要的是因为它已失去了象征意义，不再与当时的需要相符。在20世纪，第一位的需要是性的需要。高级妓女被想象为处女的情况只有在顾客为欣赏高级妓女的艺术才能及其智慧而去妓院时才有可能发生。但随着这种交易的日益“情欲化”，高级妓女除了被当作发泄性欲的对象，已不再具有其他的意义。同时，提供性服务的行业也发展得很快，顾客已不再对梳拢感兴趣了，因为在他们看来梳拢并不能满足伪们的需求。在1940年，有位作者用非常粗俗的语言陈述了这个问题。他把未梳拢的高级妓女比作玻璃缸中的鱼：“好看但不好吃。”他指出，那些前去光顾这些女子的人往往是同性恋者。这种说法不仅宽恕了那些人在这方面的性需求，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一种社会性的“借口”<sup>⑳</sup>。

## 上流人士的性行为

在19世纪,中国人对性行为这个主题是小心谨慎的。这种情况颇令人感到惊讶,因为中国不像西方在这个问题上有宗教方面的禁忌。其实,由于时代的不同,中国在这个问题上前后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差异。就像高罗佩所描述的那样,中国古代在明朝以前,在表达与性有关的事情方面是极其自由的。而到了清朝,尤其是在19世纪,即我们现在所论及的这个时期,在这方面就变得相当沉闷了。高罗佩注意到了这种变化,但并没有真正地去解释它。他把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归结为是满族皇帝采用了过分规矩的道德规范,并只关心树立贞操典范之类的新问题<sup>②</sup>。我自己曾对很晚时期的情况做过研究,那时,这种清教徒似的态度已在中国社会普遍流行。但总体上来说,我的研究并没有对这个现象作出新的解释。我所能做的就是注意到了这种难以理解但又意味深长的沉默。

在王韬的《花国剧谈》中,只有一个地方清楚地提到了顾客和高级妓女之间的性关系:“酒阑灯地,遂宿其舍。”<sup>③</sup>而在文学资料中也从来没有比这更精确的描述。有个作者虽然提到了与高级妓女的性关系,但也只是抱怨这个高级妓女把房中的亲密行为给忘了:古老的房中妙诀已经失传,只有一两个女子在这方面是有名的。但由于人人前去拜访,因此就有一种“恋片刻之欢,招终身之疾”的危险<sup>④</sup>。只是到了20世纪的第二个10年,有关这方面的事情才开始被公开谈论,虽然那时在措辞上用的仍然是比喻的方法。有个说法出现的频率很高,叫“松裤子带”。这种表述十分形象生动。还有一个说法,叫“一度春风”。“春”这个词在中文中具有明确的性的涵义,它经常被用在文学的表达上。

由于中文资料几乎并未谈论性行为,因此,我们只能在阅读这些资料时从字里行间偶然瞥见一些有关性行为的细节,尽管它们很少出现,而且还需要加以谨慎地对待。有个作者提到两个在字典里查不到的表意字。一个是在女字的两旁各加上一个男字,另一个是在男字的两旁各加上一个女字。这个作者说:如果这两个字确实存在,那么,这就意味着事实上存在着这两种情况。他尤其提到了第一个字,并说:在上海,一个嫖客同时和两个女子睡觉并非是什么稀罕之事,所要做的是找两个不会互相怨恨的女子。他还说:不过,一个出身名门的人是不会去做这种事的<sup>⑤</sup>。高级妓女未必会答

应经常扮演这种角色从而赋予她们与顾客之间的关系以这样的性质。

中国的上流人士对男女之间杂乱的性交明显地表示厌恶，这在高级妓院的组织过程中就可以看到。这些妓院注意到，到那里去的常客从不相互打招呼，最重要的是他们从未感觉到他们睡的是同一个女子。这种态度在某种程度上与中国人对两性关系的看法有关，渗透着浓重的道教思想。这种思想把性行为看成是一种再生的手段，同时又认为它可能损耗人的元气。而这个矛盾的解决取决于两性关系发生时的情况，即取决于那种避免质的混淆的独占度。有个作者说，一些被妻子看守得非常严的顾客无法在妓院里过夜，他们宁可在下半夜再来。如果一个女子在此前已经接了客，这是一件很严重的事，因为随之发生的精子的混合会成为得病的主要原因<sup>②</sup>。除了传播传染病这个显而易见的危险之外，促使作者记述这种事情并使中国人的心灵为之受到震动的，是两个男人可能接连和一个妓女做爱的事实。这种可能性自然与卖淫有必然的联系。但这种事情是受到上流人士抵制的。上流人士在与高级妓女往来时还存在着这样的幻想，即只与一个女子保持专门的关系。

在高级妓院里，即使在酒精升温的效应下，人们还是相当自控的。无论是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早期的蚀刻版画，还是这个时期的文学作品，都没有迹象表明当时有任何表面上的下流行为（无论在姿势上还是在语言上）。身体互不接触，高级妓女在她们的顾客身后隔开一小段距离坐着，谈吐中必须避免粗鲁的语句。看上去可以被接受的是互相眉来眼去或手握手，但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最后界线<sup>③</sup>。但到20世纪20年代，这些礼仪规矩就不那么被遵守了，甚至在比高级妓院更公开的场合也是如此。有份报纸报道了这样一件事：有个姓方的顾客将手伸进他邀请来的高级妓女的袖子，企图偷偷地爱抚她<sup>④</sup>。虽然方某的这种行为被认为是缺乏礼貌的，但它同时也清楚地表明高级妓女的地位正在向一个高档的普通妓女的地位转变。要是早十年，一个高级妓女是绝对不会接受这种行为的。

这些高档的普通妓女在接待客人时所果取的那种很特别的挑剔态度，避免了过度频繁的性接触。一个节度中她们最多与一两个上等顾客发生肉体关系<sup>⑤</sup>。假如发生这种关系的机会很多，她们就不得不在时间的间隔上加以控制。如果一个女子怀孕了，鸨母会知道这个孩子的父亲是谁。这是一条间接的（但也是极不足信的）线索。它表明高级妓女很少发生性关系。此外，这些高级妓女还故意试图避免肉体关系。1934年，一本导游书曾告

诫那些潜在的嫖客,要识破这些女子的逃避方式。比如,当一个嫖客的要求变得过分时,她们会假装说她们来月经了<sup>②</sup>。这种找借口逃避的做法其实是一种迹象,它说明高级妓女正面对着来自顾客的更为强烈的性服务需求。而在1914年以前,甚至在19世纪这个更长的时期内,她们始终无须求助于这些计谋,因为那时顾客与高级妓女之间的关系更多的是由高级妓女来确定的。

在19世纪的资料中完全没有提到性病这个问题。高级妓女和顾客之间明显很低的性关系频率以及高级妓女接待男子数量较少的事实,可能使这一类妓女避免了重复的感染。不过,我们也知道,性病在19世纪的中国是非常普遍的<sup>③</sup>。因此,没有理由相信高级妓女和她们的顾客可以完全避开这个问题。然而,这个问题看来并没有在文人中引起任何特别的注意。曾写过三部有关高级妓女著作的王韬,只是在一次谈到一位专门医治这类疾病的医生时提及过这个话题。19世纪末,有位作者也只是在著述中顺便写道,被强烈要求发生两性关系的女子通常是有病的<sup>④</sup>。只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那些年份,高级妓女中的性病案例才被公开,通常是刊载在小报上。当然,这些小报的报道有时是造谣甚至是诽谤。不过,这也说明没有哪一类妓女可以幸免于此<sup>⑤</sup>。到20世纪30年代,性病问题已被直截了当地提了出来,而高级妓女也不再被认为是与性病无关的了。与她们的同行一样,她们也被看作是“传播性病的源头和关键所在”<sup>⑥</sup>。

高级妓女还随时有意外怀孕的危险。但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只是在那些谈论娼妓的著作或小说中被例外地提到过。一旦一个女子宣称自己怀孕,鸨母便会试图去确定这个孩子的父亲,以便有可能的话去设法敲诈他一笔钱,以赔偿这个高级妓女怀孕期间所浪费的时间。如果生下来的婴儿是个男孩,嫖客想收养他,那么鸨母自然会抬高要价。不过,假如这位嫖客不肯照鸨母的要价付钱,那么鸨母也没有其他的办法可以对他施压。有个作者在谈到这个话题时曾说:如果两个嫖客在同一个月内与一个女子睡过觉,那么鸨母会先那个更富有的主顾着手<sup>⑦</sup>。虽然这条资料本身属于轶闻趣事,但它肯定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高级妓女只与很少一部分顾客睡觉,而且发生两性关系的时间可能间隔很长。

事实上,反复怀孕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假如缺乏避孕用具,甚至缺乏法国妓女所使用的那种临时代用品,高级妓女无疑会不得不面对这种难题。于是,鸨母让高级妓女服用能够避孕的中药。如果这些药物不起作用(这是

很有可能的),她们会用各种办法让这个女子流产,包括服用其他药物甚至是采取更为残忍的手段<sup>⑤</sup>。尽管文字资料对这方面的事情避而不谈,但图片资料却不断显示在高级妓院里有孩子存在(参见《点石斋画报》)。对一个高级妓女来说,她本人是高级妓女的女儿已不是什么稀罕之事。所有文字资料、论文集以及文学作品对这个事实的回避,都是中国文人意欲将高级妓女的世界理想化的结果。在塑造一个他们所希望的这个世界的形象及他们本身形象的过程中,他们只保留了一些正面的东西。这样,那些“次要的细节”,诸如怀孕、性病以及这些女子的境况等,都被统统地隐藏了起来。

### 感情与爱情的关系

在嫖客与高级妓女的关系中有一个很特别的地方需要扼要地讲一下。在这种关系中,纯粹的物质利益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是它的基础,但毫无疑问,感情的因素也参与其中。当然,要想从高级妓女那里获得直接的证词来分清这两种因素是困难的。因此,我所能做的是根据上海高级妓女与嫖客相处的关系模式来推断这些关系的性质与特点。

从嫖客的角度来讲,在19世纪,与一个高级妓女建立关系并非是一件仅用金钱就可以办到的事,它需要一个征服和诱惑的过程。在高级妓女界,中国的上流人士找到了一个可以和女人“正常”交往的空间。这种交往不受那些名目繁多的对男女关系作出严格规定的儒教礼仪法规的阻碍。事实上,那些足不出户只能与家中男人接触的良家女子往往是很寂寞的。面对于男人来说,他们的婚姻通常也不理想,因为几乎每个人的婚姻是早就被安排好了的。夫妻之间的关系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和一定程度的礼仪,尤其是在社交场合。

与高级妓女在一起,男人可以体验那种外界无法相信的感觉和感情。如果他们对一个曾经偶然遇见过的高级妓女或一个特别有名的高级妓女产生了兴趣,他们必须参加一种微妙的游戏。在这种游戏中,诱惑和酬劳混合在一起,而后者从未被公开过。为了赢得一个高级妓女的好感,嫖客不得不开始求爱。这种独特的经历只有在这种环境中才可能产生。此外,还必须强调交流中那种相当不拘礼节的气氛。高级妓女是一些被训练成“娱乐小姐”的女子,有一定程度的文化,知道如何使人感到高兴。她们具有巧妙应答的能力并会玩各种室内游戏,从而使顾客的夜晚变得很有生气。

当然,这种环境不一定像中国文人所描述的那样理想化。但是,他们的著述证明(不过是带有偏见的),在这个世界上男女之间的关系可以达到一种特别的强度和一种特别的性质。王韬曾谈到几个男子严重失望甚至自杀的例子,原因是曾经与他们往来的高级妓女或是死了,或是嫁给了一个更有钱的富豪。由此表现出来的这个行业的日益商品化和情欲化,很可能削弱高级妓女与顾客之间的这种关系的特性。要想象高级妓女能够抵挡得住一个已经下了决心的顾客的一再要求是困难的。不过,直到20世纪40年代,嫖客们还是不断地被劝告要忍耐:要想得到这些女子,必须向她们求爱并赢得她们的欢心,而不是仅仅靠买<sup>⑤</sup>。

从高级妓女的角度来讲,她与顾客的关系也并非只是一种金钱关系。首先,她几乎只与一两个上等顾客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性关系。而这些上等顾客实际上通过殷勤的定期拜访在为她提供着生活费。至于其他顾客,他们只是围着她的世界在转:邀请她外出,在她家中举行应时宴会等。逛高级妓院的顾客并非都是为寻求性满足而去的,有些人更多的只是为了寻找一个可以消遣娱乐的地方。上等的顾客既不等于永久的顾客,也不等于那种不会长久驻足的人。他们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尽管这种变化的速度无法确定。这主要取决于他们的财富状况,他们对这个女子的兴趣,以及他们光顾其他妓院的情况。不过要强调的是,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期内,始终只有一定数量的顾客可能与高级妓女保持更为热烈的关系。而高级妓女也知道,她们只有这样一段有限的时间可以利用。为了摆脱她们的处境,她们必须找一个丈夫。因此,即使顾客的其他条件(诸如财富和年龄)相同,感情因素还是她们所必须关心的。

高级妓女和顾客的关系有一种很明显的排外性和一种几乎如同夫妇般的特征。一个高级妓女希望顾客对自己保持某种程度的忠诚。如果这个顾客开始拜访另一个女子,那么这就是一种背信弃义的越轨行为,就会在两个相关的女子之间或是在这个顾客与两个相关的女子之间引起一场大吵大闹(报纸上常有这种事例的报导)<sup>⑥</sup>。这些口角有时具有非常敌对的请绪。但即使打算与这种女子分手,像《嫖界指南》这类专门为初次涉足高级妓女界的男子指点迷津的书也建议,不要突然中断与这个女子的往来。更可取的做法是,顾客应当以出国旅行等借口来逐渐降低前去拜访的频率<sup>⑦</sup>。在这种情况下,感情自然疏远了。这样做当然需要多花些钱,但这也是出于对自己名声的考虑。当高级妓女对顾客的反叛行为作出激烈反应时,这些情况



有时显然是存在的。

当然,这种关系模式只有在一个两性严格分离而且对妇女(至少是上层妇女)几乎实行全隔离的社会中才可能被想象。以后,随着中国社会(包括我们所关心的上海社会)的开放,妇女在公共空间中的活动余地日益扩大,高级妓女开始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但这个过程是缓慢的,因为中国在这方面尽管有变化,却并没有发生“性革命”。中产阶级的出现,可用金钱交换的新的性服务形式的发展,以及对于性的不同感受的出现,进一步削弱了高级妓女的作用。虽然在年代学上为它确定一个精确的标记会显得有点武断,但我觉得它的主要分界线可以被放在1914年与1915年前后。此后,大约有10年的工夫,虽然对“花界”的幻想依然保持着,但它已不再与现实相符了。

尽管高级妓女与某个嫖客的关系可能带有一种感情甚至是爱情的色彩,但这种现象并不普遍。因此,那些不受鸨母控制的高级妓女要去别处寻找一种真正的感情。至少在20世纪,长三谈恋爱是常有的事。但我在前一个时期即19世纪的资料中却很少看到有这方面的情况(只提到过一次)<sup>⑨</sup>。这种现象可以和高级妓女在20世纪的最初10年和20年中获得更多的自由联系起来。但高级妓女同时不得不克制住不透露她们的恋爱关系,因为客人知道了会不高兴的,尤其是当她所爱的人是一个戏子的时候。由于职业的需要和自己的爱好,高级妓女经常光顾戏院。她们几乎都是在那儿找到情人的。从事这两个行业的人之所以有这种相互之间的吸引力,是因为他们在许多地方有着共鸣(高级妓女对音乐、演唱的热爱和戏子对表演的热衷)。戏子和高级妓女这两个群体都有一种颇为相似的以夜间活动为主的生活方式,而且其地位也多少都处于社会的边缘。最后,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地方是,戏子通常都很年轻、英俊,并充满活力,这使他们有别于高级妓女的那些常客。

然而,要对上述这种现象存在的广泛性作出评估是困难的。有位作者曾列出一份1922年的38个高级妓女的名单,这些妓女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情人。但这位作者同时补充道,这个数字只不过代表了实际数目的一小部分<sup>⑩</sup>。的确,他仅列出了最有名的高级妓女,她们过着一种非常自主的生活。其实,在现实的生活中,要把恋爱关系长久地隐瞒起来可能是困难的。再说,高级妓女一般也很少有机会和客户以外的男人定期接触。鸨母对她们的严密看管,因裹足造成的身体上的限制,以及相当短暂的工作时



间,都使她们难以有独立的爱情生活。有些高级妓女嫁给了戏子或乐师,其中一个便是林黛玉。她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高级妓女界是一位领军人物,但她嫁给一个戏子则表明她的身价已经开始跌落。在当时,一个高级妓女一旦超过了一定的年龄,她就几乎失去了与文人学士或商人结婚的任何机会。

### 结 婚

结婚是高级妓女一生中迈出的重要的第二步,因为这意味着她们有可能体面地退出她们的职业生涯。因此,这种结婚与良家女子的结婚一样,准备举行热烈的庆典,即使这些庆典活动仅局限在高级妓女的寓所。王韬曾反复提起过这个话题,而且还更广泛地谈到了高级妓女和顾客之间的恋爱关系。根据他的说法,只有2/3的女子想设法嫁人,但他并没有说明其他女子的情况<sup>①</sup>。不过,在这里必须一开始就要强调的是,这些婚姻的规格都是比较低的。通过这种方式嫁给上层社会成员的高级妓女从未有过妻子的名义,她们所享有的只是更为谦逊的妾的身份,其中有些人只不过是富商的无数个情妇。

就像高级妓女梳拢一样,高级妓女在结婚前也先要由顾客与鸨母进行谈判,因为所有的事情都要由鸨母来定,她决定着这些归她监管的女子的命运。由于归鸨母监管的高级妓女通常只有一两个,所以,她必须通过谈判来要个最好的价钱,因为这些高级妓女的出嫁将意味着她生意的结束,除非她可以再买一个高级妓女。而顾客有时也会为这笔买卖寻求担保。某些顾客还试图对其未婚妾的真诚进行测试,以防其今后携带金钱珠宝出逃<sup>②</sup>。

对顾客来说,为高级妓女赎身是一件特别花钱的事。光支付“身价”钱就需要一笔相当可观的数目。此外,还得加上庆典的费用、各种各样的礼品以及高级妓女起程时作为报答而支付的小费。有关资料在谈到结婚开销时颇有想象的成分。在《花国剧谈》中,王韬曾明确提到赎买11个高级妓女为妾的例子。按照他的说法,她们的价钱都是1000两银子。显然,这些数字并无代表性,因为很难想象会有一个统一的价钱,也很难想象市场会始终这样稳定。此外,王韬还在一个例子中写道,经过商谈,价钱定在了800两银子;并在另一个例子中写道,价钱定在了1500两银子。1500两银子在19世纪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数目。有时,在鸨母、顾客以及高级妓女之间进行的

谈判是很艰巨的<sup>④</sup>。在《淞滨琐话》中,王韬曾提到陆黛玉,说将她赎回用了2 000两银子,并提到了周凤林,说将她赎回用了8 000至9 000两银子。一封刊登在《申报》上的读者来信曾提到用8 000两银子赎回了萧贵珠,用10 000两银子赎回了吴月<sup>⑤</sup>。王文华是1920年的黔军总司令,他赎回高级妓女凌菊仙用了5 000元<sup>⑥</sup>。根据1923年的导游书,赎身的价钱有一种通货膨胀的趋势,在这一年中其平均价格显示为7 000至8 000元。不过,赎回最有名的高级妓女有时需要出比这高得多的钱:买贝锦用了10 000元,买冠芳用了20 000元<sup>⑦</sup>。

1920年,有个资料提供了一份更为详细的开支账目。其中,顾客向鸨母支付了一笔钱,作为她教育高级妓女并将其抚养至婚嫁年龄时的费用补偿。这是这个高级妓女获得自由的代价,但同时也是中国女子出嫁时谈婚论价的一种形式。女方父母在教育上的花费应当由男方家庭来“赔偿”。此外,高级妓女如果有债务的话,也必须由顾客予以清还。附带的费用还包括购买一双婚宴上用的银筷,它将不被收回。妓院里的所有雇员都将利用这次机会来获得小费<sup>⑧</sup>。为了避免上述开销,中国军队的参谋长官杨第广借口外出旅行带走了与他往来的高级妓女,并将其纳为妾而没有给鸨母一分钱。以后,当他又一次经过上海时,鸨母让一伙暴徒包围了他的宾馆房间。为了摆脱困境,杨狄广不得不向上海滩上臭名昭著的黑社会老大杜月笙求救,并答应付给鸨母3 000元钱<sup>⑨</sup>。

在高级妓女的婚礼操办过程中,中国传统婚礼的所有要素几乎都可以在那里看到。顾客会邀请他的亲朋好友前来参加宴会。由于高级妓女通常不能在她的寓所同时接待大量的客人,所以,她的婚宴会持续好几天。典礼同时伴有宗教仪式,一般都由道士主持。其他高级妓女也纷纷登门拜访,向这位女子表示祝贺,从而出现了轿子与人力车的来回穿梭。高级妓女的常客也会前来向她祝贺。一个高级妓女出嫁是件大事,会在寓所周围的里弄中引起轰动。当所有的事情都办完以后,顾客便像接年轻的新娘一样,安排人将高级妓女从她的寓所接回自己的家。

以这种方式缔结的婚姻并非总是成功的,丈夫会对他的新伴侣变得冷淡,并在别处寻求他的乐趣。高级妓女也会发现难以适应新的生活方式,因为她们被限制在了一个有限的住宅范围内,与外界几乎没有任何联系。嫁给“乡人”的吴佩香很快对田园生活感到厌烦并重操旧业<sup>⑩</sup>。1872年,《申报》叙述了一个故事:一个高级妓女婚后继续与以前的请人相会,丈夫知道

后大怒,将她的情人撵了出去,这个高级妓女因此宁可重操旧业<sup>①</sup>。最常见的情况是,高级妓女在新的家庭中很不受欢迎,尤其被顾客的妻子视为竞争的对手。丈夫的早逝通常意味着高级妓女将被这个家庭所驱逐,而这种情况有时也发生在她人老珠黄的时候<sup>②</sup>。

然而,尽管如此,高级妓女除了结婚几乎没有其他出路,嫁人是唯一可以保证她体面引退的办法。如果继续从事这个职业,不可避免的结局是在其变得又老又丑的时候被转卖到低等妓院里去,那时她将变得一贫如洗。在一个例子里,有个不再吸引顾客从而无法赚大钱的高级妓女被她的鸨母以200元的价格转卖给了另一家机构,很可能是一家低等妓院<sup>③</sup>。所以,结婚无论给高级妓女带来怎样的艰辛和悲哀,实际上是她们唯一获救的办法。王韬曾在他最后一本有关娼妓的著作中写道:“色界皆空界”,高级妓女必须早些离开这个世界<sup>④</sup>。

## 离开这个行业

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永远地悬在高级妓女的头顶上,这就是年老与体衰。美丽是一种最主要的优势,即使对一个已经能够在其他不受岁月流逝影响的地方逐渐显示出魅力的高级妓女来说,也是如此。王韬曾反复谈到这样一个事实:当高级妓女“年迈”时,顾客会喜新厌旧地将她们抛弃<sup>⑤</sup>。

高级妓女除了结婚或进入低等妓院之外,几乎别无选择,除非是沦为乞丐或死亡。而死亡也会因为疾病及有时出现的深度失望而在她们的工作期内降临。王韬谈到了5个人的死,其中2个是自杀,3个是由于患了致命的疾病。而致命疾病的出现一般与失恋或因与鸨母在择夫问题上发生冲突有关。这些疾病(症状是疲乏,无食欲,以及发冷:“身患弱疾,两手冷若冰霜,握之犹不温。”<sup>⑥</sup>)的特征是发作得很快<sup>⑦</sup>,得病的女子在几个月甚至是几个星期或几天内就死去。但反过来,一旦引起烦恼的事没了,也会产生不可思议的效果,病人几乎立即康复。这些描述与19世纪欧洲的绘画和文学作品中了对女子的描述有相类似的地方<sup>⑧</sup>。

在有关高级妓女的报道中,自杀是经常出现的。而在王韬的著作中,导致这种自杀的往往是感情这个灾祸。一般说来,高级妓女之所以被迫走上这一步,是为了拒绝鸨母为她安排的婚姻。有个女子就是为了避免嫁给某个普通人而自杀的,因为她更喜欢的是文人<sup>⑨</sup>。此外,心上人的死或突然的

消失也会导致自杀<sup>⑨</sup>。最普通的自杀方法是吞食未经加工的鸦片。对高级妓女的行为作这样的解释也许会受到质疑,并被视为是迄今为止另一种企图通过提及一些理想化的事实来混淆问题的方法。但是,事实完全不是如此,这从报纸上可以看到。

在1872年,玉梅和她的情人结束了他们的生命,因为他们不能再生活在一起了<sup>⑩</sup>。有个与高级妓女有着风流韵事的年轻男子发现自己缺钱花以后,他的父亲很严厉,拒绝予以帮助。于是,那个高级妓女就吞食了鸦片<sup>⑪</sup>。此外,《申报》也报道了一个悲哀的故事:一个湖北的商人在珠江三角洲(在广东)的一条船上遇见了一个名叫金美的高级妓女,于是便有了一段充满激情的风流韵事。但是,不久以后商人就死了。他的家人在他的私人资料中发现了他曾对高级妓女作出的许诺,于是便找到了这个高级妓女并告诉了她这个悲哀的消息。结果,不管周围的人如何防备,金美还是自杀了。商人的家人决定把他们葬在一起<sup>⑫</sup>。有时,自杀是由两个情人之间的争执引起的,尤其是当男人怀疑高级妓女对他不忠的时候。于是,高级妓女就用死来证明自己的真诚<sup>⑬</sup>。

## 高级妓女与政治

娼妓界形成了一个空间和一个社会,在那里,主要的活动是设法让顾客变得高兴,从而远离他们通常在考虑的严肃话题。而且,高级妓女的社会地位,或者从一个更大的范围来讲,娼妓的社会地位也几乎不允许她们有可能去表达对国家大事的见解,以及组织起来参加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过也有例外,而且这些例外并不包括妓院无意中卷人的政治活动。在20世纪,娼妓界对中国主要的政治社会危机作出了反应。她们走在自发行动的最前沿,并成为更广大的集体运动的组成部分。她们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知识来源于那些专心于此类问题的上流人士,因为她们与这些精英很熟。正因为如此,她们的政治态度也可以由此得到解释。这里,我将对这个问题作一概述。

高级妓女的行动范围由两个方面组成,它包括政治领域和人道主义领域。在政治领域,长三对日本反复企图蚕食中国的行为作出了反应。1915年,“二十一条”将中国经济和防卫方面的战略部门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这引发了一场动员运动,若干个组织开始筹建“救国储金会”。当时,一个花名

为藏春阁的上海高级妓女提议,应该把堂差挣得的钱捐给这个基金会。她在当地的报纸上发表了一份声明。这份声明值得引录:

妾生不辰,侧身曲院,然虽属青楼,终期有家。有家必须有国,故人生当以报国为本。……有某国要求苛例,实欲制我中华为印度、高丽之第二。妾身虽为妓,亦属国民一份子,听闻之下,殊堪痛心。盖我国不能言战,实乏财耳,幸有爱国志士,倡救国储金之举,妾愧无力追随,愿以每日堂差一半收入作救国储金……

获悉这个呼吁,其他的高级妓女群起仿效,总共向这个基金会捐了300元<sup>④</sup>。

像大多数中国人一样,高级妓女也因1919年的凡尔赛会议的结果而感到震惊。会议制定的和约所激起的爱国动员和抗议浪潮是众所周知的。高级妓女也在这个民族主义的高潮中作出了她们的贡献。1919年5月9日,林黛玉和其他10个有名的长三呼吁她们的同行用罢唱的方式参加国耻纪念,并在门外张贴告示说明她们罢唱的原因。同时,她们还号召大家只买国货<sup>⑤</sup>。鉴冰在她的处所举行茶会,进行政治讨论。而其他的人则像妙莲那样,在报纸上发表宣言,要求北京政府下台<sup>⑥</sup>。

在人道主义领域,高级妓女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为个人和集体的捐款活动作出了贡献。1920年12月,12个广东籍的妓女决定捐出她们的日收入(176元),用以援助北方受旱灾影响的省份<sup>⑦</sup>。1921年3月,以林黛玉为首的一群高级妓女在一家大西餐馆里集会,决定写一个剧本来表现旱灾影响下的人们生活。几天之后,这个剧本就完成了,大约需要100名演员,并计划演满一个节度。当一首曲子唱完以后,高级妓女便走到观众中去募捐<sup>⑧</sup>。这并非是唯一一个为了人道主义的目的而进行的动员。在《申报》附刊《点石斋画报》中有一幅图,它显示的是一个高级妓女在1878—1879年间为了帮助本地灾民而捐出自己收入的情景。

政治上的剧变和危机也使高级妓女从环境的变化中逐渐意识到她们自己的处境,并试图自我组织起来。尽管这些努力只不过是昙花一现,但它们在特定的时期内的出现还是很有意义的。作为1911年革命标志的民主精神和向着解放的冲刺,曾在高级妓女中引起强烈的反响。在上海,祝如椿与其他八个长三在1912年创立了一个协会,旨在帮助妓女跳出卖淫这个行业。这个名为“青楼进化团”的协会在报纸上刊登了它制定的章程。章程

声明：“共和国体，阶级蠲除，同人发起青楼进化团，联络同侪，普施教育，作从良之预备，为艺妓之模型。”<sup>⑧</sup>

在柳如是的监管下，她们用专场演出募集来的资金建立了一所学校。8月份，学校开班，大约招收了50名女子。不过，几个月以后很多人就退出了，学校也不得不关闭。其原因是因为学校缺乏固定的基金，同时也因为高级妓女的生活方式与众不同<sup>⑨</sup>。1919年，随着五四运动的兴起，高级妓女鉴冰又发起创办了一所学校，但这所学校办了4个月也关闭了<sup>⑩</sup>。所有希望通过教育来提供出路的尝试都以失败而告终。在大部分高级妓女的生活、工作环境没有改变以前，要图谋获得某种方式的解救显然是不现实的。此外，尽管她们凭自己的能力已成为公众人物，但她们的影响却几乎无法逾越她们所属的那个世界。

### “高级妓女文化”：假象还是真实？

在19世纪（某种程度上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高级妓女和她们的顾客形成了一个拥有共同的规矩和习惯而且还拥有共同的语言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因访问高级妓女的惯例而形成的独特的文化形式。我将展示这种文化的构成要素，并对它的社会意义及涉及的范围予以考察。

“高级妓女文化”首先是在文人送给高级妓女各类文字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文人赠送这些东西的目的是为了使对方欣喜不已，或是为了庆祝一个特别的日子（如新年、生日等）。最常见的形式是一种由八个表意文字组成的“楹联”，它一般源于某个高级妓女的名字。虽然这些“楹联”都有扎实的古文功底，但其中大部分相当俗套。不过，并非都很平淡，有些含有一点幽默，而另一些则含有一种评论性的意见或甚至是故意逗弄的成分，尽管它们用的是一种无法用英语来表达的具有双重含义的高雅语言。具有同样情调的其他形式的作品还包括“词”和各种文章，这都是那些最殷勤的甚至是最具有爱意的顾客所奉献的。这种传统的东西对历史学家来说兴趣并不大。到20世纪，随着形势的发展它们都已不再存在了<sup>⑪</sup>。

高级妓女的顾客所爱好的另一种艺术样式是写“花榜”，花榜上列出了在音乐、演唱等某个领域技艺出众的高级妓女的名字。其中，对这些高级妓女的“描述”只是一组作者自己组织的或是从古典文学作品中抄来的表意文字。这种名单往往由一位殷勤的顾客主动制作。他一般比较熟悉这种环



境,而且他的意见能够为大家所参考。这种名单被印出来以后便在顾客中传播。这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传统,因为有本书曾经讲道,早在1656年就有一个来自松江(属江苏省)的姓沈的人拟过这样一份名单<sup>③</sup>。而这方面的情况在其他的书中也可以看到<sup>④</sup>。王韬曾在他的第二个集子中提到过这样一份名单,时间大概在19世纪70年代左右<sup>⑤</sup>。而其他资料显示的时间分别为:1877年(列出23个女子),1878年(列出16个女子),1882年(列出3个女子),1888年(列出16个女子),以及1890年<sup>⑥</sup>。由于没有线索,对这方面的情况了解得不多。1922年,有位中国文人坦陈,他自己对这个时期的花榜制作情况并不知晓<sup>⑦</sup>。

19世纪末,在高级妓女的主要吹捧者作家兼记者李伯元(1867—1906)的作用下,实际上已经废止的写花榜的传统再度复活。1896年,李伯元组织了第一次根据嫖客的意见来评选高级妓女的“公开”花榜。他创办的《游戏报》实际上成了收集这些意见的邮箱。对开榜人选的高级妓女,报馆用鼓乐送匾以助兴<sup>⑧</sup>。在这场全市性的评选中,获得成功的候选人被授予了不同的头衔,高级妓女因此被分成若干个等级。第二次比赛在1897年的夏天举行。以后,在同年冬天又组织了一次。这些比赛共设两个榜项:艳榜和艺榜。没有中榜的女子则加入到下一次的比赛中去<sup>⑨</sup>。这种制造新闻的做法是这些报纸的一种促销手段。它同时也符合高级妓女的利益。当她们被作为胜利者挑选出来以后,她们的生意大为兴隆。

虽然在李伯元离开以后,《游戏报》放弃了这样的做法,但除了1900年和1901年,这项比赛几乎仍以每年一次的频率在进行着。组织选举的是其他一些对高级妓女界感兴趣的小报,时间是1902年、1903年(由《花天日报》举办)、1904年(由《娱闲日报》举办)和1906年。其中,1906年甚至出现了3家报纸(《天铎报》、《沧海遗珠报》和《国魂报》)互相竞争,同时组织选举的情况。不过,在这次选举中,兴趣似乎已经失去,以后没有再组织类似的选举,直到1909年才由《采风报》组织了最后一次选举。

有位作者曾这样叙述道,自从科举考试在1905年被废除以后,开花榜已失去了它的意义。这种解释对我来说似乎有点疑问<sup>⑩</sup>。因为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着联系。对“选民”来说,他们首先感兴趣的是高级妓女的各自优点。在第一次投票开花榜的那天,5000张印好的选票在中午以前便全部销售一空。为了满足继续涌到的顾客的需要,不得不又加印了数千张。《游戏报》收到了200多封读者来信,对它发起这样的活动和把这样的女子选入花

榜或表示赞同,或予以批评,或进行诽谤<sup>①</sup>。这显然表示了一种兴趣。不过,开花榜具有一种人为的特征,带有徇私和贿赂的色彩,这也许使那些与高级妓女往来的上流人士对它失去了兴趣。而开始时的那种热情也可能因高级妓女地位的下降而丧失,因为她们越来越多地被视为普通妓女。此外,1910年至1911年是政局极度动荡的时期,也许是这种情况使上流人士放弃了这些表面上的消遣娱乐形式。后来,只是到1917年,这种活动才一度重新兴起,尽管它采取的是另一种形式。

那年冬天,作为上海娱乐中心之一的“新世界”组织了一场选举。尽管被选举的对象只是一些高级妓女,但它看上去却更像是一场选美比赛<sup>②</sup>。不过,与以往的开花榜不同,在这次比赛中,稍有一些名气的高级妓女大都榜上有名,即使她们得到的只是一种安慰奖。同时,花榜的形式也不再模仿科举制度,而是模仿了中国的政治制度。它选举产生的是“花国”的代表,从总统、副总统一直到参政院的参政,另外还有各部的总长、次长,反正有足够的职位来满足大量的高级妓女的需要。这实质上是对北京政府的拙劣模仿。此外,就像在现实生活中一样,投票资格也是根据财产来决定的。一个嫖客可以随心所欲地购买大量的选票投给某个高级妓女。

这次活动是成功的,并在一年以后又举行了一次。1920年3月,一家英国的乳品公司组织了一次相似的“香国”选举。“新世界”遂与这家公司发生争执,并于一个月之后组织了它的第3次“花国”选举<sup>③</sup>。然而,无论是哪一次选举都没有办过实事。它们只是一种名誉的炒作,这种炒作提高了长三的形象和地位。与此同时,它们也是一种商业活动。获胜的候选人将从中获利。这种情况进一步证实,高级妓女的情况已发生不可逆转的政变,上流人士的感情也已发生变化。在由文人占主导地位的精英文化的背景下能够被想象的花榜,在金钱和消费欲比文化更为占优的社会背景下已不再存在。

王韬认为,在高级妓女中划分等级可以使一个女子名声陡增,身价十倍。反过来,那些没有被选中的女子则会把这种做法视为是对自己的一种耻辱或不名誉<sup>④</sup>。在20世纪,高级妓女充分利用她们曾在这个或那个“花”选中被选出的事实,在小报上刊登广告<sup>⑤</sup>。1920年,当高级妓女琴楼被选为香国“总理”和花国副“总统”后,平均每晚上局四五十次,从此身价十倍于前。为此,她不顾鸨母的反反对,另张艳帜,改名秦楼(此处英文本完全错译,现据作者所引《花国日报》记载予以纠正——译者)<sup>⑥</sup>。此外,尽管这些选举

帮助高级妓女找到了她们理想的对象,但她们还是不得不尽快寻找机会成婚,因为由这种地位产生的魅力不会永久存在。1882年首次进花榜的朱素贞让一个米商为其赎身,这个米商只付了200两银子<sup>⑦</sup>。

新的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尤其是报业的发展,使高级妓女界与外界的交流在数量和内容上日益增多。早在很久以前,上海就已经有了报纸。它起先是被传教士用来传播宗教信息的,后来也被用来传播一般的信息,即科技方面的知识等。于是,各种各样的报纸相继产生。而这种现象与当时震撼中国的政治危机尤为有关<sup>⑧</sup>。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小报诞生了。这些小报主要是面向普通大众的,而且在内容上也故意刊登了一些耸人听闻的消息。其中,有些报纸把报道高级妓女界的流言蜚语作为它们的特色<sup>⑨</sup>。1896年,李伯元创办了第一份这种类型的报纸,即《指南报》。虽然这份报纸办的时间不长,但在李伯元的领导下接着又办起了《游戏报》。它从1897年开始一直办到1910年。不过,李伯元本人在3年以后就离开了。他又去办了一份新的报纸,即《世界繁华报》。他主持这份报纸达5年<sup>⑩</sup>。

李伯元的做法为许多人所仿效,这在下面这份不完整的小报名单中就可略见一斑,而这些小报的名称无疑反映了它们首选的内容:《笑林报》、《花国报》、《花世界鸣报》、《花国日报》、《花报》、《花花世界》,等等。小报的创办在1901年《世界繁华报》出版以后开始进入高潮<sup>⑪</sup>。我找到了其中的一部分,它们出版的时间都很短。但它们使我了解到了这种报纸在高级妓女文化的形成过程中所起的特殊作用。这种报纸均为单张,双面印刷,并采用了与众不同的矩形版式和分栏编排的方式。其背面基本上为广告,而正面则有公告、连载小说、故事以及各种有关高级妓女的新闻。它们一般每3天出一期。在世纪之交至1920年这段时期,这种报纸似乎达到了它的顶峰。上海所有的娱乐中心(如大世界、新世界等)也发行它们自己的报纸。然而,随着高级妓女情况的变化和公共租界当局禁娼措施的采取,这种形式的活动终于停止了。到1926年,虽然一些娱乐中心仍在出版它们的报纸,但其内容已趋向于仅反映这些中心的本身活动。

在我看来,颇有意思的是在这种小报上进行的对话。当高级妓女想报复竞争对手时,她们就利用这些报纸。通常,她们采用散布谣言的方式来歪曲对方的健康状况(例如,说她已经染上了性病等),或是发布关于某人已经结婚的告示<sup>⑫</sup>。有时,两个高级妓女会在报上爆发激烈的争论,甚至持续好几期。最后,这种报纸也是催促欠款人付款的一种工具。这种方法绝对有

效,因为有关的当事人十分要面子。一旦小报知道这些人已无力支付其开支时,他们会感到非常丢脸。因此,张书玉曾宣布,假如欠她钱的客人不在10天之内付清欠款,她将透露他们的姓名。3天以后,她又重复了这个警告<sup>⑤</sup>。她所提供的细节是精确的,足以使当事人知道她是在指自己而不是在说别人。这种做法表明,当时与高级妓女往来的顾客是有限的,他们或多或少彼此认识,至少知道对方的名字。

这些报纸的记者对所有的流言蜚语和事件都予以报道,这些报道为上海的夜生活增添了情趣。他们喜欢报道的主题包括高级妓女之间的争吵,尤其是当一个妓女从另一个妓女那里抢走客人的时候。由于某些高级妓女同住在一间妓院,因此常有严重的冲突发生。她们互相侮辱,争吵,并毁坏对方的东西,尤其是外面的招牌<sup>⑥</sup>(见插图5)。嫖客也为报纸的栏目投稿,常常写一些有关某个高级妓女的东西(如诗、“楹联”、评述等)。在20世纪初,有个嫖客曾用相当不友好的词语对一位名叫金含香的高级妓女进行指责,原因是这位高级妓女没有应他的邀请去饭店,从而使他遭到了朋友的嘲笑。这使他感到十分恼怒。然而,金含香也通过相同的途径回答了他,说虽



插图5 大闹妓院

然她晚到了,但实际上她是回应了这次邀请的。她指责这个嫖客,说他在写文章给报社之前没有与她协商过这件事<sup>⑤</sup>。1926年,有个嫖客称赞一名高级妓女,声称和她共同度过了一个绝妙的夜晚。然而,另一个嫖客却断言这个女子依然是个处女。结果,第三个嫖客出来证实了第一个嫖客的说法,并取笑第二个嫖客被蒙蔽了<sup>⑥</sup>。由于这些作者经常用笔名,所以无法确定他们的身份。一般而言,高级妓院的嫖客所写的文章都趋向于称赞这种制度<sup>⑦</sup>。从所有这些对话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个行业的情况。

对维持这种特殊的文化形式起作用的还有另一类文献,即19世纪的《嫖界指南》以及以后出版的其他许多旅行指南。在这些“指南”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文学作品的面目出现的。这些著作以描述甚至谴责高级妓女界为名,把所有光顾这些地方的规矩和必须掌握的诀窍都告诉了读者,以免到时候被视为乡下人或傻瓜。这类著作质量参差不齐,到20世纪40年代为止一直在出版。其结果使那些事实上可能并不怎么严格的规则得以长期延续,并掩盖了高级妓女地位的深刻变化。甚至当这些著作表面上在针对妓女的诡计和骗局进行谴责并劝阻年轻人不要去嫖妓时,它们实际上仍在传授所有必须掌握的诀窍,从而使一个新手能够在嫖妓时达到最好的效果<sup>⑧</sup>。

第一本中文的上海旅行指南是在20世纪出现的。作为一本名著,《上海指南》的初版是在1909年。到20世纪30年代,它已被连续再版了好几次。只要有大量的游客前来上海,销售旅行指南的市场便是一个非常有利可图的市场。因此,很多著作都被冠上了不同作者的名字予以发表,从而构成了明显的互相剽窃。此外,还出版了英文的旅行指南,但它们的数量较少,而且内容也各不相同<sup>⑨</sup>。中文的旅行指南始终有一个部分是专门介绍卖淫的,它提供诸如红灯区的位置、妓女的种类、光顾上等妓院的规矩、妓院的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这些信息与提供不同地点、不同种类的娱乐休闲信息、交通运输信息或地方行政管理方面的信息是一样的。除了一些关于性病的警告,它们不作道德方面的议论,也不作特别的限制。不过,某些正规的,如《上海指南》或1927年以后由中国的市政府(它已正式取缔卖淫)支持出版的旅行指南,都省略了这类信息。1924年至1925年以后出版的《上海指南》已不再谈及卖淫。

高级妓女在这个行业中的生命周期是十分短暂的,即使她们中的一些人想争取让自己在这个行业中工作10年以上。事实是,当一个女子被交由鸨母来监管时,她的生命周期就开始“倒计时”了。鸨母开始对她进行训练,



首先在艺术方面,然后在耍弄手段方面,而后者在高级妓女与顾客周旋的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这个阶段的情况,我在本次研究中只是简略地提了一下。然后,这个周期不时地为一些重要的时刻所打断。这种情况与那些在其他环境中生活的女子基本相似。有些女历史学家往往把卖淫比作是中国社会中妇女贸易的一种不同形式。对于这种解释,我不能表示同意。固然,中国社会的那种婚姻通常伴随着金钱的交易,而且它所建立起来的关系也是一种两个互不相识的人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关系,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问题在于,无论有关当事人的条件及财产情况怎样,这种结合是在一个不断加强的、合法的和公认的体制内签订婚约以后产生的。而对于那些被迫成为高级妓女的女子来说,虽然具有相同的经历,尤其是失去童贞的经历,但这却意味着她们无可挽回地失去了完整性并开始了一种社会的和心理的损伤过程。即使在已经嫁人这种最好的情况下,她们也只能从后门进入其丈夫的家。

然而,妓女的生存方式并非必然是一种不幸的生存方式,她们享受的生活条件往往会使大部分的中国妇女感到羡慕。除了那些在极其艰难困苦的环境中生活的普通妓女,没有人敢说一个农妇的生活要比她们更舒适。一般而言,妓女在物质条件上并不缺乏,即使并非她们中的所有人都能够生活得同样安逸。在她们活动的圈子里,高级妓女是尊贵的、受人称赞的和令人羡慕的。尤其是,她们被顾客所追求,而且还得到顾客的一再关心。她们并未像那些痛苦地生活在低等妓院里的姐妹那样,受到苛刻的甚至是残忍的对待。在19世纪,高级妓女可能与顾客产生真正的恋爱关系,也可能在外面拥有自己的情人。然而,在她们的命运中充满了许多不确定的、昙花一现的和幻想的东西。她们知道,如果她们犯了在这个行业里呆得太久的错误,那么,即使是那些曾经欣赏过她们的顾客也会对她们不屑一顾。

我们并不知道那些设法达到自己目的的高级妓女的比例,而且永远也不会知道,即使结婚确实是她们的主要目标。然而,频繁发生的高级妓女与其伴侣分手后重操旧业的事暗示,这种解决方法并非总是会带给她们她们所渴望的平静与安宁。必须要说明的是,许多高级妓女说实在的话从未结过婚。但这些女子除了沦为低等妓女,进入低等妓院,以及去拉皮条、参加戏班子之外,别无选择,否则便是“下地狱”。不过,这么一种说法通常会使评论家产生一种错误的同情。其实,20世纪的妓女实例已经证明,过了青春期的妓女,其身价的跌落是不可避免的。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接受这样



一种不可信的猜想：千千万万的妓女沦为乞丐并在人行道上或自己的家里结束自己的生命。迄今为止的所有调查表明，卖淫只是妓女生活中的一个阶段，在这之后，她们将重新融入社会。我并没有对事实进行美化。我相信，大部分高级妓女都设法脱离了卖淫业，即使它是以社会的降级为代价的。

本章同时也对高级妓女界在上海急剧增多的各种活动和首创精神作了阐述。这些活动的源头和力量均来自中国的上流人士，他们与高级妓女有着共同的文化和习惯。高级妓女代表了一种被保留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各种规矩和语言只有参与其中的人才了解。文人对文字游戏的明显喜好会在那里找到它的表达方式，这是毫不奇怪的。而诗歌、楹联和花榜则是有学问的人消遣娱乐的形式。所有这些作品不仅是写给到这里来的人看的，同时也是写给高级妓女看的，而且它们本身就是为高级妓女而写的。这种心境无论在西方的哪个时期都是找不到的。在 19 世纪末，中国社会出现了一种独特的“高级妓女文化”现象。这种文化是长期以来上流人士与高级妓女之间难解难分的关系与那种在新的环境（即上海开埠）下出现的工具——小报结合在一起的结果。这种小报促进了信息的传递和交流。

依我看来，一定要把这种文化现象说成是传统的或现代的都是无益的。它只不过是上流人士最后那种无意识的、不自觉的能量宣泄的一种表现，一种短暂的怀旧倾向。这些上流人士已经完全变体，并开始变得更为激进甚至更为残酷。1897 年至 1905 年的开花榜活动无疑是成功的，它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尚未完全摆脱传统的影响。不过，这种活动终因热情的衰退和公众对它的冷漠而失去了动力。对于这种日益缺乏的兴趣也许还可以用其他一些更直接、更重要的因素来解释，这就是当时的上流人士正在考虑一些更为重要的问题，如改革、外国的侵略以及那些正在出现的积极的政治组织和政治潮流。不过，这种压力尚未重到使他们完全放弃他们所喜欢的休闲活动的地步。

这个时期发生的变化是一种更为根本性的变化。当地的上流人士在上海开埠以后的 60 年间经历了一种不利于文人而有利于商人的大改组。经济的商业化越来越快，而高级妓女像其他从事服务行业的人一样，其地位在这个过程中迅速下降，并最终沦为纯粹的被消费对象。在这一点上，1917 年至 1920 年间举办的选美比赛可以告诉我们许多。因为这种比赛已不再是过去那种对艺术或美的评判，而成了最有钱的人靠挥洒银元取胜的地方。

尽管它与开花榜的活动仍有某种联系,但嫖客之间的竞争所表现出来的却是对声望和社会地位的关心。如果除去这方面的因素,可以说高级妓女已经永远沦落成了普通妓女。

- 
- ① “香粉”这个词是一种传统的说法,在 20 世纪前的著述中被用来指高级妓女。对于高级妓女和普通妓女通常都用隐语来表示。只有到 1914 年及 1915 年以后,在谈到卖淫现象时才开始普遍使用“妓女”、“娼妓”、“妓院”这些词。
- ②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 14 页。
- ③ Eberhard, Wolfram, “What Is Beautiful in a Chinese Woman”, *Moral and Social Values of the Chinese; Collected Essay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1971, pp. 294 - 295.
- ④ 《点石斋画报》,上海 1884—1898 年出版。1983 年广州人民出版社重印,共 44 卷。已对《点石斋画报》进行研究的有 Fritz Van Briessen, *Shanghai-Bildzeitung 1884 - 1898; eine Illustrierte aus dem China des ausgehenden 19. Jahrhunderts*, Zurich/Freiburg, 1977.
- ⑤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 10 页。
- ⑥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XIX<sup>e</sup> - XX<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p. 108.
- ⑦ Jean Duval, “Les aventures révélatrices d'un dandy amoureux; Étude d'un roman en dialecte Wu de la fin de l'époque Qing, *La Tortue à neuf queues*, de Zhang Chunfan”, doctoral thesis, Paris,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1975, pp. 99 - 109.
- ⑧ 《上海览游指南》,第 37—38 页。
- ⑨ Jr-lien Tsao, “Remembering Suzhou. Urb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 ⑩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1 页。
- ⑪ Frances J., Heath, “Review of Eight Years' Work in China in a Gynecological Out-Patient Clinic”,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9, 1925, pp. 701 - 705.
- ⑫ 《上海览游指南》,第 30 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48 页。
- ⑬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香港,大文台报社,1962 年版,第 28 页。
- ⑭ 《上海神秘指南》,第 13 页。

- ⑮ 玉毓生：《花国剧谈》，卷一，第2、5页。在19世纪80年代，中国官员的年薪在33两银子至180两银子之间。不过此外还有各种补充的收入。因此，中国官员一年的平均收入大约为5000两银子。在上海江南机器制造局，主管的月薪是200两银子，主会计师的月薪是80两银子，而临工的月薪是26两银子了。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银子与银元的比价大约是0.73两银子换一个银元。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 42 and pp. 12-13; Christine Cornet, *Etat et entreprises en Chine aux XIX<sup>e</sup> - XX<sup>e</sup> siècles. Le chantier naval de Jiangnan, 1865-1937*, Paris, Arguments, 1997, pp. 32-33.
- ⑯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17页；《上海览游指南》，第5页。
- ⑰ 《上海神秘指南》，第13页。
- ⑱ 《上海览游指南》，第5页。
- ⑲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5页。
- ⑳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16—117页。
- ㉑ Robert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1; translation *La vie sexuelle dans la Chine ancienne*, Paris, Gallimard, 1971, pp. 2-3 and 412.
- ㉒ 玉毓生：《花国剧谈》，卷一，第8页。
- ㉓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15页。
- ㉔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16页。
- ㉕ 《海上冶游备览》，卷四，第2页；《申报》，1872年9月4日。
- ㉖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23页。
- ㉗ 《花报》，1926年9月6日。
- ㉘ 一年被分成3个节度，每节度4个月，并以3个节日作为节度的标志：新年、端午节和中秋节。
- ㉙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666页。
- ㉚ Christian Henriot, "Medicine, V. D., and Prostit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vol. V, no. 1, 1992, pp. 95-120.
- ㉛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14页。
- ㉜ 《花报》，1926年9月18日。
- ㉝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10页。
- ㉞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19页。
- ㉟ 《上海览游指南》，第6页；Preston J., Maxwell, "On Criminal Abortion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2, 1928, pp. 12-19.
- ㊱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90-91页。
- ㊲ 《花报》，1926年9月6日。

- ⑳ 王定九：《上海门径》，上海，中央书店，1932年版（1937年再版），“嫖”，第7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09页。
- ㉑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13页。
- ㉒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37—140页。
- ㉓ 玉鱿生：《海隅冶游录》，卷一，第5页。
- ㉔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二，第12页。
- ㉕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2页。
- ㉖ 《申报》，1872年5月5日。
- ㉗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6页。
- ㉘ 《上海览游指南》，第33页。
- ㉙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20页；《上海览游指南》，第5页。
- ㉚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42—43页。
- ㉛ 王韬：《淞滨琐话》，第121页。
- ㉜ 《申报》，1872年6月4日。
- ㉝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13页；《申报》，1879年1月20日。
- ㉞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二，第10页。
- ㉟ 王韬：《淞滨琐话》，第119页。
- ㊱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13页；卷二，第6页。
- ㊲ 王韬：《淞滨琐话》，第119页。
- ㊳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6、20页；卷二，第3、6、11、12页。
- ㊴ 参见 Bram Dijkstra, “The Cult of Invalidism”, *Idols of Perversity. Fantasies of Feminine Evil in Fin-de-Siècle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㊵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11页。
- ㊶ 玉鱿生：《花国剧谈》，卷一，第8页。
- ㊷ 《申报》，1872年6月8日。
- ㊸ 《申报》，1872年6月21日。
- ㊹ 《申报》，1873年12月9日。
- ㊺ 《申报》，1872年6月14日；1899年2月14日。
- ㊻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8页。
- ㊼ 《申报》，1919年5月10日。
- ㊽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9页。
- ㊾ 《申报》，1919年12月29日。
- ㊿ 《申报》，1921年3月24、25、27、28日。
- ①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6页。
- ②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6—157页。

- ⑦①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8 页。
- ⑦② 关于这种文学作品的例子，可以参见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99—139 页；张忠江：《妓女与文学》，台北，康耐馨出版社，1969 年版〔1966 年台北智全出版社初版：《历代妓女与诗歌》〕；王素心：《中国历代名妓史话》，台北，1972 年版；魏绍昌：《李伯元研究资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版，第 513—518 页。
- ⑦③ 徐珂：《清稗类钞》，“娼妓类”，第 1 页。
- ⑦④ 王韬：《淞滨琐话》，第 118 页。
- ⑦⑤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二，第 1 页。
- ⑦⑥ 徐珂：《清稗类钞》，“娼妓类”，第 2 页；王韬：《淞滨琐话》，第 97、102、109 页；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三，第 1 页。
- ⑦⑦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77 页。
- ⑦⑧ 《上海览游指南》，第 16 页。
- ⑦⑨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79—80 页。
- ⑧①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81—82 页。
- ⑧② 《老上海》，第 26—27 页。
- ⑧③ 《上海览游指南》，第 1 页。
- ⑧④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85 页。
- ⑧⑤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三，第 7 页。
- ⑧⑥ 参见 1920 年 11 月的《花国日报》。
- ⑧⑦ 《花国日报》，1920 年 12 月 4 日。
- ⑧⑧ 王韬：《淞滨琐话》，第 109 页。
- ⑧⑨ Christian, Henriot, “Le nouveau journalisme politique chinois (1895 - 1911; Shanghai-Hong Kong)”, *Chine. Cahiers d'études chinoises*, Paris, INALCO, 1981, no. 1, pp. 5 - 80.
- ⑧⑩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32 页。
- ⑧⑪ 魏绍昌：《李伯元研究资料》，第 5 页。
- ⑧⑫ 林瑞明：《晚清谴责小说的历史意义》，台北，台湾大学出版，1980 年版，第 35 页。
- ⑧⑬ 参见《笑林报》，1902 年 8 月 11 日。
- ⑧⑭ 陈无我：《老上海 30 年见闻》，第 75—76 页。
- ⑧⑮ 参见《笑林报》，1902 年 8 月 11 日。
- ⑧⑯ 陈无我：《老上海 30 年见闻》，第 72—74 页。
- ⑧⑰ 《花报》，1926 年 8 月 25、28 日。
- ⑧⑱ 《花国日报》，1920 年 12 月。
- ⑧⑲ 参见《海上冶游备览》；《海上青楼乐经图说》；《海上青楼图记》，上海，1892 年版，全 4 卷；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

- ⑨ 《上海指南》，商务印书馆，1909(初版)、1919、1920、1923、1925、1926、1930年版；《上海览游指南》；林震：《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王定九：《上海门径》；沈伯经：《上海市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版；王定九：《上海顾问》；《大上海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许晚成：《上海指南》，上海，国光书店，无出版日期；冷省吾：《最新上海指南》，上海，上海文化研究社，1946年版；柳培潜：《大上海指南》，上海，东南文化服务社，1947年版；陆嘉亮：《上海手册》，上海，中华书局，1949年版；《上海神秘指南》；(英文版)*All About Shanghai and Environs*, Shanghai, China Press, 1935; *Shanghai's Commercial and Shopping Pocket Guide*, Shanghai,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1936; *Guide to Shanghai*, Shanghai, American Express Co., Mercury Press, 1940; *Guide to Shanghai 1941*, n. p., n. pub., n. d.



## 第二部分 卖淫市场和面向大众的性行为

### 第三章

### 从高等妓院到面向大众的性行为： 普通娼妓的激增(1849—1949)

从 1849 年到 1949 年，上海的娼妓远非仅局限于高级妓女。那种认为上海的卖淫业“基本上是一个奢华的高级妓女市场”的观点<sup>①</sup>，即使是从 19 世纪的情况来看也是无法成立的。这种观点的产生要么是由于没有充分查阅原始资料，要么就是一种幻觉。尽管有关低等妓女的文献资料并不丰富，但事实上她们始终是娼妓中人数最多的一族，因为她们的客户比起高级妓女拥有的那些享有特权的士商阶层来，在人数上要多得多。这是一个明摆着的事实。当然，从中国上流人士留下的有关这个行业的极少数陈述来看，他们的著述所传递的是一种被完全歪曲了的景象。首先，如前所述，高级妓女作为一个群体被高度地理想化甚至神化了。其次，其他类别的妓女几乎始终被隐瞒着。

在这里，首先要防备的是，不要被那些有关娼妓的“谈论”所欺骗从而掉入陷阱。这些谈论是几代作者在写到这个主题时都在重复着的。王韬的写作时间是 1853 年至 1880 年。1922 年，汪吉门在著述时引用了他的说法。而那些写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著作又是以汪吉门的著述和 20 世纪 20 年代早期的其他记述为基础的。如果不加批评地阅读这些资料，就会把妓女的类型和她们出现的时间顺序都严重地混淆起来。在本章中，我将试图展示各种各样的妓女群体。但我不想随便地给她们贴上任何精确的分类标签。我已把她们都归在了“普通”妓女这个头衔底下，尽管我意识到至少到 20 世纪初为止，其中有些人仍处在高级妓女与真正的普通妓女之间。事实

将会让你看到这样的选择并不是偶然的。在这一章里，我先要考察 19 世纪普通妓女的状况，然后再对 20 世纪的普通妓女状况进行考察。这种按照时间顺序的陈述是与对各种妓女的描述交叉进行的。它把线上的连贯性和点上的变化以及这座城市在 20 世纪的发展所带来的根本性转变，都清楚明白地显现了出来。

### 中间形态的娼妓

19 世纪中叶，上海的娼妓即便有各种难以定义的类别，它的结构也不是十分复杂的。王韬曾对这个奇异的世界作过一番相当完整而且极为迷人的描绘，尽管他提供的详情尚不足以为所有的妓女分类，也不足以准确地指出每个类别中嫖客的社会来源。这可能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个世界是以某种程度的流动性和缺乏严格的等级制为标志的。关于娼妓界呈金字塔结构的看法，可能会引起历史学家的注意，但我们不能肯定它是否非常确切地反映了上个世纪上海人所生活的那种社会现实。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个历史的转折点到来之前，上海最引人注目的是它所提供的各种各样的卖淫。这些卖淫根据顾客的需要，在地点、价格、时间、方式上各不相同。中国的作者喜欢对这些卖淫活动进行分类、分级，从而使之等级化，其实这种做法往往夸大了它们的区别，而这种区别又纯粹是形式上的。在这里，更为适宜的做法是按照妓女的类型进行思考，而不要去凭空想象。无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娼妓界确实存在着不同的等级，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中间的群体或桥梁。这些群体正在被迫降低标准，向普通妓女靠拢，甚至在这个过程中自动淘汰。现在我所要讨论的就是这些中间的桥梁。

在 19 世纪中叶，甚至在上海开埠之前，这座古老的城市就已经有了非常活跃的夜生活和十分繁荣的性交易市场。王韬曾提到一些妓院，其数量差不多有一打之多，均位于县城内，当地人称之为“堂名”。王韬称这些地方为“神秘朦胧”之地，其奢华的程度会给初访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在它们最兴旺的时期（大概是在 19 世纪的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一家堂名住有三四十名妓女，并有各自的房间。王韬曾明确地将这种场所归类为“妓院”，这是一个他在谈到高级妓女的寓所时从未用过的名词。但尽管如此，他并没有对它们进行专门的谴责或批评，这意味着上流社会的人士也可以（而且也可能）光顾这些地方<sup>②</sup>。

后来的资料表明，“堂名”一词不用了，而且那些妓女也都换成了么二，即一种地位仅次于长三的妓女<sup>③</sup>。以后，经过一番吸收合并，大约在1874年至1875年前后，这种么二妓院的数量已下降到了不超过10家<sup>④</sup>。王韬只是在他的《海陬冶游录》第二卷中提到过么二，并说她们的妓院都设立在公共租界的一条街上，最初是与一部分长三聚居在一起的。与此同时，他还提到了一个由24家二三妓院组成的群体，并含蓄地将它与堂名联系在一起。这些么二妓院和二三妓院都被认为是二类妓院<sup>⑤</sup>。其中有些妓院直到20世纪初还在与长三妓院竞争<sup>⑥</sup>。我们从这些不多的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类妓院所处的一种中间状态。

此外，王韬还提到了另一种风格颇为相似但运用更为广泛的卖淫场所——草台，它像是一种有歌舞表演的餐馆。草台出现的时间据说是在道光初年(1821)。它的吸引力主要来自那些出身于民间戏班的女演员，尽管她们并不像那些与上流人士有往来的妓女那样高雅。每家草台也有三四十名女子。每当顾客进门，他就被款待以茶水、水果和瓜子。与此同时，那些女子也都走下楼来展示她们自己。一旦顾客选中某人，他即可前往这位女子的房间。按照王韬的说法，这些地方提供的服务与堂名相同，但价格更为便宜。那些为了满足性欲而去妓院的人更喜欢光顾这些场所<sup>⑦</sup>。

最后，在那些明确以卖淫为目的的服务场所中，王韬还列出了一个较大的类别——“私局”。它较之草台更具有一种私密宁静的气氛。私局通常有较大的房间，能够在里面举行宴会。为此，鸨母还会从外面请来侍者。同时，王韬还注意到了私局的精美装潢，并对它洁净的被褥帷帐进行了描绘。私局的出现大约在1875年，其中设在城内的不会少于300家。这是一个给人印象十分深刻的数字，尽管这并不等于那里有非常多的妓女。最初，一家私局仅有一二名妓女。到这个世纪末，有些私局的妓女已达到了四五个<sup>⑧</sup>。

在这支已经呈现出多样性的妓女队伍中，还有一些“自立门户的”妓女和临时性的妓女。其中最精明的是“住家”。她们在僻静的地方租借房屋，接待少量经过精心挑选的顾客。这些顾客均甚富有，足以供养她们<sup>⑨</sup>。她们中的一些人后来加入了长三的行列，而后者当时已取代书寓主导了娼妓界。20世纪的资料还提到了“住家野鸡”，她们取代了以前的“住家”(见下)。按照王韬的说法，大约还有一打左右的妓院，那里的女子是由富家子弟供养的。富家子弟会在她们的身上花上好几万元。但当这些“护花使者”不在时，那些女子会通过她们的女仆去拉客。这种做法受到王韬的严厉

谴责<sup>⑩</sup>。

此外还有一种新派的妓女，她们出现的时间尚难确定。而那些在当地占主导地位的上流人士对这种新的卖淫方式感到十分烦恼。王韬曾两次提到这种类型的妓女。与此同时，他还谈到了一种女人，她们以中间人的角色在良家妇女和未来的嫖客之间牵线搭桥。然后，她们把位置隐僻的寓所出租给当事人，从而让他们在那里秘密地完成交易。这些寓所是地地道道的幽会屋，它与这座城市中那些容易受到管制的旅馆相比，提供了一种更为隐蔽的环境。这种场所被称为台基，它们至少在开始时看上去就像那种为情人提供服务的幽会屋。后来，这些地方都变成了妓院，尽管它们在拉客时继续把居住在那里的妓女作为有身份的姑娘或良家妇女介绍给嫖客。但在此之前，王韬曾清楚地说过，顾客是不能在台基过夜的，因为那些女子都得回她们自己的家<sup>⑪</sup>。

台基受到权威人士的严厉谴责。对王韬来说，这些地方是“沪上风俗之最坏者”<sup>⑫</sup>。它们在城内一直存在到19世纪的80年代，而后便遭到了官方的取缔和查禁。于是，它们转移到了租界，尤其是法租界。但迫于道台的压力，那里的警方有时也会根据举报前来捕人<sup>⑬</sup>。这些卖淫场所并非是高等妓院。我们接下来便会看到，在20世纪的40年代，它们甚至变成了“肉工厂”。不过，它们的出现或许也显示了人们在情感上的一种变化和对新奇事物的探求。光顾这些妓院的嫖客渴望获得在普通妓院里找不到的新奇感觉。他们幻想自己是在与正派女人发生关系从而有一种刺激，尽管这并不是真的。而从供应的一方来讲，对这样的做法同样感到有趣，尽管我们尚难确定这些女子的身份。可能她们的社会层次并不高，正在寻求一种活动方面的自由。

在19世纪，光顾所有上述场所的人很可能来自那些比上流人士境况稍差的阶层。他们对妓女的艺术素养并无太高的要求，而是要求妓女能给他们带来一种比较亲昵的幻觉，仿佛自己具有某种身份。而上流人士中的一些成员去光顾这些地方，是因为可以得到直接的性服务。王韬的议论在以下这个方面表现得格外明显，即对普通的卖淫予以了非常严厉的谴责，而且总是把那些正派人不应该去的地方详细地列举出来。但与此相反，我们却可以从得出结论：上流人士也可以光顾这些中间的卖淫场所。那里的妓女并不属于任何一个社会群体，即使是一个广义上的群体。此外，这种卖淫场所也是过渡时期的一种表现。在这个时期，上流人士的生活方式和消费

习惯在某些方面是以一种降格的和简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由此可见，远在西方人到来之前，在娼妓界就存在着一种可供选择的特别品种。问题在于，这些卖淫场所在世纪之交之后就再也没有被提起过，其发展过程究竟如何？根据对资料中这些场所名称的变化所进行的分析，我自己的猜测是卖淫业的结构发生了收缩和简化。无论用什么名称，这都是一些近似于相同的类别。它们总的来说在“日益降级”，并逐渐被 19 世纪末在租界内成长起来的普通妓院所同化。其中，有些妓院像么二堂子那样仍保持着一种独立的身份，但其他妓院则失去了所有的特异性而加入了卖淫业的主流。

### 19 世纪的普通娼妓

当着眼于 19 世纪的时候，可能会在某些方面对普通娼妓有一种隐约的感觉，因为这类妓女已在当时的娼妓界占了绝大部分。在这里，王韬的陈述向我们展示了一幅画面，而这幅画面与我们可能有的关于中国城市社会的传统想象完全不同。这并非是一幅社会秩序井然并受到约束的画面，而是一幅人口繁杂并包含着许多贫困群体或不稳定群体的画面。其中，王韬尤其提到了很多游民的存在。他们或没有职业，或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他们用喝酒和辗转于妓院之间来消磨自己的夜晚。虽然这些人身无分文，但鸨母除了允许他们进门并像客人一样用茶水和果品招待之外，别无选择。否则，他们将会寻衅滋事<sup>⑭</sup>。这是一些没有信誉并被称为“无赖子”或懒汉的人，连上流人士见到他们也感到害怕。罗威廉曾对这些流浪者进行过描述，认为这些人直到那时还没有很好地与当地入互相融合，而且通常从事一些次要的、不稳定的工作，他们是同一时期汉口骚乱的起因<sup>⑮</sup>。

在上海，根据王韬的说法，这些人包括广东人、福建人和宁波人（换句话说，他们都是移民中的佼佼者）。他们结成帮派，闯入妓院，进行实际上的抢劫。为了自我保护，妓院不得不应其要求向他们行贿或缴纳一部分收入<sup>⑯</sup>。在新近出版的一本书中，顾德曼(Bryna Goodman)对这种“新边疆”气氛进行了绝妙的描写。这种气氛表现了这座城市在西方人到来后的头 10 年中所具有的特征：各种互相之间不时处于敌对状态的地域性团体的出现不断引起麻烦<sup>⑰</sup>。尽管它们离路易斯·谢瓦利埃在巧妙地论述 19 世纪的巴黎时曾经描写过的“危险阶级”尚有很大的距离，但在上海的边缘人口中的确

有新定居的或有时是临时性居住的年轻未婚男性群体。这些人在工作上无疑是努力的,但他们同时也喜欢酒与女人,而且脾气急躁,容易引起争吵<sup>⑧</sup>。

就像人们可能猜想的港口城市那样,在上海的码头附近可以发现很多妓院。它们都位于县城郊外,在那里同时还可以看到许多正在成长的与江海贸易有关的商业活动。这些地区包含着大量的流动人口,尤其是海员<sup>⑨</sup>。王韬说,在沿河的滩涂上,由北向东有很多用“泥和竹篱”盖成的卖淫屋<sup>⑩</sup>。而在黄浦江江心也停泊着一些妓女船。到了晚上,这些船会靠近抛锚于江边的船帮的舢板。王韬在谈到这些女人时表现出极大的厌恶,觉得甚至是轿夫见到她们也会作呕<sup>⑪</sup>。这种卖淫船在法文资料中被称为“水上妓院”,它们可能在19世纪60年代的中期消失了<sup>⑫</sup>。这座古老的城市还容纳着其他形式的卖淫。薛弄靠近中心城区,那里白天十分安静,但一到晚上则完全两样了。按照王韬的说法,多得难以置信的妓女聚集在门前的台阶上,招呼过往的行人并对他们暗送秋波<sup>⑬</sup>。普通的娼妓在一些专门场所的出人是受限制的。在县城的旅店里,有一种被称为“万花”的女人,她们上街勾引顾客,并将其带回旅店<sup>⑭</sup>。这种妓女无疑是野鸡的前身,她们的队伍在1890年以后发展得很快<sup>⑮</sup>。应当承认的是,在19世纪,这类娼妓已经站稳了脚跟。然而,她们成为卖淫业发展的突出代表则是在接下来的那个世纪。在靠近南京路的地方也可以找到妓院,但这是后来(1860—1870年)发展的结果。那是一些“无足当雅人一盼”的卖淫场所。那里的女子“每当金乌西坠,玉兔东升,涂脂抹粉,遍倚市门,遇乡氓之抱布贸丝者,辄目挑手招,务引其人彀而后已”。在这里,王韬对它进行了一种十分负面的描绘<sup>⑯</sup>。

在19世纪末,城里还有大量的花烟间,在那里,侍候顾客的年轻女子同时也提供性服务<sup>⑰</sup>。这些地方原先只不过是一些鸦片窝,但为了相互竞争和吸引顾客,它们随后便招聘或干脆购买年轻女子来取代男性侍者<sup>⑱</sup>。很快,这些女子都被迫卖淫,而这些场所也因此被冠以花烟间或烟花间的名称。中国当局曾徒劳地试图通过警方的定期搜捕来禁止它<sup>⑲</sup>。这无疑是那时最盛行的普通卖淫方式,几乎所有的报纸在报道卖淫时都会提到这类场所。到19世纪末,它们主要集中在南市的郊外,沿黄浦江码头一带,也就是那些靠近北门和东门的地方<sup>⑳</sup>。

花烟间渐渐地移入了外国的租界,分布在洋泾浜(两个租界之间的水道)沿岸和那些横跨洋泾浜的桥的附近。晚上,从桥上看去,它们的灯笼好似无数个星星。这里是江北妓女活跃的地方<sup>㉑</sup>。《申报》曾评述道,花烟间



是洋泾浜一带为数最多的淫业场所<sup>②</sup>。租界禁烟之后,这些场所便成了纯粹的妓院,尽管它们的名称一直要沿用到20世纪的20年代初。这时,它们已成为一种残余的卖淫形式。它们雇用的是一些已经上了年纪的和有病的女子,这些女子没有能力逃脱她们所处的这种生存环境。

除了上述这些公认的卖淫形式,王韬还提到了一种颇为特殊的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式用儒家的标准来衡量是反传统的,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一个我们所不知道的大众文化的小小窗口。在南门附近有一个地方,似乎没有路,而且还有野桃树林覆盖着。以后,那里慢慢成了居住区,经常可以看到有男子在街上闲逛并敲门寻找女子。王韬并没有明确地说这些女子是妓女,而称其为情女子<sup>③</sup>。她们是否利用丈夫或家人不在的时候偶尔兼职卖淫来弄点钱?我们不能肯定。在西园(即今天的豫园)的茶楼里,也有一些卖水果的女贩在做生意。有时,她们中的一些漂亮姑娘会被无赖子拉过去抚弄手臂和胸部。当她们的水果全部卖完以后,这些姑娘回家了,但有时有男人陪在身边。那些出身贫穷的茶楼女招待也是如此,她们来回都是结伴而行的,但一些漂亮的女招待晚上还留在那里,情愿做一些妓女所做的事<sup>④</sup>。这样的陈述虽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但透露了一些低级卖淫的情况。这种卖淫可能是以一种更直接、更粗暴的两性关系为特征的。

总的来说,王韬对低等妓女的评判是非常无情的。在他看来,她们的品质是随着她们的地位下降而下降的。此外,还有一些专门接待人力车夫和男仆的妓女,对于她们就更没有什么好说的了<sup>⑤</sup>。只要提到这些群体,他就会小心地声明,这种地方既损伤身体又败坏道德,一个自重的人是不会去的。这种强硬的评判显示出上流文人特有的自大,他们对社会的下层成员及其休闲活动除了蔑视几乎没有其他的看法。这种态度意味着几乎所有的社会真相都将被掩盖(尽管如此,王韬在这里还是个例外),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使历史学家感到无从把握。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下层社会在卖淫方面确实存在着相当多样的与儒家道德标准完全背道而驰的行为方式或活动方式。我们也许应该这样来看待这个问题:19世纪70年代以后,上海社会的日益稳定可能使社会的控制和上流人士的价值观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 地域性的妓女群体

几乎所有谈论这个话题的中国作者都曾经讲过,在高级妓女和普通妓

女中存在着地域性的群体,尤其是那些来自广东和浙江的群体。西方的历史学家通常断定这是由吸收新成员的方式导致的,这种方式反映了上海人口中这个或那个地域性社会群体的特殊需要<sup>⑥</sup>。这样的解释并非不正确,但它对事情的强调已超出了其本身的实际情况。我们已经看到,在高级妓女中有各种各样的地域性群体,但这些群体渐渐都消失了,最后只剩下一个群体,这就是苏州的高级妓女群体。她们的曲调、方言等,就像通用的佛兰卡语一样在这个行业里流行。即使开始时在高级妓女中出现的各种地域性的群体在某种程度上是与这座城市中人的来源的多样性相一致的,但它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娱乐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每个高级妓女群体都因有一种或多种特色而出名。其成员不仅为同一个地域性社会群体的顾客服务,而且还更广泛地为寻求多样化娱乐形式的顾客服务。这些地域性高级妓女群体的日益减少也进一步说明,中国的上流人士与其说是依恋于某个高级妓女群体,还不如说是依恋于某一种风格,一种苏州妓女所具有的风格。这些苏州妓女是这方面的历史传人。她们中的很多人在太平军摧毁了她们城市之后已移居上海。不过,也有一些地域性的妓女群体存在的时间要比其他群体都长,尤其是那些来自广东和浙江的妓女群体。

就19世纪而言,王韬在他的著述中只提到了那些浙江籍的高级妓女,但他并没有提供其他细节。不管她们是否仍保持着独立的地位,她们中的大部分人似乎已接受了苏州妓女的风格。在这里,显而易见的是,尽管浙江人在上海很有势力,但这些女子从不设法去树立自己的个性并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而存在。而那些浙江人,尤其是其中的上流人士,虽然在财政方面拥有支配权,并受到城中最有势力的行会的支持,但似乎也没有为创建和保持一支同乡妓女军团提供足够的需要。就20世纪而言,资料提到了在大新街和浙江路的小旅馆中的宁波妓女。要想成为她们的顾客,首先必须经人介绍,虽然这条规矩并非是严格执行的<sup>⑦</sup>。这些女子用酒局(上的全部是宁波特产)和牌局来招待她们的客人。同时,她们也接受邀请,与知名的客人一起外出<sup>⑧</sup>。与她们过夜没有固定的价格<sup>⑨</sup>。她们属于“上层”的野鸡(即住家野鸡),是介于高级妓女与普通妓女之间的中间阶层。到她们那里去的,是那些赏识其烹饪手艺和演唱风格的浙江人。但与此相反,上海的本地人却不约而同地发现,她们的声音太吵,而且还带着鼻音,并认为她们演唱的歌曲太粗俗<sup>⑩</sup>。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在普通妓女或高级妓女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地域上的隔阂?是否有专门的网络在为各省的妓女群体补充新的成员?看来答

案是否定的。在 20 世纪,这些宁波籍的高级妓女数量非常少。尽管她们确实是与一种特殊的需要相一致的,但这种需要微不足道,并没有对新成员的补充产生重大影响。换句话说,上流人士中的浙江人对有来自其他地域女人的陪伴同样感到满足。反过来,虽然在野鸡或其他类型的妓女中有大量的浙江籍女子,但她们并不是为某个特定的地域性社会群体服务的。这种现象在 20 世纪的 40 年代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因为在同一家妓院里通常可以看到籍贯完全不同的鸨母和妓女。对妓女的需求是由性欲而不是由妓女的籍贯来决定的。但在这种供求关系的变化中也可能有一个例外,这就是那些广东籍的妓女。她们所属的那个移民群体很早就定居上海,并因《南京条约》(1842 年)签订后大批新成员的流入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其他群体不同的是,这些来自广东的女子遇到了一种特别的需要。这种需要不仅与生活方式有关,与她们的方言与扬子江下游的方言截然不同有关,而且也与广东商人的经济实力有关,这至少在 19 世纪末之前是这样。王韬曾提到那些在公共租界(当时是英租界)居住的粤东妓女,并对她们那双 8 寸长的大脚留有很深的印象,因为它与其他中国妇女被裹的小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sup>①</sup>。在 20 世纪,这些广东妓女在虹口形成了一个群体。上海的广东人也大都集中在那里。

在 20 世纪 20 年代,广东籍妓女看上去已比较容易接近,并连同浙江籍妓女一起,似乎已成为高级妓女与普通妓女之间的一个中间阶层。她们的运作模式与长三颇为相似,但也有一点区别。广东籍妓女不在她们的寓所举办筵席,而是把筵席设在饭店或旅馆里。她们来的时候有乐师陪同,并在筵席举行的过程中始终留在那里,但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若过了这个时限,顾客必须支付额外的报酬。此外,她们也为小群的客人提供夜宵(这是广东人特有的习惯)。她们演唱的是渔夫的歌曲,而不是戏曲。当她们出堂差时,一般会演唱两首歌曲<sup>②</sup>。她们比那些江苏籍的高级妓女更容易拜访<sup>③</sup>。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资料显示,广东籍妓女的习惯发生了明显的质变。虽然这些妓女仍在虹口的旅馆和饭店里经营,但她们已不再接受不相识的顾客邀请而外出了,若有堂差必须经人介绍。与此同时,堂差的价格也从 1 元涨到了 2 元,而且必须当场付款<sup>④</sup>。有些妓女还把她们名牌挂在饭店外面。此外,看上去过夜也不再有着固定的价钱了。顾客必须做一些花头,并与该女子议定一个价钱<sup>⑤</sup>。从这些变化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妓女群体的地位已经提高,除非是我们的这种看法受到了资料的误导。然而,事实是

每个时期的资料都是这样说的。出现在广东籍妓女中的这种现象,可能与上海的广东妓女较少有关,也可能与顾客对广东妓女的迷恋有关,因为这些女子会演唱一种风格全然不同的歌曲并以干净而闻名。

与此相反,“咸水妹”则全部属于普通妓女这一类。她们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是一个较小的由 200 至 250 人组成的相当稳定的群体。这些广东女子是紧随外国人之后来到上海的,她们实际上是 19 世纪唯一欢迎西方人的妓女。作为一个群体,她们被称为“咸水妹”。之所以有这个称谓,是因为她们起初都是船主的妻子和女儿。这些船主有时在珠江三角洲尤其是在香港附近渡运外国人。于是,有些船主的妻子和女儿便开始向外国顾客卖淫<sup>⑥</sup>。与广东人的其他群体(如买办、翻译、厨师、佣人等)一样,由于这些女子已习惯于为西方人工作,因此,在上海开埠以后她们就被带到了上海。而当地的妓女则害怕与外国人接触,并拒绝接待这些客人。

当地人尤其是其中的上流人士是看不起咸水妹的,因为她们在向西方人卖淫的同时拒绝接待中国的客人。咸水妹的营业场所大都设在虹口,而那时的虹口是一个疏于管理的地区,周围都是泊船码头。与其他中国妓女不同的是,这些女子的服饰和发型更为西化,而且事实上还具有起码的英语知识。她们不仅不缠足,甚至还常常光脚<sup>⑦</sup>。除去她们特定的省籍,咸水妹在行事习惯和价格方面与下而将要讲到的野鸡相似。

无论是对浙江籍妓女来说,还是对广东籍妓女来说,我们都不能当真相信存在着一个与其移民人口结构相对应的补充新成员的系统。如果我们把那些为外国人服务的咸水妹作为特例撇开不计,那么,这些地域性妓女群体的人数是非常少的(仅为几十人),以至于无法得出存在着一个“地域性”卖淫组织的结论。显然,这些妓女接待的几乎都是她们的同乡(这对广东籍妓女来说并非完全正确),而她们的同乡在这种场合寻求的是一种能够将他们暂时带回故乡的气氛和风俗(包括烹调、乐曲和语言)。然而,她们只不过是种类繁多的妓女中的很小一部分。她们带来的至多是一种“异域”的风情。然而,对卖淫市场的组织和规则产生影响的是性的需求和经济、政治方面的因素,而不是地域上的特性。

### 20 世纪:降级和标准化

各种各样的名词曾被用来表示各种类别的妓女,这种做法实际上掩盖

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可能已经出现的中间群体的普遍降级。与此同时，它也掩盖了经营上的全面标准化：即把经营范围缩减到一种单纯的性服务，即使与此同时妓院仍然是与朋友相会和玩牌打麻将的地方。20 世纪的上海见证了现代消费社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人和物的流动速度越来越快。几乎已处于奴隶地位的妓女，无法支配自己的命运，也被卷入了休闲活动商品化的主流。即使一些新的卖淫形式已经开始出现，但作为一种最有利可图的职业，性的交易仍在它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地标准化。

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么二妓院从县城迁入了租界。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当上海工部局实行禁娼废娼政策时，留在公共租界内的么二妓院已只剩下 10 家左右<sup>⑧</sup>。显然，即使每家妓院有 10 个么二，那么，么二在娼妓界也只是少数，更何况它们正在趋向于灭亡。的确，在 20 世纪的 30 年代，有些中国作者在著述中仍然谈到么二。但依我看来，这是一个由于抄袭早期著作而导致的错误名词<sup>⑨</sup>。那些 20 世纪 20 年代的作者都同意这样的看法：么二同样没有幸免于上海工部局的禁娼废娼政策，并已为妓女中的另一个种类“咸肉庄”所取代。

么二妓院之所以无法继续立足，是因为它面对着来自长三的竞争。尽管一些拜访的规矩——比如打茶围——在表面上仍然维持着，但事实上，任何顾客在没有被特地介绍的情况下亦可到场。他一进门，侍者高喊“移茶”，妓院里所有的姑娘便会自告奋勇地上来供其挑选。一旦他作出决定，他便随其中的一个姑娘前往她的房间。如果他没有发现他所喜欢的姑娘，他可以在留下小费后离开。有些么二原先就是长三，由于患病或收入低，未能以结婚或被鸨母转卖的方式及时退出这个行业。此外，么二中也包括“阿姐”（原先的女仆）和野鸡，对这些人来说干这项工作是上了一个档次<sup>⑩</sup>。有位作者曾提到她们都已经上了年纪，这意味着她们大约在 30 岁左右<sup>⑪</sup>。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因为对有着“急迫的性需求”的男人来说，在长三和书寓合并之后，她们已成为最合格同时也最容易接近的群体<sup>⑫</sup>。

有些作者曾对这个妓女群体作过十分负面的描述。张秋谷说她们的屋子污秽不堪并充满了难闻的气味，因为那里没有可以打开的窗子，空气十分混浊。还说，那些女子已经年老而且常常有病。要想吃喝玩乐，最好是去长三妓院，那里的价钱贵不了多少，但那里的服务和吃的东西要好得多<sup>⑬</sup>。一本 1923 年出版的指南也说，这些妓院就像“鸡笼”，并把那些女子的脸描绘得像牛鬼蛇神似的<sup>⑭</sup>。这一时期的么二妓院与野鸡妓院几乎没有什么不

同，它们不为顾客提供任何特别的娱乐，主要是从事性的交易<sup>⑤</sup>。它们的衰落与城市中上流人士光顾的那些妓院的普遍降级有关。处于高级妓女（她们自己也被卷入了“情欲化”的过程）与普通卖淫之间，么二已无法维持一种独特的身份。么二的情况代表了社会的一种变化，这种变化已不再为那些深奥微妙的卖淫方式提供合适的位置。除了长三的相对例外，所有其他这些能够用金钱获得的女子，都变成了纯粹的普通妓女。

咸肉庄是另一种中间类型的卖淫场所，它直接来源于那些在城中被禁止以后转移到租界里来的台基或幽会屋，这些台基已逐渐成了真正的妓院。咸肉庄一词出现在共和初期，字面意思是“咸肉店”。顾客在这种地方可以斩一刀“咸肉”，并享受它的滋味。在这里，它引用了上海指南中一些嘲讽的词语<sup>⑥</sup>。这个词在1924年被废弃不用，代之以“韩庄”。这个建议是由一份小报《晶报》提出的，因为它认为咸肉庄是一个特别肮脏的字眼，试图抹去它<sup>⑦</sup>。将咸肉庄与野鸡妓院区别开来的，是咸肉庄的运作与真正的妓院相似，而野鸡则在街上拉客。

1920年至1925年，这些卖淫场所成了上海工部局禁娼废娼政策的牺牲品（见第十二章）。于是，它们迁到了法租界，并聚集在大世界附近与八里桥街一带。一本1921年的指南说，那里约有三四十家这样的卖淫场所。而据一本1934年的指南计算，大约有50家<sup>⑧</sup>。虽然大部分女子通常是被抵押的固定妓女，但咸肉庄也利用那些偶尔卖淫的女人，其中包括舞女、被抛弃的情妇，甚至也有想依靠卖淫来赚外快的雇员<sup>⑨</sup>。靠着这些女子，过夜的价钱可以两倍或三倍地抬高<sup>⑩</sup>。从指南来看，大约在20世纪的20年代初，并非所有的咸肉庄都面向大众。根据显示出来的价格和某些有名女子赚钱的数量（每月几百元），人们趋向于将咸肉庄与野鸡妓院区别开来，但这种区别在30年代就完全消除了。

### 卖淫业的大军：野鸡

在一个相当大的妓女类别中将会发现一支卖淫业的大军，这就是野鸡。中国的作者出于他们的喜好，把她们细分成了许多没有任何实质性区别的部分。将她们互相区别开来的标准，是她们的拉客方式而不是她们的层次。其实，在野鸡这个词还没有用在这些妓女身上之前，这些妓女就已经存在了。我们看到，早在19世纪70年代，王韬就谈到了那些成群地在街上拉客



的妓女。他甚至记下了他所说的“江北妓女角”，并将这些女子描述为流妓。这样的描述真可谓恰如其分。《申报》有插图的附刊也提供了许多例子，从中可以看到妓女在弄堂里公开拉客的情景。事实上，这种野鸡现象的真正削弱大概要到 20 世纪初<sup>①</sup>。那时，野鸡这个词开始被用来称呼偶尔卖淫的贫穷女子。以后，又被用来称呼那些每天晚上可以看到的站在门阶上或人行道上试图吸引顾客的妓女。

由于妓院、寓所的优雅程度以及拉客方式不同，在这个群体中确实存在着许多类别。通常，中国作者将它们分为两个等级。首先是上等野鸡，即“住家野鸡”。她们是这个群体中的少数，一般和鸨母单独居住。尽管她们出卖的只是性，但在运作上却颇似早期的高级妓女。她们提供相对雅致和干净的环境，在那里，顾客可以和他的朋友聚会并吃喝玩乐。对于这些妓女也有一些其他的称呼，如“半开门”、“私门头”、“碰和台子”等。她们通过相互推荐的方法来获得顾客，并在某种程度上是应召女的鼻祖<sup>②</sup>。不过，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也可以在一些大商场附近（如永安公司、先施公司等）看到她们的身影，尤其是在这些商场顶层的露天花园里。对于一些在娱乐中心、电影院和剧场拉客的妓女，还有一个专门的名词：淌排。它的意思是这种妓女就像随波逐流的筏子一样，到处漂荡，而且人人都能控制它<sup>③</sup>。

此外，便是下级野鸡或普通野鸡。她们隶属于某家妓院，并被迫积极地到街上去寻觅顾客。尽管这些妓院的价格可能是适中的（2 至 4 元），但环境肮脏，而且只提供性服务。资料显示，在 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大部分野鸡是江北人。有些资料说，住家野鸡是苏州人，但没有什么能够证实这一点。在本书的第五章中我们将会看到，这种观点可能是出自一种偏见<sup>④</sup>。但到 20 世纪的 40 年代，情况就不那么明朗了，因为战争从扬子江下游带来了许多难民。许多作者在提到野鸡时表现出极大的轻蔑。他们使用了“江北产”、“江北货”等词语<sup>⑤</sup>。不过必须承认，这种轻蔑同时也表现在对待其他下等妓女的态度上。

### 应召女：向导社

在 20 世纪，以获利为目的的性行为的极度商业化在一种卖淫方式中找到了它的终极表现形式。这种卖淫方式在今天的香港和台湾非常普遍，但它实际上是模仿了 20 世纪 40 年代的上海模式。按照这种组织方式，顾客

可以随时根据对方提供的资料点名要某个女子前来服务。我们把这些女子称为“陪客”，但在1949年以前的上海，她们被称作“向导”。最初，向导社的确是一种向旅游者推荐女导游的机构。第一家向导社开业于1922年至1923年间，但它很快就歇业了。到20世纪30年代初，开设向导社的想法又以一种不同的方式重新出现，即试图为来上海的游客提供女陪伴，就像女主人一样，将他们带到这座城市中他们感兴趣的地方去，同时迎合与旅行无关的其他需求<sup>⑥</sup>。在20世纪40年代，由于这些陪客中的大部分人是从战区来的难民，因此，她们几乎不了解上海，而且她们的作用也仅限于陪客人去旅馆、饭店和娱乐中心<sup>⑦</sup>。

这是一种现代化的做法，也是这座商业大都市的生活方式正在发生变化的表现。它最初需要的投资无非是一间房间，并简单地放上一张沙发，几把椅子，一部电话机，一个话务员，以及一打左右的姑娘。这些机构都设在市中心，或就设在它们自己的旅馆<sup>⑧</sup>。为了出名，它们把印有自己名字的餐巾纸散发到各家饭店。同时，它们还出版了名录。在1937年前后，公共租界大约有100家这样的机构<sup>⑨</sup>。鸨母的责任也因此被减少到了最低的限度。她不必再为她所监护的妓女没有住处而担心，也不必再为替这些妓女取得执照并负责供养她们而担心。她所要做的只是从收入中提取50%的分成。顾客付给向导社每小时1元钱的租金，并直接向向导女支付其提供性服务的酬劳。

这种组织形式有赖于大量单身的或极为贫困的女子的存在，同时，也有助于松解鸨母及其“女儿”之间有时十分紧密的关系。尽管它没有让这些女子获得自由，但向导社制度不再拥有妓院一贯使用的旨在使妓女始终处于奴隶或准奴隶状态的监视手段。就这方面而论，出现了一种使妓女获得解放的变化。但是，这种解放是相对的，因为这些女子在经济上还没有独立，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完全没有独立。但尽管如此，她们的生活环境已不再都是肮脏可恶的了，她们也不必再整天向鸨母卑躬屈膝了。在向导社卖淫的女子，有来自娼妓界的野鸡，有试图求得收支平衡的舞厅舞女，甚至也有一些良家女子（包括学生、上班族和教师）。这些良家女子就像太平天国时期她们的好几万姐妹一样，是来上海避难的。但由于生存的需要，她们被迫意外地接受了这份工作。

20世纪40年代是这个制度的“全盛时期”，尤其是在国内战争期间。当时，不管经济多么困难，这座城市在废止了日本占领军颁布的种种禁令之

后,重新开始了生活。在警方的档案中充满了关于拘捕向导社成员的报告。1945年10月,警方的一次突击搜查拘捕了31名向导社的男女经营者,其中包括许多屡犯,但只有45名女子被收容审讯<sup>①</sup>。不用说,这些向导社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旅馆服务员串通的。它们通过旅馆服务员联系客人,并不断地向客人提供向导女。但有些客人对他们的这种做法以及向导女在旅馆里的活动所引起的骚扰和麻烦很为反感。1946年8月,一位住在中央旅社的顾客写信给警方,抱怨大约有三四十名妓女在旅社里到处活动。经过调查,警察局致函总部,说在这个区内,几乎所有的旅社都住着向导女<sup>②</sup>。

尽管向导社并未宣布自己是妓院,但它们实际上确实是这样一种卖淫机构。面对日益加剧的性的商品化以及它在机动性和速度方面提出的更加多样化的要求,向导社代表了一种最有意义的回答。1946年,警方毫不犹豫地将它们归类为卖淫机构,并迫使它们登记注册。虽然在一次为明确共同立场而召集的向导社经营者成员大会上曾表现出一种小小的反抗,但它们中的大多数人还是接受了市政当局的决定,因为这个决定无疑明确了它们的地位,使它们可以免于警方的镇压<sup>③</sup>。

### 被抛弃的卖淫群体

在对卖淫业的情况进行全方位描述时,如果不提到以下两种人,这种描述是不完整的:(a)没有能力及时离开这个行业返回其故乡或找到新的工作的人;(b)很晚才踏入这个行业的人。这些人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女人。在一个女子到了30岁就被认为是“老妓”的社会里,她们仍在勉力从事这项交易。有关资料经常提到这类女人。但很显然,那些描写她们的人却从来不敢接近她们。因此,这种描写缺乏精确性,而这种缺陷是难以克服的。

这个群体被总称为“钉棚”。这个词似乎是指她们的住处,因为那些住处都是用钉子把木板钉在一起组成的。关于这个情况的描述出现在19世纪20年代的指南书中,但我不能肯定这种描述是否完全与事实相符。报纸有时也使用了这个名词,尽管用得很少。19世纪的原始资料并未提到她们。她们的住处大都在西门、方浜桥、法租界及当时的红灯区(见第八章)<sup>④</sup>。在20世纪,这个群体还包括先前提到过的“花烟间”妓女。在小东门、北门附近以及法租界的爱多亚路和公共租界的盆汤弄,依然有这样一些卖淫场所<sup>⑤</sup>。所有的描述都一致将这类妓女划归为被抛弃的卖淫群体,到

她们那里去的顾客主要是苦力和贫民<sup>⑤</sup>。这些女子虽然都已经上了年纪，但她们还是拉着顾客的袖子不放，仿佛在乞求做爱。她们是有病的，正在折磨她们的晚期梅毒已使她们成了人们眼中的不可接触者<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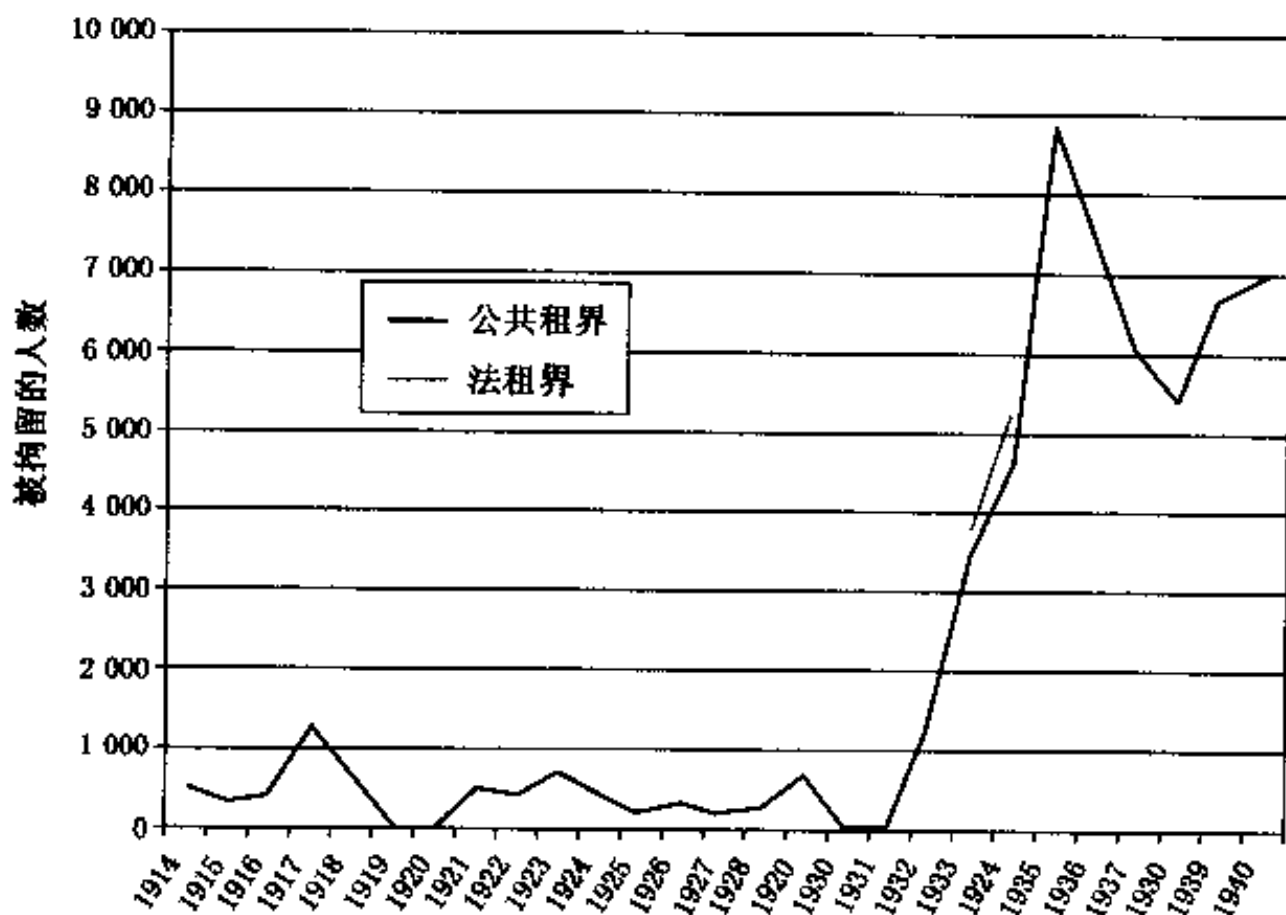
所有的作者在普通妓女的分类问题上都是不明确的，尤其是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其中有若干原因。一方面，供给方五花八门。这从当时用来称呼各种妓女的大量名词就可以看出。不过，这么多的名词都是在过去使用的名词上再添加新名词的结果。但新名称的出现始终被用来描述新的行为方式和新的卖淫模式，而不是一种新的妓女类型。比如，在称呼“半公开”的妓女如淌排和住家野鸡时，情况就是如此。另一方面，中国作者的偏见和幻想有时也掩盖了事实。在那个中间类别中（如淌排和台基、咸肉庄），他们注意到了这些女子的各种各样背景：纺织工人、被抛弃的妻妾、在逃的婢女、广东女佣、学生等。换句话说，他们把这些女子看成了是因环境所迫而偶尔卖淫的正派女人。这是一种自我神秘化的结果，也是对事实的一种歪曲。它无异于是想逃避那个正处于剧变前阵痛中的社会的现实。这是对19世纪作品中那些“失去的花朵”的怀旧性想象，并在卖淫业实际上已成为性产业的时代里再次强烈地表现出来。

### 侵占街道

尽管与中国的传统不符，但在公共道路上拉客却并非是新奇之事，对于这个“传统”作一番考证可能是必要的。王韬在19世纪时所作的有关县城的记述已证实有拉客现象的存在。但以上海这个商业中心和港口城市为例，也许并非典型。为了证实有这种情况的存在，必然要有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对皇权控制下的中国城市的大众文化进行研究。但尽管如此，我还是趋向于相信，即使在上海，在街上拉客也只是一种与这座城市被迫开放后出现的发展有关的新现象。因为所有间接的图像方面的证据（如《点石斋画报》中的蚀刻版画）或文字方面的证据（如报纸上的文章），都是从19世纪90年代开始的<sup>⑦</sup>。在此前的几十年中，《申报》并未提到任何拉客的事例。我的解释是以有限的并不充分的文献资料为依据的。但尽管如此，事实就是这样摆在面前：在《申报》创刊的最初20年中，并没有有关这方面的文章。这说明，即使有这种现象存在，它也尚未达到一定的程度，从而成为一种可以觉察得到的社会问题。

图表 3.1 显示,拉客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实际上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变得日益突出的。尽管从 1909 年到 1916 年平均每年拘留的人数为四五百人,但这个数字在 1917 年上升到了一千二百多人,然后在 1918 年又回落至 639 人<sup>⑧</sup>。这些数字上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两个租界警力的实际削弱联系起来,因为大部分欧洲警员已决定回国应征入伍<sup>⑨</sup>。以后,一直到 1928 年,变化不大,而且拘留的人数也相对较少<sup>⑩</sup>。这些变化也许与警方热心程度的不同有关。在这方面,1917 年和 1925 年的数字可能还反映了一种更为严厉的政策,因为当时几个新教的教会组织也参加了要求废除娼妓的活动。而在一些表示抗议的商人看来,某些街道上的拉客已成为一种真正的公害<sup>⑪</sup>。

图表 3.1 在公共租界(1914—1940)与法租界(1933—1934)被拘留的拉客妓女



资料来源: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4*, p. 50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5*, p. 43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6*, p. 41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7*, p. 43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47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1*, p. 67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72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 41;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 48; *Report for the Year 1925*, p. 42; *Report for the Year 1926*, p. 41; *Report for the Year 1927*, p. 62; *Report for the Year 1928*, p. 67; *Report for the Year 1929*, p. 86;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 p. 125; *Report for the Year 1933*, p. 132;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 p. 96; *Report for the Year 1935*, p. 124; *Report for the Year 1936*, p. 104;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 p. 113; *Report for the Year 1938*, p. 134; *Report for the Year 1939*, p. 121; *Report for the Year 1940*, p. 147; 《上海市统计[第2次]补充材料》,1936年,第127页。

此外,当局可能也意识到了卖淫行为中质与量的变化,试图开始对它采取行动。但后来在巨大的工作量面前又放弃了。1929年,因拉客而被拘留的妓女人数开始出现第二次空前规模的上升。与以前不同的是,这次的情况影响到了两个租界,这从1933年和1934年在法租界被拘留的妓女人数上就可以看出。这种新的高潮无疑反映了拉客行为在上海公共道路上形成的那种规模。此外,可能还有必要考虑到来自中国官方的压力,因为他们一再催促要求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在此前一年,国民政府已在首都南京取缔了卖淫场所,并命令在全国范围内贯彻这项法令。

最常见的在公共道路上拉客的妓女是野鸡。根据1909年至1910年和1919年至1920年的《申报》记载,在115个被拘留的妓女中,只有2个是花烟间的妓女,6个是广东人。尽管还有38个人尚无有关信息,但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她们是野鸡:“很明显,到处都是中国的‘街女’,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姑娘和孩子,因为年龄都几乎小得令人同情。她们化了妆,佩戴着珠宝,有时就站立在刺眼的光线下,但更多的时候是站立在近处门廊的阴影中,或是站立在弄堂口,而且通常是成群结队地由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照管着。这个女人扮演了‘商业代理人’的角色。”<sup>②</sup>她们都是出类拔萃的。这些“夜晚的美女”参与制造了上海这个欢乐之都的神话。

这些妓女随时都可能遭到警察的拘捕。其中有个妓女曾令人惊讶地用痴笑和傻笑来吸引西方顾客<sup>③</sup>。而另一个名叫王陈氏的妓女则是在与一个广东男子争吵时被拘捕的。这个广东人姓卢,他指控王在他路过时试图用挑逗的手势来引起他的注意,但这个女子却回答说是卢先与她搭讪的。很有可能是价格上的冲突引起了双方的争吵<sup>④</sup>。不过,最常见的是,这些女子都是在试图用胳膊拖拽客人时被捕获并拘留的。这在下面就会看到<sup>⑤</sup>。很少有敢于在白天拉客的。黄和尚和马荣生是两个臭名昭著的小流氓,他们是在试图脱一个妓女的衣服以吸引一群砖石工时被拘捕的<sup>⑥</sup>。

妓女们也在茶楼里拉客。她们或站立在门阶前,或游荡在人行道上,有的甚至还走到顾客中去。她们最喜欢的地方有青莲阁(福州路上一家著名的茶楼)、长乐、易安及四海升平楼<sup>⑦</sup>。一个美国女侨民曾对一群年轻妓女在鸨母的监视下列队在茶楼里穿行的情景进行过描绘:“穿行于四方桌间,挤进灯火辉煌的房间,跟随在一小队缓步而行的年轻姑娘身后……穿着染



色的丝绸衣服，佩带着珠宝，脸上不自然地施以粉黛，尾随着一个负责管理每个小组的头领。她不时停下来，笑容可掬地引起顾客对她手下的那些姑娘的注意，并详细介绍这些姑娘的优点。当其中一个姑娘被人选中以后，她就让这个姑娘留下来，听任命运摆布，然后又去向别的顾客介绍其余的姑娘。”<sup>⑧</sup>这些妓女活像牲口那样被带领着，在那些充满了活跃气氛的场所里任由顾客观察、估价和购买。

妓女上街拉客时或是独自一人，或是结伴而行。由于害怕她们逃跑，一般都有女仆或鸨母在一边伴护。她们两三个一群，试图逮住过路的行人，然后将他拉进她们的住处<sup>⑨</sup>。这种拉客的方式有时也会变成一种暴力。有个行人曾因抗拒两个试图将他拉走的野鸡而遭到野鸡的粗暴殴打<sup>⑩</sup>。1910年，警方逮捕了13个人：一个鸨母、两个侍者和10个姑娘<sup>⑪</sup>。所有的上海指南都警告旅行者不要冒险去某些街道，甚至要求他们在对妓女的勾引作出反应时要极为谨慎小心，因为最细微的表情都会被当作是一种赞同的表示。情况确实如此。那些妓女如果发现自己所使用的眼神和手势都不足以把顾客勾引住时，她们就会跑上前去，直至用胳膊拖住顾客或抢走他的个人财物(如伞、香烟、雨衣等)<sup>⑫</sup>。对于那些被拖住的不情愿的顾客，她们会力图说服他留下来，或至少给她们一点小费(即所谓茶钱)，以作为她们辛苦的回报<sup>⑬</sup>。



插图6 福州路

指南上的那些警告可能看上去像当地的民间传说，但却都是真的。报

纸和警方的档案证明了这一点。有位杭州商人曾被一家妓院的仆人夹住脖子强行领进妓院,妓女乘机敲诈了他 40 元钱<sup>④</sup>。同时,我也找到了市民关于在妓院中被“绑架”的生动投诉。有个路人是在晚上 8 点左右经过法租界的自来火行西街时遭到几名女子袭击的,她们把他推入位于弄底的她们的房子。他说:“因为我是一个人,所以我无法抵抗。在她们的房间里,我几乎还没有坐下,她们就来搜我的身并将我的衣服剥掉。”最后,这些妓女从他的口袋里拿走了 12 元钱,他才得以脱身<sup>⑤</sup>。

倒霉的事情同样发生在另一位心不在焉的或不经意的过路人身上。大约是在晚上 11 点左右,他逛到了东新桥街。他说:“10 多名妓女一下子向我扑来。无论我怎样防卫怎样喊叫,她们将我团团围住,……由于没有巡逻的警察,过路人又不想帮助我,于是我被她们强行带进了一条漆黑的通道,……我遭到了抢劫。”<sup>⑥</sup>报纸上报道的一件轶事表明,妓女的壮胳膊战术也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有个花烟间的妓女因无法迫使一名顾客下决心与她发生关系,于是就狠劲地去拉那个男子的裤子,那个可怜的男子可能已患了晚期梅毒,顿时开始大量地出血并尖声呼叫求人帮助,警察不得不将他送进医院<sup>⑦</sup>。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拉客的行为是被严厉禁止的。以后,由于西方的法律开始盛行以及拉客的现象日益普遍,对拉客行为的惩罚也就渐渐地变得宽松起来。在 1911 年革命之前,凡涉及中国居民的案件仍由中国的地方官处理,对拉客行为可以处以体罚。妓女最终被罚打 20 下手心<sup>⑧</sup>。如此之轻的判罚也许意味着妓女所扮演的角色本身就被人看不起,也许并非如此,但那些因帮助妓女暴力拉客而被拘捕的女仆却受到了较为严厉的惩罚:打 100 下手心<sup>⑨</sup>。此外,惩罚的尺度似乎也因中国地方官的喜好而不同。在 1899 年,有两个妓女只是被处以 10 元钱的罚金(相当于几天的收入)<sup>⑩</sup>(见表格 3.1)。

在 20 世纪,体罚被废止了,代之以变动幅度不大的罚金。它在 1909 年和 1919 年一般都是 5 元,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也是如此。如果将单纯拉客所受的惩罚和暴力拉客所受的惩罚进行比较,两者之间并没有显示出任何有意义的区别。鸨母虽然被罚得较重,但并非经常受罚,因为她们只有在拉客时被当场抓住才能判罚。对她们的惩罚包括罚款和监禁,通常是妓女的两倍。

表格 3.1 妓女及鸨母在公共道路上拉客的判罚记录

判 决 罚 金	1909—1910		1919—1920	
	妓 女	鸨 母	妓 女	鸨 母
2—3 元	1	—	4	—
5 元	14	—	10	—
10 元	—	4	—	2
20—25 元	1	2	—	1
拘 押				
7 天	4	1	2	—
10 天	3	—	—	—
14 天	3	4	—	—
21 天	1	—	—	—
30 天以上	—	1	—	1

资料来源：《申报》，1909年1月19、21、29日；1909年2月1、18、20日；1909年3月17、22、26日；1909年4月4、17、21日；1909年5月14、21日；1909年7月2日；1909年8月3日；1909年9月20、26日；1909年10月7日；1909年11月3、12日；1909年12月10、21、25日；1910年4月12日；1910年6月24日；1910年10月13日；1910年11月24日；1910年12月13日；1919年3月13、14日；1919年7月27、29日；1919年8月19日；1919年9月1日；1919年10月6、21日；1919年11月12、13、18、20、28日；1919年12月27日；1920年1月5日。

关于法租界的情况值得作更为仔细的研究。当局小心地维持了几条使法租界出名的公共道路的秩序。1914年，巡捕房的总巡曾提出，不应当再给那些设在法华民国路上的妓院颁发执照了，因为已经有人经常在骂：“那些妓女老是从妓院里出来骚扰并追逐路人，甚至抢走他们的帽子。”同时，这些妓院有时还会引起交通问题。因此，当不得不疏通一条因妓女在街上拉客而被阻塞的道路时，警方暂停了执照的更新，以迫使妓院迁走<sup>⑩</sup>。但另一方面，某些道路却事实上被专门用来进行卖淫活动。因此，人们害怕穿过某些干道，如自来火行东街、东新桥街、磨坊街等，并对警方的无所作为予以了指责<sup>⑪</sup>。事实上，无论市民怎样指责，警方仍保护着这些“保留区域”。

当一批商人要求关闭位于菜市路的妓院时，警方告诉公董局，把它们赶走将意味着让它们搬迁到其值更能看得见的地方去。“[菜市街]是那些在主要道路上行走的人唯一看不见的地方，许多上海居民甚至还不知道这条街的位置以及在那里所发生的这种交易。”<sup>⑫</sup>法国人的政策之所以显示出某

种程度的容忍,无疑是因为他们所面对的是无法规避的事实。1921年,虽然仍禁止妓女主动拉客,但警方正俗科作出了一项规定,容许妓女出现在户外的某些道路上<sup>⑭</sup>。

在20世纪,大部分中国作者都对这些妓女群体进行了批评,甚至予以严厉的谴责。其原因显然是因为这些妓女在街上的出现引起了混乱。其次,也因为她们危害到了公众的健康,即使这个观点从未被清晰地表达过。我只找到了一位替野鸡辩护的作者。他说,要是没有她们,那些想使自己“开心”的人将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而且野鸡并不贵,可以被所有的社会阶层所接受。因此,她们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sup>⑮</sup>。这种发泄性欲的论点当然既不是新的也不是无懈可击的,但当卖淫活动在上海受到压制的时候,这是唯一一位用明确的方式表达这个观点的作者。1934年,王定九也曾明确提到野鸡是一种“泄欲器”,但他显然带有蔑视的含义<sup>⑯</sup>。

19世纪的上海卖淫市场不能仅被认为是那些杰出的高级妓女的天下。高级妓女只不过是这个市场中最精华的部分,而这个市场还包括各种各样的场所,在那里,社会各阶层的男性都可以找到自己正在寻找的东西。在一个人口统计学上的不平衡已明显到如此地步的城市里,整个卖淫业都去为上流人士服务会令人感到惊讶。但事实是,即使由于资料的缺乏看上去好像只有高级妓女出现在那里并支配着这个市场,实际情况却正好相反。其实,如果说有一个“卖淫业的等级制”的话,那么,在这个时期确实存在着一个总体上按照次序排列的卖淫场所的等级。它从接待水手的妓院一直到高级妓女所在的寓所、堂子,其中还包括一系列处于中间状态的无法定义的层次,如草台和私局,么二和二三,以及台基等。我们所要做的只不过是注意到这种多样性,它反映了社会对这些服务的实际需求。假如在缺乏最起码的有关嫖客种类的资料的情况下就试图去建立真正的等级,那么依我看来,这似乎是徒劳的。

城市面貌的改变,经济活动的转变,以及人口的增长,导致了卖淫市场的相应变化(在这里,我不打算涉及地理方面的因素,因为这个问题将在第八章中予以讨论)。而在上海卖淫业的这个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最有意义的现象,是各种卖淫场所逐渐失去其各自的特色而被彻底地同等化了,尤其是似乎都成了饮宴作乐的地方,因为那种纯粹的性交易更加有利可图。在这个彻底同等化的过程中,由于卖淫业受到当地经济日益商品化的牵引,所有处于中间状态的妓女种类普遍“降级”。当然,卖淫永远是一项以获利

为目的的活动。然而，它的形式却可以是多样的。就上海而言，从1849年到20世纪的20年代，随着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大和日益加快的商品与服务的循环，其标准的做法也发生了变化。这说明妓女——这种“美丽的商品”（借用休·格罗沃尔德的恰当表述），同样无法逃脱这个不可逆转的循环。

在20世纪上半叶，由于有繁荣的经济，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口，并有活跃的文化生活及多样化的休闲活动，上海理应享有“亚洲的巴黎”的称号，但与此同时，它也理应有一个不那么光荣的名称——“亚洲的妓院”。这不仅是因为它完全有资格享有这双重的名声，而且还因为就后面那个称号所涉及的内容而言，毋庸置疑，县城内的那些休闲设施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种类上，都是亚洲其他地方无法匹敌的。在这座城市里，娼妓无所不在。当局无法控制的在公共道路上拉客的现象，更使其具有侵犯性。在男性的集体精神中，性占据了主要的地位，这从许多表现出他们对这个问题关注的形式中可以看到。

例如，每天的报纸刊登大量与性有关的药品、治疗、医生、诊所及私人疗养院的广告，尤其是那些与性病和生殖能力有关的广告。虽然这只是一种间接的形式，但它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sup>①</sup>。这个卖淫市场是以逐步的情欲化为特色的。这看上去可能有些荒谬，但这种荒谬只是表面的，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向金钱支配下的消费社会转变的问题。在那个社会，付了钱的顾客所寻求的是当场的直截了当的回报。上海的卖淫业之所以取得令人惊异的发展，除了上海是一座国际性的港口城市之外，还因为它是令人瞩目的经济现代化与一种文化相结合的结果，这种文化把嫖妓看作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正常行为。

---

① Gail Hershatt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odern China*, vol. XV, no. 4, October 1989, p. 494.

②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3页。

③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1页。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25页。

⑤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2页；《上海览游指南》，“冶游须知”，第8页。

⑥ 《上海神秘指南》，第25页。

- ⑦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4页；薛理勇：《明清时期的上海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53页。
- ⑧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4页；《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2页。
- ⑨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4页。
- ⑩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2页。
- ⑪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二，第4页。
- ⑫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2页。
- ⑬ 《申报》，1899年9月5日。
- ⑭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三，第5页。
- ⑮ William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年, pp. 216 - 244.
- ⑯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三，第5页。
- ⑰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Chapter 2, "Foreign Imperialism, Immigration and Disorder", pp. 47 - 83.
- ⑱ 罗威廉直接参考了路易斯·谢瓦利埃(Louis Chevalier)的著作(尽管他非常谨慎并用了很好的理由),把“危险阶级”的概念转换到了19世纪的中国城市。但是阅读一下上海的报纸和所谓的谴责小说(它基本上是上海的产物),我们就会发现,关于感受到上海劳动阶级威胁的说法无法成立。罗威廉与顾德曼(Bryna Goodman)的著作强调了传统组织在同化和社会控制方面的巨大能力(如会馆公所)。William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Bryna Goodman, *op. cit.*
- ⑲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A Study in the Economic Morphology of Urban Change, 1756 - 1894",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1986, p. 99.
- ⑳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2页。
- ㉑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2页；卷三，第2页。
- ㉒ Ch.-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pp. 264 and 291;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cession,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3/1864 - 1864/1865*,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Shanghai, The China Printing Co.
- ㉓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3页。
- ㉔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二，第4页(经查,该页并无“万花”女人一说。惟卷一第3页有以下记载：“沪城于旅邸藏置丽姬,若愜客意,即荐枕席,故宾至如归,有室家之乐,谓之花寓。”——译者注)。



- ②⑤ 徐珂：《清稗类钞》，第 27 页。
- ②⑥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 1 页。
- ②⑦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二，第 4 页。
- ②⑧ 池志激：《沪游梦影录》，《档案与历史》，1989 年第 1 期，第 4 页。
- ②⑨ 《申报》，1899 年 10 月 11 日。
- ③⑩ 徐珂：《清稗类钞》，第 29—30 页。
- ③⑪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 2 页。
- ③⑫ 《申报》，1873 年 2 月 3 日。
- ③⑬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 3 页。
- ③⑭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 5 页。
- ③⑮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二，第 4 页。
- ③⑯ Gail Hershatt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pp. 471 - 473; Gail Hershatter, “Prostitution and the Marke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63 - 264.
- ③⑰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74 页。
- ③⑱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66 页。
- ③⑲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61 页。
- ④⑩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66 页；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74 页。
- ④⑪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三，第 2 页。
- ④⑫ 《上海指南》，卷五，第 20 页。
- ④⑬ 《上海指南》，卷五，第 20 页。
- ④⑭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75 页。
- ④⑮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60 页。
- ④⑯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5 页。
- ④⑰ “Demi-monde of Shanghai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no. 9, 1923, pp. 787 - 788.
- ④⑱ 《上海览游指南》，第 1 页；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1 页。
- ④⑲ 这种情况尤其表现在《上海神秘指南》与王定九的《上海顾问》中，它们没有把么二与咸肉庄区别开来。《上海神秘指南》，第 23 页；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67 页；王定九：《上海门径》，“嫖”，第 20 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49 页。
- ⑤⑩ 《上海览游指南》，“冶游须知”，第 7 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50 页。
- ⑤⑪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二，第 2—3 页。
- ⑤⑫ 《上海神秘指南》，第 27 页。
- ⑤⑬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二，第 2—3 页。

- ⑤④ 《上海览游指南》,“冶游须知”,第7页。
- ⑤⑤ 《上海览游指南》,“冶游须知”,第8页。
- ⑤⑥ 王定九:《上海门径》,“嫖”,第27—28页。
- ⑤⑦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台北,世界书局,1980年版,第7页。这个词并无特别的含义,可以转译。
- ⑤⑧ 《上海神秘指南》,第47页;王定九:《上海顾问》,第669页。
- ⑤⑨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24页。
- ⑥⑩ 《上海神秘指南》,第48页。
- ⑥⑪ 野鸡这个词甚至在一本1891年出版的有关娼妓的著作中也尚未出现。这个词被应用于所有与公司企业无关的独立劳动者(如人力车夫、手推车夫、船夫等)。另外还有两个字念“雅鸡”,是音同字不同的上海方言,也是对这个群体的一种更为时髦的称呼。依我看来,“雅鸡”这个词要到20世纪30年代末才开始使用。《上海指南》,卷五,第19b页;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23页。
- ⑥⑫ 《上海指南》,卷五,第20页。
- ⑥⑬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672页;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四,第1页。关于淌排的定义,见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64页。
- ⑥⑭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64页。
- ⑥⑮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三,第6页。
- ⑥⑯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11—12页。
- ⑥⑰ 鸡笼生:《大上海》,台北,南方杂志出版社[1942年版],第103页。
- ⑥⑱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78—179页。
- ⑥⑲ “Prostitution Problem in Shanghai [The]”, p. 8.
- ⑦⑩ 1945年10月31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173,1946年1月—1948年7月。
- ⑦⑪ 未标明日期的投诉信与1946年8月26日警察局的回复,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173。
- ⑦⑫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13页。
- ⑦⑬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三,第8页。
- ⑦⑭ 《上海指南》,卷五,第20页。
- ⑦⑮ 《上海览游指南》,“冶游须知”,第11页。
- ⑦⑯ “Demi-monde of Shanghai (The)”, p. 787.
- ⑦⑰ 《点石斋画报》。
- ⑦⑱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09*, p. 54; *Report for the Year 1910*, p. 51; *Report for the Year 1911*, p. 49; *Report for the Year 1912*, p. 45;

*Report for the Year 1914*, p. 50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5*, p. 43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6*, p. 41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7*, p. 43A;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47A. 我没有 1919 年至 1920 年以及 1931 年至 1932 年的数据。

- ⑦ Letter from the Consul-General of France, 12 April 1916,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and commerciale (NS), 1897 - 1918, NS280,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XXIII, archives diplomatiques, pièces 134 - 138.
- ⑧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70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72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 41;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 48; *Report for the Year 1925*, p. 42.
- ⑨ 《中报》，1922 年 5 月 25 日。
- ⑩ Mary N. Gamewell, *Gateway to China: Pictures of Shanghai*, New York, n. pub., 1916, p. 45.
- ⑪ 《申报》，1899 年 9 月 9 日。
- ⑫ 《申报》，1899 年 6 月 29 日。
- ⑬ 《申报》，1909 年 12 月 21 日；1 月 25 日。
- ⑭ 《申报》，1919 年 11 月 28 日。
- ⑮ 《上海指南》，卷五，第 19b 页；鸡笼生：《大上海》，第 30 页。
- ⑯ Mary N. Gamewell, *Gateway to China: Pictures of Shanghai*, p. 48. 这段引文同时也可参见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1.
- ⑰ 《申报》，1899 年 9 月 8 日；1909 年 1 月 16、21 日；1909 年 12 月 25 日；1919 年 7 月 16、27、29 日；1919 年 8 月 19 日；1919 年 9 月 1 日；1919 年 10 月 6、21 日；1919 年 11 月 10、12、13、18、20、28 日；1919 年 12 月 27 日；1920 年 1 月 20 日；1920 年 7 月 23、26 日。
- ⑱ 《申报》，1909 年 10 月 7 日。
- ⑲ 《申报》，1910 年 6 月 24 日。
- ⑳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三，第 6 页；《上海览游指南》，“冶游须知”，第 9 页。
- ㉑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4 页。
- ㉒ 《申报》，1924 年 1 月 27 日。
- ㉓ Letter from a resident, 22 October 1923,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MS 1555.
- ㉔ Letter from a resident, 30 June 1931,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MS 1555.
- ㉕ 《申报》，1923 年 8 月 2 日。
- ㉖ 《申报》，1899 年 5 月 22 日。

- ⑨ 《申报》，1899年9月8日。
- ⑩ 《申报》，1899年1月13日。
- ⑪ Letter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17 September 1914,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MS 1555.
- ⑫ Letter from a resident,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MS 1555.
- ⑬ Memorandum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undated [1915 - 1920],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MS 1555.
- ⑭ Letter from the Association *Pingkang tongshanhui*, 19 March 1929,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MS 1555.
- ⑮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34页。
- ⑯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674页。
- ⑰ 参见黄克武撰写的资料丰富的论文：《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卷下册，1988年，第141—194页。

## 第四章

### 卖淫的补充形式(20 世纪 20—40 年代)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卖淫业的商品化和新的休闲娱乐形式的出现,产生了新颖的卖淫模式。由于这些模式的出现起初并非是为了卖淫而且也未完全用于卖淫,所以,我决定有区别地介绍它们并将它们作为卖淫的补充形式。性交易可能是这些模式中的一项活动,但并非是唯一的活动。根据这些模式卷入卖淫的先后顺序,有 3 项职业可以列入这个部分,它们包括女招待(这并非是一种新的职业,但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女按摩师,以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并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达到巅峰状态的职业舞女。后者甚至成了上海夜生活的主要特征,并在某些方面延续了过去高级妓女所扮演的角色。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官方对这个新的社会群体以及它在社会上的影响变得非常关心,并试图去控制它,但收效甚微。

#### 女按摩师和女招待: 卖淫业的辅助工

在今天的亚洲,没有人会对按摩院从事卖淫活动感到惊讶,该洲的某些地区已在这方而使自己出了名。女按摩师如今已成为泰国的主要形象之一,而香港和台湾也并不落后,指明“马莎鸡”(即英语“按摩”一词的中文音译)地点的路标数量就很能说明这一点。虽然对于按摩院实际上是卖淫场所的认识在今天已毫无疑问,但在历史上,它们的地位在很长时间内是不明确的。在各方面始终处于现代化前列的上海,是亚洲第一个提供这种变相

卖淫的城市。

按摩院是由俄国流亡者引进上海的<sup>①</sup>。俄国的 1917 年革命和国内战争使得好几万人成了流亡者,尤其是妇女。于是,这些妇女便到中国东北的大城市去寻求避难,因为那里已有不少俄国人的社团。以后,其中一些难民去上海寻找工作,但一无所获,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从业的条件而且语言不通。为了能够在一个竞争激烈而且毫无同情心的环境中生存下去,有些妇女便被迫开始从事无需专门培训的职业,或开始从事那种留点心就能学会的工作。

按摩院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创办起来的,而且在开始时被流亡的俄国妇女所垄断。第一家按摩院的开设被认为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早期,地点是在闸北的虬江路。此后,在法租界的辣斐德路又开设了第二家按摩院。为了吸引顾客,这些按摩院雇佣年轻的女子,而她们的工作实际上仅限于按摩<sup>②</sup>。1933 年,又有两家按摩院开设在靠近大世界的法租界。中国的女子很快意识到这种显然较为体面的活动所能获得的全部好处。于是,原先受雇于俄国按摩院的那些中国女子在将这个行业的基本知识学到手后不久,就自己开起了按摩院<sup>③</sup>。中国人开的按摩院犹如雨后春笋。到 1935 年前后,两个租界都有了按摩院<sup>④</sup>。俄国人开的按摩院至少到中日战争爆发之前仍在设法维持,而且至少在法租界是这样,这从市政当局准许开业的官方档案中就可以看到<sup>⑤</sup>。而中国人开的按摩院也尾随其后进入了租界,并渐渐地向上海的商业中心区发展,因为那里有更多的顾客。有个资料报道,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上海共有 105 家按摩院,雇佣了 2 800 个女按摩师<sup>⑥</sup>。

按摩院的大量出现导致了颇为激烈的竞争。为了拉客,按摩院纷纷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它们所起的名字使人们一看就知道它们的目的,除非我们更愿意相信中国人有使用某些呼唤春天或活力的表意文字的嗜好,而与按摩院和卖淫场所无关。这些广告利用年轻女子来吸引人们的注意。在 20 世纪 40 年代,按摩院甚至对住在旅馆里的客人提供上门服务<sup>⑦</sup>。毫无疑问,很多按摩院提供的服务都超越了按摩的范围,其中有些甚至已成为挂着按摩院招牌的妓院。它们是在上海工部局实行禁娼废娼政策之后发展起来的。开设按摩院成了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暂时绕开这道禁令的办法。

按摩院是全天营业的,时间从上午 9 点至次日凌晨 1 点。它们看上去并非完全相似,尽管这种区别只不过在于向客户提供的舒适和奢华程度不



同。一进按摩院,客户便在一本照相簿中挑选女按摩师,或直接在那些被带到跟前的女子中进行挑选<sup>⑧</sup>。有些女按摩师甚至还有专业职称,并把这些职称展示在按摩院的入口处<sup>⑨</sup>。在俄国人开的按摩院,女业主用咖啡和香烟招待客户,并与客户商谈价钱。如果客户不会说英语,中国的雇员会替他翻译<sup>⑩</sup>。女按摩师不穿任何特定的职业服装。在某些低等的按摩院,按摩女甚至裸胸来欢迎顾客,将客人直接领入主题<sup>⑪</sup>。但当局的规定是要求她们穿白色的女衬衫<sup>⑫</sup>。客户被带到一间与浴室相连的房间,由女按摩师为他洗澡。然后,他躺在一张工作台上接受按摩。按摩院有一种独特的吃喝交际方式:客户可以喝茶或叫点心。在接受按摩之后,客户可以就此离去,不接受任何“额外服务”。不过,即使顾客没有主动要求,女按摩师也会让他知道她可以为他提供其他服务。

不同的按摩院其价格也是各式各样的。根据一份20世纪30年代的资料,一位顾客只要花5元钱就可以接受一次按摩,但替他按摩的是定价最低的女按摩师。如果要接受其他女按摩师的按摩,则价格在10元至20元之间。在俄国人开的按摩院情况就是如此。在中国人开的按摩院,按摩一次收费1至2元。但随着新按摩院的开张,价格持续下降。在1942年,按摩一次花几毛钱就足够了<sup>⑬</sup>,这些钱都落入了女业主的腰包。女按摩师没有固定的薪水,主要靠顾客给的小费<sup>⑭</sup>,这是逼迫她们卖淫的原因之一。当小费不够时,偷窃也成了一种弥补的办法。因此,导游书曾告诫游客,去按摩院的时候不要携带过多的钱和手表,因为那些女子会利用顾客脱衣洗澡的机会搜劫他的钱包<sup>⑮</sup>。

当局对于开设按摩院的真实意图几乎很了解,尽管他们没有采取任何真正的压制措施。我没有看到公共租界在这方面有专门的条例。但在法租界那边,市政当局采取了一整套旨在建立一定控制的规章制度,它在某些方面与管理妓院的办法相似。其中,除了要求登记注册并申领当局颁发的有关文件外,按摩院的女业主还必须报告所有从业人员的情况以及所有离去人员的情况及其原因。她必须告知当局女按摩师及其家庭成员患传染病的情况。如果必要的话,当局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对女按摩师进行强制性的体格检查。但雇佣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被禁止的<sup>⑯</sup>。然而,这些条例的实际作用是有限的,它们最重要的是反映了当局对不可能被忽视的税收来源的关心。

尽管根据其活动的真实性质,按摩院提供了一种有利于卖淫业发展的

形式,但这只是上海女子所从事的通常与性有关的工作之一。在1949年之前的一段时期,随着各种各样可以让男性主顾消遣或喝上一杯的地方越来越多,女子的就业机会也大大增加。然而,尽管妇女在城市社会中的地位在20世纪40年代已经改善(那时女性参加工作已不再被视为不寻常的或大惊小怪的事情),但她们所从事的依然是那些十分明显地把她们当作性行为对象的职业。无论是舞女、女招待还是女歌手,她们都在用她们“漂亮的脸庞”吸引顾客。

一个大量雇佣女性的职业是女招待这个职业。在20世纪20年代,这个历来为男性所独占的领域甚至已开始被女性所占据。无论是在哪里工作(如舞厅、茶楼、咖啡馆、酒吧等),这些女子通常没有固定的薪水,而是依靠客户所给的小费作为酬劳。在一些娱乐中心的露天花园里,除了小费,她们还能从劝说顾客点用的饮料中获得佣金<sup>①</sup>。她们一天能挣三四元钱,但她们每月的平均收入在1934年前后是50元。这笔收入较之工厂工人的薪水已相当可观了,因为工人们所赚的要比她们少4倍。然而,她们在服饰和化妆方面的职业性开销也很高,而且那些总是骚扰单身女人的歹徒也向她们敲诈保护费,她们中的不少人都成了受害者<sup>②</sup>。

女招待常常被雇来为顾客作陪。这种做法是一家名叫“神仙世界”的娱乐中心率先进行的,它已在自己的美发厅里用女性代替了男性。后来,所有的娱乐中心纷起效仿。于是,原来在露天花园里服务的男招待都被女性所取代。大约在1937年,各家娱乐中心雇佣的女招待已达八百多个<sup>③</sup>。她们的任务主要是端上茶水招待刚到的顾客,并与之交谈。她们的服务报酬很低,约在2至4角之间,完全依赖于顾客的慷慨大方。而那些顾客则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放松、闲谈,并享受晚间的凉爽<sup>④</sup>。由于这些女招待的形象与招待茶水有着紧密的联系,所以人们给她们起了个绰号叫“玻璃杯”。这并非是一项收入很好的职业,也不是一项被人看得起的职业,但它能使年轻女子在不让自己遭受很大伤害的情况下赚点小钱。

众所周知,她们中的一些人确实从事了卖淫。这其中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一个基本的原因当然是渴望多赚点钱或是想平衡一下收支。因为其中很多人已经成了家,她们有时不得不为其丈夫的不幸(与赌博、毒品、负债等有关)而花钱。同时,她们的工作使她们始终保持着与男人的接触,而这些男人经常向她们调情。最后,女业主也往往向她们施压,让她们顺从顾客的意愿——比如,允许顾客爱抚她们。假如她们拒绝顾客

的接近或抵制这样的行为,就会失去工作<sup>①</sup>。即使不是所有的女招待都处在这样的压力之下,至少她们中的很多人是因此而卖淫的。她们与野鸡相似,与那些中下等的顾客来往,有时也加入淌排的行列,去公共娱乐中心拉客。

女按摩师与女招待代表了两种新的卖淫类别,她们的出现与20世纪的发展有关。尽管前者是一种全新的事物,但对于女招待来说就并非完全如此。我们看到,从19世纪50年代以来,女性已在茶楼中被雇佣,而且她们中的一些人已经转向卖淫。不过,较诸妓女的数量和总体上被雇佣的女性数量,她们那时还是一个非常小的群体。在上海,雇佣女性的现象真正开始普遍起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与当时城市中出现的经济繁荣和深刻的社会转变有关。那时,就业市场扩大了,尤其是在工业用人和办公室用人方面。不过,最具有根本性变化的还是服务部门,尤其是休闲部门。我们在这里不必再次详细讲述这些部门的雇佣方式所具有的歧视性质。女性之所以在上述这些职业中受到重视,如果不是纯粹出于性交的目的,那也只是因为她们是女的,就像她们所做的那样,她们只能在一个基本上是男性的公共领域中活跃。至于某些工作之所以成为走向卖淫的通通,这可以用这些工作所提供的收入的不确定性来解释。

### 舞厅:位于肉欲和性欲之间

舞厅是上海在向现代消费社会和休闲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娱乐场所。它为中国的社会学家提供了一个考察大城市环境变化的机会。但遗憾的是,较诸20世纪30年代保罗·克雷西(Paul Cressey)撰写的关于芝加哥舞厅的名著,还没有中国的社会学家在这方面拿出一项甚至是与这部名著水平相近的研究成果,因为这部著作真实地表现了休闲活动商品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一个既成的事实<sup>②</sup>。中国的舞厅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它们与美国的舞厅实际上是同时代的产物(只相差几年)。最早的舞厅是由外国人开的,当时他们都住在这座城市的大旅馆中。这些舞厅对顾客相当挑剔,并规定要穿非常正规的服装<sup>③</sup>。以后,中国人仿而效之,并接连获得成功。到20世纪20年代,这种时尚逐渐在中层社会流行,整座城市大约已有10家舞厅<sup>④</sup>。舞厅之间展开了争夺顾客的激烈竞争。

20世纪30年代,舞厅的数量相对稳定,情况也有了好转。然而,在中日战争期间,舞厅又经历了一个以衰落为特征的困难时期。在战时,好多家舞厅成了病人、伤员和难民的收容中心。当中国军队撤退以后,舞厅又重新开放,但日本军队强制实行的宵禁迫使它们在晚上9点半以前打烊,尤其是在1941年日本人占领了公共租界之后。这时,为了弥补被缩减的营业时间,舞厅每天上午也开门营业。只有在1943年,当上海市长周佛海听从了一个已成为其情妇的舞女的请求之后,舞厅打烊的时间才延长到午夜<sup>②</sup>。至战争结束,舞厅又重新空前地活跃起来,尽管当时通货膨胀已给经济带来了困难。

### 跳舞,权力及道德

中国的官员对舞厅始终不表示赞成。他们反对的与其说是跳舞(尽管他们认为西方的舞蹈是颓废的),还不如说是这些地方所鼓励的男女混杂。除此之外,他们还谴责舞厅会使中国的年轻人堕落,因为光顾这些场所的主要是年轻人。1928年,中国市政当局下属的公安局在其所辖的范围内全面禁止有歌舞表演的餐馆和舞厅,颁布这个禁令的理由主要是舞女的穿着有伤风化。舞厅已被视为会对年轻人的道德产生有害影响的不名誉的地方<sup>③</sup>。

然而,事实证明,市政当局并没有办法禁止舞厅,因为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可以通过在租界开业的方法来绕过这个禁令。于是,他们又试图对舞厅进行控制,比如说在法租界。1933年,当局颁布的一项规则规定,舞女和舞厅的经营者都要向警方登记。舞女必须年满16周岁,随身携带职业卡,而且不能有猥亵的举止。营业场所或经营范围若有变化必须向警方报告<sup>④</sup>。违反这些规定的舞厅均受到了处罚,但由于处罚太轻,并没有真正起到威慑作用。而且对于职业舞女的定义也过于含糊圆滑,以致警方无法掌握。

此外,中国官方还试图用限制顾客进入舞厅的方法,从顾客那头来解决这个问题。事实证明,这些措施是针对学生的。一个“十人团”的执行委员会代表中国的新教徒分别致函上海的大学校长和这座城市的3个市政当局,请求禁止学生进入舞厅<sup>⑤</sup>。然而,只有中国的市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尽管它同时也指出它无权在租界这样做,并认为要把学生和其他的顾客

区别开来是困难的<sup>⑳</sup>。但学生自己对于这项建议并非十分热心,他们要求社会各界的头面人物应当首先做出榜样<sup>㉑</sup>。

大学教师联合会也对这项建议畅所欲言。他们说,各大学将在警方规定对舞厅进行巡视的时间里自己派人去舞厅调查。这个办法弥补了中国警方无法对租界舞厅采取行动的缺陷。被当场捉住的学生都受到了警告:将对他们进行严厉处罚,包括开除<sup>㉒</sup>。不过,教授们自己也不是无可非议的,他们中的一些人也光顾了舞厅。于是,一个“教师反对跳舞”的协会宣布成立,以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标准。复旦、东吴、大夏和吴江大学的学生纷纷组织了调查团来捕捉光顾舞厅的学生和教师<sup>㉓</sup>。另外,市政府也指示各大学的校长,要强迫学生穿着校服,并惩罚那些不遵守禁令的人,包括教师<sup>㉔</sup>。国民党还要求在报纸上禁止做舞厅的广告<sup>㉕</sup>。

中日战争结束以后,当局对舞厅并未予以禁止,而是试图消除这些场所在运作或组织过程中所产生的弊端<sup>㉖</sup>。为了规范这项职业,保护妇女,当局采取了一套新的更为详细的规则<sup>㉗</sup>。新规则在1928年的规定上又增加了一些条款。这些新条款要求在当事人之间签署合同,并对他们的利润分成作出了统一规定(舞女拿70%)。同时,新规则还禁止雇佣那些患有传染病的或坦率地说也就是那些身体虚弱的女子,并禁止雇佣那些年龄太小不适宜从事这份工作的女子,禁止雇佣没有身份证件或是被诱拐后被迫从事这项职业的女子。雇佣舞女的老板必须每月向警方报告舞女的情况。雇佣未成年的舞女还必须征得其双亲或监护人的同意。规定的惩罚包括罚款(100至1000元)和拘押(1至7天),同时对女招待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特别是禁止她们穿奇装异服,做下流的姿势,或跟随客户外出<sup>㉘</sup>。

1947年,当国共两党的谈判演变为战争时,中央政府认为,士兵在前线牺牲生命,而后方竟然还开放舞厅,这显然是不合适的。于是下令立即关闭。这在舞厅数量最多的上海引起了当局的左右为难。结果,经过与舞厅业协会的间接谈判,社会局决定到农历新年再开始执行这项禁令,并从小舞厅开始逐步予以关闭。然而,社会局后来违背诺言,通过抽签的办法实际上一次就关掉了40家主要的舞厅。这种政策上的转变做怒了舞厅的经营者,他们毫不费力地把舞女和其他雇员都动员了起来<sup>㉙</sup>。1月31日,2000多名舞女和雇员一起上街,行进到社会局门前抗议。当吴开先拒绝出来商议此事后,集会演变成了一场暴乱。

于是,警察被派到现场来驱赶已在楼内及附近马路上僵持了6个多

小时的人群。报纸上的照片证明，这场对抗十分激烈，有 31 名舞女和 40 多名警察受伤，几百个（据警方称有 797 个）示威者被捕。与此同时，当局对有关的工会组织领导人发出了逮捕令。她们后来遭到了短暂的监禁，她们的组织也被解散了<sup>⑳</sup>。当局似乎已相信这是一次有预谋的行动，并为这场示威的激烈程度感到震惊<sup>㉑</sup>。据报纸报道，这次行动是由舞厅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发动的。有些女子说，她们是由于经济上受到威胁才被迫参加了示威前召开的三次会议和后来的行动<sup>㉒</sup>。在连续的抗议声浪中（舞厅继续停业以抗议逮捕），有几批被捕者获得了释放。但到 2 月 3 日，仍有 116 人被关押着，其中有 85 人是舞厅的雇员<sup>㉓</sup>。但警方坚持要起诉的仅 50 人<sup>㉔</sup>。关闭舞厅的计划被无限期地推迟了<sup>㉕</sup>。不过，市政府禁止舞女出现在酒吧和有歌舞表演的餐馆，因为在那里，她们的活动大多成了变相的卖淫<sup>㉖</sup>。

这种“立法”的热情是国民党当局正在进行的一个更为广泛的运动的组成部分，这个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对整个城市社会的控制，因为这种控制已经中断了 7 年，并由于正在进行的国内战争特别是大批难民的涌入而被严重地动摇。当局尤其把妇女作为其关注的目标，因为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她们比男人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利用。就当局这方面而言，它有一个合乎逻辑的真诚的愿望，这就是想在有妇女工作的各个行业制定最起码的规章制度，以尽可能地保护所有这些妇女。除了出于这种考虑之外，当局也渴望对所有与性有关的事情建立一种近距离的甚至是长期的控制。那时的上海已成为一个巨大的妇女市场，在这个市场中，各种以金钱为目的的性行为方式正在迅速地增生与扩展。自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由于大批妇女到诸如酒吧、餐馆、咖啡馆之类的场所从事一些低等的工作，这些场所的数量增长得相当快。虽然市政府对这种过度的发展进行了谨慎的限制，并对打算从事卖淫的那些场所进行了约束，然而，只要这种活动依然有存在的苗头，只要参与这类活动的人依然不断，而且对他们依然缺乏监督手段，那么，市政府提高道德标准的目的就只能是个幻想<sup>㉗</sup>。

## 舞厅现象

舞厅的运作过程颇为简单。当一家舞厅开业时，它会招募职业舞女前来陪伴客人。由于职业舞女的来源有限，许多舞蹈学校应运而生，并通过快



速培训的方式来满足这个新市场的需求。由于当时到舞厅来的舞客大部分不懂得如何跳舞,所以对职业舞女的资格要求并非很高。再说,凭借着不断的实践,这些舞女也很快就掌握了必要的技巧。然而,要估算出当时舞厅的数目倒是困难的,因为这全要看如何来对它进行定义了。导游书只是列出了最有名的舞厅。它们在1933年是15家,到1937年是33家,其中14家是中国人经营的<sup>④</sup>。市政当局的官方年鉴在1946年列出了28家,而一份警方的报告则列出了30家<sup>⑤</sup>。其实,在谈到这些舞厅时,我们还必须加上所有的咖啡馆、夜总会和有歌舞表演的餐馆,因为那里总是有一个小舞池,并有一些舞女。

然而,要估算出舞女的数量更为困难。因为舞女的活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短暂的活动,而且她们的培训通常也是在边看边学中完成的。在这个女子群体中,人员的流动性很强。再说,官方的统计表也只是把那些向当局登记的舞女统计在内,而很大一部分舞女却逃避了登记。在为数众多的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里,在其他那些共同装扮了上海夜生活的活动场所里,那里的舞女完全没有被行政管理部门统计在内。但尽管如此,据说在1932年前后上海已有300名职业舞女<sup>⑥</sup>。到1937年,据一份官方文件估计,舞女的人数大约在2300人至5000人之间<sup>⑦</sup>。大约10年以后,市政当局的年鉴记载的舞女人数为1588人,而警方年度统计报告记载的舞女人数为1622人<sup>⑧</sup>。这些数字严重地低估了实际情况。据报纸报道,在1948年反对市政当局的抗议活动中,到场的示威者就有2000名<sup>⑨</sup>。舞厅是一个休闲的行业,它除了舞女之外还给其他人提供了许多工作的机会。在20世纪40年代,它雇佣了200多名乐师、2000多名男女招待以及200名大班<sup>⑩</sup>。

舞女的背景颇不一样。根据上海导游书的记载,她们来自各行各业,其中包括误入歧途的学生,被反复利用的各种普通妓女(如野鸡、咸水妹)、女招待、高级妓女等<sup>⑪</sup>。看来她们的出身实际上与妓女相同(都来自贫穷的家庭或战区的难民)。所不同的是,她们曾经有可能或有幸选择了另一条生活的道路。舞女的年纪都相当轻,这从表格4.1中可以看出。她们中几乎有一半人不满20岁,而且绝大部分的人都不超过25岁。这是一个并无什么事业可言的职业,而且有时只是被用来弥补固定工作的收入不足。它对那些数以千计的尚未决定是返乡还是换一个更好的环境的年轻逃难女子来说,首先是一种暂时的行为<sup>⑫</sup>。

表格 4.1 舞女的年龄结构(1946)

平均年龄	数量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15—20岁	745	45.9	45.9
21—25岁	660	40.7	86.6
26—30岁	156	9.6	96.2
31岁以上	61	3.8	100.0
总计	1 622	100.0	

资料来源：《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1947年版，第76页。

虽然大约有 60 名以俄国人为主要的外国舞女，但绝大多数舞女都是中国人<sup>⑤</sup>。这些人大部分(1946 年为 64%)来自江苏、浙江两省。这个情况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这些人都是为了逃避战争带来的经济困难而到上海来的。与妓女不同的是，在她们中间将自己说成是上海本地人的比例非常高(为 24%)。这意味着在大城市环境中长大的人更适宜于学习跳舞。它使这座城市的女子相对于那些直接从事卖淫的乡下人来说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大部分舞女没有受过教育，在上述表格所统计的 1 622 名舞女中，有 58 人曾受过中等教育，537 人曾上过小学，而绝大多数人(1 027 人)完全是文盲<sup>⑥</sup>。

## 舞厅里的生活

并非所有的舞厅在设施上都是一样的。虽然没有明确的等级区分，但它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方面，有那种外国人及较有钱的中国居民光顾的舞厅，它们有时就设在大饭店里，其中有些舞厅还试图制造一种独特的气氛。有一家舞厅将大厅装饰得像海滩一样，舞女们都穿着前面有号码的泳装，舞客很容易将她们认出来<sup>⑦</sup>。最大的舞厅通常提供丰富的娱乐设施。在 1933 年 7 月，有一家名叫大花园(the Majestic Garden)的新舞厅在法租界的海格路上开业了。它占地两公顷之大，有一个小型的高尔夫球场，还有划船甚至钓鱼等设备。舞厅从下午两点开始营业，一直到次日凌晨，共分为 3 个场次<sup>⑧</sup>。它有两个管弦乐队，可以接待 2 500 人<sup>⑨</sup>。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的舞厅规模都不大，有些只是比那种有歌舞表演的餐馆多了一小块跳舞的空地。

舞厅的运作过程是,舞厅向舞客提供舞女,而舞客在每次跳舞之前要将舞票交给舞女。然后,舞女便将收集到的舞票向舞厅的经营者换钱。尽管在每个场次舞客只被要求购买一张舞票,但那些想把某位舞女留在自己身边或希望获得其好感的舞客,为了讨得这位舞女的欢心,不得不显得慷慨大方,多给她几张舞票,即使并非每回如此。到1937年,尽管舞厅的大班仍然在舞女和舞客之间扮演着经纪人的角色,但舞客已经可以自由选择舞女了。1937年以后,舞厅的经营者又采纳了一种叫“坐台子”的制度,舞客一进门,就有一个舞女专门陪他跳一连串的舞。稍后,舞厅中还采取了另一种操作方法,叫“转台”,一位舞女到一张台子边来待一刻钟,然后又去另一张台子<sup>①</sup>。

到舞厅去跳舞并非是一件特别花钱的事,这也是舞厅之所以能够成功地吸引各种社会群体的原因之一。对于那些仅满足于普通饮料的人,一杯茶或一杯咖啡不会超过4毛钱。但那些去点酒类饮料尤其是香槟的人(舞女鼓励他们喝香槟),则会冒不得不为一张金额颇大的账单付款的风险。因此,所有的导游书都劝告那些可能去舞厅的人要小心<sup>②</sup>。至于跳舞本身,这是舞客去舞厅的主要目的,它的花费全凭舞客的热情而定。在1919年前后,买一张舞票可以跳5分钟,价格只要3毛钱<sup>③</sup>。这种情况几乎一直维持到20世纪的30年代初,到那时,在最昂贵的舞厅里一元钱可以跳3个舞,而在较小的舞厅里一元钱可以跳10个舞<sup>④</sup>。光顾小舞厅的都是那些来寻找跳舞乐趣的客人。舞厅推荐的舞票簿有5元、10元、20元、50元和100元,都被精心地印上了金字并用红带子绑在一起<sup>⑤</sup>。

尽管大多数舞客把舞厅看成是一种娱乐场所,但对上流人士来说前往某些舞厅并与红舞女往来,就像光顾高等妓院一样,是他们显示其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使不懂得如何跳舞,那些政界、军界、商界的上流人士都以有这些年轻的舞女陪伴而自我炫耀。上海黑社会的老大杜月笙是这些舞厅的常客。当他光顾这些舞厅时,当地资产阶级的一位头面人物王晓籁还特地相陪。在那里,杜月笙总是受到特殊的待遇。他一进门,管弦乐队便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演奏,改奏迎宾曲<sup>⑥</sup>。虽然杜月笙和王晓籁都不会跳舞,但他们会绕着舞厅走上一两圈。那些舞客主要是本地人,他们来自正在逐渐形成的上海中产阶级,其中有政府部门的雇员、学生、官吏、新闻记者等。

舞女想实现的目标之一是赢得一部分舞客对自己的忠心,因为与一些好的舞客建立稳定的关系,她们能够保证获得更高而且更固定的收入,不必

再接受其他舞客的每次邀请。当然,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并不一定意味着有性关系的存在,而是意味着一种相互之间的约束,就像过去高级妓女常常与一些嫖客保持特殊关系一样。在舞厅的行话中,那些被舞女“信任”的客户被称为“拖车”,因为他们被“龙头”即舞女拖着<sup>⑦</sup>。不过,从事舞女这门职业所面临的困难之一,也就是如何同时处理这些特殊的关系。舞厅里的活动不时被争吵所打断,而这些争吵有时就是因为两个对手同时竞争一个舞女而爆发的。同样如此,当一个舞客决定更换他宠爱的舞伴时,那个舞女通常也会勃然大怒。

舞女的报酬是根据她们所收的舞票的数量来计算的。此外,她们还能从她们劝说顾客点用的饮料中获取佣金。不过,这种佣金的数量很小。至于舞票的收入,规定40%归舞女,60%归经营者。然而,负责监视顾客是否将舞票交给舞女的大班也要从舞女的这部分收入中提取他们自己的报酬。至于提取多少,没有统一的规定,这要看舞女的地位(即她的名声)。有名的舞女只提取15%,而其他舞女则必须上缴30%<sup>⑧</sup>。因此,这使得舞女都要求舞客直接付给她们现金,以免不得不与大班分摊这笔收入。

舞女对她们所在的舞厅同时也承担义务。她们必须保证每天能获得一定数量的舞票。这些舞票的最低值在20世纪40年代为1000元。如果患病或不得不缺场,她们必须自己购买这些舞票来付给大班<sup>⑨</sup>。因此,对舞女来说,在舞厅里占有一个好的席位颇为重要,而这些席位都是由大班安排的。然而,舞厅的组织方法在这方而并没有漏洞。舞女所占的席位是根据舞女的资历和名声来安排的,也就是说,是根据她们为舞厅带来的收入多少来安排的。作为回报,一个好的席位自然又增加了她们被舞客接近从而获得更多的陪舞的机会。那些“最红”的舞女都被安排在管弦乐队两旁最显眼的地方<sup>⑩</sup>。

在一些小舞厅(如有歌舞表演的餐馆和咖啡馆等),那里的舞女数量很多,但舞客的人数却不足。这意味着这些女子并非始终能够以此谋生并以此来应付那些为了成功而必须花费的职业性开支。于是,很多舞女转向了卖淫。但与职业妓女不同,舞女在这方而并非来者不拒。她们在选择对象上有完全的自由,并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享有以前高级妓女的地位。事实证明,舞厅的出现对高级妓女作用的削弱起了助推的作用。在中日战争期间,许多长三都成了舞女<sup>⑪</sup>。这个新的妓女群体的出现与高级妓女的加速衰落,在时间上存在着一种相对的一致性。

舞女卖淫的价格并不固定,一个晚上的价钱全由舞女与舞客商定。在1919年前后,它大约是三五十元钱<sup>②</sup>。不过,在此之前,舞女这一方通常已获得了各种形式的礼物,其中包括额外给予的舞票以及被邀请去饭店或娱乐中心等。一个舞女越红,她的要求也就变得越苛刻。在这方面,它无论如何都会使人想起高级妓女在允许嫖客上床之前索要花头的惯例。舞女的地位在很多方面似乎与妓女相似。在一个两性的分离已成为惯例而且对身体的接触(这在跳舞中是必然的)又很难被人想象的社会中,舞女在人们的眼里成了行为放荡的女子。将她们比作妓女可能是言过其实和不公平的,尽管她们中的很多人确实在从事卖淫。不过,她们的职业给人们留下的这种负面印象,仅仅是加强了其日益降格和“妓女化”的总趋势而已。

### 舞女的状况:舞女和大班

虽然舞女在处理与舞客的关系方面有很大的自由,但她们始终受到舞厅纪律的严格控制。而对于舞厅的经营者来说,他们所关心的只是利润。因此,他们一方面说服舞女与大量的舞客跳舞,另一方面又必须切实保证这些舞女不会免费与舞客跳舞或将她们得到的钱隐瞒起来。由于他们不能到处都长上一只眼睛,因此,舞厅的经营者都用有监督人员,这些人的正式称呼是“管理员”。用舞厅业的行话来说,他们实际上就是监督人或大班。招募这些监督人起先是为了在早期舞厅业的激烈竞争中替老板去引诱那些名舞女<sup>③</sup>。1946年前后,在上海的舞厅里大约有200个这样的人<sup>④</sup>。大班所拥有的权力使得他们能够利用舞女,尤其是那些没有名气的舞女。他们从舞女的收入中获取主要的份额,同时还使她们屈从于威胁和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名舞女摆脱了这种约束,因为她们不仅带来了丰厚的收入,而且还从那些有势力的客人那里获得了间接的保护。除了监督作用,大班还在把顾客介绍给舞女的过程中扮演了一种经纪人的角色。警方通常将他们看作是恶棍。20世纪40年代的警方报告曾说:从事这些职业的人流动性很大,经常从一家舞厅跳槽到另一家舞厅<sup>⑤</sup>。

报纸曾屡次报道了他们的恶劣行为,尤其是突出了他们将舞女推向卖淫的事实<sup>⑥</sup>。警察局之所以决定要颁布一个禁止其活动的法令,其原因也许就在这里<sup>⑦</sup>。1946年8月7日,一项规定禁止这类职员在舞厅出现<sup>⑧</sup>。舞厅的经营者对此反映强烈,并提出了两条反对的理由。他们认为,第一,

这些雇员和依靠他们养活的人(即他们的家人)总共有几千人,他们都会因此而没有饭吃。第二,如果没有人监督舞客,舞厅在经济上将会受到损失,同时政府也将在每张舞票的税收上受到损失<sup>⑳</sup>。然而,警察局已在各区作了系统的调查,并征求了每个分局的意见。因此,他们的立场丝毫没有松动,宣称大班这个职业是一项不正当职业,不能予以批准<sup>㉑</sup>。

于是,大班自己组成了一个协会,为捍卫他们的职业而争辩。他们对指责他们是剥削者的指控进行了辩解,并指出,他们通过防止舞客逃票在税收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们甚至派了一个代表团去市政厅申辩。他们找到了一个保护人,即社会局局长吴开先。在官方禁令颁布之前,吴开先致函警方责备其草率,并明确重复了舞厅经营者提出的论据<sup>㉒</sup>。舞厅方面曾争辩说有很多人要依靠大班的工作而生活。不过,很难想象取消大班会在就业方面引起很深远的社会影响。

然而,所有这些争论动摇了市长的信心。8月22日,他要求警方重新考虑这件事并起草一项新的规定,使有关人员能够继续他们的工作同时又受到严格的控制。但警察局长没有妥协,并拒绝向一周后市长发出的另一个命令屈服<sup>㉓</sup>。不过,这时舞厅的经营者已决定绕过警方的决定<sup>㉔</sup>。他们正式解雇了“管理员”,然后再以一种新的名义来招募他们<sup>㉕</sup>。那时,舞女出来保护自己了。禁止使用大班的通告对她们来说是一件喜事,尤其是使她们看到了收入翻番的希望。但事实是,现在这些女子实际上仍处在那些以其他名义雇佣的监督人的权势之下。其中有些舞女不甘心于这样的状况,甚至鼓起勇气去公开报告这种不正当的做法。一批在虹口夜总会(一种小舞厅)工作的舞女报告了在禁令颁布之后出现的监督人。警方立即进行调查,对这家舞厅的经营者罚款1000元,并迫使他解雇监督人。但尽管如此,警方的报道同时又说,舞厅看上去已在按规定做了。对7家舞厅所作的调查显示,只有2家违反了规定。然而,被调查的舞厅数目并不足以代表任何由此得出的普遍结论<sup>㉖</sup>。

这里所考察的3种职业是现代性的表现,这种现代性正在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影响。与这些职业有关的娱乐形式的增加,表现了50年中上海在日常生活方面所经历的剧烈的社会骚动<sup>㉗</sup>。在这方而,19世纪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化是根本性的。原本完全留给男人从事的各种服务性行业的公共空间(除了卖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即从1919年开始)确实已被女人侵入了。社会情景因此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然而,这并没有



改变妇女的地位和实际状况。公共空间继续由男人统治着,他们只是允许一些较有能耐的女人在服务性行业 and 情欲方面出风头(假如这并非是为了利用的话)。但尽管如此,这无疑是在逐步走向解放的过程中迈出的一步,是在转变传统、树立妇女形象和地位的过程中迈出的一步。

舞厅现象似乎也反映了与性有关的情感方面的深刻变化。尽管两性之间的关系是以某种程度的礼节和相当严格的隔离为标志的,但舞厅为与一个女子进行特殊的接触提供了机会。在这些场所的氛围中无疑存在着大量的肉欲成分。走出这个环境,由跳舞所导致的这种接触是完全被禁止的和难以想象的。此外,它还提供了一种直接的、瞬间的满足。个人由此可以抱有幻想并使自己远离现实,而与此同时又不必到卖淫场所去从事性的活动。我相信,除了舞厅价格非常适中这个开销方面的原因外,上述这些是舞厅经营获得成功的关键之一。舞客在邀请一位舞女时不会感到在其他娱乐方式中可能遭遇过的那种压力,因为没有人认识他,他也不必担心舞女可能会对他有什么样的看法,他完全可以充分地自我享受。只有当他试图与舞女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之后,他才不得不放弃这种自由。

舞厅是一种中间场所,介于交谊性娱乐和卖淫之间。它们与社会生活的转变相对应,尤其是与中产阶级的出现有关,并以休闲活动的日益商业化为标志。舞厅提供了一个中介的空间,在那里,人们可以表达一种以肉欲为主而并非是纯粹性欲的情感,并从中得到满足。在一个截然不同的背景下,这些地方为客户创造了一个环境,他们可以像与以前的高级妓女往来一样,通过一个征服的过程(虽然其中有很大的虚构成分)与舞女睡觉,而并非只是付给鸨母一笔她应得到的钱款。这种体验并非仅局限于上流人士,大部分顾客都可以有这样的经历。因而他们能够使自己一时远离眼下的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任何惯例之外的或不打算结婚的男女会商都是不可能的。在美国,舞厅业在20世纪20年代的成功与它们能够使那些尚未融入美国社会的移民不再感到孤独有关。这种成就在中国发生了意想不到的转换。在这虽,同样是这些舞厅,它们在一个限制男女接触的社会里为男性履行了相同的职责。

①《上海神秘指南》,第57页。

- ② 田小德：《神秘的按摩院》，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蓝天书报杂志社，无出版日期，第2页。
- ③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7页。
- ④ 田小德：《神秘的按摩院》，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第2页。
- ⑤ Ordonnances consulaires, 1873 - 1942,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Nantes.
- ⑥ 田小德：《神秘的按摩院》，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第2页。
- ⑦ 鸡笼生：《大上海》，第107页。
- ⑧ 田小德：《神秘的按摩院》，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第2页。
- ⑨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7页。
- ⑩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4页。
- ⑪ 《上海神秘指南》，第58页。
- ⑫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77页。
- ⑬ 鸡笼生：《大上海》，第107页。在20世纪30年代，一个女工的平均日工资是0.75元至1元。
- ⑭ 田小德：《神秘的按摩院》，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第3页；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8页。
- ⑮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6页。
- ⑯ “Règlement sur les établissements de bains, d'hydrothérapie et/ou de massages”, 30 July 1932, ordonnances consulaires, 1873 - 1942,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Nantes.
- ⑰ 夏林根：《旧上海三百六十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页。
- ⑱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8 - 151.
- ⑲ 夏林根：《旧上海三百六十行》，第45页。
- ⑳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52页。
- ㉑ 女招待访谈之二，绿荷：《中国妇女生活写真》，第93—96页。
- ㉒ Paul, Cressey, *Taxi-Dance Ha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 ㉓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62—63页。
- ㉔ 吴申元：《上海最早的种种》，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9页。
- ㉕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02—103页。关于日本占领的后果，尤其是对这座城市的社会结构带来的影响，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Einsame Insel’, Shanghai unter Japanischer Herrschaft, 1937 - 1945”，载 Marlene Hiller, Eberhard Jäckel, and Jürgen Rohwer, *Städte im 2. Weltkrieg. Ein internationaler Vergleich*, Essen, Klartext, 1991, pp. 28 - 46.
- ㉖ 《北华捷报》，1928年8月4日，第201页。

- ⑳ 《上海市公安局登记跳舞场舞女营业规则》，第1、3、4、5、7、9条，载沈伯经：《上海市指南》，第159—161页。
- ㉑ 《新闻报》，1934年10月31日。
- ㉒ 《民报》，1934年10月31日。
- ㉓ 《新闻报》，1934年11月2日。
- ㉔ 《中央日报》，1934年11月3、5日。
- ㉕ 《新闻报》，1934年11月6日。
- ㉖ 《时事新报》，1934年12月。
- ㉗ 《晨报》，1934年12月18日。
- ㉘ 我没有找到这一时期关于舞厅的公众舆论资料。不过，在1942年和1944年，一份最主要的妇女期刊《妇女杂志》发表了两篇文章，呼吁关闭舞厅，并指责舞厅鼓励男女杂交，腐化年轻人，甚至导致家庭的破裂。刘旸：《舞女生活与跳舞问题》，《妇女杂志》，第3卷第10期，1942年，第41—45页；沙尼：《舞场的存禁》，《妇女杂志》，第4卷，1944年，第13页。
- ㉙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舞女暂行规则》，警方档案(1945—1949)，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1-4-125。
- ㉚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女招待暂行规则》，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1-4-125。
- ㉛ 范锡品：《上海舞潮案亲历记》，《上海文史资料》，第5期，1979年，第190—199页。
- ㉜ 《申报》，1948年2月1、2日。
- ㉝ 《申报》，1948年2月3日。
- ㉞ 《申报》，1948年2月1、2日。
- ㉟ 《申报》，1948年2月3、4日。我不同意韩起澜(Emily Honig)关于这场舞女抗议运动性质的解释。首先，这种停业行动在经济上，最主要的是在政治上，影响是有限的。在经济上，他们无法长时间地停止工作，而且几乎无法指望团结一致并得到民众的支持。在政治上，他们都分散在许许多多的营业场所。他们没有组织起来，而且也不像女工那样代表着一种真正的力量。另外，这场运动无可否认地是由舞厅的老板和管理人(即大班)组织起来的。老板首先寻求的是保护自己的利益，而大班则是利用舞女作为自己的靠山。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39.
- ㊱ 《申报》，1948年2月13日。
- ㊲ 《申报》，1948年2月5日。
- ㊳ 咖啡馆工会来信(1948年9月25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161，1947年8月—1949年7月；警方报告(未注明日期，约为1946年9月)，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176，1946年8月—1948年5月。

- ④⑥ 《上海市警察局老闸分局三十六年度年刊》，上海，无出版单位，1948年版。
- ④⑦ 沈伯经：《上海市指南》，第159页；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9页。
- ④⑧ 《上海市年鉴》，上海，上海华东通讯社，1947年版，第M9页；《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上海，上海市市政府警察局，1947年版。
- ④⑨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12页。
- ⑤⑩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476. M. 318. 1937. IV, 1937, p. 34. 这些数字同时也在一份报纸的文章中被提到：“Prostitution Problem in Shanghai [The]”, *The China Critic*, XVII, 1, April 1937, p. 8.
- ⑤⑪ 《上海市年鉴》，第M9页；《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
- ⑤⑫ 韩起澜引用了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通讯记者的报道，并估计示威者的人数为6000人。但这个数字我在当地的报纸上怎么也找不到。这个数字同时也在最近发表的一篇有关这次示威的文章中被提到。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p. 239; 范锡品：《上海舞潮案亲历记》，《文史资料》，上海，第5期，第190—199页。在舞女的人数方面，韩起澜还提到了一个数字：她们有10000人参加罢业运动。这个估计似乎过分了，而且它的资料来源也靠不住。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p. 38.
- ⑤⑬ 夏林根：《旧上海三百六十行》，第40页。
- ⑤⑭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12页。
- ⑤⑮ “舞女的生活犹如卖淫，其持续的时间不会长久。”Paul Cressey, *Taxi-Dance Hall*, p. 84.
- ⑤⑯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476. M. 318. 1937. IV, 1937, p. 34.
- ⑤⑰ 这部分统计资料取自《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第78页。
- ⑤⑱ 《新闻报》，1934年5月26日。
- ⑤⑲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63页。
- ⑥⑰ 《北华捷报》，1933年7月26日，第136页；1933年7月27日，第125页。
- ⑥⑱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31页；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98页。
- ⑥⑲ 王定九：《上海门径》，“玩的门径”，第10、15页。
- ⑥⑳ 《上海神秘指南》，第65页。
- ⑥㉑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63页。
- ⑥㉒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32—33页。
- ⑥㉓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90—91页。

- ⑥7 《上海神秘指南》，第 67 - 68 页。
- ⑥8 报刊文章(没有出处)，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⑥9 报刊文章之二(没有出处)，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0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63 页。
- ⑦1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00 页。
- ⑦2 《上海神秘指南》，第 68 页。
- ⑦3 匿名信，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4 市长指令(1946 年 8 月 29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5 官方市讯记录(1946 年 9 月 19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6 报刊文章之三(没有出处)，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7 警察局来函(1946 年 9 月 2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8 警察局指令(1946 年 8 月 7 日)；警察局来函(1946 年 8 月 20 日)；总局来函(1946 年 9 月 5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⑦9 1946 年 8 月 14 日函，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0 警察局来函(1946 年 8 月 20 日)；警察分局的报告，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1 上海市舞厅从业员协会来函(1946 年 8 月 13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报刊文章之一(没有出处)，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社会局函(1946 年 8 月 6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2 市长来函(1946 年 8 月 22 日)；警察局来函(1946 年 9 月 2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3 市长指令(1946 年 8 月 29 日)；警察局来函(1946 年 9 月 5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4 1946 年 8 月 17 日函及警方的否定回答，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5 1946 年 9 月 17、23 日的调查报告，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80。
- ⑧6 上述 3 种力量曾是芝加哥休闲活动发展的基础，也是所有现代城市休闲活动发展的基础。在这里，我们可以简单地运用保罗·克雷西(Paul Cressey)所作的分析：“人类迫切需要刺激，它表现为日益商业化的娱乐活动和两性关系中日益杂乱的倾向。”  
Paul Cressey, *Taxi-Dance Hall*, op. cit., p. xiii.

## 第五章

### 20 世纪的妓女：一篇 社会人类学的短文

妓女是一些什么样的人？本章试图对妓女的总体特征展开讨论。这些特征也被社会学家看成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方面。然而，行业情况的不断变化，妓女的隐姓埋名，以及那些把复杂的事实搞得更为模糊的陈词滥调，往往使性交易中这个至关紧要的问题的再现，变得难有进展。我们已经看到，有关高级妓女出身的资料极为少见。而对普通妓女来说，相关的文献资料甚至更为稀缺。不过，通过比较、核对不同的资料，我已经能够整理出足够的材料来为这个群体描绘一幅 20 世纪的肖像，并在资料允许的情况下追溯到上个世纪的最后 10 年。在这方面，正如事实所证明的那样，报纸给我提供了颇令人感兴趣的信息。此外，本章还将对几个已被广泛接受的有关中国娼妓的假设进行质疑，尤其是那些因怜悯而引起的偏见。这种怜悯是通过许多当时人的著述传递给公众的。同时，本章还要讨论卖淫的中介问题。西方的历史学家热切希望将其作为中国妓女的特点。本章的第一部分试图确定 1871 年至 1949 年间上海妓女的数量。对这个问题的说明是需要的，目的是为了将这种实际情况与大量的议论以及由此产生的政策相对照，即使其说明的程度有限。第二部分将展示各种与妓女的总体特征有关的因素，并以一段论述妓女出入这个行业的方式的短论结尾。

#### 数字游戏：妓女的队伍

无论对卖淫现象作何种研究，脑海中总会冒出一个关于妓女数量的问



题,尤其是在上海,因为我曾几次谈到,这座城市的娼妓在 20 世纪曾经有过急剧的增长。但事实是,这是一个几乎不可能提供答案的问题。因为所有研究娼妓的历史学家都遇到了一个相同的困难,这就是性交易的极端不确定性和难以捉摸的特性。即使是在那些管理最为严格并处在官僚政治控制下的国家,情况也是如此。官方登记的统计数字向来只能说明一部分妓女的情况。一个规模差不多很大的由地下的或所谓“偷偷摸摸”的妓女组成的边缘群体,事实上始终存在。警方试图估计她们的数量(目的在于终止她们的活动),但这种估计通常是非常粗略的。此外,还有一种临时妓女,她们的人数从来没有(或几乎没有)被包括在内。上海的某些官方报告把舞女、女招待等都划入了妓女的范畴,但在这里,我并没有把她们包括进去,因为严格说来她们不是妓女(见第四章)。也许要补充的是,专用名词的变化是与某些类别的变化或消失同步进行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所有能够得到的数字都是与其重要程度相对应的。

就上海的情况而言,有关的统计数字在相当程度上是属于“较不”准确的那一种。其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这座城市被划分成了三个不同的行政区域(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整座城市没有做过专门的妓女普查。由于那些女子在某种程度上是在这座城市里流动的,所以,一部分人被重复计算两次的情况也许会出现。至于这种统计之所以缺乏相对可靠性的第二种解释,是法租界以外的当局对娼妓问题缺乏兴趣。华界当局并没有为管理妓女而试图对淫业场所进行登记。也许这些妓女已在纳税方面作了登记,但在原始的或第二手的资料中,我并没有能够发现她们的蛛丝马迹。公共租界的警方虽然有正俗科负责监视与卖淫有关的活动,但它并不试图去管理卖淫,只是在 1920 年至 1925 年间对卖淫场所及妓女进行了登记(见第十二章)。

最有利用价值的档案无疑是法租界的档案,它具有连贯性的优点。当然,法租界警方的工作也许并不比其他地方的警察部门更为有效。不过,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20 年代,法租界警方控制卖淫活动的方法看上去比较健全,而且统计数据也相当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情况。然而,在地下卖淫活动猖獗的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就不敢那么肯定了。因此,我所得到的全部资料只是一些从档案中获得的不完整的资料,应当在一定程度上抱着怀疑的眼光来看待我将要展示的这些数字。

首先,我将对 19 世纪的情况进行总体上的描绘。在这方面,有一项资

料很值得注意,因为它在今天已经是独一无二的了,尽管其涵盖的范围并不能与帕朗·迪沙特莱(Parent-Duchatelet)描写巴黎的著作或洛德·阿克顿(Lord Acton)描写伦敦的著作相比。这就是亨德森(Henderson)医生所作的一份调查报告。他在19世纪70年代已开始尝试对妓女进行健康检查(见第十一章)。1869年,亨德森医生开始着手寻找资料以获得当局对他的事业的支持。根据他的调查,公共租界共有463家妓院,1612名妓女。至于法租界,亨德森引用了马萨斯(Massais)医生所作的调查,共有250家妓院,2600名妓女<sup>①</sup>。

相比之下,在那些普通的和中间层次的卖淫类别中,包含着数量众多的妓院和妓女。然而,有关这方面的数据却非常琐碎。王韬曾提到几种卖淫场所,其中有些能够容纳三四十名妓女,但他并没有提到哪怕是大概的妓院数量,只有在谈到“私局”的时候,他才突出了300这个数字(见第三章)。一位中国的史学工作者也曾提到在1875年前后约有200名花烟间的妓女,但这个估计数字在我看来显得太低了<sup>②</sup>。假如我们把那些分布在城厢内外的各种妓院(包括私局、台基、住家、草台、花烟间等)都算上的话,那么,即使根据假定的400家卖淫场所这个低估的数字来计算,在1875年前后至少也要有1000至1500名妓女。到这个世纪末,有位游客估计,整个这座城市约有1500家妓院<sup>③</sup>。这就意味着全上海约有5500名至6500名妓女<sup>④</sup>。诚然,这种估计是主观的。不过,它是的确凿的资料作为基础的。假如两个租界的妓女被算作4200名,而且这种计算还是不全面的话,那么,完全有理由想象,在城厢内外至少有上千名妓女,而那里在1875年前后共有数十万居民。

虽然没有看到明确介绍统计方法的资料,但对1915年的妓女人数却可以知道得较为精确了。这个数据来自一篇报刊的文章,它是根据公共租界正俗科的调查写的<sup>⑤</sup>,不包括法租界。根据这篇文章,在公共租界大约有10000名妓女(9791人)。其中,对于长三人数的估计具有某种程度的精确性,因为作者曾经亲自巡视过这些妓院,她们的人数为1229人。此外,还有么二505人,花烟间妓女1080人,野鸡4727人,咸水妹250人,钉棚30人<sup>⑥</sup>。直到1918年和1919年间,这些数据始终被反复使用,有时还被说成是1918年的统计资料。光是公共租界就有10000名妓女,这个数字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这个数字也许是大了些,因为对野鸡人数的估计是在粗略计算后得出的。至于法租界,从1869年

(据说有 250 家妓院)至 1920 年(据说有 114 家妓院),我一点儿也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在 1920 年至 1925 年实施的禁娼废娼政策至少“显示”了上海娼妓的规模。但能够看到的各种估计数字却更使人相信没有一项调查是详尽的。当时,上海工部局根据进德会(the Moral Welfare League)的提议设立了淫业调查委员会(Vice Committee)。根据该会报告,1920 年,公共租界共有 633 家妓院,4 575 名妓女,而在法租界则有 114 家妓院,478 名妓女。然而,这些数据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因为当 1920 年开始登记时,公共租界警方统计的妓院数字是 1 771 家(实际上它们并没有全部申请登记),而法租界档案提供的妓院数字是 222 家<sup>⑦</sup>。假如全部根据淫业调查委员会调查的平均比例来计算(每家妓院为 7 个妓女),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的数字分别是 12 400 名妓女和 1 550 名妓女,总计将近 14 000 人。此外,这里还要说明的是,这些数字需要作向上的修正,因为大量“偷偷摸摸”的妓女逃避了登记,尤其是野鸡。所以,总计可能在 15 000 人至 20 000 人之间<sup>⑧</sup>。

在以后的 30 年中,对法租界以外区域的妓女人数的评估变得更为困难。在 1928 年,有位中国的学生在他的硕士论文中写道,两个租界共有 805 家妓院和 5 100 名妓女<sup>⑨</sup>。但在我看来,这个数字是被低估的。因为根据两年前的另一份资料,仅法租界就有 4 000 至 5 000 名妓女<sup>⑩</sup>。而在这个过程中,有些资料显示,妓院的数量在 1936 年以前持续下降,从 1922 年的 196 家,逐渐下降至 1930 年的 108 家,1933 年的 90 家,1936 年的 50 家,1937 年的 51 家和 1938 年的 43 家<sup>⑪</sup>。至于妓女的人数,1931 年为 1 200 人,而在 1937 年仅为 434 人。不过,在 1937 年,逃避登记的暗娼数量估计有 1 370 人<sup>⑫</sup>。在公共租界,对妓女人数的估计上下出入最大。例如,在 1935 年,有个叫罗琼的人曾经非常粗略地估计,妓女的人数为 100 000 人<sup>⑬</sup>。但在 1931 年,上海工部局在向国际联盟代表报告时估计的妓女人数仅为 5 000 人<sup>⑭</sup>。1937 年,中国代表在亚洲各国中央政府会议上披露的妓女人数为 20 000 人。但与此同时,上海几个妇女组织在一份报告中称,仅公共租界的妓女就有 25 000 人<sup>⑮</sup>。

我认为,上述这些数字十有八九都是被低估的。因为当时在公共租界仅因拉客而被拘捕的妓女人数就有数千之众(参见第三章)。如果上海的妓女人数如前面所说的仅为 5 000 人,那么,这将意味着被拘捕的妓女人数要比这座城市中妓女的总数还要多。如果上海的妓女人数如后面所说的是

20 000 人,那么,这也将意味着平均每 3 个妓女中只有一个妓女受到警方的指控。而实际情况是,在 1933 年和 1934 年间,即使在法租界,因拉客或无照卖淫而被拘捕的妓女人数也已经数以千计<sup>⑩</sup>。所以,在这里,这些官方和非官方的统计数字所显示的实际上是一种局限。它们所提供的对“事实”的看法实际上相当混乱。根据报纸和导游书的记述以及我从其他方面了解到的上海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和社会背景,我认为,当时妓女的人数大约在 30 000 人左右。但我在这里要再次重申的是,这依然是一种主观的看法。

在日本占领时期,由于战争带来的剧变和城市行政管理系统的突然变化,情况又再次变得模糊不清了。虽然当地傀儡政府制造的特殊的毒化氛围在像沪西这样的地区提供了一种新的机会,但战争的环境仍给卖淫业带来了不利的影响。1939 年,《上海工部局年报》报告的书寓数量为 4 617 人。这与 1931 年统计的人数 562 人相比简直是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跳跃,尽管假设有越来越多的妓女正在通过这种方法获得从业上的合法权<sup>⑪</sup>。两份日本人的报告提供的妓女人数分别是 1942 年 5 232 人、1943 年 7 028 人,但这只显示了向当局登记的妓女人数<sup>⑫</sup>。妓女人数的如此大幅度减少是难以想象的,但事实是 1941 年以后上海的生活条件确实已急剧恶化了。不过,即使我在这里尚无法对妓女的人数作出一种哪怕是粗略的猜测,我对它减少到如此低的地步还是不太相信的。

在国内战争期间,上海的卖淫业空前发展。因为国共两党的冲突已使数百万人无家可归,他们一般都到大城市里来寻求避难,希望有较多的安全并找到工作的机会。其中,有许多只身前来或是与他人结伴而来的妇女。但她们发现,等待她们的是举目无亲和生活的没有着落。于是,随着汹涌而来的难民潮,妓女的队伍异乎寻常地膨胀起来。中国当局试图建立一种强制性的管理体制,并最多时曾在 1948 年让 10 000 名妓女进行了登记。有个医生很熟悉当地的情况,因为他负责管理当地一家专门为妓女开设的性病防治所。根据他的说法,当时妓女的人数应当为 50 000 人。假如把临时性的妓女也包括在内的话,甚至可以达到 100 000 人<sup>⑬</sup>。显然,官方的统计调查并没有如实反映妓女的人数,但这位名叫郁维的性病防治所主管医生提供的数字似乎也过于高了。1949 年,当这座城市被共产党控制时,据估计,那里仍有 30 000 名妇女在靠卖淫为生<sup>⑭</sup>。

在谈到卖淫业总的发展趋势时,我想采用表格 5.1 上的这些数字,因为

它可以使我们对不同时期妓女的规模有个印象。

表格 5.1 妓女的大约人数(1875—1948)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875	5 500—6 500	1930	30 000
1915	10 000—15 000	1940	未确定
1920	15 000—20 000	1948	50 000

虽然这种做法看上去可能像是在做一门无用的功课,但事实上许多作者已试图通过妓女人数与居民人数的相互关系来强调情况的严重性。在这个时期,没有一个观察家提到过这样一个事实,然而这个事实是很明显的,那就是在人口的性别比例关系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卖淫业之所以兴旺,是与这个因素密切相关的,而这种情况也只是在中国的城市中才有,在西方的城市中几乎不存在这样的规模。直至 20 世纪 40 年代,单身男人在城里打工然后回家乡成亲的现象仍相当普遍。以后,他们又把妻子儿女留在农村,自己只身返回城里。公共租界工部局所作的人口普查显示,在 1870 年至 1900 年之间,男性人口是女性的两倍。以后,这个差距渐渐缩小了,但在 1935 年,男女人口的比例仍然为 156 比 100。在法租界,这种趋势在各个方面相似。但没有找到华界方面的资料,它的人口在 19 世纪时占了最大的一部分。然而,那里同样可能存在着不平衡,因为从 1929 年至 1936 年,这个地区的男女人口比例依然为 130 比 100<sup>②</sup>。

在上海的人口中出现大量的妓女固然可以部分地用上述这种人口统计学方面的因素来解释。不过,人们也许要问,在这个时期的总人口中,妓女的比例是否实际上也发生了变化? 1920 年,淫业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证实了这样的事实:上海是世界上妓女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之一。在公共租界,每 147 个居民中有一个妓女。而在整座城市,每 300 个居民中有一个妓女<sup>③</sup>。但更有意义的做法是,把妓女的人数分别与成年女性和成年男性的人数联系起来考虑<sup>④</sup>。根据这种计算结果,妓女占女性人口的比例在 1875 年是 1/30,在 1915 年是 1/43,在 1920 年是 1/35,在 1947 年是 1/28,总体上在 2.3% 至 3.6% 之间。假如我们把 1947 年的妓女人数定为 100 000 人,那么我们甚至会得到一个更高的比例:每 14 个女性中就有 1 个妓女,或者说妓女占女性人口的 7.1%。但在任何情况下,妓女在这个人口中始

终只代表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少数。至于她们与成年男性的比例关系,在1875年为1比45,在1915年为1比48,在1920年为1比45,在1947年为1比34。除了1947年,并没有真正可以感觉得到的变化。妓女的人数总的来说是随着人口的变化而变化的。

### 妓女的籍贯

现存的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的各种调查,差不多都涉及到了妓女的省籍问题。不过,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绝大部分的妓女都出生在扬子江下游的那些省份(见表格5.2)。其中,江苏居于首位,平均占妓女人数的40%至50%。浙江差不多占30%。而上海位于第三,占15%。其他省份各自所占的比重都不大,只有广东比较突出,占了5%。上海于是成了一个把妇女从周边地区吸引过来的中心,而卖淫市场则成了一个靠外部输入来维持的名副其实的无底洞。与此同时,这些数据也证明所谓那些女子都是从边远地区贩卖过来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尽管事实常常证明来自扬子江下游的妇女是从东三省这样很远的地方贩卖来的(见第七章)。

表格 5.2 妓女的省籍(1941—1948)

省 份	1941	1942	1946	1946—1948
江 苏	94	71	530	41
上 海	30	14	202	15
浙 江	56	46	384	37
广 东	8	11	59	3
山 东	2	7	2	—
安 徽	2	0	5	3
四 川	—	2	0	—
福 建	—	—	3	—
湖 南	—	—	2	—
湖 北	—	—	7	—
河 北	—	—	22	2
贵 州	—	—	—	2
外国人	3	10	91	—
总 计	195	161	1 307	103



(续 表)

省 份	1941	1942	1946	1946 -1948
百分比				
江 苏	48.2	44.1	40.5	39.8
上 海	15.4	8.7	15.4	14.6
浙 江	28.7	28.6	29.4	36.0
广 东	4.1	6.9	4.5	2.9
山 东	1.0	4.3	0.2	—
安 徽	1.0	0.0	0.4	2.9
四 川		1.2	—	—
福 建		—	0.2	
湖 南	—	—	0.2	—
湖 北	—	—	0.5	—
河 北	—	—	1.7	1.9
贵 州	—	—	—	1.9
外国人	1.6	6.2	7.0	—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941 年与 1942 年的数据)每周报告(1941 年 8 月及 1943 年 3 月)，见警方档案，卷宗号 1-4-125；(1946 年的数据)《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1947 年出版，第 76 页；(1946 年至 1948 年的数据)警方报告分析，见警方档案，1945—1949 年；(1950 年的数据)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64 页。

我采集的那些分别属于江苏南部地区(江南)和北部地区(江北)的妓女的样本是不完全的。我是根据 1950 年以后对被拘押的 220 名妓女的档案所作的分析(这是中国研究人员的成果)以及 1946 年至 1948 年警方报告的 72 个案例得出这个结果的。上述两种资料都表明，来自江南的妓女比例要比来自江北的高得多。虽然这些样本非常有限，但它们进一步证实了我在研究妇女买卖后得出的结论：来自江南的女子始终在妓女中占有较大的比重。那种认为江北女子在低等妓女尤其是野鸡中占主导地位的看法——这种看法在当时绝大多数的评论家中非常流行并正在为今天的史学工作者所重复——需要重新考虑<sup>④</sup>。当时的评论家往往非常看不起这种低等妓女，因为他们把这些妓女都当作了江北人或是为她们贴上了这样的标签<sup>⑤</sup>。

### 年 龄 分 类

妓女是一个特别年轻的群体。在 20 世纪，1915 年至 1920 年以后，再

也没有以前那种几乎不到发育年龄的妓女了。即使在高级妓女中,平均年龄也比较高,因为性的作用现在已成为优先考虑的事情(见表格 5.3)。除了长三,我的数据都是关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至于长三,法方的档案中有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的资料。其中,几乎 3/4 的高级妓女年龄都在 16 至 18 岁之间,而未超过 17 岁的刚好为一半。这种情况在我们以下将要看到的情况中是很特别的,因为那时即使是长三的平均年龄也要比上个世纪的长三大(见第一章)。

表格 5.3 77 个高级妓女的年龄构成(1923)

年 龄	数 量	百 分 比	年 龄	数 量	百 分 比
16	16	21	22	1	1
17	22	29	23	1	1
18	18	23	24	1	1
19	9	12	25	2	3
20	4	5	27	1	1
21	2	3	总 计	77	100

资料来源: Archives of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File 1934 25 MS 1554. 2.

事实证明,大约到 1925 年为止妓院中还有非常年幼的姑娘。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此后这种现象就统统消失了,但至少报纸已不再提及它们。1906 年以后,在两个外国租界,妓院里有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女子是违法的(这个门槛后来提高到 16 岁)。我曾记录了 1909 年至 1924 年诉诸法院的 27 个案例,总共有 41 个未成年女子(其中 27 个注明年龄)被从妓院中带出来,并送往慈善机构,其中大部分是到济良所。

所有按照年龄进行分类的妓女都在法定的 16 岁界限之上。我进行了五种计算,它们在人数和年龄上都是很不一样的(见表格 5.4)。除了 1946 年,15 岁至 20 岁年龄段的妓女约占了 1/5 至 1/4。这都是一些向警方登记的女子。她们中年龄最大、经验最丰富的人在躲避当局的监视方面可能有熟练的技巧。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21 岁至 25 岁年龄段的女子实际上占了妓女人数的一半,只有 1950 年的数字例外。这一年的数字是根据 1951 年至 1957 年间被拘押的妓女所陈述的其开始从事卖淫的年龄得出的。女性难民无疑在这个数字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她们在成为妓女时都已经上了年纪。如果注意到其中有 18% 以上的人年龄都在 36 岁至 50 岁以上,那是

很令人吃惊的,因为在其他年份的计算中,这个年龄段的人数仅占总数的 5%至 8%。此外,在 26 岁至 30 岁的年龄段中情况也不一样。在其他年份,这个年龄段的人数占妓女总数的 10%至 14%,但 1950 年至 1958 年的调查例外。总的说来,尽管在 20 世纪 40 年代已再也看不到 15 岁以下的妓女,但作为一个群体,妓女的年龄还是轻的,甚至非常年轻。政策上的压制、道德标准的变化和需求的不断增加,正在对这个群体平均年龄的提高起着作用。

表格 5.4 上海妓女的年龄结构

年 龄	1941	1942	1946	1946—1948	1950—1958
15 岁以下	—	—	—	1	24
16—20 岁	51	49	518	43	1 551
21—25 岁	97	84	612	50	2 083
26—30 岁	25	22	129	16	1 558
31—35 岁	7	8	48	2	994
36—40 岁	3	3	—	—	553
41—45 岁	12	6	—	—	419
46—50 岁	—	—	—	—	259
50 岁以上	—	—	—	—	72
总 计	195	172	1 307	112	7 513
百 分 比					
15 岁以下	—	—	—	0.9	0.3
16—20 岁	26.2	28.5	39.6	38.4	20.6
21—25 岁	49.7	48.8	46.8	44.6	27.7
26—30 岁	12.8	12.8	9.9	14.3	20.7
31—35 岁	3.6	4.7	3.7	1.8	13.2
36—40 岁	1.5	1.7	—	—	7.4
41—45 岁	6.2	3.5	—	—	5.6
46—50 岁	—	—	—	—	3.5
50 岁以上	—	—	—	—	1.0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941 年至 1942 年数据)半年报告(1941 年 8 月及 1943 年 3 月),见警方档案,卷宗号 1-4-125;(1946 年数据)《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1947 年出版,第 76 页;(1946 年至 1948 年的数据)警方报告分析,见警方档案,1945—1949 年;(1950 年的数据)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64 页。

假如整个妓女群体的年龄是轻的,那么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应当尚未结婚。不过,我的数据也许并没有反映战前的情况。1948年,有份资料曾对500个妓女进行调查。其中,有65%的妓女自称尚未结婚,32%的妓女自称已经结婚,还有3%的妓女自称已经离婚<sup>②</sup>。对于这种较高的已婚比例,可以用内战造成的特殊环境来解释。因为当时人口大量涌入,许多逃难的女子都成了妓女。1951年至1958年间所作的统计进一步证实了这个观点。在被讯问的7513名妓女中,有35%的人自称尚未结婚,54%的人自称已经结婚,还有11%的人自称已经离婚<sup>③</sup>。虽然其中已婚女子的比例是令人吃惊的,但为了证实这些数字,我们还需要查阅档案。事实上,这些女子已婚的身份并不意味着她们拥有丈夫。根据调查,有65%的已婚女子(即总样本数的20%)是寡妇<sup>④</sup>。对1951年以后被拘押的272名妓女所作的一份更为有限的调查显示,其中64人(占23%)是孤儿,包括49名没有父亲或父母双亡的,还有77人(占28%)是离婚的<sup>⑤</sup>。绝大部分妓女是单身女子,更容易受到诱惑,也更具有不稳定性。在从事这个职业之前,上述272个妓女中有57%的人与1至3个同伴一起生活,这在中国的社会背景下非常不一般。

无论她们出生在哪里,是农村还是城市,这些妓女都来自较低的社会阶层,这从她们低下的教育程度可以看出(见表格5.5)。在20世纪40年代,当女子接受教育不再像以前那样只是个例外时,86%至90.5%的妓女依然是文盲。此外,曾经上过小学的那部分人数变动也很大,尽管唯一做过的一次统计调查(1950年至1958年的统计调查)低估了上过小学的妓女人数并增加了上过中学的妓女人数。

表格 5.5 上海妓女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1946	1949	1950	教育程度	1946	1949	1950
文盲	1 125	1 161	6 874	百分比			
小学	182	163	413	文盲	86	86.4	91.5
中学	-	20	225	小学	14	12.1	5.5
大学	-	-	1	中学	-	1.5	3.0
总计	1 307	1 344	7 513	大学	-	-	0.0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946年数据)《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1947年出版,第76页;(1949年数据)周荫君等:《新社会把鬼变成人:上海改造娼妓史话》,第46页;(1950年的数据)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87页。

妓女在从事卖淫之前通常没有专门的职业。根据 1948 年的调查,有 64% 的人说她们没有工作。那些曾经工作过的人可以分为农民(占 14%)、佣人(占 8%)和工人(占 9%)<sup>①</sup>。大部分的妓女是在没有经过过渡的情况下,直接从一个依附于家人(父母或丈夫)的女子变成妓女的。因此,并不是城市生活或那种与街头生活接触较多的职业经历导致了这些女子卖淫。这种转变是迅速的,甚至是突然的。在 20 世纪的 40 年代,许多女子曾怀着能够找到工作的幻想来到上海。但后来,经过几个月或几个星期,为了生存,她们不得不去从事卖淫。在警方的档案中有大量的证词带有这种意思。此外,通常反复在说的贫苦农民被迫卖淫的陈词滥调也必须予以修正。但不幸的是,在我找到的资料中那些百分比都被删改得支离破碎了,也许是印刷厂的学徒干的。来自农民家庭的妓女据说只有 37%,而来自商人家庭的妓女倒有 28%;工人阶级家庭出身的这部分妓女被估计为 5%,而父母没有职业的被估计为 8%<sup>②</sup>。

### 从事卖淫的原因

从 1919 年到 1949 年,在所有有关妓女问题的讨论中,从事卖淫的原因始终是一个主要的话题。在这个时期,从事这方面著述的作者几乎都作出了自己的解释,而这些解释总是翻来覆去地围绕着几种刻板的想象,尤其是强调农村的贫困或没有选择职业的机会、缺乏教育等。当代的史学工作者通常采纳了这些观点,特别是认同了这样的看法,即认为在工业化发生的 20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之前,没有职业向妇女开放<sup>③</sup>。但依我看来,这并不是什么问题,或至少说是对问题的一种错误陈述。除了强调贫困这个原因,当代中国的史学工作者还指出了外国人的作用,特别是强调了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像国民党政府这样的反动政权给上海带来的“畸形”发展<sup>④</sup>。有人甚至把卖淫看成是有意削弱人民反抗能力的一种手段<sup>⑤</sup>。在这个方面,我倒同意金斯利(Kingsley)一贯坚持的而且至今仍具有实质性意义的观点:搜寻卖淫的“理由”是没有实质意义的<sup>⑥</sup>。

依我看来,没有机会选择职业与从事卖淫似乎并没有真正的关系。向女性开放的职业当然并不很多,而且它们的报酬也很低,如佣人、保姆、家庭帮工、酒吧招待等。而与此相反,卖淫却能获得较高的收入,至少对那些未被抵押的女子来说是如此。不过,假如让她们选择,大多数女性可能会选择一种收入较低的职业,而非卖淫。因此,这并不是一个用钱就能够阻止那些原本有体面职业

或是无业的女子去从事卖淫的问题,而是一个道德问题。假如卖淫真的在经济上如此有利可图,假如中国农村确实是那么贫困或假设是那么贫困,那么我们也许要问,为什么只有这么一点点女性成为妓女呢?到底是什么样的特殊原因和特殊环境使得那些女子去从事卖淫?无论用什么方法,在这里,答案只能是一片空白。在表格 5.6 中,我汇集了 4 种资料来源不同的数据。

表格 5.6 从事实淫的原因

(a) 原因与环境	1941		1942		(b) 原因与环境	1948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贫 困	177	90	172	79	贫 困	60
丧 夫	11	6	4	2	失业,突然破产	18
离 婚	1	1	5	2	有意选择	13
无家的孤儿	6	3	—	—	家人的压力	5
经济发生困难	—	—	36	17	被骗、受虐待	4
总 计	195	100	217	100	总 计	100
(c) 原因与环境	1949 年以后					
	人 数	平 均	农 民	仆 人	工 人	无 业
生活环境所迫	113	41.7%	42.4%	54.6%	45.6%	35.4%
受 骗	46	16.9%	20.3%	30.3%	8.5%	11.5%
被 卖	21	7.9%	3.4%	0.0%	0.0%	14.6%
有意选择	91	33.5%	33.9%	15.1%	15.9%	38.5%
总 计	27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原因与环境	1951					
	人 数	百 分 比				
被家人或丈夫卖掉、抵押	56	11.2				
家人或丈夫死亡、失业	199	39.7				
没有收入	16	3.2				
受家人或丈夫虐待	49	9.8				
被骗、被拐	47	9.4				
不美满的婚姻,离婚、分居	88	17.5				
有意选择	17	3.4				
其他原因	29	5.8				
总 计	501	100.0				

资料来源:上海市特别市政府警察局档案(1937年—1945年),卷宗号 1-4-125;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第 12 页;陆绯云与张钟汝:《上海解放初期的妓女改造工作》,第 128 页;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61 页。



这些数据首先都是与 20 世纪 40 年代有关的。表格 5.6(a) 表明,就 90% 的人来说,是贫困使她们开始卖淫的。而表格中提到的其他因素,则把那些贫困的具体情况与经济日益不稳定的趋势显示了出来。表格 5.6(b) 尽管已开始提出外部环境或外部因素的作用问题(例如家人的原因或诈骗等),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仍强调了经济方面的原因。表中“有意选择”这个类别意思不明确,因为它可以指“不受外来暴力影响的选择”,也可以指没有经济原因的“有意选择”。表格 5.6(c) 是根据 1949 年以后被拘押的 272 名妓女的档案资料分析制作的。它较接近事实,即使其分类情况与以前不同。但如果“生活环境所迫”是从贫困的角度来解释的,那么,贫困在这里也是这些女子从事卖淫的主要原因。在这方面,不同类型的女子之间并无什么区别,这个情况可以引起注意。但表格引录的其他原因则有所变化。许多人尤其是农民和仆人,是因受骗而从事卖淫的。此外,除了“无业”这一类,她们中很少有人是被卖为妓女的,这一点颇令人费解。

表格 5.6(d) 是根据 1951 年第一批被拘留的 501 名妓女的档案制作的。它在说明卖淫原因方面,要比那种用“生活环境所迫”一句话来概括的要好。其中,半数以上的人与贫困有关(与此相对应的是开头的那三类情况),而被骗从事卖淫的比例则要比表格 5.6(c) 中的小。不过,对 1 259 名妓女所作的一份调查显示,受骗女子的比例为 17.5%,这也许比较接近事实<sup>⑤</sup>。此外,表中被卖为妓女或抵押为妓女的人数并不多,这进一步证实了这样的看法,即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40 年代已大为减少,至少是在上海。相比之下,可以引起注意的是,这些女子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婚姻不美满(经历了离婚、分居或虐待),从而迫使她们过着孤独的生活,并促使她们从事卖淫。表格 5.6(c) 和 5.6(d) 中“有意选择”的概念依然不明确。问题在于是否必须把它解释成是一种“在紧急的经济状况下所希望的选择”。由于我们不知道当初这些问题都是怎样问的或中国官方是怎样来归类的,所以,要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几乎不可能。当然,我们并不满足于这些解释,尽管它们已提供了一些线索。就研究这类问题而言,那里并非真的有足够的资料。不过,表格 5.6(a) 至表格 5.6(d) 表明,从事卖淫的情况比我们通常在那些过于简单化的观点中所看到的要复杂。在 20 世纪 40 年代,导致卖淫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较诸外部的特殊干预,更多的是命运的偶然性。

经济危机会产生直接影响。先前一个纺织厂的临时工在这家工厂倒闭之后成了妓女<sup>⑥</sup>。一个纺纱厂的工人失业后把他的妻子抵押给了妓院<sup>⑦</sup>。

有个原本在杭州纺织厂工作的 19 岁的女工经丈夫同意后来到了上海，盼望找到一份收入更高的工作。她和她的朋友——一个也是从杭州来的女工住进了一家小旅馆，因为那里有个仆人主动表示愿意为她们提供住处。结果证明，她们住进了一家妓院<sup>③</sup>。此外，有两个在地下妓院被捕的杭州女子称，自从她们到上海来寻找工作之后，就被这家妓院的经营者的带来卖淫<sup>④</sup>。有个来自金华的 17 岁女子在找不到工作之后也转而与旅馆的服务员联系，从事卖淫<sup>⑤</sup>。许多女子原本是想到上海来当佣人的。但当她们用完随身携带的一点钱并发现自己已是单身一人之后，便任由别人将自己带到这个或那个住处，并在那里被唆使卖淫从而成为妓女<sup>⑥</sup>。

充当妓女的时间可以是几个月，也可以是几年。但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特别的有关 20 世纪 40 年代的详细资料，因为这个时期并非最有代表性。这个 10 年是以大量女性的涌入和妓女人数的急剧增长为特征的。根据 1948 年的调查，半数以上的妓女（56%）从事这项职业还不到一年。至于剩下的妓女，大多数人（42%）的阅历也不满 5 年。只有 2% 的人承认，她们成为妓女已经 5 年多了。其实，有 80% 以上的女子曾说，她们在四年不到之前才来上海<sup>⑦</sup>。有关作者曾用战时环境、经济危机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不稳定来解释新妓女的大批出现。由于这些女子不懂得如何防范性病，她们的身体在从事卖淫一两年之后便已遭到严重摧残。

了解一下这些女子对她们所处的妓女地位的看法是十分有趣的。无疑，这种看法在高级妓女与普通妓女之间，在那些自由从事卖淫的妓女与已经卖给妓院的妓女之间会有很大的差别。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妓女形象、地位的不断下降，这种看法肯定也会发生很大的变化。现在我们所拥有的唯一“直接”证据，是 1948 年 500 名妓女所作的回答。其中大多数人（56%）说，她们对她们所处的环境表示满意，几乎有 1/4 的女子（23%）明确表示不满意，而其他的人则没有表态。此外，半数的妓女并不想改变她们的行为方式，虽然这样做并不是盼望能遇上一个有钱的男人并嫁给他从而开始家庭生活。去工厂做工几乎无法唤起任何热情，尤其是因为工厂的工资较低。她们宁愿过她们原来所过的日子，并对那些可能会使她们丧失唯一生存手段的禁止卖淫措施感到相当害怕<sup>⑧</sup>。

### 妓女的结局

妓女的最终结局是一个使历史学家感兴趣的问题。就中国的妓女而

言,要摆脱妓女的处境是不容易的,尤其是对那些或被抵押或被卖给妓院的妓女来说更是如此。因为她们的收入都被鸨母、妓院的所有者以及仆人拿去了。就是以高级妓女而言,虽然结婚并非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梦想,但也不是常有的事,而且它也并不始终意味着一种舒适的生活。在任何情况下,她们必须把钱付给鸨母。假如妓女(或是她的顾客)无法凑足必要的资金,她们唯一的出路就是带着一切能够带走的细软远走高飞。假如那些妓女的卖淫生涯不超过 10 年,人们肯定会问她们后来干什么去了。在这里,我首先将对这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进行考察。然后,我将像以往一样有保留地把一些更具代表性的资料展示给大家。这些资料也许能够把妓女退出卖淫业的方式清楚明白地显示出来。

在我搜集的资料中,只有那些 19 世纪的资料才提到用钱买出路从而退出这个行业的情况。但遗憾的是,与这些事实有关的文章都非常简短。不过,已经知道的是,其中提到的那些女子实际上都是普通妓女,而非高级妓女,因为她们所付的钱款数目在这里是明摆着的。1872 年 9 月,有两个妓女为赎身分别付了 30 元和 100 元<sup>④</sup>。1879 年,严幼贞试图以 100 元的代价与鸨母商谈她的离去问题。据她估算,她在 5 年中已挣了 3 000 多元<sup>⑤</sup>。然而,那些鸨母总是在她们想离去的时候(或是在她们打算赎身的时候,或是在顾客想娶其中某个女子的时候)或设置障碍,或试图抬高价钱。这种做法有时便引起了激烈的争吵<sup>⑥</sup>。在这里,归根结底是一个钱的问题,因为鸨母试图尽最大的可能对这些归她监管的女子进行剥削,尤其是当她们年轻貌美能够吸引许多顾客的时候。

逃跑是妓女脱商卖淫业的另一条出路,尽管在 19 世纪的时候中国官方始终未承认这种手段的合法性。那些女子会独自一人逃跑。例如,赵凌氏就是这样。她曾利用人们不注意的一瞬间从关押她的妓院中溜了出来,直奔警察局。鸨母上街去追赶她,但最终遭到警方的拘捕<sup>⑦</sup>。这些逃出来的女子一般都向官方求助,尤其是警方或一个叫济良所的妓女救济组织(见第十四章)<sup>⑧</sup>。但更为常见的是,逃跑的妓女往往有人与她同谋,而同谋者一般是盼望与她结婚或同居的顾客。然而,这是一种大胆的冒险,因为鸨母会在雇员及丈夫或情夫的帮助下到这个女子平时往来的客人中去搜寻。在很多情况下,她们甚至会向官方求助。有两个被抵押在花烟间的姐妹曾利用去庙甲的机会随两个从前的顾客潜逃。结果,被这家妓院的龟奴找到并通知了警方<sup>⑨</sup>。由于这两个女子一直受到强行控制,中国的地方官判令这家

妓院的主人关闭妓院,但与此同时两名顾客也各挨了 200 下竹鞭<sup>⑤</sup>。在另一个案例中,审判官对顾客较为宽大。有个妓女在一家妓院待了 8 年之后逃了出来。几个月后,当她在伴侣的陪同下在街上行走时,被她以前所在的这家妓院的龟奴认了出来。于是一场争吵爆发了,有关三方的当事人都被抓了起来。这回,被判罚 200 下竹鞭的是龟奴,而这个女子则被送到一家慈善机构准备嫁人<sup>⑥</sup>。

看来中国审判官的态度并不是很明确的,尽管他们采取的原则似乎是支持对相互债务责任的遵守。任何为了嫁人而不给鸨母补偿就逃跑的做法或是把逃跑作为一种逃避债务的手段的做法,都得不到中国地方官的认可。1879 年,也许是因为鸨母随后向官方控告的缘故,一名与未婚夫潜逃的妓女在途中被捕,并被判罚 40 记巴掌后送回原来的妓院,而陪同她的那个男子则受到了笞责 700 下的严厉惩处<sup>⑦</sup>。1910 年,有个理发师在他的家中藏匿了一名花烟间的妓女。龟奴发现以后便诉诸法律。于是理发师被处以笞责 200 下的惩罚<sup>⑧</sup>。我已找到了好几个企图随顾客潜逃而被警方拘捕的妓女的案例<sup>⑨</sup>。

有时,为了找回逃走的妓女或是为了从一个食言的顾客那里讨回报酬,鸨母自己也诉诸法律<sup>⑩</sup>。张少卿为了娶一名妓女曾经答应在农历新年付给鸨母 300 元钱。到了那天,当这对夫妇已经住在一起之后,鸨母便上门来要她应得的那份报酬。由于这位姓张的无力支付(或不想支付),鸨母遂将此事告诉了警方,并由警方将这位姓张的抓了起来。法庭释放了鸨母,判这位姓张的支付 40 元,并将这名妓女送进了一家慈善机构。在这个案例中,即使有偏袒的成分,有关各方的当事人最终都得到了满足<sup>⑪</sup>。

徐小宝是一名被抵押在妓院已有 6 年的妓女。一个打算娶她的顾客替她偿还了她所欠的钱款,但鸨母仍想阻止她离去。于是,她便开始通过法律程序来控告鸨母。审判官批准了这桩婚事,并判令那个顾客一次性付清 20 元钱及剩余的债务以便将徐小宝领回<sup>⑫</sup>。有个叫金凤瑶的妓女控告鸨母甚至在她契约期满后还不让她离开并要她赔偿培训费,因为在经历了 8 年卖淫生涯之后她想嫁给从前的一位顾客<sup>⑬</sup>。另一个叫李凤仙的妓女以 100 元钱的代价从鸨母那里获得了允许结婚的许可,但后者却从打算娶她的顾客那里索要四倍于此的价钱<sup>⑭</sup>。对妓女来说,要求法庭允许其从良已不是什么稀罕之事。她们提出这种要求的理由,或是因为她们想与顾客结婚,而她们的身份(处于奴隶状态)使得这种希望变得渺茫;或是因为她们是被迫卖

淫的<sup>①</sup>。

妓女都被认为是没有权利的人(对女性来说情况可能都是如此),而且她们必须服从地方官的权力。华莉清是一个 16 岁的妓女,她要求法庭准许她与一个已经答应为她偿还债务的顾客结婚,但负责审理此案的官员却决定把另一个同样希望与这个妓女结婚(但遭其拒绝)的顾客召来<sup>②</sup>。这个案子的结局不得而知,但它形象地说明了 19 世纪的地方官对妓女生活所拥有的那种权力。地方官经常把那些试图不再从事这项职业的妓女送到慈善机构去(不管她是否已有求婚者)<sup>③</sup>。无论审判结果如何,有关的女子从来没有恢复过她们的个人自由。她们通常被交付给一个人(丈夫、父母等<sup>④</sup>)或一个机构(庇护所,或者就是她们原先逃出来的地方)。

从这里的大部分案例可以看到,结婚为妓女提供了一条出路。在中国的城市里,某些社会阶层的成员甚至穷得连老婆也讨不起。另外有一些人,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在社会上被人看不起。对于那些除了年迈、多病、乞讨几乎再也看不到其他远景的妓女来说,她们就在这些阶层中发现了一个潜在的男人市场。这些男人要求不高,而且并不计较她们的过去。他们一般是在妓院里与那些他们想要娶的妓女相识的。许多法庭的案例不时暗示,他们的从业范围相当广,而且还包括了许多并非属于社会底层的职业。一份根据报纸报道编制的显然并不全面的名单提到了以下这些职业:商人、车夫、屠夫、收租人、木匠、理发师和警察<sup>⑤</sup>。这份名单的确比较短,但从中我们可以粗略地看到,大致是哪些人可能到娼妓界去寻找老婆。

这说明,嫁人可能并非是一件惊喜之事。有些顾客会从妓院买回一个女子作为临时伴侣或情妇,而且这种情况甚至可能在那些非上流人士的社会群体中发生。在一件提交警方的案例中,一名妓女及其母亲要求对一个人进行调查。这个人从妓院娶了一个妓女为妾并答应为其偿还所欠妓院的 1 000 元债务。但几个月之后,他仅偿付了 350 元钱就失踪了。于是这名妓女及其母亲不得不诉诸当局,因为妓院已试图强迫这个女子重新回去以偿付这笔尚未还清的债务<sup>⑥</sup>。而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她们有可能返回家乡并重新获得体面的社会地位。1899 年,曾自愿沦为妓女的兰仙与叔叔返回了家乡,这位叔叔已替她找了一个丈夫<sup>⑦</sup>。

假如下表的数据是可以信赖的,那么,19 世纪的妓女公开脱离卖淫业的形式几乎与 20 世纪的情况没有什么区别。一份泰山区警察局写的、未注明日期(大约为 1946 年至 1948 年)的关于自愿上缴执照的个人情况报告,

让我们极为粗略地看到了那些女子的最终结局。她们被要求提供关于放弃这项职业的理由。在这份报告中,半数的女子因各种原因返回家乡,尤其是去照顾患病的父母(见表格 5.7),1/3 的女子以嫁人作为离开这个行业的理由。虽然所使用的“从良”这个词并不明确,但它一般是指通过嫁人通出这个行业。对于这些细节不能咬文嚼字,因为它们本来就是含糊的,况且那些妓女也许是在它们的掩护下去从事地下卖淫活动。

表格 5.7 脱离卖淫业的原因

原 因	人 数	原 因	人 数
返回家乡	4	从良	8
因病返回家乡	2	有意离去	3
返回家乡以照顾患病的亲属	7	总 计	26
不辞而别	2		

资料来源:秦山区警察局报告,未注明日期,警方档案(1945—1949年),卷宗号 011-4-270,1946年12月至1948年12月。

从以上资料可以推断,妓女并未终身从事卖淫这个职业。虽然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事实,但我认为必须将它铭记在心。因为大量有关中国娼妓的著作都在为这些女子被卖到鸨母手中就再也无望跳出卖淫这个火坑而叹惜。其实,这些女子只有在拥有某种程度的美貌时才有市场价值。过了一定的年龄,这种价值就再也不存在了,而鸨母也不再有兴趣继续把她们留在身边。与此相反,她会把她们的交给那些正在寻找老婆或小妾的顾客,从而摆脱她们,并重新补充新的劳动力。这种逻辑对于整个妓女群体来说是适用的,但它并不排除另外一种可能性:就具体个人而言,妓女或顾客迫切需要得到的东西与鸨母的利益发生了冲突,因为鸨母认为这个女子尚未给自己带来足以让她赎身或嫁人的“回报”。于是,双方发生了争执,并最终对簿公堂。

一般而言,只要不断有大量的女子补充到上海的妓女队伍中来,上述情况就不可能发生变化。尽管我们的分析是以表格 5.1 所提供的那种大约的妓女人数和那些 30 岁以下年龄段的妓女为依据的,但娼妓界的队伍显然在源源不断地获得大量的补充。由于没有必要的数据,要想对它作一个精确的估计是决不可能的。但如果为了讨论的缘故,我们想象在 1875 年至 1948 年的这个时期内,原来那些妓女依然在从事这项工作,那么,要把妓女



的总人数从原来的 5 500 人增加到 50 000 人，每年必须新增加 610 人。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些女子待在这个行业中的时间不会超过 10 年，而且有时甚至还要短一些。这意味着，上海每年有数千名女子成为妓女，同时，也有数千名妓女以不同的方式告别卖淫生涯。

妓女的更替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患病引起的，它包括性病与普通的疾病。这些疾病都是在工作中感染的，因为这种工作几乎没有休息，没有一定的规律，而且通常连最起码的卫生措施也没有。在我搜集的资料中经常可以看到这些疾病。其中，诸如梅毒之类的性病由于缺乏治疗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但是我并不认为它会导致大量的死亡。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由于这些疾病的摧残，许多妓女不得不离开这个行业，并可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在遭受着它的折磨。必须要补充的是，与其他人口一样，这些妓女还容易患上各种传染性的疾病（而且常常是致命的），其原因是缺乏卫生、种痘和适当的饮食。此外，死亡也必须被视作一部分妓女消失的一个因素。这些女子频繁遭受来自鸨母和那些笨拙的或不高兴的嫖客的极端暴力（有些甚至已经到了动枪的地步）。她们同时还容易遭到地痞流氓的攻击。有些人选择了自杀（见第六章）。至于行乞，假如大多数妓女都以卖淫为终身职业，那么，以这种方式生活的人可能会大大增加。不过，尽管我们已经考虑到了在卖淫过程中死亡的人数，但相当多的妓女看来还是通过各种方式融入了社会，尤其是通过嫁人的方式。

从 19 世纪末到 1949 年，上海妓女的数量始终十分庞大。但尽管如此，除了在国内战争这个特殊时期，相对于居民人数而言，妓女的人数仍是相对稳定的。然而，当代观察家对卖淫现象的感觉却几乎无法与这种观察结果取得一致。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其实也并不奇怪。因为与妓女的绝对人数相比，以下这些情况显得更为重要。（a）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为止某些行政区内的妓女人口密度。因为它可以使这些妓女变得更为显眼。（b）妓女卖淫方式的变化，尤其是上街拉客行为的日益增多。因为从这个角度来看，卖淫似乎在这座城市中无处不在，而且越来越多。如果说国内战争间接地刺激了上海的性交易，那么，和平的重新到来则起到了相反的作用。在 1949 年共产党接管上海后的几个月内，妓女的人数自然而然地回复到了 30 年代的较低水平。当然，这并不排除官方的警告、劝诫所起的作用，但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很快采取禁止卖淫的特殊措施。1945 年至 1949 年是上海卖淫业发展的非常时期。

对上述资料的分析所产生的妓女形象与一般人对妓女的想法并不矛盾。她们的出身并不好,或是很穷。她们都很年轻,但已被列入了正式从事这种活动的年龄段。她们的教育程度很低,几乎与那些能够看到的中国女性的总体形象没有什么差别。不过,在两个问题上,我的看法与一般人对妓女的想法不同。首先是关于她们的籍贯问题。我的样本清楚地表明,这些妓女来自最靠近上海的两个省份,即浙江省和江苏省。在这方面,它们证实了这样的事实,即住在上海妓院里的那些女子不仅在当地是没有根的,而且已与故乡断绝了关系(大多是不情愿的)。此外,进一步的考察还表明,其中来自江苏的女子要比来自浙江的多,而来自江苏南部的女子又要比来自江苏北部的多。对于这个观察结果,需要作两点说明。首先,当时上海可能具有的吸引力也许在江苏南部这个较为商业化的地区显得更为强烈,因为那里的交通手段较多,效率较高,鼓励人员的流动。此外,在这个地区,人的期望值也极高,到上海去碰运气的心情显得更为迫切。至于第二点说明则与被歪曲的事实有关,因为这种歪曲已使这个时期的观察家把那些由于行为举止的原因而最被人看不起的妓女——野鸡,与上海人口中最被人看不起的群体——江北人视为了同一体。如果我所作的关于妓女的地理来源的结论是站得住脚的,那么,我们在这里就有了一个很好的例证:一种人云亦云的谈论有可能会对事实的歪曲。

关于妓女的社会来源,我的观察结果与当时的报纸及眼下研究中所持的一般看法有着十分明显的差别。无论用什么样的统计方法,农民似乎从来没有在妓女中占压倒性的多数。在这里,也许存在着一种因受资料和正在思考的那个时期的影响而产生的曲解。应当承认,我非常缺乏这方面的文献资料。不过,在对中国及扬子江下游地区的妇女贩卖现象进行考察的第七章中,我已经注意到,那些女子很可能来自城市。对于这样的结论,完全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在19世纪的法国,妓女就往往来自市镇和一些较小的城市,而不是来自农村<sup>⑧</sup>。除非那些农家女子是在违背其本人意愿的情况下被拐骗或贩卖到妓院里来的,否则,我们很难想象,有时来自很远地方的这些女子是直接她们的茅屋自愿来到上海这座人口熙攘的大都市的。

妓女的结局在很多方面还是个谜。她们进入这个行业时的处境与方式根不相同。本章只不过是根据妓女自己的叙述在作一种大致上的了解。它将通过研究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研究而逐渐趋于深入。有关当事人提供的质

量有问题的答案是由提问方式造成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她们面对的都是这种清一式的提问:“你是怎么会成为妓女的”)。它进一步证实了这样的看法,即我们需要寻找的并不是那种迫使上海好几万孤身女子加入到卖淫行业中去的诸如环境之类的众多原因。

就我而言,我将强调这个问题中两个通常是互补的因素。除了被诱拐和被家人送进妓院的之外,进入这个行业在相当程度上是出于一种有意的选择(20 世纪 40 年代之前这种情况确实不多),或是出于一种偶然(这种情况是最常见的)。在这里,我的意思是,这些女子起初都是有目的而来的(她们曾经寻找过工作或只是为了改善一下原来的环境),但这些目的后来都没有实现。她们的办法有限,而且对于很快来临的压力几乎没有做过应付的准备。于是,她们便沦为了妓女。这说明(这里我们已谈到第二个因素),所谓的偶然并非是一种突发奇想。它的牺牲品往往是那些孤独无援的女子,寡妇和孤儿,正在寻找工作的女子,以及无业妇女,也就是说,都是一些无羁绊的女人。不可否认的是,甚至到了 20 世纪,到了 1919 年的解放运动开始以后,中国的妇女在法律上依然是一些无足轻重的人。要是不附属于一个男人、一个家庭或是一个机构,她们就没有身份或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如果她们在突发事件、疾病或任何其他情况中失去了这种保护,哪怕是暂时的,那么,她们就会成为一个潜在的被掠食者,很有可能被送往巨人的“女人市场”(作广义的理解),从而流向中国社会,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一个以卖淫为业的低等的社会阶层。

但妓女并非就因此永远留在了她们所从事的这个行业中。因为无论怎样对她们进行约束和剥削,都不可能逾越“生物学的界限”。所以,鸨母不得不意识到这一点,尽管按照她们的逻辑应当在这些女子依附于她们的时候尽可能地利用她们,直至其生命的最后一刻。对这种现象虽然无法进行量化(如要量化,首先必然要计及那些在“服务”中死亡的人,以及那些因身体原因除了待在庇护所或成为乞丐外几乎别无前途从而离开了这个行业的人),但我仍然相信存在着一个妓女离开妓院的运动,它使她们重新融入了社会。她们的经历虽然已留下痕迹(尤其是性病的事后影响),但由于这些女子最初是从上海以外的地区来的,因此,她们可以对她们以前行为的性质含糊不宣,从而返回家乡并重新融入当地的社会中去。此外,发生在妓女与那些完全了解(以正当的理由)其职业的男人之间的婚姻表明,这里还有一条退路。尽管在普通妓女与高级妓女之间存在着非常重大的社会层次上

的差别,但前者像后者一样,同样在中国人对卖淫采取的相对宽容的态度中得益。中国人的看法不受宗教含义的限制,他们认为一个妓女只要停止了她的活动就是完全彻底地“赎罪”了。虽然这并不会使这个女子获得一位十分出色的配偶,但这个女子却因此可以希望在那些迟迟没有成家的男人中找到一个求婚者。

- ①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Shanghai, n. pub., 1871, p. 11.
- ② 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第270页。
- ③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载《笔记小说大观》,第1部第3册,台北,新兴书局,1962年再版,第2730页。
- ④ 这个数字是根据亨德森统计的数据再加上500名书寓、长三和1500名普通妓女后得出的。它仅仅是一个近似值。华界的一部分妓女可能已被包括在了法租界的数字中,因为相当多的妓院都设在靠近北门、东门以及小东门的地方,这些地方都与法国人管辖的区域相连。
- ⑤ 看来这篇文章发表在1915年。引用这篇文章的有:《老上海》,第122页;“*Demi-monde of Shanghai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no. 9, 1923, pp. 785-788. 此外,中国的两位史学工作者也引用了这篇文章。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第264页;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59页。同样的数据还来自另一份杂志,即1919年8月出版的《新人》第2卷第2期,并被第三位史学工作者谢吾义所引用:《民初上海娼妓一瞥》,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72—173页。
- ⑥ 这些数字加起来最多也只有7821人。我不明白作者是如何得出9791人这个数字的。这个错误只不过是许多计算错误中的一例。根据我自己搜集的资料,我无法得出与作者相同的这个数字,即使用他们自己的数据来算也是如此。
- ⑦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Shanghai, Kelly & Walsh, p. 254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1*, p. 45C; relevé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1883-1942].
- ⑧ 贺萧(Gail Hershatter)说1920年有60000名妓女,这个数字似乎与任何严谨的原始资料都不相吻合。威利(Willey)没有提到这个数据。乙枫的文章唯一引用了这个数字(60141人),但没有注明出处。王书奴也继续了这个说法,并提供了一份详细的

分类细目,但其总数(65 766人)却大大超出了他开始时所说的这个数字。我认为 60 000 这个数字不太可信。因为根据 1920 年的计算方法得出的妓女人数为 20 000。如果实际人数有 60 000 的话,那么就等于每 3 个妓女中有 2 人逃脱登记,而这是不可能的。Gail Hershatl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odern China*, vol. 15, no. 4, October 1989, p. 466; *id.*, "Prostitution and the Marke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265;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 331 页。

- ⑨ Feng Dja-chien[Feng Zhajia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M. A. thesis, Shanghai College Library, 1929, p. 195, 202(quoted by Daniel Lai, "Syphillis and Prostitution in Kiangsu", *China Medical Journal*, no. 44, 1930, p. 559).
- ⑩ 醉里颓唐生:《上海之妓》,《新上海》,第 12 期,1926 年 4 月,第 36 页。
- ⑪ 警方报告(1936 年 9 月 10 日),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no.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1883 - 1942]; Service d'hygiène and d'assistance, rapport imprimé de présentation du service, 1933, Archives diplomatiques, Nantes, carton no. 39.
- ⑫ 1931 年的数字来自两份相似的资料: undated memorandum,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no.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 - 1942];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Geneva, document no. C. 849. M. 393. 1932. IV, p. 143 - 145. 引用后者的还有: "Prostitution Problem in Shanghai[The]", *The China Critic*, vol. XVII, no. 1, April 1937, p. 7.
- ⑬ 罗琼:《娼妓在中国》,《妇女生活》,第 1 卷第 6 期,1935 年 12 月,第 37 页。
- ⑭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Geneva, document no. C. 849. M. 393. 1932. IV, pp. 143 - 145.
- ⑮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 - 476. M. 318. 1937. IV, 1937, p. 11; "Prostitution Problem in Shanghai[The]", p. 7.
- ⑯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 - 476. M. 318. 1937. IV, 1937, p. 33; 《上海市统计[第二次]补充材料》,上海,上海地方协会,1936 年版,第 127 页。

- ⑰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Geneva, document no. C. 819. M. 393. 1932. IV, p. 143 - 145;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39*, Shanghai, Kelly & Walsh, p. 223.
- ⑱ 这些报告被引用于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10 月 15 日),1948 年,第 10—14 页。
- ⑲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0 页。
- ⑳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4 页。
- ㉑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122—123 页。
- ㉒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Shanghai, Kelly & Walsh, p. 253A. 我提供这些数字只不过是表明一种大致的情況。至于这些数据本身不仅没有多大的价值,而且似乎还是粗制滥造的。因为它们是以 665 000 个居民为基数计算的,而工部局人口普查提供的数字在 1920 年为 783 146 人。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第 90 页。
- ㉓ 一些方法上的问题就是由这些计算引起的。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 - XX<sup>e</sup> siècles (1849 - 1958)”, doctoral thesis (doctorat d'État),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hapter 10.
- ㉔ Sue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p. 71;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1; and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Subei People in Republican-Era Shanghai”, *Modern China*, vol. 15, no. 3, July 1989, p. 251; Gail Hershatt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odern China*, vol. 15, no. 4, October 1989, p. 472.
- ㉕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 - 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年; *id.*, “Pride and Prejudice: Subei People in Contemporary Shanghai”, in Perry Link, Richard Madsen, and Paul Pickowicz, *Unofficial China. Popular Culture and Though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138 - 155; *id.*,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Subei People in Republican-Era Shanghai”, *op. cit.*
- ㉖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2 页。
- ㉗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64 页。
- ㉘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2—13 页。
- ㉙ 陆绯云、张钟汝:《上海解放初期的妓女改造工作》,载上海市社会学学会编:《社会



- 学文集》，上海，1983 年，第 131 页。
- ③⑩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2 页。
- ③⑪ 这些数字有个错误。出身工人阶级家庭的女子所占的百分比在 1949 年的中文版的文章中是 50%。但这样的话总数就要变成 123%了。不过要找到真实的数字是不可能的。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3 页；Yu Wei and Wong Amos, "A Study of 500 Prostitutes in Shanghai",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ology*, vol. II, no. 4, May 1949, p. 237.
- ③⑫ Sue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p. 44.
- ③⑬ 参见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尤其是第 4—21 页。
- ③⑭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2—3 页。
- ③⑮ 这是 1937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后经扩充，于 1961 年重印，并收在一本书中。我参考的是后一种文献。Davis Kingsley, "The Sociology of Prostit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II, (October 1937, pp. 744 - 755; *id.*, "Prostitution", in Robert K. Merton and Robert A.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1, pp. 262 - 288.
- ③⑯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62 页。
- ③⑰ Procès-verbal d'interrogatoire, 15 April 1948, Police Archives, Municipality of Shanghai (1945 - 1949) file 011 - 4 - 163.
- ③⑱ 《申报》，1930 年 1 月 21 日。
- ③⑲ 警方报告(1946 年 10 月 17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76, 1946 年 8 月—1948 年 5 月。
- ④⑰ 警方报告(1946 年 10 月 17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63。
- ④⑱ 审讯报告(1947 年 9 月 29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76。
- ④⑲ 警方报告(关于 3 个妓女)(1946 年 10 月 17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 4 - 163。
- ④⑳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2 页。
- ④㉑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3 页。
- ④㉒ 《申报》，1872 年 9 月 6 日。
- ④㉓ 《申报》，1879 年 1 月 13 日。
- ④㉔ 《申报》，1920 年 10 月 4、10 日。
- ④㉕ 《申报》，1909 年 12 月 20 日。
- ④㉖ 《申报》，1909 年 6 月 1、24 日；1909 年 8 月 10 日；1919 年 1 月 4、8 日；1919 年 5 月 22、23 日；1919 年 6 月 21 日；1919 年 7 月 4、9 日；1920 年 2 月 11 日；1920 年 3 月 23 日；1920 年 4 月 10 日；1920 年 6 月 17 日；1920 年 7 月 24 日；1921 年 2 月 14 日；1921

年9月16日。

⑤⑩ 龟奴是报纸与官方使用的一种轻蔑的词语,用来指妓院所有者的丈夫或男性伴侣。其作用将在第九章中解释。

⑤⑪ 《申报》,1899年11月8日。

⑤⑫ 《申报》,1909年2月26日。

⑤⑬ 《申报》,1879年10月6、9日。

⑤⑭ 《申报》,1910年11月29日。

⑤⑮ 《申报》,1909年2月29日;1909年3月6日;1910年10月17日。

⑤⑯ 《申报》,1922年2月25日。

⑤⑰ 《申报》,1909年2月9日。

⑤⑱ 《申报》,1879年11月21日。

⑤⑲ 《申报》,1899年6月26日。

⑤⑳ 《申报》,1899年2月20日。

⑤㉑ 《申报》,1889年3月9日;1899年1月20日;1899年7月14日;1899年11月29日;1899年12月3日;1899年11月13日。

⑤㉒ 《申报》,1899年7月4日。

⑤㉓ 《申报》,1899年9月19日;1899年11月8日;1899年11月16日。

⑤㉔ 《申报》,1874年4月2日;1899年12月13日。

⑤㉕ 《申报》,1879年11月21日;1899年11月8日;1899年6月26日;1909年2月26日;1910年11月29日;1921年2月3日。

⑤㉖ 《申报》,1910年4月20日。

⑤㉗ 《申报》,1899年3月4日。

⑤㉘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sup>e</sup> - 20<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pp. 78-79.

## 第六章

### 性行为、苦难与暴力

直到一个较晚的时期,甚至直到 1949 年,中国的妓女依然生活和工作在一个对于 20 世纪的人来说颇难想象的环境里。在最具有现代性的中国城市上海,妓女们正在从一个她们中很多人,也许是大多数人所深陷的近似于被奴役的环境中逐渐获得自由。在此之前,这些女子通常遭受着监视、剥削和惩罚的无情磨难。高级妓女总的来说逃脱了这样的虐待,并享有良好的生活条件,尽管也有例外。但与此相反,普通妓女则被迫屈从于鸨母和客人的要求。当她们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或试图拒绝某些要求时,她们常常会遭到各种形式的暴力。

尽管程度有限,但资料中所描写的普通妓女被要求提供各种性服务的情况,还是要比对高级妓女所作的描写稍微精确一些。我已经能够整理出来的资料虽然尚不能清楚地展示 20 世纪上海中国人的性行为,但它确实已使性文化在这座容纳了数量众多的各种潮流的世界性大都市中的转变,变得隐约可见。在性的领域,要确定那种正在产生影响的性行为的源头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自己去注意那些新的行为方式的出现,至少是在原始资料中。关于这个问题,我还会再次谈到。此外,妓女在从业过程中还时刻面对着这项职业所面有的风险,那就是感染性病的风险。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无论是妓女还是嫖客,当他们受到感染之后,都没有接受治疗。只是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有关方面才开始对妓女和嫖客进行有关性病治疗方面的教育。对中国居民采取的这种“无为”政策所带来的后果是尤为严重的。

本章所涉及的是妓女状况中最为黑暗的方面。但无论从哪个角度去探讨,除了尽可能清楚地说明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40年代上海大部分妓女所处的极为恶劣的生活环境之外,我并没有任何夸大这种状况的企图。妓女所从事的交易是一种高风险活动,几乎没有一个女子能够在离开这个行业时是身上不受伤害的。虽然这方面的情况常常被现今中国的各类作者用来强调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压迫本性,但为了对上海娼妓界其他方面的情况作出正确的评估,对这方面的情况予以阐明还是应该的。

### 性行为方式

在19世纪,普通妓女的性行为方式几乎与高级妓女一样不为人们所知。虽然王韬曾不止一次地提到过她们,但他的评论首先显示的是对这类女子的鄙视。在接下来的那个世纪,尤其是在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这种方式曾有过发展,但人们至今对它似乎还不了解。这说明,有关资料在这方面的只字不提,已使人们对此类行为方式的出现难以把握其确切的时间。

关于那些在市郊黄浦江沿岸的屋子里接待水手的妓女,王韬说她们几乎没有什么手法没有用过<sup>①</sup>。这显然是一种含糊的表达方式。但它表明,当时在性行为方面已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供给与需求,尽管这种表示是十分有限的。问题在于,王韬所说的这些“手法”可能是一些什么样的手法。到20世纪,少数资料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细节。大约在1920年左右,咸肉庄的妓女曾实行“三门头”,也就是说,她们同意用所有的“三门”来接客<sup>②</sup>。这种做法在另一个资料中得到了进一步证实。那个资料说,这些妓院试图满足其顾客的需求。因此,每个场所都有一两名女子提供特殊服务,即口交和肛交。这些女子通常比其他女子年长,而且也同意这样做,其目的是为了拉客,否则客人几乎不会上她们那儿去。与此相对应的是,她们的收入也更多,因为提供这些服务付出更多<sup>③</sup>。如果我们体会这些话的言外之意,这个资料表明,妓女平时是不会按照顾客提出的这些要求去做的。

这些记述是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的。在这个时期,上海在道德态度方面所呈现出来的变化是可以被想象的,尽管刚才提到的这些做法与传统的春宫画相比较,似乎并非真的是一些新奇的东西<sup>④</sup>。在19世纪的资料中,我从未发现任何有关性行为的“出格”描写,而这种情况在西方有关娼妓

的著作中是经常出现的。1921年,在一个提交法院审理的案子中,据说有个男人曾迫使其妻子肛交<sup>⑤</sup>。我感到很难将它作为施虐受虐狂或任何性变态的最小实例来加以引证。不过,我这时觉得自己好像是站在颤抖得很厉害的地面上,因为没有办法证明有关资料在这方面的只字不提并非是那些控制文字的人进行自我审查的一种意味深长的形式。不过,令人惊讶的是,在文学作品或报刊里也完全没有提到这方面的情况<sup>⑥</sup>。这是否意味着那些前往妓院的中国男性,其性行为方式说到底是非常简单的甚至一点儿都没有性变态的行为呢?我倾向于这样的结论,尽管我意识到我能用来进行解释的文献资料是有限的。

不过,明显属于不正常行为的例子在1949年之前是存在的。某些咸肉庄除了“三门头”之外还提供其他特殊服务,譬如,让有窥阴癖的客人坐在玻璃后面观赏裸体表演和现场性交表演。为了满足一些特殊客人的需要,这些表演也可以在宾馆的房间里进行,但那时收费要加倍<sup>⑦</sup>。1941年,在湖北路和九江路的交界处,警方曾在一家刚好位于红灯区内的宾馆里逮捕了5名参与裸体表演的女子。这些女子一天表演12场,可以获得3至8元的报酬。她们均被处以59天的监禁<sup>⑧</sup>。还有一份1946年的警方报告称,有两个不满16岁的未成年女子被安排与男人一起表演,观众中有1至5人可以享有这个特权,但每人得付10 000至20 000元<sup>⑨</sup>。

另一份资料还叙述了3家提供脱衣舞表演的被称为“戏院”的营业场所的开张情况。其中,一家位于老城厢,其余两家位于公共租界西面的忆定盘路和静安路。在这些表演中出场的女子都是野鸡,作者说她们既不漂亮也没有艺术感。她们所能做的就是舞台上做些淫秽的动作<sup>⑩</sup>。客人一到那里,便挑出一名或更多名女子。这些女子会随着3首乐曲的旋律轮流走过。在这种地方展示的女子有中国人和俄国人<sup>⑪</sup>。如果客人多付一半的观看费,还可以与其中的女子睡觉。在上海,甚至有可能看到包括人兽性交(女人与狗)在内的表演。1926年至1927年前后,有个叫郑鑫斋的人因利用未成年女子表演与狗性交而被捕。他被处以5年监禁。在一个隐蔽的场所,驴子也被带来参加性交表演<sup>⑫</sup>。这些表演通常放在宾馆的房间里进行,并事先采取了严密的防范措施,以免被警方抓获。所有的安排都通过电话和介绍进行。1933年,观看一场这种表演的人场费为20元<sup>⑬</sup>。

妓女的性交频率极不确定。1948年,一份对500名女子所作的调查表明,一个月接12位客人是个很平常的数字。事实上,有212名妓女说,她们

一个月要接 10 至 30 位客人。有 78 名妓女提到,她们一个月要遇到 30 至 60 位客人。而有些妓女的接客频率甚至更高。有 11 名女子说,她们一个月要接 60 至 90 位客人。还有少数女子甚至把自己放在了一个月接 90 至 120 位客人的这一档中。但必须要注意的是,有 63 名妓女说她们没有接过客<sup>⑭</sup>。这使得被统计的性交平均次数变得相当低。当然,要从这些数字中得出概括性的结论是不可能的。因为与这些数字相关的被采样的女子人数相当少。这些女子身处乱世,即国内战争时期,而这个时期正是以妓女人数的大量上升为标志的。一份有关 59 家妓院的警方报告称,这些女子从下午两三点钟开始工作并不断拉客,一直要持续到半夜。她们白天接 3 至 6 个客人,晚上还要接 1 个<sup>⑮</sup>。1947 年,有个妓女写信给警方控诉其所受的虐待。她说,鸨母要她们白天至少接 4 至 5 位客人,晚上再接 1 个<sup>⑯</sup>。

## 性 病

性病是不可避免地与卖淫联系在一起的,尽管这种联系具有很复杂的性质。在第十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在 19 世纪的上海,西方医生对性病传播问题的逐渐认识,导致租界当局在有关健康的规则和检查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样,在 20 世纪 20 年代,因卖淫引起的性病传播也成了进德会(the Moral Welfare League)发起废娼运动的一个重要理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官方接受了上述看法,并试图建立一套严密的管理系统来控制卖淫活动,以减少性病在人群中的传播。这里所展示的资料主要与 1911 年革命以后的那个时期有关。在讨论存在于上海及其妓女中的性病问题之前,有必要先说明一下当时中国总的健康状况(以免出现过分歪曲上海的观点)以及租界当局和中国官方为与性病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

这一部分并不打算叙述中国的性病史。中国的疾病、流行病及健康状况的历史至今仍是个未知的领域。在以前的研究中,我曾利用中国的医学出版物和外国医生的各种记述,试图评估性病在这个国家的传播情况,并对那种认为这种传播是医学界捏造出来的议论进行了分析<sup>⑰</sup>。上述资料在很大程度上把 19 世纪以来这些疾病在中国传播的情况显示了出来。这个国家的所有外国医生对以下这个事实都有直接的印象,即当时他们并未真正接受过诊断所有这类病例的训练<sup>⑱</sup>。当新的诊断手段诸如检测梅毒的瓦塞尔曼氏和康氏血清试验法出现时,医生们为了证实这种现象存在的程度,进



行了各种调查。根据我手中的资料,从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中期开始,所有地区包括那些最边远的省份,都受到了这种疾病的侵袭。也许实际情况比资料上说的还要早。当中国的卫生组织因国家的衰弱以及政府对此类问题的缺乏兴趣而尚处于幼年阶段时,性病问题成了关系公众健康的主要问题<sup>①</sup>。

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上海的情况并非是异常的,即使这座城市的性病像所有的大城市(尤其是国际性的港口城市)一样特别流行。令人瞩目的是这座城市已在公共卫生领域内做出了努力,尤其是建立起了一个对妓女进行医学监督的体系。在中国的其他地方,当局通常制止建立这样的管理体系。我无意中找到的几个对妓女进行医学监督的例子都集中在东三省(安东、大黑河),这是由日本军队强制实行的<sup>②</sup>。在大城市里,只有北京要求妓女一律接受体格检查,如发现疾病,必须强制隔离直至痊愈。不过,这条规定并未被有力地执行<sup>③</sup>。

在上海,工部局采取的是一种犹豫不决的政策,这项政策起初是专门针对外国侨民和游客的。对外侨采取专门的措施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在此之前,曾发生过一场关于废除娼妓的争论。英国一个负责与性病作斗争的协会——防治性病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Combating Venereal Diseases)也派出了一个代表团于 1920 年抵达上海<sup>④</sup>。根据这个代表团的建议,工部局指定了一个副卫生官专门负责性病的防治问题。但他无法全身心地投入这项工作,因为还有其他更紧迫的问题必须解决。此外,工部局认为这个问题极具争议,尤其是卫生处已任命了一个调查团在英国研究控制性病的方法和手段。因此,当局决定等调查结果出来以后再制定专门的政策<sup>⑤</sup>。

1923 年,公共租界当局决定在公济医院开设一家夜间性病诊所,并用英语、日语和俄语在报纸上刊登广告,让公众都知道有这个新的设施。顿时,大量病人闻讯前来。在最初的 6 个月中,这家外侨男子花柳病施诊所(Venereal Disease Clinic)共接诊 1 170 人次(来自 191 个病人)。此后,就像在表格 6.1(a)与(b)中所能看到的那样,尽管在 1937 至 1938 年间由于战争的影响就诊人数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讲门诊病人数还是相当稳定的<sup>⑥</sup>。需要就诊的人数很快超过了诊所的人力和物力,每晚有 50 至 60 人前来。尽管诊所的负责人强调这项服务是针对过境的外国人尤其是水手的,但统计结果往往显示前来就诊的病人主要是本地人,尤其是俄籍侨民。此外,工部局还曾想开设一个女子诊所,但他们没有决心克服这项计划在部分外国

人的舆论中所引起的不友好反应<sup>⑤</sup>。到 1934 年,同样是这些官员,认为外侨男子花柳病施诊所的工作已经完全减轻了。虽然 1937 年的《工部局年报》称,该诊所在中日战争开始时已经关闭,但它似乎随后又开始重新活动,因为我已经找到了直到 1940 年为止的数据<sup>⑥</sup>。

表格 6.1 在公共租界诊疗所治疗的性病记录(1923—1940)

(a) 人 数							
年 份	病人数	就诊次数	淋病	梅毒	软下疳	超过一种感染	患多种疾病
1923	191	1 170	88	42	22	8	4
1924	551	9 316	178	120	102	17	69
1925	580	15 902	192	120	172	28	68
1926	—	21 194	240	68	114	23	—
1927	701	—	—	—	—	—	—
1928	—	—	—	—	—	—	—
1929	817	24 648	311	101	242	18	145
1930	834	22 243	259	134	247	12	182
1931	1 046	25 035	396	248	208	28	166
1932	1 213	30 703	534	185	320	28	146
1933	1 279	38 637	580	337	134	42	186
1934	1 225	36 546	533	374	26	33	310
1935	1 232	38 314	482	239	72	21	—
1936	1 041	41 095	459	38	107	50	287
1937	766	24 684	—	—	—	—	—
1938	656	21 825	209	99	155	37	156
1939	891	24 385	238	188	210	44	213
1940	1 620	44 005	423	64	52	781	300
总 计	14 643	419 702	5 122	2 357	2 183	1 170	2 232
(b) 百 分 比							
年 份	淋病	梅毒	软下疳	超过一种感染	患多种疾病		
1923	53.7	25.6	13.4	4.9	2.4		
1924	36.6	24.7	21.0	3.5	14.2		
1925	33.1	20.7	29.7	4.8	11.7		
1926	53.9	15.3	25.6	5.2			
1927	—	—	—	—	—		

(续表)

(b) 百分比					
年份	淋病	梅毒	软下疳	超过一种感染	患多种疾病
1928	—	—	—	—	—
1929	38.1	12.4	29.6	2.2	17.7
1930	31.1	16.1	29.6	1.4	21.8
1931	37.9	23.7	19.9	2.7	15.9
1932	44.0	15.3	26.4	2.3	12.0
1933	45.3	26.3	10.5	3.3	14.5
1934	41.8	29.3	2.0	2.6	24.3
1935	59.2	29.4	8.8	2.6	—
1936	48.8	4.0	11.4	5.3	30.5
1937	—	—	—	—	—
1938	31.9	15.1	23.6	5.6	23.8
1939	26.7	21.1	23.5	4.9	23.9
1940	26.1	4.0	3.2	48.2	18.5
平均	40.5	18.9	18.6	6.6	15.4

资料来源：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 123; 1924, p. 148; 1925, p. 134; 1926, p. 196; 1927, p. 182; 1929, p. 150; 1930, p. 166; 1931, p. 148; 1932, p. 175; 1933, p. 170; 1934, p. 137; 1935, p. 116; 1936, p. 144; 1937, p. 153; 1938, p. 174; 1939, p. 152; 1940, p. 178.

1931年,法租界公董局开设了一所新的市政诊所,但它是打算为处在困难中的人群提供免费治疗的,而不是专门用来医治性病的<sup>②</sup>。公共卫生救济处处长拉博(Rabaute)医生对这样的安排并不满意。1934年,他递上一份很长的报告,强调了性病在上海的传播以及不可能指望中国政府或单靠教育来解决问题的事实。他建议合并市政诊所,创设一家专门的性病诊疗所,并把开放的时间放在惯常的工作时间之外,以便有大量的人可以到那里去就诊<sup>③</sup>。拉博医生的建议看来并没有被公董局所接受。

华界在上述这段时期并未主动采取措施。当中日战争开始以后,甚至连卫生局也解散了。虽然它在1941年以后又重新建立,但我无法评估它的活动,因为我未被允许查阅这些档案<sup>④</sup>。1945年,国民党政府重新夺回了这座城市,一个较大的变化发生了。在次年制定的加强管理的政策中,控制性病,尤其是在娼妓中采取控制性病的措施,成了一项重要的内容。为了落实这项政策,1946年2月建立了一个性病防治所<sup>⑤</sup>。到1948年,这个诊所

共有 25 个工作人员,包括 6 个医生和 6 个护士<sup>④</sup>。为了提高整体人口的医疗水平,卫生局要求医院开设性病专科门诊。到 1948 年,这样的专科门诊已有 16 个<sup>⑤</sup>。

至于妓女,她们必须每月接受体格检查。如被感染,可以选择在性病防治所接受治疗,也可以到外面那些被当局认可的医生处接受治疗<sup>⑥</sup>。提篮桥区警察局甚至为生病的妓女提供药品。这些药品或是免费的,或是价格与这些妓女的收入水平相当。不过,这看来只是一种孤立的行为,因为我未发现任何其他有关这种政策的线索<sup>⑦</sup>。患有梅毒的妓女两年内不得从事这项职业。由于这个禁令会带来不必要的负面影响,所以卫生局建议,一旦血液检测呈阴性,就应该让这些妓女继续从业。卫生局希望这项规定能够责成有关妓女及时就医,而不必担心因此失去生存的手段<sup>⑧</sup>。

最初的计划是每天让 200 名女子接受检查<sup>⑨</sup>。但事实上,来性病防治所的人数远远低于这个目标。诊所编制的资料并不能用来计算已经接受检查的妓女人数,因为它统计的只是实际就诊人次。此外,性病防治所还把因病前来就诊的人与按照规定定期前来体检的人区别开来。表格 6.2 提供的是 1946 年至 1948 年在诊疗所就诊和接受体检的人数情况。这个数字明显是在上升。但我们无法了解这种上升是意味着妓女总人数的大幅增加,还是因为每个人接受检查的次数在大幅增加。就 1946 年和 1947 年而言,在性病防治所实际接受体检的人数分别为 1 420 人和 3 550 人。这些数字比正式向警方登记的妓女人数要少。警方档案证实,这项规定即使在一些大的淫业场所也没有被遵守<sup>⑩</sup>。

表格 6.2 在市立性病防治所就诊和体检的人数(1946—1948)

年 份	妓 女		发给执照人数		
	初 诊	复 诊	初 查	复 查	检查次数
1946	1 310	6 988	1 022	2 096	9 749
1947	1 439	9 426	1 639	6 689	17 865
1948	1 955	12 382	1 192	11 170	26 502

资料来源:《上海市卫生局 3 年来工作概况》,1949 年,第 9 页。

尽管打算为妓女提供各种便利,特别是价格便宜的治疗,但性病防治所注意到,能够被吸引前来的妓女人数仍然不超过注册人数的 1/4。这都是

一些经常生病的低等妓女<sup>⑳</sup>。为此,卫生局计划组建一些流动分队前往那些早已登记的妓院,以加快体检和治疗的进程。然而,市政府的财政问题迫使它搁置了这项计划<sup>㉑</sup>。此外,所遇到的困难还包括各部门在卫生管理上的合作问题,尤其是因为卫生局还没有一个自己的实验室<sup>㉒</sup>。不过,最严重的问题还是没有与警方取得联系。管理妓女是警方的职责,但他们不会及时转送文件。这意味着有时对妓女的传唤显得太迟,到时候她们已处在月经期,从而使检查变得不可能<sup>㉓</sup>。

在中国,性病得以蔓延的一个主要原因,无疑是缺少适当的治疗和服用了完全无效的药物。1925年,一名妇科医生确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她在8年中所收治的2837名病人,至少有1/4患有或曾经患有性病。她所治疗的不育病例,有60%是由于淋病没有得到治疗而引起的<sup>㉔</sup>。两年后,对1500名病人所作的另一项医学调查显示,有90%的梅毒患者没有接受过任何治疗<sup>㉕</sup>。根据这些医生的记录和偶尔在报纸和档案中发现的零碎报道,似乎一般居民尤其是妓女,看的都是中医而不是西医<sup>㉖</sup>。作出这样的选择也许可以被解释为出于费用方面的考虑,因为中医的治疗方法要比使用西方进口药品的西医治疗方法来得便宜。中医的治疗方法包括吸入和摄取汞及甘汞<sup>㉗</sup>。

性病的传播为所有的医生和药品创造了一个真正的市场。上海的报纸充满了专治这些疾病的私人诊所(花柳科)的广告和那些通常被说成是奇药的药品广告。事实上,有些医生完全是靠使用“606”或“914”注射剂在谋生。在抗生素传入之前,这是用来医治梅毒的两种主要制剂<sup>㉘</sup>。伍连德(Wu Lien-teh)在写到哈尔滨这个拥有30万居民的城市时说,在这座城市里有200多个医生开设了性病“诊所”<sup>㉙</sup>,药品也相对较贵。1928年,被广告说成是德国新产品的“海底山”(Heidisan)要卖3元一盒,一个完整的疗程需要3盒。一瓶疗效相当于两针的新“606”内服药片售价为7元<sup>㉚</sup>。在20世纪40年代初,一个完整的疗程需花费70元至几百元<sup>㉛</sup>。

从这个角度来看,上海的情况也许像一位中国的史学工作者所推断的那样是特殊的,这位史学工作者曾对1912年至1927年的《申报》医药广告进行过研究<sup>㉜</sup>。尽管与性有关的所有想法在公众场合和社交活动中都被隐瞒起来甚至是被克制下去,但这个主题依然以若干方式在表现它自己。它使个人尤其是男性由于在性事方面具有一种潜在的忧虑而感到压力。而药品商则利用了这种忧虑把它变成各种疾病的主要因素。很多普通的小病也

被归咎于生殖器的衰弱或过度的性行为<sup>⑤</sup>。因此,在医药广告中比重最大的治疗性病的药物广告,只不过反映了那种更为广泛的一心想使自己在性生活方面重新具有活力的想法的一个方面。该作者选择上述这个时期进行研究是随意的,因为它正好是政治史上两个日期所划定的范围。应该将这种研究的年代跨度予以延伸。从19世纪90年代末开始,《申报》就已经开始刊登治疗淋病的药丸广告,同一种品牌的药丸在20世纪20年代还能看到<sup>⑥</sup>。这些广告所采取的形式充分利用了由性病引起的恐惧心理,明确地把这些疾病和卖淫联系起来。在当时上海的背景下,这些广告是有效的,因为它们触及了群体心理学的一个敏感点。

当局试图对这些药品的销售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在警方的档案中,我曾几次遇到成包的报纸,上面刊登的有关这类药品的广告都被铅笔小心地标了出来<sup>⑦</sup>。警方必须对这类药品的制造厂商每间隔一段时间进行调查,但其具体时间别人是不知道的。以下是1930年4月27日刊登的治疗性病的广告记录:

《新闻报》46条

《时事新闻》7条

《申报》16条

大量的广告自然也反映了需求的程度<sup>⑧</sup>。许多患者因为知道自己的病情,或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更喜欢自己买药进行治疗。有些公司甚至打算提供邮购服务<sup>⑨</sup>。患者虽然有广泛的选择余地,但他们同时也有轻信上当的危险。无论当局怎样监督,骗子并非少数<sup>⑩</sup>。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广告未必有损卖淫业的形象。嫖妓被看成是一种很正常的行为,但有时不得不承受由此带来的后果。在这里,广告无疑暗指是妓女在传播性病。

看上去也许会使人感到惊讶的是,直到1945年还完全缺乏关于使用避孕套的建议。当然,这种缺乏必须是相对于以下这样的事实来说的。例如,我还没有看到那种向抵达上海的海员分发的小册子,我还没有看到工部局为了外侨的利益而分发的文件。但尽管如此,除非我们假定在公开场合谈及这个话题是不合适的,在两份主要的医学杂志上确实没有外国或中国的医生发表文章,提到使用避孕套的可能性,即使作者是在讨论与性病传播有关的问题。而在那些并不怎么专业的刊物中,也没有一本《上海指南》甚至是《嫖界指南》建议使用避孕套,尽管它们一直在警告与那些最普通的妓女



接触时要预防被感染的严重危险<sup>⑤</sup>。只有在 1945 年以后,警方才明确要求妓院为妓女购买预防疾病的制剂和设备,并责成嫖客使用避孕套,但这条规定并没有被遵照执行<sup>⑥</sup>。

这时最流行的性病是梅毒、淋病和软下疳。在我找到的所有统计样本中,淋病的病例最多。在仁济医院,淋病占 1923 年新发病例的 48.5%。在剩下的病例中,梅毒和软下疳各占 33.8%和 17.7%<sup>⑦</sup>。表格 6.1 包括了上海工部局所设的外侨男子花柳病施诊所提供的 1923 年至 1940 年的资料。淋病总是排在最前面,平均占总病例的 40%,其次是梅毒(18.8%)和软下疳(18.5%)<sup>⑧</sup>。对总人口中性病的流行情况很难有一个精确的概念。1875 年至 1922 年,公济医院的记录显示平均有 9%的病人受到性病感染的侵袭。而仁济医院记录的百分比甚至更低,从 1870 年至 1922 年为 6.6%。这些数字可能低估了真实情况,因为在这段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内没有血清测试<sup>⑨</sup>。

据市立性病防治所主管郁维的估计,梅毒受害者的数量在 1938 年为总人口的 10%,在 1945 年为 15%,而受淋病感染的人则占成年人的 1/2。他的这些数字是在对这座城市中各家医院的统计结果进行研究后得出的<sup>⑩</sup>。1949 年以后,在人口中进行的系统检查并没有像它的结果那样令人感到惊恐<sup>⑪</sup>。从 1945 年到 1950 年,在 3 家医院接受检查的 31 861 人中,只有 9%的人性病血清测试呈阳性反应<sup>⑫</sup>。即使战前医生的结论像我所相信的那样会因想象社会对卖淫的反应而有偏差,性病在上海的流行仍可能比医院记录所暗示的要严重。

对于那些被普遍指责为是所有这些疾病根源的妓女能说些什么呢?一位名叫丹尼尔·莱(Daniel Lai)的中国医生写了几篇有关中国梅毒的文章。1930 年,他发表了一份对 137 名妓女所作的调查,这些妓女分别来自上海(104 人)、南京(22 人)和苏州(11 人)。这是一些已经脱离了卖淫业和住在妓女避难所里的女子。她们中有 49%的人患有梅毒。其中,来自上海的女子患此病的比例最低,为 40.4%<sup>⑬</sup>。不过,这些样本是有限的,而且都是随意抽取的。有两组关于上海妓女健康状况的补充数据。第一组如表格 6.3 所示,是由市立性病防治所编制的,反映的是 1946 年至 1947 年的情况。该表格显示,有 80%以上的受检女子患有性病。其中,梅毒占 80%。但性病防治所的主管认为,当时采用的涂片检测方法是靠不住的<sup>⑭</sup>。据其所述,95%的女子染的是淋病<sup>⑮</sup>。

表格 6.3 在性病防治所接受检查的妓女性病流行情况(1946—1947)

	1946		1947	
受检妓女人数	1 420		3 550	
被感染的总数	1 062		2 611	
妓女感染人数	931	87.7%	2 205	84.5%
梅  毒	885	83.3%	2 069	79.2%
淋  病	174	16.4%	533	20.4%
软下疳	1	0.1%	5	0.2%
其他疾病	2	0.2%	4	0.2%
初期梅毒	32	4%	24	1%
第二期梅毒	21	2%	46	2%
第三期梅毒	832	94%	1 999	97%

资料来源：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第 13 页。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被感染的病例总数要大于患病妓女的总人数。这意味着有些妓女同时患有两种疾病<sup>⑧</sup>。表格同时也显示出几乎所有患梅毒的妓女都到了这个疾病的第三期。这些数据也许会因以下的事实而带有片面性，即性病防治所收治的大多是低等妓女，她们从业已经多年而且得病的机会也更多<sup>⑨</sup>。第二组数据来自于 1951 年第一批被警方拘捕并接受过血清检测的 501（此处与所引资料不符，应为 515——译者注）个妓女。其中，未患性病的女子只占总数的 10.9%。其他的人分别患有梅毒（占 11.5%）、淋病（占 30%），或两者皆而有之（占 47.6%）。据医务所提供的样本，她们中梅毒第三期（此处与所引资料不符，应为“隐匿期”——译者注）的人占有一个相当大的比例（73.7%）<sup>⑩</sup>。

以不同方式在中国其他城市进行的调查进一步证实了性病在妓女中的流行。1948 年，在山东青岛对 576 名妓女和 95 名舞女进行的医学调查显示，这些女子中分别有 80% 和 60% 的人患有梅毒<sup>⑪</sup>。同年，两名医生对在北京市立诊疗所登记的妓女进行了调查。他们共研究了 876 名女子。这些女子在他们的监督下接受了 41 天的治疗。这项特别的监测显示，有 89% 的女子是在调查期间受感染的<sup>⑫</sup>。1950 年，在一次警方的围捕中被逮捕的 1 303 名北京妓女，有 96% 的人患有疾病，其中 1 107 人染上了梅毒<sup>⑬</sup>。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必然的：绝大部分的中国妓女患有性病。在大多数情

况下,这些疾病几乎没有治疗,或是极少得到治疗,或是进行了错误的治疗。

中国妓女的行为方式部分地解释了她们被感染的程度,即使在一些场所已经采取了某种预防措施。在陶陶妓院,一个医生被雇来专职为妓女进行治疗<sup>④</sup>。不过,随后采取的卫生措施是非常基本的。妓女每天只洗一次性器官,而且看上去并没有让对方使用避孕套<sup>⑤</sup>。在大部分妓院甚至连这个最基本的措施都得不到保证。有些女子定期注射洒尔佛散(即著名的“606”)。1947年,有个妓女说她每天打两针,每针价值20美元(合20万元国币)。但在市立性病防治所,它们的实际价格不超过1美元<sup>⑥</sup>。1948年6月,有个患病的妓女接受了一位由鸨母请来的医生的治疗,注射第一针新肿凡纳明就支付了80美元(合80万元国币)。接着又注射了两针,每针花了她40美元<sup>⑦</sup>。

一份来自卫生局的文件记述道,60%以上的医生和私人医院并不使用最有效的药物来治疗性病。尽管抗生素是可用的,但他们继续使用早期以砒霜制成的制剂<sup>⑧</sup>。市立性病防治所本身没有钱来获得那些最有效的、可以在几小时之内治愈淋病和几天之内治愈梅毒的治疗手段。于是,治疗这些疾病成了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的事。这使得妓女们不敢去诊疗所,因为她们知道那样的话她们将会被吊销执照<sup>⑨</sup>。

患有性病的女子其结局有时是很悲惨的。在性交中因这些疾病引起的不适和疼痛使得她们不愿意接客。但鸨母不会考虑这些女子的健康状况,同时也不会给她们以寻求治疗的可能。不过,有一部分女子依然有足够的自由可以获得治疗。实际上,在每个时期,报纸上都有一些被极度剥削的妓女的案例报道。1899年,一个患有晚期梅毒的野鸡被鸨母送到了法租界的一家私人医院。入院10天后,她的病情开始恶化。由于有其他的病人,医生拒绝再收留她,并让她返回妓院。鸨母不愿意接她回来,就将她丢在街上。一个警察很快在那里发现了她<sup>⑩</sup>。1909年,警方在一次巡查中发现了一具妓女的尸体,她死于疾病的并发症,但她的死并没有被上报<sup>⑪</sup>。1921年,巡警在一家妓院发现有个妓女病得很重,因为鸨母不允许她去接受治疗<sup>⑫</sup>。3年后,有个患病妓女被她所在的那家花烟间的鸨母扔到了街上,后来就死在了一家小旅店里<sup>⑬</sup>。报纸的报道涉及的都是一些孤立的案例,问题是还有多少妓女也遭遇了同样的结局。

## 作为替罪羊和折磨对象的妓女

在1919年以后谈到的卖淫问题中,暴力常常是一个中心议题。自从五四运动激发了对妓女状况的公开讨论之后,大多数作者都提出了这个问题。1949年以后,共产党当局对鸨母及其雇员所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进行了强有力的谴责。这时,许多妓女的叙述都被刊载于报端。当代中国的作者在这个问题上也同样强调妓女状况的这个基本方面。问题是真实的情况究竟如何?

在我开始研究的时候,我能够找到的所有材料都是一些重复同样事例的第二手叙述。给人的印象是,尽管这些行为有时是粗暴的甚至是残忍的,但只是一些被扩大了例外,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把所有的妓女都概括了进去。据说,妓女常遭到殴打甚至被迫跪在竹竿上或洗衣板上,而她们的手则被反绑着。在冬天,这种惩罚到了反常的程度,姑娘们都被赤身裸体地置于室外。另一个被经常叙述的故事是,鸨母将猫放进妓女的裤子里并使劲地打它。为了愈合这些伤痕,鸨母会毫不迟疑地用剪刀剪去外阴部上因梅毒未被治疗而引起的疮,并用热铁烧灼伤口,其残忍的程度简直无法想象<sup>④</sup>。

我没有第一手资料来证实有关这些暴行的叙述。关于猫的故事是一名记者从一个在1951年以后被当局拘留的妓女那儿得来的。这个故事在以前的资料中已经提到过。竹刑在20世纪20年代的报纸上得到了证实<sup>⑤</sup>。至于最后这个故事,出自1951年以后妓女自己的叙述<sup>⑥</sup>。换句话说,尽管我已经完全准备接受关于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暴力的看法,但我对这些行为发生的频率和程度依然抱有怀疑。从逻辑上来讲,似乎鸨母并没有兴趣去超越一定的限度而使她们的“生产工具”遭到可能的破坏。报纸再次使这个问题变得明白并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必须要说的是,一开始,暴力对于相当多的妓女来说是家常便饭。在这里,我不涉及由流氓带来的外界暴力或嫖客施加的暴力,这些问题我将在后面研究。我所要考察的是妓女在与鸨母及妓院雇员的日常关系中所遭受的暴力。她们不一定经历过像上面所说的那种十分残酷的一幕,但由于处境相似,其结果实际上是相同的,都会导致她们绝望甚至死亡。有关资料有时很简短:“一个叫林嗣裸的妓女控告妓院老板的儿子虐待了她”<sup>⑦</sup>,没有更多的陈述,但可以想象,在1889年,一个妓女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是无法在地

方官面前控诉的。

有一种迫害方式很普遍,因为它正好与妓女的工作有关,这就是强迫患病的妓女去接客。1872年,有个鸨母曾强迫一名女子(是她花200元买来的)这样去做,这名女子不久以后就死了。报纸为此哀叹,一条人命甚至还不值200元钱<sup>⑧</sup>。有个男人将他的老婆送进了一家妓院。当他拿到200元补偿费的时候,他的老婆自杀了,因为鸨母不让她走,尽管她已经生病<sup>⑨</sup>。汪静珠10岁时被卖到花烟间,13岁的时候开始工作。虽然她已经病了,但鸨母依然虐待她,强迫她接客。后来在汪静珠的恳求下,鸨母决定带她去看医生。她们刚上街,汪静珠就直奔警察局<sup>⑩</sup>。另一个叫张月虹的妓女曾遭到鸨母及其儿子的毒打,因为她拒绝在生育后立即恢复工作<sup>⑪</sup>。

殴打是给予那些工作不能令人满意或有反抗行为的妓女的最普通的惩罚方式<sup>⑫</sup>。15岁的范玉宝遭到了鸨母的毒打,因为一个嫖客不满意地走了。由于邻居和警察的干涉,她才得救<sup>⑬</sup>。一个花烟间的妓女是4年前被丈夫卖掉的,为了躲避殴打,她逃走了。有个年轻的山东女子19岁的时候被父亲卖给了上海的一家花烟间。在被打得严重瘀伤的情况下,她向警方求助。鸨母挥舞着她父亲签下的卖身契前来声明她的权利,结果被罚款30元<sup>⑭</sup>。还有一个被野鸡妓院买去的女子,因拒绝接客,鸨母就殴打她,以制服她的反抗<sup>⑮</sup>。

在报纸报道的大部分案例中,对于所采取的暴力的方式并未予以说明。用得最普通的词是“虐待”。在这里提起这个话题并非是出于病态的好奇心,因为即使已有一个世纪之遥,我们也不能对中国妓女的悲惨处境漠不关心。但我对问题感兴趣的原因并不在此。一般说来,当采取极度暴力的案子来到法官面前的时候,其经过会被详细地说明。由于这些案例都没有提供准确的细节,我的结论是,在这些案例中妓女所承受的暴力是“普通的”,是一种除了逃走之外别无其他方法可以摆脱的日常暴力<sup>⑯</sup>。我还要补充的是,妓女历来用“虐待”这个词向警方或法官证明她们的逃跑以及从鸨母那里逃脱是正当的。我这样说并不是试图降低这种事实的重要性。因为她们知道这是获得有利于她们的判决的一种方法。除了案子中的行为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为官方所知之外,后者并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制止这种发生在淫业场所中的暴力<sup>⑰</sup>。

暴力也可能采取更为极端的形式。有个妓院的经理人因有妓女告他曾经残忍地打她并用针猛刺她而被逮捕<sup>⑱</sup>。有个15岁的年轻女子名叫月红,

因为没有客人过夜而被鸨母用铁棒毒打。月红伤得很重，幸亏邻居赶到救了她<sup>⑨</sup>。在另一家妓院，一个妓女被鞭打致死<sup>⑩</sup>。赵阿环去济良所避难，因为她无法再忍受鸨母对她的鞭打<sup>⑪</sup>。被卖给福州路上一家妓院的华玉仙大量接客，还常常挨打。后因染上痛苦的性病，她拒绝接客，鸨母便烧毁了她的脸，并用链子将她锁在房间里<sup>⑫</sup>。根据有关档案，甚至在1936年还有这样一件事情：一个女子在鞭子的威吓下被迫上街拉客<sup>⑬</sup>。

当暴力案子摆在法官面前的时候，妓女的正义通常得到了伸张。地方官将她们送到慈善机构，这意味着逃脱了鸨母的魔爪<sup>⑭</sup>。虐待可以成为释放一个妓女的理由，即使她已经被抵押。一个被丈夫抵押的名叫阿四的妓女因此获得了法官的判决与丈夫重聚<sup>⑮</sup>。这种暴力案子常常会在一个妓女逃脱时暴露出来（但是这很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而许多妓女，也许是大部分妓女依然无法逃脱，只能听天由命。对于有些人来说，情况变得更无法忍受。寄宿在祝姑夫人家的李贵宝被迫从事卖淫，她以吞食鸦片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sup>⑯</sup>。1910年，有个广东妓女也做了相同的事，而另一个则上吊了<sup>⑰</sup>。死是最终的解脱办法。并非所有的死亡，即使是非正常死亡，都被包括在官方的记录中。鸨母将尸体弄得无影无踪，并设法避免警方的调查。

在没有确切了解事实的情况下，要对那些给予鸨母的处罚或给予对妓女施暴的罪犯的处罚作出评价是困难的。所有能够看到的情况是，1920年以后，处罚加重了。在一个妓女自杀案子中，鸨母在尚未判决前遭到了监禁，但没有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sup>⑱</sup>。一个龟奴和一个鸨母因虐待妓女各被罚款40元和50元<sup>⑲</sup>。提到的其他罚款都在30元至100元之间<sup>⑳</sup>。对于监禁的判处变化也很大。有个鸨母被判3天监禁<sup>㉑</sup>。但我同时也找到了两个较重的判决，一个是3个月（在1910年），一个是6个月（在1923年）<sup>㉒</sup>。最重的判决是3年，因为有个鸨母和她的儿子殴打妓女，迫使其在生育之后恢复工作（在1921年）<sup>㉓</sup>。这几个少有的例子给人的印象是，处罚相对较轻。对于上面提到的那些极端暴力的案子，我没有有关其判决结果的资料。在大部分虐待案例中，鸨母都没有被拘押，即便是案子上法庭。她们所受的处罚表现为一种损失，即妓女离开了妓院，被送进了慈善机构。

所有这些例子表明，中国妓女所处的环境是极为难熬的。暴力在她们的世界里普遍存在。她们被当作牲口或奴隶来对待，往往被任意强迫劳动。对于某些人来说，几乎没有活着离开这个行业的希望。对于鸨母来说，妓女



仅仅是“摇钱树”，她们会一直摇，直到最后一枚钱掉下来。有时候甚至高级妓女也挨打，尽管这种情况并不多见，而且都发生在晚些时候<sup>⑩</sup>。对于上述现象试图去衡量它的程度与频率是不必要的，因为人所受的苦难是无法被量化的。只要妓女留在妓院，她们就过着悲惨痛苦的生活。我唯一能够给这类悲惨的故事带来乐观主义调子的是，随着贩卖妇女并逼迫其卖淫的现象逐渐消失，在 20 世纪 20 年代这个转折时期，一种变化开始发生。此后，报纸几乎不报道任何有关暴力的案子<sup>⑪</sup>。在 1945 年至 1949 年的档案中，完全处于奴隶状态的案例和妓女被抵押的案例已不再出现，转变很可能就发生在这个时期之前。

### 在卖淫场所的犯罪

娼妓界处于正派人的社会和包括流氓、黑社会在内的边缘群体社会的分界面上，它同时也是一个有大量金钱流通的世界。财富在那里被炫耀，其中有嫖客的，也有高级妓女的（有时是编造的）。因而，出现由这些财富引起的贪欲也就不令人感到惊讶了。偷窃和敲诈勒索是妓女这个职业必然面临的两个风险。不过，它们并非是仅有的风险。暴力会以更野蛮的形式出现，无论它来自于嫖客还是妓女本身。这里我将要考察的就是这两个方面。同时，我一开始就要强调的是，就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即黑社会的存在及其作用而言，能够获得的文献资料是极为稀缺甚至不存在的。

至少在 19 世纪，高级妓女和普通妓女尚未完全面对上述这些犯罪形式。假如高级妓女将自己置身于摆设豪华的寓所并佩戴昂贵的装饰品的话，她们首先担心的是偷窃问题。而普通妓女则更多的成为嫖客、流氓和鸨母（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肉体上的暴力受害者。不过，这两种妓女都同样冒着与嫖客发生争吵的风险，即使这种情况在普通妓女中出现的几率比较高。与此同时，她们之间也日益出现那种对手之间的争吵。20 世纪的上海已成为一个犯罪活动高度增长的城市。为了对这种犯罪现象实际具有的重要性和在社会议论中想象的重要性进行评估，需要对它进行精确的研究。关于普通妓女，在眼下所研究的这个时期，似乎并没有迹象表明这方面的施暴程度正在加重或施暴的频率正在不断地提高。

偷盗无疑是卖淫场所中最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对高级妓女而言。有些

盗贼专门偷盗这些地方。一天晚上 10 点左右,两个江西人进入了一家妓院,随后带着一个银质烟斗逃走了。在接到其他两项申诉之后,警方对各种出租的寓所进行了巡查,并逮捕了两名嫌犯,但没有发现被盗烟斗的线索。报纸上说,这种形式的偷盗正在持续增长<sup>⑩</sup>。有些罪犯则更为狡猾:几个人冒充嫖客,目的是为了盗窃银烟斗和真丝服饰。这些物品连同普通的烟斗、珠宝以及一些较次要的如其他的衣服、烟草袋等,都成了非常令人垂涎的东西<sup>⑪</sup>。

报失的其他物品全都是金制的,其中有手表、耳环、手镯、发夹和鼻烟盒<sup>⑫</sup>。这些报道显示了在高级妓院中存在的奢侈程度。被盗的数量有时达到 400 元、500 元、800 元、1 200 元和 1 500 元<sup>⑬</sup>。

抢劫有时组织得像一场真正的恶作剧。1909 年 3 月,6 个伪装成警察的流氓持刀闯入一家花烟间,借口是进行巡查<sup>⑭</sup>。1921 年,有两个人在除夕聚会上使用了同样的伎俩,并带着 600 元钱逃走了<sup>⑮</sup>。这些犯罪团伙后来都受到了严惩。此外,1938 年,有 3 个人突然上门,自称是正俗科的警官,对非法持有鸦片烟枪的鸨母进行勒索,拿走了一笔钱<sup>⑯</sup>。1924 年,有个消息灵通的团伙闯进一家妓院,那里的联欢晚会刚好结束,客人们的钱正放在桌子上。他们于是把 950 元钱装进了自己的口袋<sup>⑰</sup>。这些流氓的行为可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为闯进来的人都带着武器,有个花烟间妓女的脖子因此受到了刀伤<sup>⑱</sup>。

当皇帝还在位的时候,那些被抓的盗贼有时会受到严惩。1899 年,一个在妓院偷盗的罪犯被判了 3 个月的监禁<sup>⑲</sup>。这算是一种较轻的处罚。有个嫖客因对高级妓女行骗,拒绝支付过夜钱并从该女子那里偷走了一副耳环而被判处鞭笞 200 下<sup>⑳</sup>。有个仆人因在高级妓院里偷了一块金表和一个鼻烟盒被判处鞭笞 300 下并监禁 1 年<sup>㉑</sup>。另一个已遭解雇并犯有同样罪行的仆人在笞责 300 下之后被放走,而一个偷了发夹的贼则挨了 100 鞭<sup>㉒</sup>。由此可见,惩罚的范围是相当小的,尽管在对相同犯罪行为的判罚上有相当大的变化。

1911 年以后,由县官或其代表施加于中国居民身上的肉刑被监禁和驱逐所取代。西方的官员对于原来这些做法也十分憎恶,并将其视为野蛮<sup>㉓</sup>。不过,官方所采取的惩罚并没有统一的尺度。由于从一家妓院偷盗了 1 200 元钱,一个人被判 4 年监禁并被驱逐出租界<sup>㉔</sup>。一个与武装袭击法租界有关的 10 人团伙的头目被判处 3 个月的监禁,而其余成员则被判处 1 个月的

监禁,他们均被终身驱逐出租界<sup>⑭</sup>。在一起盗窃绑架案里,处罚从6个月至1年不等<sup>⑮</sup>。

妓女要冒的另一个风险是被绑架。这是流氓用来向鸨母要钱的一种方法。王韬说,那些来自广东、福建或宁波的无赖子有时会闯入妓院绑架高级妓女<sup>⑯</sup>。一份1891年的资料也记载了这种情况<sup>⑰</sup>。这是当地流氓经常用来勒索钱财的一种手段<sup>⑱</sup>。警方不会给这些妓院以足够的保护,除非它们同意行贿。1899年,有群流氓在晚上进入了一家花烟间,并绑架了两个妓女。在试图与他们抗争的过程中,鸨母的手受了伤<sup>⑲</sup>。有个高级妓女被两个试图在她身上勒索的人绑架,两个绑架者被逮捕并被分别判处鞭笞100下和300下。而这次冒险经历倒给这个高级妓女带来了有利条件,因为在她的请求下,她被送进了慈善机构<sup>⑳</sup>。

高级妓女外出时佩带的非常昂贵的装饰品,有时也会给她们带来麻烦。她们一般从晚上6点开始外出,一直要到午夜。虽然她们的出行路线是在一个相对有限的范围之内,但一旦夜幕降临,她们仍有遭到袭击的危险(见插图7)。笼罩着街道的黑暗方便了对高级妓女的袭击,而印有妓院名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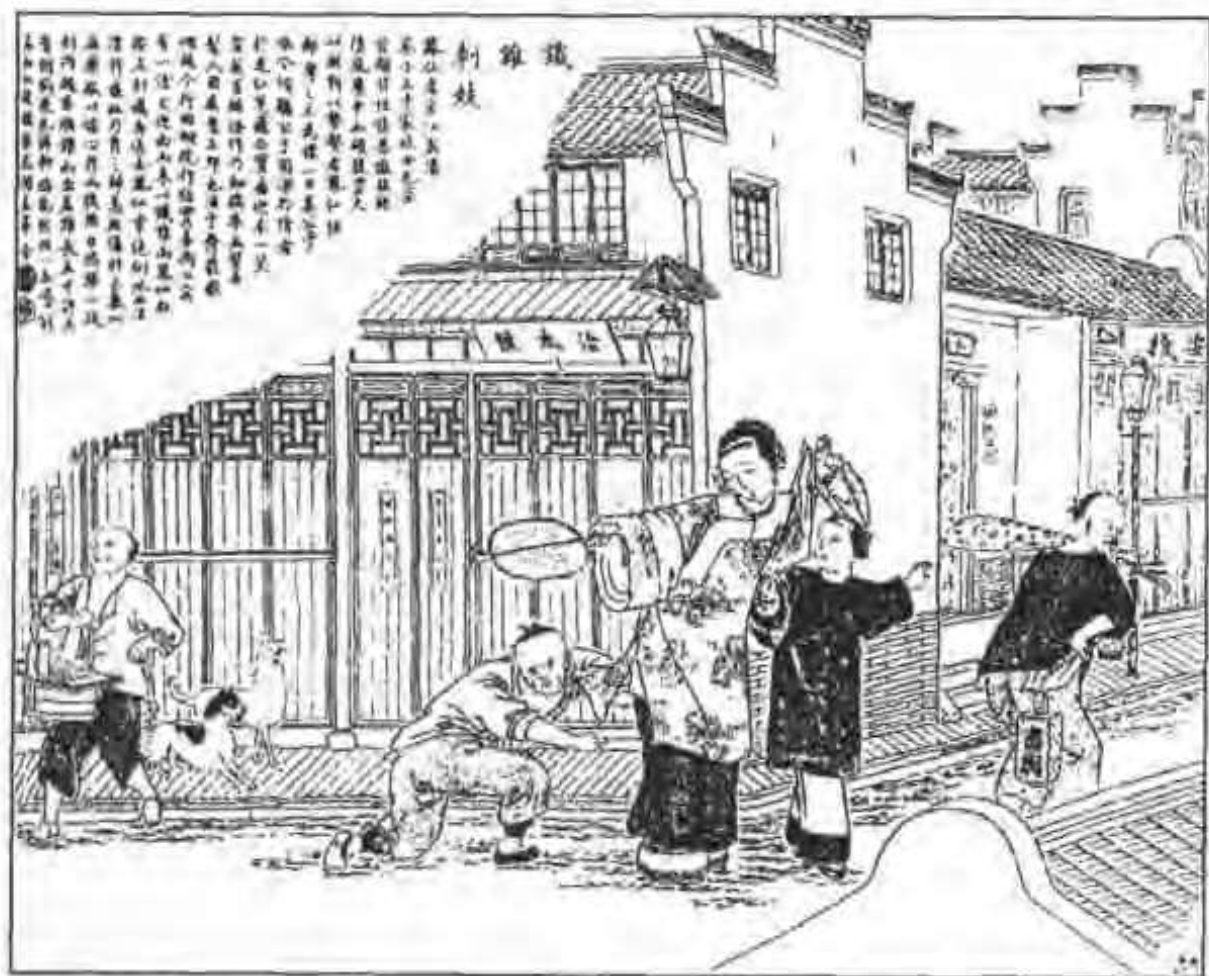


插图7 高级妓女在街上遭袭击

灯笼照亮着她们的坐轿,使她们很容易被认出来。在20世纪,路灯对于那些流氓只起到有限的威慑作用,因为他们晚上较晚出来活动,那时街上已经没有行人。1920年1月,一个高级妓女在午夜外出回来时被抢走了头饰,估计价值3000至4000元<sup>⑬</sup>。同样倒霉的事情也降临在另一个高级妓女身上。在这两个案子里,妓女都有一个仆人相伴而没有提到人力车夫。与此同时,流氓也在使他们的作案手法趋向于现代化:4个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一名妓女并用小汽车将其带走<sup>⑭</sup>。

这些袭击有时是以悲剧告终的。1922年,一个高级妓女应邀外出归来,当她在妓院门前从一辆小汽车里出来时遭到杀害,袭击者带着她的珠宝逃走了,这些珠宝估计价值1500元<sup>⑮</sup>。不过,最极端的案例是此前两年发生的谋杀案,那件事曾经轰动一时。受害者是一个名叫王莲英的著名高级妓女,她陷入了嫖客的圈套。那个嫖客名下没有一分钱,但他需要解决与另一家高级妓院的债务问题。在邀请王莲英外出几次之后,他提议一起驾车兜风。王莲英虽然有些疑问,但还是任由自己为表面现象所欺骗。于是,嫖客的两个帮凶用她的丝巾勒死了她,拿走了她的珠宝,并让她暴尸于稻田。这一起谋杀案发生之后,工部局禁止妓女在午夜以后应邀外出<sup>⑯</sup>。

妓院通常也是另一种暴力形式出现的地方,这就是嫖客之间的吵架。虽然吵架的原因并非始终都很清楚,但它们通常与两个嫖客的竞争有关。他们为争夺同一个妓女而打架。但在高等妓院,很少发生这样的情况。因为到那里去的顾客通常是成群结队的朋友,他们一起到那里打发一些时间。而且这些妓院所遵循的颇为严格的基本规矩,一般也防止发生同一个高级妓女的两个客人互相见面的危险。不过,就像一位作者在1891年所说的那样,在上海的妓院里发生吵架并砸坏家具并非是什么稀罕之事<sup>⑰</sup>。图像资料也证实在高级妓院曾发生过吵架。

报纸所报道的嫖客之间的吵架一般发生在低等妓院。两个花烟间的嫖客曾发生争吵,因为他们都想要同一个妓女。结果,其中一人去叫来一班朋友,将对手狠狠揍了一顿<sup>⑱</sup>。在另一桩案子里,似乎有一个4人组成的团伙一起来到一家野鸡妓院,开始互相打架,砸坏家具和烟斗,并撕破了若干烟袋<sup>⑲</sup>。这次斗殴可能是由于赌博时的争吵引起的。还有几个人曾闯入一家广东妓院,并开始与其中的一个嫖客发生争吵,随后出现的肆无忌惮的打斗在妓院内造成严重破坏<sup>⑳</sup>。这很可能是某个案子中的人在发生争吵之后进行清算或报复。

在一个竞争妓女的案例中,争吵甚至变得更具有悲剧性。1910年1月8日,有个叫梁阿四的人在一家广东妓院里由一个女子陪伴着。这时,有个人闯进屋子并打了梁阿四的脸。这个人恰好是当地帮派的头目,也是这个女子的相好。两天后,当这个帮派头目正与这个女子及其他一些朋友在一起的时候,4个携带斧头的男子闯进妓院并与他及他的客人打了起来,一个新近成为常客的广东木匠被刺死。执法当局无法搞清广东木匠被杀的详细情况,即使逮捕了这家妓院的10个妓女和雇员也不可能分清各涉案人员的责任。法庭怀疑梁阿四在这件事上负有责任,并临时处以50下鞭刑,以迫使他承认,但报纸没有对调查的结果予以报道<sup>④</sup>。

由于嫖客对服务不满意或其他一些往往搞不清楚的原因,妓女同时还面临着遭到嫖客暴力攻击的危险。丁艾宝曾被一个嫖客刺伤了好几次,但很幸运,她带着轻伤逃走了,袭击她的嫖客被判处两周的监禁<sup>⑤</sup>。一个俄国妓女指控一个广东人对她使用暴力,但由于证据不足,受指控的这个男子被释放了<sup>⑥</sup>。另一个虹口妓院的俄国妓女运气较差,她被两个同胞用刀杀死<sup>⑦</sup>。争吵的原因可能是一件小事:有个么二试图说服4个只是来打茶围的顾客留下来玩赌博游戏,为首的那位客人对这个主意感到不高兴并开始与女子发生争吵,于是其余3个客人也加入了进来。据提起诉讼的那个妓女说,争吵由此演变成了一件极端的暴力事件<sup>⑧</sup>。

有时,进来的是一个带着刀的不高兴的男相好。有个名叫许招娣的野鸡因此被刺伤过好几次<sup>⑨</sup>。另一个相似的案件在某种程度上道出了下层社会中的两性关系。朱巧良与张四宝生活了很久,张四宝是个穷光蛋,他把朱巧良送进了一家妓院。以后,张四宝似乎继续在这个女子身上榨取钱财。于是,这个女子终于感到厌烦了。当张四宝又一次来要钱的时候,她拒绝了他的要求。张四宝非常恼怒并刺了她几下,但只是想刺她的手。后来,这个男子被逮捕并被判了1年的徒刑<sup>⑩</sup>。

在有关暴力行为的资料中,也包括一些擅自闯入妓院并想不付钱就和妓女睡觉的案例。在一个案子里,有个广东人在和一个妓女共度了一个晚上之后,只拿出9毛钱来交给这个女子。女子表示抗议,因为这个数目要比应给的少得多。于是,这个男子被激怒了,狠狠地打了她的脸,把她的眼睛四周打得发青<sup>⑪</sup>。此外,妓女也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尽管这种情况比较少。1909年,有个嫖客对野鸡的服务不满意,不仅打她,而且还把一极竹棒插入她的阴道,引起了她的出血。几个女仆不得不进行干预,使这位恼怒的客人



平静下来,并把他送进了警察局<sup>⑭</sup>。在同一个时期,有个花烟间的女子也遭到了嫖客的性虐待(是强奸或鸡奸不得而知),不得被送进医院<sup>⑮</sup>。有些嫖客会转而报复。两个在花烟间没有得到满意服务的嫖客带了约 10 个朋友回来,将那里的所有东西都砸烂<sup>⑯</sup>。

与所有的娱乐休闲场所(如舞厅、夜总会等)一样,妓院也处于黑社会的保护之下,这些场所因而可以被保证太平无事,而且在与小流氓或警察发生麻烦时也可以寻求援助。尽管在这里还难以得出任何结论,但这种做法是被接受的,而且妓院也顺从了这种做法,因为它们知道在这件事情上别无选择。因此,报纸上几乎没有谈到对那些表示反抗的妓院采取暴力的案例。当然,我们必须谨慎地不作出最终的判断。但可以这样说,那些流氓团伙的袭击(这些袭击可能是惩罚性的试探)和绑架妓女的案例可能属于这一类的暴力。不过,这些案例的报道都在 1911 年之前,那时的黑社会尚不具有杜月笙领导下的黑社会所具有的那种能量、势力和组织水平。只有在日本占领期间才出现明确针对妓院的暴力<sup>⑰</sup>。特工组织与竞争团伙为控制所有这些能够获利的活动而发生的冲突制造了一种特殊的氛围。它也许为这些暴力行为的出现作出了解释。

在点缀上海社会风景的各种小事件中,我们必须把高级妓女或普通妓女之间的争吵包括在内。与嫖客的情况一样,这些争吵发生的原因通常是由于嫉妒或是为了竞争同一个对象。高级妓女将某些客人(花了大量钱的常客)看作是个人的财产。感情因素也可能在高级妓女与她的某个客人的关系中开始发生作用。因此,如果这个客人离开她而到另一个女子那里去,她的反应就会十分强烈,而且另一个女子会立即被指责为引诱。插图 8 是《点石斋画报》上报道的这样一个事例。图中显示,两个高级妓女正站在她们的人力车上毫无拘束地在大街上互相侮辱,成了路人的笑料。不过,这种吵架方式在高级妓女界是不多见的<sup>⑱</sup>。

有时金钱是发生激烈争吵的主要原因。一个花烟间的女子向同事借了 100 元钱去支付因跳槽而需要的费用。后来,她偿还了这笔债务,就把记有贷款的凭证拿了回来。然而,她的债权人指责她仍未还钱。于是,互相之间的争论变成了在道路中央发生的一场斗殴,这又一次导致了警方的干预<sup>⑲</sup>。报纸曾报道过发生在高级妓女之间的一场争吵。这场争吵十分泼辣,极具有中国的风味。两个鸨母共同雇佣了一个名叫林欢欢的长三。一个节度不到,这两个鸨母发生了争吵并决定分手。其中一人带着林欢欢留下,而另一





插图 8 正在对骂的两个高级妓女

个则带着一个新的女子住到了几个街区以外的地方,并给这个女子取了一个相同的名字。于是,两个鸨母又开始为这个名字的专利权发生争斗。与第一个林欢欢在一起的鸨母纠集了她的几个同事将她的竞争对手痛打一顿,以致这个已有 4 个月身孕的人因为受到打击而流产<sup>⑤</sup>。

本项关于上海娼妓的研究并没有把中国的性行为以及它在现在所研究的这个时期中的发展显示出来。无论是在 19 世纪还是在 20 世纪,无论历史学家正在考虑的是高级妓女还是普通妓女,他或她始终会遇到资料的缺乏问题。这种缺乏是否会持久存在下去,现在尚无法肯定。对司法档案或警方档案的使用也许会在这方面开发新的视角。根据已经汇集在本章中的不多的详细资料,我暂时唯一能够得出的结论是,就嫖客而言,他们对性的需求是相当普遍的。中国人似乎尚未寻求特别的服务,无论他们是单身汉还是已婚男子,他们去妓院就像去其他休闲娱乐中心一样自然。

那些在妓女那里嫖宿的客人对自己的个人卫生几乎漠不关心的事实,导致了性病的大量传播。大约在 1937 年左右,中国可能已有 3 000 万至 3 500 万梅毒患者,这是一个在以后几年中才增加的数字<sup>⑥</sup>。这种状况主要归咎于基础卫生设施的缺乏,无论它是针对妓女的还是针对所有人的。在

相对较晚的时候才从西方引入的公共卫生学这个概念,从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最优先考虑。当上海当局努力去控制性病传播的时候,他们的工作只是集中在那些非常有限的人群(公共租界的外国侨民以及那些似乎首先应该对性病的传播负责的人,即妓女)。然而,这些努力相当徒劳,因为它们只是抓住了问题的一部分。性病依然是一种灾难,它加剧了妓女所面临的苦难。

我找到的所有与暴力有关的案例,它们的日期几乎都在 1872 年至 1910 年以及 1919 年至 1920 年。在这个时期以后,没有出现同等规模的暴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消失甚至是减少。这种情况的出现仅仅是因为我搜集的资料发生了变化:《申报》停止了对这些五花八门的事件的报道,而这个决定是由租界的会审公廨宣布的。但发生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几个不多的事例证实,暴力在娼妓界依然存在,而且更普遍地出现在所有以妇女为性行为对象的活动中。这里不予讨论的舞女有时很可能受到同样的折磨<sup>⑥</sup>。所有这些例子几乎没有统计学的价值。但尽管如此,我相信它们是这个时期社会风气的象征。由于与职业本身的变化有关的变异,妓女的生活被暴力所包围。尽管这种暴力并非每天出现,尽管它并不影响到每一个人,但它是一种始终存在的不可预知的危险。

---

① 玉鱿生:《海隅冶游录》,卷一,第 2 页。

② 《上海神秘指南》,第 49—50 页。

③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23、127 页。

④ Robert Van Gulik,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Tokyo, n. pub., 1951; John Byron, *Portrait of a Chinese Paradise: Erotica and Sexual Customs of the Late Qing Period*, London, Quartet Books, 1987.

⑤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26 页。

⑥ 以前一些朝代曾创作过许多描写中国人性生活的性爱小说(我称之为色情小说)。这些小说中的资料虽然不能当真,但它们有助于我们了解在清代仍被遮盖得颇为严实的私生活的一个方面。其中有: *Nuages et pluie au palais des Han*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Kontler), Arles, É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1988; *Du rouge au gynécée: roman érotique de la dynastie Ming* (translated by Martin Maurey), Arles, Éditions Pbilippe Picquier, 1989; *Belle de candeur. Zhulin yeshi. Roman érotique de la dynastie Ming*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Kontler), Arles, É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 1987; Li Yu, *Jéou-p'ou-t'ouan ou la Chair comme tapis de prière* (translated by Pierre Klossowski), Paris, Pauvert, 1962.
- ⑦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67页。
- ⑧ 《北华捷报》,1941年6月25日,第498页。
- ⑨ 未注明日期的报告,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1,1946年1月—12月。
- ⑩ 鸡笼生:《大上海》,第151页。
- ⑪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83、121—122、172页。
- ⑫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54—155、157页。
- ⑬ 魏雪:《女人与狗》,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第6页。
- ⑭ Yu Wei and Wong Amos, "A Study of 500 Prostitutes in Shanghai",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ology*, vol. II, no. 4, May 1949, p. 238.
- ⑮ 警方报告(1948年4月),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163,《取缔妓院案》。
- ⑯ 妓女来信(未注明日期),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⑰ Christian Henriot, "Medicine, V. D., and Prostit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vol. V, no. 1, 1992, pp. 95 - 120.
- ⑱ Anne W. Fearn, *My days of Strength: An American Woman Doctor's For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39, p. 59.
- ⑲ Chester N. Frazie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yphili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LI, January 1937, pp. 1043 - 1046.
- ⑳ Lien-teh Wu, "The Problem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LI, January 1927, p. 30.
- ㉑ "Commercialized Vice in China",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VIII, no. 3, September 1922, p. 197.
- ㉒ W. W. Peter, "Fighting Venereal Disease Openl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January 1921, pp. 62, 64.
- ㉓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p. 308 - 309A.
- ㉔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p. 123 - 124.
- ㉕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 148; *Report for the Year 1925*, p. 134.
- ㉖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 p. 137;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 p. 153.
- ㉗ *Le Journal de Shanghai*, 4 June 1931.

- ⑳ 1934年11月23日报告, Archives diplomatiques, Nantes, carton no. 39.
- ㉑ 上海特别市卫生局编:《业务报告》,上海,1941年,第1、19页;上海特别市卫生局编:《业务报告》,上海,1942年。
- ㉒ 卫生局来函(1946年2月14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1-269;卫生局来函(1946年2月19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1。
- ㉓ 《诊疗所组织章程》(1948年2月5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㉔ 卫生局令(1946年10月);卫生局来函(1948年5月1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㉕ 《娼妓检验步骤说明》,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㉖ 公安局文件(1946年10月),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㉗ 卫生局来函(1946年12月2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1-10-246,1946年5月—1949年1月;市长来函(1947年12月8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6-19-666。
- ㉘ 公安局文件(1946年2月18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㉙ 警方报告(1948年1月30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161,1947年8月—1949年7月。
- ㉚ 卫生局来函(1946年10月30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㉛ 市长来函(1946年6月15日、8月12日);卫生局规划(未注明日期);卫生局来函(1946年8月6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1。
- ㉜ 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市政评论》,第9卷第9、10期(10月15日)合刊,1947年,第18页。
- ㉝ 卫生局来函(1946年9月27日、10月22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㉞ Frances J. Heath, "Review of Eight Years' Work in China in a Gynecological Out-Patient Clinic",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9, 1925, pp. 701-703.
- ㉟ L. F. Heimbürger, "The Incidence of Syphilis at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Dispensar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June 1927, p. 548.
- ㊱ 在1927年至1933年间,上海共有4681名中医和596名西医。黄克武:《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卷下册,1988年,第149页。
- ㊲ K. C. Wong and Wu Lien-teh,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Tientsin, Tientsin Press, 1932, pp. 218-219; L. F. Heimbürger, "The Incidence of Syphilis at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Dispensar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LI, June 1927, p. 548.
- ㊳ 这两种药品的独特名称,来源于它们的发明者一个名叫埃尔利希(Ehrlich)的法兰克

- 福医生所做的实验的次数。Claude Quétel, *Le mal de Naples. Histoire de la syphilis*, Paris, Seghers, 1986, p. 178.
- ④⑦ Lien-tch Wu, "The Problem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January 1927, p. 34.
- ④⑧ 《申报》，1948年8月15日广告。
- ④⑨ 鸡笼生：《大上海》，第111页。
- ⑤⑩ 黄克武：《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卷下册，1988年，第141—194页。
- ⑤⑪ 黄克武：《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卷下册，1988年，第162—163、168、180页。
- ⑤⑫ 参见1899年9月12日《申报》。
- ⑤⑬ 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cretariat,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0—1924),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3-00445, file 1486, part 3. Secretariat (SMC), "Prostitution; Brothels, Withdrawal of Licences, 1920—1924".
- ⑤⑭ 查到的其他未标明日期的报纸（应为1930年4月）还有：《小小大秘密》、《梨园公报》、《琼报》、《小日报》、《上海滩》、《却尔斯顿》、《大上海》、《情丝》、《铃报》、《商声》、《福尔摩斯》等。
- ⑤⑮ 黄克武：《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卷下册，1988年，第162、173、182—183页。
- ⑤⑯ 鸡笼生：《大上海》，第111页。
- ⑤⑰ 参见《上海指南》，卷五，第19页。
- ⑤⑱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第9、10期合刊，第13页。
- ⑤⑲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 125.
- ⑥⑰ 这张表格有两个附加栏目。其中一个栏目显示的是同时感染有两种性病的病人，另一个栏目显示的是患有各种不明疾病的病人。
- ④⑰ "Report on the Control and Treatment of Venereal Disease in Shanghai", *China Medical Journal*, Supplement, vol. 38, January 1924, pp. 19—21.
- ⑥⑲ 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市政评论》，第9卷第9、10期合刊，第17页。
- ⑥⑳ Joshua S. Horn, *Away with All Pests. An English Surgeon in People's China: 1954 - 1969*, Lond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 92; Judith Ba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53—54.
- ⑥㉑ 《性病和妓院》，《文汇报》，1951年11月25日，第72页。
- ⑥㉒ Daniel Lai, "Syphilis and Prostitution in Kiangsu", *China Medical Journal*, no. 44,

1930, pp. 559 - 560.

- ⑥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9、10期合刊，第13页。
- ⑦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9、10期合刊，第13页。
- ⑧ 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市政评论》，第9卷第9、10期合刊，第18页。
- ⑨ 卫生局来函(1946年10月30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⑩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73页。
- ⑪ Daniel Lai,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Prostitutes and Cabaret Hostesses in Tsingtao",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66, July 1948, pp. 389 - 390.
- ⑫ L. W. Chu and C. H. Huang, "Gonorrhoea among Prostitutes", [Peking],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66, June 1948, pp. 312 - 318.
- ⑬ 《性病在中国》，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 ⑭ 卫生局来函(1947年11月22日，1948年7月2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⑮ 警方报告(未注明日期)，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⑯ 对一名妓女的审讯(1947年10月18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⑰ 对一名妓女的审讯(1948年6月15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⑱ 卫生局来函(1946年12月2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1-10-246，1946年5月至1949年1月。
- ⑲ 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市政评论》，第9卷第9、10期合刊，第18页。
- ⑳ 《申报》，1899年10月14日。
- ㉑ 《申报》，1909年9月29日。
- ㉒ 《申报》，1921年4月2日。
- ㉓ 《申报》，1924年4月20日。
- ㉔ 《大公报》，1951年11月24日，12月28日。
- ㉕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69页。
- ㉖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69、76页。
- ㉗ 《申报》，1889年12月24日。
- ㉘ 《申报》，1872年8月8日。
- ㉙ 《申报》，1879年10月30日。
- ㉚ 《申报》，1909年6月21日。
- ㉛ 《申报》，1920年10月12日。
- ㉜ 《申报》，1923年7月9、22日；1924年3月21日。



- ⑧《申报》，1899年2月22日。
- ⑨《申报》，1910年6月4日。
- ⑩《申报》，1910年12月6日。
- ⑪《申报》，1899年9月23日；10月19日。
- ⑫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3,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Shanghai, Imprimerie Fonseca et Silva, 1894, p. 7.*
- ⑬《申报》，1879年6月27日。
- ⑭《申报》，1899年2月25、27日。
- ⑮《申报》，1899年12月6日。
- ⑯《申报》，1919年10月8日。
- ⑰《申报》，1920年1月29日。
- ⑱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 113-1-12/13，第 197 页。
- ⑲《申报》，1879年4月30日。
- ⑳《申报》，1899年6月26日。
- ㉑《申报》，1899年12月1日。
- ㉒《申报》，1910年5月2日；1910年9月11日。
- ㉓《申报》，1899年12月1日。
- ㉔《申报》，1909年6月21日。
- ㉕《申报》，1910年6月4日；1922年11月10日；1923年5月18、24日；1923年7月22日；1924年3月21日。
- ㉖《申报》，1910年5月4日。
- ㉗《申报》，1910年12月6日；1923年1月30日。
- ㉘《申报》，1921年10月12日。
- ㉙《申报》，1924年7月6日。
- ㉚ 不过必须注意，妓女并非是唯一与暴力有关的群体。在 20 世纪 20 年代，报纸经常提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常见的情况包括抢夺（几乎每天都有），对婢女施暴强奸，殴打妇女，以及诱拐妇女儿童。
- ㉛《申报》，1879年12月14日。相同的案例刊登在 1879年7月11日的《申报》。
- ㉜《申报》，1879年4月16日。
- ㉝《申报》，1909年7月11日；1899年9月12日；1899年10月12日。
- ㉞《申报》，1910年10月24日；1910年12月27日；1910年6月17日；1909年2月28日；1922年2月25日。
- ㉟《申报》，1909年3月25日。
- ㊱《申报》，1921年12月21日。
- ㊲《申报》，1938年12月15日。

- ⑫ 《申报》，1924年1月6日。
- ⑬ 《申报》，1910年1月10日。
- ⑭ 《申报》，1899年9月16日。
- ⑮ 《申报》，1899年9月12日。
- ⑯ 《申报》，1899年10月12日。
- ⑰ 《申报》，1899年11月4、9日。
- ⑱ 中国警方执行肉刑极为凶暴。以下是一个在上海的英国侨民描写的对一群“游民”杖责200下时的情景：“……他们被4个头戴插有羽毛的黑色高帽的衙役严厉地剥去了衣裳，平躺在路中的一块大石上。在被抓住手脚以后，这些衙役中有两个人轮流用两捆荆条在他们的两个肩膀之间抽打50下。……这种惩罚使许多地方的肉都被打得绽裂了。为了防止坏疽，便在伤口擦盐。当然，这大大加剧了因惩罚带来的疼痛。擦完盐，换了一批衙役，然后两只强壮的手……用一种宽的竹片，差不多有3英寸宽、4英尺长，开始在大腿上击打40下。40下打完以后，再更换打手，而每一对新的打手上场时，打起来也更加有力。直到犯人腿上首先被打的伤痕处皮肤开始脱落，附近的肉都被打烂。这时，刚好是200下”（“Punishment of the Canton and Fuhkeen Vagabonds”，*North China Herald*, 31 August 1850）。
- ⑲ 《申报》，1909年2月28日。
- ⑳ 《申报》，1922年2月25日。
- ㉑ 《申报》，1923年9月22日。
- ㉒ 玉毓生：《海陬冶游录》，卷三，第5页。
- ㉓ 《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13页。
- ㉔ 《申报》，1879年6月17日。
- ㉕ 《申报》，1889年2月7日。
- ㉖ 《申报》，1899年10月1日。
- ㉗ 《申报》，1920年1月6日；1920年3月28日；1920年4月4日。
- ㉘ 《申报》，1923年9月22日。
- ㉙ 《申报》，1922年2月25日。
- ㉚ 《申报》，1920年6月26日。
- ㉛ 《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10页。
- ㉜ 《申报》，1899年12月26日。
- ㉝ 《申报》，1899年12月15日。
- ㉞ 《申报》，1910年8月2日。
- ㉟ 《申报》，1910年1月14、15日；1910年3月5、18日；1910年11月28日。
- ㊱ 《申报》，1899年1月19日。
- ㊲ 《申报》，1909年5月19日。

- ⑭ 《申报》，1910年7月17日。
- ⑮ 《申报》，1910年12月29日。
- ⑯ 《申报》，1909年3月13日。
- ⑰ 《申报》，1924年10月18日。
- ⑱ 《申报》，1909年7月11日。
- ⑲ 《申报》，1909年8月14日。
- ⑳ 《申报》，1910年4月30日。
- ㉑ 《申报》，1920年9月6日。
- ㉒ 《北华捷报》，1941年1月29日，7月23日。
- ㉓ 《申报》，1909年5月24日。
- ㉔ 《申报》，1879年7月11日。
- ㉕ 《申报》，1920年5月29日。
- ㉖ Christian Henriot, "Modern Medicine, V. D. , and Prostit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op. cit.*
- ㉗ 《申报》，1938年11月30日。

## 第七章

### 上海和中国的女性市场

妓院通过大量的非法人口交易得到补充,这种人口交易的对象大多数是妇女。它意味着,在进入 20 世纪之后,中国依然无可否认地是一位人类学家所称的“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市场”<sup>①</sup>。直至 1949 年,妇女和儿童几乎仍是一种可以随便买卖的商品。中国当局开始对这种情况予以关注,只是已经太迟<sup>②</sup>。设想用来消除这种灾祸的法规和政策几乎从来没有得到落实,而且有时官方的忽视还由于地方当局的因素而加剧。买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已在许多不同的记述中得到证实。但要对这种现象进行全面的统计是不可能的。在整个中国,它的受害者以数百万计。以卖淫为目的的女子买卖问题在当代的编史工作中几乎没有得到重视,这与专门研究中国妇女的社会史著作相对较少有关。我们在这方面依然还处于开始探索的阶段,它的突破最终会有力地加强史学工作者以性别为基础的研究趋势。

这一章的主题将稍微有些远离上海。这部分地是因为资料迫使我们做出这个选择,但主题本身也需要我们把目光放到这座城市甚至它的周边省份之外。当然,上海的妓女仍然留在这幅画的中央,这幅画将被用来支持或纠正那些论述女性状况的著作所普遍坚持的看法。这一章由 3 个主要部分组成,它们分别涉及人口交易的 3 个方面。其中,第一部分与那个时代的人尤其是官方当局认识这个问题的方法有关。第二部分涉及不法商人本身以及这种交易的组织情况。第三部分则对受害者进行考察,包括她们被诱拐绑架并被送到全国各地去的详细情况以及她们有时能够逃脱这个漩涡的

办法。

人们曾带着偏见和预想的概念着手从事女子贸易问题的研究,它导致了臆测。同时,由于使用有限的资料,展示在人们面前的情景实际上也已经被扭曲。在《美丽的商品》一书中,休·格罗沃尔德写道:“妓院通常由那些以贩卖人口为主要收入的男人向它们提供女人。”她进而写道,这些男人形成了一个未被定义的群体,他们主要由那些未结婚的和没有职业的人组成,即使其中有些商人确实有正规的职业。接着,格罗沃尔德进一步提到了“绑架网络”的存在,并认为这“通常是那些流浪的强盗或失业的城市人在寻求一种比较容易的收入来源”。在这里,女人所扮演的角色似乎已仅限于一种潜在的受害者了<sup>③</sup>。

就上海这个特例而言,韩起澜(Emily Honig)提供了另外一种观点,尽管她的书的主题并不是卖淫而是纺织女工。她认为,女工的命运有时是与妓女的命运相交叉的:失业,一次不幸的遭遇,或一次诱拐,都足以使一个人陷入卖淫这个行业<sup>④</sup>。不过,这两条道路一开始就是相互交叉和交迭在一起的:“一些有胆量的罪犯以介绍这些乡下女子去工厂为借口引诱她们去上海,结果一到上海就把她们卖给了妓院。”同时,韩起澜也注意到,这些女工与妓女一样,照例都是从农村招募来的,而且在那些招募妓女与招募女工的人之间,可能并没有真正的区别。这里展示的是一个相当正规的职业招募人员的组织。这些招募人员穿梭于各乡村之间,寻找一些十分天真或对招募感兴趣的家长,使他们相信自己的甜言蜜语并让自己把他们的女儿带进城。这样看来,女人也扮演了一种比较积极的角色,尤其是在诱拐的过程中<sup>⑤</sup>。

我同意这两位作者叙述的事实,但她们的结论需要重新考虑或修改。格罗沃尔德的陈述虽然并非虚构,但显得有些笼统,从而使这些陈述变得相当无意义。她的叙述既不着眼于年代学及19世纪与20世纪之间女性社会地位发生的变化(譬如,女性隔离的终止),也不考虑到女子贸易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复杂情况。她在分析上的主要缺点就像她在其他著作中通常表现出来的那样,在于它的非历史性质。韩起澜的叙述非常贴近事实,因为她的研究明确地是以当地的资料为基础的,并且建立在对女工招募方式的严密分析之上。但尽管如此,关于妓女,她的视野过于狭隘。问题是,我们是否必须接受那种认为女子贸易是一种有组织的贸易的看法?在妓女的招募中,“承包人”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到底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姑娘变成了妓女?

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仔细考察。

最现实主义的研究是贺萧的研究。她对那些不法商人作了若干种区分：有利用人们在遭受自然灾害打击之后处于痛苦境地的，有使新来的移民成为牺牲品的，有表面上招募女人做正当职业的，还有绑架、强奸以及残酷地对待单身女人的<sup>⑥</sup>。在另一篇文章中，贺萧几乎以相同的话把重点放到了非法商人所起的主要作用上，尽管她从来没有真正提到过网络的概念或任何有组织的机构的概念。与此同时，她还提到了那些女子被自己家人卖为娼妓的主要途径<sup>⑦</sup>。依我看来，这是一个尚未被充分强调的重要方面。但贺萧的叙述有时太印象主义了，以至于不能令人充分满意。

从报纸以及官方的警方档案中获得的各种记述，证明了人口贸易的存在。这种贸易似乎在19世纪至20世纪20年代的中叶更为明显。但尽管如此，其案例直到1949年共产党胜利前夕都可以找到。有关资料提到，1870年的福州曾是进行此类交易的地方，每年有几百名女子在那里被卖掉<sup>⑧</sup>。20年以后，有份读物报道说，在上海，“那种出于不道德目的的买卖女孩和妇女的非法交易每天都在进行”<sup>⑨</sup>。1930年，有个西方观察家注意到，在闹了两年饥荒之后的陕西，女人正在被整车整车地运往邻近的省份。由于供给是如此之充足，以至于只要花2到3元就足以买到一个女人。1930年4月12日，有12车的女人随着她们的主人离开该省，指定去卖淫。那时，当局本身也身无分文，乐得在每个“出口”到省外去的人身上收税<sup>⑩</sup>。同年，7万名女子在绥远省被卖，因为那里同样受到了旱灾的影响<sup>⑪</sup>。

### 上海：妇女贸易的焦点

中国的妇女贸易因而是一个既成事实，我们必须考察上海在其中的地位。警方的统计显示，这座城市不仅是卖淫的中心，同时也是妇女贸易的中心。表格7.1的数据来自法租界公董局的报告，它与1908年至1930年间宣判的绑架妇女罪有关。这些数据显示了一种齿形的发展过程，其高峰是在1922年至1926年间。这个高峰的出现也许与这个时期警方的特别严厉相一致，因为当时卖淫及与之有关的妇女贸易已成为公众争论的焦点。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提供的资料展示的是一幅颇为相似的画面，它也以犯有绑



架罪的人数的较大波动为特点。要注意的是,在法庭受审的人数不一定与警方发现的案例数成比例。据统计,在1933年和1934年,被判决犯有强奸、绑架妇女和将妇女卖为娼妓罪的总人数分别为1191人和461人(与这两年有关的这座城市3个部分的统计资料都是可以找到的)<sup>②</sup>。毫无疑问,上海是人口交易尤其是妇女交易的中心。

表格 7.1 法租界会审公廨判决的绑架妇女罪数量

年 份	案 例 总 数	宣 告 无 罪	年 份	案 例 总 数	宣 告 无 罪
1908	71	—	1919	31	10
1909	83	—	1920	32	—
1910	177	49	1921	74	14
1911	83	28	1922	159	28
1912	63	20	1923	295	64
1913	86	23	1924	210	64
1914	102	25	1926	126	49
1915	84	19	1927	70	15
1916	65	19	1928	66	11
1917	79	23	1929	76	—
1918	39	7	1930	115	28

资料来源: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908*, p. 126; 1909, p. 132; 1910, p. 124; 1911, p. 175; 1912, p. 202; 1913, p. 163; 1914, p. 146; 1915, p. 108; 1916, p. 141; 1917, p. 168; 1918, p. 156; 1919, p. 169; 1920, p. 260; 1921, p. 225; 1922, p. 319; 1923, p. 330; 1924, p. 303; 1926, p. 328; 1927, p. 222; 1928, p. 251; 1929, p. 308; 1930, p. 335.

上海之所以为不法商人提供了一片沃土,不仅是因为它有广阔的卖淫市场,同时也因为这个大都市在政治上和行政管理上具有多中心的特点,对各种非法活动起了助长的作用。这座城市被分成3个自治的管辖区,并由警务部门负责管理,但这3个部门之间无意进行合作及交换信息。这样的事实对于不法商人来说无异于天赐良机。1932年,国际联盟远东调查团(the League of Nations Far Eastern Inquiry Commission)断定,不同警力之间的缺乏合作正在产生有害的影响。然而,尽管有来自国际联盟的压力,以后的情况几乎还是没有改进<sup>③</sup>。表格7.2汇集了1914年至1940年间公共租界拐卖妇女案件的非常稀缺的资料。同时,这张表格也包括了1929年至1934年间法租界的一些数据。

表格 7.2 上海法庭审理的拐卖妇女案件(1914—1940)

年 份	公 共 租 界						华 界		法 租 界	
	诱 拐			贩 卖			诱拐	贩卖	诱拐	贩卖
	被捕 后释 放	被判 决的 人数	案件 总数	被捕 后释 放	被判 决的 人数	案件 总数	被判 决的 人数	被判 决的 人数	被判 决的 人数	被判 决的 人数
1914	—	133	—	—	122	—	—	—	—	—
1915	—	112	—	—	91	—	—	—	—	—
1916	—	68	—	—	54	—	—	—	—	—
1917	—	106	—	—	56	—	—	—	—	—
1918	—	95	—	—	13	—	—	—	—	—
1919	—	—	—	—	—	—	—	—	—	—
1920	—	—	—	—	—	—	—	—	—	—
1921	—	91	—	—	14	—	—	—	—	—
1922	—	63	—	—	9	—	—	—	—	—
1923	75	71	—	21	23	—	—	—	—	—
1924	66	84	—	—	29	—	—	—	—	—
1925	—	115	—	1	16	—	—	—	—	—
1926	—	80	—	4	20	—	—	—	—	—
1927	—	92	—	4	11	—	—	—	—	—
1928	—	231	—	7	33	—	—	—	—	—
1929	—	219	—	19	33	—	—	—	—	32
1930	—	52	45	—	31	11	—	—	—	32
1931	—	138	90	—	58	22	—	—	—	9
1932	—	149	76	—	66	32	208	115	—	—
1933	—	128	75	—	46	31	273	171	731	59
1934	—	90	65	—	46	21	257	75	124	15
1935	—	75	62	—	52	31	192	74	—	—
1936	—	71	54	—	49	29	214	45	—	—
1937	—	70	42	—	33	15	—	—	—	—
1938	—	39	42	—	44	18	—	—	—	—
1939	—	79	66	—	37	17	—	—	—	—
1940	—	66	51	—	22	13	—	—	—	—

注：法租界一栏中的“诱拐”系指诱拐卖淫。

资料来源：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4*, pp. 48-51A; 1915, pp. 41-44A; 1916, pp. 39-42A; 1917, pp. 41-44A; 1918, pp. 45-48A; 1921, pp. 65-68A; 1922, pp. 72-73A; 1923, pp. 41-42, 51-54; 1924, pp. 48-49, 59-61; 1925, pp. 42-43, 56-57; 1926, pp. 41-42, 55-56; 1927, pp. 58-62; 1928, pp. 64-68; 1929, pp. 83-87; 1930, pp. 103-105; 1931, pp. 73-75; 1932, pp. 111-113, 124-125; 1933, pp. 117-119, 131-132; 1934, pp. 84-86, 95-96; 1935, pp. 112-114, 123-124; 1936, pp. 92-94, 103-104.

毫无疑问,在这个时期,中国和上海地区绑架和诱拐妇女的事件几乎从来没有停止过,尽管其中也可以看到一些大的波折。不过,我们无法确切了解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交易总量在变化,还是由于警方的办事效率有了某种程度的提高。这些统计数据提供的只是关于这种现象的一个非常粗略的概念,因为在“诱拐”这个类别中不仅包括妇女,同时也包括了儿童。

## 交易的组织

这一章的导言引述了一种有组织的妇女贸易,这种贸易是通过成批的男女招募人员向那些乡下女人介绍城里工作的方法来进行的。有人认为,这些招募人员组成了一个范围更大的、受黑社会控制的网络,以便把那些女子送往全国,直至她们的最终目的地即妓院。但在我看来,如此一种精心建立的妇女贸易组织实际上从未存在过。就地方上而言,即使我们考虑到有青帮的活动,但这种由不法商人和皮条客组成的网络很可能是个例外<sup>⑩</sup>。当然,这并不否认有人确实专门靠从事这项贸易来赚钱。

妇女贸易的结构与中国普通贸易的结构十分相似。它是相当分散的,并以一系列经纪人的互相联络为特征。但这些经纪人只是在有生意时才彼此之间临时联系。在城市里,有很多人(如龟奴、妓院仆人、流氓无赖等)介于犯罪生涯与正常生活之间,或是他们的工作(如咖啡馆、酒店、茶楼的招待,人力车的车夫等)使得他们经常与一大批彼此了解对方职业的人接触。他们卷入这项巨大贸易的程度可以是不同的,但他们很少成为一种特别网络的成员。

在试图对贩卖妇女的组织进行更为精确的分析之前,也许要谈到一些事例。这些不法商人的交易规模通常较小。1899年,一个叫袁政通的上海居民因贩卖妇女而被捕。他当时通过谈判已购买了一些江北女子藏在同伙的屋里,准备把她们转售给妓院<sup>⑪</sup>。而另一个人则是在贩卖两名女子时被直接逮捕的<sup>⑫</sup>。1912年,有3个女人被捕,她们的罪名是把两个姑娘从她们的祖父母处拐骗了出来。这些姑娘在被卖给广东买主之前,已先后被5个不同的人所拥有<sup>⑬</sup>。1915年,一个在上海被绑架的女子在被送进妓院之前,在东三省被人从绑架者手中营救了出来,而那个被捕的男人已是这个女子被绑架后的第三个转手者了<sup>⑭</sup>。

很明显,最初的诱拐者往往并非职业的不法商人,我们在分析那些与女诱拐者有关的案例时需要调整我们的认识。这些女诱拐者通常是一些单身女人,她们唯一的谋生手段是从事各种并非始终十分合法的活动。诱拐遭遇不幸的未成年人或年轻的女子(如迷路的女孩、寡妇等)是她们的职业之一。一旦诱拐已经成功,她们就必须设法来出售她们的战利品。而恰恰就在这个时候,我们总会发现那些经纪人,他们在诱拐者与妓院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有个女人曾带着一个年轻的姑娘从潮州来到上海,向两位可能是她在逛茶楼时偶然认识的女士寻求帮助,要求将她的“货物”卖给妓院<sup>⑬</sup>。有个17岁的年轻女子因“一位不相识的人引诱来上海”,被卖给了另一个来自同省的女人,这个女人准备将她带到厦门(属福建省)的一家妓院去<sup>⑭</sup>。有些案件还涉及到协同预谋作案。有两个女人盯上了一名16岁的姑娘,在两个帮凶许贵荣和王阿姐的帮助下,她们绑架了这个女子并把她送到东三省。在那里,这个姑娘被卖给了一家妓院<sup>⑮</sup>。

报纸证实了那些在本地区各乡村间巡视的职业招募人员的存在。有个两年前死了丈夫的女农民,把自己的女儿托付给了一个到村里来巡视的女人,但一到上海,这个年轻的姑娘就不得不卖淫<sup>⑯</sup>。1930年,警方逮捕了两个来自绍兴的女人,她们在一个拐匪的帮助下将8个姑娘带到了上海,而这些姑娘将要去的地方就是妓院<sup>⑰</sup>。但这些姑娘对即将落到她们头上的一切可能毫无所知,因此,不法商人可以将她们一个一个地卖掉。每当她们中的一个同伴离去时,这些姑娘就被告知:已为这个同伴找到了一份工作。当她们的同伴不再出现时,这些姑娘也没有理由担心,因为对于年轻的未婚女工来说,在工厂的宿舍里住宿是很平常的事<sup>⑱</sup>。

这些例子暗示,为中国的妇女贸易组织描绘一幅示意图是可能的。首先要强调的是,存在着两种主要的不法商人。一类是“业余的”,他们会抓住机会,有时甚至会制造机会。在将妇女引上卖淫这条道路的时候,这些人组成了一个最大的类别。然后是“专业人员”,他们负责在市场上贩卖这些女子,即将她们卖到妓院,并从中进行剥削。在上海,这种人很早就为人所知了,被称作“白蚂蚁”,这个专门名词见于王韬的著述和报纸<sup>⑲</sup>。不过,在这两个层次之间并没有清晰固定的界线。此外,介入这项贸易的还有其他一些人和其他一些层次,他们所起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这些人在这里可以分别归属于上述两类人中的一类。

所有绑架者以及那些参与绑架并将妇女关押在安全地点的同伙，基本上都属于我所说的这种“业余的”或“临时的”拐匪，尽管他们有时会成为惯犯。而“专业人员”这个名词，我将用来指那些严格意义上的不法商人，也就是那些在某座城市中留意寻找被拐匪带进来的女人并知道市场需求的人。同时，在这个名词中也包括了那些将被绑架的女子送到目的地城市并承诺将她们送进妓院的人。在上述这些人中，一部分人是高度地方化的，而其他人则涉足长途贸易。

在中国，妇女贸易无疑组织得相当出色。但尽管如此，它是以“前现代”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并遵循了中国人的商业交易模式。那里并没有单独的、专门的、坚固的和易于辨认的组织。相反，这项贸易呈现出一种金字塔形的结构。它有非常广阔并仍在缓慢扩大的基础，有一系列中间层次和各种通风报信的人，从而保证了信息的畅通和市场对女人的需求。在上海，人们经常谈到黑社会在妇女买卖中所起的作用。不过，现在尚无东西可以用来证明或驳斥这种可能性。黑社会无疑与这项有利可图的贸易有牵连，但它仍处在我刚才所说的这种模式中，而这种模式使得当局在试图控制或消除这种贸易时变得格外困难。

### 不法商人的身份

关于不法商人的社会来源或其原来所从事的职业，几乎找不到什么资料。1920年，3个被判犯有诱拐罪的人与娼妓界有密切的关系。其中两人是妓院的老板，而另一个人从前是店主，年龄为63岁<sup>②</sup>。在一本研究20世纪20年代北京犯罪状况的著作中，一位中国的社会学家陈述道，在被判犯有诱拐罪的女人中，40%是未婚或寡居的，她们中的大部分人(70%)年龄在50或50岁以上<sup>③</sup>。1936年，在一份包括521人的样本中，56%为男性，44%为女性<sup>④</sup>。在上海，1936年，在29个被当场抓获的不法商人中，13个(45%)是女人，16个(55%)是男人。女人的作用在一个较晚的时期和一些较发达的地区看来并非像在中国的北方那样至关重要。这些不法商人实际上涉及18起诱拐案件。在7起案件中，这些不法商人两三人一组，而且大多数小组有男有女<sup>⑤</sup>。

由于缺乏上海方面的数据，有一份颇令人感兴趣的关于北京及其周围地区的研究成果在描绘这些人口贩子的情况时可以用来参考<sup>⑥</sup>。那些人口

贩子通常都是一些有工作的人。在接受调查时,男人(156人)中有近3/4的人说他们有工作,而女人(116人)中有近一半的人说她们有工作。没有工作的人总计只占被监禁的不法商人总数的1/3<sup>④</sup>。如果我们只取其中那些有职业或有工作的人的资料,那么我们就得到了表格7.3。

表格 7.3 北京人口贩子职业调查

职业	男性	占男性总数(%)	女性	占女性总数(%)	男女合计	占总样本数(%)
工人	44	37.9	26	49.1	70	41.4
工厂工人	19	16.4	9	17.0	28	16.6
行商	22	19.0	3	5.7	25	14.8
农民	13	11.2	6	11.3	19	11.2
店员	7	6.0	1	1.9	8	4.7
妓院老板	3	2.6	4	7.5	7	4.2
士兵	5	4.3	0	0	5	3.0
其他	3	2.6	4	7.5	7	4.1
总计	116	100.0	53	100.0	169	100.0

资料来源: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6.

这张表格说明了两点。尽管职业的变动范围有点宽泛,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这些不法商人和他们的受害者都来自同一个圈子。此外,大部分的不法商人都是城里人。与“工人”这个名词相对应的这个类别无疑是不明确的,但它很可能与城里的工人有关。而农民在被判犯有贩卖妇女罪的人中只是一小部分。

表格7.4提供的只是一些有限的关于1936年在上海被捕的不法商人省籍的资料。其中,江苏人居于首位,占41%。而与可能的期待相反,江南人几乎是江北人的两倍。安徽的表现也很突出,但这一点儿也不使人感到惊奇,因为有相当多的妇女是在这个贫困的省里被诱拐的。浙江排在第3位。在所有的省份中,扬子江下游的省占了主导地位。我认为,这个调查结果与事实非常接近。即使这种排序在一个更大的样本中可能会完全改变,但它基本上不会动摇江南的优势地位。其他省份也是这样,特别是广东,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它在上海形成了一个完全由广东人组成的妓女团体。



表格 7.4 在上海被捕的 29 名不法商人的省籍(1936)

省 份	人 数	百 分 比	省 份	人 数	百 分 比
安 徽	7	24.1	山 东	2	7.0
广 东	2	7.0	上 海	1	3.4
江 北	4	13.8	浙 江	5	17.2
江 南	7	24.1	总 计	29	100.0
江 西	1	3.4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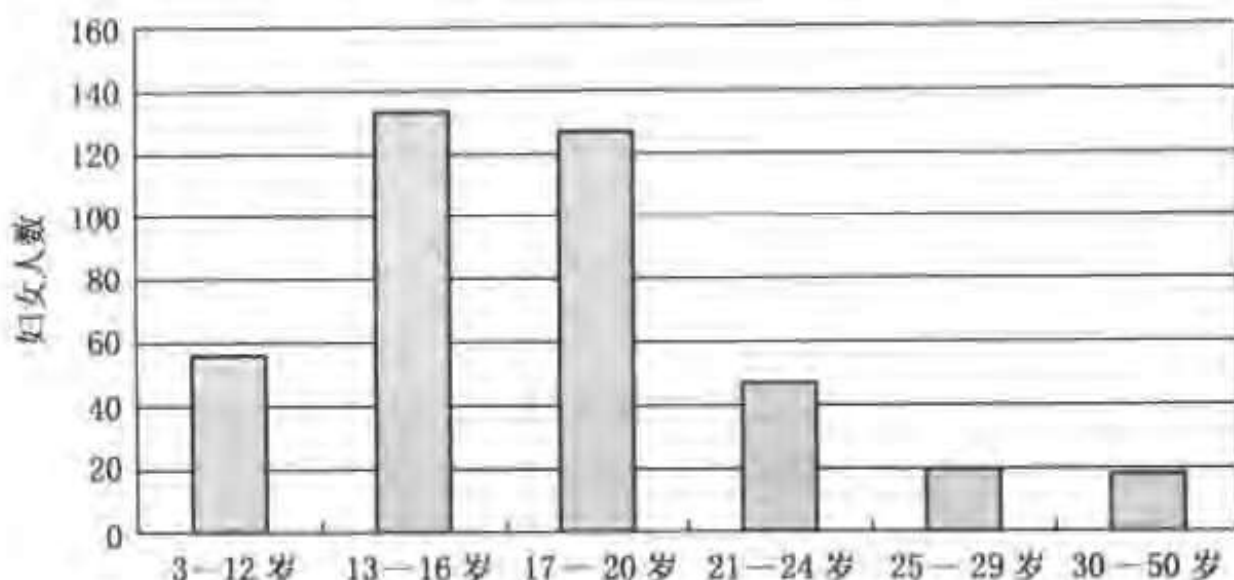
### 贸易的受害者

图表 7.1 是根据 1936 年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在一份大型文件中提供的数据编制的，这份文件叙述了这个协会创立以来的活动<sup>②</sup>。虽然文件的叙述并非是系统性的，但其中包含了 1913 年至 1920 年间被营救的妇女、女孩和男孩的名单。这些名单记载的内容并不充分，因为其中只有年龄、出生地和离开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具体原因（如结婚、回到父母身边等）。总共列出了 410 名妇女和女孩。

在所有这些女人当中，青少年（年龄在 13 岁至 18 岁之间）所占的比重最大，占总数的 50%。如果再加上 19 岁至 22 岁的女子，那么这个群体的人数几乎是被调查者的 3/4（72.9%）。13 岁以下的女孩并不多，而涉及 7 岁以下女孩的案例极少（2%）。在这里，我认为可以用那些被绑架的女子的未来命运来解释为什么人贩子要在她们年龄相对较大的时候来绑架她们。因为这意味着她们可以迅速进入卖淫这个行业——也就是说在她们一旦学会音乐、唱歌和高级妓女的基本礼节之后。对于妓女来说，十四五岁的青春期是她们从业的开始。因此，在这个样本中几乎没有出现 22 岁以上的女子，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在卖淫市场，一个岁数较大的女子的价值与她的年龄呈反比。因为与成年女子相比，那些年纪最小的姑娘无疑更顺从，更易于屈服<sup>③</sup>。

在这里，我们可以把上述这些数字与同一时期（即 1879 年至 1923 年间）《申报》报道的妓女案例中的数字相比较（见表格 7.5）。这两组数字相差并非很大，从总体上来看，前者的年龄要比后者年轻。这个结果是合乎逻辑

图表 7.1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营救的妇女及女孩的年龄(1913—1920)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

辑的，因为这是两种不同的人，前者是刚被诱拐绑架的女人，而后者已是妓女。对于那些被卖为妓女的女子的年龄，只要有这方面的说明，我都作了记录并进行了仔细的斟酌。这种被拐女子年龄较轻的情况也解释了为什么在妓女中会出现“6—12”岁这个年龄段的人，这些年幼的姑娘在青春期就成了妓女。在其他一些案例中，我选择了报纸上报道的那些人的年龄。而在标尺刻度的另一端，完全没有超过 29 岁的女子，因为在中国，超过 30 岁的妓女已完全处在这个群体的边缘了。还必须指出的是（这个情况在这里并未出现），按照年代顺序进行的分类也没有在这方面显示出较大的差别，尽管用这种方法显示的妓女平均年龄在接近 20 世纪 30 年代时有细微的提高。

表格 7.5 《申报》报道的妓女年龄(1879—1923)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6—12岁	9	15	21—24岁	15	25
13—16岁	9	15	25—29岁	7	12
17—20岁	20	33	总计	60	100

资料来源：《申报》，1879年4月11、23日；1879年5月9日；1889年3月9日；1899年3月20日；1899年5月26日；1899年6月13、14日；1899年10月1日；1899年12月27日；1909年4月12日；1909年6月21日；1910年5月9日；1910年9月11日；1910年12月2、22日；1919年2月18日；1919年12月17日；1921年12月31日；1922年6月27日；1922年9月16日；1923年9月24日。

如果把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文件中的数据和 1936 年在北京进行的一项调查进行比较,我们将会看到,无论是在什么地区,年轻女子或甚至是非常年轻的女子,始终是被贩卖的主要对象。如果我们把那些关系不大的年龄段的轻微差别撇开不计,那么,这些数据几乎有一种很完美的对称性。这进一步证实了我对那些被拐女子中的主要年龄群体所作的解释(见表格 7.6)。

表格 7.6 上海、北京两地被贩卖人口的年龄比较

年 龄	上 海		北 京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0—4 岁	5	0.8	2	1.2
5—9 岁	15	6.6	16	3.7
10—14 岁	91	20.6	50	22.2
15—19 岁	185	41.2	100	45.1
20—24 岁	77	18.1	44	18.8
25—29 岁	20	7.0	17	4.9
30—34 岁	12	4.1	10	2.9
35—39 岁	1	0.4	1	0.2
40 岁以上	4	1.2	3	1.0
总 计	410	100.0	24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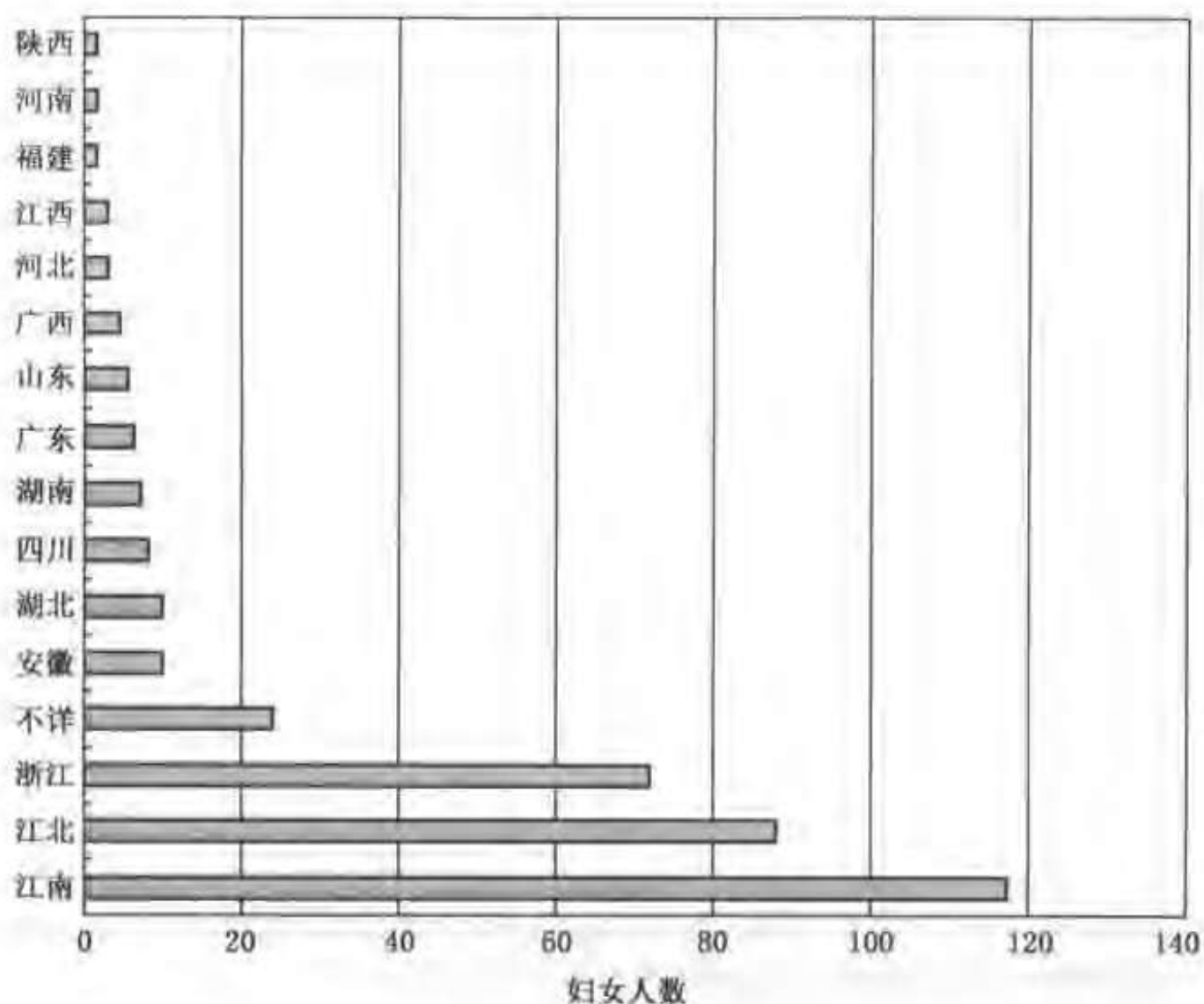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 年)。

在被拐卖的女子中占压倒性比重的,是那些位于扬子江下游省份的人,尤其是江苏人和浙江人(见图表 7.2)。这两个省份提供的女子分别占总数的 60.5% 和 19.9%。从一个更大的范围来看,不法商人在安徽以及仅次于它的湖北也相当活跃,这可能是互相之间比较接近的缘故,尤其是便于运输。此外,四川省提供的妇女人数也相当可观。这同样与扬子江提供的运输线路有关。就像 1882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所证实的,扬子江是一条长期被用来从事妇女贸易的水道<sup>④</sup>。但广东省对于这种经由上海进行的贸易似乎贡献并不大,尽管它在这座城市长期保持着一个广东妓女团体。

当然,由于对上海外来移民所作的那些描述和这座城市的妓女在地理来源上的分布,我对江浙两省尤为注意。其中,对于江苏来说,把它划分为

南北两部分是必要的<sup>35</sup>。因为来自江南的女子比例(32.6%)实际上要比来自江北的(24.3%)多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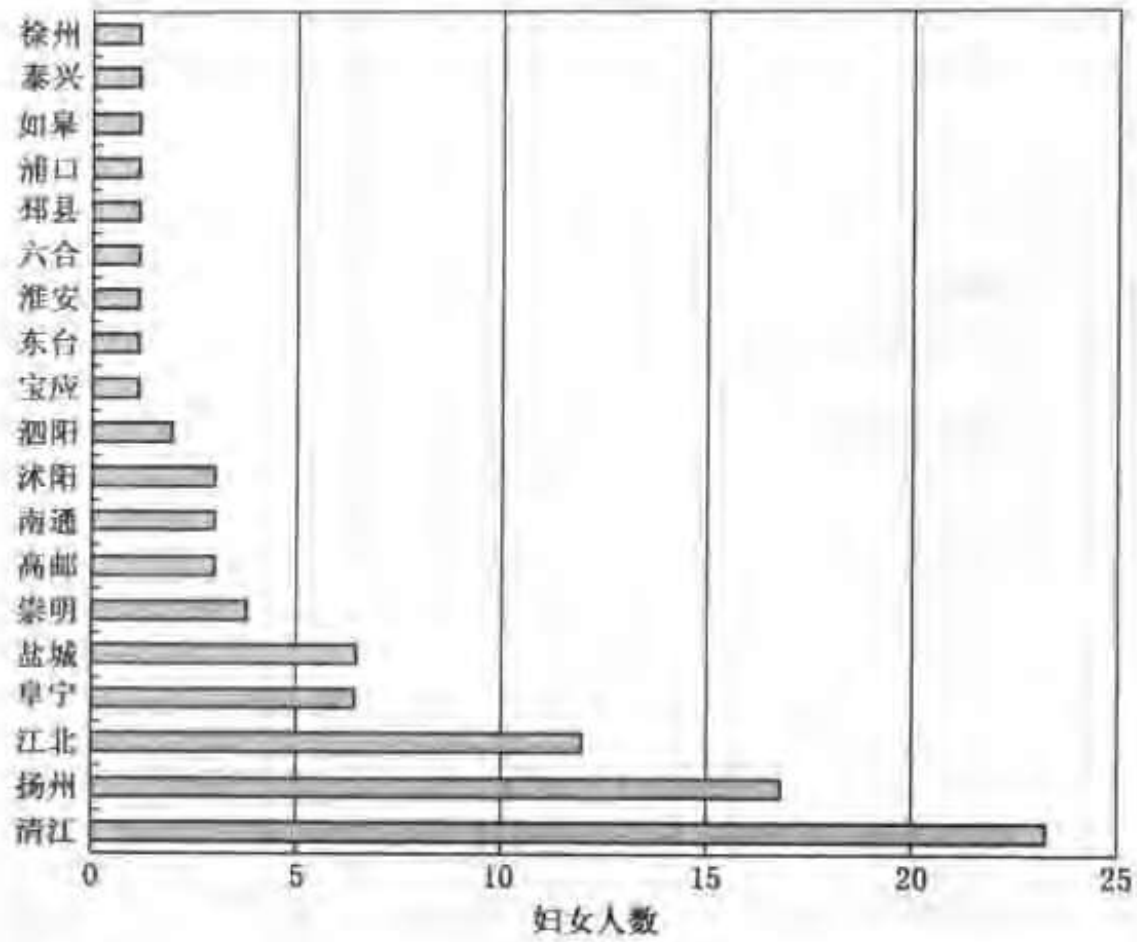
图表 7.2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营救的妇女及女孩的籍贯(1913—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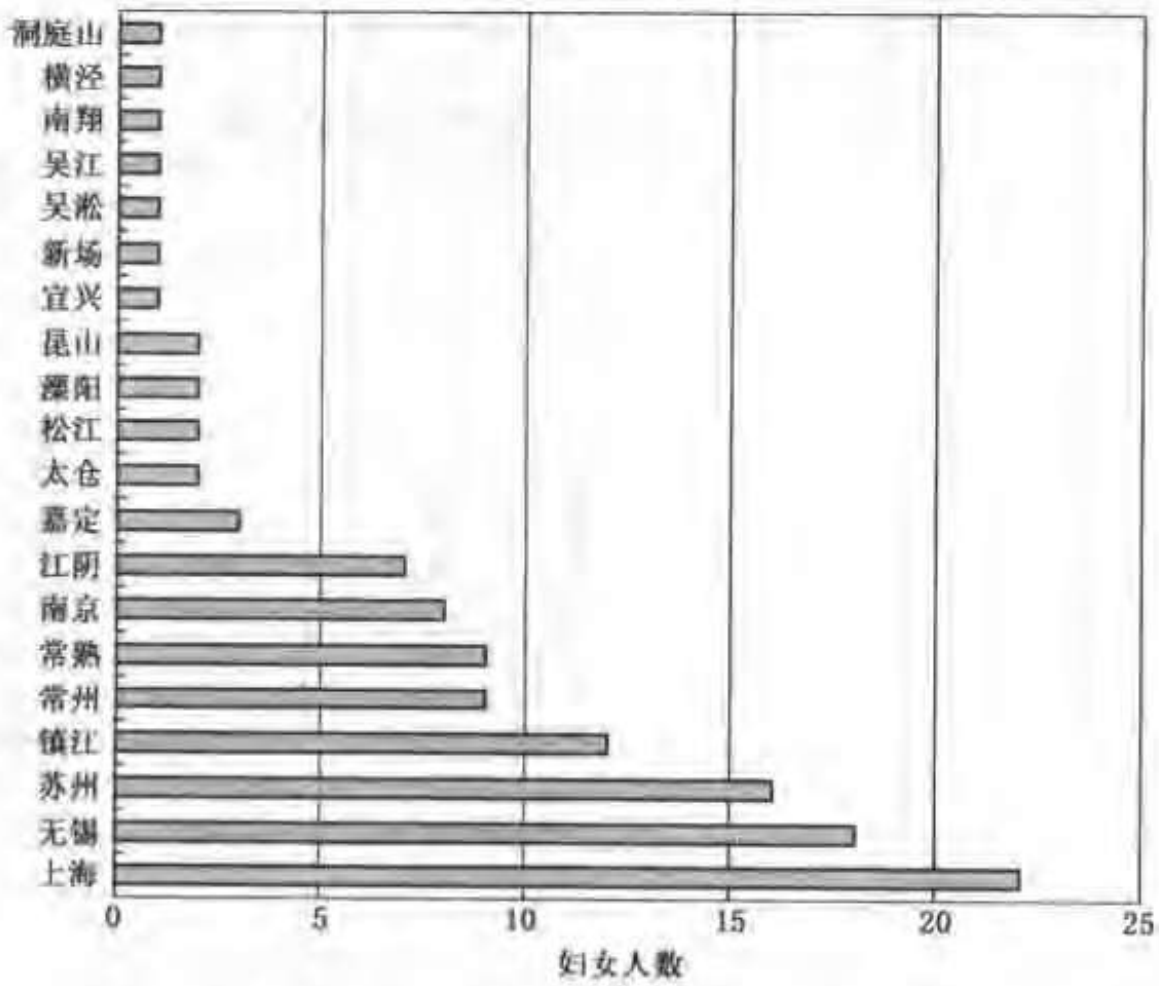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4.

这个观察结果显然与那种极为普遍的认为江北女子在上海的妓女中占主导地位的看法相抵触。不过，这幅画面需要调整。图表 7.3 显示的是那些打算卖为娼妓的女子。她们的目的地就像我们在下面将要看到的那样，不一定是上海，而是北方或东北的城市。人们在传统上之所以更倾向于寻求江南女子，是因为她们比江北女子更美貌聪慧。但这无疑只解释了部分的原因。在浙江，为娼妓界补充新成员的地区是这个省的北部(可以被认为是江南的一部分)，尽管那里并非省里最穷的地方。其实，人口贸易就像其他形式的贸易一样，同样受到运输手段的制约。

图表 7.3 (A) 江北(B) 江南各县被贩卖的妇女人数(1913—1920)



(A)



(B)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 年)。

地图 2 清楚地显示,贩卖妇女的活动在地理上是以一些主要的交通线路为依托的。在江苏,大运河看来已成为一条首选的路线。它先后经过邳县、泗阳、清江、宝应、高邮、扬州、常州、无锡和苏州,在线路上显得十分清晰。这是青帮的发源地<sup>⑥</sup>。还有第二条线路,是从阜宁到南通的。而扬子江是这个省的第三条线路。浙江的情况有点不同。如果我们把本身有少量妇女买卖的县撇开不计,被贩卖的妇女大多来自沿海地区,而且那里像江苏的水路一样,有一些同样的运输手段。在这些省份,某些城市及其周边的县提供的妇女是相当可观的。在江北,清江和扬州的被拐女子几乎占了这个地区被拐女子的一半。在江南,常州、常熟、苏州和镇江的被拐女子大约占了这个地区被拐女子总数的 40%,而上海则占了 18.5%。

毋庸置疑,那些被家人卖掉或抵押的女子一般来自社会地位非常低下甚至非常贫困的那部分家庭。对他们来说,卖掉一个女孩或配偶可以给他们带来暂时的救济或帮着偿还一些债务什么的。但与此相反,要确定那些被绑架女子的家庭出身却要困难得多,因为资料相当支离破碎。不过,警方和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报告所提供的一些细节往往暗示,这些女子大多出身低微,而且常常出现在街头,因而时刻有被绑架的危险。就 1915 年至 1930 年这个时期而言,我已找到了关于 15 个受害者父母的职业的资料(见表格 7.7)。

表格 7.7 被绑架的女性受害者的家庭出身

家庭出身	人 数	家庭出身	人 数
理发匠	1	汤团摊主	1
鞋 匠	1	工 人	1
仆 人	2	小手工艺者	1
店 员	1	裁 缝	1
流动摊贩	1	染 工	2
卖炭者	1	香烟摊主	1
水果摊主	1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 年,第 14、24、111、113、114 页;卷宗号 113-1-4,第 50、62、75 页(1927 年),第 85、86 页(1926 年);《申报》,1921 年 12 月 14 日、1930 年 5 月 26 日。

显然,成为这种贸易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都来自普通的阶层,尽管她们不一定很穷。当然,不能用这 15 个案例来得出普遍的结论。不过,我们可





可以看到,这些女子可能都是当地的城里人,而不是乡下人。此外,我们还可以认为,在确定城镇受害者父母的身份时,职业是一个重要细节,但它对于那些来自乡村的受害者来说就没有意义了,因此表格 7.7 中没有农民这一栏。不过,这个有关个人身份鉴定的栏目显然并非十分重要,因为在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文件中几乎没有这样的信息。此外,一项对北京地区 100 个被拐女子所作的调查也同样显示,那些来自城市下层的人占有相当明显的优势<sup>⑤</sup>(见表格 7.8)。

表格 7.8 北京地区 100 名被拐妇女的家庭出身

父亲职业	人数	百分比	父亲职业	人数	百分比
无业	25	25	工人	5	5
农民	12	12	演员	5	5
人力车夫	12	12	木匠	2	2
仆人	11	11	煤气灯工	1	1
行商	10	10	邮差	1	1
店员	9	9	修路工	1	1
警察	6	6	总计	100	100

资料来源: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4.

关于农民出身的妓女占压倒性优势的看法也许需要重新予以考虑。那些记载着她们出生地的资料在这方面几乎没有用,因为它在行政级别上把一座城市或一个镇与它周边的县都混淆在了一起。一个无锡女子很可能来自无锡县的一个乡村。这些妇女中有相当多的人也许通过一条线路从她们的乡村来到一个或多个城镇,然后到达上海或北京。

在镇上,那些不得不出户外的女子显然是 20 世纪的主要受害者。我曾提到过女工的例子,这些例子似乎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后半段和 20 世纪的 30 年代更为典型。我找到的那些案例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中国工厂通行 12 小时两班轮流工作制,这意味着那些女子不得不在黑暗的、几乎没有行人的街道上行走。为了自我保护,防止遭到游手好闲者的袭击,很多人出行时都成群结队。然而,这并非是长久之计,而且光这样做也是不够的,因为人口贩子往往准备一次捕捉几个女子。1926 年,两个年龄分别为 23 岁和 13 岁的女工在去工厂的路上被一起绑架<sup>⑥</sup>。1930 年 5 月,两个 17 岁的女工被一个女人所引诱,这个女人随后在她儿子的帮助下将她们关在自己

的家里<sup>⑨</sup>。

有个 17 岁的女工曾遇到一位邻居,这个邻居向她提供了一个做女招待的工作,声称收入是她现在的 5 倍还多,而且工作也更轻松。于是,她跟着他来到了他所说的地方,原来这是一家妓院。在那里,她遭到了强奸并被强迫卖淫<sup>⑩</sup>。然而,即使像韩起澜所指出的那样,可以找到很多女工变成妓女的事例,我也并不认为上海的女工已成为绑架者的主要狩猎对象<sup>⑪</sup>。上海的女工习惯于大城市的生活方式,她们有更多的方法来应付绑架,而且不大可能像那些来自乡村和周边小镇的年轻女子那样容易屈服。此外,妓女本身被绑架和转卖的事也时有发生<sup>⑫</sup>。

### 妇女的价格

大多数的作者都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一个女人在中国卖淫市场中的价值取决于她的美貌和年纪。如果她受过音乐方面的教育,那么,还与她的才能有关。表格 7.9 列出了在购买 54 个女人时所支付的金额,她们都处在我前面所说的那个时期(即 1879 年至 1930 年)。年代学的分类显示,时间上的变化与价格的波动并非十分有关。那么,从这不多的数据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

表格 7.9 被卖为妓女的女子价格

金额(元)	人 数	百分比	金额(元)	人 数	百分比
20—50	6	11.1	301—500	6	11.1
51—100	6	11.1	501—1 000	9	16.7
101—200	14	25.9	总 计	54	100.0
201—300	13	24.1			

资料来源:《申报》,1879年4月28日;1879年6月9日;1889年3月9日;1899年1月19、20日;1899年5月26日;1899年6月13、14日;1899年12月13日;1909年1月13日;1909年5月8日;1910年4月15日;1910年9月9日;1910年10月21日;1910年12月22日;1919年2月20日;1919年5月22日;1920年6月9日;1920年7月17日;1921年2月19日;1921年8月19日;1921年10月28日;1921年12月31日;1922年5月17日;1922年6月27日;1922年7月3日;1923年7月6日;1923年9月24日;1923年11月28日;1924年7月9日;1938年10月20日。*North China Herald*, 1 June 1912 [2]。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卷宗号 113-1-2(1936年),第 13、110、112、115、122 页;卷宗号 2-311-2。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ile 3-00445.

小女孩的售价最低。两个小女孩在经过几个经纪人转手之后被卖得 28 元和 32 元。不过,青春期女子的售价也很可笑,平均为 281 元。但这个数字并没有很大的意义。她们一般的售价是在 100 至 300 元之间,占总数的 50%。而在两头,有 1/5 的售价低于 100 元,有 1/4 强的售价在 301 至 1 000 元之间。一个女人的生命真的不值多少钱,几百元钱就足以获得一个“生产工具”,而其收益要远大于所投入的资金。即使在野鸡和花烟间这些收费较低的地方,依靠成功的接客,购买一个女子的价钱在两三个月内就可以得到“补偿”。

### 她们的目的地

被拐卖的女子往往是一种长途贸易对象。首先,这种贸易必然是为了满足那些在人口统计学上缺乏性别平衡地区的需要。其次,不法商人也想通过这种方法,把受害者送到那些遥远的、不讲本地方言的地区,从而尽可能地孤立她们。这意味着她们将无法提起诉讼,无法呼唤大家的帮助,或说实在话,就是在大街上发生争吵,她们也不能被他人所理解。同时,这种影响也是心理上的。一个离家的女子在陌生的地方由于束手无策会变得更加脆弱和更容易屈服。必须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的女子都被卖为妓女,她们中的一些人被卖作妻、妾、儿媳、养女或婢女(见表格 7.10)。

表格 7.10 北京地区被拐女子的最终结局(1936 年前后)

结 局	人 数	百 分 比	结 局	人 数	百 分 比
妓女	99	76	养女	8	6
妻	16	12	婢女	1	1
妾	5	4	总计	130	100
儿媳	1	1			

资料来源: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 /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3.

但就上海及扬子江下游地区来说,我尚无上述各种人所占比重的数据。如果我们根据上面引用的这个年轻的中国社会学家所作的调查进行判断,那么绝大部分女子都成了妓女。

在一般情况下,被贩卖的女子都被送往北方和东北地区。而扬子江下游省份的女子则被卖往整个中国。她们中的一部分人来到了上海,其中特

别包括江北人,尽管在这里我们必须避免过早地下结论,因为还没有统计数据来证实这一点。其实,在这项贸易中,受害的江南女子人数和她们的江北邻居一样多。我们用来证明后者是上海妓女中多数人的代表的所有“证据”,都是同时代人(包括记者、导游书的作者等)所作的陈述,他们的观点带有严重的偏见。在一个轻易做出的结论中,野鸡被等同于江北妓女,反之亦然,这个看法有待证实。对于这些女子不能使自己被本地的上海人所理解的情况,不必看得过分严重。江北和浙江的农民所说的语言,对于上海人来说是不能理解的。此外,在上海被绑架的女子最终还常常被送往汉口<sup>④</sup>。

在被绑架的女子中还有很多人被发送到北方的省份,尤其是东北。我所找到的所有记载都把一个新的地区东三省作为目的地。它是中国最后未开发的地区,在整个20世纪,有无数农民到这里来定居。这个地区是以性别的严重不平衡为特征的,它导致大批女子被卖到城镇的妓院中去。就在那个时候,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在那里设立了分支机构(见第十四章)。这种做法并非是偶然的,因为它发现扬子江下游地区绑架妇女的活动和中国东北欣欣向荣的妓女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这说明,四面八方都在进行着这种非法贸易,只是诱拐绑架的地点不同而已。报纸曾对从哈尔滨到青岛的女子贸易作过报道<sup>⑤</sup>。1930年,在陕西购买的女子曾被送到邻近的河南和山西出售<sup>⑥</sup>。

## 拉皮条的人

几乎所有那些成为妓女的人都是被迫的。换句话说,她们在这个问题上别无选择,因为有一个或更多个外人在逼着她们进入这个行业。一般说来,进入卖淫这个圈子是有关当事人或她的家属经济发生困难或当事人遭到绑架的结果。在这里,我将根据数百个已经知道其详情的女子的资料,力图把妇女贸易的这个基本方面清楚明白地显示出来。与这个时期(即1879年至1930年)巨大的妓女数目相比,这个样本是小的。不过,它包括了那些“偶然”被营救的妓女和其他那些常常因一些琐碎的事件而使其命运见诸报端的妓女。同时,这个样本不仅包括了野鸡,而且 also 包括了花烟间妓女、广东籍妓女以及高级妓女等各种类型的妓女。因此,它并未形成任何特殊的群体。相反,它与那些在半个世纪的历史进程中飞驰而过的一批人(因为她们连留下身份的时间也没有)是相对应的。

我们可以看到的行方式主要有两种:(a) 绑架,其中包括拐骗;

(b) 个人的干预,有时是非常亲近的熟人的干预。在我的样本中,对于半数的妓女来说,绑架似乎已成为最普遍的经历。这是一个很大的比例,而且它并不局限于任何特定的时期。按照年代顺序进行的分类显示,在每一个时期,绑架始终是一种普遍的行为方式。不过,这种第一印象需要予以修正。在我的资料中,有大量取自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的案例,这个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是以营救被绑架的妇女和女孩为使命的。我根据这些案例所制成的统计表有提高绑架案比例的倾向,因此,在表格 7.11 的最后两栏中,我只使用了来自《申报》的资料,绑架的比例因而下降得非常明显,尽管它跌至最低点时仍处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当然,要在这两组数据之间算出一个平均数几乎是不可能的,但看上去它们更接近中国女子贸易的事实。

表格 7.11 对女子卖淫负有责任的人

对女子卖淫负有责任的人	《申报》与救济妇孺总会资料		《申报》资料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绑架者	47	35.6	15	17.0
诱拐者	17	12.9	10	11.4
丈夫	20	15.1	19	21.6
母亲	19	14.4	18	20.4
父亲	8	6.1	8	9.1
父母	6	4.5	6	6.8
亲戚	10	7.6	8	9.1
养母	3	2.3	2	2.3
警察	2	1.5	2	2.3
总计	132	100.0	88	100.0

资料来源:《申报》,1879年10月30日;1879年4月11、28日;1899年1月19日;1899年2月22、25日;1899年3月17、20日;1899年6月14、26日;1899年10月1日;1899年11月8日;1899年12月13、27日;1909年1月13日;1909年2月2、4、16、25日;1909年4月12日;1909年5月8日;1909年6月2日;1909年9月4日;1909年6月21日;1909年10月13日;1909年11月17日;1910年4月15日;1910年5月9日;1910年6月4日;1910年9月11日;1910年12月2、9、22日;1919年1月4日;1919年2月18、19日;1919年4月2日;1919年5月22日;1919年7月30日;1919年12月15、17日;1920年1月29日;1920年2月11日;1920年4月11日;1920年6月9日;1920年7月17、24日;1920年10月4日;1920年11月24日;1921年1月1日;1921年2月3、19日;1921年4月2日;1921年6月15日;1921年8月19日;1921年9月16日;1921年10月12、28日;1921年12月14、31日;1922年5月17日;1922年6月27日;1922年7月3日;1922年8月1、27、29日;1922年9月16日;1922年12月13、22日;1923年3月24日;1923年5月18日;1923年6月27日;1923年7月9、16日;1923年8月14、16日;1923年9月24日;1923年11月28日;1923年12月7、9日;1924年3月21日;1924年7月6、9日;1924年12月14日;1928年7月3日;1930年6月21日;1930年11月20日。《北华捷报》,1912年6月1日。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113-1-2与113-1-4。

其他不那么残忍的绑架方式包括诱拐,它发生在绑架之前,或是与绑架同时进行。在妓女的陈述中,诱拐是一个经常出现的不明确的词。它实际上由两个互补的动词组成。一个是诱,意思是“引诱”或“欺骗”;另一个是拐,意思是“绑架”。但前面这个动词出现了问题,因为对于引诱的精确含意从未予以明确的说明。它可以被理解为是表示爱情的引诱,也可以被理解为是平常所说的为了达到一种真实的目的而对某人进行的欺骗,无论这是什么样的目的。在这里,这个动词必须从后面这层意思去理解。大多数女子是被其他女人欺骗的,而不是男人。在中国,两性之间的严格隔离使得男人在开始与这些女子接触时无法扮演一种主要的角色。在表格 7.11 的两个百分比栏目中,因被诱拐而卖淫的女子的比例非常相似(11.4%和12.9%)。虽然我们 must 十分谨慎地用这些数据去推断整个上海妓女的情况,但看来上海妓女中大约有 1/3 的人是像牲口一样被卖给妓院的,而且处在与奴隶相同的境地<sup>④</sup>。

其他女子是她们父母的牺牲品。假如她们是孤儿的话,那么她们就是其亲戚的牺牲品。同时,她们也是熟人或亲朋好友的牺牲品。在导致一个女子进入妓院的人中,父母占了很大的比重(在 25%至 36%之间)。虽然很少提到父亲的名字,但母亲看来已成为这个市场的主要供货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是一些贫穷的女人,通常没有办法抚养女儿或养不起所有的儿女。当那些妓女从小被卖掉时,她们的父母并不知道其将来的命运,而且多半也不想知道。关于中国女子地位低下的情况我都已经说了,但尽管如此,仍很难想象一个农夫或农妇会心情轻松地接受与自己女儿相分离的事实。迫使家人廉价卖掉自己女儿的是贫穷、饥饿,有时是极端的贫困,尽管他们有时完全明白其女儿将来的命运。但与此相反,一个贫穷但稳固的家庭,有时会竭尽全力去找回被绑架的女儿,即使她已在妓院度过了几个星期、几个月或几年。

除了父母将女儿卖为妓女之外,丈夫将妻子卖到妓院里去的情况也极为常见。在报纸上提到的那些人中,他们占了 1/5,尽管在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提供的数字中他们的比例看上去远没有那么高。通常是贫困、赌博、吸食鸦片和其他的不良行为导致了他们这样去做。看来,把妻子送进妓院已成为他们解决经济困难的一种暂时办法。当然,这些丈夫一般是抵押他们的妻子,而不是卖掉她们的妻子。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女子一般也接受丈夫或家人给她们安排的命运。由于缺乏有关当事人的陈述,对于这一点尚

难详细说明。不过,可以看到的是,当那些女子逃离妓院或提起诉讼时,其理由往往是因为受到鸨母或龟奴的虐待,而不是因为她们被迫成为妓女。换句话说,这些女子愿意遵守契约上的条款,只要她们的工作环境并没有变得无法忍受,或只要法庭并没有给她们解除契约的机会。被我称为“亲戚”和“熟人”的那群人,几乎包括了中国人家族范围内所有可能出现的人,甚至还超出了这个范围,譬如伯父、叔父、年长的宗族成员、堂或表的兄弟姐妹、胞兄弟、亲姐妹、邻居、当地的店主、工作的同事、警察等。在对拐卖的详细情况进行考察时我们将会看到,实际上的“不法商人”并不受种类的限制。

### 绑架和诱拐: 详情

女子贸易这个概念往往会使人想到那些诡秘、冷漠的人口贩子在城市和乡村通过捕捉涉世不深的单身年轻女子来发展其肮脏商业的情景。但对事实进行的研究表明,实际情况并不一定都这样轮廓鲜明。实际上,任何中国女子都潜在地面临着可能被绑架或诱拐到妓院中去的危险。当然,并非所有的社会阶层都会程度相同地受到这种影响。不过,除了那些受到保护的上流人士的女儿和妻子(除非是发生战争、丧夫等意外情况),没有女人可以保证自己是相对安全的。这主要是因为绑架和诱拐是意外发生的,或是某些特殊情况结合在一起的结果。

典型的方法之一是向一名女子介绍一份正规的工作以引诱她来上海。一旦她来了,经纪人便与妓院联系,立即将她卖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女子几乎没有能力反抗。因为她们已经断绝了与家人的联系,成为这座城市中无名人群的一员,而且通常又不识字。最重要的是,她们受到了暴力的威胁,或已经成为暴力的受害者,无法进行反抗。王金宜曾将自己的妻子托付给一名招募人员。这名招募人员答应在上海给他的妻子找一份帮佣的工作。但到时候王金宜十分惊讶地发现,他的妻子已被卖给了棋盘街上的一家妓院<sup>④7</sup>。李静是个38岁的寡妇,她让女儿到一个人家的家里当佣人,并因此获得了40元钱的回报。她的女儿在那里工作了两年,由于未能还清债务,被女房东卖给了妓院<sup>④8</sup>。1920年,有个17岁的年轻女工去火车站与一位朋友结伴同行,因为这个朋友答应在大连替她找一份帮佣的工作。但结果,两个人都死在了这座城市的一家妓院里<sup>④9</sup>。

有时,要查明事情的真相并非那么容易。一个来自宁波的女子说,她已



失去丈夫,并被一个将她抵押给妓院的人所强奸。但被告回答说,他在付了160元钱之后已经和这个女子结婚了,她去卖淫是她自愿的。由于不想就这件事做出裁决,法官决定把他们都放了<sup>⑤</sup>。有个居住在县城的女子指控她的同伴将她卖给了一家妓院,警方询问之后断定,这两个男女都是道德败坏的人,于是各处以200和100下鞭笞<sup>⑥</sup>。有个女人将一名年轻女子抵押给了她叔父开的妓院,为了免于受到诱拐的指控,她把责任归咎于这个年轻女子的母亲<sup>⑦</sup>。

尽管事情并非始终能够搞得清楚,但在报道的案例中那些女子往往声称自己是被“引诱”来上海的。这通常意味着她们曾因对高薪职业的美好憧憬而受到诱惑<sup>⑧</sup>。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女子大多成了“勾引男人的女人”,尤其是那些因同乡关系而被带到上海来的女子。但她们后来成了牺牲品,因为对方利用了因这种关系而产生的信任。有个湖南木匠的妻子被同乡引诱至汉口,然后又被这个同乡直接带到了上海<sup>⑨</sup>。有个来自广东潮州的年轻女子被同乡引诱至上海,这个同乡曾答应在厂里为她找一份工作,但事实上,她被以700元的价格卖给了法租界的一家妓院<sup>⑩</sup>。同乡的作用还在其他许多案例中被提到<sup>⑪</sup>。

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从事诱拐绑架活动,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还是有团伙的。一对夫妇在汉口诱拐了一名女子,然后把她卖给了上海的一家妓院<sup>⑫</sup>。在上海有一个人家,妻子和丈夫的妹妹相继被邻居家4个常来玩麻将的朋友绑架。这伙人先是邀请其中年纪较小的那个女子去舞厅,当她没有回来时,他们便建议丈夫的妻子去舞厅找她,然后将这个妻子也一起绑架了<sup>⑬</sup>。在杭州,有个警察和一位老妇人利用一家小面条店的女雇员的信任和天真,将她带到了上海。在那里,她被移交给了另外两个女人,她们把她送进了一家妓院<sup>⑭</sup>。

还有一个17岁的女子曾和家人一起住在茅屋里。但当地几个准备到扬州去找工作的女人多次来催促她一起同往。于是,她在1920年12月25日下决心这样做了。后来,人们在这座城市的一家妓院里发现了她。一些天之后,她被另一个女人和一名年长的男子带到了镇江。然后,这3人从那里来到上海,这个女子被卖给了一家花烟间<sup>⑮</sup>。在一个相似的案例中,有个母亲接受了一位朋友的提议,让自己的女儿跟这位朋友去汉口游览。实际上,这位朋友带着这名女子去了天津,然后经北京到达东三省。在那里,这名女子被卖了740元<sup>⑯</sup>。在芜湖,一名男子在妻子的唆使下勾引了一个朋

友的女儿,然后把她带到上海,卖给了一个鸨母,而这个鸨母反过来又将她卖到了福州的一家妓院<sup>②</sup>。这些事例显示,罪犯通常是一些熟人甚至是家人的朋友<sup>③</sup>。同时,它还给人一个印象,即这种机会非常之多,以至于它可以使一个诚实的人立刻变成拐匪。有个16岁的女子曾拿了一些鞋子到鞋匠那里去修理,结果被这个鞋匠拐走<sup>④</sup>。有个无锡行商的女儿住在上海最大的工业区杨浦,结果被一个金属工匠绑架<sup>⑤</sup>。

一个家庭如果没有男人往往会提高一名女子将妓院作为最终归宿的风险。1910年,一家旅馆的仆人通知警方说那里有几个可疑的人。调查显示,有两个男人带着两名女子从江北过来,其中一个母亲,另一个是女儿。这两个男人试图将她们卖给上海的一家花烟间。这个母亲3年前失去了丈夫,于是,她和她的女儿跟着这两个人来到了上海。到那时,她们才发现这两个人的真正意图<sup>⑥</sup>。还有一个失去所有家人的女子被一个老头子引诱到上海。1919年7月,这个老头子把她卖给了一家妓院。但直到10月份,她也没有卖淫,于是被卖到邻近的村庄作媳妇。然后,她再次被带到上海转售,就在这时警方逮捕了拐匪<sup>⑦</sup>。虽然没有提供详细的资料,但这件事给人的印象是,一名女子似乎仅仅是被当作一件货物来利用,只要还可以从她身上获得利润,她就可以被出售或转手。报纸也提到了许多被拐卖的孤女的案例<sup>⑧</sup>。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加上婢女,因为她们不得不常常外出,从而面临被绑架的危险<sup>⑨</sup>。

被绑架的女子有时是性暴力的牺牲品。即使我们已经看到,不法商人和拐匪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有时会保护一个姑娘的童贞,以便从她身上获取更大的利润,但这只是对那些最年幼的女孩和准备卖到高级妓院去的姑娘来说是这样。而本章所提到的大部分案例中的女子都是准备卖到普通妓院去的,在那里,童贞几乎没有任何价值。有关性暴力的问题,资料中讲得很不清楚。但这很难说就童意味着因害怕激起女子更猛烈的反抗,害怕在其到达妓院之前引起外界的注意而很少有强奸发生,也很难说这是新闻界或受害者在当局面前自我克制的结果。

不过,性暴力的事实还是被证实有的。一个名叫潘全生的人在其姘妇的默许下把一个商人的两个女仆引诱到一家小旅馆。其中一个女仆被他强奸了3次,而另一个则设法反抗。姑娘的哭泣惊动了旅馆的经营者,于是旅馆经营者向警方求助。当这个名叫潘全生的人被捕时,他已经有了一张去营口的船票和一家妓院的名片,他计划到那里将这两个姑娘卖掉<sup>⑩</sup>。浦东

南汇的一个农民的女儿被邻居的情人强奸并被扣押了4天。然后,这个人将她带到了城里,并将她押到了一艘开往东三省的船上<sup>①</sup>。一个来自常州的名叫施阿蓉的姑娘被她的一个同乡引诱到上海,并被托付给两个同样来自常州的游手好闲的人。这两个人将她带到一家小旅馆,并数次强奸了她,他们已决定将她卖给一家妓院<sup>②</sup>。强奸的目的是想通过剥夺童贞的办法从心理上来动摇这些年轻女子,并贬低她们在人们眼里尤其是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

在这份被迫从事卖淫的受害者名单中,我们还必须加上那些迫于环境而作出这种选择的女子。她们并没有受到特别的暴力或强制,她们中很多人是到上海来找工作的。一旦不多的办法都用完了,她们除了卖淫便别无选择<sup>③</sup>。由于她们所住的小棚屋里同时住着的都是那些收入微薄的人、赤贫的人以及妓女,所以她们做出这样的选择也是不令人惊讶的。尽管绑架的案例在现代的上海仍可以找到<sup>④</sup>,但依我看来,中日战争似乎曾使这种现象一度中断,至少是在局部地区。首先,日本的占领导致了深刻的经济危机,它的影响同样波及到娼妓界。需求大幅度下降,买卖妇女的市场瓦解了。到1945年光复时,上海被数以百万计的难民所淹没,尤其是单身的女人、寡妇、孤儿以及在迁移过程中因偶然发生的情况而与家人离散的女子。当这座城市本身已有这样一个“劳工蓄水池”时,再从外界去寻找女人已经不再有这个必要,而且在经济上也不再是有利可图的了。

### 对不法商人的镇压和处罚

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不法商人都很少被抓到,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能够在中国大量的流动人口中隐姓埋名。不过,当受害者进行反抗并引起当局注意的时候,或者是,就上海来说,当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巡查人员查明了一名可疑的旅游者时,这些专业的不法商人就会被逮捕。但尽管如此,要确立罪证有时还是很困难的。1911年,法租界警方负责人的一份报告说,尽管被宣告无罪释放的人看上去数量可能很大,但这是“因为我们在寻找那些在上海以外地区进行的偷盗(绑架)证据时遇到了困难,而且在寻找包括买卖儿童(及妇女)在内的那些行为证据时也遇到了困难。后者在中国是公开进行的,我们对此无权干预”<sup>⑤</sup>。与此同时,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统计数据也显示,被宣判无罪的比例相当高。

然而,当被告被宣判为有罪时,处罚也是比较严厉的。在19世纪,当中国官方还施行肉刑时,不法商人会遭到竹板齐发的痛打,有时还会被带上枷锁。1879年,有个姓张的人答应为一个已婚女子找一份做帮佣的工作,但到时候却将她卖给了一家妓院。于是,这个人被判了100下鞭笞<sup>⑥</sup>。有个粗俗的丈夫因抵押自己的妻子也受到了笞责100下的处罚<sup>⑦</sup>。一个主妇因卖掉了一个在她那里当仆人并归她监管的女子而被判处40记巴掌,法官在判罚上之所以比较仁慈,是因为这个女子的母亲先前已将自己的女儿抵押为妓女<sup>⑧</sup>。而在另一个案件中,所有与抵押一名女子有关的人都遭到了惩罚。席鲁夫人通过一个名叫秦棠的女士将女儿抵押给妓院,获得了40元钱。但不清楚作为当事人的这个女子是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同意这样做的。结果,法官判处这个妓女200记巴掌,她的母亲和中间人也各挨了100记巴掌,而那家妓院的经营者和这名女子的父亲则被鞭笞50下,甚至妓院经营者的妻子也没能幸免,挨了40记巴掌<sup>⑨</sup>。1909年,两个理发匠因绑架并转卖一名妓女而被判处400下竹板子<sup>⑩</sup>。

以后,肉刑逐渐被监禁所取代,而其判罚的轻重程度似乎取决于所进行的这种交易是偶然的还是以此为职业的<sup>⑪</sup>。1909年,一个将未婚妻卖掉的男子被判处两周的监禁<sup>⑫</sup>。两个诱拐一名女子的游手好闲者被监禁了起来,期限不明,而接受“货物”的鸨母则被罚款50元<sup>⑬</sup>。同月,4名歹徒因同样的罪行被判处3个月的监禁,而鸨母被判处两个月的监禁<sup>⑭</sup>。在另一件拐卖案件中,购买了一名女子的龟奴被判了3个月的监禁,两个女中间人被判了两个月的监禁。当法官认为被告实际上是在从事职业性拐骗时,判罚也就较重。1909年,发现有3个游手好闲的人与他们绑架来的一名宁波女子在一起,于是这3人分别被判了1年的监禁<sup>⑮</sup>。次年,有一名绑架者和一个鸨母分别被判处9个月和2个月的监禁<sup>⑯</sup>。

在对扣押和贩卖人口的行为,尤其是以卖淫为目的的这种行为进行惩罚的过程中,现代刑法典在中国的采用提高了惩罚的力度。1920年,一个来自浙江湖州的男人在两个中间人的帮助下将他的妻子卖给了上海的一家妓院。结果,他被判处4年监禁,而这两个中间人被判处9个月的监禁<sup>⑰</sup>。次年,两个女人因参与绑架一名16岁的女子并将其卖到东三省,分别被判了5年的监禁<sup>⑱</sup>。法庭注意到了环境的日益恶化。一个对受害人多次进行强奸的绑架者被判了10年的监禁,而他的帮凶则被判了5年<sup>⑲</sup>。当发现鸨母违背女孩的意愿而将她们藏匿起来时,法庭开始加重对鸨母的惩罚<sup>⑳</sup>。

表格 7.12 进一步证实了惩罚日益加重的倾向：20 世纪 20 年代，在宣判的惩罚中有超过 5 年的监禁，在大量涉案入狱的罪犯中有许多人被处以两年以上的监禁。

表格 7.12 法租界会审公廨关于拐卖妇女案的判决(1910—1930)

判 决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罚 款	10	2	1	—	9	3	2	10	7	2
1—3 月	8	7	8	18	8	13	14	14	7	9
3—6 月	6	4	5	7	12	11	5	8	3	1
6 月—1 年	4	1	3	5	6	18	12	6	2	2
1—2 年	7	5	4	3	5	4	6	1	3	2
2—5 年	1	—	2	3	3	3	1	3	—	—
5—10 年	—	—	—	—	—	2	—	5	—	—
10—20 年	—	—	—	—	—	—	—	—	—	—
判 决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罚 款	1	8	26	51	23	7	10	—	—	1
1—3 月	2	8	18	43	17	25	8	18	24	22
3—6 月	4	7	16	24	12	4	8	11	12	24
6 月—1 年	3	3	11	13	11	1	1	5	5	12
1—2 年	4	4	2	7	9	3	2	6	4	11
2—5 年	2	8	9	2	7	—	—	6	—	8
5—10 年	—	—	—	—	1	—	—	—	—	2
10—20 年	—	—	—	—	2	—	—	—	—	—

资料来源：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908*, p. 126; 1909, p. 132; 1910, p. 124; 1911, p. 175; 1912, p. 202; 1913, p. 163; 1914, p. 146; 1915, p. 108; 1916, p. 141; 1917, p. 168; 1918, p. 156; 1919, p. 169; 1920, p. 260; 1921, p. 225; 1922, p. 319; 1923, p. 330; 1924, p. 303; 1926, p. 328; 1927, p. 222; 1928, p. 251; 1929, p. 308; 1930, p. 335.

在一个有限的样本中(包括 1936 年 3 至 9 月间通过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巡查员捕获的 29 人),已经宣布的判决被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之内。其中超过半数的人(55%)被判一年半监禁或更少。当然,也有 1/3 强的人(34%)是判得比较重的(5 至 8 年监禁),这些人可能是有名的惯犯或职业不法商人<sup>①</sup>。

妓院的经营者往往在法庭上通过声明他们的诚实守信来保护自己，他们通常会说把姑娘卖给他们的这个人曾自称是其父母。只要他们有证据证明归他们监护的女子是正当买来的，他们就可以走了，有时他们被宣告无罪<sup>②</sup>。于是，女子的买卖往往被一份适当起草的契约所掩盖<sup>③</sup>。不过，法庭并非总是被这些陈述所欺骗，而且它还会对那些容纳“来历不明”女子的妓院老板进行惩罚<sup>④</sup>。有时候，妓院经营者本身也是欺骗行为的受害者。有个鸨母曾指控一名男子，说他把女儿以 175 元的价钱卖给了她，然后又反过来绑架了这个女子。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这个持有出售证明的鸨母在对女子的父亲提起控告时，仿佛这个女子已成了她的法定财产<sup>⑤</sup>。

在 19 世纪甚至直至 1911 年，只要鸨母买来的女子是得到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中国地方官对鸨母拥有妓女的权利并不提出质疑。他们惩罚虐待行为，但并不对那些被认为是守法的妓院老板采取行动。不过，有时候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即鸨母主动要求警方寻找逃走的妓女。曾经有个鸨母，她的一名妓女被两个理发匠拐走了。她向当局提起控诉，要求能够重新获得她的财产<sup>⑥</sup>。此外，一家广东妓院的鸨母也曾通知警方，说她那里逃走了一个妓女，要求寻找<sup>⑦</sup>。另一个妓女因鸨母的起诉而被捕了，但她随后声称，她是被贩卖到这家妓院里来的受害者，她试图要逃离那里，于是法庭把她送进了一家慈善机构<sup>⑧</sup>。

## 出 路

对一个妓女或一个被绑架的受害者来说，寻求逃脱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一个时机问题。它可能发生在妓院中出现争吵的时候，也可能发生在上街拉客、吵架而被捕的时候，或是被锁在旅馆里准备向潜在的买主展示她们的时候等。因为所有这些事件都会引起人们对一个女子的注意，并把她带到法官面前，而在那里，她可以声明自己是被贩卖的，不想再继续干下去了<sup>⑨</sup>。还有其他一些事情有时也会像筏子一样使一个行将被溺死的人获救，其中特别是家人进行的调查或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进行的调查。不过，要寻找那些被绑架的女子并不容易，因为她们在某种程度上是流动的。这种流动会在三种情况下发生：或是鸨母发现在另一个地方她们的价值更高（比如在上海，假如她们原来是在小城市的话），将她们送到那里转卖有利可图<sup>⑩</sup>；或是鸨母得到风声说有一项调查正在进行，有将她置于尴尬境地的危



险<sup>⑩</sup>；或是鸨母试图把一个没有给她带来充分利润的女子卖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些妓女被要求从一家妓院转到另一家妓院，或从一座城市转到另一座城市。这样，要寻找她们的任何足迹都会变得十分困难。

尽管有时是家人自己将这些年轻女子卖为娼妓的，但他们可能也会扮演这种相反的角色。有个姓吴的人试图把他7岁的继女卖为妓女，母亲发现之后立即向当局提起控诉<sup>⑪</sup>。一个无锡的年轻女子遭到诱拐并在一名妓女的协助下被卖给了上海的一家妓院，她的父母闻讯后提起诉讼并将她带了回来<sup>⑫</sup>。有个女人得到侄女捎来的话，说自己已被绑架。她立即通知了警方<sup>⑬</sup>。一个18岁的年轻女子被自己的母亲所卖，因为她的母亲是一个需要还清赌债的赌棍，后来由于父亲的干预，才使这个女子走出了妓院<sup>⑭</sup>。有个女子被丈夫抵押给了妓院，后来是娘家的人把她救了出来，并将这件事告上了法庭<sup>⑮</sup>。

另一个非常普遍的办法是在报纸上刊登印有受害人照片的启事。虽然我并未发现任何迹象能够证明这种方法是有效的，但必须指出的是，在上海，每天都有大量的这种性质的告示。有些人靠的是他们自己的力量。有个哥哥为了寻找妹妹，先从他妹妹最初被卖掉的地方杭州开始寻找，然后一直找到上海，因为鸨母在那里又把他的妹妹转卖了<sup>⑯</sup>。不过，独自进行这些调查需要某种程度的毅力，并要承担相当可观的寻找费用。有时，原告还不得不与当局方面漠不关心的态度进行抗衡。有个在杨树浦卖汤团的人，从一个来自福州的朋友那里获悉，他那个失踪了5个月的女儿已经被卖到那座城市的一家妓院里做妓女了。当这位父亲和他的朋友去福州营救这个女子时，他们碰到了鸨母。鸨母称，她是从两个声称自己是这个女子父母的人那里购买这个女子的。于是，当地警署打发原告到警察总局去，但到了那里同样无济于事。最后，对问题的解决已感到绝望的父亲去了上海的一个同乡组织——锡金公所，锡金公所接手了这件事，并把他的请求转达给了中国救济妇孺总会<sup>⑰</sup>。

有时嫖客也会同意帮助那些被拐卖的妓女（见插图9）。有个被拐卖到上海花烟间的女子曾设法通过一个有同情心的嫖客提醒她的妹妹要警惕<sup>⑱</sup>。当妓女和嫖客是同乡时，这种情况更是时常发生。首先，地理上的亲近产生了一种特别的联结。其次，妓女可以用她的监护人不请的语言来向嫖客诉说她的命运。有个从西安返回的杭州商人曾答应为一名妓女带信给她的母亲，说她在这座城市的一家妓院里<sup>⑲</sup>。有个来自浦东的妓女也曾说



服她客人中的一位同乡，为她带一封信给她的父母<sup>⑩</sup>。不过，嫖客也许并非始终是妓女脱离卖淫业的最佳求助对象。有个设法从妓院逃出来的女子敲开了一个常客的门，但这个常客却表示并不欢迎她，于是她改向警方求助<sup>⑪</sup>。



插图9 妓客同逃

有些女子之所以能够逃脱是因为她们知道如何写信<sup>⑫</sup>。尽管一般都有严密的监视，但她们仍会设法把信送出来，尤其是通过嫖客。有个木炭商人的妻子在去市场的路上遭到绑架，当她被运往青岛去贩卖时，她设法偷偷地将信件塞给了船上的一个水手<sup>⑬</sup>。还有两个女子，一个来自江北，另一个来自宁波，也曾分别写信给她们的丈夫，通知他们自己已被绑架，并把自己所在地方的地址告诉了他们<sup>⑭</sup>。然而，一个女子从被绑架一直到能够设法把信带出来说明她所在的地方，这中间的时间间隔有时是非常长的。有个女子是在1925年4月4日被绑架的，但直到一年以后她才能够给家人写信<sup>⑮</sup>。另一个女子是在上海被绑架的，但随后被接连转卖到了汉口和天津，她不得不等了4年才有机会通过一条过路船上的机械师通知了她的家人，而这个机械师很可能是她的同乡<sup>⑯</sup>。

在上海，中国救济妇孺总会通过那些监视着客运处尤其是码头的巡查

员,在这方面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其他公共机构也发挥了作用,其中包括警方、会审公廨、有关当局以及上海地区之外的县的警察。表格 7.13 是 1913 年至 1915 年间将有关女子送到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供述情况的那些机构、团体和个人的细目表。在这里,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所起的作用显然占有优势,但它仍然是被低估的。当然,一些事例将会显示,除了在上海,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从不通过它的巡查员直接采取行动。不过,即使在这里,对那些做坏事的人实施逮捕还是警方的事情。在上海以外的地区,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依靠的是它设在当地的各种分支机构,而采取行动并将被拐女子交还给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代表的是当地的政府。一般说来,如果原告提供的信息是十分准确的,那么受害人将会被重新找回并予以遣返。

表格 7.13 将有关女子送到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供述情况的机构、团体、个人(1913—1915)

机构、团体、个人	送来人数	百分比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巡查员	54	14.4
同乡会	17	4.5
警方或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外地分会	50	13.3
会审公廨	31	8.3
小船(可能是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巡查员)	41	10.9
上海警方	82	21.9
外 县	24	6.4
私 人	42	11.2
济 良 所	24	6.4
其 他	10	2.7
总 计	375	100.0

资料来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

同乡会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就是根据上海的绍兴人及宁波人的要求而设立的,而在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和那些正在寻找被拐女孩或男孩的人之间起桥梁作用的,通常就是上述这些人的同乡会组织。浙江同乡会经常为他们自己的成员向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寻求帮助。其中,绍兴同乡会曾请求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寻找一个在绍兴被绑架并被卖到上海做妓女的女子<sup>⑩</sup>。而在另一个场合,有个在上海放弃帮佣工作的女子几个

月以后在西安的一家妓院里被发现<sup>⑳</sup>。此外,宁波同乡会也曾写信请求寻找一个被送到东三省的16岁的女子<sup>㉑</sup>。

其他一些同乡会也扮演了这种中间人的角色。浦东同乡会曾代表它的一名成员出面参与了对拐卖案件的处理,因为这个成员的一个21岁的女儿在吉林被贩卖。而在另一件案例中,这个同乡会又对一个工人的请求予以支持,因为这个工人的妻子在丈夫不在的时候遭到了绑架,并在河北被发现,而这个工人没有办法亲自去河北带她回来<sup>㉒</sup>。无锡同乡会曾向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提供了北京一家妓院的地址,因为该会一名成员的妻子在那里被贩卖<sup>㉓</sup>。常州同乡会也曾请求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找回一个被贩卖到东三省去的19岁的女子<sup>㉔</sup>。在一个拥有大量地域方言的国家里,地域性社团的存在本身就具有重要意义。浙江台州同乡会总部附近住着一个老妓女。有一次,该会成员发现这个老妓女正带着一个流着泪的年轻女子向她的屋子走去,便上前予以拦截。他们之所以能够立即明白其中的情形,是因为这个女子是用台州方言哭诉的<sup>㉕</sup>。这个因素必须被强调,因为它表明中国人的身份是与一种强大的社团形式联系在一起的。当面对一个严重问题时(譬如一名女子被绑架),家人更乐意去同乡会寻求帮助而不是警署。当人们在与当局的接触中遇到困难并认为它们无法胜任、无能为力或态度冷漠时,他们会再次通过同乡会来处理他们的控诉。

在这种情况下,被绑架的女子要摆脱她们的命运总的来说希望是很渺茫的。我们只要看一下在上海有数十万女子被投入卖淫业,而相比之下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和济良所在它们成立的整个过程中仅营救了1万名左右的男孩与女孩的情况就可以知道。即使我们把那些自己设法逃脱回家和那些被其他机构营救出来的人也计算进去,其中的差距依然是巨大的。无疑,在20世纪,尤其是在20世纪的20年代,更多的救生索被扔向了妓女,刑法典也变得更为严厉。由这座城市中女人更强的流动性和更为外表化的特征培育出来的对人身自由权的认知,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上法庭解决争端。

我们也许可以引用一个并不典型但却表明了这种趋势的例子。在1936年的春天,宋小弟向法租界特区法院起诉她的父亲,因为她的父亲将她抵押给了一家高级妓院。法院判处这个父亲4个月的监禁,缓刑两个月,鸨母被判处6个月的监禁<sup>㉖</sup>。虽然这个案子正好把一些相当特殊的因素结合在了一起,但它强调了一种意识正在出现,尽管它尚不成熟。在那里,一

个妓女的命运已不再被认为是命中无情注定的了。人们逐渐知道,法官对于那些被迫进入这个行业并想离去的妓女会表现出仁慈。在上海,妓女一般都逐渐学会了将信任放在法院、警方和当局的身上。

妇女贸易是一项高利润的活动,它在我们所研究的这 100 年中对无数妇女产生了影响。不过,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我们必须避免把这种贸易的不同形式不加区别地混为一谈,因为其中既有近亲对一名女子的抵押,也有以各种勾引、欺骗手段将女子拐卖到妓院的做法。尽管对有关的个人来说,无论是哪种形式,也许它最终都意味着她们的身体被出卖,然而,如果我们想避免草率地作出一般化的令人怀疑的结论的话,对于那些不同的形式还是必须加以区别的<sup>⑧</sup>。中国的女子贸易并不十分依赖不法商人有组织的网络,这种网络即使存在,也只是起到一种颇为次要的作用。中国的女子贸易依赖的是女子低贱的社会地位,她们只被视为一种可移动的财产。对于这个把几乎所有的社会阶层和所有处境不同的人都牵扯进来的巨大贸易,我们在这里必须寻找它的根本原因。

像在其他领域一样,中国政府实际上并没有做出任何能够提高妇女地位的事情,也没有做出任何能够约束那种与她们有关的贸易的事情。虽然中国政府采用了现代的刑法典,禁止侵犯人身自由,但它并没有给自己提出贯彻落实这个法典的措施。就上海而言,当地政府对贩卖人口的判决通常十分严厉,但他们在积根与这种贩卖行为作斗争方面采取的措施并不多。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这座城市被划分成三个互相抗衡的实体。此外,那种使妓女能够在会审公廨的审判中得到真正保护的制度,也只是在诸如济良所这样的机构的有力干涉下才得以建立的。最后,那个仅有的营救被拐妇女儿童的组织,也是在私人发起下创立的。它只不过是利用了那个可以部分弥补政府缺陷的网络,这就是由各个同乡会建立的遍及全中国的社团网络。

1949 年以后已被完全根除的妇女贸易,现在又在中国重新变得令人注目。那些在 1949 年以前存在的因素现在又可以被再次看到:地区性的人口失衡,软弱无力的地方政府,低贱的妇女地位,以及买卖市场的存在。从 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0 月,共逮捕了 54 000 名贩卖妇女儿童罪犯<sup>⑨</sup>。对河北的一个县所作的研究显示,大多数“被绑架”的人是农民出身,其中大部分人(63%)是文盲,她们的年龄从 17 岁至 25 岁不等<sup>⑩</sup>。在这些被拐卖的人中有来自江苏北部的县的<sup>⑪</sup>。尽管眼下这项贸易中的受害者是打算送

去结婚的,但新闻界从1991年开始已经对越来越多的迫使妇女卖淫的案例进行了报道<sup>①</sup>。1989年,中国政府宣布要进行一场反对拐卖人口的无情战争。不过,在当前中国的背景下,看来很不幸,妇女的不良状况会重新出现,而且在短时期内是难以遏制的。

---

① James L. Watson,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in James L. Watson (ed.),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 223.

② 随着清代法典的改革,到1906年,奴隶制度才正式被废除。不过,某些半合法的奴隶制形式依然存在,尤其是那种收养“养女”(包括婢女或奴才)的习惯,这种人实际上是奴隶。只是到了1936年,国民党政府才通过一项法令,禁止这种做法。见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476, M. 318, 1937, IV, 1937, p. 12; F. Oldt, "Purity Campaign in Canton",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III, September 1923, p. 777;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Hong Kong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特别是其中精彩的章节《奴才制度的废除(1917--1924)》、《奴才制度的废除(1925—1941)》, pp. 153 - 190. 关于奴隶制度及其在中国的废除,见 Marinus Jan Meijer, "Slavery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in J. Cohen, Chen-Chang Fu-mei, and R. Edwards,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327 - 358; James L. Watson,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op. cit.*, *id.*, "Chattel Slavery in Chinese Peasant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thnology*, no. 15, October 1976, pp. 361-375.

③ Sue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p. 12.

④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1 and 186.

⑤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p. 83, 103 and 151.

⑥ Gail Hershatter,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odern China*, vol. XV, no. 4, October 1989, pp. 477 - 478.

⑦ Gail Hershatter, "Prostitution and the Marke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 Shanghai",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65-267.
- ⑧ 《北华捷报》，1870年3月1日，第147页。
- ⑨ "Women Slavery in Shanghai", reported by *China Recorder*, 22 June 1891, p. 293.
- ⑩ "Famine and Civil War in China", *China Recorder*, vol. 61, no. 6, June 1930, pp. 339-347.
- ⑪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2.
- ⑫ 《上海市统计[第二次]补充材料》，上海，上海地方协会，1936年版，第127页。
- ⑬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New York, 1933, p. 91.
- ⑭ 我要对前法租界警官约瑟夫·薛(薛耕莘)提出的形式化分工表示质疑。他的叙述提到了租界警方的3个名人，据说他们控制着一个庞大的贩卖妇女儿童的组织。其中一人据说有5000名“徒弟”。我认为这似乎不太可信，除非“徒弟”或“追随者”这个概念是按照我下面进一步提到的那种意思来解释的。薛耕莘：《近代上海的流氓》，《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3辑，第173页。
- ⑮ 《申报》，1899年5月25日。
- ⑯ 《申报》，1909年12月19日。
- ⑰ 《北华捷报》，1912年6月1日。
- ⑱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113-1-2，1936年，第13页。
- ⑲ 《申报》，1921年10月28日。
- ⑳ 《申报》，1919年2月20日；1923年8月14日。
- ㉑ 《申报》，1921年12月14日。
- ㉒ 《民国日报》，1927年5月27日。
- ㉓ 《申报》，1930年4月24日。
- ㉔ Alain Roux, *Le Shanghai ouvrier des années trente. Coolies, gangsters et syndicalistes*, Paris, L'Harmattan, 1993, pp. 217-218.
- ㉕ 《申报》，1872年9月5日；"Notes and Queri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 no. 2, September-October 1887, p. 125.
- ㉖ Police Archives,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920-1924), file 3-00445; file 1486, part 3, Secretariat (SMC), "Prostitution, Brothels, Withdrawal of Licences, 1920-1924".
- ㉗ Yen Ching-yüeh, *A Study of Crime in Peiping*, Yenching University, series C, no. 20, December 1929, p. 11.



- ⑳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1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6.
- ㉑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9。
- ㉒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 ㉓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6.
- ㉔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是一个致力于营救被拐妇女的民间组织。关于它的活动情况,见第十四章。
- ㉕ 在这份数据中出现的少数上了年纪的女子并未涉及卖淫。她们是被各种机构送到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来的穷人。不过无论如何,那些 30 至 36 岁年龄段的人确实被诱拐绑架过,这是毋庸置疑的。
- ㉖ E. H. Parker, "A Journey into North Szech'uan",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May-June 1882, p. 375.
- ㉗ 关于江南和江北的定义,并没有一种统一的说法。在本书中,我是严格按照地理学的意义来使用这些名词的,它们分别包括江苏的南部和北部。虽然史学工作者必须采用这种定义,但实际上在江苏省的这两个部分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的分界线,这在韩起澜的书中可以看到。然而,对当代的观察家来说,主观性也许已超过了对地理学的考虑。有鉴于此,我在使用这些名词的时候,始终只从地理学的角度来考虑,以便对那些本应属于江南或江北的东西分别予以适当的区分。这说明,把浙江北部也划入江南的做法,实际上进一步支持了我所主张的江南女子在这些人中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关于这个问题,见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 - 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Lynda C. Johnson et al. (eds.), *Cities of Jiangnan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UNY Press, 1994, "Preface"; Antonia Finnane,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XXXV, no. 2, April 1993, pp. 211-237.
- ㉘ Bryan Martin, *The Green Gang in Shanghai.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㉙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4.
- ㉚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94 页(1926年),并可参见 1923 年 7 月 6 日《申报》记载的另一个案例。
- ㉛ 《申报》,1930 年 5 月 26 日。
- ㉜ 《申报》,1930 年 11 月 20 日。



- ④① Emily Honig, *Strangers and Sisters*, p. 181.
- ④② 《申报》,1909年11月16日;1910年9月17日。
- ④③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1920年的报告],第112页。
- ④④ 《北华捷报》,1924年3月1日。
- ④⑤ “Famine and Civil War in China”, *China Recorder*, vol. 61, no. 6, June 1930, p. 339.
- ④⑥ 在82个知道其结局的被拐女子中,有63人(77%)被卖掉,19人(23%)被抵押掉。
- ④⑦ 《申报》,1879年6月8日。
- ④⑧ 《申报》,1899年3月17日。
- ④⑨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1920年的报告],第116页。
- ④⑩ 《申报》,1899年11月26日。
- ④⑪ 《申报》,1910年12月2日。
- ④⑫ 《申报》,1922年6月27日。
- ④⑬ 《申报》,1909年6月2日,1月23日。
- ④⑭ 《申报》,1910年9月11日。
- ④⑮ 《申报》,1921年10月28日。
- ④⑯ 《申报》,1910年12月9日;1920年1月21日;1921年1月1日。
- ④⑰ 《申报》,1909年1月13日。
- ④⑱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1920年的报告],第112—113页。
- ④⑲ 《申报》,1909年10月13日。
- ④⑳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1920年的报告],第110页。
- ④㉑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1920年的报告],第122页。
- ④㉒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11页(1928年)。
- ④㉓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21页(1925年)。
- ④㉔ 《申报》,1919年4月12日。
- ④㉕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86页(1926年)。
- ④㉖ 《申报》,1910年10月28日。另一个相似的案例见1924年10月8日《申报》。
- ④㉗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年[1920年的报告],第111页。
- ④㉘ 《申报》,1924年1月7日;1938年10月24日。
- ④㉙ 《申报》,1919年2月20日;1920年11月7日。
- ④㉚ 《申报》,1924年1月11日。
- ④㉛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79页(1926年)。
- ④㉜ 《申报》,1940年2月13日。
- ④㉝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12/13,第116页。

- ⑦④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Orient/25 (4 February 1937),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p. 2;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 卷宗号 113-1-12/13, 第 65、135 页。
- ⑦⑤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911*,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1912, p. 163.
- ⑦⑥ 《申报》, 1879 年 6 月 8 日。
- ⑦⑦ 《申报》, 1899 年 1 月 16 日。
- ⑦⑧ 《申报》, 1899 年 3 月 17 日。
- ⑦⑨ 《申报》, 1899 年 1 月 19 日。
- ⑧⑩ 《申报》, 1909 年 11 月 16 日。
- ⑧⑪ William Alford, "Arsenic and Old Laws; Looking Anew at Criminal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1884, vol. 72, no. 6, December 1984, pp. 1180 - 1255; Shuzo Shiya, "Criminal Procedure in the Q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Toyo Bunko*, 1976, no. 34, pp. 1 - 137.
- ⑧⑫ 《申报》, 1909 年 2 月 25 日。
- ⑧⑬ 《申报》, 1909 年 5 月 2 日。
- ⑧⑭ 《申报》, 1909 年 5 月 8 日。
- ⑧⑮ 《申报》, 1909 年 1 月 4 日。
- ⑧⑯ 《申报》, 1910 年 11 月 27 日。
- ⑧⑰ 《申报》, 1920 年 6 月 9 日。
- ⑧⑱ 《申报》, 1921 年 12 月 14 日。
- ⑧⑲ 《申报》, 1924 年 1 月 11 日。
- ⑧⑳ 《申报》, 1920 年 7 月 17 日。
- ⑨①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 卷宗号 113-1-9。
- ⑨② 《申报》, 1899 年 3 月 20 日; 1923 年 3 月 24 日。
- ⑨③ 《申报》, 1922 年 7 月 3 日; 1923 年 5 月 4 日; 1924 年 7 月 9 日。
- ⑨④ 《申报》, 1921 年 10 月 28 日, 12 月 14 日。
- ⑨⑤ 《申报》, 1922 年 7 月 3 日。
- ⑨⑥ 《申报》, 1909 年 11 月 16 日。
- ⑨⑦ 《申报》, 1909 年 1 月 28 日。
- ⑨⑧ 《申报》, 1909 年 2 月 16 日。
- ⑨⑨ 《申报》, 1899 年 5 月 26 日, 6 月 13 日。
- ⑩① 《申报》, 1909 年 11 月 17 日。
- ⑩② 《申报》, 1910 年 9 月 9 日。
- ⑩③ 《申报》, 1879 年 6 月 25 日。

- ⑬ 《申报》，1909年9月4日。
- ⑭ 《申报》，1921年12月14日。
- ⑮ 《申报》，1899年3月20日。
- ⑯ 《申报》，1921年6月15日。
- ⑰ 《申报》，1911年11月17日。
- ⑱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86 页(1926 年)。
- ⑲ 《申报》，1920 年 4 月 11 日。
- ⑳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50 页(1927 年)。
- ㉑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79 页(1926 年)。
- ㉒ 《申报》，1924 年 1 月 7 日。
- ㉓ 例如，一个理发匠女儿的情况就是如此。见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 年[1920 年的报告]，第 112 页。由于写信而获得营救的其他女子的例子，见上述资料，第 115 页；《申报》，19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94(1926 年)、109 页。
- ㉔ 关于木炭商人的妻子的情况，参见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1936 年[1920 年的报告]，第 114 页。
- ㉕ 《申报》，1921 年 1 月 1 日，7 月 18 日。
- ㉖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75 页(1926 年)。
- ㉗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107 页(1926 年)。
- ㉘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31 页(1927 年)。
- ㉙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50 页(1927 年)。也可参见在卷宗号 113-1-4 第 94(1926 年)、107 页的其他案例。
- ㉚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2-113-1(1927 年)。
- ㉛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2-311-1(1928 年)；卷宗号 113-1-4，第 14 页(1928 年)。也可参见卷宗号 113-1-4，第 79 页(1926 年)。
- ㉜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2-311-1(1927-1928 年)。也可参见卷宗号 113-1-4，第 86(1926 年)、91(1926 年)页的其他案例。
- ㉝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2-311-1(1927—1928 年)。
- ㉞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4，第 126 页(1926 年)。
- ㉟ 《妇女月报》，第 2 卷第 3 期，1936 年 4 月 10 日，第 47—48 页。
- ㊱ 参见休·格罗沃尔德的著述。依她看来，那些来自农村的贫苦女子的大量商去，导致了人口统计学上的失衡，并影响到婚姻制度。Suc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ercs, 1982, p. 47.
- ㊲ *China News Analysis*, no. 1426, 1 January 1991, p. 6.

⑳ 武汝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现状初探》，《公安日报》，1991年2月22日。

㉑ 《泗洪县积极解救“笼中鸟”》，《公安日报》，1991年2月8日。

㉒ 《盐城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犯罪》，《法制日报》，1991年1月23日。

## 第八章

### 城市中的卖淫场所

像所有的大城市一样，上海卖淫业的分布情况也是外人所不了解的。在眼下研究的这 100 年中，“性的交易市场”在不断地变化着，尤其表现在直至 20 世纪为止的卖淫场所的迁移过程中。妓女向城市的迁移与各种各样的因素有关。首先，它是城市空间转换的自然结果。对上海来说，它也是这座城市在 1849 年至 1949 年间获得大规模扩张的结果。此外，妓女向城市的迁移也是人口增长的产物，这种增长有时是突然爆发的（例如，当难民潮涌入城市的时候）。同时，它也是上海的社会经济生活在各种活动和各种人的共同参与下发展的结果。最后，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一些意外的因素（例如火灾）以及不同地方当局所采取的措施（例如 1920 年至 1925 年间的废娼禁娼政策）。在 20 世纪，妓院集中的主要区域已经基本稳定下来。要注意的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后半段开始，即使对一些传统区域的投入仍远高于周边区域，卖淫业向整座城市的扩散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并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初期大大加快。

这一章试图阐明上海卖淫业分布的特点，并分析其发展的原因。就如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所看到的，卖淫业对社会经济秩序中出现的变化是极为敏感的。反过来，卖淫业也对城市居民认识这座城市的方式产生了影响，并影响到他们的习惯和他们想象中的世界。在文献中，在报纸上，甚至在政治性的论述中，上海的某些地方已成为卖淫的同义词，而且至今还是如此<sup>①</sup>。

## 再现卖淫业的布局

要在地图上表示卖淫业的活动,至少需要两套详细的资料。首先,是各种卖淫场所的地址。如果没有的话,必须要有这方面的相关资料。其次,要有能够识别这些地方的十分详细的地图。由于这项工作所要求的资料往往非常精确,但情况又完全不一样,对于19世纪来说甚至还只是一些陈述,所以,对随之所作的分析需要详细说明它的可靠性和局限性。在这里,对那些在分析中出现的方法问题就不一一细说了<sup>②</sup>。但对本项研究所依据的资料,需要先作一个简要的说明。

就19世纪而言,本项研究主要参考了王韬的著述,这在论述高级妓女的章节中已经提到<sup>③</sup>。几乎和他那一代的所有文人一样,王韬曾光顾过高级妓院,而且还是一个常客。在他的第一本著作,即从1853年开始分几个阶段完成的《海陬冶游录》中,王韬描述了1849年他抵达上海之后直至19世纪60年代初上海的卖淫业情形<sup>④</sup>。他的陈述特别有意义,因为它所对应的时间正好处在妓女从县城迁往租界的转变发生之前。王韬指出了县城及租界内不同的卖淫地点和卖淫类型,它的精确程度足以用来绘制1850年前后及19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花界”地图<sup>⑤</sup>。

由于缺乏合适的资料,在19世纪之后有一段空缺,直至1918年及1920年与1924年间。1918年,有位中国学者做了一项统计,发表在一本追忆往事的书——《老上海》中。但在这份统计中,被调查的对象依然只是高级妓女,而且仅涉及卖淫业的“黄金圈”即跑马场周围地区。它显然是以当时仍可获得的有名的行名录为依据的。对照这份名录,我们可以看到工部局废娼禁娼政策带来的重大变化。反映这个时期状况的还有其他两份资料。首先是1920年至1924年间经抽签选中的妓院名单和每次抽签后不再存在的那些妓院名单,这些名单都是警方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其次是一份1922年编制的非常详尽的高级妓院名录,它记载在一本叙述上海60年娼妓史的书中<sup>⑥</sup>。

关于法租界,我使用了两种不同的资料,其中最完整的资料是1925年租界警方对妓院所作的普查<sup>⑦</sup>。不过,这个名录并不包括单独分类的歌舞厅。此外,我还对1930年至1938年间发布的领事命令进行了系统的考察<sup>⑧</sup>,工务委员会的意见附在这些命令的后面。工务委员会有权批准各类

场所的开设(或迁移),包括妓院。我把这些资料与1936年警务处起草的名录进行了核对<sup>⑨</sup>。与20年代的情况相比,30年代的区别主要在于一些卖淫场所开设在了租界的西部,尽管卖淫业的主要地点仍未改变。最后,关于40年代的情况,我所拥有的全部资料是1947年老闸区警察局编制的一份名录,该局管辖的区域包括了卖淫业的“黄金圈”,这份名录反映了这个区域的情况。

因此,本项研究的资料来源是有限的,充满了缺口,而且有时是互相矛盾的。不过,这也反映了至1945年为止一直管理着上海的各市政当局的片面、不足和不和谐的特点。但尽管如此,这套资料还是为在地图上反映这座城市的卖淫业的布局提供了足够的材料。除此之外,还需要寻找的是这个时期的合适的图片文献资料,也就是那些不仅标明马路,同时也标明里弄的地图。事实上,卖淫场所的地址往往是以这种里弄的形式来表示的,而不是光用一条大马路的门牌号码来表示。这也是上海城市结构中颇为迷人的特点之一。因此,我不得不使用上海县志中的地图或根据这种19世纪的资料制作的第二手的复制品<sup>⑩</sup>。至于1918年至1924年的资料以及1947年的资料,我使用了刊登在上海道路行名录上的那些极为详细的图画<sup>⑪</sup>。在这个过程中,主要的困难在于识别那些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了名称的道路和里弄。至于英文、法文、中文的名称转换问题和上海方言的翻译问题,那就不去提它了。我运用不同版本的《上海指南》,力图把20世纪妓女居住过的所有街道和里弄都一一辨认出来<sup>⑫</sup>。除去简单的定位问题,就上海而言,试着把卖淫业融入到这个特殊的城市结构中去的情景精确地显示出来,是颇令人感兴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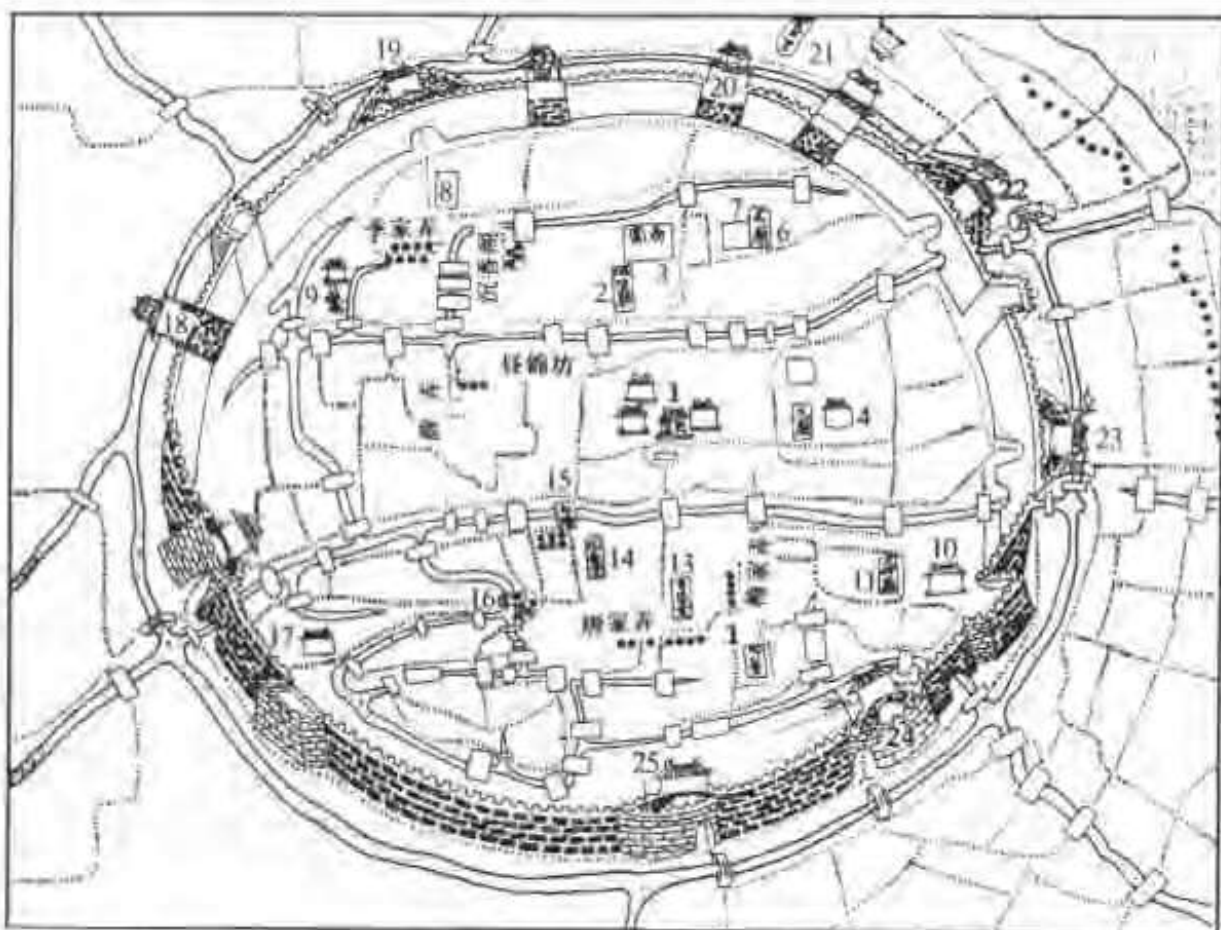
### 19世纪的卖淫地点

直至19世纪初,卖淫活动都是在水上进行的,即在那种具有中国南方特点的“花船”上进行。在那些能够获得的为数不多的记载中,一致的看法是:在1821年之前,上海没有其他形式的卖淫<sup>⑬</sup>。当时,这些花船都停靠在黄浦江的两岸,并在晚上点灯迎客。但就上海而言,我并没有关于这些流动妓院的更为精确的资料。不过,这种妓院在20世纪30年代的南京和广东仍然可以看到。

1821年以后,当上海经济空前繁荣之际,高级妓院也在县城内开业了。



随着人口的增长,那里的商业活动有了巨大的发展<sup>①</sup>。然而,自从15世纪以来就被沉重的城墙所包围的中国城市,在建造上并无任何独特的设计。纤细的弄巷网络互相交叉,很少设法去隔开各自的住处。此外,纵横于城内的沟渠也日益被当作露天的排水道使用。地图3是1860年绘制的,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座城市的结构。地图显示,街道具有非常曲折的特点。它们常常由房屋之间留出的空隙形成,呈曲线状。像中国古代所有的城市一样,整座县城是围绕着一些主要的中心构建的,尤其是权力的所在地,即县衙门、孔庙、城隍庙和其他一些宗教礼仪建筑和官方建筑。



地图3 19世纪中期的县城

1. 上海县衙门 2. 城隍庙 3. 西园 4. 学校 5. 学宫 6. 武庙 7. 书院 8. 财神庙 9. 小校场 10. 道台衙门 11. 火神庙 12. 同德堂 13. 育婴堂 14. 同仁堂 15. 虹桥 16. 西仓桥 17. 参将署 18. 关帝殿 19. 北门 20. 天妃殿 21. 常关 22. 小东门 23. 大东门 24. 大南门 25. 小南门(据《上海县志》原图)。

城的东北部主要用于商业,特别是容纳了一些主要的商人组织,即构成地方社团的各种行会。其中有的行会就设在西园(属于城隍庙),行会的成员在花园的楼阁内开展他们的活动。城的南部是住宅区,比较繁杂,各种私人的房屋、商店、工场都挤在一起。在西北部,靠近法租界的地方有一个经过扩展的下层社会的聚居点,它紧挨着行会传统上埋葬尸体、存放棺材的地方。它的居民是一些自感卑微的人,包括木匠、织工、染工等,其中大多数来

自宁波。他们的行会把总部设在城外一座离这个地区不远的奢华的建筑内。在城墙外,沿河一带出现了大批郊外的居民区。在19世纪,这些居民区已从北向南形成了一种连绵不断的人口十分稠密的城市性结构,包括工场、造船厂、仓库、各种各样的批发商店、油商、家具商、寺庙和住宅<sup>⑮</sup>。

以上对县城所作的简单描述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上海卖淫业的特殊布局。地图3显示了19世纪中叶城厢内外卖淫场所的分布情况。在这座古老的城市中,除去东北部地区的一些么二妓院,主要都是高级妓院。一些非常高档的妓院就在那座横跨城市主水道的虹桥的附近。住在这个地区的高级妓女有苏州人、常州人和扬州人,此外也有一些本地人,这是一个通宵作乐的地方。再往东,不离开南北中轴线,是另一条著名的小巷——唐家弄,那里有大量的妓院。在这个地方,无论什么时候总能听到琴韵箫声,充满激情的活动同样彻夜不止。王韬并未提供那些住家妓女的情况,但他说到了她们的客人,这些人主要是来自广东和福建的商人,当时他们形成了两个主要的“外来”团体。再向北急走几步,我们就来到了梅家弄。这是一条“幽僻”的小巷,它因著名的高级妓女梅宣使而闻名,但那里也有其他的妓院<sup>⑯</sup>。

此外,王韬还提到了另外一批妓院,它们位于西仓桥和再稍微往南一点的张家弄之间。这里是许多名妓的聚集地,尽管她们中有些人并未裹脚,而这对于一个来自苏州地区的高级妓女来说,似乎颇让人吃惊。看来,城内没有其他的高级妓院了。不过,仍有一些打算为不太挑剔的客人服务的卖淫场所。它们共有3个聚居区:一个在沉香阁的东面,第二个在侯家浜西而的季家弄,第三个则在稍微往南一点的薛弄,就在昼锦坊的边上。对此,王韬曾描述道:“每日薄暮,红裙翠袖,历乱帘前,令人目不暇给。流目送盼,则茱阳坠鞭;选美征歌,则群花夺宠。”<sup>⑰</sup>有人可能会问:这是长三妓院还是么二妓院?

可见,在这座古老的城市中,卖淫场所是非常集中的。它们采取的方式与中国前现代城市中那些同属于一个集体的手艺人采取的方式相同。这种卖淫场所向某些区域甚至某些里弄大量集中的趋势,一直持续到1949年。它与高级妓院本身的特点有关。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这些地方,每个妓院通常只有一两名妓女。这意味着,如果这些妓院想在某种程度上为她们的客人提供多样性的服务,那么,唯一的方法就是在同一个地方集中开设这类妓院。而这种集中开设妓院的做法在她们看来还可能带来其他的好处,如安全感、集体讨价还价的可能性(在租金和税款方面)以及对辅助

服务设施(如饭馆)的利用等,而这一切对于妓女的工作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上述这些娱乐场所都不在这座城市的政治中心区域,尽管它们离那里不远。也许会使人感到惊讶的是,它们也不在商业区。但我们可以在这座城市的住宅区找到这些妓女,这些住宅区是以各类房屋的混合相处为特征的。

普通的卖淫仅局限于沿江一带。其中有些妓女在船上营业。这些人是昔日“花船”的继承者,但看上去已全然没有了前人的那种荣耀和光彩。因为她们已不再是那种周旋于高官显贵之间的交际花了,而只是一些向新来者尤其是水手和码头工人出卖色相的女人。她们的舢板停泊在江心,当夜幕降临后,便向那些停靠在码头边的船帮靠拢过去<sup>⑧</sup>。到19世纪的60年代,法租界当局仍称她们为停泊在两岸附近的“水上妓院”(后来被称为“法兰西码头”)。对于这类女子,上流人士显然是看不起的。

沿江岸自北往东南,有一些“编竹为篱,抔泥成壁”的简易房屋,有一部分普通卖淫就在这里进行。不过,这都是一些“稍自爱其羽毛者每不屑处”的低级妓院。据王韬称,有身份的人很少会涉足其间。不过,从王韬的话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有些商人或文人是很想到这种较为普通的“下流”娱乐场所去嫖娼的,因为在那里所有的愿望都可以得到满足<sup>⑨</sup>。这些卖淫场所与那种既是鸦片窝又是妓院的花烟间尤为相似,而后者的出现可以追溯到19世纪的60年代。

以上描绘的是一幅总的画面,从中可以看到1850年左右上海卖淫业的分布情况。在接下来的10年里,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尽管在1853年左右由于小刀会起义的严重破坏,有些妓院已开始在租界中开业<sup>⑩</sup>。城外东郊和北郊的居民区完全被皇帝的军队焚毁了,而且他们还进行了大屠杀<sup>⑪</sup>。但向租界迁移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因为当时尽管在太平军进军的影响下第一批难民已开始在租界内居住,但这时的租界几乎还只是外滩后面的一些街区。此外,到那时为止,在分割两个租界的洋泾浜上还没有桥梁。

第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出现在1861年至1862年间。当时,太平天国起义给扬子江下游地区带来了剧变,无数来自苏州甚至汉口这样大城市的难民从暴行和毁灭中逃了出来,纷纷到上海寻求避难<sup>⑫</sup>。他们的到来促成了经济的大发展,并在两个方面对妓院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它大大增加了城内的居住压力,那里的人口增长了2.5倍。这种新情况的出现刺激了租

界外新的区域的开发,并为建设新的住宅区提供了可能性(见地图4)<sup>②</sup>。



地图4 1860年前后的卖淫业分布图

其次,很多难民家庭来自富有的社会阶层,他们带来了资金和各种财产<sup>③</sup>。他们的出现产生了新的需求,为了适应这种需求,有些妓女开始向新的妓院转移。当时,高级妓女的两个群体都选择了转移。书寓在一些新的里弄,如昼锦坊(指公共租界的东昼锦里与西昼锦里——译者注)、日新里、兆贵里、兆荣里等处,开设了新的寓所,这些寓所恰好都在洋泾浜的北面<sup>④</sup>。而长三则在北面较远一些的福州路上开业。以后,随着公共租界向西扩展,妓院也逐渐向这个方向迁移。尤其是当原有的跑马场在1861年至1862年间被铲平并转移到西面去之后,在它周围已经发展起来的区域内引来了大量的妓院。这些妓院首先出现在北海路和广东路上,时间是在1870年至1875年间。以后,由于继续向北发展,设在福州路上的妓院也越来越多。



到 1890 年前后,那里已成为上海卖淫业的中心<sup>⑧</sup>。在这个过程中,1864 年初因大部分难民返回家乡而引发的房地产价格的突然下跌,无疑为在这些被抛弃的区域内开设妓院提供了便利。

在这些区域的北面,是那些愿意接待中国客人的广东妓女即“老拳”的聚居地,位于南京路和四川路交汇处的老旗昌和五昌里<sup>⑨</sup>。此外,有一些广东妓女则迁到了虹口。虹口是公共租界与华界之间一个几乎尚未开发的边缘地带,尤其是在 1856 年建造了一座连接这个区域和公共租界(当时称英租界)的桥梁后,它更有了一种不幸的声誉,被认为是一个吵闹、堕落的地方<sup>⑩</sup>。最初的外国妓院就设在这里。说到这个群体,我们还必须把那些设在法租界的妓院也包括进去。不过我并不知道当时这些妓院的确切位置,尽管它们很可能就在 20 世纪 20 年代所处的区域。当时的法租界存在着一些相当普通的卖淫方式。北门地区(尤其是八里桥路,即以前的八仙桥)和以前跑马场南面的一些新路已被妓女所占据,而东面则继续在开设接待水手的妓院<sup>⑪</sup>。

不过,在这个时期,卖淫活动并非只是在妓院进行。在其他的娱乐消遣场所,与妓女尤其是书寓、长三和么二相遇是很平常的事。在城内,一个颇受人喜欢的地方是城隍庙周围的大花园,那里大约有 10 家可以品尝到苏州碧螺春茶的茶楼,它们接待的大量顾客正是妓女乐意与之往来的<sup>⑫</sup>。另外两个地方是城外的龙华塔和静安寺,这是散步的好去处。但在 19 世纪,郊外还是一片乡村,到那里去必须乘坐马车。中国的高级妓女喜欢在这些场合穿上最华丽的服饰,在她们常客的陪伴下炫耀自己,以与其他妓女竞争,并吸引新客人的注意力。

卖淫业的总体布局在 19 世纪末几乎已经定型,它如实地反映了这座城市的人口状况、社会状况以及它的自然结构状况。但这里的描绘是不完全的。例如,它没有把那些开始时设在城内,后因清朝地方当局的禁止而转移到法租界去的台基包括在内。它也没有把那些中国人喜欢区分的妓女中的一些较小的类别包括在内,即使它与其他类别的区别并不大。但是,资料总体上还是反映了这座城市中卖淫业的景象。在某种意义上,这些妓院是明显地分等级的,甚至是根据其所服务的不同消费群体而互相独立的,它们的轮廓相当容易勾画,这与 20 世纪时各种不同类型的卖淫相互混合的情况不同。

## 20 世纪卖淫现象的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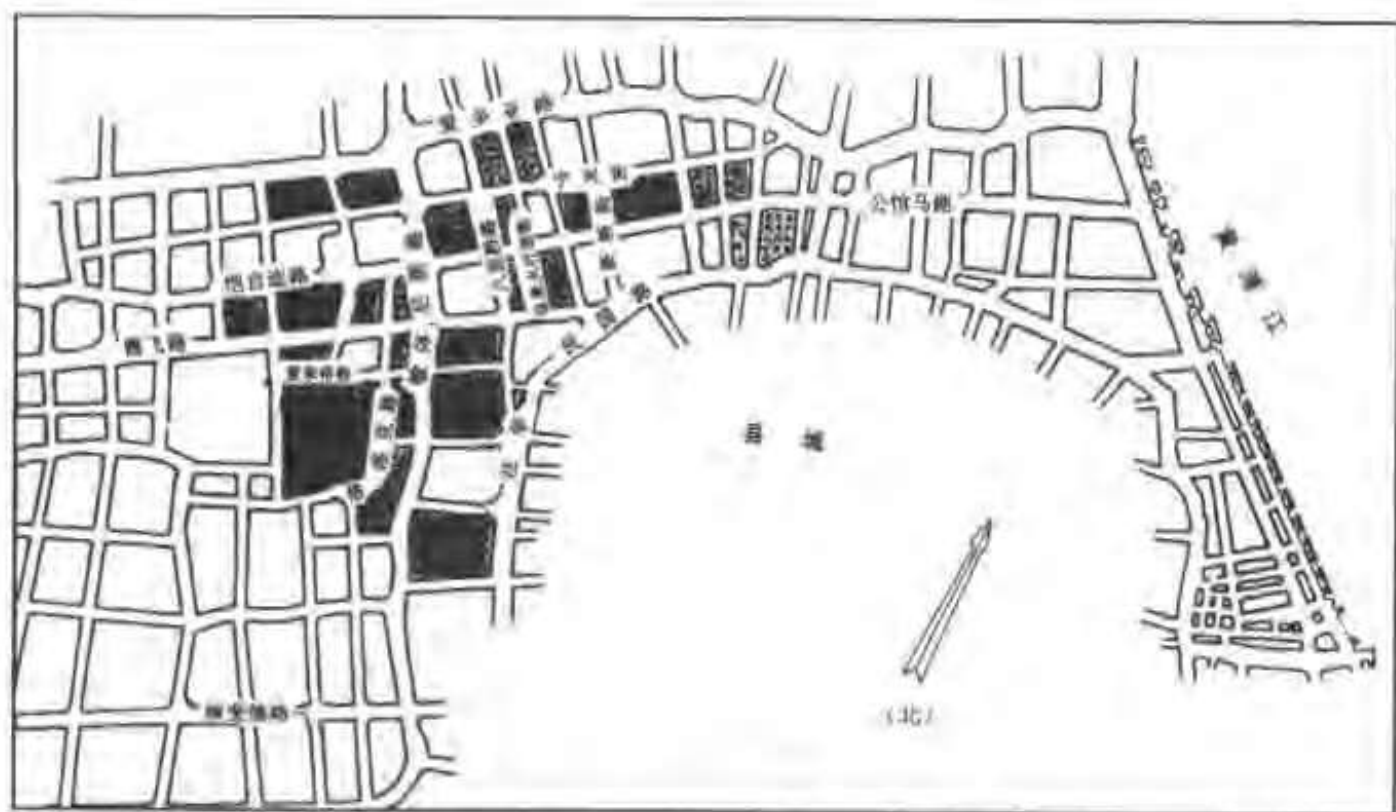
20 世纪初期,涉足卖淫的人数大幅增长。许多此前一直为人们居住或经商的区域纷纷被妓女所占据,有些地区甚至完全为这项活动所独占。由于这项活动是以更多样化的形式出现的,而且每种形式都程度不同地有自己所喜欢的地区,所以,卖淫业的布局也就变得更为复杂了。

在这里,让我们首先大体了解一下这项以赢利为目的的性活动的分布情况。地图 5 显示的是妓女活动的主要街道和卖淫市场的范围。有两个事实很明显:(1) 它集中在包括公共租界南部和法租界西部的中心街区。(2) 在虹口地区,它主要集中在北面的街区。这份地图也许并未充分反映事实,因为它只显示了妓院,而事实上有不少女子是在这个地区的各种酒吧和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里工作的。相反,中心街区则包括了大量有妓女活动的街道和东面一个中等规模的住宅区,这个住宅区是由外滩后面沿南北轴线排列的一两个街区组成的,大部分的妓院则沿着同样的轴线,分布在跑马场后面的地区。



地图 5 卖淫市场的主要道路和范围

上述情况与 1920 年至 1925 年的资料相吻合,并在 1949 年之前基本上没有改变。1927 年成立的中国市政当局曾在它管辖的界域内禁止卖淫。20 世纪 30 年代,很多按摩院和妓院在法租界的西部开业,但它们主要是为了迎合外国顾客的需求,并未改变法租界卖淫业的总体布局(见地图 6)。此外,沿爱多亚路还有很多舞厅,尽管它们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妓院。以后,随着日本的占领,公共租界的西部地区——沪西,成了赌场和妓院的天堂。不过,这样的状况在 1941 年以后由于日本军队的压力而终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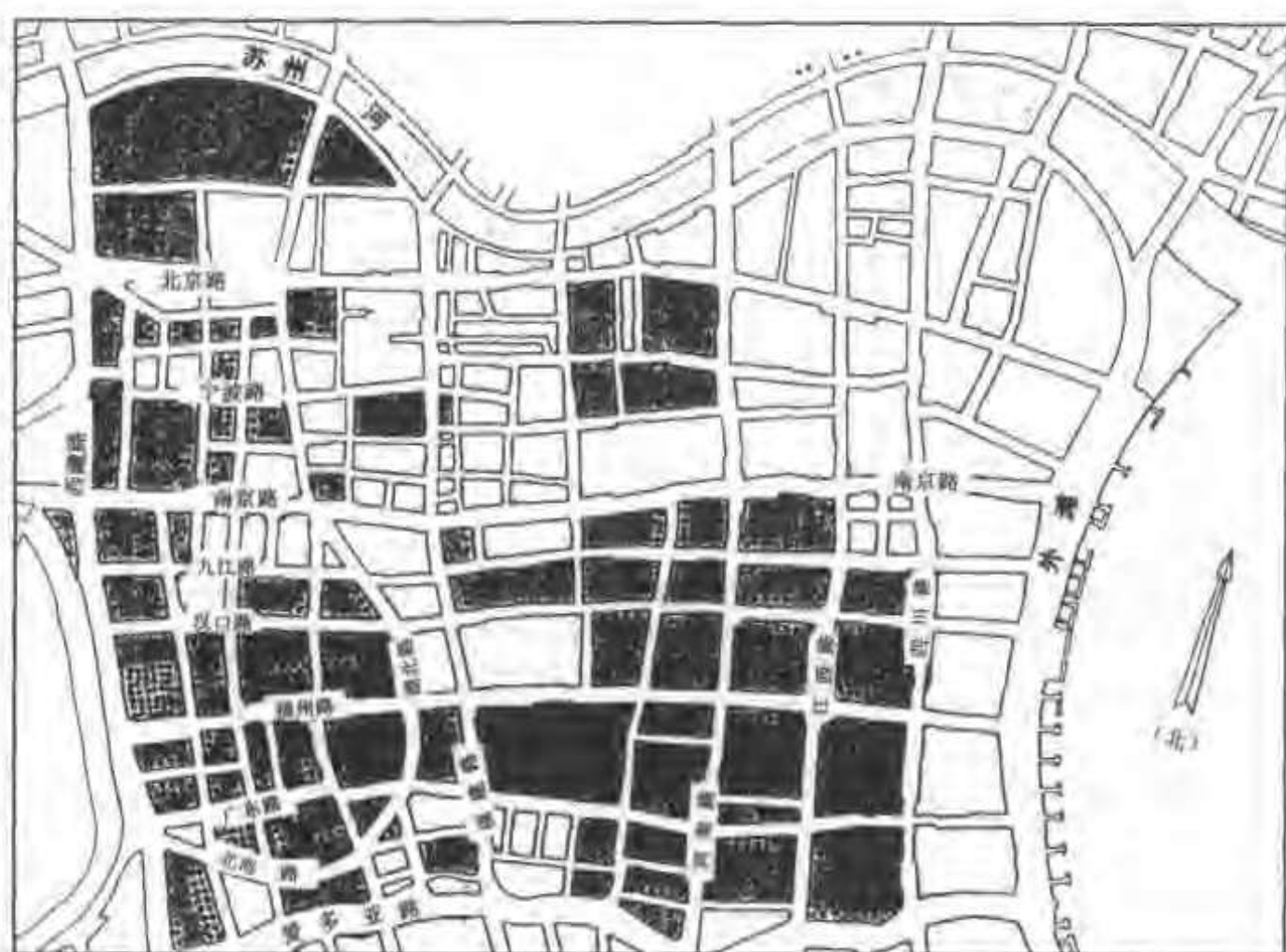


地图 6 法租界卖淫业分布图(1925)(据《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47 年版)

但与此相反,有些地区完全没有被卖淫业所占据,尽管曾经想象那里会出现更活跃的卖淫形式。首先,是两个租界西部那些基本上为富人所居住的地区。这些地区远离市中心,而且人口稀少,几乎没有卖淫场所。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大众化的杨树浦地区虽然有一些妓院,但妓女的人数似乎也同样极少。这个地区正好位于黄浦江码头的后面,容纳着大批劳动人口,这种情况在整个 20 世纪都是如此。也许我们可以部分地以这个地区居民的购买能力非常低来解释上述这种现象。不过,这样的解释是不充分的,因为在其他那些层次非常低的地区(如老城厢的东部)都有卖淫场所存在。能够对这种现象作出部分解释的,恰恰是杨树浦地区本身所具有的特点。这个地区基本上只有工厂和仓库。这是一个阴冷而没有生气的地方,几乎不可能吸引顾客。此外,工人们为了寻求娱乐也许宁愿走出这个地方<sup>⑩</sup>。



上海卖淫业最显著的特征是它的高度集中。淫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在1919年,几乎98%的中国妓女集中在公共租界11个警区中的3个警区,即中央警区、老闸警区和虹口警区。几乎有2/3的妓女集中在卖淫业的“黄金圈”老闸警区(见地图7)<sup>②</sup>。虽然并不明显,但在20世纪的40年代末可以发现另一个类似的现象。性病防治所的主管医师郁维能够确定,在1948年,有63%的妓女在老闸区卖淫,有11%的妓女在虹口区卖淫,有13%的妓女在嵩山区卖淫,其余的妓女在这座城市的其他6个区卖淫<sup>③</sup>。由此可见,与20世纪的20年代相比,根本的区别是卖淫业的范围扩大了。



地图7 公共租界中区卖淫业分布图(1920—1924)  
(据《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47年版)

表格8.1显示了1941年至1942年和1946年至1947年上海各类妓女的活动地点。从这张表格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卖淫活动在这座城市中无处不在。虽然这些地区的名称及其界域已发生变化,但这依然是能够设法查到的。其中,老闸区在所有的类别中仍居于首位,那里的妓女占到了妓女总数的2/3。居第二位的是泰山区,它是原法租界的一部分。而其余那些妓女比较集中的地区,则是一些传统的卖淫区域,如虹口与提篮桥。不过,老闸区西

## 上海妓女

部的卖淫活动这时已扩展到了新成区,这在此前几乎没有讲起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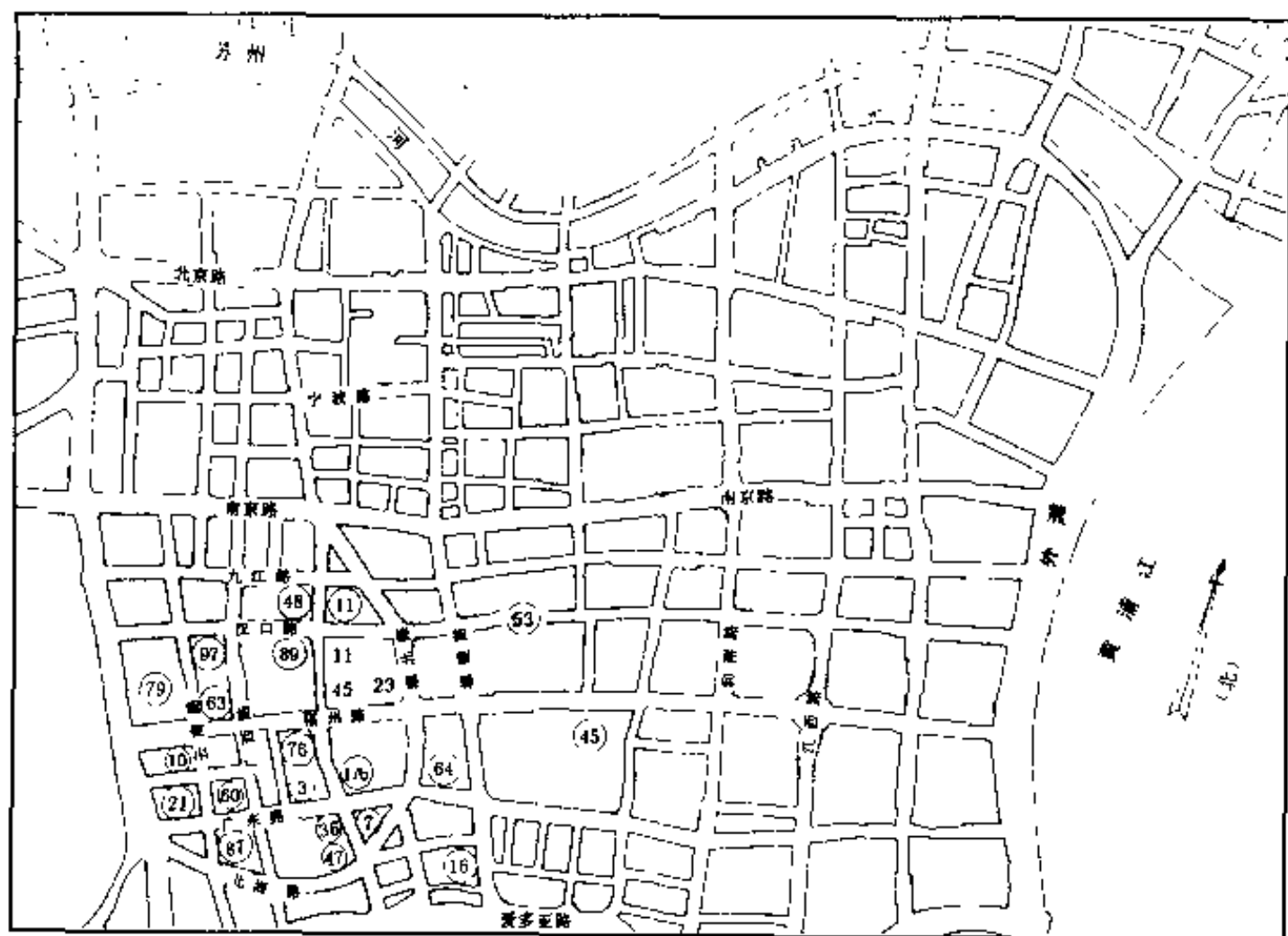
**表格 8.1 卖淫场所按区分布状况(1942—1947)**

区 名	1941—1942年								1946 年 12 月 妓 院	1946年		1947年	
	长三妓院		向导社		普通妓院		按摩院			妓院		妓院	
	业 主	妓 女	业 主	向 导 女	业 主	妓 女	业 主	按 摩 女		妓 院 数	妓 女 数	妓 院 数	妓 女 数
黄浦	—	—	—	—	3	18	1	13	37	3	7	4	7
老闸	213	644	109	2 731	184	553	15	252	524	569	846	572	1 047
新成	1	1	1	5	59	212	4	31	43	57	84	58	96
静安寺	—	—	—	—	6	22	3	17	—	7	12	7	18
普陀	—	—	—	—	1	5	—	—	—	1	2	1	3
虹口	—	—	1	4	27	96	3	44	71	49	86	51	102
提篮桥	—	—	—	—	42	174	—	—	10	54	108	55	152
榆林	—	—	—	—	4	9	—	—	—	—	—	—	—
华山	—	—	—	—	1	9	—	—	—	—	—	—	—
泰山	69	154	1	2	48	229	1	4	82	121	159	122	182
卢家湾	—	—	—	—	—	—	5	24	22	1	3	1	5
总计	283	799	112	2,742	375	1,327	32	385	789	862	1,307	871	1,612
<b>各区百分比(%)</b>													
黄浦	—	—	—	—	1	1	3	3	5	—	1	—	—
老闸	75	81	97	100	49	42	47	65	66	66	65	66	65
新成	—	—	1	—	16	16	13	8	5	7	6	7	6
静安寺	—	—	—	—	2	2	9	4	—	1	1	1	1
普陀	—	—	—	—	—	—	—	—	—	—	—	—	—
虹口	—	—	1	—	7	7	9	11	9	6	7	6	6
提篮桥	—	—	—	—	11	13	—	—	1	6	8	6	9
榆林	—	—	—	—	1	1	—	—	—	—	—	—	—
华山	—	—	—	—	—	1	—	—	—	—	—	—	—
泰山	24	19	1	—	13	17	3	1	10	14	12	14	11
卢家湾	—	—	—	—	—	—	16	6	3	—	—	—	—

资料来源：(1941—1942年数据)警方档案(1945—1949年),卷宗号1-62-44;(1946年12月数据)《上海市警察局统计年报》,1947年版;(1946—1947年数据)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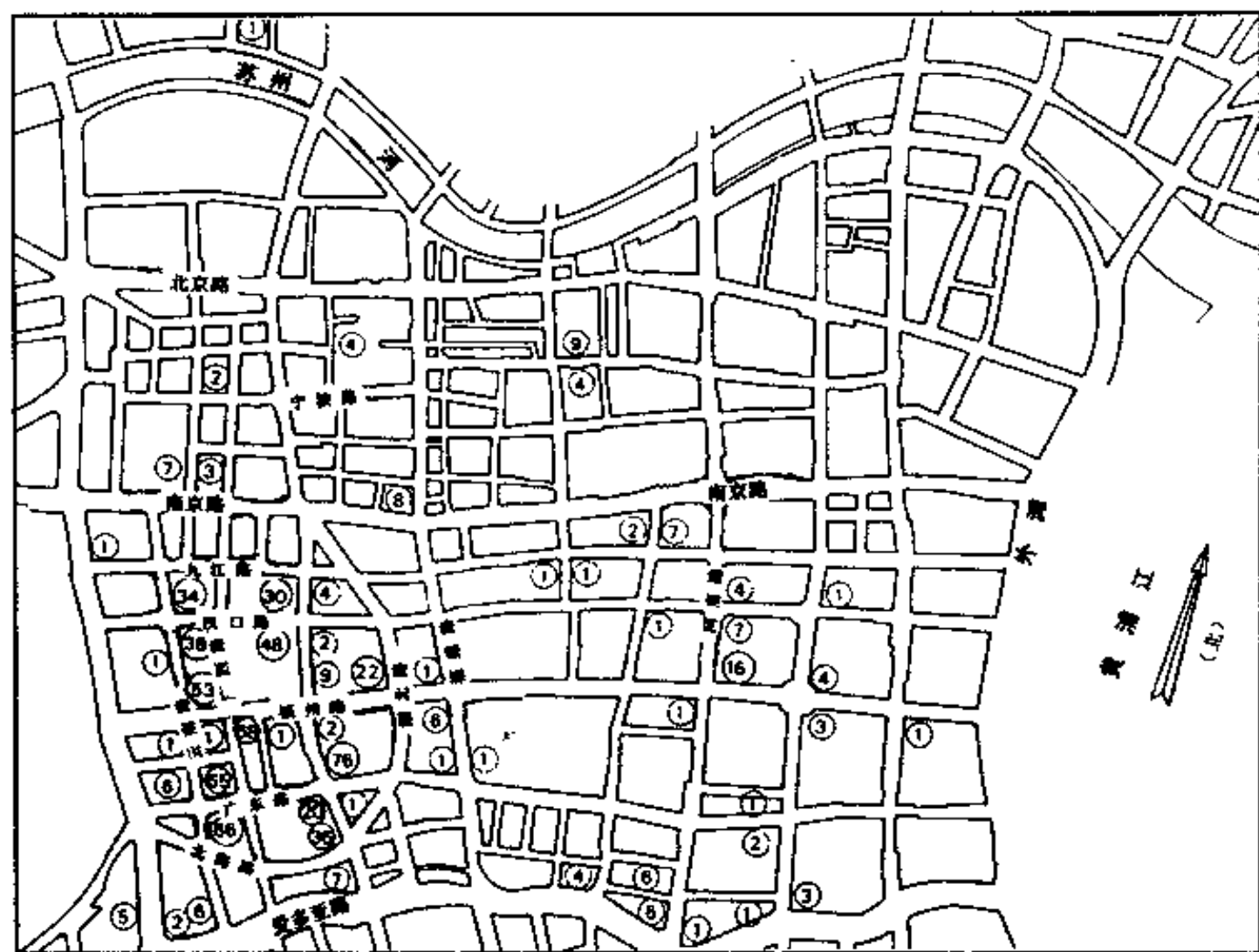
## 卖淫业的“黄金圈”

妓女中的精华——长三高度地集中在我所说的那个卖淫业的“黄金圈”内，这个地区是在原来跑马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形状恰好与以前赛马跑道的轮廓相称。如果看一眼上海的地图，我们就会发现，由那些规则的方形网格构成的街道网络，在这里呈现出一种明显的不规则形状。它在两条互相垂直的南北向轴线和东西向轴线上形成了一个椭圆，几乎把所有的高级妓院和其他相当数量的卖淫场所都圈在了其中。我们在地图 8(1918 年)和地图 9(1920 - 1922 年)上可以看到这一点。根据 1918 年的调查，在 1167 名高级妓女中，有 90.2% 的人在“黄金圈”内活动。无疑，这个比例必须向下修正，因为它并未把所有的妓院都计算在内。事实上，有些高级妓院在西面的静安寺路和虹口的狄思威路上<sup>③</sup>。根据汪吉门 1922 年出版的那本较为详尽的著作，在总数为 763 人的高级妓女中，活动在“黄金圈”内的人



地图 8 公共租界中区卖淫业分布图(1918)  
(据《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47 年版)

数比例为 81.8%。此时,有一半的高级妓女已离开了这个地区。尽管我们对这些调查的可靠性尚不能肯定,但这个地区存在着大量的高级妓女是必然无疑的,她们晚间外出活动的半径范围不会超过 1.2 公里。



地图 9 公共租界长三人数分布图(1921—1922)  
(据《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47年版)

事实上,长三的活动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地区,这在 1939 年和 1947 年的道路行名录中已得到证实,尽管她们在工部局实施废娼禁娼政策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次短暂的外移。当时,为了逃避关门歇业的命运,许多妓院迁到了法租界或其他的城市<sup>⑤</sup>。这种迁移的规模可以通过比较 1918 年及 1920 年至 1922 年间的两次人口普查报告而予以想象。在 1918 至 1920 年间,有些居住区或街区严模来说都被废弃了,尤其是福州路旁边那个建于 1917 年的会乐里,在 1918 年还有 79 名高级妓女,但在 1920 年至 1924 年的列表上就全都不见了。模据 1918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在这个地区共有 1 100 多个长三,但汪吉门在 1922 年只找到 763 个,几乎有一半的女子外移了。尽管有 1920 年至 1925 年间的那些运动,但高档的卖淫活动一般仍然集中在公

共租界。1924年,当工部局重新允许歌妓在其营业场所使用书寓的名称后,她们又回到了原来喜欢的地方,而且从此不再迁走。

但那些开门见山的低等妓女即二三和么二,则经历了一系列的波折。当她们在城内还不超过10家时,她们中的大部分人已在小东门附近那个被大火彻底焚毁的地方形成了一个群体<sup>⑧</sup>。19世纪70年代的中叶,她们开始和长三一起来到公共租界,尤其是在棋盘街的东端。在1894年至1904年间,么二逐渐占据了她们对手的地盘,而后者宁愿进一步向北迁移。以后,这条道路上的商业活动日益发展,迫使她们再次迁移。但这次迁移的路程较短,因为她们重新开业的地点就在棋盘街的西端,即河南路的另外一边<sup>⑨</sup>。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妓院的数量大大减少,而且未能幸免于工部局的废娼禁娼歌策。

最难定位的是在妓女群体中占了大多数的野鸡,因为她们随时会出现在这座城市的每一个角落。但尽管如此,到1919年,其最主要的活动区域是在南京路附近,即在南京路的西端,在汉口路旁边那条取名颇为恰当的香粉弄,以及在福州路、广西路和云南路的里弄里<sup>⑩</sup>。因为她们发现在这一带有许多茶楼,可以到那里去寻找客人。在法租界,她们的活动区域在大世界附近,即在爱多亚路和敏体尼荫路的交叉处,尤其是在八里桥路、自来火行东街、自来火行西街和宁兴街。同样,由爱来格路、格格克路、麦高包禄路以及更西面的恺自迩路和华格桌路组成的这一片地区,也是野鸡妓院的集中点。最后,沿着公馆马路,在杜浪路和火轮磨坊街两条小马路上,也有一些野鸡妓院和其恺那些可能较少有人光顾的卖淫场所。在工部局实施废娼禁娼政策时,许多妓女纷纷在沿洋泾浜的小旅馆里开业。当时,这条介于两个租界之间的水道已被填没,并被爱多亚路所取代<sup>⑪</sup>。

娼妓中的无产者,即花烟间妓女,在法租界为数众多。在那里,她们在1919年以前始终被允许存在。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在老城厢的北面和东面开业。在公共租界,当鸦片贸易和鸦片消费被禁止以后,她们逐渐趋于消灭。不过,花烟间这个名称仍被沿用,即使它所指的仅仅是卖淫。而另一个群体即钉棚,与前面所说的这些群体也没有什么两样,可以把它和花烟间妓女放在一起考虑。容纳这些老妓女的卖淫场所是打算为顾客中那些非常贫穷的人服务的,因此,她们都在这座城市的经济边缘地区。其中有些在旧城区,或是在东而靠近小东门的地方及孙家弄里,或是在北面兴圣街,其余的则集中在公共租界的边上,沿着爱多亚路,分布在一些小马路里(如松江路、



盆汤弄,山西南路,棋盘街等)<sup>④①</sup>。另一个卖淫业的圣地是城市东北部的虹口,尽管那里的卖淫场所不如“黄金圈”这么稠密。在通往这个地区的主干道北四川路上,首先有一些广东人开的高等妓院,它们有时就隐藏在与武昌路平行的那些小弄里(如青云里、仁智里和同德里等)<sup>④②</sup>。这个独特的娼妓聚居区的出现与这个地区历来存在着大量的广东人有关。后来,广东人开的妓院渐渐消失了,被一些有妓女居住的旅馆所取代。再往东,在上海东部主要的工业区和港区杨树浦的边界上,有一些为外国人服务的卖淫场所。这是广东咸水妹开的低级酒吧和一些价格便宜的有西方贫穷妓女在其中营业的卖淫场所。这些西方妓女在20世纪20年代主要是俄国人,在20世纪30年代末主要是来自东欧的犹太人。这个地区由4条被西方侨民称为“战壕”的马路组成,它们是狄思威路、斐伦路、鸭绿路和有恒路<sup>④③</sup>。所有这些场所都在码头和过路水手的住处附近,水手成了这些妓女的主要客户。



插图 10 南京路盆汤弄口

在虹口地区活动的还有另外一个妓女群体,这就是日本妓女(她们通常都是朝鲜血统的人)。她们出没在妓院和许多日本人开的小饭馆里,而这些妓院和小饭馆都在虹口那个已成为上海“小东京”的地区,大部分日本侨民就住在这个地区。而其他那些供外国社会名流光顾的有西方妓女的妓院,则在公共租界北面,即在苏州河另一边的自来水桥地区<sup>④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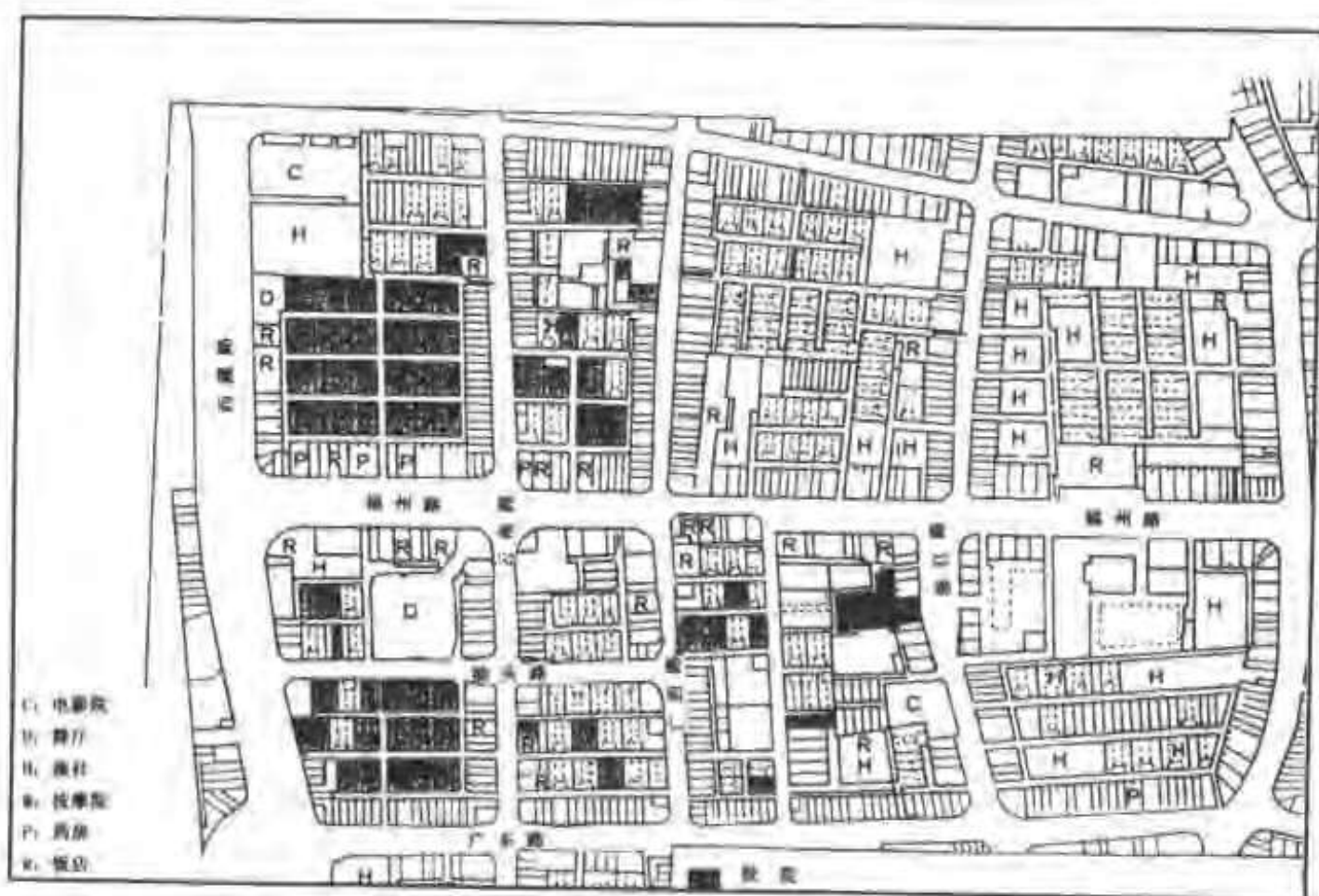
## 里弄：卖淫业的天堂

尽管可能有过这样的期望,但事实上要在逛马路时察觉到有大量妓女的存在是不可能的,除非这些马路实际上是专门用于这项活动的。要想看一眼这个世界,必然要走进许多里弄,这些里弄穿插在居住区中,并隐藏着妓院。它们避开了马路上的嘈杂和喧闹,同时也避开了过路人的好奇心<sup>[4]</sup>。两张地图说明了这种现象,同时也对遍布在某些地区的妓院所具有的独特魅力作出了精确解释。地图 10 和地图 11 显示的是 1921 年和 1947 年“黄金圈”内卖淫业的分布状况。



地图 10 卖淫区详图(1921)(据《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47 年版)

然而,并非所有的卖淫场所都设在里弄中,它们中有些就直接开在主要的马路上。但这是一些颇为特别的马路,尤其是像汕头路那样的马路,那里实际上只有妓院。其他的卖淫场所都被安排在样式独特的弄堂里,这是上海的一个典型特征。在那里,每个街区都被整排的建筑物紧紧地包围着,这些建筑物或是住家的房子,或更多的是各种各样的商店,其余的民居就被安置在这个围起来的圈子内。而在这个围起来的圈子上,开有若干出入这条里弄的口子,这些里弄和其他类型的建筑几乎无法区别。相反,为了防止给街道的外表造成哪怕是最小的破坏,在它的入口处还通常建有石拱门(上面



地图 11 卖淫区详图(1947)(据《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4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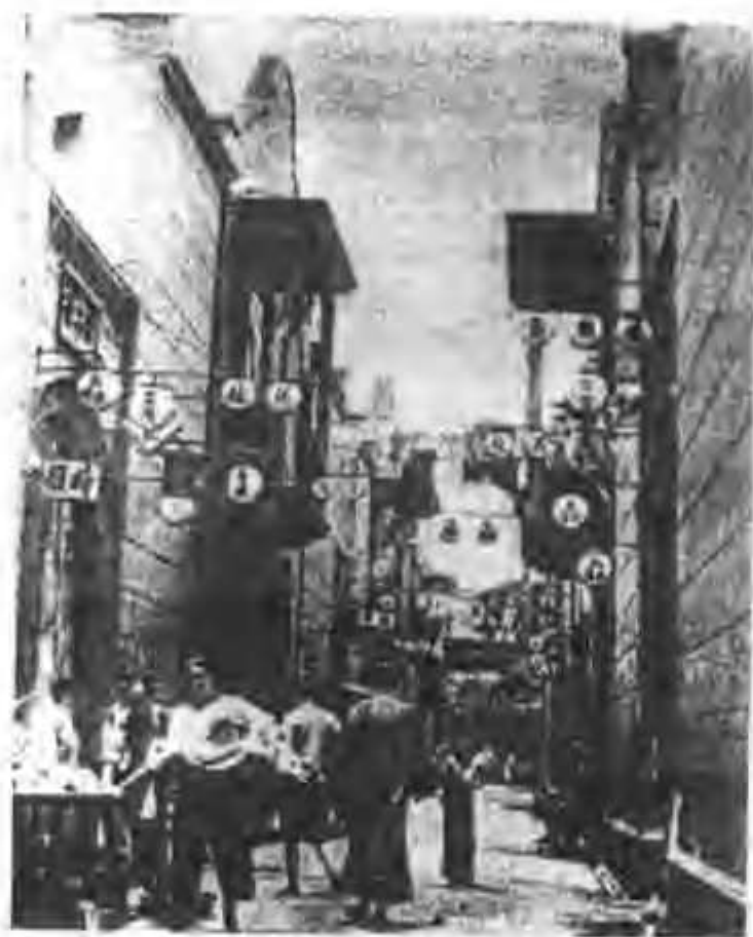


插图 11 里弄里的妓院

有这条里弄的名称)⑤。

里弄的设计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其中有些直接从居住区的这一头通到另一头,就像乐余里那样,它在左面还与呈交叉状的群玉坊相通(见地图 11),只要穿过云南路就可以把这两个里弄连起来。不过,最普遍的形式是有一条主弄,设有一两个入口,通过呈交叉状的小弄通往这个街区的内部,这种布局的典型是会乐里(见地图 11)。但也有其他与其相仿的里弄,如群玉坊、福裕里、福祥里等。这种里弄网络源于一种传统的乡村建筑样式,它

为快速流动提供了方便,因为人们不必再为绕过一个大的街区而在主干道上兜圈子了。同时,这种设计样式也意味着那些有可能干扰居民情绪的活动可以在一个平静的环境下进行了。

在法租界,是否把卖淫活动隐藏在里弄中,是行政当局能否容忍这些卖淫场所存在的主要评判标准。当邻居和过路人对妓女的活动提出抗议时,警方通常会以这样的理由来予以拒绝:“[菜市街]是那些在主要道路上行走的人唯一看不见的地方,许多上海居民甚至还不知道这条街的位置以及在那里所发生的这种交易。”<sup>⑥</sup>相反,警方强调要给这种在里弄中以隐蔽的方式进行的避开正派人眼睛的交易以行动上的自由。反过来,任何直接开在马路上的卖淫场所都被责令自动关闭,这在警方备忘录的手写通知书上可以看到。

绝对令人着迷的是在卖淫业周围形成的服务网络,尤其是在高级妓女所在的区域,在那里,妓女和嫖客的需求更为多样,而且要求也更高。在1919年,那里有一连串的营业场所或多或少与卖淫活动有关。尤其是在1920年以后,那些被称为“客寓”的旅馆所扮演的角色,我们在上文中已经看到了。其中,有111家(占被调查总数的44%)就在这个广阔的“黄金圈”内,此外还有7家在法租界允许开设卖淫场所的街道上。至于那些被妓女用来勾引并搭识客人的场所——茶馆,有21家设在“黄金圈”内,有5家设在法租界。另一类必不可少的场所是饭馆,它们为妓院供应饭菜,并成为晚上高级妓女受邀请前往的地方。上海有34家大饭馆和89家较小的酒馆,它们中分别有1/3和接近一半(48%)位于著名的“黄金圈”内<sup>⑦</sup>。关于这些场所的统计很可能是不完全的,但它表明了某些活动的相对集中性。它使这个地区成为一个休闲和夜间娱乐的中心。

上海的城市发展是“畸形”的。它从西方人到来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县城出发,沿着四条不同的轴线(南市、闸北、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向外扩展。在这座大城市的扩张过程中,各有关行政当局之间没有进行最起码的协商规划,而且就华界来说,在1927年以前还没有最起码的官方控制。上海城市的亮点是由经济活动的发展铸就的,它从老城厢迁移到了公共租界,尤其是在它的东部。卖淫业的布局也遵循了同样的发展。尽管在这个过程中太平天国运动可能对它起了促进的作用,但它首先是以当地经济结构的转变为条件的。法租界确实始终藏纳着大量的歌舞厅和妓院,但这些场所更多的是向公共租界看齐的。

适合上海情况的城市结构无疑促进了卖淫活动的发展,被紧紧包裹着的里弄网络使得在一个有限的地域中容纳大量可供顾客选择的各类场所成为可能。这些场所不仅包括妓院,同时也包括其他辅助性的服务设施,如饭馆、茶馆以及由不同商人提供的服务等。里弄的第二个优势,是它们在私人住宅和公共马路之间创造了一种中间的空间。在这个中间的空间里,那些可能会成为精神或物质(在噪音、安全等方面)干扰源的活动都被集中了起来,避开了普通行人的视线。卖淫业可以毫不费力地与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共处,甚至可以通过空间的划分与居民区相处在一起。这种特殊的布局暗示,对嫖客来说,他们应当对地形有一定的了解,以便能够找到他们想去的场所。如果他们不了解的话,可以查阅《嫖界指南》或各种导游书,这些书以不同程度的精确性标出了这座城市中的卖淫区域。要充分理解卖淫业的这种空间构造是相当不可能的。1949年以后,新政权之所以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两年以上)才采取禁止卖淫的措施,其原因可能就在这里。

① 张智颖:《精神文明之花在会乐里盛开》,《新民晚报》,1989年9月28日。

② 这个问题将在第十二章予以描述。

③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④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

⑤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1—5页;卷三,第1—3页。

⑥ 关于前面那个资料,我曾有机会查阅了工部局的两份档案。其中一份档案正好记载了最后3次抽签的情况。结合每次抽签后中文报纸刊登的那些妓院名单,我把这份名单完整地整理了出来。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cretariat,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0 - 1924),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files 3 - 00445; File 1486, part 3, Secretariat (SMC), "Prostitution, Brothels, Withdrawal of Licences, 1920 - 1924"; 4 - 2428; File 147/1; 4 - 2429; File 147/2; 《申报》,1920年12月22日;1921年12月7日;1922年12月6日;1923年12月7日;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

⑦ "Liste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au 30 March 1925",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dossier no. 25 MS 1555.

- ⑧ Ordonnances consulaires, 1873 - 1942.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Consulat général de Shanghai, Nantes.
- ⑨ “Liste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enregistrées sur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no. 25 MS 1555.
- ⑩ 《上海县志》，上海，南园志局，187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重版）；《上海县续志》，上海，1918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重版）。
- ⑪ 《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海，福利营业公司，1939年、1941年、1947年版。
- ⑫ 《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09年初版），1919年、1920年、1923年、1925年、1926年、1930年版。
- ⑬ 薛理勇：《明清时期的上海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50—153页。
- ⑭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p. 146 - 147.
- ⑮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p. 345 - 352.
- ⑯ 玉毓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1—2页。
- ⑰ 玉毓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3页。
- ⑱ 玉毓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2页；卷三，第2页。
- ⑲ 玉毓生：《海陬冶游录》，卷一，第1页。
- ⑳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页。
- ㉑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 189. 关于上海的小刀会起义，参见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72 - 83.
- ㉒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 274.
- ㉓ 在城内，居民人数从原来的250 000至300 000人，上升到1862年的约500 000人，并在1863年几乎达到750 000人。有一批为数150 000人的难民分别居住在虹口附近的船上（20 000）、公共租界内（70 000）和城内（60 000）。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的人数在高峰时分别达到250 000与80 000。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p. 275 - 277, 307, and 316.
- ㉔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 325.
- ㉕ 玉毓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2页。
- ㉖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2页；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



- 《上海轶事》，第 266—267 页。
- ②⑦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三，第 3 页。
- ②⑧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op. cit.*, pp. 177, 294 - 295.
- ②⑨ 玉鱿生：《海陬冶游附录》，卷一，第 2 页。
- ③⑩ 玉鱿生：《海陬冶游录》，卷三，第 2 页。
- ③⑪ Alain Roux, *Le Shanghai ouvrier des années trente*. Paris, L'Harmattan, 1993, Chapter V, pp. 213 - 256.
- ③⑫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1, p. 253A.
- ③⑬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3 页。
- ③⑭ 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第 267 页；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
- ③⑮ 虽然我拥有的统计资料非常有限，但它们确认有这样的情况存在。仅 1923 年 7 月，就有 76 名妓女申领执照。从 8 月到 10 月，有 33 家妓院获得了在法租界开业的执照。最后，一份 1924 年 2 月的报告显示，共新开了 68 家妓院。见 Demandes de licenc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no. 25 MS 1554. 2.
- ③⑯ 《上海神秘指南》，第 23 页；徐珂：《清稗类钞》，第 25 页。
- ③⑰ 《上海指南》，卷五，第 19 页。
- ③⑱ 《上海指南》，卷五，第 19 页。
- ③⑲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 1—4 页。
- ④⑰ 《上海指南》，卷五，第 19 页。
- ④⑱ 《上海指南》，卷五，第 19 页。
- ④⑲ “战壕”一说出自 Marcel E. Grancher, *Shanghai: Roman colonial*, Toulouse, Ed. S. T. A. E. L., 1945, p. 180.
- ④⑳ 《上海指南》，卷五，第 20 页。
- ④㉑ 《上海指南》，卷五，第 18—19 页。
- ④㉒ 关于里弄的结构，参见 Pierre Clément, Françoise Ged, and Wan Qi, “Transformations de l'habitat à Shanghai”, rapport de recherché, Institut français d'architecture, Paris, 1988.
- ④㉓ 警方备忘录(在接到一位店主的投诉之后)，未标明日期[约在 1914 年至 1921 年间]，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no. 25 MS 1555.
- ④㉔ 这个分类数据的资料来自《上海指南》，卷五，第 1—13 页。



## 第九章

# 妓院内部的组织与管理

妓院是按照相当严格的规矩组织起来的等级森严的机构。当然,这种形式主义的程序取决于妓女的类型。高级妓女所在的妓院要比其他的妓院复杂得多,而且受到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控制,它们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很广,这导致它们要雇佣许多依靠妓女的工作而生活的人。妓院也是卖淫经济体制的核心,这项贸易所产生的所有金钱,都经过经营者和鸨母之手。本章将记述妓院的配备情况以及它的内部组织情况。鉴于高级妓院所扮演的特殊角色,也因为充分的资料,我将非常详细地考察高级妓院。然后,我将尝试着对普通妓女的嫖客类型作一些简要的说明。最后,我将更为详细地对不同种类的雇员和妓院的老板进行研究。

### 概 况

妓院就其本身而论,与城市中的其他房屋几乎无法区别。然而,要识别它们也不难。它们在城市中所处的位置,尤其是它们所采取的那种“藏匿”在上海里弄中的方式,我们在上一章已经讨论过了。从外表来看,门口挂着的那些灯笼可以立即使这些场所被识别出来<sup>①</sup>。这些灯笼是规定要挂的,尤其是在法租界,它们使这些弄堂显得十分特别。大量的灯笼在晚上制造出一种喜庆的气氛,尤其是在19世纪当其他街道在夜幕降临以后已陷入黑暗的时候。在煤气以及19世纪80年代的电传入之前,这些灯笼都是用油点燃的。

妓院的房子是一些普通的住宅,其具体情况根据妓院的类别而有所不同。高级妓院是按照两种主要的模式组织起来的:大场户和住家。大场户很可能是一幢大的西式住宅或一群位于里弄中的中式住宅,它在开始时往往先由一个男的或女的经营者租下一个大房子,然后邀请高级妓女前去营业。有个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在1922年春天,一位从前的音乐家在法租界开设了一家高级妓院,那里如今已成了一家证券交易所。这家妓院共有14间房间,每间房间都有一个由一名高级妓女和她的鸨母及雇员组成的“家庭”。这家妓院同时还向公共租界招徕妓女,因为这些妓女在1921年12月的抽签中被收缴了执照<sup>②</sup>。

在大场户,经营者(通常是房屋的承租人)提供住宿、膳食、家具和电,但开支是经过精心计算的。因此,就用电而言,灯笼的数量及其使用的时间都事先被确定好了。额外的消费要另行收费<sup>③</sup>。食物往往十分普通,一些著名的妓女把从外而叫饭并继续支付她们的膳食费作为一件有面子的事。进入大场户必须通过两个中间人,他们每个人都从中收取服务费<sup>④</sup>。房屋的租金取决于是住在楼上还是楼下。在1923年,它们分别为40元和36元<sup>⑤</sup>。楼上的房间之所以较贵,是因为它们提供了更为安静的环境,而且更具有私密性。大场户里高级妓女的人数是可以变动的,尽管一般为五六人<sup>⑥</sup>。

对一个住家来说,她会租下一个单独的屋子。一些在大场户开始其卖淫生涯的高级妓女在有了一定的声望之后,一般会离开大场户而自己开业,其中最著名的甚至会单独租下一幢房子。当这样的情况出现时,租金和雇佣员工的开销就完全要由这个高级妓女来承担了。饭是在外而的餐馆定的,而嫖客也更喜欢这样的安排,因为他们因此可以不必支付大量的小费了,而这在拥有众多雇员的大场户是一种规矩。但这样的妓院一般并不持久,因为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有些鸨母调教了好几“代”高级妓女,但这些高级妓女的活动生涯几乎没有超过5至7年的。所以,一些比较老的妓院都会在报纸的广告中宣传它们的资历,以此证明它们的地位<sup>⑦</sup>。

### 内 部

在高级妓院集中的里弄,每个妓院或是占据着一部分屋子,或是占据着一个楼面<sup>⑧</sup>,其中最大的则占据了整幢房子<sup>⑨</sup>。每个楼而或每一部分屋子

都有3至5个“家庭”，一个家庭由一名高级妓女和她的鸨母及雇员组成，每个家庭有一间房间或一个单独的套间<sup>⑩</sup>。在这种情况下，对她们所在的位置予以明确的标示是很重要的。所以，每家妓院的主要门廊上都悬挂着涂漆的小木牌，上面写着现有的每个高级妓女的名字<sup>⑪</sup>。

书寓所在的房屋一般相当大。不过，就每个高级妓女实际使用的面积而言，大场户要小于住家。大场户总有一个大房间，它通常是高级妓女的房间，最多时可容纳15人<sup>⑫</sup>。一张大得惊人的罩有蚊帐的中式大床，为高级妓女及其顾客提供了一种完全隔离的环境，保证了他们的自由和隐私。在20世纪30年代，当这种传统的卧床被废弃不用而且居住面积又日趋紧张时，主房被一堵木墙分隔成了两半：前半间为会客室，用于赌博和用餐，后半间则作为卧室<sup>⑬</sup>。

妓院里的安静和自由是通过对不成文的基本规矩的自觉遵守来维持的，那些不遵守这些规矩的人，轻则被视为粗俗的人，重则被逐出妓院。在进入每个房间的门口处，只有门帘而没有门。当里面只有妓女在时，门帘是卷起来的；当妓女与一个顾客在一起时，门帘就放了下来。有一条虽未明说但常常被导游书提起的规矩是，当一个嫖客看到另一个嫖客已捷足先登去找他想找的妓女或替这个妓女做花头时，他必须返回，无论如何不能去打扰他们的美事，即使他是一个有名的客人。如果他确定要见某个高级妓女，尤其是如果这个高级妓女是一个稍有名气的妓女的话，那么，最好事先约定。

欢迎客人有一套正式的礼貌表示方式：给客人一个烟斗（后来被香烟所取代），端上茶水，并递上毛巾。当客人走时，高级妓女要陪他走出房门，一直送到楼梯口。接着，就由女仆送他到门口，因为高级妓女裹了小脚，走起路来比较困难。但这种惯例即使在裹小脚的现象已经消失以后依然保持着<sup>⑭</sup>。在大场户，一个知名的客人一来便被迎进会客室。在那里，他被送上一碗妓院提供的茶。不过，假如他有一名经常与之往来的高级妓女的话，那么，这个女子必须沏上另外一碗茶，端到房里表示一种尊敬<sup>⑮</sup>。除去通常的南瓜子，每个高级妓女的房里还有各种盆装的水果<sup>⑯</sup>。在每次过节（新年、端午节、中秋节）时，还用糖果和时令水果招待。

一旦客人已成为高级妓女的常客，他可以在那里抽烟、赌博，并请朋友吃饭，一种嘈杂的氛围往往由此产生。这也是一家妓院有声望的表现之一。噪声越响，社交晚会越多，这家妓院的声望也就越大。晚会在晚上10点以后开始变得热闹起来。到时候，除非是在外面应酬不暇，高级妓女都会回来

参加。而每个被邀请的客人也常常会带一名高级妓女同来,从而使晚会变得更有生气。如果加上陪伴高级妓女的女仆,一张能坐 10 位客人的桌子很可能意味着有 30 个人聚集在那里<sup>⑰</sup>。应邀前来参加晚会的客人一般在凌晨两三点钟时离开。

在晚会结束时,主人会稍微花些时间和高级妓女客套逗笑一番。有位作者说,在没有旁人的卧房里,高级妓女会唱另一类“淫词”<sup>⑱</sup>。尽管这个名词我常常碰到,而且可以把它译成“下流的歌曲”或“淫秽的歌曲”,但我无法找到这些“淫词”的原文。关于这些高级妓女,我只找到一份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参考资料。这份资料很可能并未把 1914 年以前高级妓女所唱的这类歌曲的种类都显示出来。此后,嫖客就不必再呆下去了,至少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是这样,除非高级妓女主动暗示可以和她过夜。反过来,假如嫖客主动问是否可以留下,那么,根据导游书和“嫖界指南”的说法,这将是一种很不好的方式。即使这个高级妓女同意了,它也意味着她是被迫这样做的,十分没有面子<sup>⑲</sup>。

在一些较普通的妓院,妓女的居住条件就远没有那么豪华了。在么二妓院,组织的模式都是相同的:一幢 3 层楼的房子,被经营者用一种极端格子化的方式重新分割成了五六层,么二妓院因而也以其容纳的妓女数量众多而出名。其中,少则 6 人,多则 20 人<sup>⑳</sup>。一份 1922 年的资料曾对 7 家妓院作了统计,里面总共有 82 名妓女,平均每家妓院有 12 名妓女<sup>㉑</sup>。通常,每个妓女都有自己的房间。与长三妓院一样,这些女子的名字都被写在木牌上挂在外面。妓女的房间是向妓院租的。除去那些在宴会上所收的钱,她们的收入都和妓院的经营者共同分享<sup>㉒</sup>。妓院每天向她们的房间送两次普通的饭菜<sup>㉓</sup>。

1920 年以前的野鸡妓院和花烟间妓院是两层楼的中式房子,这种房子现今在上海依然可以看到。妓女往往坐在底层的屋子里等待客人。当接到客人以后,她们便走到一间最多只有 4 平方米的小房间里去了<sup>㉔</sup>。资料认为野鸡妓院是名声最坏的妓院,用得最多的形容词是“肮脏”、“狭小”和“悲惨”。根据 1948 年对一些大妓院妓女所作的一份调查,顾客一到,那些妓女便被电铃召唤过来,并以裸体的形式展现她们自己<sup>㉕</sup>。咸肉庄的情况也颇为相似,妓女们都挤在一起。最小的咸肉庄通常有 20 间左右的房间,而最大的约有 50 间。每间房间住着一户“家庭”,由 2 至 5 名妓女、一名鸨母及一名女佣组成。那些妓女的名字按照年龄顺序(老二、老三等)贴在门上<sup>㉖</sup>。

## 妓院的规模和资历

妓院的规模可以有相当程度的不同,但总体上一家妓院的妓女人数是随着从高级妓院到低等妓院的级别下降而逐渐增加的。在高级妓女这个类别中,必须把鸨母、妓女及女仆组成的“家庭”与妓院本身区别开来。在住家妓院,“家庭”和“妓院”实际上是互相重叠的。在19世纪,这些妓院有一两名妓女,到20世纪20年代,已上升至3到5名。然而,这些妓院大多较小。在大场户,妓女的人数有时非常多,但她们是由妓院招来的不同的“家庭”组成的。在1923年和1924年,在89个申请开业的妓院中,有67家妓院的妓女人数为1至4人<sup>②7</sup>。而另一份资料则提供了关于长三妓院规模的大致情况(见表格9.1),其中大多数妓院只有1至4名妓女。嫖客与妓女之间的个人关系在高级妓院中仍保持着它的地位。

表格 9.1 高级妓院的规模(1922—1924)

妓女人数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妓院数	百分比	妓院数	百分比
1人	52	21.2	11	12.1
2人	59	24.1	18	19.7
3人	51	20.8	11	12.1
4人	59	24.1	27	29.7
5人	13	5.3	12	13.2
6人	6	2.5	7	7.7
7人	3	1.2	2	2.2
8人	1	0.4	2	2.2
9人以上	1	0.4	1	1.1
总计	245	100.0	91	100.0

资料来源: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86—214页。

至于那些较普通的妓院,要描绘出它们的情形则更为困难。1869年,根据亨德森医生提供的数字,平均每家淫业场所(除去高级妓院)有6个妓女<sup>②8</sup>。1920年,淫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平均每家妓院有7个妓女。而在1936年的法租界,平均每家妓院的妓女都超过了10人<sup>②9</sup>。

表格 9.2 一批法租界妓院的规模(1936)

妓女人数	妓院数	百分比	妓女人数	妓院数	百分比
1—4 人	5	11.6	15—25 人	5	11.6
5—9 人	20	46.5	总 计	43	100.0
10—14 人	13	30.3			

资料来源: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1922 年,在剩下的 7 家么二妓院中,平均每家住着 12 个妓女。但要估计出住在其他淫业场所里的妓女人数则颇为困难,我们所能做的是紧紧抓住不同的调查所提供的大体上的统计数据。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一般的向导社往往有超过一打的女子。当然,这里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这些普通的商业机构通常容纳着更多的作为泄欲工具的女子。不过,非常大的向导社似乎很少。在这里,陶陶妓院的例子值得记述,因为它所扮演的性工厂的角色象征着上海形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转变为淫业场所之前,陶陶妓院是作为向导社开业的。这个机构占据了一所大房子,而这所房子被分割成许多单间。每个单间仅容得下一张床、一面梳妆镜、一把椅子和一只马桶。妓女称这些单间为“鸽子笼”。1947 年,那里共有 84 个单间,住着 101 名女子。为了扩大营业,陶陶妓院把楼层分成了 5 层。它由 3 个人管理,两男一女,身份均未确定,但实际上是由一个鸨母控制的。作为其住户的妓女无权带客人离开妓院,违者处以经济制裁。与此相类似的是,虽然这些女子并未被卖给妓院,但当客人想要和她们中的一个人结婚时,陶陶妓院会要求客人支付一笔出嫁费。每周六,鸨母将所有的妓女集合起来,对她们进行指导并提供建议,尤其是关于怎样迎接和对待顾客<sup>⑩</sup>。

虽然有的鸨母因调教了几“代”高级妓女而出名,但无论从长远来看还是就短期来说,娼妓界似乎总体上是以相对较高的人员流转率为特征的。由于缺乏与这一时期相对应的一系列资料,我无法在这方面进行量化。但给我带来印象的一些线索都指向了这个相同的方向,尤其是在人员流动加速的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因此,我估计,在 1917 年至 1920 年接连举行的 4 届选美比赛中,被列入名单的 500 多名高级妓女可能只有 75 人是第二次出现的。虽然竞赛的规则是选举新面孔,但这样低的比率仍然令人



吃惊。

法租界的警方档案显示了这方面月与月之间的大致变化。在 6 年半的时间内,被列入名单的妓院数量从来没有能够连续保持两三个月以上不变的<sup>④</sup>。此外,开设新妓院的申请始终源源不断,仅 1924 年 2 月,租界警方就发放了 68 份新的执照<sup>⑤</sup>。1923 年 7 月,他们在 11 天里收到了 21 份申请。不过,必须承认的是,这种趋势与上海工部局的废娼禁娼政策有关。据不完全的资料显示,从 1932 年 4 月至 1939 年 6 月,在法租界提出的开设妓院的申请有 98 份<sup>⑥</sup>。最后,在 1947 年,负责管辖卖淫业“黄金圈”的老闸警察分局的报告也显示,每月列入名单的妓女人数均有较大的变化,这在表格 9.3 中可以看到<sup>⑦</sup>。虽然这些变化可以被解释为是警方警惕性发生相应变化的结果,但没有理由相信其中出现的差异会如此地无规律性。这些变化是由卖淫场所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流动引起的。一种可能的结论是,在每个时期,卖淫场所的变动都很大,妓女的变动因而也很大。

表格 9.3 在老闸区登记的妓女人数变动情况(1947)

月 份	人 数	月 份	人 数
1 月	156	7 月	587
2 月	169	8 月	324
3 月	87	9 月	228
4 月	139	10 月	512
5 月	236	11 月	303
6 月	305	12 月	450

资料来源:《上海市警察局老闸分局三十六年度年刊》,上海,1948 年版,第 187 页。

### 妓女的流转比率

对于通常各自容纳着大量妓女的中下等妓院来说,存在着人员流转的情况是毫无疑问的。至于高级妓院,由于每家妓院只有 1 至 3 名妓女,所以,它在这方面不得不采取不同的形式。对于那些受雇于鸨母的妓女来说,她们采取的形式是从一家妓院转到另一家妓院。

人员的流转首先与妓女涉足卖淫时的具体情况有关。在普通的卖淫场所(如野鸡妓院、咸肉庄、咸水妹所在的妓院等),妓女可以有 4 种不同的身

份：奴隶（“讨人”）、被抵押的妓女（“包帐”）、负债的妓女（“伙计”）和自由的妓女（“自家”）<sup>④</sup>。关于这些身份上的差别，我们已在高级妓女中看到了。然而，尽管词语的意思相同，对于有关的妓女来说，它们并不意味着有相同的工作环境和结局。对于讨人来说，没有摆脱困境的办法，一直要等到疾病或年龄使得她们“不适合消耗”的时候，或是有一个通常来自下层社会的嫖客同意娶她们的时候，她们的结局才最终得以明了。包帐是指那些为了换取一笔钱而在一个特定时期内被安置在妓院里卖淫的女子。我们在第七章中已经看到，把这些女子推向卖淫的有各种各样的人，其中包括家人、朋友和拐卖者。

要精确地说出讨人或包帐（事实上的奴隶）在妓女中所占的比例是困难的，能够得到的数字或多或少都是主观的或甚至是想象的。依我看来，关于妓女中有80%的人是讨人的断言并不正确<sup>⑤</sup>。就像我们在女工中所能看到的那样，在20世纪30年代，即使在黑社会的影响下曾出现过准奴隶状态的模式，被贩卖或被抵押的女子的比例可能依然未超过半数。如果说有1/3的女子是被贩卖的，这个数字可能更接近于事实，但是它至多也只是一个近似数。20世纪40年代的档案显示，这类人的数量已大幅下降。警方在起诉被拘留的妓女时通常会谈到妓女与鸨母之间以不同的比例分成的情况，但看上去妓女已完全拥有处置自身的权力。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或是以前的评估言过其实了，或是随着战争尤其是国内战争的爆发，出现了一种性质上的变化。这场内战把好几万极端贫困的女子带到了上海，并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劳动力蓄水池。

伙计是指那些欠了鸨母债的女子。由于她们无力还债，于是不得不用自己的身体来偿还，直至把所借的钱全部还清。所谓自家，是指那些与鸨母没有从属关系的女子。她们是根据一份双方签订的收入分成合同在妓院工作的。由于身份不同，这些妓女的处境也不同。后两种妓女享有大量的自由，伙计每周必须工作的时间是2至4个晚上，其他晚上她们可以回家而不必住在妓院。自家可以做她们喜欢做的事，并接待她们愿意接待的顾客，除了宣布她们的收入并根据议定的方式进行分成外，她们对鸨母没有其他义务<sup>⑥</sup>。相比之下，包帐和讨人必须每天卖淫，并至少带一个客人回来过夜<sup>⑦</sup>。

在高级妓院，人员的流转采取的是另外的形式。那些已经有了一定名气的妓女在获得人身自由之后，鸨母会主动找上门来，有些鸨母为了引诱她

们离开现在的妓院会乐意出更高的价钱。1902年8月,天津有个著名的高级妓女来上海居住,一家妓院立即与她联系。有个名叫王佩兰的有胆识的鸨母曾试图以更高的收入承诺来吸引她去自己的妓院,并准备与她四六分成,让她拿六成<sup>③</sup>。更换妓院总是在一个节度结束的时候。当一个高级妓女更换妓院时,她会向她的常客分发印有新地址的名片。在20世纪,这些名片还附有高级妓女的照片<sup>④</sup>。此外,高级妓女还利用“专门的”报纸向顾客通告自己更换妓院的消息<sup>⑤</sup>。在每一节度开始时出版的群芳谱上,也列有高级妓女的名单和她们变更妓院的信息<sup>⑥</sup>。

## 嫖 客

要确定当时那些嫖客的社会出身,并非像可能想象的那么容易,甚至在高级妓院也是如此。因为就像在其他方面一样,有关资料在这方面的措词同样极为简练。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涉及到的人只是用“客”这个词来表示,而这种做法可想而知为解释留下了充分的余地。只有在偶然的情况下,一个嫖客的职业才会在一篇报纸的文章或一条档案的注解中出现。因此,就这个部分而言,我依靠的是从有关上海的资料中搜集到的信息,同时也把那些范围更广的档案资料中的信息添加了进去。

对于那些与高级妓女往来的人,我大量使用了“上流人士”、“文人学士”这类名词,这是一种广义的社会分类。有些人也许会认为它过于含糊,但这正反映了我在精确地限定这些嫖客的身份时所遇到的困难。当然,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假设,这些嫖客在很大程度上是清帝国和民国时期的商人和高级公务员。然而,近距离的观察表明,这幅画面并非那么清晰。19世纪的文献资料特别喜欢用“豪商贵绅”或“巨商大贾”这样的词来称呼这些光顾高级妓院的人。其他经常使用的词还有“名师”和“公子”。

为数不多的可作为参考的信息是在妓女结婚时透露出来的。娶一个以前的高级妓女为妾,依然是一些能够供养大家庭的富人所拥有的特权。而那些在资料中被特地表明其职业的人,几乎都是商人。钱丽君嫁给了一个“大贾”,尽管她正爱着另一个顾客——一个没有财产的文人。另一名高级妓女嫁给了一个米商<sup>⑦</sup>。代表公务员职业的是一位高级官员,他一个月花在高级妓女金宝身上的钱超过了1000元<sup>⑧</sup>。不过,有些人就没有这样幸运了。有个上海县衙门的文书曾与一名高级妓女经常来往,但由于太穷,以

至于未能将她带出她所在的那个妓院。同样的情况也曾发生在一个幕友的身上<sup>④</sup>。乡下人偶尔也会光顾高级妓院,但他们可能是一些乡下的名人<sup>⑤</sup>。

在20世纪,商人和政界的上流人士在与高级妓女的往来中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1911年,闸北巡警局的局长曾纳一名高级妓女为妾<sup>⑥</sup>。1920年,一个陆军总司令在高级妓女中找了一名伴侣<sup>⑦</sup>。“四大金刚”(上海4个著名的高级妓女)之一的金小宝嫁给了陆达权,他是淞沪陆军司令部的司法处长<sup>⑧</sup>。吴铁城在1932年被任命为上海市市长以前一直是长三妓院的一个常客。为了行动自由和节省时间,他在那里找了个情妇,并将她安置在法租界的辣斐德路<sup>⑨</sup>。1948年,一项对妓女所作的调查显示,长三的客人大多是商人,而到普通妓女那里去的则是工薪阶层<sup>⑩</sup>,高级妓院因而无法进入到大多数人的社会生活中去。

普通妓院接待着广泛的客人。不过,无论是哪个时期,要在某个类别的妓女和一部分特定的社会群体之间建立起一种固定的关系是不可能的,哪怕是近似于这样的关系。1889年,一个裁缝和一个男仆曾为一名妓女发生争吵<sup>⑪</sup>。同一时期,一个马车夫被指控偷了12元钱并用这些钱在一家妓院住了5个晚上<sup>⑫</sup>。1872年,《申报》报道,有两个兄弟偷了茶馆的钱去料理在妓院欠下的债务,另一个人也从寺庙偷了500元钱之后逃离<sup>⑬</sup>。1909年,一个人力车夫在一家花烟间被偷了2元钱<sup>⑭</sup>。1910年,一个铁路公司的低级职员为了偿还妓院的债务而在一家旅馆行窃,结果被逮捕<sup>⑮</sup>。这些不多的例子显示,与普通妓院往来的嫖客几乎牵涉到社会上的各类人。

就20世纪的情况而言,有关的陈述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印象为根据的。有个作者认为,在20世纪20年代,么二的顾客都是店员或来自周围乡钱的“土老儿”<sup>⑯</sup>。在1910年,有3名嫖客曾在吵架中被捕,他们分别被确认为药房售货员、县政府办事员和店主<sup>⑰</sup>。而根据另外一个作者所述,咸肉庄的嫖客都属于中等阶级,他们只付性交的钱而不付其他小费<sup>⑱</sup>。另据资料所述,野鸡妓院的嫖客属于中下层阶级或贩夫走卒<sup>⑲</sup>。有个把自己说成是小资产阶级的作者说,他无法与这种等级的妓女来往<sup>⑳</sup>。总而言之,这些陈述反映的是这些作者的偏见,而不是试图对问题进行分析,哪怕是肤浅的分析。

有关嫖客的另一类资料,来源于中国和外国医生在中国医学杂志上发表的研究成果。在对性病的传播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医生们绘制了许多包括病人职业在内的表格。虽然对这些资料的使用必须极其谨慎,但它们毕

竟颇令人感兴趣地展示了中国社会的情景<sup>②</sup>。把卖淫与性病(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梅毒)直接联系在一起看上去可能有些武断。不过,必须提醒的是,在当时的中国(1920—1949年),几乎并不存在普遍的婚外关系和性乱交,大多数的性病患者是从妓女那里染上这个疾病的。

在患有这种传染比例最高的疾病的病人中,已婚男子显然占了大多数。因此,婚姻并没有为防止性病提供保护。同时,被不少评论家推荐的鼓励早婚的办法无疑也没有解决问题。一项调查表明,比起那些住得离家很近的打工者,那些妻子住在离这座城市很远的地方的打工者,他们的性病感染机会明显要高得多。不过,即使和家人住得很近,结了婚的男人仍然在外面嫖娼<sup>③</sup>。这个观察结论已被患者的年龄所证实。在他们中,年龄小于20岁的不多(约为11.4%至14.7%)<sup>④</sup>。这也许表明活跃的性生活在我国开始得很晚,而许多年轻患者是先天性受害者的事实也支持了这样的观点。大多数患者的年龄(即最常见的年龄)是在25岁至39岁之间(约占57%至62%)。在所有的调查中,这个年龄段被认为是感染率最高的,它与男性性活力最强的阶段相一致。至于那些40多岁的人,尽管人数并不是那么多,但在梅毒患者中也几乎占了1/3。此外,50多岁的病人也不少见,尽管在他们的病例中有另外一个因素需要考虑,即有些人是以前患的疾病,后未经治疗而自然好转,而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以后的复发<sup>⑤</sup>。

从职业的种类来看,有两个群体在感染人数和感染率方面是名列前茅的,他们是商人和士兵<sup>⑥</sup>。商人的生活方式使他们时刻面对着被性病感染的危险,因为他们需要大量的旅行,并常常离开他们居住的城市数周甚至数月。然而,这并非是主要的原因。对于这个群体来说,社会生活的一个正常组成部分是逛妓院。他们往往在高级妓女或其他妓女的陪伴下,在妓院或餐馆宴请客人,并在这个过程中谈妥生意。士兵也以同样的方式嫖娼,但原因并不相同。在民国时期,军阀不得不供养着那些纪律散漫的军队,并不断地将它们从一个地区调往另一个地区。大多数士兵无异于遭到禁欲的惩罚,他们通过赌博、抽鸦片和嫖娼来解闷。

此外,警察、军官和其他相关职业的人也出现在患者的队伍中,并使感染率再次提高。为了获得治疗,他们中的很多人离开了工作岗位,从而降低了警方的效率。仅次于这类人的,是流动商贩、不法商贩、佣人和工匠。自由职业者(即律师、法理学家、医生等)、教师、低级公务员和学生是梅毒患者中人数最少的一个群体,而且他们的感染率也最低。调查中还包括了一个

“综合性”的“无业人员”类别，从流浪汉到失业者及乞丐都列在其中，有时还包括家庭主妇。此外，在我的资料中经常被提到的苦力是野鸡或花烟间妓女的顾客，他们在被感染的人群中并不占主要比重，尽管他们受感染的比率特别高。他们的低薪水也许意味着他们不可能经常去嫖娼，但是一旦得了病，他们便无法获得治疗。

### 经营者和鸨母

妓院通常较多的是由鸨母管理，而并非男人。1947年，警方在老闸区所作的一次人口普查发现，在妓院的经营者中有256个女人和9个男人<sup>⑦</sup>。这是一种极为难得的资料。在19世纪，虽然这些东西都是娼妓界的基本数据，但它们在有关的资料中却很少被提及，甚至在文学作品中也是如此，除非是那些与婚姻主题有关的文学作品。一直要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特别是在吴语小说中，鸨母这个角色才被放到了显著的位置。她开始明显地以一个贪婪的剥削者的面目出现在众人面前，并老是对在其手下工作的妓女感到不满<sup>⑧</sup>。1949年以前，这种观点表现在各种形式的大众文学中，包括“蝴蝶鸳鸯派”的文学作品<sup>⑨</sup>。共产党执政后也继续保持了这种观点。

女人在高级妓院中占据首要地位的情况，从中国的社会背景来看也许会令人感到惊讶，更何况这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在西方，卖淫业是和男人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在这个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并制定规矩，惩罚不顺从的人。不过，情况也是极为复杂多变的。玛丽·埃里卡·贝纳布(Marie-Erica Benabou)已经证实，18世纪的法国妓院是由女人控制的，而且她们并非只是一些傀儡。她们在妓院里掌握着真正的权力，而男人则退居幕后<sup>⑩</sup>。在以后一个世纪，根据阿兰·科尔宾的研究，妓院通常仍由女人管理着，但权力的等级划分却要复杂得多<sup>⑪</sup>。对于这些在妓院中掌握着不同权力的人，在中国都是用一些明显带有嘲笑口吻的词语来称呼的。妓院的女主人被称为鸨母，而她的丈夫和合伙人则被称为龟或龟奴。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会更多地谈到。

鸨母的角色是双重的。首先，她是妓院的主人或一个包括高级妓女在内的组合起来的“家庭”的主人(大多是在大场户)。这意味着，她对于那些被视为其财产的妓女的生活拥有实际上的主宰权，无论她们是买来的，被抵押的，还是雇来的。如果被雇来的女子感到不满，她可以在一个节度结束时



更换东家。在高级妓院,鸨母在选择嫖客的过程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她会对一个新来的客人进行评估并确定他的社会身份。为了查明他的财产情况,她会小心地向其他客人打听,并在娼妓界了解这个客人的职业状况,以及他平时相处的朋友等<sup>②</sup>。

鸨母也是一个人口贩子。我们知道,高级妓女在这个行业中不会呆得很久。她们来的时候非常年轻,但她们必须在失去美丽和魅力之前就赶紧离去,以免以那些声名狼藉的妓院作为归宿。在这样的情况下,鸨母不得不重新换人。所以,每当一个高级妓女想要结婚时,鸨母就会去购买另外的女子。有时候,她会让她一个已经在妓院接受过训练的小女孩来填补空缺。档案和报纸曾多次提到15岁以下的女孩在卖淫场所被警方发现的案例。鸨母务必让这些她购买的或被抵押的女子接受演唱和音乐方面的教育,同时也教会她们如何化妆,如何修饰发型,如何穿着,以及如何对付嫖客。

尽管男人在这方面的地位并不重要,但他们也是经常出现的。他们往往是大场户的组织者,虽然其比例无法精确地估计。有时候,他们来自那些与卖淫业密切相关的圈子。1922年,有位前音乐家曾在法租界开设了一家大的淫业场所<sup>③</sup>。同时,男人还以龟奴的身份频频出现,他们一般都是鸨母的伴侣,无论是作为丈夫还是其他什么人。在有关娼妓的普通文学作品中很少提到龟奴,但这个词在导游书和“嫖界指南”中经常出现。不过,那些书的作者几乎并不认为他有什么特别的重要性。这未免有些荒谬,因为龟奴在维持妓院的秩序和纪律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男人在妓院中的存在为防范外来流氓的袭击和嫖客的施暴提供了某种安全方面的保证。向拖欠嫖资的顾客收取钱款是龟奴负责的,同时,他们还具有一种贷款的功能:把钱借给本妓院或其他妓院的妓女。龟奴与鸨母的关系是暧昧的,他们有时是鸨母的合法丈夫,但更多的时候他们是鸨母的男性合伙人。这是一个很令人感兴趣的问题。直到20世纪的20年代甚至更往后一些时间,中国还没有那种用来证明婚姻状况的结婚证书。社会对婚姻的承认是通过一种家族的庆典来表示的,它包括参拜祖先的牌位和随后举行的宴会。此后,一对新人便为公众所认可。现在汉语中有一个词“姘”用来指两个未婚同居的人,而这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时候大多用在龟奴和妓女的情人身上。

在没有正式结婚证书的情况下,中国社会对那些合法的联姻和非法的联姻依然区分得很清楚。娼妓界是以道德观念的不稳定性为其特征的,在

那里,男女双方都在改变着自己的伴侣。鉴于这个行业的性质,这种情况的出现并不令人惊讶,但它无疑反映了一种可能在更多的人中间存在的社会现象。报纸的报道曾提到庭审案例中许多未婚同居的例子,其中包括那些贫困的社会阶层。当然,在这里不应该过分大胆地得出结论,因为任何论点都需要更为详细的资料来支持。不过,这种行为方式与19世纪法国城市中下层社会的行为方式有点相似<sup>④</sup>。

经营者的社会来源是相当广泛的,尽管能够看到的那些为数不多但颇为准确详细的资料,都与1946年至1949年这段时间有关。按照王韬的著述,有些鸨母本身就出自娼门,她们在退居后台并选募一些年轻的女子来代替她们接客之前,都曾经是高级妓女。赛金花是一个曾经几度嫁人的著名高级妓女,她在上海、天津、北京等地开设的妓院之所以能够保持很好的声誉,不仅是因为她个人的才华,而且还因为她亲自选募了一些年轻女子来取悦嫖客。有些鸨母以前曾是妓院的女仆,筹集了足够的资金就自己开业了。投入这项活动的其他那些人几乎都是意外进入的,因为困难的处境迫使她们把自己的女儿拉去卖淫,要不然,就是因为她们手中有一些年轻的单身女子(大多是孤儿),可以将这些人变成“摇钱树”。

在这些鸨母中很多人都是独居的女人。她们原来从事的是那些微不足道的职业,这些职业使一些没有丈夫的女人(老处女、寡妇等)能够在传统的中国生存,其中包括替人梳头,兜售各种女性用品,替人做媒,帮人缠脚等。在20世纪的上半叶,随着卖淫市场的迅速扩大,鸨母的人数急剧增长,鸨母和那些淫业场所老板的社会出身也变得更为五花八门。尽管看上去从事鸨母这项职业的都是一些年纪较大的单身女人,但在警方报告中提到的往往是那些结了婚并和丈夫住在一起的女人。国内战争,尤其是急剧的通货膨胀,使那些处于困境中的商人和破了产的人纷纷转向卖淫业。1946年,有个虐待妓女而被调查的经营者说,他原来是个专业的制鞋工,失业以后在大世界附近做起了无证修鞋的生意。随后,他把房子以每天3000元的价钱租给了5个来上海找工作的女子<sup>⑤</sup>。此外,有个原来开咖啡馆并兼做酒生意的人也投入了卖淫业<sup>⑥</sup>。1947年,有个女经营者曾解释说,她和她的丈夫原来都是针织品商人,后因通货膨胀被迫改行<sup>⑦</sup>。

根据下面这张表格,在妓院的经营者中,女性的人数始终多于男性。不过,我的数据是相当不完整的。这一类人在20世纪的30年代往往还要年轻。虽然在这个领域中的女人一般都到了成熟的年纪,但年轻女子的人数

也在不断地增长<sup>⑧</sup>。表格 9.4 显示,在被捕的 37 人中有一半在 35 岁以下。但由于资料的零碎,我们在这里依然无法得出明确的结论。此外,37 个被捕者的籍贯分布情况显示,妓院的经营者都来自上海邻近的省份。江南(即江苏南部)和浙江差不多处于相同的地位。其中,某些地区明显占有优势,如绍兴与宁波,它们是向上海移民的传统区域,而苏州与无锡则是江苏省境内离上海最近的两座主要城市。

表格 9.4 1946 年至 1948 年被捕的妓院经营者的年龄、性别和县籍

省 份	所在县	年 龄	性 别	省 份	所在县	年 龄	性 别
江北	盐城	25	女	浙江	海宁	36	—
江北	扬州	26	—	浙江	杭州	35	女
江北	扬州	28	女	浙江	杭州	46	—
江南	南汇	46	女	浙江	宁波	24	—
江南	南翔	45	女	浙江	宁波	26	—
江南	苏州	19	—	浙江	宁波	26	女
江南	苏州	29	—	浙江	清江	29	女
江南	苏州	29	—	浙江	清江	30	男
江南	苏州	36	—	浙江	绍兴	22	—
江南	苏州	42	—	浙江	绍兴	29	男
江南	无锡	24	—	浙江	绍兴	35	—
江南	无锡	25	—	浙江	绍兴	42	男
江南	无锡	42	—	浙江	绍兴	42	—
江南	镇江	46	男	浙江	绍兴	47	—
上海	—	34	—	浙江	—	42	—
上海	浦东	25	—	—	—	42	女
上海	浦东	25	—	—	—	44	女
上海	浦东	27	—	—	—	60	—
				—	广油	35	男

资料来源:警方档案,上海市警察局档案(1945—1949年)。

要经营一家妓院,鸨母和经营者必须得到黑社会成员的保护,这是我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资料中经常看到的一种说法,也是每一个中国历史学家的断言。与此同时,很多著作也支持这样的观点,认为黑社会控制着卖淫业,甚至认为它们是卖淫业的最终仲裁者或解围人物。毫无疑问,这些断言

都有一定的事实根据,但它们必须变得不那么极端和容易让人理解。在这里,必须首先要说明的是,要完全证实这个观点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没有资料真正提到过黑社会是如何控制卖淫业的。黑社会是通过隐语和不正规的组织进行运作的。在20世纪的上海,尤其是在1927年以后,黑社会确实具有很大的势力和影响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在1927年以前也是如此(我个人在这个问题上持非常怀疑的态度)。把对最近事物的印象用来解释一个几十年前存在的更为复杂而且互不相同的社会现实,会有一种曲解的危险。

就19世纪来说,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在原始资料中相对较少。王韬曾提到过无赖子的存在,说他们向妓院收取保护费,但我们无法断言这就是黑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此外,我还注意到“撑头”一词的意思变化。在王韬那个时代,它是指给警察的贿赂,以求保护不受无赖子的骚扰,而在20世纪是指黑社会成员通过收取保护费而获得的钱。更多的同时代的资料还常常提到妓院需要寻找“靠山”或“后台”,这些“靠山”和“后台”也就是指当地的那些帮派头目。当妓院之间发生争吵,或嫖客及外帮人欲对妓院施暴时,他们会采取行动。同时,他们还会作为中间人与这个地区的警方进行交涉<sup>⑩</sup>。

严格地说,卖淫并不是黑社会组织起来的。这些黑社会在结构上极为分散,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等级(正式称呼为“辈”,它是根据加入这个组织的时间来区分的),但某一个等级对于在其下面的那个等级并没有指挥权。因此,它是一种集束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一个弟子仅有一个教父,但他自己可以收若干弟子,并由此类推下去。妓院是受地区或街道中的那些帮派头目保护的,而这些人就是黑社会下层组织的头目。最终,青帮通过在鸦片贸易中获得的财富成了上海滩上占主导地位的黑社会组织<sup>⑪</sup>。妓院的老板或龟奴必须被介绍给黑社会的一个头目,这个头目将保证他们得到保护,而他们自己也往往因此成了黑社会的成员<sup>⑫</sup>。通过这种办法收取的保护费经过逐级扣减,最终到了那些黑社会头目的手上。虽然这些头目对整个组织具有实际上的影响力,但这个组织给人的主要印象是,它是一种灵活分散的、以一系列等级为特征的组织。

## 女 仆

高级妓院和一般的妓院都雇有大量的人手,其中每个人在这个机体的运作过程中都有一种特殊的作用。与高级妓女在一起的,首先是那些女仆

(即“阿姐”或“娘姨”),她们按照年龄的不同而承担着许多不同的职责。一个高级妓女根据名声的不同可以拥有若干个女仆,而人们很容易通过这些女仆的服饰把她们与高级妓女区别开来,因为她们的服饰通常要简单得多。

较年轻的女仆通常不化妆,梳着两条辫子,或把辫子扎成一条。她们主要的任务是照顾高级妓女的日常生活,即帮助其完成每天的梳洗打扮,包括束发、穿衣。当高级妓女外出或在房里接客时,她们也在一旁伺候,通常给客人递上琵琶和水烟斗(或鸦片烟枪)。

当高级妓女年纪太小而不能接客时,女仆还作为她们的替身。这对那些盼望发生性关系的顾客来说是一种补偿的方式,因为有时他们追求的并不仅仅是一个高级妓女的才智和她的艺术魅力。据一位作者讲,超过十二四岁的姑娘很少还有保持童贞的,她们大多自愿或不自愿地被四周那些吸引到这个环境中来的人(包括侍者、戏子和嫖客)所奸污<sup>②</sup>。在19世纪,女仆往往是一些十一二岁的姑娘。不过,在1911年以后,尤其是在租界颁布了一些禁止性的法规以后,这项工作已由超过十五六岁的女子来承担了<sup>③</sup>。

除了作为替身,女仆通常还是一些可以自由卖淫的妓女<sup>④</sup>。当然,她们的层次要比女主人低,而且不被当作高级妓女看待,但是她们可以有固定的客人。与这些女仆往来有某些好处。首先,她们的花费要比高级妓女低得多。与她们接近不必通过送礼、设宴等诱惑性的游戏,只要谈妥价钱就足够了。她们也可以通过完成一种“目标合同”与妓院分成——即根据与鸨母的约定,在她们的客人做了一定数量的花头后与妓院分享收入(通常是每个女仆30次花头)。

其次的好处是,这些女仆在性的方面比较容易接近。有些嫖客想要享受高级妓女的魅力而又没有足够的钱来博得其欢心。有些嫖客坦率地说想急于求成。对于这些嫖客来说,女仆无疑提供了一种必不可少的而又不会产生相应困难的性服务。除此之外,与高级妓女不同的是,女仆的行动是自由的,邀请她们外出或避开鸨母的监视在旅馆里约会因而变得更为容易<sup>⑤</sup>。不过,她们必须每天晚上返回妓院。因此,当我们在确定妓女数量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上述事实,因为女仆从来没有以这样的身份出现在官方的人口普查数字中。不过,女仆转变成为纯粹的妓女是一种后来出现的现象(发生在1915年以后),在19世纪的资料中从来没有被提到过。

此外,女仆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这就是监视她们所属的那些高级妓女。事实上,女仆都是由鸨母招募来的,她们有时一开始就欠了鸨母的

债<sup>⑧</sup>。因此,在对高级妓女的活动和接触对象进行监视的过程中,女仆是鸨母的眼睛和耳朵。鸨母害怕失去自己的收入来源,或害怕自己的收入来源过早地受到伤害,换句话说,她们要防止年轻的高级妓女在未经她们同意的情况下就失去童贞或与嫖客私奔。同样,她们还要防止这些高级妓女与嫖客或情人私会,因为这样可能会使金钱流失<sup>⑨</sup>。因此,无论高级妓女走到哪里,女仆都会在一旁陪伴,监听她们和嫖客的谈话,注意她们的举止、情绪等,并将任何可疑的行为如实地向鸨母汇报。

### 乐师和妓院的雇员

乐师是一个与戏剧界和娼妓界关系都很密切的群体,因为通常演出的那些剧目并没有什么区别(在书场、茶楼和高级妓院演奏的都是同样的曲子)。不同场所的乐师可以互相交换,并可以从一个场所赶往另一个场所演出。书寓所在的妓院没有正式的乐师,都由高级妓女自己用琵琶伴奏。不过,有时应客人的要求,她们也会临时雇一名乐师随同外出。此外,就像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的,那些前往书场演唱的书寓还会在那里的乐师伴奏下演唱<sup>⑩</sup>。与此相反,在长三妓院,一个高级妓女无论在妓院还是外出,通常都有一名乐师甚至是一个乐队相陪。同样,在广东人开的高级妓院里,也始终配备着一个由四五名乐师组成的乐队。在大场户,乐队通常是共享的<sup>⑪</sup>。

在1874年和1875年之前,高级妓女都会唱昆曲,这是一种在扬子江下游地区流行的戏曲形式。后来,昆曲被京剧所替代,导致了乐师业务的衰落。1890年前后,高级妓女自己用琵琶伴奏,更有少数人用二胡伴奏。为了制止这种发展趋势,乐师不再向高级妓女传授琵琶和胡琴的演奏方法,而只是教她们如何演唱。1923年,乐师们在一家茶馆举行了一次全体成员会议,通过了一项针对这种影响的决议<sup>⑫</sup>。但这只是他们的一厢情愿,因为他们无法阻止乐器演奏技术的传播,尤其是在那些已经接受过乐器训练的高级妓女中的传播。到20世纪初,继续雇佣固定乐师的妓院已经很少<sup>⑬</sup>。

在有若干高级妓女居住的大场户,雇员由两类人组成。在其中的一类人中,首先包括男仆,他们被称作伙计、相帮或外场,主要任务是将客人接到底楼,并招待以茶水和糖果。在大一些的妓院,他们还外出拉皮条,并在晚上值班,防范那些游手好闲者的捣乱。这些雇员的工资由妓院的主人或经营者支付<sup>⑭</sup>。此外,每个高级妓女周围还有一两个雇员,负责房内的照料,



并在高级妓女外出时为她们准备交通工具(如轿子以及后来的人力车)。和女仆一样,他们的任务也包括监视高级妓女及其顾客的行为举止。在19世纪,低级雇员是住在妓院里的,但妓院只向他们提供最起码的生活用品: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其余的东西都要他们自己出钱<sup>④</sup>。以后,他们就住到妓院外去了,但仍在同一个区域内。

第二类雇员是厨师,他们负责给妓院里的全体人员供应膳食并准备嫖客预订的饭菜。但事实上,只有大场户才有自己的厨房,其他妓院的饭都是从外面送来的。对于这一类雇员没有什么需要评论的。不过,必须要注意的是,这些厨师像其他所有的人一样,也加入到了这种不寻常的金钱循环和对高级妓女的剥削中去。在每一次过节的时候,厨师会特地准备一份“司菜”送给每个高级妓女,于是高级妓女就不得不邀请顾客来共同进餐,并让这位因此感到快乐的顾客付钱。

资料显示,1925年以后,高级妓院中的人手开始减少,不再像以前那样非要大量的雇员不可了。首先,为了躲避工部局实施的禁娼废娼政策,妓院被迫进行了迁移,或改成了地下淫业场所。这种情况要求妓院更为谨慎。其次,即使仍被视为高档的妓女,高级妓女已开始融入普通的卖淫行列。因此,她们已不再需要迄今为止的所有后勤支持,包括在其处所举办的宴席。从此以后,所有的一切都来自外面,而旅馆则成了赌博、邀请妓女和举行宴会的好地方<sup>⑤</sup>。这说明,卖淫业无疑还在维持着相当多人的生计,直至中日战争爆发。1939年,警方对70家野鸡妓院进行了176次突击搜捕,逮捕了90名经营者或管理人员以及1568名雇员。不过,向导社雇佣的人手一般较少,警方的51次突击搜捕仅逮捕了91名经营者和118名雇员<sup>⑥</sup>。当然,要由此对卖淫业作出评估是不可能的,但这些数字证实了卖淫业所创造的就业机会。

上一章已经表明,妓院与上海的城市结构是完美地融合在一起的。它们占据了整个街区的住房,并根据自己的要求进行了改造,但与此同时,它们几乎没有在什么地方显得与周围的环境有不协调。除了高级妓女的广告牌和名牌外,在表面上看不出有妓院的存在。根据妓院的等级,其内部的设计各不相同。在高级妓院,设计的重点一般被放在营造舒适乃至奢华的环境上,它们模仿了上流人士寓所的内部装饰,并给嫖客留下了一种欢乐场所的印象。但在实际功能上,它们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也没有制造任何可能会挑逗嫖客性欲的特殊氛围。普通妓院并不像高级妓院那样奢华,

但它们同样也有合理的内部设计,而这种设计就像事实证明的那样,纯粹是为了性的消费。

对于这些妓院所作的研究,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这个环境所具有的很大的不稳定性和它们的居住者始终在更换的事实。尽管妓女像一件物品一样被反复地从一家妓院卖到另一家妓院,但我们已经看到,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不会终身留在这个行业中,她们会以各种方法找到出路,而妓院“短命”的事实也进一步支持了这样的解释。在许多情况下,鸨母或妓院经营者的职业生涯就像妓女的卖淫生涯一样短暂。当踏入妓院的时候,妓女各自的身份有很大的不同。尽管有些人实际上等同于奴隶(被卖的或被抵押的),但妓女中有相当多的人具有很大的甚至是完全的行动自由。根据需求和她们的名声,高级妓女在更换着妓院,尽管根据可得资料尚无法对这种流动性作出评价。

上海的妓院尤其是高级妓女所在的妓院,似乎已成为真正的经商企业。它们有严密复杂的组织结构和定义明确的劳动力分工,代表了休闲产业中的一个特殊部分,并直接创造了为数众多的就业机会。其中,大场户是最为完整的组织模式,它有若干层次不同的雇员。但即使是在那些服务并非那么精细复杂的普通妓院,一个妓女也可以为几个人带来生计。尽管家庭的“概念”是相当虚幻的,但从经济的角度来看,那一群依靠妓女的工作而生活的人无疑形成了一个清晰的实体,共同的利益已将他们联系在了一起(这里并不包括妓女本身的利益,因为她们是被迫进入这个行业的)。这样的体制只会增加各类雇员对妓女的压力和监视,因为每个雇员的生存有赖于妓院的有效运作。

如果男性在公共领域占统治地位的情况有一个例外的话,那么,它实际上就在娼妓界。女人在这里大量地出现,不仅有作为妓女的女人,而且也有作为妓院的经营者和鸨母的女人。这在中国的背景下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因为它趋向于显示:即使是在这个被想象可能会有性别方面较大混合的领域,两性隔离的屏障依然明显地存在。其实,这里的男人并不缺,像那些不法商人、当地的帮派头目、龟奴以及妓院的管理者,都属于男性,但他们无疑是在幕后。高级妓院和那些普通的小妓院都被女人控制着。我不知道是否必须把这种现象归因于两性隔离在道德和意识形态上形成的屏障,或是归因于对依靠拉皮条为生的男人的蔑视。虽然对报纸的阅读会使人想到后面一种解释更为恰当,但实际上两种因素都起了作用。直到1949年,卖淫业

的经营管理依然是女人的职业。

- ① 在早期,妓院可以通过其挂在窗外的卷帘被识别出来。这些卷帘都被漆成绿色,中国的文学作品因此通常称其为“青楼”。参见 Arthur Waley, “The Green Bower Collection” [1957], in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nd Other Pieces*,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7, pp. 89 - 107.
- ②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2 页。
- ③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3 页。
- ④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3 页。
- ⑤ 《上海览游指南》,第 2 页。
- ⑥ 《上海神秘指南》,第 3 页。
- ⑦ 《花国日报》,1920 年 11 月 30 日;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42—143 页。
- ⑧ 匿名信(1935 年 9 月 27 日),关于妓院税收的记录(未注明日期),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1883 - 1942].
- ⑨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0 页。
- ⑩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0 页。
- ⑪ 徐珂:《清稗类钞》,第 21 页。
- ⑫ 王韬:《淞滨琐话》,第 201 页。
- ⑬ 《上海神秘指南》,第 1 页。
- ⑭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34—35 页。
- ⑮ 《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 2 页。
- ⑯ 一个法国的游客曾对高级妓院向客人提供的品种丰富的美味食品作过这样的描述:“……盘子里像金字塔似地堆满了果脯、椰枣、橘子、李子、梨片和桃片……,碟子里装满了南瓜干。”Maurice Jametel, *La Chine inconnue*, Paris, Imprimerie de l'Art, 1884, p. 231.
- ⑰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8—19 页。
- ⑱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22 页。
- ⑲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26 页。
- ⑳ 《上海神秘指南》,第 26 页。
- ㉑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13- 214 页。
- ㉒ 《上海神秘指南》,第 26 页。

- ⑳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1 页；《上海神秘指南》，第 26 页。
- ㉑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219 页。
- ㉒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3 页。
- ㉓ 王定九：《上海门径》，第 20 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48—149 页。
- ㉔ Analysis of 21 applications for authorization from 5 to 16 July 1923; “État du mouvement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pendant le mois de février 1924”,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dossier 1934 25 MS 1554. 2, “Maisons de chanteuses-demandes de licence”[1922 - 124].
- ㉕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Shanghai, n. pub., 1871, p. 11.
- ㉖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Shanghai, Kelly & Walsh, pp. 253 - 254A;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Geneva, document no. C. 849. M. 393. 1932. IV, pp. 143 - 145; 警方报告(1936 年 9 月 10 日),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1883 - 1942].
- ㉗ 警方报告(未注明日期), 警方档案(1945 年—1949 年), 上海市档案馆, 卷宗号 011 - 4 - 263, 1947 年 10 月。
- ㉘ 警方报告,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1883 - 1942].
- ㉙ “État du mouvement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pendant le mois de février 1924”, analysis of 21 applications for authorization from 5 to 16 July 1923,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4 25 MS 1554. 2, “Maisons de chanteuses-demandes de licence”[1922 - 1924].
- ㉚ Analysis of consular ordinances, 1932 - 1939,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Consulat général de Shanghai, Nantes.
- ㉛ 《上海市警察局老闸分局三十六年度年刊》，第 187 页。
- ㉜ 鸡笼生：《大上海》，第 110 页。
- ㉝ Sue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p. 34.
- ㉞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4 页。
- ㉟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69 页。
- ㊱ 《笑林报》，1902 年 8 月 4 日。
- ㊲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5 页。

- ① 参见《笑林报》，1901年4月2日。
- ② 群芳谱形状像小册子，长12厘米，宽7厘米，可以很随意地放在口袋里。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33页。
- ③ 王毓生：《花国剧谈》，卷二，第10页。
- ④ 王韬：《淞滨琐话》，第109页。
- ⑤ 王韬：《淞滨琐话》，第109页；《申报》，1873年4月5日。
- ⑥ 王韬：《淞滨琐话》，第121页。
- ⑦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1页。
- ⑧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56页。
- ⑨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3页。
- ⑩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36页。
- ⑪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第9、10期合刊，第13页。
- ⑫ 《申报》，1889年3月21日。
- ⑬ 《申报》，1879年3月27日。
- ⑭ 《申报》，1872年10月13日。
- ⑮ 《申报》，1909年5月21日。
- ⑯ 《申报》，1910年10月15日。
- ⑰ 《上海览游指南》，第7页。
- ⑱ 《申报》，1910年12月29日。
- ⑲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52页。
- ⑳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672页。
- ㉑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50页。
- ㉒ 关于这些资料的特点和性质的评述，见我撰写的“Medicine, V. D., and Prostit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vol. V, no. 1, 1992, pp. 95 - 120.
- ㉓ J. H. Kornis, “An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Servants for Communicable Disease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4, November 1920, pp. 624 - 629; *id.*, “Further Statistics on Communicable Diseases among Domestic Servan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5, July 1921, pp. 382 - 384.
- ㉔ 括号里的数字是通过调查获得的百分比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 ㉕ R. H. R. Sia,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on 502 In-patien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January 1921, pp. 39 - 43; J. H. Snell, “Report of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at Soochow Hospital for One Year”,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January 1921, pp. 36 - 39; J. H. Snell, “Report of 3000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at the Soochow Hospital”,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3, December 1930, pp. 1238 - 1241; L. F. Heimbürger, "The Incidence of Syphilis at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Dispensar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June 1927, pp. 541 - 550; Daniel Lai and Suchen Wang-Lai,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the Chinese Soldiers at Swatow",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2, August 1928, pp. 557 - 567; *id.*,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Chinese Civilian Patients in Swatow District",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3, January 1929, pp. 22 - 27.

- ⑥ 这一段和下一段使用的资料包括 J. H. Korn, "An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Servants for Communicable Disease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IV, November 1920, pp. 624 - 629; *id.*, "Further Statistics on Communicable Diseases among Domestic Servan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July 1921, pp. 382 - 384; R. H. R. Sia,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on 502 In-patien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January 1921, pp. 39 - 43; J. H. Snell, "Report of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at Soochow Hospital for One Year",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 January 1921, pp. 36 - 39; E. T. H. Tsen, "The Prevalence of Syphilis in Peking",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VI, 1921, p. 156; Ernest Tso, "Statistics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Among Hospital Employees in Peking",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II, March-April 1923, pp. 226 - 230; F. Oldt, "Purity Campaign in Canton",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VII, September 1923, pp. 776 - 782; L. F. Heimbürger, "The Incidence of Syphilis at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Dispensar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L I, June 1927, pp. 541 - 550; Daniel Lai and Suchen Wang-Lai,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the Chinese Soldiers at Swatow",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L II, August 1928, pp. 557 - 567; *id.*,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Chinese Civilian Patients in Swatow District",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L III, January 1929, pp. 22 - 27; J. H. Snell, "Report of 3000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at the Soochow Hospital",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L III, December 1930, pp. 1238 - 1241.

⑦ 《上海市警察局老闸分局三十六年度年刊》，第 195 页。

⑧ 事实也是如此。1926 年，有个来自绍兴的女子被鸨母卖给了福州的一家妓院。她想让一位顾客出 2 000 元来赎她。但鸨母非得 3 000 元不放手。结果终于未成。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 - 1 - 4，第 75 页（1927 年）。

⑨ 关于这类文学作品的讨论，参见林培瑞（Perry Link）的优秀著作：*Mandarin Ducks and Butterflies: Popular Fiction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ese C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魏绍昌：《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 年版。



- ⑦⑩ Maric-Erica Benabou, *La prostitution et la police des mœurs au X V 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errin, 1987.
- ⑦⑪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sup>e</sup> -20<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 ⑦⑫ 《上海览游指南》，第 13 页。
- ⑦⑬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2 页。
- ⑦⑭ 我所指的当然是路易斯·谢瓦利埃所说的另外那部分人。Louis Chevalier, *Classes laborieuses and classes dangereuses*, Paris, L. G. F., 1978.
- ⑦⑮ 警方报告(1946 年 10 月 17 日)，警方档案(1945 年—1949 年)，卷宗号 011-4-176, 1946 年 8 月—1948 年 5 月。
- ⑦⑯ 审讯记录(未注明日期)[1946 年]，警方档案(1945 年—1949 年)，卷宗号 011-4-176, 1946 年 8 月—1948 年 5 月。
- ⑦⑰ 审讯记录(1947 年 2 月 26 日)，警方档案(1945 年—1949 年)，卷宗号 011-4-163, “取缔妓院案”。
- ⑦⑱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9 页。
- ⑦⑲ 这一部分的资料来自警方档案(1945 年—1949 年)。
- ⑦⑳ 关于研究上海黑社会的参考著作无疑有 Brian Martin, *The Green Gang in Shanghai.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 - 1937*,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 Press, 1996. 同时还可以参见以下文章：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文史资料》，1980 年第 3 辑，第 150—178 页；薛耕莘：《近代上海黑社会见闻》，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179—195 页；戴宣智(音译)：《青帮的源流》，《生活月刊》，第 3 卷第 4 期，1973 年 7 月，第 172—177 页。而最重要的成果是 Brian Martin, “Warlords and Gangsters: The Opium Traffic in Shanghai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Three Prosperities Company” (1986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的澳大利亚亚洲研究协会第 6 次全国讨论会论文)；*id.*, “Tu Yueh-sheng and Labour Control in Shanghai: The Case of the French Tramways Union, 1928 - 1932”, *Papers in Far Eastern History*, 32, September 1985,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p. 99 - 132. 这个黑社会的中心人物杜月笙是一些传记性著述的记述对象。这些著述有时提到妓女，但并没有说到黑社会与娼妓界的关系。见 Y. C. Wang, “Tu Yueh-sheng (1891 - 1951): A Tentative Biograph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 6, May 1967, pp. 433 - 455; 杨威(音译)：《杜月笙外传》，台北，新企业世界出版社，1984 年版；章君谷：《杜月笙传》[根据陆京七回忆录撰写]，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1986 年版，全 4 卷；王本沪(音译)：《民国教父杜月笙》，台北，业强(音译)出版社，1990 年版。
- ⑧①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第 17—18 页。
- ⑧②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 6 页。

- ⑧③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7页；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9页；《上海览游指南》，第14页。
- ⑧④ “打底”一词曾被用来指那些从事卖淫的女仆，如打底大姐、打底娘姨。《上海指南》，卷五，第19页。
- ⑧⑤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0页。
- ⑧⑥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6页。
- ⑧⑦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13页。
- ⑧⑧ 受雇于书场的乐师没有固定的报酬。他们在每个节度转换时的那场演出中与书场的主人分享演出收入。假如他们是长期被雇佣的，他们有一份三四十元的薪水。在这期间，如应邀外出，每次再从对方支付的费用中提取1毛钱的报酬。《上海览游指南》，第5页；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3页。
- ⑧⑨ 在一个由4名乐师组成的小型传统乐队中，演奏的乐器是笛子、琵琶、箫、鼓。《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6页；《上海指南》，卷五，第196页。
- ⑧⑩ 《上海览游指南》，第6页。
- ⑧⑪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3页。
- ⑧⑫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3页。
- ⑧⑬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3页。
- ⑧⑭ 《上海神秘指南》，第17—18页。
- ⑧⑮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39*,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40, p. 223.

## 第十章

# 性的经济

在上海,卖淫业带来了一种相对复杂的经济制度,这种制度是以非常微妙的货币流通形式为特征的。我们所发现的最为复杂的组织形式是在高级妓女界,它与那里的服务项目及雇员的多样性联系在一起。在其他卖淫场所,虽然也有一些与性没有直接关系的消费形式,但相比之下性与金钱的关系无疑更为明确和直截了当。从19世纪到1949年,由于某些种类的从业人员及服务项目的消失,同时也由于这个行业的日益商品化(尤其是高级妓女的日益商品化)和金钱因素在其中所占的明显优势,性经济逐步趋向于简单化。当然,金钱一向是性交易的核心,但这种唯利是图的因素曾被复杂的金钱流通过程巧妙地掩盖了起来。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妓女与嫖客的关系中,金钱已完全赤裸裸地成为主要的动因。

本章所涉及的是整个性经济,无论它属于哪种卖淫场所。当然,我将把高级妓院复杂的组织形式和其他妓院更为直接的收入分配形式区别开来。但一开始必须要声明的是,我所掌握的高级妓院的数据在时间上涵盖了本书所研究的整个时期,而我所掌握的后一类数据仅局限于20世纪。以前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研究是以文学资料为基础的,而这种资料就像我在谈到高级妓女时已经说过的,除了作为补充说明某种观点(当然不是确立这个观点)的例子外,几乎没有其他的用处<sup>①</sup>。这一章的第一部分将讨论这些场所的日常开支,然后,将记述它们的收益和分配方式。妓女本身的收入和女仆的收入将分别进行研究。

## 日常开支

妓院老板承担的费用自然是根据妓院种类的不同而各不相同的,其中主要的开支是房屋的租金。大部分妓院开设在居民区,而那些出租房屋的房东通常与在那里进行的活动无关。淫业调查委员会的1919年报告曾经记述,妓院支付的平均房租要高于其他的商业机构<sup>②</sup>。关于19世纪的房租,我只有—项参考资料:一个外国人以每月60元的租金将房子租给了一家高级妓院<sup>③</sup>。这种房租在1925年之前都是提前整整一个节度支付的,即每4个月支付一次。而在1925年以后,似乎形成了一种按月支付的制度<sup>④</sup>。在20世纪20年代,高级妓女在大场户租一间房间需要36元至40元。1936年,法租界把妓院所付的房租作为将妓院划分为3个等级的标准之一<sup>⑤</sup>。其中,头等妓院(占9/43)的房租为50元至197元不等<sup>⑥</sup>,这些妓院显然都是高级妓院。由于一个大场户通常至少有五六名高级妓女,因此,大场户经营者所付的房租大部分是用这些住户缴纳的钱款来弥补的。此外,在分类的过程中,有23家妓院被列为二等,11家妓院被列为三等。其中,二等妓院所付的房租为28元至78元不等,三等妓院所付的房租为23元至52元不等<sup>⑦</sup>。

开设一家高级妓院或普通妓院并不需要很多的资金,所需要的只是一点用来雇佣或购买一名妓女及一些家具的钱。高级妓女有买来的,被抵押的,或被雇佣的。其中,雇佣一名妓女所需要的钱取决于这个妓女的名声,新手和未梳拢的高级妓女一般价格较低。—项1923年的资料显示,平均一个节度在六七十元左右。同时,这项资料还提到了抵押妓女的价钱——抵押六七年为六七千元<sup>⑧</sup>,这个数字看上去要比警方档案和报纸所说的高得多。在购买一名小女孩所需要的钱要比它少得多的情况下,这样的一笔投入显然是相当可观的。再说,我也从来没有见过有把一个女子抵押得这么长久的。一般而言,抵押的时间为3至4年。

从商人那里租用家具而不是购买家具也是一种通常的做法<sup>⑨</sup>。它的好处是,在日后拒绝延长租期,被迫变换住处,或应付高级妓女的出走时,都有较大的机动余地。1899年,有个鸨母在—份正式的诉状中称,她被盗的家具价值在290元<sup>⑩</sup>。在1930年至1940年,为—间房间布置—套家具的费用为五六百元,而开设—家“住家”妓院的费用为2000元<sup>⑪</sup>。但在—些低等妓院,那里的家具极少,几乎不用什么花费。这也说明,为什么在40年代有许多破产的小商人和工匠改

行做起了这项更为有利可图的生意。此外,在电力传入之前,妓院的照明用的是油灯。由于需要相当数量的照明,所以,油的消耗很大。妓院每天要用大约150公升的油,而且还不包括礼仪场合使用的五六千支蜡烛<sup>12</sup>。至于雇员的薪水一般都很低,须照例向顾客收取小费作为补充。

在法租界,高级妓院和普通妓院都必须申领执照并按季度缴费。关于法租界设立后的头10年缴费情况不得而知。表格10.1显示的是1920年至1943年普通妓院和高级妓院必须缴纳的税金的变化。在前一类妓院中,每家妓院每个月必须缴纳的税额在20年代的初期似乎曾有过规律性的增长。那时,许多妓院为了躲避工部局的废娼禁娼政策而在法租界开业。在以后的一个时期,即从1925年至1930年,情况看上去已相对稳定。但从1931年起,又有了新的适度的增长。8年以后,妓院被分成了3个等级,并根据新的税制纳税,这种情况一直到1941年法租界当局因通货膨胀而将税额加倍之前没有发生变化。

表格 10.1 法租界妓院执照费的变化

年份	普通妓院	高级妓女	高级妓院	年份	普通妓院	高级妓女	高级妓院
1920	10/月	---	—	1929	30/月	—	—
1921	15/月	—	—	1930	30/月	—	—
1922	20/月	—	—	1931	40/月	—	—
1923	25/月	—	—	1932	—	10	10
1924	—	—	—	1933	54/月	15	15
1925	—	—	—	1934	56/月	15	15
1926	—	—	—	1935	56/月	15	15
1927	30/月	—	—	1936	56/月	15	15
1928	30/月	---	—	1937	56/月	15	15
年 份	普 通 妓 院			高级妓女	高级妓院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1938	56/月	—	—	15	15		
1939	56/月	84	112	15	15		
1940	56/月	84	112	15	15		
1941	112/月	168	224	—	—		
1942	112/月	168	224	30/月	30/月		
1943	—	—	—	20/月	30/月		

资料来源: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dossiers 1933 25 MS 1554, 1; 1936 25 MS 1555; 26 MS 1591. 21.

与普通妓院相比,高级妓院的税额要低得多。的确,即使考虑到每家妓院在纳税之外还要为每个高级妓女申领执照并付费,它们缴给管理部门的钱还是要少于普通的妓院,因为高级妓女的执照费是按季度算的。在1933年,一家有5名高级妓女的高级妓院,每月的缴费额为30元。而一家普通的妓院,则要缴54元。即使是在1943年,也只有当一家高级妓院的妓女人数至少达到7个的时候,它的年税负担才会略高于普通妓院中的头等妓院。除了偶尔的情况,我并未发现这些妓院与租界当局发生冲突,而那些偶尔发生的冲突是在危机的状况下出现的,其中的缘由并不容易确定。例如,1931年的12月就有过这样的情况。当时,这个地区从夏天开始就受到了历史上最大的扬子江洪水的影响<sup>⑬</sup>。

在公共租界,只有在1920年至1924年间实施废娼禁娼政策的情况下才开始缴纳执照费,而且它的数额也是象征性的(1至2元)。当工部局准许歌场营业之后,一个申领执照的制度也同时在那里建立起来。但缴纳的对象只是歌场,与歌妓的人数无关<sup>⑭</sup>。在1940年左右,这项执照费已上升到每季度三四十元,并由歌场的经营者支付,而歌场的经营者则把这笔开支转嫁给了在那里的高级妓女<sup>⑮</sup>。

最后的支出项目是伙食。妓女的膳宿一般都是由她们所在的妓院提供的。我没有20世纪40年代之前的这方面数据,只有一些印象性的陈述。根据这些陈述,即使是在高级妓院,伙食也相当差。在其他的妓院,鸨母每天只供应两餐,而且只是偶尔才会有肉吃。中日战争以后,妓女们宁可自己到当地的小餐馆去买饭,并与鸨母谈判更为合理的费用摊派方案<sup>⑯</sup>。因此,开设并运作妓院所需要的钱会有很大程度的不同。然而,较之鸨母和妓院经营者的收入,这些钱并不算多。这在随后的叙述中就会看到。

### 服务的费用和高级妓院的收入

提供多种服务的高级妓院通过不同的方式获得它们的收入,尽管这些钱归根结底都来自于嫖客(见图表10.1)。而在普通的妓院,几乎所有的营业收入都来自于性交易付出的代价,无论它是一次短暂的性接触还是陪客人过夜。

关于长三书寓的情况,我们可以先来看一下堂差。由于高级妓女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竞争,这项服务的收费标准已经降低了。在19世纪,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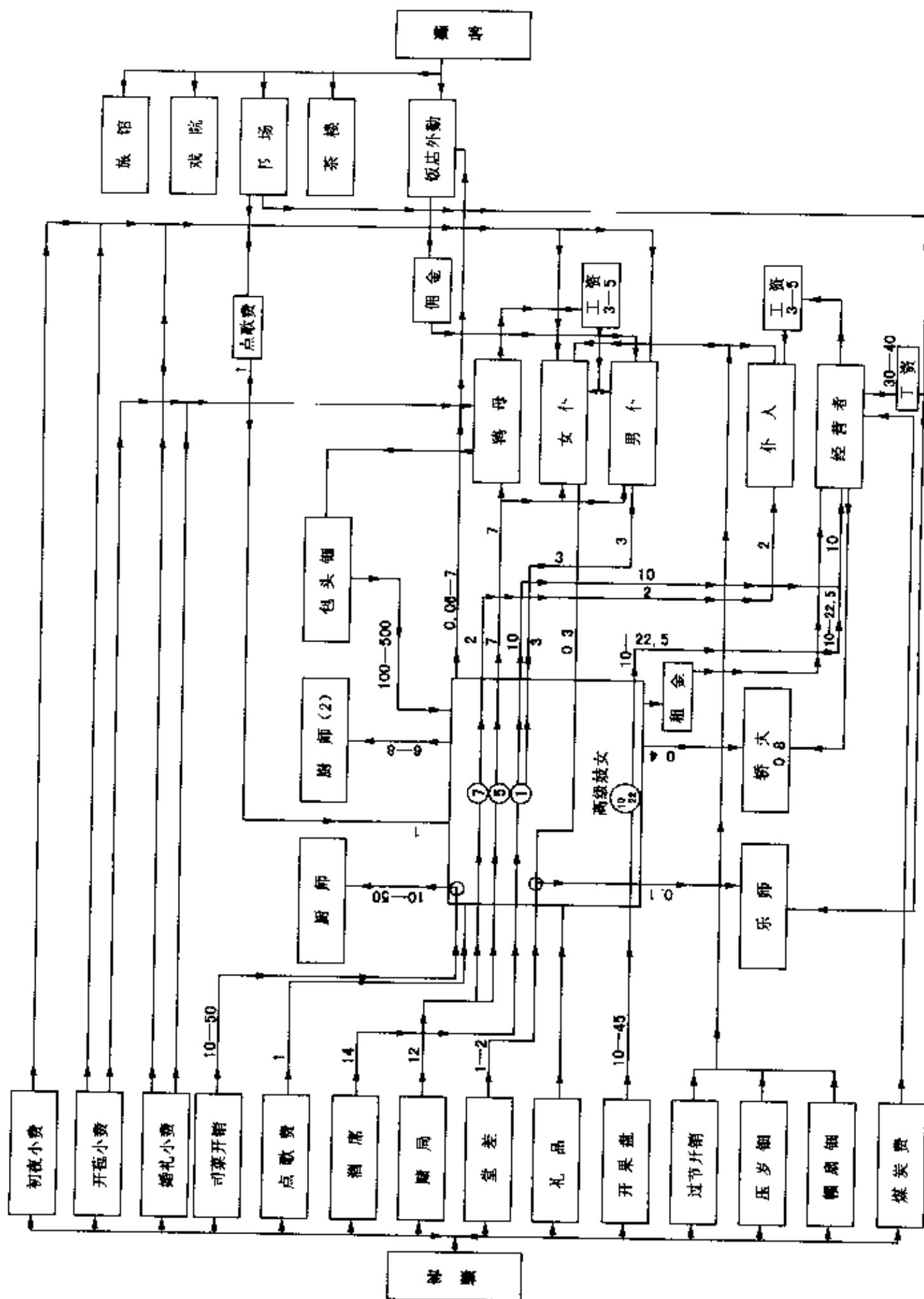


图 10.1 金钱在高级妓院中的循环

一名“成年”女子出局要 3 元钱，而邀请一个尚未梳拢的女子只要付一两元钱，除非是两个处女同去<sup>⑰</sup>。在 20 世纪初，据说有个叫王佩兰的著名高级妓女认为这个价格不利于鼓励顾客消费，为了能在每天晚上收到大量的邀请，她决定降低价格<sup>⑱</sup>。1901 年，叫一次堂差只要 2 元钱<sup>⑲</sup>。由于出堂差的收入都归高级妓女所有，所以，每天晚上接受大量的邀请对她们有好处。大约在 1913 年至 1914 年间，堂差的价格进一步下降，邀请一名“成年”的高级妓女出局收 1 元钱，而邀请一名雏妓只要 0.5 元<sup>⑳</sup>。对于那些在一个节度中发出大量（许多打）邀请的顾客，妓院还将价格打对折<sup>㉑</sup>。但么二的堂差费依然是每次 2 元，她们始终维持着这个标准，直至退出卖淫业的舞台<sup>㉒</sup>。

对于高级妓院甚至是一些中间类别的妓院来说，它们的收入大部分来自顾客举办的酒席、宴会和赌局。虽然没有明文的规定，但妓院还是希望每个常客能够一个节度做六七次花头，也就是说，能够举办相同数量的酒席或赌局<sup>㉓</sup>。在大场户，高级妓女为了获得最大数量的花头而互相竞争<sup>㉔</sup>。酒席或赌局的费用是随着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的，但其中的情况并非总是那么容易搞得清楚。因为妓院继续以“花头”为计算单位（一个花头相当于 12 元），而这可能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酒席或赌局的价格是不变的。事实上，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一桌价值 24 元的酒席已被妓院算作两个花头。

在妓院摆酒设宴是上等嫖客被高级妓女承认为意中人的基本条件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嫖客会邀请三四个朋友或 6 个朋友一起来共度这个夜晚。而在生日那天，邀请更多的客人也不足为奇。至于这类酒席在举办次数上的重要性，则根据妓院的特点而各不相同。大场户在这方面颇为有利可图，因为菜肴都是由妓院的厨师准备的。与此相反，住家宁可举办赌局，饭可以从外面的餐馆叫来。

1860 年前后，一桌酒席的价钱是 12 元。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煤和米的涨价，《游戏报》公布的一桌酒席的价钱已上涨到 13 元<sup>㉕</sup>。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它上涨到了 18 元，其中包括 8 元小费<sup>㉖</sup>。不过，也有作者在 1922 年提到了 14 元这个数字，其中包括 4 元小费<sup>㉗</sup>。妓院与妓院之间会在酒席的价格上出现这样的差异简直难以想象。因为价格都是共同确定的，如有变化会在小报上及时公布。一般说，这种价格在某些时期可能会出现波动并且急剧上涨，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最后，这笔酬金在“内部”分配上也有变化。1925 年之前，它一直把小费包括在内。但 1925 年之后，收取小费已不再是名正言顺的了，尽管它们始终在被收取。据一本导游

书称,在20世纪30年代,举办一桌酒席的价钱是24元<sup>⑳</sup>。而在1940年,它已回落至20元<sup>㉑</sup>。

嫖客除了必须经常举办酒席以获取高级妓女的好感外,还会在一些特殊的日子被要求做花头以免妓院丢面子。首先是在3个传统的节日:端午节、中秋节和新年。这些日子也是嫖客结付一个节度账单的时候。到时候,嫖客会收到妓女送来的礼物。在端午节是枇杷和角黍(即粽子——译者注),在中秋节是月饼和苹果,而在过年的时候是年糕和桔子<sup>㉒</sup>。嫖客必须付给送礼的仆人2至4元甚至是10元的小费<sup>㉓</sup>。除了这3个日子,还有其他许多日子也是妓院要求嫖客做花头的良机,它们包括妓女的生日、清明节、立夏、冬至、宣卷日和一个节度开始及结束时举行仪式的两个日子<sup>㉔</sup>。在这个过程中,高级妓女积极活动,对她们的客人进行诱惑,尤其是那些与她们有固定关系的客人。

新年是传统上结付所有账目和清偿所有欠债的时候。较诸其他节日,妓院的生活在这时达到了高潮。在新年的头15天,妓院以整盘的水果、糕点、火腿、鸡肉和鱼招待它们的客人,称“开果盘”。不过,鱼是不能被吃完的,因为它是年年有余的象征<sup>㉕</sup>。尽管没有明确规定要收费,但客人都会“尽其所能”地给一些,其数目在19世纪大约是10元。以后,这个标准随着生活费用的变化而变化。在1920年前后为12元至24元不等,在以后的10年为20元至45元不等,而在一些奢华的妓院可能甚至更多(直至100元)<sup>㉖</sup>。当然,嫖客可以避免在这个时候去妓院,但这样的话他会被看成很吝啬。新年开果盘的收益由妓女和妓院的经营者对半分享<sup>㉗</sup>。

赌博(这在妓院里是被官方禁止的)也是一项基本的收入来源。每一局或更确切地说每一场(一场包括若干局)的固定收费标准是12元。最常玩的是麻将,即一种4人一起玩的骨牌游戏,它至今仍在中国广泛流行,尤其是在南方。受西方人的影响,1911年以后又增加了纸牌游戏,特别是扑克。一场扑克可以把更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可多至7人),而且收费标准也比麻将增加了一倍(24元)<sup>㉘</sup>。不过,赌博收费标准的变化并不像酒席那样大。到1940年,它依然还是原来的标准<sup>㉙</sup>。妓院在赌博上收益相当大,一个上了瘾的赌徒一个晚上就可以轻易地花掉100元。同时,光顾妓院的还有一些职业玩家,他们有时是结伴来赌的。他们会捉弄一个尚不熟悉妓院门道的天真的嫖客,并联合起来欺诈他<sup>㉚</sup>。一本20世纪30年代的导游书曾警告嫖客要防止这种骗子<sup>㉛</sup>。

与全部由主人开销的酒席不同，赌局的费用是由每个参与者共同分摊的。因此，当一个嫖客向朋友发出在高级妓院聚赌的邀请时，他往往无法确定他们是否会来玩或愿意来玩。为了克服这种不可预测的情况，避免错过赚钱的机会，妓院创设了一种由被邀请者购票的制度，甚至是那些应邀前来出席赌局但并不想参赌的人也要买票。这些票的票价是每人3元，从而弥补了因有人没来参赌而造成的损失。而这位没来参赌者的位子或由一名高级妓女顶替，或由其他已经买了票的客人顶替<sup>④</sup>。这种方法特别聪明，因为每个被邀请者结果都被迫买了票，即使是他人并没有到。

这种方法之所以能够奏效，只不过是因为它玩的是一种非常狡猾的有关“脸面”的游戏。嫖客的朋友不能拒绝参加，因为他们害怕这样做会使自己的信誉扫地，并在日后遭到同样无礼的对待。同时，这种方法的实施也形成了一种对朋友的义务，因为以后接受他们的邀请已成为一件必须要做的事。一个人一旦陷入这种规律，他就会因为害怕永远丢掉面子而受制于它，甚至可能成为高级妓院的常客，尽管他本人并不愿意这样做。在20世纪30年代，这种制度依然存在，而一张票的票价已上涨到了6元。一个嫖客甚至可以巧妙地利用售票制度来邀请约12个朋友而把24元的游戏费包括在内（当时一般的赌局规定要做满6个“花头”，每个“花头”为12元，共计72元。如邀请12个朋友前来聚赌，嫖客自己就可以一钱不花了——译者注）。但发表这种看法的作者同时又补充道，不过，嫖客无法始终保证每个被邀请的朋友都会前来，而且妓院也不愿意看到有这么多的参与者，因为这只会增加开支<sup>⑤</sup>。

与性直接有关的花费不一定很大。嫖客可以给有关的高级妓女送礼，但这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表。不过，嫖客有某些道义上的责任。例如，在高级妓女的生日或某些节日里，他必须请高级妓女唱两首词曲。为此，他不得不付给高级妓女2元钱<sup>⑥</sup>。在能否直接发生性关系的问题上，高级妓女的态度是决定性的，而在这方面她尤其要看嫖客在她的妓院里做花头的次数。当一个嫖客被允许第一次和一个高级妓女过夜时，他必须支付数目颇多的小费。在1911年前后，这种小费少则三四元，多则12元。而10年以后，这个数字上升到了三四十元<sup>⑦</sup>。在这个过程中，嫖客越来越认为这笔花费是没有必要和令人厌烦的，因为只要去旅馆就可以免去这些额外的费用<sup>⑧</sup>。此外，嫖客也可以通过一次性付清整个节度中高级妓女承诺的花头数的方式，把一名高级妓女包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的嫖客虽然可以邀

请这名女子外出,但他们不能再上她那里去了<sup>④9</sup>。而对于一些普通妓女来说,也可以采取按月或按节度租用的办法。

要对嫖客在妓院里花费的钱进行估计是困难的。有份报纸曾报道说,1901年初,有个嫖客在10天里花掉了72元,其中包括叫12次堂差(24元),设两次酒席(24元)和两次赌局(24元)<sup>⑤0</sup>。在1924年,一位丝绸商人和他的朋友在一个晚上花掉了950元<sup>⑤1</sup>。高级妓女对嫖客所给的回报都有一个最低限度的期望值,这个期望值是随着时期的不同而不同的。在20世纪30年代,一个嫖客若要被认为是一名上等嫖客并受到很好的款待,必须在一个节度中花费三四百元<sup>⑤2</sup>,这等于每个月差不多要花100元,这个数字意味着高级妓女的实际收益是大部分男性所不及的。就拿几个例子来说吧,一个工厂的工人每个月的收入不过10元至20元;一个警员的工资不会超过三四十元<sup>⑤3</sup>;即使是上海的市长,虽然他的工资是地方行政部门中最高的,但他的正式收入也不超过每月450元。

在上海,与卖淫业有关的开销是相当可观的。但由于缺乏卖淫场所的账簿和嫖客登记表之类的资料,所以,对有关的数目只能做一个大约的估计,而同样的资料在其他地方,诸如日本,就可以找到<sup>⑤4</sup>。单就高级妓女而言,有位作者曾在1923年做过这样的估计:按照1100个长三每人每天出两次堂差和其中10%的人每天做一次花头计算,一天的营业额就可达到4500元左右,而一个月就有十三四万<sup>⑤5</sup>。在我看来,这是一种较低的估计,平均每天出4次堂差看上去并非不可能<sup>⑤6</sup>,仅这项收入每天就有4500元。同样,在花头上也假设一个较低的数字,算它只有一半的人平均每天做一个花头,那么这笔收入合计也有6600元。这就意味着在20世纪20年代初,每个月将有30万元的钱进入流通,这还不包括礼品及各种小费在内的其他开销。另一个观察家甚至估计高级妓女的月营业额可达80万元<sup>⑤7</sup>。

至于其他几乎难以计数的普通妓女,如果我们假设有2万人平均每人每天接两个客人,那么,一个月的总收入将超过350万元<sup>⑤8</sup>。诚然,这些数字都是根据一些随意获得的数据推断的,其中包含了较多的主观成分。但不管怎样,我还是提出来作为参考。在1920年前后,上海每个月的性交易营业额可能已超过400万元,它为许多人和众多的行业提供了生计。同时,它也为作为这项活动“保护人”的黑社会的活动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sup>⑤9</sup>。

## 妓女的收入

像妓女的收入这样的问题，几乎不可能与它的背景分开来进行考虑。就高级妓女而言，我们首先必须对其个人的全部营业收入进行估计，然后再把其中应当扣除的各种数额精确地再现出来。同时，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妓院的组织形式（大场户或住家）及妓女在与鸨母的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对我有用的那些陈述，并没有把妓院、“家庭”和妓女本人明显地区分开来。最后，这些资料有时在收入的分配形式和比例上是自相矛盾的。至于普通妓女，问题似乎比较简单。妓女的收入完全根据她们所属的类别，尤其是她们的身份（或是自由的、被抵押的、或是实际上的奴隶）。尽管这些资料在观点上并非完全一致（因为它们反映的是复杂的正在转变中的现实），但它依然可能把这方面的基本情况清楚明白地显现出来。

在大场户，高级妓女是被雇佣的，或换句话说（尽管这是无疑的），她们和妓院达成了一种契约，由妓院向她们支付一个节度的固定工资，即包头钿。新手（即尚未梳拢的高级妓女）是 100 元，而其他的人可以拿到三四百元<sup>⑤</sup>，但有一份资料说是每个节度六七十元<sup>⑥</sup>。此外，花头的收入由高级妓女和妓院的业主按 65 比 35 或 70 比 30 的比例分成。高级妓女可以要求议定一个更高的分成比例，但这样的话，她们在妓院雇员的日常开支方面也必须承担得更多，而且所冒的风险也更大。事实上，高级妓女在一开始就已经承诺要完成一定数量的花头（一般每个节度 100 至 200 个），如果没有达到这些目标，她们就必须按照议定的比例自己掏钱把短缺的花头钱补给妓院<sup>⑦</sup>。

关于这种相对复杂的分成方式，这里有几份详细的资料可以利用。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一桌酒席的价钱是 14 元。高级妓女每摆一桌酒席，就要返还给妓院的经营者 10 元钱。其实，一桌酒席的利润是相当丰厚的，包括雇员的开销在内，妓院的经营者几乎只要花四五元钱<sup>⑧</sup>，剩下的便是 4 元小费，由高级妓女的仆人分享，而高级妓女自己只拿到 1 元钱<sup>⑨</sup>。如果高级妓女完成了协议规定的花头数量，那么，妓院的经营者可以在一个节度中收入一大笔钱。摆 30 桌酒席（这还是一个较低的数字），妓院约可赚 300 元。至于赌局的收入，采用的是相反的分配方式，妓院的经营者一文不取，每场所收的 12 元钱，7 元落入高级妓女的腰包，剩下的钱则作为小费分给高级妓



女的仆人(3元)和妓院经营者的仆人(2元)<sup>①</sup>。然而,要是在一个节度中没有其他客人来玩,那么,高级妓女必须向妓院的经营者的支付6次赌局的钱共12元,也就是要支付一个妓院住户的最低费用<sup>②</sup>。在住家,妓女在每一次花头中拿5元,剩下的都归鸨母和雇员<sup>③</sup>。

对于高级妓女来说,堂差是一项主要的收入来源,即便是要把部分的收入分给那些陪伴她们的人(如女仆、乐师等)。有些女子每天晚上要出五六十次堂差,但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不得不满足于较少数量的堂差。虽然我没有资料来确定一个平均数,但即使是采用一种合理的假设,算它10次左右,那么,与此相对应的收入在1920年前后是每天10元或每个月300元,而在此之前甚至更高,因为那时的堂差费是每次2元或3元。所以,高级妓女在经济上并不属于那种地位最低的特权阶层,尽管她们这个群体中的收入差异是相当大的。有位作者曾经估计,在1940年,一个有名的高级妓女平均每个节度的收入为1000元,而其他高级妓女的收入则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变动,从一两百元至五六百元不等<sup>④</sup>。

## 妓院的经营

在大场户,收入的绝大部分通常都归到经营者那里。只有在节边当账目都结清了,或是在每个月的月末要支付某些费用的时候,这些收入才会在高级妓女和雇员中重新分配。但另一方面,由于要支付日常的生活开支,这个方法在设计上也事先作了考虑,以便让一部分钱可以立即进入再循环。因此,高级妓女掌握着赌局的收入,她们的仆人(女仆和男佣)可以立即拿到自己的那份小费。而相比之下,妓院经营者的雇员只有在节边才能拿到属于他们的那一份。要是高级妓女到时候无力向妓院的经营者的支付膳宿费,那么,她必须立即把住所让给他人。尤其是,假如她原来住在楼上(这是一个令人羡慕的位置),那时就必须搬到楼下,所欠的债务被转到下一个节度偿还。

在高级妓女那里,账房会每天到各个房间转一圈,对高级妓女前一天应收的款项即刻进行统计(包括酒席费和堂差费),尽管客人要到节边才付款。这些账目都被登记在一本盖有账房印章的账本上<sup>⑤</sup>。在大的妓院,另外还有一个账房替每个高级妓女把每天的账目都誊写出来。在么二妓院,当一位侍者高喊“上账”时,女仆会立即到账房间去,把她们女主人前一天所应的

堂差都登录下来。每个妓女都有一本小本子，她们在上面记着自己的账目，然后再把它抄到妓院的账本上去<sup>⑥</sup>。

高级妓院的经济体制是完全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的，因为应收的客人钱款要到节边才能收取。这也说明了为什么高级妓女在接待客人方面总是持谨慎的态度，为什么客人在进入她们的寓所之前所经历的过程总有点复杂。特别是，为什么高级妓女都希望新来的客人应由一位熟悉可靠的客人介绍给她们。因此，每个客人在他经常光顾的妓院里都有一本账，他的名字和地址都被记录在了一个账本上。其中，账房记下了他一个节度中叫堂差、摆酒席、设赌局的所有费用。到节边，妓院会开出一份明细账单，而客人则会派一名仆人去取，或是在节边最后一次叫堂差时让人把它带来<sup>⑦</sup>。所付的钱款都是现金，而妓院通常派一名仆人去取，他在所收的每一元钱上提取佣金<sup>⑧</sup>。

然而，这种制度并非完美。有些客人由于不守信用或因出现了财政问题而逃避了他们的责任，对于高级妓女来说，她们可以施压的手段也是有限的。不过，由于妓院被认为是商业机构，她们最终可以诉诸当地的权力部门。有个叫谢君蔡的人在这方面有过苦涩的经历，当他拒绝向高级妓女陆蓉泉支付一笔450元的欠款时，陆蓉泉把他告上了法庭。尽管他矢口否认，但还是被地方官处以笞责50下、监禁5天，而且当然还要把欠款偿还给陆蓉泉<sup>⑨</sup>。如果当地上流社会中的知名人士也涉及到这种事，高级妓女会利用这些人的名声，威胁要将他们的名字公诸小报。不过，这种办法只是在19世纪90年代末才出现。然而，它并非总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有一位客人在发现自己的姓名和地址以这种方式被公之于众后，将高级妓女派去收取应付款的女仆痛打了一顿<sup>⑩</sup>。至于那些在上海暂住的客人，如果他们没结清债务就离开了这座城市，那就没有办法追讨了。那时，高级妓女不得不承担大场户管理者蒙受的这笔损失<sup>⑪</sup>。

### 金钱的循环

在上海，卖淫业的经济体制是以金钱的不断循环为特征的，这种循环与现有的大量参与者有关。他们每个人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都在分享着这块蛋糕。各类从业人员都在自己的适当位置上从投入妓院循环的金钱中获取自己的一份。

妓院的雇员即高级妓女及妓院经营者的雇员,当然是主要的受益者。在1890年前后,仆人每月的工资是3元钱,这个数额在以后的30年中都一样<sup>②</sup>。但事实上,这个体制的逻辑是这样的,即他们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照例向客人收取的小费。这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有激励机制的体制,雇员的积极性因此被大大调动了起来,对客人更加殷勤,为的是让客人变得更加慷慨大方。他们的命运与客人对高级妓女的满意程度息息相关,因此,他们会对妓女施加巨大的压力,并影响妓女与客人的关系。每做一个花头,大场户会给雇员以酬劳,并在节边从所收取的全部小费中拿出一份来给他们。而高级妓女的雇员则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就会拿到属于自己的一份。在住家,仆人在妓院招待的酒席上拿不到什么好处,但他们可以在预定酒菜的饭馆和酒商那里拿到一笔佣金,分别为15%和20%<sup>③</sup>。最后,高级妓女的女仆和其他的佣人(即“相帮”)还可以在每次的堂差费中获得3毛钱(20世纪20年代的堂差费约为每次1元)<sup>④</sup>。

女仆的情况值得单独考察,她们除了小费之外,每月还拿工资(在19世纪90年代为3元,在1940年左右为5元),而小费的数额则根据各个妓院的情况为10%至20%不等<sup>⑤</sup>。就像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的,在20世纪,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从事这项职业的女子的平均年龄都已经提高,这使得她们完全有可能成为合格的妓女。所以,鸨母通常都雇佣着若干名这样的女子,而这些女子因此成了妓女的“第二梯队”,但为妓院带来名气的还是那些高级妓女<sup>⑥</sup>。这种制度有可能满足高级妓女的客人中一部分人的性需求,而这种客人有时还为数不少,而高级妓女却可以因此将性的权利保留给那些自己最喜爱的顾客了。但在这种情况下,女仆将从这个“家庭”的收入中分取一定比例的报酬。这种分割是以“份”为单位来计算的,一份相当于30个花头。如果这30个花头都在一个节度中完成了,那么这个女仆就可以从中拿到10%。不过,只有在做了第31个花头之后,这份酬劳才会真正支付给她<sup>⑦</sup>。

出现在卖淫业薪水册上的另一类人是轿夫,他们后来被人力车夫、马车夫和小汽车司机所取代。他们中那些被妓院固定雇佣的人薪水很少,在过年的时候高级妓女会象征性地给他们一笔“草鞋钹”<sup>⑧</sup>。而那些接送嫖客的轿夫则可以获得一种佣金,但当他们的临时雇主或固定雇主正在陪伴高级妓女或其他朋友时,他们不得不等到其欢庆活动结束。他们的劳务费是嫖客给的,由于他们必须呆在附近随时听命,所以他们的餐费也由嫖客支付,

这些钱由妓院从嫖客给的小费中提取给他们。其过程有点儿复杂：先由嫖客开出写有自己和轿夫名字的票据，然后，嫖客将这张票据交给妓院，第二天，轿夫就可以来妓院领取这笔应得款了。这笔酬劳费称“轿饭账”，由高级妓女和妓院的经营者在嫖客给的小费中平摊<sup>②</sup>。

这笔费用在 19 世纪为 400 文（即 4 毛），其支付方式在其他运输工具出现之前曾有过变化。人力车夫所得到的只有这个数字的一半（因为以前一个轿子要两个人抬）。但与人力车夫的 2 毛相比，马车夫仍然可以拿到 3 毛钱<sup>③</sup>。以后，这笔费用逐渐从 4 毛上涨到 8 毛，尤其是那些雇佣形式较受人尊重的雇员拿得较多，如小汽车司机以及获取同样报酬的一个新的工作种类——保镖<sup>④</sup>。此外，为了简化开票制度，一家高级妓院在 1913 年开始使用铜代币，上面刻有妓院的名称和地址，它同样具有轿饭账的特征。其他妓院纷纷仿效，制作了各种规格和形状的铜代币。起初，这些铜代币都由妓院自己制造，以后交由烟纸店和钱庄制造。到 1920 年前后，它们被印有高级妓院名称的纸票子所取代。有趣的是，这些假设的货币形式在高级妓院所在的地区被那些商家当作正式的辅币使用<sup>⑤</sup>。

### 债务和金钱上的冲突

在从业之初，当妓女不得不筹办行头或完全只是为了应付额外的花费（如生病）以及与她们的生活方式有关的开销（如鸦片）时，她们往往会向妓院借钱。当然，她们的等级越高，所需要的钱也越多。除去那些事实上的奴隶，这些女子的负债情况与她们所享受的自由程度颇为有关。高级妓女和么二通常一开始就负债，因为她们需要一笔“就职”贷款（即“带挡”）。其数额在长三中为 200 元至 500 元不等，在么二中则为 100 元至 300 元不等<sup>⑥</sup>。至于其他妓女，借款的数额并非很大。不过，由于妓院老板的贷款利率非常之高，这些债务必须迅速予以偿还，否则就会被妓院完全束缚住。能够获得的数据显示，这些债务的利率变化很大，在 19 世纪的 90 年代是每年 40% 至 50%<sup>⑦</sup>。

像长三、么二这样的妓女也向妓院的雇员如女仆、男佣等借钱<sup>⑧</sup>，她们是在无法从鸨母那里拿到钱的情况下这样做的。一般而言，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贷款条件更为苛刻，并使她们处于一种多重性的依附地位，从而更难从中摆脱出来。高级妓女有时是女仆勒索、威胁的受害者，那些女仆试图从她

们身上捞取更多的油水。女仆会迫使高级妓女接待某个客人而不接待另外一个客人,并会阻止高级妓女和客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过分亲密的关系,尤其是当这位客人显得并不慷慨的时候<sup>⑧</sup>。较为罕见的是,高级妓女向山西票号求助,我在资料中只发现有一处提到了这样的情况<sup>⑨</sup>。

一些显然是妓院外的人也在放贷,他们或是把钱借给高级妓女,或是把钱借给妓院本身。《申报》曾报道过在这方面发生的两次争吵。在一个案例中,有两个人把 650 元钱借给了一个妓女,可能是一个高级妓女。于是,这个妓女就离开了她一直居住的妓院。这两个人声称是这个女人的亲戚。尽管这种说法也许是对的,但首先与他们接洽借款事宜的是龟奴(鸨母的男性合伙人)。龟奴在为自己辩护时首先控告债权人敲诈勒索,但法庭仍然要求龟奴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sup>⑩</sup>。在另一个案例中,是一名妓女和她的女仆被一个男人指控欠了他 250 元钱,结果这个妓女承诺在 10 天之内偿还欠款<sup>⑪</sup>。此外,高级妓女为了从鸨母那里获得自由也会去借钱。有个高级妓女为了嫁人(即“从良”),两年前从两个龟奴那里借了 500 元钱,但迟迟没有归还,由于找不到这名女子的下落,两位债权人把鸨母告上了法庭<sup>⑫</sup>。

不时被诉诸法庭的金钱纠纷使我们从中得以瞥见妓院的财政惯例和它们的运作方式。在 1899 年,有个鸨母到会审公廨控告她的男性雇员偷盗财产并诱拐她 13 岁的女儿。由于不得不去杭州处理一些业务,这个鸨母曾离开妓院并将一位姑娘托付给了已在她那里雇佣了 7 个月的章阿增。但当她 10 天以后回来时,发现妓院关门了。妓院里的所有东西都不见了,姑娘也消失了。但被警方抓获的章阿增则作了另一番陈述,他说他是作为侍者被雇佣的,并向鸨母推荐了两名妓女。这两名妓女那时都已结婚,但有一笔租金没有支付,而这笔钱(共 265 元)实际上已由章阿增预付给了她们。在鸨母不在的时候,收租人曾为了这笔欠款来了几次,章阿增因此卖掉了一个妓女以偿还债主。这件事情并不十分清楚。显然,章阿增并非只是一个侍者,根据他所谈的情况,他有时像一个龟奴。他的解释非常混乱。无疑,章阿增的陈述中也有一些事实,但他可能是希望通过偷盗妓院的财产获得补偿,并以归还鸨母的女儿为条件向鸨母勒索敲诈。法官判章阿增答责 500 下<sup>⑬</sup>。

## 普通妓院的经济

在么二妓院,操作方法基本上与长三妓院相似,虽然它不像长三妓院那么复杂。客人在第一次礼节性的拜访(“装干湿”)时要支付1元,作为报答,妓院以水果、西瓜子和茶水招待客人。随后的来访都是免费的,除非再一次有水果招待<sup>②</sup>。么二也应堂差,每次收费2元。当长三把堂差费降为2元并随后又减至1元时,么二的堂差生意就减少了。其实,她们中很多人本来就缺乏在出堂差时用来愉悦客人的最起码的音乐知识的训练。么二妓院的酒席钱与长三妓院是一样的,都是12元,设赌局的钱也相同。

不过,收入的分配是不同的。在客人支付的12元赌局费中,3元作为小费归侍者所有,其余的则由妓院的经营者和妓女平分。至于酒席钱,2元给侍者,10元给妓院的经营者的作为酒菜的代价。无论客人多少,妓院总是摆出8人用餐的桌子。像长三妓院一样,上述费用在每一个节度的节日里都要翻倍<sup>③</sup>。这些妓院也有新年“开果盘”的习俗,但只收12元。酒席的价钱是随着生活费用的提高而提高的。在20世纪30年代末的咸肉庄,一桌酒席的价格是16元。花头并不一定要做,因为客人知道只要支付与妓女过夜的钱就足够了<sup>④</sup>。

将么二列入普通妓女这一类是因为她们不得不与来访的客人过夜。第一夜的价钱是6元,但么二从中拿到的只有2元,妓院经营者的仆人和么二的仆人各得1元,妓院的经营者的得2元。从第二夜开始,嫖客只支付2元过夜费<sup>⑤</sup>。妓女常常会怂恿客人叫水果、糕点、米羹等<sup>⑥</sup>。咸肉庄的体制与此颇为相似,但价格略微高些。过夜收5至10元,而一次短暂的接客(以所花的时间为标准)为3元。不过,对“人家货”(即临时性的妓女)来说,过夜的价钱可以上涨到二三十元,而一次短暂的接客也要3至5元。关于这类价格,小报曾刊登过极为简洁的广告:“昼三宵五”<sup>⑦</sup>。

低等妓院的价格根据妓女的质量而定。1872年,有篇文章说,一次短暂的接客在花烟间只要200文<sup>⑧</sup>。1879年,一个嫖客在一家妓院(这家妓院的类别尚未确定)住了5夜,付了12元,又在另一家花烟间住了3夜,付了10元。这样,平均每夜的费用分别为2.5元和3.5元左右<sup>⑨</sup>。在野鸡妓女中,虽然在收费标准方面有一个基本的范围,但并没有固定的价格。在1919年至1920年前后,那些单独卖淫的女子开价是3到10元,而最漂亮





插图 12 两个野鸡在大街上争吵

的女子价钱最贵,这种价格是根据与嫖客的讨价还价来最后确定的<sup>④</sup>。一般普通野鸡的价格为 3 至 5 元一夜。此外,这种价格也是根据一天中的具体时间来决定的。如果嫖客是在午夜以后将一名女子带去过夜的,他只要付 1 元钱<sup>⑤</sup>。同时,野鸡也在白天和晚上做那种短暂的接客生意,价格是每次 1 至 2 元<sup>⑥</sup>。这种价格看上去与那些广东人开的妓院颇为相似。在那里,根据妓院的类别不同,1926 年前后一次短暂的接客费用为 6 至 8 毛,直至 1.2 元不等,而过一夜的费用为 2.2 元至 3.5 元<sup>⑦</sup>。

嫖客也可以按月包租一名妓女(野鸡或咸肉庄)为他服务,其价格根据妓女的姿色和他们相互之间的会面频率而定,一般为 30 元至 200 元不等<sup>⑧</sup>。但要预付一半的金额,而且嫖客每次来见她时还要付 1 元钱<sup>⑨</sup>。价格最低的是那些被我称为卖淫业的“下脚料”的妓女,即钉棚,一次短暂的接客,其价格为 2 至 5 毛,而过一夜的价格几乎不超过 1 元或 1.2 元<sup>⑩</sup>。钉棚与 1929 年天津市政府划分的 5 等妓女中的最低等的妓女颇为相似,这些三等妓女每天的收入几乎不超过 1 至 4 毛,而那些被列入第 5 等级的可怜的姐妹的收入只有 7 分至 3 毛<sup>⑪</sup>。

不同版本的上海导游书显示,从这个 100 年的初期开始一直到 20 世纪

30年代为止,收费标准是颇为稳定的。但在这个时期的末期,尤其是在中日战争以后,通货膨胀的影响开始逐渐在妓女的服务费上表现出来。1946年,向导社收取的向导女的陪伴费为每小时2 000元,而一次短间接客的价格为2万至3万元<sup>④</sup>。以后,迅速发展的通货膨胀冲击着上海,上述费用也被推升到了一个令人咋舌的地步。到1947年,一次短间接客的价格已上升到了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sup>⑤</sup>。根据妓女的不同“质量”,一些像陶陶妓院这样的主要淫业场所制定了不同的收费标准。在1947年,一个头等妓女短间接客的价格为30万元,而二等妓女和三等妓女的价格仅为20万元(或18美元)和16万元。如果是陪客人过夜,那么其价格分别为50万和30万元。而请一名女子作陪的费用是一刻钟2至3美元,相当于中国货币的两三万元<sup>⑥</sup>。

1948年,这方面的价格继续呈曲线上涨,在旅馆中过一夜的价格为100万至150万元<sup>⑦</sup>。有些妓女或鸨母为了抵御通货膨胀给她们带来的影响,还试图去拉外国嫖客,尤其是那些支付美元的美国士兵。1948年6月,发生在一名妓女和鸨母之间的争吵显示,其过一夜的价格为8美元。而一份1948年3月的美国医学报告称,一次短间接客的价格为4美元<sup>⑧</sup>。妓女与鸨母之间的分配方式取决于对方所支付的币种。此外,妓女还在旅馆服务员的帮助下在旅馆里拉客,而旅馆的服务员则照例从中收取30%的佣金<sup>⑨</sup>。但在1945年至1949年间,这种佣金的数目可能更大,甚至可以达到70%,这对那些旅馆的小职员来说真是一笔横财。曾有两个不同的案例提到,他们在嫖客支付给妓女的100万元中拿到了70万元<sup>⑩</sup>。当警方讯问时,他们中的一个人说,这笔钱已在两个男仆和两个楼面的服务员之间分掉了。这是他们第二次扮演中间人的角色。在第一次,他们只拿了60%<sup>⑪</sup>。而在另一个相似的案例中,两个涉案的旅馆雇员收取了同样比例的佣金<sup>⑫</sup>。

在警方的档案中有涉及妓院收入及这些收入在妓女和鸨母间分配时所采取的方式的资料。在20世纪20年代,“自由”野鸡(即“伙计”或“自家”)的收入是按照四六或三七的比例分成的,而较高级的咸肉庄则按照四六的比例分成,由妓女拿大头<sup>⑬</sup>。但在随后的1945年至1949年间,最为普遍的分配方式是妓女和鸨母各拿一半,而妓女的服装、膳食以及医药费的支出往往自理<sup>⑭</sup>。在另一个案例中,医药费由妓院支付<sup>⑮</sup>,鸨母一般只提供妓女接客用的房间。当然也有其他的组合方式,但在这些组合方式中妓院通常要在分配方面占更大的比例,一家提供膳食的妓院在妓女的收入分配中占了

60%<sup>⑭</sup>。至于居住在妓院内或妓院外的妓女比例是不可能确定的。上述这些数据在1948年市立性病防治所对500名妓女所做的调查问卷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事实上,主要的分配方式是对折或四六开<sup>⑮</sup>。1947年,拥有100多名妓女的陶陶妓院在妓女的收入中提取10%作为职员日常开支,其余由妓女和妓院平分,妓院提供住宿和一天两餐的伙食<sup>⑯</sup>。一般而言,妓女可以自由与客人外出,鸨母所做的是把这些外出活动记录在账簿上,并把它们包括在妓院的收入中<sup>⑰</sup>。

收入的分配每隔一段时间进行,其具体的时间由妓院决定。少数妓院每天进行分配<sup>⑱</sup>,而许多妓院宁可采取每周分配的方法,但也有一些妓院是每10天或每两周分配一次的<sup>⑲</sup>。在上海最大的淫业场所陶陶妓院,收入的分配每两天进行一次<sup>⑳</sup>。与高级妓院通行的惯例不同,普通妓院极少向住在那里的妓女放贷甚至根本就不放贷<sup>㉑</sup>。那些确实同意贷款或预付款的妓院所采用的利息率是不固定的,有份资料显示利息为2毛或3毛,但并没有给出本金的数额,也没有说明贷款的期限<sup>㉒</sup>。如果本金是1元,那么利率是20%至30%。根据资料所述,陶陶妓院的贷款利率是20%或40%,但这里又一次没有给出准确的本金数额<sup>㉓</sup>。

根据所属的级别不同,1947年,陶陶妓院的妓女每月的花费为6万元至10万元不等<sup>㉔</sup>。除了这些花费,还有洗衣服的开支和就诊的费用,总计每月为8万元<sup>㉕</sup>。而在另一家妓院,有个妓女估计她的膳费为每月四五万元<sup>㉖</sup>。当被问及她们的收入时,在作为调查样本的500名妓女中,有76%的人认为她们的收入处于中等或中上水平<sup>㉗</sup>。其中,有107个人说她们的生意做得很好,有273个人认为她们做得一般,只有81个人认为生意很难做。不过,没有人说无法靠卖淫的收入来过活的<sup>㉘</sup>。

金钱是卖淫业的核心,这在任何时代和任何社会都是显而易见的。不过,金钱和卖淫业之间的这种联系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在这方面,像中国这样的例子在同时代的世界里几乎没有第二个。虽然普通的卖淫在这方面并未显示出什么显著的不同特征,但高级妓女的制度却导致了一种非常微妙复杂的性经济类型。同时代的观察家并不真正了解它的每一个细节,而它的重现又不时提出历史学家无法解释的问题。普通妓院和高级妓院都是真正的经济实体,就拿那些最大最豪华的妓院来说,它们都需要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而这种能力并不是每一个鸨母都具有的。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些大场户得以存在,这些大场户都掌管着高级妓女活动所必需的后勤

方面的主要事宜。性的交易包含着大量的金钱运作，它是休闲娱乐业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金钱循环中这种极为精细的运作机制，无疑是高级妓院经济中最为令人着迷的一个方面。虽然收人的来源是唯一的（即来自嫖客），但它在那些依靠这些收入生活的各类人中的重新分配，是通过循环来实现的。当这种循环被按照类别逐个地来考虑时，看上去颇为简单，但当被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时却极为复杂。因此，这些类别的存在防止了直接的贪污关系的出现，也防止了嫖客与高级妓女之间的关系因金钱而堕落。这个体制的微妙之处，首先与高级妓女周围那些雇员和个人（如随同外出的贴身仆人、轿夫和乐师）所获得的不同比例的佣金和小费有关。其次，它也与分配的时间表有关。根据这个时间表，每一个类别的人（包括高级妓女、仆人、乐师等）根据需要拿到了生活所需的钱款。而与此同时，妓院的经营者也通过掌管大量要到节边才分配的金钱获得了明显的好处。

高级妓院的主要收入并非来自卖淫，卖淫只被当作其收入来源中的一小部分，但这样的描述只是提供了嫖客所付的钱款中那些外表上可以确认的项目。如果这个描述是一个完整的描述的话，那么，那些与性有关的账目还必须把所有送给高级妓女的各种礼物包括在内，它们中有一些非常昂贵。不过，这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我最初的看法。赌局、酒席以及较为次要的堂差和顾客所要求的音乐表演，有可能使妓院获得比单纯的性交易更多的钱。这个事实强调了这样一点，即高级妓院是上流人士寻欢作乐的地方，而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泄欲场所，尽管后者的因素在 20 世纪逐渐占了上风。与高级妓女往来是上流人士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的主要特征。

本项研究突出的重点与妓女的收入有关。在这个问题上，当代作者撰写的几乎所有著作，特别是那些由今天的历史学家尤其是中国的历史学家撰写的著作，都对妓女遭受的极端剥削进行了描绘，并予以了公开的谴责。鸨母被表现为是一些寡廉鲜耻的人物，她们在妓女的收入中夺取了最大的份额，如果不是全部的话。然而，在原始资料中所是现出来的那些事实要求对这种描写予以修正。在高级妓院，高级妓女在她们为所在的妓院带来的那些款项中，最终拿到的是一小部分，但尽管如此，她们的收入要远远高于从事其他活动的女人，甚至是许多男性工人。当然，这种情况会根据她们开始从事这项职业时的不同身份（自由的、被雇佣的、或被抵押的）而有所变化。此外，我所掌握的资料并没有把妓女的收入与“家庭”的收入明显地区

分开来。然而,这笔收入已使她们能够过上时尚的生活,并享受比一般人好得多的条件。

在普通妓院,妓女与鸨母之间在收入的分配上也有许多方式,这些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对妓女有利。当然,我们在这里必须再次考虑到妓女的身份,尤其是因为我的资料基本上都是有关20世纪40年代的。在20世纪的头10年,收入的分配方式可能更不公平,尽管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两份账目所提到的分配比率已与内战时期相似。有人可能会问,这是否会否定剥削的概念。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个表达方式几乎毫无意义。无疑,鸨母和一系列的人都是靠妓女的工作来养活的。然而,剥削这个概念在这里并不重要,除非它所包含的不仅仅是鸨母与妓女的经济关系,同时还包含了前几章研究过的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这些女子进入这个行业时的身份和她们作为妓女从事卖淫活动时所受到的待遇。最后,这个问题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不是一个经济问题。在20世纪40年代,大部分妓女都认为自己的收入还不错。更确切地说,她们所害怕的是她们的卖淫活动可能会被当局禁止。

- 
- ① 休·格罗沃尔德著作的突出弱点就在这个方面。其中关于卖淫业的经济数据是根据一种不考虑年代顺序的资料汇编和妓女的各种类型来计算的。另外,作者还在把其中的数字转换成美元时发生了错误。Sue Gronewold,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pp. 10 - 11 and 15.
- ② “Report of the Special Vice Committe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1, p. 253A.
- ③ 《申报》,1899年5月4日。
- ④ 《上海神秘指南》,第3页。
- ⑤ “Liste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enregistrées sur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file no. 25 MS 1555.
- ⑥ 9家妓院的具体租金是:50元、60元、62元、74元、80元、112元、120元、120元、197元。
- ⑦ 每家二等妓院的具体租金是:28元、28元、28元、28元、30元、31元、42元、50元、50

元、50元、50元、50元、54元、55元、57元、57元、59元、62元、62元、66元、77元、78元、78元。每家三等妓院的具体租金是：23元、28元、38元、38元、38元、38元、38元、38元、52元。

⑧《上海览游指南》，第13页。

⑨《上海神秘指南》，第2页。

⑩《申报》，1899年5月4日。

⑪《上海神秘指南》，第4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9页。

⑫玉毓生：《海隅冶游附录》，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卷一，第4页。

⑬1932年1月20日的来函与1932年1月22日市政总理处的复函，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1883 - 1942];未注明日期的信，file 1933 25 MS 1554. 1, "Maisons de chanteuses-règlements"[1923 - 1943].

⑭《上海神秘指南》，第6页。

⑮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26页。

⑯妓女讯问记录(1947年10月18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⑰《上海览游指南》，第4页。

⑱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0页。

⑲《笑林报》，1901年4月26日。

⑳《上海览游指南》，第4页。

㉑《上海指南》，卷五，第19页。

㉒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2页。

㉓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1页；《上海览游指南》，第1页。

㉔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3页。

㉕陈无我：《老上海30年见闻》；《上海览游指南》，第78页。

㉖《上海指南》，卷五，第18b页。

㉗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17页。

㉘《上海神秘指南》，第10页。

㉙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01—102页。

㉚《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1页；《上海览游指南》，第2页。

㉛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10页。

㉜有两个仪式，一个在每个节度开始之时，另一个在每个节度结束之时。它们分别被称为开账路头和收账路头。《上海指南》，卷五，第19页。

㉝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6页。

㉞《花报》，1926年9月6日；《上海神秘指南》，第21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9 页。

- ⑤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8 页。
- ⑥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一，第 14 页。
- ⑦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01 -102 页。
- ⑧ 1901 年，警方发现了一个由 8 名职业玩家组成的团伙。他们与某些妓院的女经营者串通，从那些正想寻找赌博搭档的顾客身上赢了 6 000 元这样一笔相当大的数目。《笑林报》，1902 年 8 月 4 日。
- ⑨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65 页。
- ⑩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7 页；《上海神秘指南》，第 12 页。
- ⑪ 《上海神秘指南》，第 10 页。
- ⑫ 《上海指南》，第 19 页；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63 页。
- ⑬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 页。
- ⑭ 《花报》，1926 年 9 月 3 日。
- ⑮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03 页。
- ⑯ 《笑林报》，1901 年 4 月 26 日。
- ⑰ 《申报》，1924 年 1 月 6 日。
- ⑱ 王定九：《上海顾问》，第 665 页。
- ⑲ 1930 年，85 个邮局雇员家庭（平均每家 5 人）的平均年收入为 574 元，100 个工人家庭（平均每家 4 人）的平均年收入为 461 元。Herbert D. Lamson,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A Source Book for the Study of Livelihood, Health and the Family*,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5, pp. 50 - 51.
- ⑳ De Becker, *The Nightless City*, London, Probsthain and Co., 1906 (1st ed., 1899), pp. 81 - 83.
- ㉑ 《上海览游指南》，第 10 页。
- ㉒ 750 名妓女出 2 次堂差（计 1 500 元），200 名妓女出 5 次堂差（计 1 000 元），100 名妓女出 10 次堂差（计 1 000 元），50 名妓女出 20 次堂差（计 1 000 元）。总计 4 500 元堂差费。
- ㉓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42 页。
- ㉔ 估计平均日收入（来自短间接客和陪客人过夜）为 3 元（这个计算结果与正文不符——译者注）。
- ㉕ 作为一种比较，上海市政府在 1927 年至 1928 年及 1928 年至 1929 年的收入分别为 340 万元和 440 万元。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 - 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41 - 142.
- ㉖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3 页；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 页。
- ㉗ 《上海览游指南》，第 13 页。

- ⑤⑧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3 页；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 页。
- ⑤⑨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 页。
- ⑥⑩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7 页。
- ⑥⑪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7 页。
- ⑥⑫ 《上海神秘指南》，第 7 页。
- ⑥⑬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7 -28 页。
- ⑥⑭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64 页。
- ⑥⑮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7 页。
- ⑥⑯ 《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 6 页。
- ⑥⑰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61 页。
- ⑥⑱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64 页。
- ⑥⑲ 《申报》，1910 年 12 月 19 日。
- ⑦⑰ 陈无我：《老上海 30 年见闻》，第 77 页。
- ⑦⑱ 《上海神秘指南》，第 4 页。
- ⑦⑲ 《海上冶游备览》，卷一，第 3 页；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3、20 页。
- ⑦⑳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20 页。
- ⑦㉑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5 页。
- ⑦㉒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7—28 页。
- ⑦㉓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5 页。
- ⑦㉔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5、30 页。
- ⑦㉕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6 页。
- ⑦㉖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8 页。
- ⑦㉗ 《上海指南》，卷五，第 19b 页；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1 页。
- ⑦㉘ 《上海神秘指南》，第 12 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2 页。
- ⑦㉙ 汪吉门：《上海 60 年来花界史》，第 11 页；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13 页。
- ⑦㉚ 《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 16 页。
- ⑦㉛ 《海上冶游备览》，卷二，第 7 页。
- ⑦㉜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 27 页。
- ⑦㉝ 《上海览游指南》，第 14 页。
- ⑦㉞ 《海上冶游备览》，卷三，第 7 页。
- ⑦㉟ 《申报》，1899 年 9 月 18 日，9 月 27 日。
- ⑧⑰ 《申报》，1899 年 10 月 20 日。
- ⑧⑱ 《申报》，1899 年 12 月 17 日。
- ⑧⑲ 《申报》，1899 年 5 月 4 日。
- ⑧⑳ 《上海指南》，1919 年版，卷五，第 19b 页。

- ⑨③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21页；《上海神秘指南》，第29页。
- ⑨④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55页。
- ⑨⑤ 这种做法被称为“六跌倒”。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21页。
- ⑨⑥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二，第4页。
- ⑨⑦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26页。
- ⑨⑧ 《申报》，1872年9月4日。
- ⑨⑨ 《申报》，1879年3月27日。
- ⑩⑩ 《上海神秘指南》，第52页；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二，第3—4页。
- ⑩⑪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三，第6页；王定九：《上海顾问》，第672页。
- ⑩⑫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三，第6页。
- ⑩⑬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334页。
- ⑩⑭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三，第2页；《上海神秘指南》，第49页。
- ⑩⑮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卷四，第2页。
- ⑩⑯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第172页；《上海览游指南》，第2、11页。
- ⑩⑰ Gail Hershatler,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0.
- ⑩⑱ 未注明日期的信[1946年8月]，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173, 1946年1月—1948年7月。
- ⑩⑲ 东里(音译)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 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707页。
- ⑩⑳ 妓女来信(未注明日期)；妓女讯问记录(1947年10月18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63, 1947年10月。
- ⑩㉑ 沧州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1947年]10月20日报告)；扬子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176, 1946年8月—1948年5月。
- ⑩㉒ 妓女侯凰印(音译)的申诉(1948年6月14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161, 1947年8月—1949年7月；医学报告(1948年3月31日)，卷宗号011-4-269。
- ⑩㉓ 《上海神秘指南》，第49页。
- ⑩㉔ 沧州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扬子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176, 1946年8月—1948年5月。
- ⑩㉕ 沧州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176, 1946年8月—1948年5月。
- ⑩㉖ 扬子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176, 1946年8月—1948年5月。

- ⑩ 汪吉门：《上海60年来花界史》，第24页；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第41页。
- ⑪ 唐寓、钱娥、徐六（均音译）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601、617、709页；妓女证词，沧州旅社案（1948年2月17日），卷宗号011-4-176，1946年8月—1948年5月；3个妓女的审讯记录（1947年2月26日）；鸨母审讯记录（1948年6月10日）；3个妓女的审讯记录（1948年4月15日），卷宗号011-4-163，《取缔妓院案》。
- ⑫ 东里（音译）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707页。
- ⑬ 老鹰（音译）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703页。
- ⑭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第9、10期合刊，第13页。
- ⑮ 警方报告（未注明日期），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⑯ 老鹰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703页；张静玉（音译）、徐六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617、709页。
- ⑰ 张静玉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617页。
- ⑱ 徐六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709页；东里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卷宗号011-4-259，第707页；唐寓、钱娥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卷宗号011-4-259，第601、617页；鸨母审讯记录（1948年6月10日），卷宗号011-4-163，《取缔妓院案》；陶陶（音译）妓院案，妓女来信（未注明日期），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⑲ 警方报告（未注明日期），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⑳ 张静玉、老鹰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617、703页。
- ㉑ 徐六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第709页。
- ㉒ 妓女来信（未注明日期）；妓女审讯记录（1947年10月18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㉓ 警方报告（未注明日期），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⑬ 妓女审讯记录(1947年10月18日),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63,1947年10月。
- ⑭ 唐寓妓院案([1947年]10月20日报告),警方档案(1945年-1949年),卷宗号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
- ⑮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第9、10期合刊,第13页。
- ⑯ Yu Wei and Wong Amos, "A Study of 500 Prostitutes in Shanghai",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ology*, vol. II, no. 4, May 1949, p. 238.

## 第十一章

### 疾病预防与道德规范

(1860—1914)

在上海,治理娼妓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是诸多因素促成的。当时的欧洲,在各大城市及港口,正在建立和实行一系列针对妓女的健康检查措施。这股潮流当然会波及到上海的外国租界。不过,上海地区各种管理措施的出台和实施,主要还是受当地情况的影响。对于中国官方而言,关注的不是“健康”而是“道德”。上海妓业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越来越威胁到此地的“道德风化”,这是他们不能坐视不管的。于是,种种加强管理娼妓的措施纷纷出台。

#### 规章制度

19世纪40年代,西方人在上海开辟租界的时候,上海的妓女主要集中于城里和黄浦江沿岸乌七八糟的帆船中。一直到70年代末,上海的市政当局也都没有觉得这一行业有什么需要特别管理的地方。妓女们不过是在妓院里做她们的生意,对整个社会没有造成什么影响。这一点可以从1865年法租界给巡警们的一份警务说明中找到佐证。在这份说明中找不到任何管理妓女的条文规定。在“危害治安”或“不良行为”栏目下,均没有关于妓女的立项<sup>①</sup>。这说明在这个时期,卖淫尚未成为警方关注的问题。到1893年,巡捕房总巡在记录中写道:“妓院一般不会滋生事端,不必对其采取严厉的措施。”<sup>②</sup>从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的角度来看,在妓院里进行的卖淫尚



未造成什么危害。但是,那些在黄浦江沿岸船只里卖淫的妓女就有所不同了,当地居民对她们的行为十分不满。于是,租界当局“严禁船只上的卖淫活动”<sup>③</sup>。

1881年,公共租界做了如下规定:“任何妓女若在公共道路上拉客,并由此而影响到任何居民或行人;任何妓女若衣饰或行为有伤风化”,均将被视为非法的卖淫行为<sup>④</sup>。这些规定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绝对不能让妓女滥行于市,有伤风化。此外还规定各妓院必须要有明确的标志。《警务及公共道路管理条例》(这个条例于1889年首次颁布)第23条规定,各妓院必须在门前悬挂“灯笼”以为标识。另外,不允许妓女单人或成群地于公共道路上招揽客人或对行人有任何淫荡及挑逗性的语言<sup>⑤</sup>。

1903年颁布的《警务及公共道路管理条例》对以上这些条款没做任何修订,但1907年的时候,条例中又加入了第24条,规定严禁“在大街上向路人搭讪拉客,也不允许妓女于院内以语言、手势、信号或其他行为招揽外面的路人”。这新加入的条款表明,妓女招揽客人的方式和手段有了变化并引起了麻烦,当局决心要铲除这个不良苗头。同时,条例还规定“严禁在院内或公共场所故意有伤风化地暴露身体,影响他人的正常活动”<sup>⑥</sup>。这说明,妓女们除了公开到大街上拉客外,还使用了更为挑逗的手段。工部局巡警们对此高度警戒,严格执法。公共租界工部局设想将租界内主要干道上的妓院迁徙出去,并将所有的妓院集中于一个地区以便于更有效地加强管理。于是他们向各领事团寻求帮助,希望他们能够联合起来共同完成这项计划。但各领事团(当时的情况是:各国侨民只受各国法律约束)对此反应平平,联合性的行动始终没能实现<sup>⑦</sup>。虽然偶尔也有过联合的行动,但那都是很暂时的<sup>⑧</sup>。

虽然没能如愿以偿地将妓院集中于一个特别区域,但公董局却下了很大的决心,一定要将妓院从主要干道上清除出去。像在法华民国路这样的主干道上,就已经见不到妓院了<sup>⑨</sup>。到了1925年,甚至连租界西区的居民区,亦严厉禁止开设妓院,按摩院也在禁止之列<sup>⑩</sup>。当局对上海临时出租的房屋也进行了规范,因为承租这种房屋的都是些流动人口,极易成为妓女活动的场所。1908年,一项规定出台,严禁这种房屋用作卖淫之用,严禁向“名声不好的陪客女子”招租,同时,租期不得少于一夜<sup>⑪</sup>。

当局的重点在于防止有伤风化的不法行为,特别要严厉打击公共场所的拉客行为。中国官方有时也会向工部局提出各种要求。只要这些要求不妨害各国利益,工部局通常都会积极协作。不过,他们对这种协作并没有倾

注太多的精力。1909年,在一个名为“济良所”(第十四章详述)的专门援救妓女的组织要求下,工部局做出严禁15岁以下未成年人出入妓院、戏院、客栈的规定<sup>⑫</sup>。一般来说,租界当局尽量将其管理限定在一个最基本的层面上。不过,法租界当局与公共租界当局有明显的不同。法租界当局觉得没必要将妓院铲除干净,他们想的是如何将妓院变成一项税收收入;而公共租界当局则是尽量避免与妓院有任何瓜葛。

## 管理论的出现

当治理妓院的问题首次在上海明确提出来的时候,挑起这个问题的医生们自己也承认,在当时的上海,妓院以及性病并不严重。但妓院的问题一经提出,妓女以及性病便引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讨论,以致当局也改变了起初那种漫不经心的态度,开始以“官方”的姿态、以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方式进行干预<sup>⑬</sup>。

在我们讨论“官方”干预措施之前,先来看看一些相关的问题。不错,医生们萌生治理妓院的想法,主要是受上海当地因素的影响(当然,租界当局的各种管理措施也是受上海当地因素的影响),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欧洲种种管理论对这些医生的影响。在19世纪的欧洲,尤其是法国,对妓院的管理几乎是创了历史记录。很多迹象都表明,这种管理是与当时妇女社会地位的普遍低下相呼应的。当时的许多文艺作品和艺术创作都有歧视妇女的倾向<sup>⑭</sup>。欧洲许多国家也都纷纷效法法国的做法<sup>⑮</sup>。我们之所以这样重视法国的经验,是因为上海有一部分地区就是被置于法国的司法控制之下的。阿兰·科尔宾(Alain Corbin)对此做过深入的研究<sup>⑯</sup>。

1868年,北京的法国大使致信法租界公董局,希望对法租界内妓女问题多加关注。他要求租界当局援引欧洲的做法对妓女实施严格的卫生监督与检查<sup>⑰</sup>。此时,法租界内的妓院在数量上已经远远超过公共租界,但法租界警力十分有限,根本不足以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控制系统<sup>⑱</sup>。更何况,士兵与水手的打架斗殴以及各种不法行为每天都有发生,警察们已经是疲于奔命了<sup>⑲</sup>。

遵照法国大使的要求,法租界公董局任命了一个3人小组,由租界授权的马萨斯(Massais)医生负责。一年以后,该小组提交了一份报告给公董局。1869年6月19日,公董局研究了这份报告,并把它转交给公共租界的卫生官亨德森(Henderson)医生。这份报告指出:有限的警力(当时只有50名警察),加之缺少卫生检测部门,要对租界内所有中国妓女进行如法国大

使所要求的卫生检查是不可能的<sup>⑳</sup>。于是,该小组建议只对外国人光顾的那些妓女进行卫生检查<sup>㉑</sup>。不过,在公共租界做出回应之前,法租界没有进一步的举动。

然而,正是这份报告,迈出了对妓女施行管理的第一步,它至少对亨德森医生在公共租界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sup>㉒</sup>。1869年8月,一些巡警感染了性病,这引起了亨德森医生的极大关注。于是,他建议当局组织医生对妓院进行检查,所有患病妓女都应立即就医治疗。接到亨德森医生的建议,当局一连派了3名医生,可是无功而返。应亨德森医生之请而于1869年建立的医院,也因求医者寥寥无几而关闭<sup>㉓</sup>。这次的实践虽然短命,却开了个头。不过,寓沪的外国人对此反应平平。

亨德森却仍在寻求控制性病传播的办法。他担心的是,上海这个大商埠,每天都有大批水手到来,而且暂住人口、流动人口数目惊人。尤其是在外国人的居留地,单身汉众多,性病传播可能会变得十分严重<sup>㉔</sup>。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亨德森,在公共租界当局的支持下,计划对上海妓女做彻底而准确的调查,采取措施加强暂理,以确保上海公共卫生的健康发展。

1871年,亨德森公布了他的调查报告——《呈上海租界当局:上海妓女调查报告》<sup>㉕</sup>。这份报告虽然不能与帕朗·迪沙特莱(Parent-Duchatelet)论述巴黎的著述相提并论,但它却是19世纪末提出对上海妓女加强管理的少有的著述之一。亨德森为我们描绘出了上海妓女世界的总体情形,报告了妓女们的身体状况以及性病传播的范围,提出了管理和控制这一人群的基本原则。他指出大多数妓女的客人清一色是中国人,“所以,还没有必要制定针对外国人的检查计划”<sup>㉖</sup>。

外国妓女一般都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人数也少,所以也不在暂理之列<sup>㉗</sup>。固然,外国妓女人数很少,但医生们决定将这些人划在管理范围之外,却反映出了对中国人的歧视态度。对于这些医生来说,他们不愿意用对待中国人的办法来对待外国人,即使是妓女也要区别中外,分别对待。因此,所有的检查暂时都是针对接待外国人的华人妓女的,她们被视为是在外国人中传播性病的根源<sup>㉘</sup>。亨德森计划要对他自己统计出来的62家妓院的223名妓女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感染疾病者,必须进行住院治疗。亨德森坚持认为,在上海不采取这样“强硬的”措施就不能解决问题<sup>㉙</sup>。如此严厉的措辞表明,任何卫生检查都务必严格执行。然而,就公共租界医疗卫生设备及警力严重不足的状况来看,这项严格的卫生检查暂时还不能扩展

到所有的中国妓女身上。

工部局的确无力实施这项计划<sup>③</sup>。1872年,工部局指示在福州路盖一家性病医院,专门医治患性病的妓女,并在第二年拨银2000两。同期,法租界公董局也在按计划对辖区内的妓女进行登记,并实行强制性的卫生检查。不过,法租界公董局拒绝参与建造性病医院<sup>④</sup>。而在公共租界,修建性病医院的事情也拖到了1873年的夏天<sup>⑤</sup>。显然,亨德森的计划引起了激烈的争辩和讨论<sup>⑥</sup>,对这个问题这里就不做详细叙述了。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共租界的外国人,都觉得没必要如此地大兴土木。组织讨论的医生们也分成两派,有人支持,有人反对。反对者质疑实行卫生检查究竟能有多大的效果?道德上的考虑阻碍了该计划的实施,因为有人指斥当局的这项措施不啻是承认了妓院的合法存在,而在当时尚未制定出针对妓院和妓女的征税法律条文<sup>⑦</sup>。此外,清政府也可能会反对实施这样的计划,法租界又不肯合作。种种原因,致使公共租界的这项计划化为泡影。

1874—1875年冬,该计划重被提起,并付诸行动,不过各项工作进展得很是杂乱无章。1874年10月,法租界公董局最终勉强同意与公共租界联合修建性病医院,条件是医院一定要确保切实将染疾妓女留院医治<sup>⑧</sup>。这真是个难题。性病医院规模小,设备不充足,很难满足这个条件,于是双方的合作又被搁置下来。1876年,英国亚洲舰队总指挥官副海军上将雷德(Ryder)旧话重拾,指出应当借鉴英国在本国及所属领地(比如香港和新加坡)实施《传染病法案》的有益经验<sup>⑨</sup>。以英国人居多数的工部局纳税人会议对雷德的话立即做出积极回应,并指派亨德森医生与法租界医生皮肯(Dr. Pichon)共同起草一个详细的计划。1876年7月26日召开的特别会议最终批准了这二人起草的计划。又经过了几个月的努力,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的共同资助下,性病医院终于在1877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sup>⑩</sup>。

但是争论并没有就此结束,我们可以从1877年3月举行的纳税人例行会议中窥见一斑。两年后,詹梅森医生(Dr. Jamieson),一位在地方医学界很有影响力的医生,再次挑起了讨论。虽然他与亨德森一样坚决主张对妓院及妓女加强管理,不过他批评说,由于缺少足够的人力、物力,两年以来性病医院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而且他更尖锐地指出,性病医院的办院宗旨并没有得到认真落实,一些感染了性病的妓女没有被强行留在医院里接受治疗。虽然詹梅森没能说动纳税人会议改变主意<sup>⑪</sup>,可是他对性病医院的抨击却对法租界公董局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以至于公董局于1879年底决

定暂时退出性病医院<sup>⑳</sup>。1886年亨德森自己就性病医院运行中的负面情况做了总结。他将医院的失败更多地归结为资源的匮乏,而不是该项计划的指导思想有误<sup>㉑</sup>。在英国,约瑟芬·巴特勒(Josephine Butler)领导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对运动,迫使当局废除了《传染病法案》<sup>㉒</sup>。亨德森与上海的这个性病医院,从一个侧面为这一法案的失败做了注脚。

面对这样或那样的批评,工部局仍没有放弃对妓女进行管理的政策,对性病医院的投入也逐年增多。1910年、1911年,法租界公董局也以“配额及捐款”的名目向性病医院投入600两银子<sup>㉓</sup>。看起来,对于当局和纳税人会议来说,虽然仍有疑虑,但性病医院也并非想象的那么罪不可赦。1900年,当性病医院被并入新建的隔离医院时,在这里一直进行着针对妓女的卫生检查<sup>㉔</sup>。这里的场地虽然被标价出售,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一直持续到1920年,那一年,在上海爆发了一场新的废娼运动<sup>㉕</sup>。

围绕卫生检查这个话题面展开的各种讨论很快就结束了。这次讨论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那就是一直都局限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而且组织得很好。参与讨论、提出意见的人,基本上都是西方的纳税人,工部局就是由这些人选举出来的<sup>㉖</sup>。各家各派的观点都被拿到一年一度的纳税人年会上进行讨论,所有的讨论、辩论虽然不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但会在单独发行的纳税人会议记录上公布出来。在这段时间里,除了《北华捷报》曾公开过亨德森和詹梅森两位医生的往来信件外,再没有任何其他公开的讨论。而且《北华捷报》很快就停止了对两位医生的往来信函的刊登。至于中国官方及行会等组织的意见如何,在这次讨论中没有任何反映。

除了工部局及纳税人会议,还有一些外国人的组织对娼妓及卫生检查表示了极大的关注,这就是在上海的基督教教会团体。这些教会团体坚决地反对针对妓女的卫生检查<sup>㉗</sup>。可是这些教会团体的势力不大,影响很小,不管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都没有人来倾听他们的声音。那时寓沪的外国人主要是做贸易的商人,而且大多数是单身汉,流动性很大,信仰基督的人并不多。基督教教会要想劝人皈依上帝,在上海可没有像在英国本土那么容易。

## 性病医院

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共同资助下,1877年元旦这一天,性病医院正

式开始工作。值得一提的是,警察从妓女身上收来的税收也是性病医院的财源之一。需要注意的是,纳税的是妓女而不是妓院。起初,税额定在每月每人2.5元,几个月后降到2元<sup>④7</sup>。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用这笔税收支付参加卫生检查和门诊的医生的薪水。皮肯医生的年薪是600两银子,在当时可算是一大笔钱<sup>④8</sup>。

性病医院创办之初,并没有像人们期待的那样取得令人满意的功效。因为妓院的对立情绪很大,不少妓院宁肯关门或搬走也不愿接受检查。妓女们也是一样,拒绝进行卫生检查的人比比皆是。接受检查的妓女人数很少,她们多结伴而来:2月24日有3人前来检查,26日有13人……到1877年年底,一共有来自17家妓院的68名妓女前来性病医院接受检查。但有的被查出已感染了病毒的妓女拒绝登记。不过亨德森医生却挺乐观:“虽然妓女们对我们的卫生检查存有偏见,但到目前为止一切尚称顺利。对她们来说,跨出这一步,毕竟是很难的,但她们还是走过来了。”<sup>④9</sup>毫无疑问,对于妓女们来说这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中国的女性,很难接受一个男人(即使他是个医生)来检查她们的身体。尤其是医生要检查她最隐私的部位,就更是难上加难。所以大家都知道,中国女子生小孩的时候,接生的一定也都得是女性。其实,在欧洲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欧洲的妓女也一样是拒绝此类卫生检查的,因为她们觉得医生们在检查她们身体的时候,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尊重,常常是像对待牲畜那样地对待她们,所以曾有过妓女强烈抗议医生的事情<sup>⑤0</sup>。

到医院来接受检查的妓女人数逐渐增加起来,但医生们的工作效率并没有相应地提高。到19世纪末,登记并接受检查的妓女人数与当时的法国和意大利接受检查的妓女人数相比,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在巴黎,一名医生每天检查的妓女人数可能会达到400人<sup>⑤1</sup>(当然,这么快的速度不免让人对它的真实效果产生疑问)。而在上海,做卫生检查的医生总共只有两名(对这个数字的准确性,我们还不敢肯定)。根据法租界的管理条例,1879年指派了一名医生对所有市政职员做一次全面体检,另派一名男护士协助这次体检工作。这名男护士还有“道德监查员”的身份<sup>⑤2</sup>。表格11.1显示了已登记的妓女和“新求诊”的妓女在人数上的大致变化情况。假如我们把其中的最后两年撇开不计,在那些接待外国客人的妓女中,已登记的妓女人数仅为1/2(平均数),而在某些年份这个比例甚至更低。妓女们似乎多半不很主动,而且重新登记的情况也屡屡发生。由此反映出卫生检查这项举措成效有限。于是,1890年以后,又颁布了新规定,所有感染病毒的妓女都必须



被隔离,同时更严厉地打击暗娼。暗娼一经警察抓获一般都会立即被送到性病医院检查,也就是这批人构成了“新求诊”一项的主要来源。

表格 11.1 在性病医院登记的妓女人数 (1877—1899)

年份	已登记数	新求诊数	总数	接受治 疗人数	拒绝治 疗人数	拒绝治疗 者占新求 诊数之百 分 比	离院人数
1877	68	17	85				
1878	106	21	127		12	57	
1879	116	58	174	36	22	38	26
1880	132	98	230	53	45	46	40
1881	137	91	228	45	46	51	
1882	117	57	174	39	18	32	
1883	114	119	233	32	55	46	
1884	111	55	166	26	29	53	
1885	104	49	153	30	19	39	
1886	80	46	126	16	30	65	
1887	87	114	201	30	84	74	
1888	78	48	126	15	33	69	
1889	123	109	232	67	42	39	
1890	110	95	205	57	38	40	
1891	115	45	160	31	14	31	
1892	111	37	148		1	3	
1893	117	25	142			0	
1894	117	41	158		5	12	
1895	128	34	162		25	74	
1896	145		145				
1897	141	29	170		9	31	
1898	182						
1899	223						

资料来源: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 p. 35; 1878, p. 47; 1879, p. 66; 1880, p. 64;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0, pp. 16 - 17; 1881, p. 8; 1882, p. 19; 1883, p. 21; 1884, p. 19; 1885, p. 26; 1886, p. 3; 1887, p. 3; 1888, p. 4; 1889, p. 2; 1890, p. 5; 1891, p. 3; 1892, p. 7; 1893, p. 3; 1894, p. 4; 1895, p. 3; 1897, p. 144; 1898, p. 129; 1899, p. 223.



医生们一点也不觉得卫生检查的效率有问题。他们发现虽然登记检查的妓女人数越来越多,但感染病毒的人数却呈下降趋势<sup>⑤</sup>。检查工作继续着,“人们就性病医院争论了很久,现在看来一切都不成问题了,医院对公共卫生事业做出了越来越显著的贡献,我相信人们对此不会再抱怀疑的态度了”<sup>⑥</sup>。由于检查非常严格,所以在个别年份,登记检查的妓女人数有所下降<sup>⑦</sup>。检查人数的下降,是因为有一大批妓女转为暗娼,另外,也有些人转到只接待中国人的妓院里<sup>⑧</sup>。

据医生们讲,妓女们对卫生检查越来越接受了,因为她们发现做这个卫生检查实际上对她们的健康大有裨益<sup>⑨</sup>。不过,实际情况并不像医生们感觉的这么好。在妓女们看来,租界当局的卫生检查就是针对中国人的,外国妓女尤其是日本妓女,从来都不在检查之列。她们强烈指责这种歧视政策,卫生检查非但没有任何好处,反而使她们的健康受到了极大危害。不管她们如何反对,西方的和日本的妓女依然逍遥在卫生监管之外。

逐渐地,医生们也认识到卫生检查系统所存在的弊端了,他们开始效法欧洲大城市的做法进行改良。在医疗报告中,医生们多次指出应对已感染病毒的妓女实行隔离,认为应当实行一种“强制性的隔离措施”<sup>⑩</sup>。在医生们的努力下,卫生检查得以进一步加强和严格。1890年,工部局在性病医院附近又购置了新的场地,自此以后,凡是检查出感染了病毒的妓女,一律要接受隔离治疗<sup>⑪</sup>。卫生检查体系的效率再次变得不容置疑起来:“我们会一直隔离治疗那些患病妓女,直到她们痊愈为止。……我们的卫生检查系统是成功而有效的,数位来自海军舰队的医生可以证明这一点。”至于性病为什么依然肆虐不止,医生们的结论是暗娼太多<sup>⑫</sup>。

有一点,负责卫生检查的医生们没有效法欧洲同行们的做法,这就是,他们从来没有对患有性病的妓女进行统计,连最粗略的统计数字都没有。在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大讨论中性病医院之所以论据含糊,其原因就在这里。所能获得的是来自两个租界卫生部门的年度工作报告,它们提供了非常普通的关于被检查的妓女中患有性病的人数比例的资料。这个比例在1879年至1899年间变动相当大,为3%至22%,但我们无法知道这种变动是否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变化或医学实践方面的变化。比较科学的血液检测方法,如瓦塞尔曼氏检测法或康氏检测法是直到20世纪才介绍到中国来的。在血液检测还很不科学的情况下,要检查是否感染性病,就只能靠医生的本事和运气了。更麻烦的是,妓女们很快就想出了隐瞒病情的方法。

表格 11.1 所反映出来的患有性病的人数大大低于同期欧洲的患病人数,也低于稍后几年内中国的患病人数,这就不免让人心存戒备。所以在使用这些数字的时候,我们要格外小心。

在世纪之交的时候,性病医院终于被一家新的隔离医院所代替。人们不禁要问:性病医院究竟有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最后一次统计显示,医院已对 200 至 250 名,也就是说几乎所有专事接纳外国人的中国妓女,进行了登记和检查。这个巨大的工作量大大超出了医院和医生们的能力。对此,医院和医生多次向租界当局反映过<sup>①</sup>。这可能是为什么将性病医院合并入隔离医院的一个原因。有关 1900 年以后卫生检查进展情况,已经无资料可寻,不论是预算还是卫生部的报告,卫生检查一事再也没有人提及了。

### 妓业的税收政策

租界当局不但向妓女收取卫生检查费,而且还规定妓院要缴纳营业执照费。租界当局对妓女这种厚颜无耻的敲诈行为,引起了人们强烈的抨击。中国的史学家在研究这段历史时也同样充满了愤慨<sup>②</sup>。

不过,对于收费问题,租界当局也是有些举棋不定。工部局的权力是由 1845 年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土地章程》来规定的,对该章程的任何修订都必须经过领事团的同意<sup>③</sup>。《土地章程》第 34 条给予租界当局以派发营业执照的方式对界内公共娱乐场所进行管理的权力。但这里所说的“娱乐场所”是指戏院、音乐厅、跑马场、保龄球馆以及酒吧,妓院不在其列。1898 年,《土地章程》第 34 条做了修正,将妓院归入管理之列。但畏于公众舆论,公共租界当局并没有真的实施这条新规定。于是,妓院的问题就这样拖了下来。1905 年,有居民委员会代表要求当局坚决实施这一新规定,对妓院加强管理,但工部局仍然未置可否。租界当局为什么会这么犹豫不决?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最重要的是避免与中国政府发生磨擦;其次,租界当局意在将公众就妓院问题的讨论严格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不可因此而惹起对租界其他政策的批评。应当说,这第二点才是当局最为担心的<sup>④</sup>。

法租界内的问题就简单多了。从一开始,租界当局就对界内所有商业活动征税。法租界实行这样的政策,也在情理之中。当时上海华界人口逾 300 000 人,而公共租界不仅集中了大多数外国人,且经济发展十分惊人<sup>⑤</sup>。

相比之下,夹在华界与公共租界这两块“大陆”之中的法租界,显得实在是太小了。正如一份英美报纸所指出的那样,法租界是绞尽脑汁来开发财源,甚至不放过从“副业”那里得到好处的机会。因此,它给大家留下了一个无法抹去的贪婪的印象,直到将法租界归还中国的前夕,人们仍然无法对此释怀。今天的不少文艺作品也都是这样刻画法国的<sup>⑥</sup>。但问题的关键是,这是否与事实相符?法租界究竟是如何对妓女进行管理的?租界当局从这个行业中到底得到了什么好处?

与其他行业一样,在法租界内的妓院也要缴纳营业执照费,由警察负责收取:“……对游艺厅、妓院、船只等等所征课之税,是经常变化的。因为课多少税基本上是由收税的警察来决定的(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稀罕事),而警察却还时常抱怨收税的艰辛。”<sup>⑦</sup>1862年的时候,法租界当局曾一度打算放弃税收计划,但很快就又改了回来<sup>⑧</sup>。因为没法子找到法租界档案,所以我无法弄清楚税收的额度究竟是多少,也无法弄清楚在当时这样的税额意味着什么?据巡捕房总巡讲,1893年法租界大约有200多家妓院<sup>⑨</sup>。根据这个数字和当年的财政收入,我们推断应当是每家妓院每年缴税银24两,即每月2两。这个税额与公共租界所定的税额大致相当。

表格11.2罗列了法租界公董局自1862年至1911年妓院一项税收的有关数据<sup>⑩</sup>,妓院税收的42%归入财政收入。看来,法租界的确是从“副业”那里捞到了不少好处。1865年至1866年间,受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整个妓业一片萧条,法租界的此项税收亦因此而直线下降。

表格 11.2 法租界妓业税收统计

财政年度	总收入	妓院	占%	烟馆	占%
1862—1863	20 378	8 582	42.1	3 999	19.6
1863—1864	—	—	—	—	—
1865—1866	27 945	2 853	10.2	2 492	8.9
1866—1867	91 938	5 029	5.5	3 078	3.3
1868—1869	86 504	—	—	—	—
1869—1870	82 935	6 007	7.2	3 718	4.5
1873—1874	—	6 899	—	3 200	—
1874—1875	84 850	6 287	7.4	3 636	4.3
1880	110 816	7 000	6.3	6 222	5.6

(续表)

财政年度	总收入	妓院	占%	烟馆	占%
1881	115 209	7 278	6.3	7 842	6.8
1882	110 810	6 970	6.3	7 800	7.0
1883	122 681	6 598	5.4	7 438	6.1
1884	107 665	5 237	4.9	6 317	5.9
1885	110 884	4 780	4.3	6 177	5.6
1886	129 975	4 837	3.7	6 473	5.0
1887	172 771	5 434	3.1	7 953	4.0
1888	159 159	5 713	3.6	8 022	5.0
1889	136 891	5 186	3.8	7 897	5.8
1890	138 478	5 239	3.8	8 370	6.0
1891	160 829	5 140	3.2	8 450	5.3
1892	140 109	5 175	3.7	7 821	5.6
1893	147 623	4 980	3.4	7 677	5.2
1894	150 319	5 133	3.4	7 894	5.3
1895	154 167	5 040	3.3	8 297	5.4
1896	—	—	—	—	—
1897	179 505	5 580	3.1	8 610	4.8
1898	196 638	4 551	2.3	8 302	4.2
1899	214 098	3 491	1.6	8 042	3.8
1900	274 929	3 292	1.2	7 958	2.9
1901	321 803	3 440	1.1	8 186	2.5
1902	343 347	4 060	1.2	8 721	2.5
1903	375 072	4 409	1.2	8 959	2.4
1904	1 014 550	4 754	0.5	9 430	0.9
1905	456 351	4 798	1.1	9 863	2.2
1906	520 553	4 908	0.9	10 421	2.0
1907	557 021	4 777	0.9	19 900	3.6
1908	577 168	4 640	0.8	29 440	5.1
1909	639 074	4 600	0.7	47 853	7.5
1910	581 442	4 510	0.8	14 585	2.5
1911	592 217	4 789	0.8	21 725	3.7

资料来源：除 1862 年—1863 年财政年度外，均据《法租界公董局年报》中的“财政预算”部分。1862 年—1863 年的数字来自 1863 年 5 月 2 日的《北华捷报》，第 71 页。

为弥补这个大亏空,当局转而对界内的赌博业课以重税。1865年至1866年间,赌博业税收占了法租界总税收的一半还多<sup>①</sup>。可是好景不长,不久,驻北京的法国大使就责令法租界立即关闭界内所有的赌博场所<sup>②</sup>。公共租界早在六个月前就执行了类似的命令。但上海的法国领事却没有立即执行法国大使的这个命令。为了保持法租界财政收支平衡,他得留着那些赌博的场所<sup>③</sup>。为了弥补损失,财产所有人大会决定征收一些附加税,其中就包括对妓院征税。这样,1866年至1867年,法租界的财政收入出现了一个很大的反弹<sup>④</sup>。不过自此以后,此项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便逐年缩小。1865—1868年间占10%的比例,1883年降至5%,1887年又降至3%;到了1901年只占1%,而到1911年仅占0.8%了。不论人们如何评论法租界向妓院课税之举,但有一点是很清楚的,他们不是靠敲诈妓院而养活自己的。当时的英美报纸,当代的不少历史学家,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史学家们,都曾谴责法租界的做法。但据我所搜集到的资料来看,这种谴责是没有依据的。当然,法租界的确曾向妓院课税,正如警方档案所记载的那样,这是事实,谁也不能抹去的历史事实<sup>⑤</sup>。

## 中国政府与“道德”问题

我们很难讲清楚清政府对妓女问题的政策,这方面的官方资料几乎无迹可寻。可能报纸会提供一些信息,但是中国直到1872年以后才陆续出现了报纸,这一年,《申报》诞生。所以,要弄清清政府的态度和政策,大概就只有从它向租界当局提出的各种要求中去寻找蛛丝马迹了。

在上海,从事妓业的大帆船以及妓院早就出现了。就我所接触到的史料来看,19世纪以前清政府针对妓院是本着自由放任的态度,没有采取过什么治理措施。对于这样一个早已渗入中国社会、而且得到政府官员默认的行业,清政府似乎觉得没必要再采取什么措施。对于妓院、商业以及手工作坊这些行业,只有在收税的时候,政府才会过问一下,所以税收档案是记述娼妓唯一的资料。

以前,清政府的官员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理睬妓院生意的。只有当妓院涉入财务纠纷、违法乱纪或滋事扰民的事情时,官员们才会过问。可是,自租界开辟以来,随着界内人口的猛增以及经济活动的飞速发展,除了妓院之外,还有不少使用女雇员的场所以各种方式变相地从事卖淫的勾当<sup>⑥</sup>。

这时,妓院才引起清廷官员的注意,他们急欲铲除这一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但每每无功而返。

1860年以后不断涌入租界的中国妓女成了清廷官员的一块心病。租界中的妓女一天天地增多,清廷官员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却想不出什么好的对策,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权限范围达不到外国人居住的租界。1870年11月,上海道台曾下令封闭公共租界内的所有妓院,可这不过是他一厢情愿而已,他哪里有办法去完成这一使命呢?在亨德森医生的报告中也提到说:对于公共租界内的妓院,会审公廨里的中国大员更愿意选择一种不予理睬的策略,所以道台的命令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sup>⑦</sup>。1883年,县令又刊登了一份立即关闭法租界内妓院的告示,却遭到来自租界巡捕房的反对<sup>⑧</sup>。

清朝官员对妓女的活动以及他们认定为是非法的各种性交易表示了严重关注。1871年,上海道台禁止妓女出入寺庙,这纸命令主要是冲着那些常到龙华塔烧香的妓女来的<sup>⑨</sup>。1880年8月,道台重申(这说明在此之前,这一法令已经颁布实施了)禁止在茶坊、烟馆使用女雇员。据说在这些场所的女招待时常行为不端,尽唱些淫秽小曲迷惑客人<sup>⑩</sup>。1881年,这一禁令被再次重申一遍<sup>⑪</sup>,这一次公共租界接受了清朝官员的请求,命令界内的警方执行中方下达的这个禁令。但由于法租界没有执行,所以公共租界也被迫收回成命。

清政府当局阻止不了卖淫活动的猖獗。清政府大员尤其是地方官常常很有偏见地把妓女分成三六九等。那些地方士绅精英经常光顾的高级妓女就可以陪着她们的客人,大摇大摆地出入各种娱乐场所,不会遇上任何麻烦。但若是普通妓女也如此行事,就肯定会招致当局的严厉禁止<sup>⑫</sup>。1891年,上海清朝官员又向租界当局提出了一个新建议。根据这个建议,法租界公董局颁布法令,指示巡捕“不准妇女进入烟馆”<sup>⑬</sup>。在法租界之前,工部局已经在公共租界颁布了类似的法令<sup>⑭</sup>。这个法令主要是针对雇佣女雇员以招揽顾客的个别娱乐场所而言的。自19世纪60年代开始,像花烟间这样的地方为了吸引更多的客人<sup>⑮</sup>,开始雇佣女招待员。租界的这项禁令,以中文告示的形式四处张贴,但事实上也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至1900年时,法租界公董局就不得不指示总巡下一道命令,严格执行1891年颁布的这项禁令<sup>⑯</sup>。1907年这项禁令被写进烟馆管理条例之中<sup>⑰</sup>。

新形式的卖淫活动——比如台基,专门从良家妇女中挑选年轻女子从事卖淫活动——激怒了上海的中国官员。他们不仅愤怒谴责台基这类卖淫



勾当是诱骗良家女子,以为纨绔子弟寻欢作乐;他们更担心若此风盛行,将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在他们看来,妓院从事性交易是可以接受的,而台基就截然不同了。台基中的妇女脱离家庭而惹出通奸之类的事件时有发生。所以,台基是一种败坏道德、扰乱家庭的行为。上海地方官痛下决心,要在全城范围内对台基实施严厉的打击<sup>⑧</sup>。

上海地方官对女性出入公共场所的问题十分关注。中国传统的社会秩序中,女性是应当深居简出的,她们的活动范围仅限于家庭而已,而妓院却打破了这一传统行为规范。当然妓女的活动范围是局限在妓院之内的,从本质上说也是受局限的,而妓院是可以接受不正当的两性关系的唯一的场所。女性进入男人活动的场所,诸如戏院、酒肆、茶坊等地方,这种男女混杂的现象是前所未有的,当局忧虑的正是这一点。进入公共场所的这些妓女被认为是不守“本分”的。于是,禁令就接二连三地下来了。可是,不论是在租界还是在中国辖区,这些禁令都没能起什么作用。

上海娼妓管理之所以失败,大致有以下两大因素。

其一,是这个城市在行政上的分割管理。公共租界、法租界、华界三个行政区域不仅互不统属,而且在社会治安管理及公共卫生健康等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在法租界,只要妓院不引起公众丑闻,当局就不会干涉它们的活动。法租界视妓业的缴税为一项可观的财政收入。而公共租界则在强调英美居民圣洁的道德价值观的前提下,在一定程度上有限度地允许妓院的存在。由于医生们的存在,不论是公共租界还是法租界,都受到了来自欧洲主流思想的影响。尽管如此,他们之间也存在分歧,而且这分歧影响了相关政策的有效实施。清政府的地方官们完全没有公共卫生的概念,对性病流行也缺乏重视。这些地方大员所念念不忘的是道德风化,他们的政策和禁令,全都是基于道德的考虑来制定和实施的。

其二,与上海地区人口构成之复杂、政府与居民之间关系之复杂有关。租界,原本是禁止华洋杂居的,但太平天国起义之后,大批人口涌入租界,形成了华洋杂居的局面。不论是公共租界还是法租界,制定施政纲领的时候,就必须要考虑这种华洋杂居的人口特点。尽管他们希望实施一种与西方近似的管理体制,但他们也不得不考虑中国人的想法。中国人根本不相信外国人信奉的那套健康观、道德价值观,也不相信外国人加强妓院管理的说教。比如说对妓女实施卫生检查,就引起中国人的反对。租界当局将卫生检查只限于那些接待外国人的中国妓女身上,固然是由于人力、物力之不足

造成的,但更主要的还是出于对这种中西文化的不同考虑。外国人对妓女的管理理念以及对性病的忧惧,在中国人中激不起丝毫的响应。

强调上海的特点,决不是说只要换块地方、换个环境,这些管理娼妓的政策就一定能获得成功。其实在法国、英国、意大利以及德国都实施过相关的政策及措施,但其效果也是很有限的,有的还很失败。从这一点来看,上海的经验,不论是思想上的还是实践上的,如果说是失败了,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不过,它的确向我们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中国人对娼妓问题缺乏道德上的抨击,对性病的流行没有足够的重视。19世纪的中国仍然根深蒂固于一种容忍和接纳娼妓的传统中。1919年以后,由于基督教组织的不断努力,更重要的是五四运动以来越来越高涨的解放妇女的呼声,这个传统才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和冲击。

- 
- ① *Police municipale à Shanghai*,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65, p. 14.
- ②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3*,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Shanghai, The China Printing Co., p. 7.
- ③ Ch. -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Paris, Plon, 1929, p. 291.
- ④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Action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Force*, Shanghai, "Celestial Empire" Office, 1881.
- ⑤ *Règlement municipal de police et de voirie*,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presse orientale, 1889.
- ⑥ *Règlement municipal de police et de voirie*,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presse orientale, 1907.
- ⑦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04*, pp. 69 - 71.
- ⑧ 1906年,美国国内曾有过要求废除妓院的强烈呼声,受其影响,美国打算在上海设立一个法庭,对上海8家“美国妓院”进行严厉打击。可是,这8家妓院以各种手段改变了自己的“国籍”,法庭也无计可施了。Anne W. Fearn, *My Days of Strength: An American Woman Doctor's For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39, pp. 160 - 162;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7 - 8.
- ⑨ Session of the Conseil Municipal on 28 September 1914,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914*, *op. cit.*

- ⑩ Letter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6 March 1925,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file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 - 1942].
- ⑪ Letter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Mallet to the consul-general, 22 May 1908, Archives diplomatiques, Nantes, carton no. 70R; "Règlement sur les hôtels et maisons de loueurs indigènes", in *Règlements municipaux*,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10.
- ⑫ 《申报》，1909年2月21日。
- ⑬ "State Medicine and the Experiment of the Lock Hospital", Kertie L.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13-258. 麦克弗森 (MacPherson) 在论述上海工部局的妓女卫生检查制度时使用了“国家”(State) 这个概念, 我觉得不妥。工部局与公董局不一样, 公董局完全隶属于法国驻沪领事, 而工部局则是一个独立于任何“国家”的市政管理机构。
- ⑭ 参见布拉姆·迪克斯特 (Bram Dijkstra) 写的那本非常有意思的书: *Idols of Perversity. Fantasies of Feminine Evil in Fin-de-Siècle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⑮ 参见 Abraham Flexner, *La prostitution en Europe*, Paris, 1919 (*Prostitution in Europe*,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14); Richard J. Evans, "Prostitution, State and Society in Imperial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no. 70, 1976, pp. 106 - 126; Mary Gibson, *Prostitution and the State in Italy, 1860-191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⑯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é. Misère sexuelle and prostitution (19<sup>e</sup> - 20<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pp.13 - 36.
- ⑰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7 - 1868*, *op. cit.*, p. 21.
- ⑱ 1865年前后, 法租界的警力由 50 名欧洲人和人数很不固定的中国人组成。1880年的时候, 人数增长到 72 人, 1890 年时 99 人, 1900 年时 143 人, 1910 年时 459 人。而公共租界在 1883 年时的警力已有 245 人。Ch. -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op. cit.*, p. 335; minutes de la séance de la Commission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27 September 1897, ordonnances consulaires, vol. XL VIII (1873 - 1900),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Consulat général de Shanghai, Nantes;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9 - 1870*, *op. cit.*, p. 55; "Rapport de la garde",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0*, *op. cit.*, p. 11;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0, 1900, 1910*.

- ① Ch.-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op. cit.*, p. 274.
- ② *Règlement administratif*,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72.
- ③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9 - 1870*, *op. cit.*, p. 4.
- ④ 在这个问题上,我不太同意麦克弗森的观点。参见麦克弗森的著作: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op. cit.*, pp. 220 - 221.
- ⑤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Shanghai, n. pub., 1871, p. 18.
- ⑥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op. cit.*, pp. 3 - 4.
- ⑦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op. cit.*, pp. 3 - 4.
- ⑧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op. cit.*, p. 12.
- ⑨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op. cit.*, p. 18.
- ⑩ 1897年,德国人在山东胶州的种族歧视更为严重,指定了专门接待外国人的妓院,禁止中国人进入。反过来,中国的妓院也不接待外国人。Wolfgang Uwe Eckart, *Deutsche Ärzte in China, 1897-1914. Medizin als Kulturmission im zweiten deutschen Kaiserreich*,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89, p. 33 and 52.
- ⑪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op. cit.*, p. 28.
- ⑫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p. cit.*, p. 227.
- ⑬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p. cit.*, p. 230.
- ⑭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p. cit.*, pp. 230 - 231.
- ⑮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麦克弗森在上述《上海公共卫生的起源(1843--1893)》(*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一书中有详细的研究。以下的论述主要参考了他的这部著作。
- ⑯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4*, p. 71; *Report for the Year 1880*, p. 34.
- ⑰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74 - 1875*, *op. cit.*, p. 24.
- ⑱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6*, pp. 22 - 37.
- ⑲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p. cit.*, p. 235.
- ⑳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9*, p. 33;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 1893, *op. cit.*, pp. 244 - 249.
- ⑳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80*, p. 67;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0*, *op. cit.*, pp. 10 and 16.
- ㉑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p. cit.*, pp. 254 - 257.
- ㉒ *Prostitution in the Victory Age. Debates on the Issue from 19th Century Journals*, *op. cit.*; Paul MacHugh,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op. cit.* 有关约瑟芬·巴特勒的论述, 参见 Moberly E. Bell, *Josephine Butler*, Constable, 1963, 以及 Joseph Williamson, *Josephine Butler, The Forgotten Saint*, Leighton Buzzard, Faith Press, 1977.
- ㉓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910*, *op. cit.*
- ㉔ 1920年, 有 195 名妓女到该处接受治疗。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253A.
- ㉕ Kerrie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p. cit.*, p. 257.
- ㉖ 公共租界的政治体制一度被称为“寡头政治”。只有那些财产在 500 两银子以上或每年支付的房租在 500 两银子以上的西方人才有选举权。Katherin B. Meyer, "Splitting Apart: The Shanghai Treaty Port in Transition, 1914 - 1921", doctoral thesis, Temple University, 1985, p. 3; Richard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Mr. Justice Feetham, C. M. G.,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21, p. 80.
- ㉗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19, no. 7, July 1888, p. 346;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8*, *op. cit.*, p. 14;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9*, *op. cit.*, p. 24;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253A.
- ㉘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 p. 20;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 "Watch Committee Report".
- ㉙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0*, p. 16;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84*, "Watch Matters".
- ㉚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 p. 35.
- ㉛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op. cit.*, pp. 134 - 135; Mary Gibson, *Prostitution and the State in Italy*, *op. cit.*, p. 190.
- ㉜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op. cit.*, p. 138.
- ㉝ *Règlement administratif*, 1879, p. 31.
- ㉞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p. 47; *Report for the Year*

1879, p. 66; *Report for the Year 1880*, p. 64.

- ⑤④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0*, p.16.
- ⑤⑤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2*, p.19.
- ⑤⑥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6*, p. 3.
- ⑤⑦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p. 47;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0*, p.17;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9*, p. 66.
- ⑤⑧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3*, p. 21;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84*, p. 19.
- ⑤⑨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0*, p. 5.
- ⑥⑩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1*, p. 3; 1895, p. 3; 1886, p. 3; 1890, p. 5; 1892, p. 7.
- ⑥⑪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8*, p. 129; 1899, p. 125.
- ⑥⑫ 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第 20 页;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169 页。
- ⑥⑬ Richard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Mr. Justice Feetham*, *op. cit.*, pp. 54 - 62.
- ⑥⑭ *The Chinese Record*, 5 June 1905, p. 308;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p. 252 - 253A.
- ⑥⑮ Lynda C. Johnson: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A Study in the Economic Morphology of Urban Change, 1756 - 1894",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1986, pp. 186 - 188.
- ⑥⑯ Michael Sinclair, "The French Settlement of Shanghai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of 1911", *op. cit.*, p. 144, 243, 371;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op. cit.*, p. 19.
- ⑥⑰ Ch. -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op. cit.*, p. 261.
- ⑥⑱ Ch. -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op. cit.*, pp. 258 - 261 and p. 264.
- ⑥⑲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3*, p. 7.
- ⑦⑩ 1874 至 1875 年,以及 1880 年,法租界将财政年度从 4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3 月 1 日改为与公历年一致。可是我没有看到完整的年度报告,所以还没有办法确定这一改变始自何年。
- ⑦⑪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5 - 1866*; *North China Herald*, 2 May 1863, p. 71.
- ⑦⑫ Ch. -B. Maybon and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op. cit.*, pp. 292 - 296 and pp. 310 - 315.

- ⑦③ Archives diplomatiques, Correspondance consulaire and commerciale, tome VIII, pièces 090 and 095;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6 - 1867*, p. 10.
- ⑦④ Archives diplomatiques, Correspondance consulaire and commerciale, tome VIII, pièces 140.
- ⑦⑤ Letter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30 May 1883,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file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 - 1942].
- ⑦⑥ 在中国的城市中,使用女雇员的部门是很有限的。女性主要被雇做家庭女佣、奶妈或一些有损名声的工作,如女招待、替人修补衣服、沿街叫卖等。西方人的到来,虽然没有使这种状况得到明显、迅速的改变,但给当地人口的社会职业结构带来了不可逆转的变迁。
- ⑦⑦ Edward Henderson,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op. cit.*, pp. 9 - 11.
- ⑦⑧ Letter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30 May 1883,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file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 - 1942].
- ⑦⑨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1 April 1871.
- ⑧①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80*, p. 58.
- ⑧②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87*, p. 58.
- ⑧③ 吴承联:《旧上海的茶馆酒楼》,第 23 - 25 页。
- ⑧④ Ordonnance no. 120 du 10 June 1891, archives diplomatiques (Nantes), ordonnances consulaires, vol. 47.
- ⑧⑤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91*, p. 30.
- ⑧⑥ 从字面上来讲,就是“烟与花的房间”。“烟”实际上是指鸦片烟,而“花”则是指妓女。有意思的是这个词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以前并未被普遍使用。作者时而使用“花烟间”,时而使用“烟花间”的情况表明,这是一种新的淫业场所。
- ⑧⑦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900*, p. 51.
- ⑧⑧ "Règlement sur les fumeries d'opium", archives diplomatiques (Nantes), carton 62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 ⑧⑨ 《申报》,1899 年 11 月 4 日。



## 第十二章

### 上海的废娼运动(1915—1925)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上海已经发展成为亚洲主要的大都会之一。租界华洋分居的原则不复存在,大批的中国人进入租界居住。除了外侨社区之外,现在又出现了人口众多的华人社区。几十年来毫无节制的发展,到这个时候,娼妓人数之巨,已经引起了界内外国侨民的强烈不满。公共租界继续奉行有限的管理娼妓的政策,其管理范围仅限于接待外国客人的中国妓女,而法租界则实行更加严格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不过,总体来看,尽管娼妓人数已经发展到如此史无前例的地步,但两块租界内的管理措施都是很有限度的。

与当局的软弱或说是勉强相反,一些组织开始寻求于净彻底地铲除上海娼妓的办法。废娼主张及其策略在民众中引起了争论,在这激烈的争论之中,工部局采取了一种扩大管理力度与范围但不是取缔娼妓的策略。而与之针锋相对,主张废娼的组织则不断努力,极力不使铲除娼妓的主张落入这样一种不彻底的结局。对娼妓问题的讨论虽然仍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与先前不同的是,这一次的讨论是公开的,而且在中国人与外国人中引发了截然对立的主张。法租界则远远地置身于这场大讨论之外,法国人相信这些讨论简直毫无意义。法租界的这种隔岸观火的态度给它带来了不少好处:在公共租界声势不断高涨的废娼运动影响下,很多妓院干脆就迁进了法租界。

## 上海废娼运动的出现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的时候,上海的外国居民大约有几千人,其中很多是长住民<sup>①</sup>。他们在文化、宗教等方面异彩纷呈,将上海真正变成了一个国际大都会。这一时期,妓院也近乎疯狂地增多起来,甚至不少妓女还公然跑到大街上招揽客人。面对娼妓如此泛滥的局面,有几个基督教的教会组织联合起来,在华人与外国人中间宣传废娼,呼吁关闭公共租界内的所有妓院,废娼运动由此而兴。其实,引发这场废娼运动的,倒不是妓院和妓女的增多,而是受了美国的影响。在美国,尤其是自1905年至1910年以来,宗教团体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旨在消除酗酒和娼妓的社会改良运动<sup>②</sup>。

1916年11月,上海妇女节制联合会(the Shanghai Women's Temperance Union)递交了一份由678名女士签名的请愿书,坚决要求禁止妓女上街拉客,呼吁关闭所有妓院<sup>③</sup>。其实早在几年前(大约是1910年夏秋间),美国妇女俱乐部(the American Women's Club)就曾经递过类似的请愿书<sup>④</sup>,但工部局没有任何回应。这一次,几个组织联合起来,几经磋商协调,综合各家之思想主张,形成了一个较为一致的看法。一年之后,第一个协会组织诞生。1918年5月16日,应上海传教士协会(the Shanghai Missionary Society)的邀请,大约30人于皇家亚洲文会(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举行会议,听取了数人就娼妓问题的发言。与会者议决成立一个道德促进会(Committee on Moral Improvement),并很快选举出一个11人的执行委员会,其中超过一半的委员是基督教传教士<sup>⑤</sup>。

1918年5月,受美国基督教组织的影响,在上海的不少协会组织纷纷致信工部局,措辞鲜明,坚决要求成立一个官方的委员会,调查租界的道德风尚问题<sup>⑥</sup>。之后,工部局邀请这些组织出面将各派组织联合起来,综合各派主张,成立一个代表委员会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工部局反复说明不要片面地强调宗教及道德规范,而要以务实的态度来讨论娼妓问题,以期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方案,并多次提醒代表委员会要解决娼妓这样一个敏感的问题不能太过于理想主义<sup>⑦</sup>。

很显然,对各组织的要求及主张,工部局接受得非常勉强。事实上,工部局一直都在回避在解决娼妓问题上官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它要求各协会组织以民间团体的身份开展调查工作。一个月之后,即1918年6月26日,

基督教协会成立了“上海进德会”(the Shanghai Moral Welfare Committee),它代表 17 个地方宗教组织及慈善机构<sup>⑧</sup>。这个新的委员会成立之后,立即着手准备于秋季发动公众开展废娼斗争。委员会还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解决性病问题(比如,要求强制隔离患性病的妓女,要求租界当局在《工部局公报》上宣传性病的极大危害性并公布治疗中心的地址)、禁止妓女在公共场所拉客以及各种淫荡行为<sup>⑨</sup>,但工部局拒绝了所有这些要求<sup>⑩</sup>。

整个夏季,委员会都在紧张地忙碌着。他们在成员组织中举办各种讨论、讲演<sup>⑪</sup>。1918 年 10 月 21 日,也就是他们计划的那场公众运动前夕,委员会发表了成立宣言《进德会当前的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其宗旨:“我们的理想与目标就是要废除上海各种形式的商业化了的罪恶。”它指出:娼妓问题不能只停留于讨论之中,而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将事实公布于天下,以期采取一切可行的手段和措施来达到解决娼妓问题的目的,还要通过解决娼妓问题,打击与之相关的赌博、酗酒、鸦片以及其他腐化堕落的行为。委员会更进一步提出两项应当立即采取的步骤:一、取消《土地章程》第 34 条有关妓院的规定;二、停止对妓女的卫生检查<sup>⑫</sup>。

工部局对进德会的主张和做法大为不满,并指出《土地章程》第 34 条有关妓院的规定并不是适用于所有妓院的,因此根本不可能加以修订。工部局的态度是:娼妓不过是在一个被隔离起来的特定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所以取缔妓院的主张基本上是不能接受的。至于卫生检查,工部局的解释也不是没有道理。据工部局称,卫生检查并不是要发放做康证明之类的东西,而是要求妓女们要按时注册登记,并保证身体卫生、健康。工部局不愿而对的一个事实是:其实,妓女们已经将工部局发放的卫生登记卡作为一种官方的健康凭证用以招揽客人了。委员会所提出的这两项要求恰恰切中了租界妓院管理体制的要害。对于这套于 19 世纪费尽心思建立起来的管理体制,工部局是不愿意将其置于公众的讨论中的<sup>⑬</sup>。

### 是“道德”还是“务实”?

租界当局与废娼组织之间的关系很快就陷入了僵局。进德会根据上海外国公司名录,向所有注册登记公司中的男性负责人寄发了一份传单<sup>⑭</sup>。工部局严厉谴责委员会的这一举动,称这种“别有用心”的做法根本不是解决问题的“恰当手段”。工部局指责委员会向那些可能与妓院毫无瓜葛的人

们散发这样一份传单实在是可耻的行径。因此，委员会应当立即停止这场运动，以务实的态度来解决问题<sup>⑮</sup>。

工部局的来信好似迎头泼了一盆冷水。委员会的领袖们对当局这种蛮横的态度感到震惊，他们谴责租界当局自去年夏季以来对妓女问题一直没有任何明确的表态，也未采取什么措施。当局这种将“务实”与“道德”对立起来的说法，是很难令人接受的。解决妓院及其罪恶的问题，是可以在“宗教的与道德的”氛围中找到“最务实的解决途径”的，从道德人手解决这个问题完全是合情合理的<sup>⑯</sup>。而工部局则指斥委员会的领袖们对自己所造成的恶劣影响还一无所知，它虽然承认散发传单的这些基督徒有崇高的信仰，但认为这些人的想法是很不现实的。实践经验表明：废除娼妓的设想是不可能被现行规章制度接受的。工部局很明确地声明他们更希望的是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妓院的制度体系，他们一直都在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只可惜至今尚未实现。工部局当然也知道在西方国家已经出现了反对妓院的浪潮，不过他们仍然认为委员会徒有改革的热情，而对上海复杂的社会现实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它拒绝接受委员会的要求<sup>⑰</sup>。

工部局非常清楚，若由官方出面展开调查，不啻是为委员会推波助澜。因为，一份由官方撰写的调查报告将会是很有说服力的，纳税人会议的多数董事很可能会因为官方的出面，而接受进德会的提案。于是工部局便旧话重提，坚持委员会以民间组织的身份出现，不要带有任何官方的色彩。但工部局又不肯出面，将这些协会组织转化为如“济良所”那样的民间组织。济良所是一个专事救援妓女的慈善机构，一直倡议政府给予财政资助，以开展调查、走访妓院的工作<sup>⑱</sup>。

1870年至1880年间那场关于是否应当建立性病医院的讨论是局限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的，仅是医生及纳税人会议的成员参议其事。而这次关于是否应该铲除妓院的讨论则不同，这是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展开的公开讨论，地方报纸以及官方报纸都有相关报道。然而，这次的讨论却是很短暂的，而且从中我们也看不到任何关于中国或者上海的新的或特别的信息。上海的这场讨论与同期西方国家正在进行的讨论几乎没有什么两样<sup>⑲</sup>。只是在上海，人们对委员会掀起的这场讨论参与有限。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多数人会觉得娼妓是一个挺令人尴尬的话题，所以人们宁愿采取一种不太关心的姿态，也不愿意在公开的场合去谈论它。

## 淫业调查委员会的成立

1919年4月19日委员会召开会议,起草了一份呈递给纳税人会议的文件,希望成立一个官方的委员会,对上海的妓院展开调查工作。从《工部局公报》中的会议记录来看,这项提案似乎没有引起太大的反对。艾尔弗雷德·J·沃克(Alfred J. Walker)先生记录说:委员会与工部局都同意将妓院定性为“社会的罪恶”,也都认为这是一个敏感而困难的问题。双方达成共识,都支持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期待通过这个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寻找出一条更好的解决途径<sup>①</sup>。

于是淫业调查委员会(Vice Committee)应运而生,其使命是完成对租界内妓院的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并向下一次纳税人年会汇报。“淫业调查委员会”是当时所有文件中对这个调查委员会的称呼。为保证公正,调查委员会的9名成员是这么组成的:由工部局和委员会各任命3名成员,然后再由这6人共同挑选3名成员<sup>②</sup>,其中有2名女性。调查委员会一共召开过22次会议,而且它搜集到的材料基本上都是从“见证人”处听证得来的。一共有25个见证人,虽然调查委员会对这25个人的身份和职业保密,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见证人中包括警务处和卫生处的处长、市政当局警务及医疗人员、慈善机构的职员(比如济良所、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以及传教士。

另外,各类行政报告,以及《工部局公报》征集来的居民来信,也都成为调查委员会的重要资料来源,中国人方面的意见则通过商会获得。引人注意的是——尽管这有待进一步的证实——调查委员会自始至终没有进行过任何“实地调查”<sup>③</sup>。我们下面将要分析到的这份由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显示出它对上海娼妓及妓院的了解只是浮光掠影。这似乎也不奇怪,因为调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不过就是些量化的统计而已,比如妓院和妓女的数量、管理模式种类、性病状况以及治疗方法等。很显然,他们根本未曾真正深入到娼妓世界中去,换言之,对于妓女状况、妓院运营状况、妓院征召妓女的途径等方面的信息,调查委员会一无所知。

经过一年的审慎修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终于出来了<sup>④</sup>。所有成员一致认为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是取缔公共租界内的所有妓院,建议按照《土地章程》第34条的规定,先对所有的妓院进行注册登记,然后,在以后的5年内,通过抽签的办法将营业执照逐步收回。执照只发给1919年12月31日

以后开设的妓院,而且每家妓院的妓女数限定在10名以内。警察负责对妓院的业主、妓女、妓院的房地产所有者进行登记。房产主如将其地转为妓院之用,则必须报告。调查委员会也接纳了进德会的主张,指出应当停止针对妓女的卫生检查。在妓院的运作方面,则规定妓女招揽客人,有违反规定者,则撤销其执照;禁止妓院内饮酒;应在妓院内张贴告示,写明最近的警署及性病治疗中心的地址。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们也声明没有能力估算出上海性病状况,但他们建议由医疗卫生部门及各处性病诊所来完成这个任务。

调查委员会自知自己的工作完成得不尽如人意,为此深感不安,“我们委员会没能提出宏伟的建议”。他们也清楚工部局在解决妓女问题上的局限性,尤其是在多国杂居的公共租界内,娼妓问题至为复杂。不过,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们也觉得,他们已经为解决妓女问题提供了足够的方法,尤其是在管理妓院方面。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让人觉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抓到的不过是一只小老鼠而已。如果再回头看看当初进德会的主张以及所掀起的那些激烈讨论,还有调查委员会成立时所定的那些目标,那么就不难发现此次调查实在是乏善可陈。对于历史学家而言,就更觉得沮丧,要知道花这么大力气、进行这么大规模的调查,在当局解决妓女问题的历史上是极其罕见的。与1871年亨德森医生的报告相比,这个报告除了时代不同之外,几乎没有提供什么新东西。

这份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暴露了报告人对上海妓女状况的无知。它的主旨是要最终全部取缔妓院,可报告却又承认:仅仅靠议会的一道法令不可能消灭妓院。形成娼妓现象的原因、妓院的运作以及妓女状况等问题,完全被放在了一边。报告所提出的在妓院关闭后改造妓女的建议,不过是一个美好的设想,根本不是清晰的改革方案。此外,就如何治理暗娼的问题,报告中也没有给出任何建议。

总面言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基本上就是进德会于1918年提出的各种主张。对此,当局一目了然。对于诸如禁止上街拉客、酗酒、误导公众等次要问题,工部局基本上表示了赞同,但对于报告最核心的部分,即取缔妓院和停止卫生检查,工部局则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工部局称这些建议是很不适当的,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做法,必将导致妓院从公共租界向法租界及华界的流动,最终造成娼妓到处泛滥而无法进行控制的局面,尤其是会导致暗娼的大量增加。一旦出现这样的局面,即使是增加警力恐怕也将无济于事。此外,工部局仍然坚持卫生检查制度,认为卫生检查在维护公共卫生



健康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工部局继续执行《土地章程》第 34 条的建议,这条法案将保证租界当局对妓院行进行更大的控制<sup>④</sup>。

显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很是出乎工部局之预料,但他们还是想方设法地从这个报告中寻找有利于自己的东西,以实现建设一套全面的管理系统的目标。工部局的代表皮尔斯(E. C. Pearce)在纳税人年度会议召开之前就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他说:“我们完全赞同以发放营业执照的方式来加强对妓院的管理……(但是)我们仍然坚持认为取缔妓院的做法是不明智的……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我根本不相信通过核准执照就可以铲除妓院,相反,我倒是相信核准执照将有利于加强对妓院的管理。”坚决捍卫调查委员会主张的阿瑟·梅森(Isaac Mason)牧师说得也很坦白:既然当局承认妓院有问题,为什么不采取措施加以取缔呢?“你们不能通过立法来消灭所有的道德沦丧的行为,可是我们却能做得到。运用现有的权力或这次会议赋予我们的权力,我们将像世界上其他国家、其他城市一样,将那邪恶的、肮脏的交易消灭掉。”<sup>⑤</sup>

### 关于取缔妓院的论争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虽然遭到工部局的反对,但被纳税人会议全盘接受下来,并要求付诸实施<sup>⑥</sup>。于是,租界当局与进德会(该会的英文名称于 1920 年 12 月改为 the Shanghai Moral Welfare League)之间一场持久的斗争开始了。当局虽然答应采取措施取缔妓院,但对暗娼却迟迟不采取任何严厉的打击;更有甚者,租界当局还应一些中国人的要求,放缓了取缔妓院的步伐。

1920 年 5 月 13 日,工部局发布通告,规定所有妓院都必须向警方登记注册,发放给妓院业主和妓女们的执照不可转让;若有妓女于执照失效前离开,不可补充新的人员;妓院的任何变更都必须报告警方;严禁赌博、酗酒、吸食鸦片、行为不轨、拉客;严禁强迫卖淫行为;在妓院中必须张贴执照牌、相关管理规则以及距离最近的巡捕房和医疗中心的地址;妓院必须达到相应的卫生标准,随时接受警方、卫生部门及税务部门的检查<sup>⑦</sup>。而结果,这些措施从未被落实执行。

注册登记工作自 5 月 24 日开始,当局规定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14 日,其工作量之大,迫使租界当局不得不采取严格的措施。据称大约一共有 1 700



家妓院,可是直到6月7日为止,只有一小部分业主登了记,有些妓院声称并没有接到注册登记的通知<sup>⑳</sup>。于是,当局便派出几个警方小组对辖区内的妓院进行入户登记<sup>㉑</sup>,截止日期也推迟到6月30日,登记工作难度之大由此可见一斑<sup>㉒</sup>。至初夏,登记工作终于完成,但警方核对地址及妓女人数的工作仍在继续<sup>㉓</sup>。纳税人会议有权对登记情况进行检查<sup>㉔</sup>。上海废娼论者的行动,多多少少有那么一点儿极权主义的味道。

初秋,工部局宣布了第一次抽签的日期,定为1920年12月21日<sup>㉕</sup>。后因故推后4天,即于12月25日举行。抽签的消息由警方和报纸三番五次地进行通知<sup>㉖</sup>。抽签活动在租界市政大厅举行,大约100名“业内”人士参加,多数是女性。基本上是妓院的鸨母或“姆妈”<sup>㉗</sup>。签以击鼓的方式抽出,那情形有点儿类似六合彩。鼓内装着884张票,票面上写有妓院注册登记的号码。12月25日下午共抽出174家妓院,其号码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并以中文告示的形式张贴于各处,被抽中的妓院限期3个月必须关闭<sup>㉘</sup>。

通过这种抽签的方式,每年都要关闭一些妓院。第二次抽签于1921年12月6日举行,结果抽中139家妓院,要求于1922年3月31日前关闭<sup>㉙</sup>。当局还安排两名警员,专门负责查看被抽中的妓院是否切实关闭。至1921年底,共关闭了218家妓院。有239家妓院违反规定,其中大部分转入地下。与此同时,警方也发现妓院已经开始扩散,租界的每个角落都有妓院的存在,警方承认已经无力控制局面<sup>㉚</sup>。接连不断的抽签活动,致使妓院向全城分散,同时,租界内的暗娼大为增多。

进德会打击“邪恶”的斗争没有停止,他们特别要求租界当局对1921年警方报告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做出解释<sup>㉛</sup>。当局再次强调妓院肯定是已被关闭了,但有些业主在原址上开始从事一些其他私人业务,这并不违反规定,因此警方不能进行干预。警方的职责是按规定来发放营业执照,发放的执照越少,意味着受警方监察管理的妓院越少<sup>㉜</sup>。进德会中的强硬派对工部局这种圆滑而顽固的态度十分愤怒,他们相信只要坚决地奉行取缔妓院的原则,就一定能杜绝这种现象的发生<sup>㉝</sup>。

进德会婉转的批评丝毫没有改变租界当局的想法,相反,他们认为自己的政策与措施是正确的。当局证实了警方的说法:妓院的确已经扩散到租界的各个角落。租界当局甚至为没有按最初的设想开辟出一个专门的妓院区而感到遗憾。工部局称对目前的形势“深切关注”,但苦于无以应对。他

们指示警方要严格执法,凡被抽中的妓院一定要切实关闭。工部局所能做的就只有这些了,它指责任何反对的观点都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工部局敦促进德会直接与警方联系<sup>⑫</sup>。此后,进德会与工部局间的通信停止了<sup>⑬</sup>,但是它继续不断地提醒工部局所应尽的职责,甚至建议应禁止女性出入酒吧和旅馆,以此来增强打击娼妓的力度。工部局坚决拒绝这个建议,因为这就等于禁止女性在公共娱乐场所跳舞。在娼妓问题上已经受到纳税人会议极大限制的工部局,再也不愿意扩大打击面了<sup>⑭</sup>。

进德会的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它向公众,尤其是外国人,大力宣传自己的主张,寻求支持。从我搜集到的相关资料来看,进德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希望能引起更多公众对娼妓问题的关注,但结果有时并不理想<sup>⑮</sup>。至1922年,进德会已经成为一个由美国人领导的、拥有22个成员团体的组织了,这22个团体分别由美国人、英国人、中国人、日本人组成。该组织称共拥有1万名成员,但没有说明这个数字是否就是22个团体的会员数的总和<sup>⑯</sup>。该组织在所有与教会有联系的团体(比如青年会、南洋公学)中组织演讲,共有2500人聆听了这些演讲,其中还有650名中国人<sup>⑰</sup>。不过这个人数仅是上海外国人中的一小部分,在中国人中所占的比例就更小。演讲一律使用英语,语言的障碍极大地影响了中国人的参与。

为了扩大宣传力度,进德会还广为散发宣传品。先是在商人、学生以及职员中散发了23520份宣传品,后来又散发了2500份中文版的调查委员会报告,以及《进德会简史与主张》(15000份中文、8000份英文)和《家庭性教育》(10000份中文、5000份英文)等宣传品。散发英文宣传品的过程很顺利,可是散发中文宣传品却遇到了麻烦,尽管进德会曾试图与中国的报社及出版社取得联系,但仍然苦于找不到散发的渠道<sup>⑱</sup>。

### 关闭妓院之影响

从进德会与工部局之间的往来信件中,我们发现关闭妓院带来了出乎意料的后果,所有被抽中的妓院都在规定时间内关闭。1920年,972家妓院中有174家被关闭。1921年12月6日的第二次抽签后,559家妓院中又有139家被关闭<sup>⑲</sup>。1922年12月,剩余的343家妓院中又关闭了114家。在一年之后的最后一次抽签中,剩余的196家妓院中有一半被抽中,按要求的于1924年3月31日前关闭。最后一批妓院关闭的截止日期被延长到了当年

的年底<sup>⑤</sup>。最后,只有大约 300 名妓女仍持有营业执照,继续做着她们的生意<sup>⑥</sup>。

妓院对取缔政策反映不一,不同类别的妓院有不同的应对方法,但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想方设法继续生存下去。妓院的应对策略有二:要么转为暗娼继续留在租界,要么干脆迁出租界另起炉灶。被抽中的妓院若仍想留在租界里,就只有转为地下。就这些关闭了的妓院,我们很难给出评论,因为它们很可能又完好无损地异地开张营业了。有一项统计数字很值得我们注意:1920 年警方共发放了 1 771 张执照,而在第一次抽签的时候,仅存 972 家,这意味着在领到执照之后,至第一次抽签之前,有 800 家妓院失踪了。虽然这 800 家妓院中有些真的是关门了,但毫无疑问的是,绝大多数都转为了暗娼。另外,即使是那些被抽中的妓院,也并非全部关闭。据 1922 年 8 月的一项调查,1921 年第三次抽签中被抽中的 140 家妓院中,按规定在 1922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真正关闭的不足一半(约 48.5%),而其余的则通过非法转让来的执照继续营业<sup>⑦</sup>。

妓院及其人员的流动性很大,这给警务工作带来极大困扰。警方发现有些持营业执照的妓院,在没有被抽中的情况下,没有留下任何联系地址就不见了,其手下的妓女们当然也一道消失了。1921 年 5 月,警方通知税务部门,有 62 家持有执照的妓院消失了<sup>⑧</sup>。1920 至 1923 年间,警方共吊销了 115 家妓院的执照。此外,有 7 家妓院因营业场所损坏而关闭,8 家迁入法租界,4 家业主死亡。也有些房主在得知其房产被用来做妓院生意后,赶走了承租人<sup>⑨</sup>。以上这些数字,再加上因违法而被吊销执照的 37 家,大约占了那 800 家失踪妓院中的一半<sup>⑩</sup>。

警方的报告中还提到了妓院之间、妓女之间不断转让执照的现象,这实际上是一种半暗娼的形式。转让执照的价格很昂贵,一般 450 元一个<sup>⑪</sup>。所有这些,毫无疑问地说明了妓院的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同时,这也是一个信号,面对租界当局的取缔政策,妓院已经有了新的应对方法。为了逃避严厉的管制措施,许多妓院在执照失效之前就已经迁徙到其他地方去了。对妓院的所作所为,警方看在眼里,但无计可施,他们所能做的,就是一旦接到进德会的举报或一经他们自己发现暗娼,就立即加以取缔<sup>⑫</sup>。

暗娼妓院一经发现,不但要立即被关闭,而且还要对妓院的鸨母进行罚款,同时,所有的妓女也要被立即遣散或送至慈善机构<sup>⑬</sup>。一经发现未申报的妓女,将对妓院处以每人 5 元的罚款。不过,这项规定所起的警示作用

不大,因为,即使是在最低等的妓院,妓女一晚上就能挣到至少这个数<sup>⑤9</sup>。警方和法官有的时候也会被自己的规定束缚住手脚。比如说,曾有一个广东籍人开的妓院,被发现无照经营。在会审公廨上,鸨母和4个被抓获的妓女一口咬定:她们之中没有鸨母,虽然同在一个地方,但各做各的事情<sup>⑥0</sup>。像这样逃避制裁的说词,反映了工部局所采取的管理措施还存在不少漏洞,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sup>⑥1</sup>。

取缔妓院之举,也带来一些新问题。有些妓院改头换面重新开张营业,有的则使出了一些新花招。旅馆卖淫虽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此时却大为泛滥。1919年12月31日,公共租界宣布冻结执照的发放,这样一来,那些仍留在公共租界内却又领不到执照的妓女,就开始以旅馆作为她们新的卖淫场所。这种情况屡禁不止,且有不断上升之势<sup>⑥2</sup>。

大部分离开公共租界的妓院,流入了法租界,也有少部分流向虹口和城里。妓院迁徙的同时,是妓院形式的多样化<sup>⑥3</sup>。法租界的态度非常明确。它一直置身于1920年以前席卷了公共租界的大讨论之外,而且似乎也没有像公共租界那样受到来自进德会的巨大压力。1922年的进德会报告虽然几次提到了妓院流向邻界的现象,但它只是呼吁法租界给予协助,此外便没有采取其他的行动了,直到1924年仍是如此<sup>⑥4</sup>。

然而,法租界是不可能无视或逃避源自公共租界的这场声势浩大的废娼运动的。当然,对公共租界当局来说,废娼之举是不得已而为之。当纳税人会议采纳了废娼论者的主张而引起妓院大批迁出公共租界之时,法租界公董局内的中国公董曾询问驻沪的法国领事,有何打算,将采取什么应对措施来阻止妓院的涌入。法国领事(法租界行政、司法、立法的最高领导)声明法租界当局不会增加发放新的营业执照,也不准备允许那些来自公共租界的妓院在法租界落户。他还说一切有关法租界的传言纯系无中生有的谣言,应立即予以制止<sup>⑥5</sup>。几个月后,领事表示计划对法租界的所有妓院进行一次调查,并打算在5年之内,每3个月进行一次抽签,以逐步关闭界内的妓院<sup>⑥6</sup>。

法租界采取与公共租界类似的措施决非偶然,它希望此举能够消除公众的误会。自19世纪以来,法租界一直背着藏污纳垢之所的坏名声。公董局也是这么看的。可是,法国领事的这一声明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实际的情况正相反,法租界接纳了因逃避峻法而从公共租界迁徙出来的大批妓院<sup>⑥7</sup>。而在公共租界,当对妓院的注册登记工作完成之后,警方发现很多

“野鸡”妓院没有注册领取执照,而是迁入了法租界。有一群妓女,因为她们的妓院距离学校太近,所以没能领到执照,于是,她们干脆全部搬出了公共租界<sup>⑧</sup>。

法租界当局的一纸声明,挡不住大批妓院的蜂拥而入。整个迁徙过程可以说畅通无阻,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妓女们很有信心,相信法租界的公董局总会认识到她们的出现,一定会发放营业执照给她们。她们的想法可不是无稽之谈。1922年5月,法租界当局注意到暗娼妓院不断增多,于是决定发放大约100个营业执照,还划出专门的妓院区。在当局眼里,与公共租界取缔妓院的政策相比,这一举措更可取<sup>⑨</sup>。而新闻报道则不但完全证实了妓院不断迁入法租界的事实,而且指出废娼政策的实施,一点儿也没有改变妓女们的生存状况,她们仍旧受着鸨母的管制与欺压<sup>⑩</sup>。

为了维护自己在公众眼中的形象,法租界当局使出了浑身解数。1923年,进德会致信法租界,询问自公共租界废娼计划实施以来法租界内共发放了多少营业执照。公董局答复说,所发放的执照数每年都有变化,1922、1923这两年大约是195个。至于传言所指法租界已经发放了一千多个执照的说法,公董局则加以否认,并说这不过是公共租界警方所造的谣言而已,但租界警方所提供的资料证实了这个说法<sup>⑪</sup>。我认为这些说法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证。原因很简单,我们缺乏1920年至1921年的数据资料,而公共租界内注册过的妓院大批“消失”恰恰就是在这段时间内。在法租界,对歌场与妓院是分别进行注册登记的,而事实上,歌场就是妓院。就我所见到的资料来看,1923、1924的两年中,法租界申请注册登记的歌女突然增多,毫无疑问,这些人来自比邻的公共租界<sup>⑫</sup>。看来,法租界实行的是接纳妓院的政策,而那种名为长三的高级妓院则从中得到了好处,她们正是上面提到过的那100个执照的受益者<sup>⑬</sup>。

公董局的做法引起了一片反对之声。1924年5月,有居民要求当局取缔界内的妓院。很多居民区原本已经设有妓院,现在又加盖了新的,对此,居民们表示出强烈不满<sup>⑭</sup>。法租界内的商业联合会也从道德风化的角度出发,对公董局这种助长妓院的做法提出了批评<sup>⑮</sup>。几个月后,商业联合会要求公董局增派警力加强界内的治安管理<sup>⑯</sup>。1924年,商业联合会重申了应在法租界内取缔妓院的要求。然而,所有这些反对的意见对公董局没有产生任何影响,法租界内的妓院照旧开着。

妓女的命运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妓院关闭后,妓女将怎样重新融入

社会？对这个问题，人们考虑得不多。进德会称赞“济良所”和“西侨妇女之家”(the Foreign Women's Home)在这方面已经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的工作。它还指出：拯救那些已经陷入泥潭的妓女固然紧迫，但更加紧迫的是，要严厉打击妓院的猖狂势力，不让更多的女子落入火坑<sup>⑦</sup>。进德会的这番话说得很实在，在很多妓院，妓女的确就是鸨母的囚犯，想把这些女子拯救出来实属不易。

## 中国人的反映

与19世纪的那场卫生检查不同，20世纪的废娼运动在中国人中激起了不小的反响。这一方面是由于这次的讨论借助新闻报纸面更加公开，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这场废娼运动远比卫生检查来势猛烈，而且与中国人的日常生活有更加密切的联系。而且，此时的中国人开始关心国事，对于政府任何有损国计民生的方针政策，都会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观点清清楚楚地表达出来。不过你会发现，中国人在表述其观点时所使用的调子，常常很不相同，而且还时常出现自相矛盾的现象。更加引人注意的是：事实上只有一个群体真正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这个群体就是商人。

租界当局要求“长三”这样的高级妓院也要进行注册登记，引起了中国商人们的强烈反对。要知道，这些场所是地方精英们经常光顾的地方。于是，商人们聚在饭店、茶坊、咖啡厅这些地方开会，希望总商会出面，要求工部局答应免于对这部分妓女的注册登记。商人组织支持政府管理妓院的做法，但对于妓院(尤其是高级妓院)不加区别的做法深感遗憾。商人们特别强调这些场所的存在对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的重要性，这里首先是他们聚会的不可替代的最佳场所，这些场所中的女子是艺人而不是妓女<sup>⑧</sup>。商人们还强调指出：这些场所的关闭与迁徙，给他们的经济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失。

上海地区的名体师、高级妓院与租界当局对话的代言人拉梅尔(Lemière)，也再三强调指出：这些高级妓院中的女子是艺人而不是妓女，这些地方是商业活动的中心，在道德风化上是清清白白的。这些场所的消失或迁徙，不仅使商人们失去了经常聚会的场所，激起了他们的不满，而且也带来了包括珠宝业、刺绣、制鞋等在内的整个手工业的动荡与萧条。对于租界当局而言，则意味着税收的大幅减少<sup>⑨</sup>。因此，他认为所有的人都会



支持撤销对这些高级妓院实行注册登记的政策。

对于商人们的要求，总商会表示支持，它还特地致信工部局，要求工部局接受商人们的这个提议，而工部局则以必须执行纳税人会议的决定（尽管它不同意这个决定）为由拒绝了总商会的要求。不过工部局觉得“长三”这类场所虽然同称为妓院，但它所雇佣的不过是些歌女，属于音乐类的合法场所，因此，开业时可以不必要申请营业执照<sup>⑧</sup>。工部局在极力传递着这样一个信息：实施废娼之举实出无奈。此外，工部局还表示虽然不能拿出一个确切的准则以区分歌场与妓院，但它还是准备将歌场作为例外情况加以区别对待。4年以后，工部局真的改变了管理措施，如果在1920年的时候就这么做，肯定会引起轩然大波。

总商会致工部局的信在商界引起了一些人士的愤慨，在他们眼里，那些人名为歌女实为妓女，而总商会却站在妓女一边，这实在是可耻的行为，总商会应对如此的行径做出解释。他们还提议成立“废娼会”，但好像没有采取什么实质性的行动<sup>⑨</sup>。报纸上只提到两个商人的名字，他们是赵南公和王五位，均为中等商人。这两人的出现预示着中国商人中占大多数的中小商人是支持废娼政策的，尽管他们没能清晰地表达出反对娼妓的理由。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也致信工部局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然而他们的信却写得杂乱无章、前后矛盾。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强调贫与弱是造成娼妓现象的主要原因，因此，当前所做的是如何铲除贫与弱这两大根源<sup>⑩</sup>。我们后面将会谈到，其实，商人们并不反对妓女存在，他们只是讨厌看到妓女们在某些地区和大街上引起麻烦。

1923年11月，以姚公鹤为首的几个中国人给工部局写了一封长信，希望工部局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废娼政策。在信中，他们说妓院不但没有被集中在特定的区域里，反而四散到全城各处，给谦谦君子带来极大不便。对于废娼的问题，不能仅仅停留于讨论的层面上，而应落实在行动中，尽快“研究”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对吸食鸦片者亦应采取同样严厉打击的措施。只把妓院关掉还不够，还必须改良风习、铲除妓院之根源。一方面要打击妓院，另一方面还应为妓女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不然的话，她们很可能会转入地下重操旧业<sup>⑪</sup>。

中国的报纸也越来越采取批评的态度了<sup>⑫</sup>。报纸上不断刊登各界对当局自相矛盾的废娼政策的批评文章。《大陆报》发表社论，批评当局废娼计划的彻底失败。《申报》不但转发了这篇社论，也转发了其他报纸对废娼政



策消极影响的评论。这些评论抨击当局以维护道德风化为名,禁止报纸就取缔妓院这个话题做公开的讨论,这是一种伪善的行径。正是这种伪善的做法,使得青少年无从了解妓院的真相,其结果反倒使已经扩散到全城各处的妓院,无时无刻不在侵害着孩子们<sup>⑤</sup>。

中国人之间对废娼的看法有明显的分歧,有人支持、有人反对。但双方的出发点都相当务实。支持给予高级妓女以合法地位的人特别强调经济利益。但与此相反,一部分商人(有时就住在同一区域)对此则表示反对,认为这种场所吸引的不仅是那些有钱的嫖客,同时也包括各种地痞流氓。由于他们的商业利益与卖淫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他们一般倾向于支持取缔这种并不会给他们所在的地区带来好名声的妓院<sup>⑥</sup>。

撇开商人们的想法,普通大众所不满的是妓院扩散各处所带来的麻烦和不便。中国人觉得将妓院集中于一处加强管理的想法是较为可取的。公共租界曾采纳过这种集中管理的建议,但遭到来自废娼论者的反对。妓院所在之处,客人进进出出,吹拉弹唱此起彼伏,争吵打架不绝于耳,种种喧嚣,严重地影响了居民们的日常生活。更不用说妓院还会带来房价、房租飞涨的恶果,这方面法租界的教训就是前车之鉴。在法租界,由于大批妓院涌入,造成与商业、生活用地争抢地盘的局面,房价、房租急剧上升<sup>⑦</sup>。从公众的种种不满,不难看出人们越来越注意到废娼政策的负面影响了。而在外国人中,也有类似的情形。除了进德会,人们对废娼的讨论逐渐失去了热情。公众态度的这一变化,使得进德会向租界当局提出的另一项废娼计划,遭到了失败。

### 讨论的终结与妓院的卷土重来

当这个5年期的废娼规划项目结束的时候,进德会请警务处的处长对此做一评价。处长的回答相当圆滑。他说,很难说清废娼政策的成功与失败,因为“从来没有人对取缔妓院的目的做出明确的说明”。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妓院已经不存在了。至于卖淫现象,他的话却很明确:“如果说当局的目的是在铲除妓女或卖淫行为,或者是提高社会的公共道德的话,那么,毫无疑问,当局是失败了。”<sup>⑧</sup>至于废娼政策或与之相关的政策,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要对租界目前的妓院状况负责,他则称无法给出任何评论<sup>⑨</sup>。进德会对这个评论很不满意,要求对这场由它发起、而当局却一再回

避的大讨论给出一个清楚明白的评论。于是，它促请租界当局指定一个新的委员会来评估5年的废娼事业，并建议由各社区选派的代表组成一个新的委员会，而且委员会中一定要有华人代表<sup>⑩</sup>。

租界当局是不会接受这个建议的。前次，他们接受建议成立官方调查委员会，结果却使自身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困境。现在，他们再也不想重温这个噩梦了。而且，现在下结论或是考虑新的政策，为时尚早。于是，工部局礼貌地建议进德会自己成立一个委员会，不受任何制约地开展评估工作。工部局不想再成立任何官方调查委员会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些委员会所谓的“结论”不过是对进德会主张的简单重复而已<sup>⑪</sup>。结果，就成立评估委员会这件事，工部局没有向纳税人会议提交任何提案，事情就这么不了了之了。这是一个信号，说明进德会的势力已被削弱，外国人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同时，也说明取缔妓院之举并没能使上海的娼妓现象得到根本解决。1924年以后，就再也看不到任何有关进德会的资料了。

废娼运动失败后，工部局改用一种迂回的政策来解决娼妓问题。自然，它所采取的措施是有差别的，所谓迂回政策只适用于“长三”等高级妓院。工部局单单将高级妓院挑选出来区别对待（这迎合了一些中国团体的要求），并对歌女重新做了界定。工部局的这一做法，给正在执行中的废娼政策开了个大口子，他们的做法不仅欺骗不了任何人，反而惹火烧身，引起了很大的争议<sup>⑫</sup>。奇怪的是，这一次进德会对工部局的做法没有做出任何公开的反应，若不是资料记载出了问题，那么它的做法就很值得关注。同样值得关注的是，1924年以及以后的纳税人年度例会，再也没有讨论过这个话题。

可以肯定地说，废娼政策几乎是不可能成功的。这不仅是因为工部局的勉勉强强，而且也是由于废娼政策本身遇到了无数的困难。尤其是在上海这样一个城市里，这简直就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想法。上海的三个行政区互不统属，各自为政。公共租界的废娼运动如火如荼，而法租界和华界却依然莺歌燕舞，天下太平。这两个行政区对公共租界打击娼妓的行动，不但缺乏真心诚意的合作，而且常常表现得隔岸观火、漠不关心。就这一点而言，很值得进德会的人士们好好反思。照理，他们也应当要求法租界与华界采取同样或类似的废娼之举。而事实上呢？对于法租界，他们根本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对于华界，则要求当局严禁15岁以下的女子出入酒馆，防止借饮酒之机拉客卖淫。如此低的要求，与公共租界形成很大的反差<sup>⑬</sup>。

与先前的卫生检查相比,上海的废娼运动更加明显地暴露出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鸿沟。他们之间存在着截然对立的两种观点:一种是外国人中富有战斗精神的人,从道德与宗教的角度出发,对娼妓问题持狭隘的观点;另一种是大多数中国人,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对娼妓问题充满了自相矛盾却又极其容忍的观点。当然,外国人中间也有很尖锐的分歧。

进德会的基督教派活动家,满脑子圣洁的信仰,他们那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愿望是值得人们高度赞扬的。他们所关心倡导的事业,在上海大多数英美籍关心社会公共道德健康的人士中的确激起积极反响。不仅如此,在当时,人们已有足够的渠道了解美国各种打击“社会邪恶”运动的发展状况。应当说,具备非常有利的条件,完全可以通过一种非官方的途径来解决问题。而就工部局而言,它一面明确表示坚决赞同进德会所捍卫的价值观念,一面却又虚伪地强调要以务实的原则处理娼妓问题。

工部局在解决娼妓问题上表现得十分勉强和犹豫不决,在废娼舆论的强大压力之下,它不得已而为之。进德会赢得了绝大多数外国人的支持,迫使公共租界当局做出了彻底打击和取缔娼妓的重大决定,而结果却出人意料。废娼政策以失败告终,致使进德会退出地方政治生活,而娼妓则在当局的首肯下改头换面卷土重来。在缺乏华界与法租界尤其是法租界配合的情况下,要想实现对娼妓的彻底打击与取缔,是相当困难的。这次的教训告诉我们,像进德会这样的社会群体,要实现其在重大问题上的主张,仅借助于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租界当局,是行不通的。

中国人的思想方式也是造成这次废娼运动失致的重要原因。在美国,废娼斗争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是因为废娼论与大多数人的道德价值观念相一致,并得到广泛的宣传与支持。而在上海,由于废娼论根本无法与中国文化与道德价值观念产生共鸣,所以中国人对此漠不关心。除了商人和慈善家对娼妓问题表示关注之外,大多数人所抱持的是既不支持也不反对的心态。商人们关心的是经济利益,而慈善家们则已经开始以实际行动来援救那些深陷囹圄尤其是被迫为娼的姐妹了(详见第七章)。1919年的五四运动,为废娼问题的讨论扫清了道路。这时期的不少杂志也多次刊登废娼的文章,但华文报纸极少参与这个话题的讨论,致使新闻媒体未能很好地发挥舆论宣传的作用<sup>④</sup>。

1920年至1925年的废娼运动,可以说是租界当局在极不情愿的情况下人为地强加给中国社会的。对此,中国人既不理解也不接受。而妓院则

以各种各样的手段逃避当局的管理,显示了它们对新情况极强的适应能力,以及对这场废娼运动的对抗。运动过后,中国人的生活依旧,丝毫没有朝着租界当局所规划的方向发展。在势力强大的中国传统观念、文化习俗面前,那些来自异域文化的人们,要想铲除早已根深蒂固于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娼妓现象,仅仅靠发动一场废娼运动是很难一蹴而就的。

- ① 1885年,上海的外国人口数是3 673,1900年增长到6 774人,1910年是13 536人。1920至1925年间,人数从23 307增加到29 997人。法租界外国人口数一直维持在400人左右,变化不大,直到1910年才增长到1 476人。接下来的增长也是十分缓慢的:1915年2 405人,1920年3 562人,1925年增长到7 811人,此后,增长很快。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1页。
- ② Vern Bullough and Bonnie Bullough, *Women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7, pp. 281 - 282. 就这个问题在美国各大城市所进行的调查,积累了大批的史料,而其中有很多史料尚未被史学家利用。直到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还仅仅集中在19世纪。参见 David Pivar, *Purity Crusade, Sexual Morality, and Social Control, 1868 - 1900*,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73; Marion S. Goldman, *Gold Diggers and Silver Miners: Prostitution and Social Life on the Comstock Lod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1; Anne M. Butler, *Daughters of Joy, Sisters of Misery. Prostitutes in the American West, 1865 - 189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5; Jacqueline Barnhard, *The Fair but Frail: Prostitution in San Francisco, 1849 - 1900*,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86. 有关20世纪妓女的研究,可参见 *The Response to Prostitution in the Progressive Er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Ruth Rosen,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1900 - 19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 ③ 几个月后,上海妇女节制联合会、教会女教士联合会(The Union Church Ladies' Society)、上海自由基督教教会(The Shanghai Free Christian Church)、教会联合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the Union Church)、南方卫理公会(The Southern Methodist Mission)及男子节制同盟(The Men's Total Abstinence League)联名呈递了一份呼吁削减饮酒作乐场所的请愿书。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dans divers pays et colonies asiatiques*, C. T. E. F. [Experts] 44 (confidentiel), Genève, Imp. de la "Tribune de

Gênève," [1924], p. 25.

- ④ Anne W. Fearn, *My Days of Strength: An American Woman Doctor's For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39, p. 158.
- ⑤ 这些基督教传教士是: 弗兰克·罗林森(Frank Rawlinson)牧师、E. 摩根(E. Morgan)牧师、J. W. 克罗夫特(J. W. Crofoot)牧师、K. 富古塔(K. Fujita)牧师、玛格丽特·A. 波尔克(Margaret A. Polk)博士、A. J. 沃克(A. J. Walker)主教、L. E. 坎宁(L. E. Canning)夫妇、I. 梅森(I. Mason)及 S. K. 陶(S. K. Tao), 见《北华捷报》, 1918年5月25日。
- ⑥ 向工部局致信的这些组织包括: 上海妇女节制联合会、教会女教士联合会、上海教会联合会(Shanghai Missionary Association, 由几家基督教教会联合组成)、国王之女协会(King's Daughter Society)、母亲联合会上海分会(Mothers' Union)、美国妇女俱乐部以及男子节制联盟。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90B.
- ⑦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90B.
- ⑧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92B.
- ⑨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92B.
- ⑩ 1918年8月16日函, 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93B.
- ⑪ *Chinese Recorder*, no. 3, 1918, p. 200.
- ⑫ "Present Aim of the Moral Welfare Committe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p. 93 - 94B.
- ⑬ 1918年11月18日函, 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8*, p. 94B.
- ⑭ "Shanghai's Moral Welfare-Enthusiastic Meeting at Church House", 《北华捷报》, 1919年1月25日。
- ⑮ 1919年2月6日函, 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9*, p. 242A.
- ⑯ 1919年2月14日、19日函, 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9*, pp. 242 - 243A.
- ⑰ 1919年3月20日函, 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9*, pp. 243 - 244A.
- ⑱ 1919年3月28日函, 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9*, p. 245. 济良所对当局的建议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但租界当局却再也没有下文了。见 1919年4月2日函,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9*, p. 246A.

- ①⑨ 关于这场讨论,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 (1849 - 1958)", doctoral thesis ( doctorat d'État ),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hapter III.
- ②⑩ *Municipal Gazette*, 10 April 1919, p. 137.
- ②⑪ 调查委员会成员如下:由工部局任命的是斯金纳·特纳(Skinner Turner)法官、T. 伊布基亚玛(T. Ibukiyama)法官以及 A. 布鲁克·史密斯(A. Brooke Smith)法官;由委员会任命的是弗兰克·罗林森牧师、艾丽斯·W. 雷默(Alice W. Remer)牧师以及 L. E. 坎宁牧师;由以上 6 人共同挑选的是多萝西·M. 亨门(Dorothy M. Henman), S. I. 林(S. C. Lin)及 W. D. 麦卡勒姆(W. D. McCallum)。T. 伊布基亚玛去世后由威廉·P. 兰比(William P. Lambe)接任。《北华捷报》,1919 年 5 月 22 日,第 179 页。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19*, p. 246A.
- ②⑫ *Municipal Gazette*, 11 April 1919, p. 137.
- ②⑬ "Report of the Special Vice Committe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p. 252 - 256A; 又见 *Municipal Gazette*, 19 March 1920; 《申报》,1920 年 3 月 19 日;《北华捷报》,1920 年 3 月 19 日,第 83—86 页。
- ②⑭ *Municipal Gazette*, 9 April 1920, pp. 162 - 164; 《申报》,1920 年 4 月 1 日;《北华捷报》,1920 年 4 月 1 日,第 124 页。
- ②⑮ *Municipal Gazette*, 9 April 1920, p. 164.
- ②⑯ *Municipal Gazette*, 9 April 1920, p. 162.
- ②⑰ *Municipal Gazette*, 9 April 1920, pp. 257 - 258A; 《申报》,1920 年 5 月 13 日;《北华捷报》,1920 年 5 月 3 日,第 192—193 页。
- ②⑱ 淫业调查委员会统计出有 633 家妓院,而 1920 年第一次抽签时有妓院 972 家。这里的统计与 1920 年发放了 1 771 个执照的事实不符,但可能会让我们对法租界的妓院数量有个大致的了解。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1*, p. 45C;《申报》,1920 年 12 月 22 日。
- ②⑲ 《申报》,1920 年 5 月 24 日,6 月 7 日。
- ③⑰ 《申报》,1920 年 6 月 10 日;《北华捷报》,1920 年 6 月 10 日,第 228 页。
- ③⑱ 《申报》,1920 年 7 月 2 日,10 月 16 日。
- ③⑲ 《申报》,1920 年 9 月 9 日。
- ③⑳ 《申报》,1920 年 10 月 22 日。
- ④⑰ 《申报》,1920 年 11 月 8 日。
- ④⑱ 《申报》,1920 年 12 月 22 日。
- ④⑲ 《北华捷报》,1920 年 12 月 25 日,第 875 页;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259A.
- ④⑳ Correspondence, 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920 - 1924),

file 3-00445;《申报》,1921年11月28日。

- ⑳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1*, p. 63A.
- ㉑ 1922年3月24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1A.
- ㉒ 1922年4月4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1A.
- ㉓ 1922年5月26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2A.
- ㉔ 1922年6月16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2A.
- ㉕ 通过协商,双方同意在《工部局公报》及1922年的《工部局年报》上公布往来信件。1922年7月22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3A; 1922年8月4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4A; 进德会1922年8月8日函与工部局1922年8月9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14A.
- ㉖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p. 95-96A.
- ㉗ 这些资料主要来源于进德会的报告《以有组织的努力对付有组织的邪恶》。1924年国联的报告就援引了该进德会报告中的很多内容。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 ㉘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28.
- ㉙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28.
- ㉚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28.
- ㉛ 《申报》,1921年11月28日。
- ㉜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36C;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 29C; 警方致总办处函(1924年3月17日),公共租界总办处档案,卷宗号3-00445;《申报》,1920年12月22日;1921年12月7日;1922年12月6日;1923年12月17日。
- ㉝ 《申报》,1923年12月17日;1920年12月22日。
- ㉞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38.
- ㉟ 警方报告(1921年5月18日),公共租界总办处档案,卷宗号3-00445。



- ⑤④ 警方给总办处的报告(1921年4月13日),公共租界总办事处档案,卷宗号3-00445。
- ⑤⑤ 这里援引的警方报告,大部分收于第3-00445号档案中,标注的日期是:1920年11月25日,1921年2月4日,1921年3月30日,1921年4月13日,1921年5月18日,1921年10月21日,1922年3月23日,1922年4月4日,1922年4月12日,1922年4月28日,1922年6月19日,1922年11月11日,1922年11月12日,1923年4月6日,1923年4月27日,1923年3月7日,1923年5月20日,1923年6月16日,1923年7月5日,1923年8月3日,1923年10月12日,1923年10月31日。
- ⑤⑥ Police report, "Improper Use of Brothel Licences", 25 November 1920; 30 March 1921, 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ile 3-00445.
- ⑤⑦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38.
- ⑤⑧ 《申报》,1922年9月2日;1923年4月22日;1924年1月4日。
- ⑤⑨ 《申报》,1921年3月9日。
- ⑥① 《申报》,1921年8月13日。
- ⑥②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38.
- ⑥③ 《申报》,1922年5月25日。
- ⑥④ 醉里颠唐生:《上海之妓》,《新上海》,第10期,1926年2月,第43-48页;第12期,1926年4月,第35-41页;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155页。
- ⑥⑤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38.
- ⑥⑥ 1920年6月22日纳税人会议函与1920年6月24日领事函,《申报》,1920年7月15日。
- ⑥⑦ 《申报》,1920年10月8日。
- ⑥⑧ 1921年的时候,法租界警方专门成立了一个部门,宣传法租界管理妓院的规章制度。平康同善会(妓院的行业组织)来信,1929年3月19日,1932年5月18日,见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1942].
- ⑥⑨ 《申报》,1920年7月2日。
- ⑦① 《申报》,1922年5月22日。
- ⑦② 《申报》,1923年4月1日。
- ⑦③ 1923年12月8日进德会来函与工部局来函,见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 1936 25 MS 1555.

- ⑦② Analysis of 21 requests (July 1923); “État du mouvement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pendant le mois de février 1924”,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 1934 25 MS 1554. 2.
- ⑦③ 《申报》,1922年6月8日。
- ⑦④ 《申报》,1924年5月20日。
- ⑦⑤ 《申报》,1924年5月31日。
- ⑦⑥ 《申报》,1924年7月10日。
- ⑦⑦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38.
- ⑦⑧ 1920年6月8日函,见《申报》,1920年7月8日;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259A.
- ⑦⑨ 1920年6月23日函,见《申报》,1920年7月8日。拉梅尔(Lemière)还发表题为《歌女:从辉煌到屈辱》的文章,公开为长三的妓女辩护。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260A. J. Lemière, “Sing Song Girl: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no. 1, March 1923, p. 126, 130, 134.
- ⑧⑩ 1920年6月26、28日函,见《申报》,1920年7月8日;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260A.
- ⑧⑪ 1920年7月8日函,见《申报》,1920年7月9日。
- ⑧⑫ 《申报》,1920年10月3日;10月5日。
- ⑧⑬ 《申报》,1923年6月3日。
- ⑧⑭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op. cit.* p. 25.
- ⑧⑮ 《申报》,1924年3月8日。
- ⑧⑯ 《申报》,1924年5月5日。
- ⑧⑰ 《申报》,1924年5月31日。
- ⑧⑱ 资料原文中这些字是加了着重标记的。
- ⑧⑲ 进德会 1924年1月29日函;警方 1924年2月19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p. 178 - 179.
- ⑧⑳ 1924年5月2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 65.
- ⑧㉑ 1924年5月9日函,见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 65.
- ⑧㉒ 《申报》,1924年5月5日;6月12日。
- ⑧㉓ 《申报》,1922年11月1日。
- ⑧㉔ 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 Chapter 17.

## 第十三章

### 国民党与中国模式的管理论(1927—1949)

中华民国成立之初,有过废娼的意向,但在民国最后的二十年里,逐渐回到了管理论。国民党上台伊始,便致力于在中央及地方上建设一套现代化的政府机制,他们期待这个机制能够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而有尊严的国家。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上海的华人管辖区第一次建立起一个受中央政府领导的、联合的市政行政管理体系<sup>①</sup>。在国际上,起主导作用的是国联。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西方世界白奴买卖问题的国联,1929年以后,将它的视线从欧美转向了远东。

中日战争之后,随着日本军队对上海的占领,上海的行政管理体系又一次发生变化。三个行政区域(华界、法租界和公共租界)被不同程度地置于日军的控制之下。日军官方对娼妓的态度模棱两可,一直在取缔妓院和管理妓院之间举棋不定。日军意欲实行管理妓院的计划,但遇到了两个难题:其一是这个新成立的中国市政当局可以说是腐败无能的;其二是英美过分强调《土地章程》的法律适用范围。这段时期内的卖淫业也明显地变得萧条起来,这倒不是因为官方采取了什么新举措,主要是因为战争给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比如宵禁、戒严以及断电等,这些麻烦都严重影响了妓院的生意。

日本战败后,国民党政权重又执掌上海,再次面对上海的问题。解决娼妓问题已迫在眉睫,新政府下决心要找出一个可行的办法。与战前相比,此时上海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租界不复存在,中国政府掌管了上海全部的行政管理。抗日战争、内战造成大批民众流离失所,难民不断涌入上

海,难民中的不少妇女贫困交加之中沦为妓女。接掌政权伊始,上海市政府就制定了管理措施与卫生检查双管齐下的方针,以及要最终实现彻底消灭娼妓的目标。中国共产党的日益壮大并最终打败国民党,使得这个目标没能来得及实现。新的共产党政权担负起了消灭娼妓的历史使命,并最终取得了胜利。

### 国民党政府治理娼妓之第一阶段(1927—1937)

可以说,国民党政府的娼妓政策既不明确也不透明,虽然有废娼的意愿,但并没有朝着这个目标努力,既没有采取措施控制娼妓的发展,也没有采取措施堵塞卖淫活动的各种渠道。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国民政府并没有将打击娼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国民党政府大力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的军队及警察,这原本也可以对娼妓造成间接打击<sup>②</sup>,但事实上没能做到这一点。而恰恰相反的是,警察队伍中行贿受贿、包庇违法者不乏其人。从这一时期的档案资料和公开的资料中,很难看到中央及地方政府有什么打击娼妓的积极举措。

据报道,在1928年8月于南京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废娼问题再一次被提上议事日程<sup>③</sup>,但报纸并没有证实这个经由其他途径报道出来的消息<sup>④</sup>。据确切消息,南京——国民政府的首都,于1928年7月30日发布了一道禁绝全城所有妓院的命令<sup>⑤</sup>,为全国做了表率。历史上,南京不仅曾是著名的首都,也是有名的娼妓之城,尤其是在明朝。南京的这一举动是更大规模地打击、消灭一切“消极活动”(如赌博、算命等)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中央政府指示各地方政府尤其是大城市,停止向妓女征税,以鼓励妓女从良;还要创办妓女收容所,并积极为从良妓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sup>⑥</sup>;具体实施细则及日程安排则由各地方政府自己安排制定<sup>⑦</sup>。

对于国民政府的这纸命令没有进行过公开讨论,某评论家在稍后的评论中说,这个禁绝妓院的命令多多少少反映出了政府的心理,“他们深信,娼妓之存在,至少可以说是女性的耻辱,是国家的阴暗面,是实现平等公正之理想的障碍”<sup>⑧</sup>。这一评论可谓入木三分。事实上,国民政府之所以要治理娼妓问题正是出于上述考虑。自五四运动以来,妇女启蒙问题就成为广为关注的一个话题。国民党领导层中,很多人是经历过那个时代、那场运动洗礼的,所以,虽然没有多少实实在在的行动,但是国民政府对娼妓采取这样

一种打击的态度是很自然的事。当这个新政权决心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重新建立中国的强大与尊严的时候,便开始大力宣传娼妓对国家生机与活力的极大危害。娼妓是一个必须抹掉的污点,要实现国民党一直宣传并为之奋斗的平等公正的理想,就一定要废除娼妓。

上海市政府紧随南京其后。上海的领导人与中央政府之间一直关系密切,对中央政府所下达的各项指示一向忠实地执行。他们决心要把上海建设成为一个赶超租界的典范,向世人证明上海市政府完全有能力接管租界,完全有能力管理上海这样一个国际化的大都会<sup>⑨</sup>。对上海市政府来说,治理娼妓问题并不是什么难题,因为娼妓主要集中在租界区内。而在租界以外,娼妓问题并不严重,警察局的《业务纪要》基本上没有提到娼妓问题,只是说在上海市政府管辖区内严禁妓院存在<sup>⑩</sup>。国联的远东妇女儿童问题调查团的报告,采纳了上海市政府的这个说法<sup>⑪</sup>。

然而,法租界的前警官约瑟夫·薛(Joseph Hsieh,即薛耕莘——译者注)却说在中国管辖区内有娼妓存在。

如果把外国妓女也包括进来的话,那么薛的说法的确没错。可是,我相信在中国管辖区内人数很少的那些妓女,是隶属于租界内妓院的,而且受那些妓院控制。上海市政府的警察没有说假话,既然他们不会隐瞒其界内还存在非法烟馆及赌博窝点的实情,那么他们就没有必要也不会隐瞒任何有关娼妓的情况。1945至1948年间,当上海各地区间的行政壁垒消除以后,娼妓问题仍然集中于原租界范围内,据警察局的报告,其他地方几乎没有娼妓活动(参见第八章)<sup>⑫</sup>。

上海市政府欲将治理娼妓的行动范围扩大至租界区,于是开始与法租界和公共租界进行协商,希望建立针对妓女的卫生检查制度,结果却无功而返。1930年6月30日,上海市政府卫生局致信法租界公董局以及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希望他们能采取措施逐渐加强对娼妓的管理,尤其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针对妓女的卫生检查体系<sup>⑬</sup>。法租界卫生部门负责人在复信中表示他同意上海市卫生局有关娼妓状况的描述,但与以前的做法一样,他很是轻蔑地拒绝了上海市卫生局的建议<sup>⑭</sup>。

法国的医生也完全无视有关组织和中国居民的意见,决定关闭性病医院的分院,这家分院是1876至1900年间法租界当局对娼妓施以严格管理时建立起来的。这时期,卫生检查的建议之所以受阻,既不是因为教育水平的落后,也不是因为注册登记中还存在的某些纰漏(比如缺乏生日、婚姻状

况以及死亡情况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实际上,时代变了,法租界当局尽管也担心可能会遭到中国公众的反对,但致使它拒绝接受上海市卫生局建议的最根本原因,乃是它不愿卷入一项只与中国人有关系的事务中去。法租界当局不愿接受此项建议的另一个原因是,它不打算与这个新成立的政府尤其是上海市卫生局合作,这些法国人很有些瞧不起人<sup>⑮</sup>。而公共租界的工部局,因为早有前车之鉴,所以也不大愿意接受上海市卫生局的这个建议<sup>⑯</sup>。

直到1943年租界归还中国政府的时候,法租界一直都是依靠警方来管理娼妓的,其管理措施虽然偶尔也会有所加强,但总体上始终没有太大的变化。妓院业主对警方的管理十分不满,抗议事件时有发生。业主们称巡捕任意罚款、随便抓人,他们已经深受其害。1929年2月,妓院业主组成平康同善会,计划联合租界内所有妓院,制定统一的在街上招揽生意的规则,保护妓院利益,反对巡捕。同善会还致信法国驻沪领事,抗议巡捕的不断勒索。这封信引起了领事的关注,他专门指派总办处负责人对巡捕房进行调查<sup>⑰</sup>。

在一份只在内部传阅的文件中,总办处负责人清楚地表达了租界当局要保护妓院的意图:“总办处及警方的任何举措,都应使妓院能够继续生存下去,不致迁徙他处,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当我们着手让歌女(高级妓女)回到租界内的时候,不应有任何对我们不利的传言。”<sup>⑱</sup>巡捕房的总巡也接到指示:一定要制止那些不称职的巡捕妨碍妓院的正常经营<sup>⑲</sup>。而巡捕们则持异议,他们怀疑组织同善会的那些人,可能从妓院和妓女们那里捞到了不少好处<sup>⑳</sup>。警方认为同善会的所作所为才是勒索行为,理应给予打击和禁止<sup>㉑</sup>。

同善会一直持续到1932年前后,它对警方的严管十分不满,尤其是对巡捕大批抓捕沿街拉客的妓女愤愤不平。同善会称妓女被抓,给妓院造成严重的经济困境,特别是1931、1932年冬中日冲突以来,情况更加恶化。它请求警方遵守彼此心照不宣的协定:允许妓院继续生存,既不予以承认也不加以取缔。总办处及巡捕房还与同善会代表举行会谈。但由于警方的不让步,使得这次会谈没有取得任何结果<sup>㉒</sup>。1932年以后再也没有同善会的消息了。自此以后,在公共场所拉客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而增开新妓院的申请则越来越少了<sup>㉓</sup>。

1932年,租界当局开始实施一项能够有效控制娼妓的新举措。5月,法

租界当局决定建立一个强制卫生检查制度,要求所有妓女一律都要接受卫生检查。两年内,法租界开始落实上海市卫生局局长胡鸿基所提出的管理娼妓的政策。从报刊资料中我发现了法租界的这一转变,但没有资料能够说明它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转变<sup>②4</sup>。卫生检查每两周进行一次,每次向妓院收取 1.5 元的费用<sup>②5</sup>。同时,法租界还接受卫生局的提议,定期给妓女接种霍乱和天花疫苗<sup>②6</sup>。虽然由于这方面资料有限,还无法做出结论性的评论,但我们还是可以对执行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这个制度究竟取得多大的成效打一个问号。

在公共租界,工部局还是坚持 1925 年的态度,对妓院加以取缔。“歌女”不是妓女,因此是可以合法存在的<sup>②7</sup>。外国人经常光顾的那些妓院,由于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经营上有非法行为(客人们一般都拒绝作证,而大多数情况下,警方也因为其在中国辖区内而不能进行现场检查<sup>②8</sup>)而仍然存在着。看上去,公共租界在以各种手段打击娼妓,但事实上,它的重点只在打击沿街拉客以及开设非法妓院方面。自 1920 至 1925 年实行取缔妓院制度期间,因不遵守管理制度而被会审公廨收押送审的妓院业主数字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被查出有违规行为的妓院从开始的 296 家下降到 160 家。此后,数字一直在下降(122,7,64,29),虽然偶尔也有反弹,但总体上是在不断减少<sup>②9</sup>。

### 国民党、国联、“黄奴交易”

20 世纪初期,买卖妇女儿童为娼的行径在西方国家引起了强烈愤慨。报刊、大众、政府纷纷起而抨击“白奴交易”(对贩卖妇女儿童之行径的称呼)。长期以来,白奴交易一直被虚假的现象所掩盖着。自 20 世纪初开始,西方国家政府开始认真地面对这一严重问题,组织调查了解事实真相。警方所做的调查显示,在欧洲,比如法国,即使如阿兰·科尔宾(Alain Corbin)所说,尚未形成一个实际的国际“贩卖妇女市场”,但妇女流向国外的潮流确实已经出现。顺便说一句,阿兰·科尔宾认为,法国及大多数西欧国家,妇女外流不过是受本国妓院萧条的影响而另谋出路的一种行为<sup>③0</sup>。国际世界为白奴买卖的问题专门召开过几次会议,还起草了旨在消灭妇女买卖的国际公约,许多国家都签署了该公约<sup>③1</sup>。中国亦签署了该项公约,但没有实施公约所号召的任何措施。



欧洲各国打击白奴交易的单独行动在国联的努力与组织下联合了起来。1921年6月,国联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大会,讨论白奴买卖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国际公约并提请各成员国认可<sup>⑳</sup>。第二年1月14日,成立了一个顾问委员会专门研究贩卖妇女儿童的问题。顾问委员会的任务是要详细了解买卖渠道,弄清涉案人员,并制定打击买卖妇女儿童的具体步骤措施<sup>㉑</sup>。通过这个委员会,国联大力宣传和鼓励各国禁止并严厉打击买卖妇女为娼的行为,特别是要坚决取缔妓院。顾问委员会签发了一大批有关欧洲国家娼妓状况以及管理办法的文件。

整个20世纪20年代,国联的工作重点全在欧洲和美洲。它通过每年进行一次问卷调查的方式,对这些地区贩卖妇女儿童的状况进行定期检查。1923年,国联的调查扩展到欧洲国家在东方的殖民地,以及某些远东国家。此时的中国中央政府,虽然被反对派势力以及军阀之间的混战搞得疲惫不堪,但对国联的号召做出了积极的回应。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发出命令,要求各地收集有关娼妓问题的情况。于是,江苏省及上海地区的负责人便要求辖区内的各城市提交详细报告。国联的专家们就是根据1923年搜集上来的这些情况,起草了有关中国及整个远东地区的调查报告。国联这份被称为“非常可信”的调查报告,虽然存在严重缺点和漏洞,但提供了有关中国娼妓状况的珍贵资料<sup>㉒</sup>。与此同时,中国国会就废除娼妓的可行性问题进行了一场简短的讨论,可惜无果而终<sup>㉓</sup>。

1929年国联决定将调查范围扩展到整个远东地区,为此组建了一个5人小组。5人小组历时数月,对所有有可能隐藏人口贩子的大商埠及海港城市进行了调查<sup>㉔</sup>。1931年春末,5人小组来到中国,对广州、上海和天津这三个大城市进行调查,包括蒋介石在内的中国最高层领导人以及地方政府官员接见了调查小组的成员。在上海,上海卫生协会的秘书以及前“淫业调查委员会”成员,负责安排调查小组的行程及协助调查工作。5人小组分别走访了上海三个行政区的负责人、管理娼妓的当局官员,以及一些援助妓女的民间团体,搜集情况<sup>㉕</sup>。

卡罗尔·平多(Carol Pindor)起草了一份报告初稿。小组回到日内瓦后,经过数次小组全体会议的讨论,最后确定了调查报告。读一读这份报告,就不难发现虽然它囊括了多项内容,但读起来仍觉有所欠缺<sup>㉖</sup>。这份报告接受了中国政府已经在市一级消灭了娼妓及其影响的说法<sup>㉗</sup>。而就租界娼妓问题,调查小组没能得到任何精确的数据,尤其是法租界当局,简直是

任何资料都不肯提供。5人小组虽然发现上海的三大行政区各自为政,但它也没有提出任何希望三方协作起来共同解决娼妓问题的倡议<sup>④</sup>。很显然,对于所考察的任何情况,5人小组均倾向于不加评论地完全接受官方的说法,特别是中国政府的说法,也不管这些说法本身有多么得“众说纷纭”、多么得充满了矛盾。可见,在对待买卖妇女儿童这样一个重大问题上,调查小组的表现实在是有些天真<sup>⑤</sup>。

调查小组的工作证明远东贩卖妇女的现象,主要是中国的问题<sup>⑥</sup>。与中国国内贩卖妇女的现象相比,向国外贩卖中国妇女的问题不过是小巫见大巫罢了。非常在意国际形象的中国政府,命令中国代表团要求国联将“黄奴买卖”的内容从国联终审报告中删除出去<sup>⑦</sup>。即使如此,国联的远东之行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它迫使中国政府同意接受并履行国联1904年和1910年的协议,以及1921年的公约。1933年,国民党政府还指定内政部作为负责该项事务的中枢负责机构<sup>⑧</sup>。但是,解决买卖妇女问题的关键是在市级权力机关,所以国民党政府这一决定无异于隔靴搔痒,是不能改变现状的。

国民党政府极力想通过对国联调查问卷的回答,给世人留下一个努力解决问题的积极形象。然而,它的言论却常常因为自相矛盾而显得非常虚伪。据国民党政府讲,1928年已经下达了指示,命令警方对娼妓现状进行调查并做出评估;要求对于那些由于贫困而被迫沦为娼妓的妇女,应当帮助她们找一份工作以改变现状;对于那些被迫为娼者,则应转交慈善援救机构。改造娼妓最主要的困难是:如何帮她们重新找一份工作、如何安置她们以及如何提升她们的思想道德“水平”。政府发现就业技能培训其实起不了多大的作用,改造娼妓最好的办法还是婚姻<sup>⑨</sup>。

为娼妓再就业而提供的工作不外是刺绣、绘画、烹饪以及一些简便的手工劳动。而娼妓们既做不了体力劳动,又不适合于去纪律性较强的工厂做工,所以,要找一份能令她们喜悦的工作实属不易。结果,不少妓女很快就又重操旧业<sup>⑩</sup>。在问卷调查性病部分的回答中,中国政府特别强调指出,卫生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不但介绍性病常识,而且还督促已患病者立刻接受治疗。由于政府提供补助,所以治疗费用非常低廉。此外,对妓女进行登记时,还进行卫生指导。患病的妓女可以得到几乎免费的治疗直至疾病痊愈<sup>⑪</sup>。无论何时,只要妓女想离开妓院另谋工作,只需到警察局求助即可。她甚至可以向在街上碰到的任何一名警察求助,警察就会把她送到慈善机

构接受援助<sup>④8</sup>。

毫无疑问,很多回答纯系编造的谎言。国民党政府想要做的(前文已经提及),是要向世界说明它领导下的中国是一个现代化的国家。然而,我们更清楚地看到的却是中国政府对娼妓甚至中国妇女的现状并没有清醒的认识。国民党政府暴露出了它的真实想法,那就是,与其对妇女们进行技能培训,还不如让她们接受一些更适合于家务而不是谋生的训练,也许政府的这个想法并没有错<sup>④9</sup>。中国政府觉得妓女们不可信赖,要改造她们,唯一的办法就是将她们与那个肮脏的世界彻底隔离,象征性的隔离(如结婚)或真正意义上的隔离(如送到慈善机构)。在政府眼里,女人原本就是弱者,而备受歧视的妓女就更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往往易于成为受制于人的商品。

1937年,国联的调查小组又做了一次问卷调查,了解1931年以后的娼妓状况<sup>⑤0</sup>。国民党政府承认自前次国联的调查以来,既没有采取任何新的举措,也没有对过去的政策进行修正改进。但是,由于严格执行了现行的政策,买卖妇女儿童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遏制。并称中国警方加强了与租界的合作,租界之间的合作亦有所加强。此外,政府还加强了与民间团体的合作<sup>⑤1</sup>。中国政府没有告诉调查小组,首都南京的妓院已经死灰复燃,以致政府不得不以先前的管理办法重新施以管理,而且它还掩盖了贩卖妇女现象依然十分猖獗的事实。

国联调查小组的远东调查报告,指出了买卖妇女为娼的事实,这一报告促使国联加紧制定在亚洲国家之间加强合作的体系。1936年10月,国联决定于1937年2月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召开“政府级会议”<sup>⑤2</sup>。中国政府派驻爪哇领事馆代表及其他代表5人出席了这次会议<sup>⑤3</sup>。在为自己国家废娼政策的辩护中,中国代表称外国人贩子才是国际上出现贩卖中国妇女现象的罪魁祸首<sup>⑤4</sup>。

中国代表团认为,首要的任务是应当在上海指派一个联络官,负责协调和加强不同行政实体间的合作<sup>⑤5</sup>。国联将此建议做了进一步完善,决定指派一个联络官,负责协调和加强亚洲政府间的合作<sup>⑤6</sup>。会议结束之后,开始着手筹建“远东局”,可是由于日中军事冲突的爆发,筹建“远东局”的计划最终停顿下来<sup>⑤7</sup>。然而,远东地区“黄奴买卖”依然猖獗,人口贩子将大量绑架来的或是诱骗来的妇女,贩卖到许多不同的地方。而中国政府自始至终都没有实实在在地参与国联打击贩卖妇女的行动。那么,中国政府为什么会采取这样的态度呢?可能有两种解释:首先,被贩卖到境外的中国妇女人

数很少,不过是中国境内巨大的“妇女交易”中的一个细支末流。其次,正致力于建设现代化中国形象的国民党政府,不愿意扮演远东地区妇女贩卖中心的邪恶角色。因此,他们一面掩盖事实真相,一面将责任推卸给外国人。

### 日据时期的娼妓问题

1937年11月,经过几个月的艰苦奋战,中国军队终于还是抵挡不住日本军队的进攻,于是决定放弃上海撤退到内地去。日军占领上海后,控制了原中国政府所辖区域。但日军并不想直接管理这座城市,而将管理之责交付给一个汉奸政府(即伪上海大道市政府)<sup>⑤</sup>。而这个伪政府除了按时收取税收之外,并没能真正地维护法律和秩序,尤其是在所谓的“越界筑路区域”<sup>⑥</sup>。直到1938年10月在傅筱庵领导下,这个伪上海大道市政府才真正地履行管理之责。1940年傅被暗杀后,陈公博继任伪政府市长。日据时期之初,由于租界为中立区,所以未被日军占领,还能独享太平与繁华。1941年12月珍珠港之战爆发,这一局面被打破,日军占领并控制了公共租界与法租界。1943年,在日军的压力下,一项将租界归还给伪政府的法案被通过。

要了解这段时期的娼妓状况是相当困难的。报纸,这一主要信息来源,此时绝口不问政治问题。1937年底,《申报》等报纸纷纷迁出了上海,但第二年这些报纸又都陆续迁了回来。迁回之后的这些报纸开始表现出积极的战斗姿态。严重的经济困扰大幅度减少了报纸的篇幅,社会杂谈方面的版面几乎全部被删除。而且,自1941年起,报业完全被置于日本人的监督之下。关于这个中国历史上非常敏感时期的历史档案,我只能接触到很少一部分。

日据时期之初,对于当局而言,娼妓已不是什么主要问题。战火使得社会上层纷纷逃离,而卖淫业也随之陷入萧条,这情形让人想起了19世纪60年代的太平天国时期。此时,原中国政府管辖区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切市政档案不再归傀儡政府管理,而是以安全为由放在法租界内保管。所以,伪政府也就不可能再行收税之责。于是,那些“邪恶”的生意便有了可乘之机。直到税收体系重新建立之前,在城里及沪西,也就是“越界筑路区域”,突然冒出了无数的非法娱乐场所,赌场、妓院以及烟馆可谓鳞次栉比<sup>⑦</sup>。

这些非法娱乐场所向边缘地区转移的现象与当时的政权局势有关,在

中国人的压力以及日本军队的支持下,政权已经部分地过渡给了中国的伪政府<sup>①</sup>。在伪政府的默许下,建立了一大批类似的娱乐场所,而政府则从中牟利。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沪西”很快就成了赌博、娼妓和鸦片的窝点。在名义上负责管理沪西地区的工部局,对此曾提出过严重抗议,可是根本不起作用<sup>②</sup>。用一般人的话来说,沪西已经成为“歹土”。1941年,日本人曾一度在全城限制这类活动,只是在这个时候中国伪政府才在沪西关闭了一些场所<sup>③</sup>。

在公共租界那些被日本人控制、工部局权限管不到的地区(主要是虹口及杨树浦),日本人的管理要么非常松弛,要么就鼓励民间自发的管理以弥补市政管理的不足。1941年,成立了一个名为“平虹健康协会”的组织,机构设址于租界外的虬江路679号,打算对苏州河以北(即闸北和虹口)的所有妓院进行注册登记,这里是专供外国水手和士兵等人员消遣的妓院聚集地<sup>④</sup>。这个协会,自称是得到了日本海军部门的支持,9月15日还在报上刊登了一则启示,通知将开始对妓院进行登记。后来证实日本海军部门未曾与该协会有过任何官方的接触,不过,日本人确实是支持对妓院进行监管的<sup>⑤</sup>。其实,从日本军队对上海的控制力度来看,就不难看出日本人在暗地里对平虹健康协会的支持,也不难看出他们是在重施1932年之故技。1932年,日本人为了在闸北建立居留地,就宣称是得到了“自发”的民间团体的支持<sup>⑥</sup>。

工部局是无力与日本人对抗的。工部局曾非常礼貌地致信日本海军司令部,表明它对由民间组织来管理妓院亦感兴趣,不过,对于管理妓院这样重要的事情,应当交给规模更大的、最重要的是由诚实人士组成的民间团体来进行管理,以免为行贿受贿和勒索钱财的行为大开方便之门<sup>⑦</sup>。事实上,平虹健康协会毫无作为。非常担心妓院会传播性病的日军当局,对该协会也不满意。于是,在日军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名为“上海防疫委员会”的组织,立即着手调查娼妓问题。上海防疫委员会雷厉风行,做法相当严厉。它要求立即最大限度地取缔妓院,必要时还要动用武力。委员会还传唤妓院业主,敦促他们迅速转营他业<sup>⑧</sup>。

委员会还筹划通过三个途径来对妓院进行系统化的管理,即将妓院进行集中管理、建立卫生检查制度、打击“地下”妓院。委员会还在居民中广泛宣传性病的危害,提高人们的性道德观念。我查阅到一份日期为1941年12月的文件,不过这份文件还不足以说明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日期。在这份

文件中,委员会要求上海市政府派代表进行工作汇报,这说明委员会已经存在一段时间了。据上海市政府的代表讲,警察局已经开始登记妓院(在会议当天登记有 22 家),也建立起卫生检查制度,并在虹口开设了一个专门接纳妓女的中心。但委员会副主席认为这些还不够,他警告上海市政当局应尽早取缔妓院<sup>⑥</sup>。

日本人并没有能实现委员会要取缔妓院的计划,于是就转而采取严格的控制管理措施,但这些措施却在工部局英美董事的抵制下,在上海伪政府腐败而无能的管理之下,陷入一片僵局。性病,是军队中相当普遍的一种疾病。据公共租界警长塔巴塔(Tabata)先生讲,性病也是采取新措施加强妓院管理的动因。塔巴塔在一封长信中,追述了 1914 年至 1918 年战争期间,以及 1927 年在上海的外国士兵中,性病肆虐的前车之鉴;呼吁开辟一个专门地区(他还为这一区域划定了界线),对所有的妓院进行登记,还要对妓女进行卫生检查<sup>⑦</sup>。塔巴塔所呼吁的这些措施是针对妓院里一切女雇员的,包括歌女、舞女、按摩女、女招待及其他女雇员,如女说书人、浴室服务员等<sup>⑧</sup>。

以英国人为主导的卫生处,从法律和医学的角度来反驳日本人的计划。它指出,只有在特别严格的条件下,卫生检查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卫生检查所需要的高额开支,应当由妓院承担,因为行政当局无法承受如此巨大的一笔开支。但若真的要求妓院支付这笔开支,他们就会立即将妓院转为地下以逃避支付这笔费用,于是这便意味着管理计划的失败。那么如何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呢?用卫生处婉转的表述来说就是:“我们也许该采取一种有限度的控制措施。”从道德的角度出发,卫生处觉得对妓院进行登记、实施空间隔离、严禁沿街拉客,就足够了。市政律师布赖恩(R. J. Bryan)查阅了有关注册的法律规定,重申根据《土地章程》第 34 条,是不允许向舞女、女招待、歌女等人发放执照的,执照只能发放给营业单位而不是个人<sup>⑨</sup>。

来自于工部局英美董事的抵制并没有能动摇梅本(Umemoto),这位新上任的警长提议立即实行新举措,在警方的监督指导下,由平虹健康协会管理苏州河以北的妓院;至于苏州河以南的妓院,则等待时机成熟后再行管理。日本人关心的主要是日本居民及军队集中的北部地区。英美董事对这样一个间接管理的办法并不欢迎,他们表示,尽管并不反对成立一个自发的、自我管理的妓院业主协会,但更为可取的是应当由警方及卫生部门来直接管理妓院。就开辟专门妓院区的问题,工部局指出这个妓院区只能设于卫生设备良好的地区,而这又很有可能引起地产主及居民们的反对<sup>⑩</sup>。



很显然,工部局英美董事没有改变自1920年以来的主张。工部局代理总办托马斯·比斯利(Thomas Beesly)曾致信梅本,重申租界当局反对开辟红灯区<sup>⑭</sup>。英美董事仍然坚持由警方管理妓院,同时辅以定期的卫生检查制,并称无需开辟专门的妓院区。1942年10月妓院管理办法出台。新的管理体制看起来非常严厉,要求所有妓院必须向警方注册登记。在新管理体制中,增加了一项新的内容,即规定了严格控制性病传播的各种举措。除了规定妓女必须每周接受一次卫生检查外,还规定由妓院来承担医疗费用。另外,依照新规定,客人必须留下诸如姓名、地址以及住所门牌号等个人资料,以确保卫生部门一旦发现性病即可进行跟踪治疗<sup>⑮</sup>。就上海当时的情况来看,这些规定能否真正落实是非常令人怀疑的。

从警方的调查统计中,我们不难发现当局的这些措施几乎不起作用。只有大约1000名妓女登了记,而当时的上海,尽管动荡不安,其妓女也远不止这个数。换句话说,大多数妓院是在进行非法的地下经营。1943年3月,警方再次建议工部局总办处将这些非法妓院集中一处,由民间组织负责管理。这次民间组织的管理计划,是由一名中国居民代表两名日本居民提出来的。他建议在虹口以北、杨树浦以西开辟两个区域,建成妓院及购物中心。他还计划建造一些两层楼的建筑,用做医疗中心、病房、洗浴中心、娱乐场所、饭店、各类商店,甚至要配备救火队及防空设备<sup>⑯</sup>。

从这个草拟的投资计划不难看出,卖淫业的确是一宗很赚钱的买卖。值得注意的是,该计划的创意人想以现代化商业的形象来打造妓业的意图。在他的规划下,妓院开始有了经理、雇员以及合理的管理结构等新内容。而在他之前,妓院不过就是一个出售性的市场而已。这个规划预示着上海卖淫业商品化发展的方向,警务处、卫生处以及总办处都审核了该项规划。总办并没有表示反对,但卫生处的官员(一个日本人)却表示要等到有进一步的信息和反映之后再做决定<sup>⑰</sup>。不过,自此以后直到1945年8月上海被接收,没有人再提到这个计划<sup>⑱</sup>。

### 国民党政府治理娼妓之第二阶段(1945—1949)

国民党政权一回到上海,就立即开始重建被日本人及腐败的伪政府破坏掉的法律与秩序。这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自然灾害以及国共两军的冲突,使得一批又一批的难民蜂拥而入上海。贫困一天一天在加剧,整座城



市到处都可见到贫民窟。多数难民从事的是最繁重的体力劳动,有的人甚至沿街乞讨,生活仅够糊口。对于女性而言,不论是已婚的还是未婚的,贫穷常常会把她们逼上卖身这条路。

各种不法行为越来越猖狂,就连政府部门也不是一块净土。此时的上海,生活异常艰难。经济的复苏非常缓慢,大多数工厂依然关闭着,通货继续膨胀。各种行政部门抢着接受日本人留下的财产,贪污受贿充斥着经济及社会的各个领域。随着富有之家的大批回流,一种从多年被占领的重压之下解放出来的氛围,弥漫在整座城市的上空。这批人带回了大量的在战争期间或胜利时积聚的资产,上海市面上流通着大量的金钱,这与上海巨大的贫困人口形成了鲜明对照。正是在这样的动荡之中,娼妓骤然增多,这不能不引起当局的极大关注。

警察局一安顿下来,就立即出台了一个《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暂行办法》,决心对娼妓进行严厉的治理。此办法规定妓院妓女都必须进行注册登记,明确规定严禁妓院使用因被强迫、被欺骗、被贩卖而沦为妓女的女子,严禁妓院使用患病妓女,严禁赌博或其他扰民行为。卖淫要严格限定在妓院内,不许妓女至旅馆陪客。最后,《办法》还很不切合实际地根据妓院所提供的服务及客人满意的程度制定了一套分配模式。<sup>②</sup>

警察局还拟定了一项“整理”娼妓的计划。这项计划的主要规定后来都写进了市政府的管理措施中。第一条规定,迫使暗娼转为公开(即“化私为公”)。换言之,只有通过注册登记的妓院才许可存在。此项规定旨在逐步减少妓女人数。第二条规定,简化行政管理。对于那些营业内容并无二致的娱乐场所,要归入同类进行管理(即“化繁为简”)。过去繁多的分类经过合并简化,现在仅余三类,且一律称为“妓院”。最后一条规定,将所有妓院集中在远离城区的一个地方(即“化零为整”)。另外,还严禁公共场所的拉客行为<sup>③</sup>。

在官方做出正式的议决之前,警察的日常管理几乎是无法可据、无法可循的,他们只好根据原伪政府的管理条例行事<sup>④</sup>。然而,娼妓情况之复杂与多变,已经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极大隐患,警察们必须全面加强管理。针对歌女、舞女及女招待这些涉嫌卖淫活动的人员,警方也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条例。市长基本上同意警方拟定的管理方案,但指示应当对不同类型的妓院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sup>⑤</sup>。警察局还请求取缔那些打着按摩院、向导社等招牌却行卖淫之实的场所。<sup>⑥</sup>

1946年1月,市政府通过了警察局起草的管理娼妓草案<sup>⑧</sup>,并很快得到了市议会的批准。根据这个草案,警察局长宣铁吾要求所有有关人员及团体组织就如何取缔妓院进言荐策,并初步设定了时间安排<sup>⑨</sup>。市长还做了两项部署:一、由警察局负责完成将妓院“化私为公”的任务。二、由卫生局负责组建一支流动医疗队,并指示这两个局尽快制定实施细则<sup>⑩</sup>。

又过了大约5个月,至1946年12月11日,出台了两套管理办法。第一套为《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实施办法》,确定了管理控制娼妓的方针及步骤。该《办法》采纳了警察局于1945年秋制定的管理条款。第二套为《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实施办法》(这里可能是作者笔误,似应为《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实施办法》——译者注),规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规定的名称反映了当局的意图。他们最想要的是“办法”,而不是一套严格意义上的管理“规则”、“规章”或“条例”,说明他们的目的是“管理”娼妓。第二套办法将妓女定义为“以卖淫为业之妇女”。此办法在条款规定上的新特点是加强了对妓女的人身保护。例如,其中有一些条款严禁虐待妓女,严禁强迫怀孕4个月以上、生育3个月以内以及患有性病的妓女与人发生性关系。为保护妓女健康,条款还规定必须要保证卫生,客人必须使用安全套<sup>⑪</sup>。

这些新条款反映了市政府管理娼妓的进步,它们多多少少让我们看到了保护妓女的努力。然而,与以前的管理措施一样,此次的管理办法首要的还是强调对妓院及妓女的行政控制、遵守法制以及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妓女的命运并非是《办法》首要考虑的问题,在《办法》中找不到涉及妓女工作环境、居住条件、医疗卫生条件、签订合同、薪水支付等问题的规定条款,而这些问题在1945年的初步草案中均有所涉及。后来,市政府又向警察局和卫生局下发了《上海市警察局卫生局娼妓检验合作办法》,作为《办法》的补充。在这个补充文件中,对卫生检查制度做出了规定。<sup>⑫</sup>

规定妓院及其人员必须于1947年6月30日以前向政府登记,后来又延长到1947年12月31日<sup>⑬</sup>。至1946年底,在实施新管理办法之前,曾有8000名妓女登记在册。新管理办法颁布之后,妓女们似乎有所警惕。于是,出现了与1920年类似的现象,妓女们以各种办法(如称病或躲到乡下等)逃避注册登记,还有不少人就此转为暗娼。至1947年12月,注册登记的妓女还不到3000人。警察为打击逃避注册的行为,逮捕了不少人,此举果然奏效,至1948年6月,注册登记的妓女人数猛增到10000人<sup>⑭</sup>。后来,

市长再一次将注册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1948 年 12 月 31 日<sup>④</sup>。

警察局长宣铁吾对一再延长截止日期开始表现出不耐烦了,这种一再拖延的做法很不符合“化私为公”的目标。娼妓在全市的泛滥发展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单单依靠警方的力量来消灭娼妓问题,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宣铁吾建议进入下一个打击娼妓的阶段,即按类别将妓院“化零为整”。第一类妓院限定在几条街巷,这里是它们自 20 世纪初开业以来一直所处的地方。第二、三类妓院,由于数目太大很难集中到一个地区,宣铁吾提议对这部分妓院暂停发放营业执照,目前正在营业的妓院到执照有效期满后要立即关闭,以此来减少二、三类妓院的数量<sup>⑤</sup>。宣铁吾希望通过这种自然灭亡的办法达到既能铲除妓院的目的,又不至于造成新的地下妓院。此时,上海地下妓院的数目已经占到妓院总数的四分之三了,形势之严峻可想而知。

1948 年底,宣铁吾离职,俞叔平继任。一上任,俞叔平就发现他的警察局已经控制不了娼妓不断泛滥的局势了。于是,他请求市长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1949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注册登记工作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与他的前任不同,俞叔平的目标是要对所有妓院进行登记,既包括那些主动前来注册的妓院,也包括那些逃避注册的妓院<sup>⑥</sup>。可是,此时的上海警方早已被肩上的一大堆重任压得喘不过气来了。他们既要对付一连串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又要完成人口普查;既要解决社会冲突,同时还要对付共产党。已经疲于奔命的警方,现在又要对付到处泛滥的娼妓,实在是很有些力不从心。实际上,警方只有一小部分时间和精力用来解决娼妓问题,而且警方的管理经常不断地遇到来自妓女及嫖客的种种抵制。

能否有效地控制娼妓,最关键的还是警方能否高效地发挥作用。现在看来,警察局在分工和有效获取信息方面都没能适应形势的发展。1946 年 5 月,静安寺警察分局还在向总部请示该如何命名负责管理娼妓的警察部门<sup>⑦</sup>。上海市总警察局成立了正俗科专门负责管理办法的实施,可是,管理娼妓的重担却最终落到了各区警察局的肩上。这些地区警察局要经常派警察对妓院进行检查,以保证管理办法得到落实和执行<sup>⑧</sup>。警察要一个接一个地检查 15 至 25 个妓院,每个妓院至多停留大约 5 分钟。这也就意味着,警察所能做的最多是检查一下执照这类最基本的工作。即使是在拥有 100 多名妓女的著名的陶陶妓院,警察停留的时间也不超过 10 分钟<sup>⑨</sup>。

娼妓的多样性,以及来自妓女及其客人的对抗,给警方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旅馆成了娼妓经常出没的场所,虽经政府

一再打击,仍屡禁不止。于是,警方决定对旅馆进行定期检查,但这些检查一般都是一无所获<sup>⑧</sup>。警方有时也会接到举报信,反映旅馆中蓄娼拉皮条的现象<sup>⑨</sup>。警方的报告中经常会提到一些地方,如神州旅馆。警察局长也会命令对这些地方做进一步的调查<sup>⑩</sup>。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警方的突袭检查,可是这样的突袭时常会招致其他客人的反对。客人们称警方的突袭行动影响了他们的休息,警察无权随便闯进他们的房间等。报纸上经常会报道旅店客人对警察不满的事件,而市议员们也对警方的做法提出批评,要求尊重“人民自由”<sup>⑪</sup>。

嫖客们对警察的反对就更加激烈。曾有两名执勤的警察,抓住两名在公共场所拉客的暗娼,正打算把她们带到警局,不料却被大约一百名士兵围住了。这些士兵对警察连推带搡,还不住地威胁。警察只好连吹警笛,呼叫同事们前来增援,最后甚至还调来了美国的武装警察。而那两个暗娼则乘混乱之机,跳上汽车在士兵的保护下逃得无影无踪了<sup>⑫</sup>。警察们也时常会碰到非常棘手的事情。曾有两个实习警察当场抓住了两名正在拉客的妓女。在同事们的煽动下,这两个实习警察竟剃光了妓女的头发。这举动一下子就引来了围观群众的一片哗然<sup>⑬</sup>。这两件事说明,虽然人们对娼妓非常反感,但对于妓女个人的遭遇,大家还是抱着同情的态度,对警察的举动,人们也会流露出一定的不满。

警察局的管理办法及削减妓女的政策,使得妓院的业主们萌生了联合在一起成立协会的想法。这不禁使人想起1929年法租界内以及日据时期上海曾出现过的类似组织。1945年11月14日,一些业主集会议决成立“上海市花女联谊会筹备委员会”。这其实是一个行业协会性质的组织,即“花女娱乐同业公会”。组织者在呈递给上海社会局的信函中,请求政府给予正式批准。筹备会称这个同业公会其实早在1945年以前就已经成立了,现在乘老闸区警察局发放调查问卷之际,打算重新恢复工作<sup>⑭</sup>。

这封信使社会局深感棘手。在复信中,社会局说明成立同业公会之举不符合现行的娼妓管理办法<sup>⑮</sup>。但这个局的一个部门负责人却接见了同业公会的代表,并同意将他们的意见转达给警察局。6月,等不来政府的答复,同业公会再次找到当局,重申了同业公会要努力协助警方铲除社会不良分子、协助警方更加有效地管理妓院的宗旨。警察局以此事不属其职权范围为由,回避答复。而社会局则感到成立这样一个协会,可能会使得妓院进一步变得合法,而与现行的娼妓管理办法背道而驰<sup>⑯</sup>。1946年10月1日,

根据社会局的建议，警察局决定邀请社会各界代表集会，谋求找出一个各界共同认可的解决办法。各界集会议决的结果是，大家都反对成立花女娱乐同业公会这类的组织<sup>⑭</sup>。其实，正如先前法租界内类似的组织一样，成立花女娱乐同业公会不过是个别人企图建立行业垄断以控制整个妓业罢了。

将娼妓分为三类加以管理并将这三类场所通称为“妓院”的做法，引起了书寓的反对。1920年的时候，书寓就辩称她们不是娼妓，她们只卖艺不卖身。这些书寓还成立了书寓联谊会，致信市长，要求免除对书寓的注册登记以及卫生检查。她们还提议由政府发放专门执照，对于假冒书寓之名而行妓院之实者进行重惩<sup>⑮</sup>。新局长俞叔平却认为，当初租界当局用书寓的名称将这些妓院划出妓院之列，不过是掩人耳目之举（参见第十二章），“书寓”之名根本不会改变这些场所的妓院之实。在新的分类法下，书寓属第一类妓院。但不管怎么称呼，这些地方就是妓院，必须与其他妓院一样遵守同样的管理办法<sup>⑯</sup>。

注册登记的工作一结束，警方就开始着手减少娼妓的工作。与以前的做法不同，这一次当局认识到应当成立一些接纳并改造妓女的机构。据1946年一份未注明详细日期的文件，社会局计划成立救济会或妇女教养所之类的组织，但社会局拒绝与民间组织合作<sup>⑰</sup>。可是直到1947年6月，当警方开始将那些被关闭的妓院中的妓女加以集中的时候，援助组织或妇女教养所仍未成立。于是，市议会决定将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避寒所改作妓女教养所。可是，全市只在泰兴路上有一家避寒所，而且条件很差<sup>⑱</sup>。后来的事实也证明这个地方是很不适合用作教养所的。9月，当首批80名暗娼被押解到此的时候，警察就开始抱怨这里的场地太小。该所负责人拒绝接纳更多的人，而被押的妓女着实给教养所造成了极大的麻烦。该处收留的原本都是些被强迫做妓女的女子，也收留一些已经从良的妓女。而被警察送来的这些妓女情况却截然相反，这些人要么是被送往收容所途中逃跑又被抓获的，要么就是一送来就想方设法密谋逃跑的。更加严重的是，这些妓女的同伙或朋友，都是些恶棍或兵痞，常会硬闯进收养所救走她们<sup>⑲</sup>。

无奈之下，警察局只好将这些娼妓关押起来。当然，被关押的娼妓有限，而且尽是一些暗娼。警方的目的很明确，那就是要对这些娼妓加以改造，最理想的是，能给她们找个婆家嫁出去。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一直认为：女人是无法独立生存的。如果我们看看妓女们的情况，就不难理解中国政府的这种想法。有很多妓女之所以重操旧业，就是因为她们无以谋生。当然，

有的则是受到了鸨母的逼迫。另外,中国的妓院一般是由男人主宰的,这些男人们也不相信女人有能力不依赖任何人而独立生存。在他们看来,女人要生存必须有所依赖,她们得依赖父亲、家庭甚至妓院。由于人力、物力的不足,上海的警察找不到解决娼妓这个难题的办法。1946年11月,卫生局、警察局向市长建议,成立一个能够容纳2000人的收容中心,根据各人的表现,对娼妓进行1至2年的拘禁<sup>⑩</sup>。然而,由于资金短缺,这个计划始终未能实现。

20世纪的中国政府对待娼妓的态度与1911年以前的朝代有所不同,然而,这差别也并非泾渭分明。他们在言辞上固然激烈,但行动上却是相当的摇摆不定。1927年国民党建立了统治,他们以复兴民族为己任,希望铲除造成中国贫弱的一切根源。毫无疑问,娼妓问题不是他们的工作重点。新政权不过是在建设现代化的前提下才来面对这个问题的。他们也提到娼妓的健康问题,但这不是其政策的主要动因。中国号称“东亚病夫”,但“病”不是指身体之“病”,而是指思想精神之“病”。基于这样的观点,他们认为娼妓是影响中国尊严的一个污点。这个污点不仅有损于中国在世界上的形象,更有损于他们正在努力建设中的一个现代化的、稳固的政权形象。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国民党政府从来没有认真地进行过取缔娼妓或是减少娼妓的工作。他们选择了一条更便捷的途径,对外极力掩盖,对内极尽迎合,政策上缺乏大刀阔斧的精神,行动上却又缩手缩脚。

国民党取缔和管理娼妓的过程被日本人的入侵所打断。日据时期,在娼妓管理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日本军队既没有继续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的做法,也没有继续中国政府的做法。日本人虽然也提出了内容近似的管理措施,但他们所做的其实很简单,就是将日本政府的做法引入上海,用那种在日本娼妓中已经实行了几十年的办法来管理上海的娼妓<sup>⑪</sup>。这段插曲也反映了某些不变的东西。比如,工部局英美董事一贯拒绝接受侵犯人身自由的管理制度。工部局的坚持,再加上中国伪政权的无能,机构的混乱,以及人力、物力的匮乏,使得日本人对娼妓的控制计划没能实现。可以说,日本人找不到可以信赖的渠道去落实他们的命令。或许,这也正是为什么他们对个人或民间团体感兴趣的原因。

1945年国民党政权重新掌握上海,这似乎为解决娼妓问题展开了一幅新的图景。市政府接管了整座城市,上海成了国民党政权的政治、经济中心。然而,战后的这段时期与南京政府时期(1927—1937)有很大的不同。



这是一段前所未有的困难时期，经济危机、通货膨胀，还有内战。动荡不安的局势、经济的衰退，均对上海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大批人口从乡村及周边城市不断涌来，成千上万的妇女陷入了极其不安定的贫困生活之中。娼妓不仅大幅增加，而且一再逃避政府的管理。对此，政府却显得很理性，除对娼妓进行注册登记、集中管理之外，还在厉行减少娼妓之前设计出改造娼妓的办法。

中国政府管理娼妓的规划，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的确是具有挑战性的。就上海市政府的人力、财力来说，要完成这样一种规划是很困难的，仅靠行政手段是不可能完成这项过于艰巨的任务的。要缓解上海娼妓问题，至少需要两个重要的前提：一是和平与社会的稳定；二是大力提升教育水平。没有这两个条件，市政府仅靠行政压力，只能是虚张声势，起不到任何真正的作用。最后，在大多数奉行管理论的国家（如法国）都已经纷纷抛弃管理论的时候，中国政府却依然盲目地信赖它，依靠它来解决娼妓问题。1949年，共产党夺取了政权，他们没再继续这么做。在雷厉风行地打击娼妓残余势力之前，共产党采取的是一种等待的政策，等待社会的安定促成娼妓的自然消灭<sup>④</sup>。

①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 - 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op. cit.*

② 关于上海警察的现代化建设及其影响，参见 Frederic Wakeman,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③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476. M. 318. 1937. IV, 1937, p. 35. 1928年8月8日至14日于南京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将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做出更明确的决定。Martin C.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 - 19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85 - 191.

④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Geneva, document no. C. 849. M. 393. 1932. IV, 1932, pp. 130 and 133; League of Nations,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op. cit.*, p. 35.



- ⑤ 《市政报告》，1930年第1卷，第44页。
- ⑥ League of Nations,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op. cit.*, p. 35.
- ⑦ 这道命令一直都没有公开,也没有更加详细的资料,即使是国联的远东调查团也未能看到这个命令。“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s”, 5th session,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55; League of Nations,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op. cit.*, p. 35.
- ⑧ “Browbeating Prostitution”, *The China Critic*, Shanghai, no. 16 (13 September 1928), p. 313.
- ⑨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 - 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 ⑩ 《上海特别市公安局业务纪要》(1927年),上海,上海市公安局,1928年版;《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报告》(1928年),上海,上海市公安局,1929年版;《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报告》(1931—1932年),上海,上海市公安局,1932年版。
- ⑪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p. cit.*, p. 133.
- ⑫ 各区警察分局的报告(1946年7月),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011-4-269。
- ⑬ Letter of 30 June 1930,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 - 1942].
- ⑭ Letter of 4 July 1930,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⑮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 - 1937*, *op. cit.*, pp. 241 - 242.
- ⑯ Letter of 11 July 1930,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p. cit.*, p. 159.
- ⑰ Letter from the association, 19 March 1929; welfare association “Bing K’ang Dong Zeu Wei” for the houses of tolerance, by-laws,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Compte-rendu”, 13 May 1929,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⑱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16 May 1929,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⑲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16 May 1929,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⑳ Letters from the association, 21 February 1931; 27 April 1932; "Note concernant l'Association d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23 April 1929,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㉑ "Compte rendu", 13 May 1929,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㉒ Letter from the association, 18 May 1932,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936 25 MS 1555.
- ㉓ Archives du bureau des travaux publics, Concession française, dossier 166 - 49, "Travaux publics", 1938 - 1941.
- ㉔ 《申报》，1932年5月15日。
- ㉕ 《申报》，1931年1月26日。
- ㉖ 《申报》，1933年9月5日。
- ㉗ Note from the chief of police dated 1932.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p. cit.*, pp. 144 - 145.
- ㉘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s",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7th session.
- ㉙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920*, p. 70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2*, p. 72A; *Report for the Year 1923*, p. 41;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 p. 48; *Report for the Year 1925*, p. 42; *Report for the Year 1929*, pp. 86 - 87;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 pp. 124 - 125; *Report for the Year 1933*, pp. 131 - 132;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 pp. 95 - 96; *Report for the Year 1935*, pp. 123 - 124; *Report for the Year 1936*, pp. 103 - 104;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 p. 113.
- ㉚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pp. 412 - 414 and p. 435.
- ㉛ 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op. cit.*, pp. 430 - 435.
- ㉜ Frederick S. Northedge, *The League of Nations: Its Life and Times, 1920 - 1946*,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5.
- ㉝ Frederick S. Northedge, *The League of Nations: Its Life and Times, 1920 - 1946*,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5.
- ㉞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dans divers pays and colonies asiatiques*, C. T. E. F. [Experts] 44 (confidentiel), Genève, [1924].
- ㉟ League of Nations,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op. cit.*, p. 35.

- ⑳ 这个远东调查小组的成员有：美国的培康·约翰逊(Bacom Johnson)，波兰的卡罗尔·平多(Carol Pindor)及瑞典的阿尔玛·森德奎斯特(Alma Sundquist)。另有两名助手，他们是：秘书冯施密登(Von Schmiden)及速记员马歇尔(Marshall)。Letter of acceptance of the commissio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9 December 1929,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s",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 ㉑ 调查小组确切的采访名单，参见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p. cit.*, pp. 496 - 499. 采访内容载于调查小组档案，该档案目前保存于日内瓦国联档案中。参见 "Commission of Inquire in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Far Eas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COL 115 - 128.
- ㉒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p. cit.*
- ㉓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p. cit.*, pp. 130 and 133;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s",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7th meeting,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 ㉔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9th session,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 ㉕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8th session,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 ㉖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Inquiry Commission,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被贩卖的中国妇女，大部分被卖到了拥有大批中国移民的东南亚国家。
- ㉗ Letter from the Chinese delegate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26 December 1932, "Supplementary documentation supplied by governments, 1928 - 1930",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3047.
- ㉘ League of Nations, *The work of the Bandoeng Conference*, *op. cit.* p. 9.
- ㉙ Questions I. 1 - 4, "Repl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Measures of Rehabilitation", in "Methods of Rehabilitation, Enquiry: Countries, 1935 - 1945",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8.
- ㉚ Questions I. 5 - 6, *op. ci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8.
- ㉛ Questions II. 1 - 3, *op. ci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8.
- ㉜ Questions II. 7, *op. cit.*,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8.
- ㉝ 在香港，中国政府曾于1935年取缔妓院，由警察接管了所有的妓女，向她们提供一项再就业的援助。但大多数妓女表示，她们宁愿到中国其他地方或澳门重操旧业，也不愿接受这份援救。Norman Miners, "The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1857 - 1941", in 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Hong Kong/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 Asian Historical Monographs, 1987, p. 204.
- ⑤⑩ Replie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s",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 1931, file no. R3055;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Annual Reports*,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s no. R3042, 3028 - 3029, 3049 - 3050, 3056 - 3057, 3060 - 3061, 3063 [1926 - 1932]; *Annual Reports*, 1932 - 1946.
- ⑤⑪ "Questionnaire", p. 81; reply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eague of Nations, *Minutes of Meetings, op. cit.*, pp. 85 - 86; 在国联会议上,代表团还提到 1928 年的文件以及 1932 年的指示,见 League of Nations, *The Work of the Bandoeng Conference, op. cit.*, p. 35.
- ⑤⑫ League of Nations, Far Eastern Conference, Bandung, "General",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3 - 4694.
- ⑤⑬ League of Nations, Far Eastern Conference, Bandung, "Correspondance with governments, 1937 - 1939",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5; League of Nations, "Situation of Russian Women Refugees in the Far East, 1937 - 1939",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692.
- ⑤⑭ League of Nations, *The Work of the Bandoeng Conference, op. cit.*, pp. 17 and 27.
- ⑤⑮ League of Nations, *The Work of the Bandoeng Conference, op. cit.*, pp. 18 - 19 and 35.
- ⑤⑯ League of Nations, *The Work of the Bandoeng Conference, op. cit.*, p. 19.
- ⑤⑰ "League of Nations' Far Eastern Bureau,"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ile no. R4708.
- ⑤⑱ 专门研究日据时期上海的只有一本以前出版的著作: Robert W. Barnett, *Economic Shanghai: Hostage to Politics, 1937 - 1941*, New York, Institute for Pacific Relations, 1941. 有些资料可以参考以下两本关于日伪政府的研究著作: John H.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 - 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Gerald E.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 - 194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此外也可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Einsame Insel'. Shanghai unter Japanischer Herrschaft, 1937 - 1945", in Marlene Hiller, Eberhard Jäckel, and Jürgen Rohwer, *Städte im 2. Weltkrieg. Ein internationaler Vergleich*, Essen, Klartext, 1991, pp. 28 - 46.
- ⑤⑲ "越界筑路区域"是华界的一个部分。1927 年以前,由于中国当局疏于管理,工部局在此筑路划界,行使管理及税收的特权。1927 年至 1937 年间,租界当局与中国政府曾就此问题进行过多次交涉并达成协议。但所有的协议均因日军占领而未能真正

- 实施。参见 Richard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Mr. Justice Feetham, C.M/G.,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31, vol. II, Part VI, "External Road Area";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op. cit.*, p. 139.
- ⑥⑩ 《申报》，1938年11月23日；1940年1月26日。
- ⑥⑪ Christian Henriot, "'Einsame Insel.' Shanghai unter Japanischer Herrschaft, 1937-1945," *op. cit.*; 《申报》，1940年2月3日。
- ⑥⑫ 工部局不仅对日本人支持下的中国伪政府无计可施，而且由于预算开支上的紧缩，还不得不辞退了大批警察。参见《申报》，1940年4月30日。
- ⑥⑬ 《申报》，1940年4月2日；《北华捷报》，1941年3月5日，第489页；1941年3月26日，第289页；1941年6月18日，第352页。
- ⑥⑭ 虽然，我还不能找出这两个组织之间有什么联系，但“平虹健康协会”这个名字与“平康同善会”这个名字非常相似。我们前面提到过“平康同善会”，这个组织在数年前曾在法租界组织过妓院。不过，我所查阅到的档案资料尚不足以使这个问题得到澄清。
- ⑥⑮ “致警务委员会与卫生委员会的备忘录”（1942年9月21日），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⑥⑯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op. cit.*, p. 93.
- ⑥⑰ “致警务委员会与卫生委员会的备忘录”（1942年9月21日），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⑥⑱ 1941年12月21日函，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12-4-1445。
- ⑥⑲ 1941年12月21日函，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12-4-1445。
- ⑦① 1942年7月8日函，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⑦② 1942年7月17日函，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⑦③ 1942年9月7日函，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这种说法是很偏激的，因为妓女个人也应当具有执照。
- ⑦④ “警务委员会与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1942年9月21日），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⑦⑤ 代理总办来函（1942年10月3日），参见“警务委员会与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1942年9月21日），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⑦⑥ 1942年10月4日及10月10日上海《泰晤士报》（*Shanghai Times*）刊载的文章，见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8。
- ⑦⑦ 刘杰（音译）来函（未注明日期），见警方档案（1937—1945），卷宗号4-2429。
- ⑦⑧ 警方函（1943年4月16日）；卫生处函（1943年5月7日），见警方档案（1937

1945),卷宗号 4-2429。

- ⑧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一位中国记者曾写文章回忆了日军在上海以外开设的妓院。这是真正的“人肉工厂”,在那里,中国妓女不间断地接待着手里拿着优待券的日本兵。除此之外,我没有找到其他关于这类妓院的资料。金不换:《春江花月痕》,第 135 页。
- ⑨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暂行办法》,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
- ⑩ 《整理上海市娼妓计划》,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警察局呈市长函(1945 年 11 月 14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
- ⑪ 警察局呈市长函(1945 年 12 月 24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
- ⑫ 警察局呈市长函(1945 年 10 月 19 日);市长函(1945 年 11 月 6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
- ⑬ 警察局呈市长函(1945 年 12 月 24 日);市长函(1945 年 12 月 31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
- ⑭ 市长函(1946 年 1 月 3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4-125。
- ⑮ 警察局呈市长函(1946 年 5 月 21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市长函(1946 年 6 月 19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⑯ 市长令(1945 年 6 月 13 日);市长令(1946 年 7 月 4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9。
- ⑰ 《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实施办法》,《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实施办法》,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6-9-353。
- ⑱ 《上海市警察局卫生局娼妓检验合作办法》(1945 年 12 月 31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⑲ 警察局令(1946 年 12 月 28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0 页。
- ⑳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0 页。
- ㉑ 市长备忘录(1948 年 4 月 19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㉒ 警察局函(1948 年 3 月 10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㉓ 警察局函(1949 年 1 月 4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㉔ 1946 年 5 月的一封来函,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59。
- ㉕ 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市政评论》,第 9 卷第 9、10 期合刊,第 18 页。
- ㉖ 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178。
- ㉗ 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178。
- ㉘ 一名外侨的愤慨来信(1947 年 10 月 17 日);警方报告(1947 年 12 月 12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176。
- ㉙ 1946 年 3 月 11 日宣铁吾要求进行调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

4-162。

- ⑩ 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176。这个档案中还有一些日期为 1948 年 3 月的《申报》、《新闻报》的剪报。
- ⑪ 1946 年 8 月 12 日函,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1。
- ⑫ 警察局长备忘录(1946 年 4 月 23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162。
- ⑬ 见该协会的来信及章程(1945 年 11 月 30 日),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0。
- ⑭ 社会局来函(1946 年 3 月 8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0。
- ⑮ 该协会函(1946 年 6 月 29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0;警察局函(1946 年 8 月 1 日、3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0;社会局函(1946 年 9 月 20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0。
- ⑯ 警察局函(1946 年 9 月 26 日);1946 年 10 月 1 日、11 月 9 日的会议报告,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011-4-260。
- ⑰ 1948 年 6 月函,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⑱ 警察局函(1948 年 7 月 29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⑲ 社会局函(1946 年),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1946 年 9 月 24 日函,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⑳ 警察局呈市长函(1947 年 6 月),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㉑ 警察局呈市长函(1947 年 9 月 25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㉒ 卫生局、警察局联名函(1947 年 11 月 14 日),见警方档案(1945—1949),卷宗号 1-10-246。
- ㉓ 关于明治时期对妓女的检查措施,参见 De Becker, *The Nightless City*, London, Probsthain and Co., 1906 (1st ed. 1899), pp. 163-166.
- ㉔ Christian Henriot, "La fermeture: The Abolition of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1949-1958," *The China Quarterly*, December 1995, pp. 148-167.



## 第十四章

### 娼妓救济团体(1880—1949)

如何帮助娼妓“逃出火坑”呢？对这个问题，不但政府很少重视，就是废娼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社团组织，也没有特别关注。各个时期的市政当局都偏重于“管理”娼妓，至于如何改造娼妓，或者说更简单些的工作——如何保护娼妓，从来都只停留在政府的美好的计划中，很少付诸实施。即使在实行取缔娼妓政策之后，政府对这个问题仍然重视不够。对于废娼团体而言，它们所致力于兹的大事，是要铲除邪恶的滋生地——妓院这样的娱乐场所，不让更多的妇女堕入魔窟。而就如何救济那些“已堕落的女人”，在它们的日程安排中，从来都是排在第二位的。许多杂志也都曾开辟专栏讨论“救济”娼妓问题，但这也仅仅是停留在空洞的讨论而已。在中国没有一个地方，进行过有力的、持久的、以援助娼妓摆脱厄运为宗旨的斗争。即使是上海这个汇聚了众多女豪杰及女性社团的大城市，在这方而也没有什么作为。

从19世纪的资料来看，娼妓们摆脱妓院的途径、办法，实在是少得可怜。经常提到的办法就是“从良”，也就是说，找个客人出嫁（参见第二、第五章）。这方而资料记载之贫乏，说明能够“从良”的妓女为数实在很少。在上海，虽然也出现过几个慈善机构，但是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专以关怀娼妓命运为己任的组织机构。而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舆论，也同样很少关心这个话题。经常光顾高级妓院的士绅所能描绘的只是上层妓院中的良辰美景而已，而那些低等妓院，其环境和条件都已差之千里。不过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无论是高级妓女还是低级妓女，终其一生都只能幽禁似地待在妓院里，少有外出的可能。

19世纪,仅有的几个慈善团体,几乎都具有多重目的。中国有帮助下层社会的传统,这是士绅阶层所高扬的儒家思想在社会实践中的反映<sup>①</sup>。中国士人所开创的慈善事业,在商人们的手上更加发扬光大。商人们所成立的组织基本上是以地缘为纽带的,如会馆、公所以及同乡会等。这些组织在中国的城市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来自外乡的人在陌生的城市、陌生的人群中,在各自的同乡会中找到了归属的感觉。他们在同乡会中聚会、互通消息,并承担一定的工作和职责。这些组织不但为大家提供各种服务,如向贫困者提供援助、送棺柩回乡等,同时也要完成作为一个团体应尽的义务,如报税、获得官方的承认等。同乡会在发展自身的同时,在城市生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sup>②</sup>。

在上海,有一些同乡会组织,其中有的已有很长的历史。这些同乡会致力于帮助最贫困的人,最常见的就是救济生命。其中最著名的育婴堂,建于1710年,以接受和抚育弃婴为己任。关于育婴堂,我不准备讲太多<sup>③</sup>。19世纪中叶,在城里成立了两个慈善团体,都以帮助老年人、为贫困者送终、提供衣服及冬季柴火等善事为宗旨<sup>④</sup>。它们也可能都接济过那些由于容颜衰退而不再做妓女的穷困妇人。不过,这方面的的工作做得很少。迄今为止,我所检索到的资料中,除了这两个团体,还未见到有什么其他机构或组织曾经帮助过妓女,哪怕是偶一为之。

1900年以后又相继出现了两个团体。其宗旨和模式与以前的慈善团体大为不同。它们致力于与贩卖妇女的行为做斗争,并积极救济娼妓。这两个团体就是济良所和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济良所是基督教传教士创办的,旨在救济逃跑出来的妓女,以及被警察发现的未成年少女。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是由一些来自绍兴、宁波的著名商人共同创办的,主要在诸如车站、码头这种流动性较大的地方,搜寻被拐卖的女性。尽管这两个团体的工作还不能够阻止或减少大规模的拐卖妇女为娼的恶行,但它们帮助成百上千的女性逃脱厄运,其中有不少人在它们的帮助下回到了家庭的怀抱。

### 拯救身体与灵魂：济良所

1900年的某天,像往常一样,年轻的美国女教士科妮莉亚·邦内尔(Cornelia Bonnel)坐着人力车赶着去教授英文,途中发生了一件事。她看见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揪住一个少女的头发往回拖,而少女则在拼命挣扎

着。围观的众人似乎对少女(她是个婢女)的哭声无动于衷。邦内尔受了极大的震动,正是这一幕改变了她的人生,让她下决心尽其所能、倾其所有来拯救那些命运悲惨的受害者<sup>⑤</sup>。于是,邦内尔和其他5名传教士一起,共同创办了一个婢女避难所,还成立了救济娼妓筹款委员会<sup>⑥</sup>。用她仅有的一点点钱、少量的捐款和她坚定的决心,邦内尔把一个中国牧师无偿借给她的房子变成了娼妓救济所<sup>⑦</sup>。1902年,委员会加入了一个名为“佛罗伦萨克里坦登全国救援协会”(National Florence Crittenton Association for Rescue Work)的组织,取名“佛罗伦萨克里坦登上海之家”(Shanghai Florence Crittenton Home)<sup>⑧</sup>。1905年前曾使用过“济良所”(Door of Hope)这个名称。1906年退出佛罗伦萨克里坦登全国救援协会后,便正式开始使用这个名称<sup>⑨</sup>。

济良所位于上海东北部的熙华德路上,远离妓院区,是个很不错的地方。距离济良所最近的妓院位于虹口,那里是外国水手经常光顾的地方。最初,传教士们的苦心并没有得到回报,很少有妓女主动到济良所来寻求庇护。1902年,会审公廨及上海道台与委员会达成了协议,济良所可以领走被押来会审公廨的妓女。可是,人数依然不多。而且人们对济良所的工作也不大了解,尤其是妓女们更是知之甚少。然而,济良所的工作却引起了一些中国士绅(其名不详)的注意。1904年,这些士绅与济良所协商,在距离妓院较近的地方开辟避难所,更方便妓女们的出逃<sup>⑩</sup>。第二年,这些士绅租下了福州路181号,建设接济妓女之家。这里也是块很不错的地方<sup>⑪</sup>,在门外面,立有一个巨大的电牌,闪烁着“耶稣能救人”的标语;通往大街的地方,插了一面旗帜,迎风飘扬,上书“济良所”几个大字。

很快济良所便获得了成功。不过它的成功也带来了麻烦,这里很快就人满为患了。随着收容的少女不断增多,济良所的工作人员们发现,这里的环境显然不适合于对少女们进行再教育。熙华德路的空间也显得不够大了。于是,传教士们打算把收容的这些女子按照改造难度的大小分成“及时得到救助者”和“较为不幸者”两个部分,分别进行管理。1904年,济良所又买下了熙华德路收容所旁边的房子,扩大了空间,将所有的少女集中到这里进行管理,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纪律性的培养<sup>⑫</sup>。可这个新地方很快又饱和了。1908年,济良所在浙江路租下了一块更大些的地方<sup>⑬</sup>,并将所有的收容人员分别编入“首年部”和“工艺部”两个部,进行分别管理。首年部收容的是将会待满一年的新来者,工艺部收容的是那些第一年过后没能离开

而继续留下来的妇女。工艺部的妇女,每天要进行一定时间的生产劳动。她们的生产劳动,虽然收入有限,但也为缓解济良所财政上的困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sup>⑭</sup>。1913年,随着又一处宽敞的新址的落成,一直困扰济良所的场地问题得到很大改善。新址位于江湾,主要用来收容儿童<sup>⑮</sup>。

1909年,资助济良所的中国士绅停止了资助,原因不详<sup>⑯</sup>。济良所帮助收容人员出嫁的做法与传教士的宣教活动有所不符,至少在基督徒看来是这样<sup>⑰</sup>。1913年位于福州路和其他地方的收容所被工部局拆毁用来改建市场<sup>⑱</sup>,于是济良所又在南京路上开设了一处收容所。尽管南京路是娼妓活动较多的地区,但是在这里开设收容所更便于妓女们前来寻求庇护。不过传教士们对新址并不满意,因为这里的位置不够显眼。于是,1919年,又在福州路开辟了另一处新址,并一直维持到日据时期济良所结束以前<sup>⑲</sup>。

上海及周围地区战事迭起,给济良所带来了接二连三的灾难。1924年军阀混战,传教士们被迫将收容所内所有人员集中到白利南路的儿童收容所<sup>⑳</sup>。1927年北伐时期亦是如此<sup>㉑</sup>。战事每起一次,收容所就要转移一次。每次转移,都要动用马车、推车等搬运工具,人员、物品全部搬迁。1932年,日本军队发起进攻,济良所再一次大搬迁。搬迁工作非常繁重,每次转移之后,等到安全了,还得搬回来,相当麻烦。地处主战区的江湾收容所,时而就那么空闲着。1937年8月日本军队第二次打来的时候,这个收容所被战火毁坏,济良所不得不放弃这块地方,将收容人员分成两部分分别住在两个租界内<sup>㉒</sup>。济良所传教士的工作一直持续到1941年,后来,有些人被抓进了日军集中营,有些人离开了上海。济良所的华籍办事员在传教士们离开之后,继续工作了一段时间。最后,由于经济陷入困境,战争期间,济良所被迫关闭<sup>㉓</sup>。

起初,济良所的工作人员很少,只有邦内尔、一名牧师以及一名华籍办事员<sup>㉔</sup>。1903年,明妮·莫里斯(Minnie Morris)参加到熙华德路的分部来。每年都有新人员加入到委员会中来,但这些人并不一定直接参与济良所两个部门的工作。随着收容人员的不断增加,以及几个分部的相继建立,济良所开始招募工作人员。1905年的时候,共有工作人员15人。首年部住着数名传教士、2名教师、2名助手,还有1名技术指导<sup>㉕</sup>。以后,住留教士不断增多,1909年有6名,1910年有7名,另有14名华籍助手<sup>㉖</sup>。1930年3月,在各部工作的传教士共有16名。华籍办事员的数字不详,她们大多数是以前的收容人员。济良所的工作人员,除了更夫和挑夫,清一色的都

是女性。

济良所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捐款<sup>⑦</sup>。有些捐款是按月或按年固定捐助的,比如“生活会员卡”的捐款。大多数捐款是不固定的。一般说来,济良所一年大约能得到460项捐款<sup>⑧</sup>,圣诞节期间的捐款是另行计算的。总体上看,捐款占济良所总收入的50%至65%<sup>⑨</sup>。此外,也有较大额的一次性捐款,例如,王魁荪一次捐款1090元,基督教先驱基金会(Christian Herald Fund)捐助4545元,靖江女子救援基金会(Chinkiang Famine Relief Fund)捐助1万元。中国人的捐款数额一般是比较少的。在济良所成立后的头4年内,资助开设福州路济良所分部的中国士绅共捐款银子1200至1700两。此后,外国人的捐款比中国人的捐款多10倍。另外,政府也表示了支持,会审公廨就将一部分罚金拨给了济良所使用。此外,工艺部收容人员的生产产品也成为一定的资金来源,当然,这部分的收入十分有限。也有些其他收入,比如出租江湾分部的部分房屋的租金等。

收容人员的生活费用是济良所最大的开支。食品和衣物在预算中占的份额越来越大,1901年占0.3%,1908年以后平均占去了25%。中外工作人员的薪金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而且这笔开支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在济良所工作的传教士,向其本部教会领取薪水,济良所不再支付。自1928年起(也可能更早,但我只能找到自1928年起及以后资料),账目中出现了一项“教士部分支付”的栏目,这可能是指所支付的额外薪水。由于场地的不断扩建,还要添加新设备(主要是家具),济良所的开支越来越大。除了1928和1929这两年之外,房租及税务还不算是太大的负担。在个别年份,还有用于婚礼及丧葬的小额支出,这类开支在预算中一般是并入其他开支项目中的。

至1935年,济良所已经收容了四千多名年轻女子、五千多名儿童,大多数儿童是女孩<sup>⑩</sup>。有位创始人曾说,至1941年济良所共收容12000人<sup>⑪</sup>。为数不少的妓女和婢女在济良所停留的时间并不长。新来的人员一般都暂时住在收容所,直到会审公廨或法院做出最后判决或直到确信她不打算再回妓院之后,才会将她们转至别的部门。25年中,有超过一半(53.5%)的收容人员在被转送至其他部门之前就离开了。后来,离开的人数有所降低,被收容的人员不断增多,寻找其家庭的工作就显得越来越繁重。在那些未及转送至其他部门就离开的1315人当中,大多数是很明确地被送回了亲人身边(父母或亲戚、丈夫甚至朋友)。在其余的79人当中,有的被转送到

政府部门,如警察局或会审公廨;有的被送回她们的“主人”那里(这种情况不多);有的被送到其他可信的慈善机构;也有些人的父母由于各种原因而无法亲到上海来领人,济良所便派人将她们送回家乡。有些人(13人)很快找到了工作,也有些人(共15人)则跑掉了<sup>②</sup>。

那些没有被认领走的人员(大约1141人),可以进入“首年部”或儿童收容所(552人)。首年部大约1500名收容人员中,四百多人后来继续留在了济良所,并被转入“工艺部”。有些人上了一定时间的学校之后,便被留下做助手。其余人中,125人出嫁,155人回了家,42人逃跑,30人进学校就读,13人找到了工作,24人被送回会审公廨,80人死亡<sup>③</sup>。至该年年底,留下来的只占10%。注意,被转入工艺部的人数(411人)与实际收容人员的数字(774人)都存在误差,可能是对从儿童收容所转来的少女人数的统计有误,从而造成了这个误差。在离开的那些人中,出嫁占的比例最大(251人),接下来是去上学的人数(47人),然后是回家的人数(43人)、就业人数(20人)。另外,死亡、逃跑以及被送回会审公廨或警察局的有36人。不过,这些统计数字与1908年至1925年的统计数字(411人)不能完全吻合。

以上这些统计数字向我们透露出不少信息。首先,济良所是在想尽一切办法送收容人员回家。这里的“家”是指它最广泛的含义而言的。这是济良所要重点完成的任务。送这些女子回家可能是最理想的结局了,也可能是有关部门最希望看到的结局。居第二位的是出嫁。这个办法主要适用于那些长期收容人员。中国人一向认为女子是没有能力独立生存的,所以,把收容人员嫁出去,是比较符合这种传统女性观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详述。济良所进行的技能培训,为收容人员的就业提供了可能。不过,可能是受当时社会环境的影响,帮助收容人员就业始终没有得到重视。至20世纪20年代,女性通过就业而独立生存仍被视为是异想天开的事。要生存,中国的女性除了结婚或卖身为妓之外,几乎没有别的选择。

问题是,收容所的这些妓女从何而来?济良所最大的希望就是将那些被迫为娼的女性拯救出来。传教士们深信,大多数的娼妓都是被迫的,她们愿意抓住一切机会逃走。事实上,随着济良所不断发展,声誉鹊起,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前来寻求庇护的妓女越来越多。有两个方面的因素阻止了妓女们的逃跑。首先是妓院的老鸨、“姆妈”和其他人员对妓女人身及行动的严密看管。妓女被看成是摇钱树,妓院要从妓女身上最大限度地赚钱(参见第九章)。其次,妓女们大多年纪很轻,终日与世隔绝地生活在妓院



之中,而且举目无亲。所以,尽管对妓院十分不满,但她们一般是不会反抗的。而且,很多人是被父母或丈夫当作抵押品送到妓院去的。她们觉得既然拿了人家的钱,自己就得待在妓院里。只有当虐待和身体折磨实在令人忍无可忍的时候,她们才可能会想到逃走。不过,大多数人还是会选择留在妓院中的。

济良所成立之初,大多数收容人员“是被巡捕抓来的”<sup>⑳</sup>。1905年,警方就送来了33名妓女和9名婢女<sup>㉑</sup>。会审公廨一般会将15岁以下的少女以及那些表示不愿再回到妓院或想摆脱老鸨的妓女,送到济良所来。在最初的5年内,在收容所大约140名妓女中,将近一半的人是被会审公廨送来的。1927年,90%的新来人员都是会审公廨送来的未成年少女<sup>㉒</sup>。总体来看,公共租界送来的人最多,法租界的会审公廨送来的人很少。20世纪30年代,上海市政府的社会局也开始向济良所输送一定数量的婢女<sup>㉓</sup>。有时,济良所也会根据收到的匿名信(1905年大约有200宗这类案例)而展开救援妓女的行动。这些匿名信多是妓女在客人的帮助下发出来的,接到这类信件后,济良所会先请求警方做进一步的证实<sup>㉔</sup>。

位于福州路的济良所成立之后,妓院业主的反映又如何呢?关于这个问题,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可资利用的资料。济良所的负责人觉得,在妓院区的中央地带建设这样一个救援妓女的机构,肯定会对妓院造成无形的压力,一定会迫使妓院为了留住这些摇钱树,为了防止妓女们逃到这近在咫尺的避难所去而善待她们一些<sup>㉕</sup>。1906年,在6名妓女一起结伴来到济良所寻求庇护以后,一群恶棍、老鸨还有另外一些地痞流氓聚到济良所门前,从窗外向收容所内投掷石块,“福州路差点儿被妓院老鸨们的怒火点着了”,情急之下,收容所的管理人员赶紧叫来了巡捕。在巡捕的驱散之下,那帮家伙才离开。为了确保安全,巡捕房还专门派了2名巡捕在这里看守了数日<sup>㉖</sup>。逃跑出来的妓女见证说,妓院老板散布的有关济良所的谣言很是吓人,他们说,凡是到了济良所的人都会被关押起来,受到虐待,济良所还会在收容人员身上做医疗试验等<sup>㉗</sup>。看来,妓院老鸨们对济良所的敌视是确实存在的,只不过没有十分公开化而已,双方的敌对彼此心照不宣。

逃到济良所的妓女,大多身体状况极差<sup>㉘</sup>,不少人患有严重的性病。济良所一般会将病情严重的患者送往教会医院免费进行治疗<sup>㉙</sup>。另外还有一名志愿医生每周到收容所来两次,为收容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sup>㉚</sup>。1921年,济良所又在闸北开设分部,建立了一家疗养院,这样就无需再将患者转



到医院去进行治疗,避免了某些收容人员在医院治疗痊愈后逃跑的现象<sup>④</sup>。有时,到济良所寻求庇护的妓女几乎已经到了奄奄一息的地步,教士所能做的,只能是眼看着她们死去。济良所在35年中,共有167人因患各种疾病死亡。这个数字中包括死亡的新生儿以及患重疾而死亡的儿童(约50名),但即使如此,因在妓院受到虐待而染重疾死亡的妓女人数也已超过100名。

收容人员在济良所停留的时间有长有短。在接收到这些人之后,济良所会立即在警方的帮助下,展开寻找工作,想方设法地尽快将这些收容女子送回到她们的父母、丈夫或亲戚身边。在35年中收留的3217名人员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在被送到济良所之后的数个星期至数个月的时间内,即被送回到亲人身边。有时,济良所所找到的家属,经调查证明就是抵押这些女子给妓院的人。遇到这样的家庭,济良所首先会给予警告和批评,并要其保证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也有些家庭为了把人带走,甚至会把济良所告上法庭,或者对教士们百般威胁<sup>⑤</sup>。不过,会审公廨总是会做出支持济良所的判决的。1912年,为了把女儿带走,某一家人还密谋了一次绑架,甚至还有一名外国人参与其事。不过,此类事件一般极少发生<sup>⑥</sup>。

研究济良所的历史,我们也要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济良所的有些做法对收容的妇女来说不啻是一种限制。负责济良所的传教士们肯定意识到在中国传统的女性观中有那种认为女子没有能力独立生存的思想观念。尽管自进入20世纪以来,中国的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自1900年创办之时起至1935年,甚至直至1941年,济良所的方针政策都未曾有过任何变化。对于那些未成年的小女孩,济良所要确保她们都好好地待在收容所里。对于妓女们来说,如果有适当的理由,比如,回家、结婚或是受到了雇佣,而且她们自愿的话,济良所就允许她们离开。那些留下来的人都会自动地被编入首年部进行管理,待上至少一年的时间。除了回家、结婚或是被雇佣,任何收容人员是不能离开收容所的<sup>⑦</sup>。也就是说,当一个妓女离开妓院来到济良所后,并不意味着她就获得了自由。济良所这些被收容的女子在重新送入社会之前的一个过渡场所,而且济良所帮助这些妇女重新回到社会的方法又是非常传统的:首选的是回家、结婚,其次才是找一份工作<sup>⑧</sup>。

济良所所做的工作,不仅是要帮助妓女跳出火坑,而且还要帮助她们获得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在这方面济良所主要做了三件事:识字教育、技能培训和宗教教育。收容所的生活是很统一规范的。早上7:30起床,早饭

之后,进行基础教育,也就是读书识字。识字教育之外,还补充一些算术和卫生知识。在识字与算术或卫生课之间,安排一个小时的宗教教育<sup>⑤</sup>。中午时分,简单午餐。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00 至 4:30 进行技能培训,学习内容缝纫、刺绣及烹饪。通过这些培训,收容人员获得了一定的谋生能力。晚饭按照中国人的习惯安排得比较早,一般是下午 5:30 开饭。每晚 7:00 以后是祷告的时间,晚 9:00 准时熄灯<sup>⑥</sup>。

手工劳动的目的不仅是要培养收容人员的谋生能力,更重要的是要改造她们的思想观念,帮助她们树立用自己的双手通过辛勤的劳动开创新生活的信念。1949 年以后,共产党也用同样的做法重塑被收容的娼妓,只是程度上更为强化一步。当然,手工劳动也为收容所带来了一些收入。收容人员制作的产品有:刺绣手帕、为婴儿及缠足者特制的袜子、扇盒等,她们也做一些预定的新娘嫁妆及玩具娃娃等<sup>⑦</sup>。手工劳动的收入虽然十分微薄,但很有意义。收容人员不只是待在收容所里,她们还用自己的双手为收容所做贡献。

因为离开的人少,进来的人多,济良所还得寻找新的地方。工艺部为长期收容者提供了工作的机会。在工艺部,有一个大车间。1906 年,这个车间吸收了 26 名妇女。1908 年至 1912 年,吸收了 50 人,后来增至 60 至 70 人,至 1935 年,已经有 90 人之多。想来工艺部的人很多,一有人离开,就会立刻从首年部选一个补上来<sup>⑧</sup>。这些女子从早上 9:00 一直工作到下午 4:30。尽管工艺部的收入还不够自足,但是每月还是会给每个人发放 1.75 元到 3 元的报酬<sup>⑨</sup>。这样,收容人员还是可以存下一点钱,或是为以后做嫁妆,或是给自己买些梦想得到的小物品<sup>⑩</sup>。更好一些的收容人员则盼望能进教会学校上学。据 1901 年至 1935 年的一项粗略统计,有大约 90 名少女入教会学校上学。毕业后,其中一些人成了护士或老师。那些想留下来或是尚未婚配的,被济良所安排到儿童收容所做助手或老师<sup>⑪</sup>。

宗教教育是传教士救济娼妓工作的重要内容。传教士们对宗教的这种着迷的态度无可厚非,做这么一种吃苦不讨好又不太受尊敬的工作,实在是需要极大的勇气和坚定的信念。上海任何一家中国人创办的慈善机构都没有这类宗教教育。正像我们所看到的,收容人员每天都要接受基督教教义的教育,还要读经文。每周五下午是固定的宗教侍奉活动时间,济良所会安排一些访问牧师或是中国信徒前来宣教<sup>⑫</sup>,有的收容人员也会被送到圣经班或教会学校学习。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人宣誓信奉耶稣。1906 年,有

25人接受了洗礼<sup>58</sup>。宗教教育是贯彻始终的,尽管遭到济良所否认,但它确是想方设法带领收容人员过上一种“基督徒的生活”<sup>59</sup>。在收容所期间,很多收容人员最终都成了基督徒<sup>60</sup>。

表格 14.1 济良所收容人员的去向(1901—1925)

年 份	嫁人	回家	逃跑	死亡	转交政府机关
1901	1	—	—		1
1902	5	—	—		2
1903	11	4		3	5
1904	13	11	3	8	4
1905	22	5	12	2	10
1906	21	4	10	4	13
1907	30	7	11	7	8
1908	22	123	8	6	19
1909	31	82	7	6	10
1910	26	97	2	9	23
1911	18	92	7	6	13
1912	15	69	7	11	15
1913	35	100	10	3	21
1914	34	49	4	7	16
1915	26	61	7	4	—
1916	20	54	3	4	—
1917	24	60	4	11	1
1918	41	51	4	10	1
1919	—	—	—	—	—
1920	29	56	1	17	—
1921	28	76	3	7	—
1922	25	90	1	5	—
1923	71	102	—	11	—
1924	60	109	—	14	—
1925	79	94	—	12	—
总 计	687	1 396	104	167	162

改造这些被收容的妓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正如我前面提及的,

济良所的负责人尽量将少女与那些因多年为妓而染习极深的妇女分开安置。对那些长年为妓的人的改造是很艰难的,因为这些人(尤其是那些被法院或其他部门强行送来的妓女)保留了“很坏的习惯”。就是因为这部分人,济良所各部收容所时常会有很令人头痛的“骚乱之日”。济良所曾计划将那些最不服管的人加以特殊看管,甚至有人提议在远离城市的地方开设一个特殊收容所,专门收容这批问题人员<sup>①</sup>。不过,济良所最终还是没有这么做,或许这也并不是什么好办法。

最难管理的那些人(35年中大约有104人)大多数选择了逃跑,有时也有可能被再次抓住送回收容所。被送回来的这些人,要在传教士及全体收容人员大会上做自我检讨,大家帮助她认识错误的根源<sup>②</sup>。这种做法与后来共产党的做法非常相似。两者的内容虽然不尽相同,但所运用的方法却颇为相似,这些方法不外是运用群体的压力令反叛者自觉犯罪感,当众检讨错误,实现灵魂改造。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济良所是决不姑息手软的<sup>③</sup>。

和中国人一样,济良所也认为,对于这些收容人员而言婚姻是最好的归宿。技能培训只是培养能力,不能充分保证娼妓们不再“堕落”<sup>④</sup>。不过,婚姻有时也并不可靠。不是有很多妇女被家庭或丈夫抵押到妓院为娼吗?这说明,丈夫或家庭也不保险。尽管如此,传教士们仍然从中国人的传统女性观出发,以中国传统的方法来为收容人员寻找归宿。1900年至1935年间,在济良所的操办下,有687名年轻女子嫁了人。也就是说,在2284名留下来的人员中,有40%的人是走了结婚这条路的<sup>⑤</sup>。婚嫁的全部过程都经过济良所认真、仔细的监督。结婚申请都登记在案,并按中国人的习惯,由求婚者的朋友或家长充当媒人,从中沟通协商一切有关事宜。收容人员这边的媒人由济良所的传教士充任。

济良所的年度报告透露出了一些求婚者的情况。大部分求婚者是农民,多半来自上海的周边地区<sup>⑥</sup>。这些农民极有可能处于社会最下层,没有人愿意嫁给他们。对于肯嫁给他的收容人员,这些农民不会打听太多的事情,只要这个未来的妻子身体健康就行了。而那些待嫁的收容人员在济良所的帮助和培训下,一般都已经成为很不错的理家能手了<sup>⑦</sup>。对这些下层社会的农民来说,不用破费多少,就能娶到媳妇,完成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的任务,何乐而不为呢!在求婚者当中,还经常会有教会中的传道人<sup>⑧</sup>。在中国人的眼里,这些人不是理想的配偶。而对这些传道人而言,娶一位收容人员为妻,也是在做一件与其信仰相称的善事。此外,前来求婚的还有郎中、

裁缝等人员<sup>69</sup>。

有些时候,待嫁的收容女子并不满意前来求婚的那个人,但她想拒绝这门婚事却不容易。在多数情况下,最终还是完成婚礼的。所以说,她们并非真正有选择余地,除非是还想继续留在收容所。我们可以想象,传教士们是怎样苦口婆心地劝导她们,想方设法地让她们相信,那个求婚的人和她是多么地般配,嫁给他一定不会错。据1909年的报告,在当年结婚的全部人员中,有10人最终建立起了非常幸福美满的家庭,其他人虽不是太美满,但也还算“不错”,至少从道德的标准来衡量是这样<sup>70</sup>。离开收容所的那些妇女,一般还都与济良所保持着联系。有时她们也会回来看看,特别是那些已经做了母亲的人,更会很骄傲地带着自己的孩子回来。可是也有的人在离开之后境遇更加悲惨,尤其是在20年代连年不断的战争中,她们变成了难民<sup>71</sup>。

###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

在本章开头我已经说过,在20世纪以前,没有专门的救济娼妓的组织。在已出现的社团组织中,尚未重视到娼妓的救济问题。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现象,值得我们做进一步的研究,我将在后面的篇幅中讨论这个问题。虽然还没有展开对娼妓的救济,但是中国的士绅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却是有一定作为的。妇女与男童是贩卖人口罪恶行径的最大受害者。献身于这项伟大事业的人,是上海地区最有势力的那部分人——以绍兴、宁波为主的浙江集团。断籍商人为什么会开创这样一项事业,很有些令人费解。我迄今没能找到相关的档案资料<sup>72</sup>。

更令人费解的是开创这项事业的这个组织本身。发起创办这个组织的是来自绍兴、宁波的商人们。不错,宁波地区也的确存在贩卖妇女的现象,但是,贩卖妇女比较严重的地区并不在浙江,而在江苏。我们在第七章里讨论过了,人口贩子将江苏的妇女贩卖到上海或是更远的地方。这说明,这些浙江人创办这样一个组织,并不是出于狭隘的地域观念。他们所开创的事业,是那个已在大城市形成并正在向全国扩展的创办慈善事业的潮流的一部分,商业精英是推动这个潮流的主力。它反映了辛亥革命对中国社会的冲击,正是这场革命激励着人们与造成中国贫穷落后的一切势力做斗争。

1912年11月,绍兴旅沪同乡会董事会的几名成员,首倡成立一个解救

被贩卖的妇女儿童的组织。这个组织就是“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而当地的英文报纸却使用一个与中文很不同但更言简意赅的名称：上海反对绑架协会(the Shanghai Anti-Kidnapping Society, 缩写 AKS)。该组织总部设于绍兴旅沪同乡会内<sup>③</sup>。1913年2月7日,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于总商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sup>④</sup>。出席会议的人员选举出一个33人的董事会,董事会的负责人是上海地区赫赫有名的三巨头:王一亭、虞洽卿,还有徐乾麟<sup>⑤</sup>。

救济总会分别致信上海的中外行政当局,希望获得官方正式的认可。因为救济总会要做这样一种辅助警方性质的工作,所以必须得到官方的认可才行。总会租下了位于江湾的玉佛寺,经过一番整修,用作收容场所。租期长达20年之久,说明从一开始,总会就立志长远。总会还雇佣了第一批侦探<sup>⑥</sup>。

董事会每月开会一次,检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此外,若有需要,总董还会召集全体会议或只有三分之一董事参加的特别会议。救济妇孺总会的组织形式类似于西方国家的志愿组织,其组织原则相当民主。

救济妇孺总会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组织者的志愿奉献及商会的捐助。1914年,总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参加选举的有2000人之多,可见总会还是享有比较广泛的基础和支持的<sup>⑦</sup>。救济妇孺总会自始至终是由商人为主导的团体。1935年,其主要人物都是当时的社会名流。除了王一亭之外,还有王晓籁、王彬炎,甚至还有青帮首领杜月笙<sup>⑧</sup>。

关于救济妇孺总会的财政开支情况,我找到的资料不多。做一项清晰的开支统计并不容易,因为救济妇孺总会的账目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很不一致,有两、元、外国货币单位、中国铜币以及外国铜币等。1914年下半年,救济妇孺总会共募集捐款14252元,1915年上半年,募集9814元。这一年之内的募款总数是24000元,与济良所同期集款数(1910年22000元)大致相当<sup>⑨</sup>。我们可以看出,虽然救济妇孺总会依赖的是商人群体,而且这个商人群体的数目远远超过济良所的捐款人数,但救济妇孺总会的收入并没有比济良所超出多少。1925年,救济妇孺总会的集款数达到7万元,但其中6万元的捐款是由50名董事会成员捐助的。会外人士的捐款一直处于很低的水平。1936年,集款数为6万元<sup>⑩</sup>。

救济妇孺总会与所有行政当局都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在救济妇孺总会举行的各种典礼上,经常会看到最重要的地方政要的出现。1920年,救济妇孺总会为庆祝江湾新址的落成而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落成典礼招待会,有



1万多人与会,上演了各种歌舞表演,有些节目还是该会成员亲自出演的<sup>①</sup>。1921年,庆祝救济妇孺总会成立8周年,3000名宾客应邀出席大会<sup>②</sup>。救济妇孺总会被誉为慈善救济方面的楷模。内政部还曾通过上海地方政府了解有关救济妇孺总会的情况,并据此来回答国联的问卷调查<sup>③</sup>。国民党的当政对救济妇孺总会影响不是很大。与其他慈善机构一样,救济妇孺总会也成为新政权特别是社会局意欲接管的对象<sup>④</sup>。政权的更迭并没有影响到救济妇孺总会的工作模式,他们照旧执行非常严格的管理,凡是接受庇护的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确信安全之后才能离开<sup>⑤</sup>。

1915年,救济妇孺总会雇佣了4名侦探。这些侦探的工作不但难度很大,而且有时也很危险。他们必须非常警觉,既不能让人口贩子溜走,同时又只能在证据非常确凿的情况下通知警方出面干预。他们既要避免总是麻烦警方,又不能打草惊蛇,同时还得避免惊扰其他旅客。只要我们看一看上海人口贩卖现象是如何之严重,就会明白侦探们的工作有多么艰巨。他们一般要从早上8:00一直工作到晚上8:00,每天的这个时候,车站、码头来往人流最大。救济妇孺总会实行的是奖惩分明的原则,根据办案的多寡给予侦探提升和金钱奖励,失误累计达3次,就会被立即解雇<sup>⑥</sup>。

救济妇孺总会的侦探一般都经过警方及海运部门的特别授权。他们的工作包括造访所有停靠在上海码头的船只以及将要离岸的船只,还要经常出入火车站。在来来往往的人流中,或通过外表(有些被贩卖的妇女有被殴打或拖拽的痕迹),或通过人数(曾有一个人口贩子,一次贩卖19名儿童<sup>⑦</sup>)识别出可疑之人(有时是男人,有时也可能是女人)。侦探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就要紧紧盯住,直到确信的确是在进行绑架、贩卖活动时,才能通知警方。侦探无权捕人,所以说,他们必须依赖政府机关<sup>⑧</sup>。至1927年前后,救济妇孺总会的侦探们一共援救2000名妇女儿童<sup>⑨</sup>。

救济妇孺总会也会受理来自其他方面的救援请求。经常会有一些失散了亲人的家庭前来求援。也有些家庭会先向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报案,但他们最终往往还是要找救济妇孺总会,以寻求帮助或是协助政府办案。对前一种家庭来说,他们觉得救济妇孺总会更会尽职尽责,更有可能帮他们找回亲人。对后一种家庭来说,他们觉得警方可能并不重视他们的报案。不过,人们向救济妇孺总会寻求援助的更重要的原因在子,他们把它视为一个同乡组织。这就如同人们每遇纷争,便会很自然地到同乡会寻求解决一样。这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行为,用布尔迪厄(Bourdieu)的说法就是,这已经成为



了一种“习惯”。此外，人们也经常主动地找到救济妇孺总会，报告说在某某妓院发现了某个被绑架来的“同乡”，而且那个“同乡”请他帮忙通知她的家庭(参见第七章)等。

救济妇孺总会的工作效率不仅取决于侦探们在上海的工作，还取决于与其他省市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华北和东北地区，人口贩子经常会把妇女或儿童贩卖到这些地方(参见第七章)。救济妇孺总会的章程规定，经本会许可，即可在其他地区成立本会的分支机构<sup>⑨</sup>。通过各地同乡会、同业公会的联络，救济妇孺总会的分支机构在许多城市建立起来。浙江籍同乡会 1915 年在奉天、1919 年在哈尔滨以及黑龙江，建立起救济妇孺总会的分会。越来越多的被绑架的妇女儿童被贩卖到各地。针对这种形势，救济妇孺总会加紧了在各地成立分会的行动。大连分会(1915 年 8 月)、湖北的汉口分会以及杭州分会、浙江的吴兴分会，相继成立<sup>⑩</sup>。

救济妇孺总会还与警方、日本领事、上海县署等上海地区各类地方政府部门有所接触。1915 年 2 月，救济妇孺总会向上海的日本领事求援，以帮助解决一桩贩卖妇女至满洲里辛什的案件。接报后，上海日本领事很快就向驻东北的日本领事及警察局转述了这一要求，希望他们协助办理<sup>⑪</sup>。警方协助解决的案例也非常多，在此不一一枚举了。所追踪的这些案件，涉及整个东部地区，从东北的长春到广东的汕头，还有上海、天津、青岛、福州等地。有时，外地警方找到被贩卖的妇女或儿童之后，也会请求救济妇孺总会帮助寻找受害人的父母<sup>⑫</sup>。这时候，分布于各地的侦探就会发挥很大的作用，他们会担负起遣返受害人的工作。

救济妇孺总会收容中心是由董事会指定一名主管进行管理的，同时配有男女各一名监护人，协助主管的工作<sup>⑬</sup>。这些主管都会非常认真地工作，进行严格的管理，决不姑息错误，遇有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会立即解雇。收容中心的生活比济良所的生活要严格得多。所有收容人员一律每天早上 6:00 起床(冬季 6:30 起床)，一小时后早饭。早饭后开始上课。正午时供应午餐，晚饭时间是下午 6:00。下午是工作和上课的时间。晚上 9:00 熄灯<sup>⑭</sup>。中心为女孩子开设了小学，其他人都要接受普通工艺培训。此外，还要学习一些中药、西药的有关知识<sup>⑮</sup>。另外，每周还开设道德教育课<sup>⑯</sup>。

收容中心特别强调要保持和遵守卫生准则，衣服、床单都要保持整洁。生病的人会被转移到专门的病室，以免传染他人。一般病症即在中心内部的诊疗所医治，遇有严重情况，则转至中国人开办的医院进行治疗。上海市

卫生局还定期给收容人员接种疫苗<sup>⑧</sup>。不过,由于收容人员越来越多,这些规定后来并没有被严格执行。1928年,社会局对收容中心进行一次检查,结果发现许多儿童都患有疾病,遂要求中心严密控制疾病传染的发生<sup>⑨</sup>。两年后,卫生局又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情况更糟。于是,救济妇孺总会要求收容中心的主管在一个月內整顿、改进工作。两个月后,卫生局再次检查,发现仍没有任何改善。于是,救济妇孺总会解雇了中心主要负责人,另派新主管加强管理<sup>⑩</sup>。

在收容中心停留多长时间,取决于女孩子们的年龄。16岁以下女孩,若无人认领,在满16岁以前要留在收容中心;超过16岁的少女或没有丈夫的妇女,最多停留1年。每年春秋两次,收容中心会将应当离开的收容人员的照片、简介(姓名、年龄、籍贯)张贴出去,以期有人来娶走她。应婚者必须填写一份表格,由中心负责人仔细检查核对,然后上交救济妇孺总会董事审批<sup>⑪</sup>。除了保证有正当工作外,求婚者还要保证不虐待妻子、不纳妾、不卖妻,若救济妇孺总会发现他违反这些誓言,就会宣布该婚姻无效作废,并立即通知有关的政府部门<sup>⑫</sup>。1935年起,救济妇孺总会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更加广泛地公布适龄女子的名单。不但在收容中心外面张贴她们的照片、个人简历,有时还会在报上大作广告。

大部分被收容的妇女儿童都能重新回到家庭的怀抱。一般情况下,救济妇孺总会要求这些家庭交付一定的收容费用。但事实上只有一少部分家庭有能力支付这笔费用。根本没有盈利的救济妇孺总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并没有很严格地执行这条规定,而是留待各个家庭自己决定是否该交纳这笔钱。不仅如此,如遇没有能力到上海来认领亲人的家庭,救济妇孺总会还要自派人员护送她们回家。1915年,216名收容人员中,90人被亲属接走,53名由救济妇孺总会派人护送回家<sup>⑬</sup>。

救济妇孺总会之所以这么急切地要把收容人员尽早送回家,主要是出于财政上的压力。只有尽快将这些人送走,才可以避免收容中心的过分拥挤。为了能尽快找到其亲人,救济妇孺总会会将每位新来的妇女或儿童的照片在报纸上刊登出来<sup>⑭</sup>。自1913年至1916年的三年间,救济妇孺总会共救援了890人,其中342人留在收容所里<sup>⑮</sup>。1921年,收容392人<sup>⑯</sup>。与济良所情况相同,尽管救济妇孺总会想尽办法帮助收容人员离开,但收容人数仍然与日俱增。1931年,江湾收容所人数超过400人,4年后,人数增加至938人,包括200名儿童<sup>⑰</sup>。1936年,救济妇孺总会称自成立之日至今

共救助 10 233 人<sup>⑩</sup>。

除了济良所和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也有一些社团组织相继投入救济和改造娼妓的工作,但多数影响不大。有些组织,如废娼运动时期成立的一些团体,几乎是旋起旋灭,或仅是一个空壳而没有做任何实际工作。这方面的资料相当零散。资料的缺乏反映出社会对这类救济娼妓的社团组织普遍的不关心态度,对“小”规模的组织更是漠视。这也说明社会所提供的支持以及这些组织对社会的影响,都是相当有限的。

中国人创办的救济娼妓的团体或组织并没有取得很大成就<sup>⑪</sup>。在废娼运动期间成立的一些组织,很快就销声匿迹了。1920年6月,有10个人成立了一个名叫“妓女救济会”的组织,其办公地点就设在福州路上一个很主要的巷子同兴里内,而同兴里是妓院集中的地区之一。这个组织甚至还在一些主要省市(如南京、杭州、北京、苏州、无锡、天津和汉口)派驻了代表,其宗旨是帮助妓女跳出火坑,经费主要是来自各行业职员及商业团体募集的捐款<sup>⑫</sup>。我所能找到的关于这个组织的资料仅此而已<sup>⑬</sup>。

与娼妓现象做斗争或者说努力向娼妓伸出救援之手的,大多数是由传教士或中外人士参加的宗教团体,1922年基督教教会进行的一份调查可以证实这一点<sup>⑭</sup>。中国的志愿者在开封、汉口、西安等地开设了收容所。北京警方也开设过收容所<sup>⑮</sup>。但就整个中国社会而言,对救济娼妓这个问题缺乏关心。据中国教会的记载,济良所在创建之初,就遭遇了中国人的偏见和漠视,中国政府的表现尤其冷漠<sup>⑯</sup>。可能这记载本身也存在偏见,但它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其实,中国人是不大愿意谈论娼妓问题的,谈论这么一个话题他们觉得很不自在。一名台湾的学者仔细地研究了1895年至1927年间的《申报》,发现除了济良所和救济妇孺总会之外,上海再也没有其他救济娼妓的组织了<sup>⑰</sup>,也没有真正的反对娼妓现象或救济娼妓的宣传和运动,甚至中国妇女自身及其组织都没有过什么作为。1920年成立的上海妇女会,除了在废娼运动中对上海进德会的工作表示支持之外,其自身未见做过什么贡献<sup>⑱</sup>。

上海的例子说明在救济娼妓这个问题上,西方的传教士与中国人采取的方式有很大差别。他们各有各的主张,这些主张都相当具有说服力。西方传教士强调其行动的宗教意义,认为救济娼妓是进行宗教“救赎”的一种实践。传教士们的理想是足以感动人们尽自己所能来支持济良所的事业的。只是,他们的一切工作一概都涂着浓重的宗教色彩,带着社会道德教化

的味道。而中国人就不同,中国精英们的做法更加讲求实用。他们所关注的是单个个体的救助,关心的是救助对象的年龄、籍贯、社会阶层、遭绑架的情况以及救助之方法,这里全然没有宗教色彩。激励大家从事这项事业的不是宗教理想,而是一种同乡间的互助精神。对于传教士来说,救济娼妓是一项与邪恶势力做斗争的事业,而对于救济妇孺总会的人们来说,这是一个社会现实,是一个他们不得不解决的社会问题。

这些不尽相同的组织,有一个共同的地方,那就是极其独立,各自为政,彼此间缺乏合作和联系。其实,这也并不奇怪,也并非什么缺陷。在更多的时候,这些组织扮演的是一个互补的角色。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政府甚至地方政府,缺乏对救济娼妓这一严重社会问题的重视,更缺乏积极的参与。事实说明,那些被剥削的阶层,那些处于社会边缘的阶层,只有依靠自己,依靠少数民间慈善机构的帮助,而不能指望政府。在这样的背景下,娼妓问题是不太可能引起城市精英们的普遍关注的。这些城市精英所关注的只是那些光荣的、受人尊重的事业,而救济娼妓是不属于这个范围的。这样,救济娼妓的工作最终势必落到那些以宗教宣传为天职的组织身上,而这些宗教组织与娼妓却又属于截然相反的两个世界。

① Tsu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Raymond D. Lum, "Philanthropy and Public Welfa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octoral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5.

② 到目前为止,这方面最有成就的研究是: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另外还有: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 - 1937*,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③ 关于清末孤儿院的研究,见 Kiche Angela Leung, "L'accueil des enfants abandonnés dans la Chine du bas Yangzi aux XVII<sup>e</sup> et XVIII<sup>e</sup> siècles", *Études chinoises*, vol. IV, no. 1, spring 1985, pp. 15 - 54. 关于上海的育婴堂,见 William C. Milne, *La vie réelle en Chine*, Paris, Hachette, 1858, pp. 50 - 54; "The Foundling Hospital at Shanghai",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2 January 1865, pp. 37 - 40, 1 March

1865, pp. 129 - 136; 《社会月刊》, 第1卷第6期, 1929年6月, 第1 - 13页。

- ④ William C. Milne, *La vie réelle en Chine, op. cit.*, p. 68.
- ⑤ Anne W. Fearn, *My Days of Strength; An American Woman Doctor's For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39, pp. 143 - 144; "A Tribute of Love", *Chinese Recorder*, no. 40, December 1916, pp. 830 - 841.
- ⑥ "A Tribute of Love", *Chinese Recorder*, no. 40, December 1916, p. 831; Anne W. Fearn, *My Days of Strength, op. cit.*, pp. 143 - 144. 这部分资料主要来自于济良所的年报(1900 - 1918, 1920 - 1925, 1927 - 1935)。纽约的伯基教会图书馆(the Burkey Missionary Library)[MR8 - 7]几乎完整地收藏了这些报告,但我尚未找到济良所的档案,它十有八九在上海,也许已在日据时期丢失或毁掉了。Door of Hope and Children's Refuge Mission, China, *Annual Report*, no. 1 - 25 (1900 - 1925), no. 27 - 35 (1927 - 1935).
- ⑦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1; *Annual Report*, 1910, pp. 5 and 11.
- ⑧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2, p. 1; 关于“佛罗伦萨克里坦登全国救援协会”,参见 Charlton Edholm, *Traffic in Girls and Florence Crittenton Missions*, Chicago, Women's Temperance Public Association, 1893.
- ⑨ 1905年的年度报告名为: *Shanghai Florence Crittenton Home, known as the Door of Hope*. 目前尚没有资料显示这两个组织为什么会分开。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6, p. 1.
- ⑩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1, p. 1.
- ⑪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4, p. 3; *Annual Report*, 1905, p. 4; *Chinese Recorder*, no. 36, 1 February 1905, p. 98.
- ⑫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4, p. 2; *Annual Report*, 1905, p. 3.
- ⑬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1, p. 2.
- ⑭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6, p. 5.
- ⑮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13, p. 1.
- ⑯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9, p. 5.
- ⑰ "A Tribute of Love", *Chinese Recorder, op. cit.*, pp. 836 - 838.
- ⑱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9, p. 4.
- ⑲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13, p. 1; *Annual Report*, 1921, p. 3; 《申报》, 1919年4月30日。除收容妓女之外,济良所还收容少女和妓女所生育的婴孩。1905年,济良所建于吴淞路,两年以后,才在江湾买了一块地,开辟成收容所。此外,济良所还负责管理两个收容流浪儿童的收容中心。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1, p. 1;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6, p. 6; *Annual Report*, 1909, p. 14; *Annual Report*, 1911, p. 5; *Annual Report*, 1915, p. 1; *Annual Report*, 1922,

p. 10.

- ⑳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4, pp. 17 - 18.
- ㉑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7, p. 12.
- ㉒ 许晚成:《上海慈善机关概况》,上海龙文书店 1941 年版,第 18 页。
- ㉓ 赵芝岳:《拯救娼妓的慈善机构——济良所》,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176—178 页。
- ㉔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1, p. 1.
- ㉕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5, p. 2.
- ㉖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9, p. 17; *Annual Report*, 1910, p. 5.
- ㉗ 有关济良所财务的详细情况,可以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s (1849 - 1958)”, doctoral thesis (doctorat d'État),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hapter 5.
- ㉘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4, p. 4.
- ㉙ 1901 年 93%; 1902 年 51%; 1903 年 61%; 1904 年 63%; 1905 年 81%; 1906 年 33.5%; 1908 年 60%; 1910 年 52%; 1928 年 60%; 1929 年 52%; 1933 年 68%; 1935 年 67%。
- ㉚ 以下的分析是根据 1901 年至 1925 年间济良所年度报告中的统计表格做出的,同时也搜集了报告提供的其他数据,但这些数据常常自相矛盾。各部的收容人员总数与进入和离开济良所的人员总数不符。不过,这些误差较小,并不影响我的总体描述。
- ㉛ 许晚成:《上海慈善机关概况》,第 18 页。
- ㉜ 所有这些数字都需要作些增加,因为它们没有把 1926 至 1935 年的数据包括在内。
- ㉝ 这里的数字也需要作些增加,因为它同样没有把 1926 至 1935 年的数据包括在内。
- ㉞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4, p. 4.
- ㉟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5, p. 4.
- ㊱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5, p. 4; *Annual Report*, 1927, p. 7; 1933, p. 5.
- ㊲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3, p. 8.
- ㊳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5, p. 4; *Annual Report*, 1909, p. 5.
- ㊴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5, p. 4.
- ㊵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4, p. 6 (这一资料出自 1906 年邦内尔的一封信)。
- ㊶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18, pp. 3 - 4; *Annual Report*, 1929, p. 4.
- ㊷ Anne W. Fearn, *My Days of Strength*, *op. cit.*, pp. 143 - 144.
- ㊸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5, p. 3.
- ㊹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5, p. 13.

- ④⑤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8, p. 8; *Annual Report*, 1922, p. 10; *Annual Report*, 1933, p. 21;《申报》,1922年11月8日。
- ④⑥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3, p. 9.
- ④⑦ 《北华捷报》,1912年10月12日,第93页;1912年11月30日,第578页。
- ④⑧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8, p. 8; *Annual Report*, 1929, p. 7.
- ④⑨ 慈善机构也帮助执法机关惩罚了一些犯罪的妇女。1909年,一名妇女在与人私通时被其丈夫抓住,后被会审公廨判处监禁于普育堂内4个月。普育堂是一个私人机构,通常接纳一些陷人困境的妇女。《申报》,1909年2月22日。
- ⑤⑩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2, p. 3; *Annual Report*, 1903, p. 2.
- ⑤⑪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11, p. 20.
- ⑤⑫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2, p. 3; *Annual Report*, 1903, p. 2.
- ⑤⑬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3, p. 10.
- ⑤⑭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6, p. 5; *Annual Report*, 1911, p. 20.
- ⑤⑮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9, p. 12; *Annual Report*, 1922, p. 10.
- ⑤⑯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3, p. 12.
- ⑤⑰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2, p. 3.
- ⑤⑱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6, p. 4.
- ⑤⑲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2, p. 8; *Annual Report*, 1929, p. 15.
- ⑥⑩ Mary N. Gamewell, *Gateway to China: Pictures of Shanghai*, New York, 1916, p. 192.
- ⑥⑪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16, p. 7.
- ⑥⑫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0, p. 6; *Annual Report*, 1934, p. 19.
- ⑥⑬ 《申报》,1922年12月29日。
- ⑥⑭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2, p. 3.
- ⑥⑮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32, p. 16.
- ⑥⑯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13, p. 5.
- ⑥⑰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5, p. 6.
- ⑥⑱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5, p. 16.
- ⑦⑩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5, p. 6.
- ⑦⑪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09, p. 12.
- ⑦⑫ Door of Hope, *Annual Report*, 1923, p. 16.
- ⑦⑬ 我很幸运地在上海市档案馆发现了一些有关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资料。但不幸的是,这些资料搜集得不够完整,并不能把这个机构的运作情况充分地再现出来。我所查阅到的有关档案都已列在本书参考文献“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一栏中。
- ⑦⑭ 《北华捷报》,1912年8月31日。



- ⑦④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 113-1-3,第 3 页。
- ⑦⑤ 王一亭和虞洽卿是四明公所的头号人物,在上海的商界精英中颇具影响。他们两人都以从事大量的慈善活动而著称。
- ⑦⑥ 《社会录奇》,《中国救济妇孺总会 1915 年报告》。
- ⑦⑦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29 页。
- ⑦⑧ 《妇女月报》,第 11 卷第 7 号,1935 年 8 月 1 日,第 22-23 页。当时青帮参与了各种非法活动,如贩卖鸦片、赌博、诈骗、贩卖妇女等(参见第七章)。
- ⑦⑨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50--56、73 页。
- ⑧⑩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第 3 页;1935 年 10 月 20 日全体成员大会记录,卷宗号 113-1-3,113-1-9,第 5 页。
- ⑧⑪ 《申报》,1920 年 5 月 10 日。
- ⑧⑫ 《申报》,1921 年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
- ⑧⑬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⑧⑭ 直至 1932 年,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始终想方设法削弱资产阶级的势力及影响。上海总商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商团等主要机构都成了重点整顿的目标。作为商人群体势力象征的慈善组织,当然也在整顿之列。不过,社会局试图把这些组织都置于其控制之下并查明这些组织财政状况的企图没有获得成功。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p. 212.
- ⑧⑮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⑧⑯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9 页。
- ⑧⑰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征求会员概况》,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⑧⑱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30 页。
- ⑧⑲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征求会员概况》,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⑧⑳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2 页。
- ⑨①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30、97、126 页;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9,第 3 页。
- ⑨②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13 页;与日本人打交道的其他案件,见该卷宗号的第 116 页(1920 年)。
- ⑨③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14 页。
- ⑨④ 1921 年,救济妇孺总会共雇佣 26 人,不包括侦探。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8、127 页。
- ⑨⑤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8 页。
- ⑨⑥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8 页。
- ⑨⑦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9 页。

- ⑧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9、31 页。
- ⑨ 社会局函(193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⑩ 社会局函(1930 年 4 月 22 日);救济妇孺总会函(1930 年 6 月 14 日),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⑪ 《妇女月报》,第 11 卷第 7 号,1935 年 8 月 1 日,第 22-23 页。
- ⑫ 《妇女月报》,第 11 卷第 7 号,1935 年 8 月 1 日,第 22-23 页;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10 页。
- ⑬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31 页。
- ⑭ Mary N. Gamewell, *Gateway to China*, *op. cit.* pp. 211-212.
- ⑮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2,第 31 页。
- ⑯ 《申报》,1921 年 6 月 21 日。
- ⑰ 《妇女月刊》,第 11 卷第 7 号,1935 年 8 月 1 日,第 22-23 页;1935 年 10 月 20 日全体成员大会记录,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3。
- ⑱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卷宗号 113-1-9,第 4 页。
- ⑲ 有两个外国人的组织也投入了拯救娼妓的工作:“西人妇女之家”(Foreign Women's Home)与“慈善所”(Le Bon Pasteur)。前者以救济西人娼妓为宗旨,后者的工作主要是救济孤儿,但这两个组织也都救助“悔过自新”的少女。参见:Christian Henriot,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 (1849-1958)”, doctoral thesis (doctorat d'État),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p. 285-290.
- ⑳ 《申报》,1920 年 6 月 25 日。
- ㉑ 另外发现 3 个组织,其中 2 个是:闸北慈善团女留洋所、新普育堂女留洋所(这是个宗教机构)。这两个组织只收容女孩。第三个组织是清戒堂,这是成立最早的一个组织,以救助贫困寡妇为主。吴若华:《上海妇女救济事业应有的改革》,《社会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29 年,第 1-8 页。
- ㉒ “Commercialized Vice in China”,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8. No. 3, September 1922, p. 199.
- ㉓ 参见 Christian Henriot,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 (1849-1958)”, doctoral thesis (doctorat d'État),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p. 292-293.
- ㉔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ry Society for China, 1910, p. 456.
- ㉕ 朱瑞跃:《〈申报〉反映下的上海社会变迁,1895—1927》,硕士学位论文,国立台湾大学,1990 年。
- ㉖ 《申报》,1921 年 1 月 3 日;1923 年 2 月 27 日。

## 结 语

在 1849 年至 1949 年的 100 年中,在强有力的现代化进程的作用下,上海在物质结构与当地居民的构成及生活方式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加速的变化,影响并改变着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由于卖淫业在社会中扮演的特殊角色,它与这种变化的关系非常密切。在适应这种变化的过程中,它如实地反映了这座城市的发展。女人在空间和社交方面的被隔离,使卖淫业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要比在西方社会中来得重要甚至主要。由于绝大多数的女人被排斥于公共领域之外,在社交舞台上代表她们的是一个人数不多但形式颇为多样的妓女群体。

在这个时期,卖淫的性质及其作用发生了不寻常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用两个互为补充的词来表达,这就是“情欲化”和“商品化”。对于一个其职业恰恰就是为了获取报酬而提供性服务的妇女群体来说,选用这两个词来说明它的变化,似乎有点荒谬。然而,荒谬在这里并不存在。在一个妻子足不出户而且通常缺乏教育并被完全隔离的时代,高级妓女已成为女人中颇为独特的一族。由于她们具有艺术才华,为人聪慧,当然还因为能从她们那里得到性的满足,上流人士中的男性成员纷纷以其为交往对象。然而,上流人士队伍的变化和妇女在中国社会中的逐步解放(虽然是有限的),打破了这种格局。本身包含着若干层次的高级妓女界在各方而逐渐变得相似与一致,并最后仅剩下一个群体,即长三。而在上流人士的队伍中,那些在价值观的影响方面占主导地位的文人学士,被人数众多、种类繁多但对古典文

化并不怎么了解的商人所取代。尽管这些新来的嫖客对自己的形象颇为关心,并想通过拜访中国的“希蒂尔勒”来显示其社会地位,但他们在“精神”方面的作用已不像前者那样重要。而在这个过程中,高级妓女也由那种被人称赞、受人尊敬的为人们提供娱乐的对象,变成了纯粹的“高档妓女”。

同样的进程也在所有的普通妓女中进行,尽管其含义有所不同。首先要强调的是,普通妓女的队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有了显著的增长。这种增长不仅表现为人数的增多,同时也表现为品种范围的扩大和卖淫场所的种类越来越多。它从那些低等妓院及其不断变化的各种形式,一直发展到按摩院和舞厅。尽管对这些场所不能一概而论,但它们确实都存在着卖淫现象。然而,卖淫场所在形式上的多样化并不能掩盖在这个变化底下存在的一种始终不变的主要趋势,这就是整个卖淫行业的日趋一致。在这里,这种质变并非像高级妓女那样,是一种角色转变的结果(因为性与金钱的结合始终是普通卖淫业的组成部分),而是采取新奇的卖淫方式的结果,而这种新奇的卖淫方式是以更多的户外活动和更快的卖淫频率为特征的。

在卖淫业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同时,社会上对卖淫业的看法也在发生变化。上流人士关于娼妓的议论,已不再被认为是那种“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了。在19世纪,他们对这个行业的看法继承了历史上文人学士对高级妓女的极度赞美,并在各种传媒包括个人的叙述、小说和戏曲中广泛传播。这是一种肯定性的议论,其意思明确但带有欺骗性,因为它掩盖了现实中存在的各种情况。在民间,妓女这个职业并不为人羡慕,几乎没有人家想让自己的女性后裔有这样的结局。但尽管如此,那些经常可以看到的妓女与一些寒士的婚姻表明,社会上对这些“堕落”的女子还是比较宽容的。然而,卖淫现象在上海的激增和社会阶层的质变,抹去了以前那些著述在人们头脑中留下的对妓女的良好看法,产生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卖淫业的形象。卖淫似乎已成为一种社会问题(带来疾病、堕落和淫荡等),并在日后成为妇女从属地位的象征。到20世纪的20年代,已经没有人再为高级妓女或普通妓女唱赞歌了。文人学士的地位已被官僚、社会科学家、新闻记者和废娼斗士所颠覆。

然而,社会对卖淫现象的看法所产生的变化,并没有使卖淫业的存在受到根本性的挑战。19世纪在管理制度方面的失败尝试表明,由于外人当局缺乏在中国民众中推行这些制度的相应手段,由其推动的任何行动都是有限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庞大的、有影响力的英美侨民社会的存在,使

废除娼妓的运动进一步发展。不过,它只是部分地实现了它的目标。尽管我们已经考虑到在一个被一分为二的城市里推行这样一项事业本身所具有的困难,但华人社会对此事或是冷漠或是容忍的不关心态度,依然成为这项事业不可逾越的主要障碍。废除娼妓行动所依据的宗教原则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无关。在中国的舆论看来,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一直在进行的关于娼妓问题的争论,围绕的是女性的社会地位问题,而不是妓女本身的社会地位问题。这场理论上的讨论并没有产生任何干预卖淫的形式或组织(就营救或采取压制手段而言),引导这场讨论的男女似乎对卖淫的情况并不十分了解。

卖淫本身也许并不会对中国社会的变迁做出解释或提供答案,尤其是在上海,但它确实提供了一面反映这种变化的镜子。在19世纪,中国社会的特点是两性的绝对隔离,公共领域成了男人的天下。这种隔离在女人中产生了两个截然不同但又互为补充的群体,即妻子和妓女或高级妓女。这两个女子群体各自占据着不同的空间——家和妓院,并在活动的范围上受到同样的限制。其中,只有高级妓女的活动范围较大,尽管它也是被小心限制的。经济的现代化和生活水准的提高,导致了一种新的需求,学校开始向女子开放,工厂也开始招收女工,因为她们不仅比男人灵巧,而且工资也比男人低。而休闲娱乐业则在女性中寻找更为标致的面孔,以取悦占主导地位的男性客户。此外,表明女人正在逐渐参加到经济和社会的生活中去的,还有其他方面的迹象,但这些都仅仅是女性走向解放的漫长征途的开始。现代化的进程破坏了高级妓女得以存在的条件,它使卖淫像在西方一样还原为一种纯粹的商品交易。使卖淫在同一时期继续具有中国特色的,是它在男人的日常生活中所继续扮演的重要角色。

卖淫并没有把与性有关的问题十分清楚地显示出来。当然,男人能够频繁光顾妓院的事实(如同社交生活中的一种普通行为),表明他们在进行这种活动时全然没有西方社会中的那种不安、窘迫和羞耻感。在这方面,中国人在一定程度上享受着基督教文明所没有的那种精神上的自由。不过,事实同时也表明,这种自由是男人才有的,无论他是单身还是已经成家。妻子在事情的处置方面几乎没有发言权,尽管丈夫的这种自由已经逐渐地被禁娼废娼运动和女权主义者的要求所剥夺。然而,无论男人在传统的风俗习惯方面享有怎样相对的自由,在中国,性依然是一个忌讳的话题,它在各种有关妓女的著述中照例被回避。虽然也有少数例外,但这些著述对于人

们是怎样过性生活的或他们是怎样享受人生的,讲得并不清楚。在本项研究中已经搜集到的资料由于差异过大,也无法为任何解释尤其是从历史角度进行的解释提供材料。

这种表面上的性自由与原始资料在这方面毫无记载的情况实际上并不矛盾。性生活虽然被认为是个人生活中一个正常而自然的方面,但它同时也被限制在那种最为私密的地方进行。儒家道德的礼仪规则禁止在这方面进行公开的表述,即使是以著述的形式。原始资料中的这种沉默可以被解释为是一种“社会性”的禁止,但这种禁止并不影响关于性生活是生活中的一种自然行为的理解。在上海,原始资料对这方面事情的隐瞒已被性的日益外表化所抵消。关于性的东西不仅可以在那些显而易见的在大街上拉客的妓女身上看到,而且还可以在日益增多的各种传媒上看到(主要是报纸上刊登的吹嘘自己优点的治疗性病的诊疗所广告和药物广告,以及一些提高男子性功能的广告),它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了一种情欲化的作用。当然,这种情况与今天西方充满色情的消费社会相比相差尚远,但毫无疑问,在1949年以前的上海已经有了这样的预兆。

关于女人在中国社会中处于一种屈从地位的说法已是老生常谈。不过,卖淫强调的是女人社会地位的不稳定性,它突出了在政府管理异常薄弱的发达社会中由于在婚姻和家庭之外缺乏任何社交的合法性而产生的严重后果。这并不是说卖淫现象是中国特有的(它实际上可以被发现于每一个地区和每一个时代),而是说在这个国家,它可以从一个巨大的、多方面的贸易中获得补给,而妇女和女孩则是这种贸易的主要对象。我们也许会为“奴隶”的定义而争论,因为它涉及到不同的历史经历。但事实是,在1949年以前的中国,奴隶(基本上是女奴)的存在是一个到处都可以看到的事实。无论她们是职业罪犯、冷漠的亲戚、极度贫困的父母和偶发事件的牺牲品还是暴力诱拐的牺牲品,这些女子都被贩卖、出租或抵押。有时,她们就像普通的商品一样转手于一系列“业主”之间。在这个巨大的女人市场中,妓女是人数最多、最惹人瞩目的群体。此外,我们还必须把婢女、小妾、雇工和其他一些人也算在内。

无论是在帝国还是在民国时期,官方对女性的买卖都表示关切并作出了反应。然而,不管制定的法律有时是多么地严厉,他们并没有真正采取措施与这种非法的贸易行为作斗争。在上海,追捕不法商人的任务落到了一个民间组织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的头上。当然,警方也没有袖手旁观,但他们

并没有与中国救济妇孺总会合作并将反对这种祸患的斗争持续地进行下去。此外,在这个巨大的妇女贸易中,上海也是最为独特的一个中心,它不仅是向东三省和福建“出口”的中心,同时也是向当地妓院供货的中心。尽管事实已经证明有不法贸易的存在,尤其是在卖淫的圈子里,但并没有一个专门的中国机构来关心那些被迫在娱乐场所里出卖身体的女子的命运。在这个领域中,唯一的主动来自西方人,即来自那些新教徒和传教士,他们创办了济良所。

这种主动性的缺乏可以被解释为是对一个群体在某种程度上不安的表现。这个群体在社会中的特殊作用已被人们容忍甚至接受,但它同时也在引起人们的反感。人们的印象是,在中国,妓女之所以被认为是适合交往的对象,只是因为她们在与嫖客的关系中所具有的那种性的作用。但为了帮助她们摆脱眼下的处境,人们在把她们当作妓女“处理”时又有些不安。这也许还因为她们通常都找到了重新融入社会的途径。这说明,这些妓女仍然是以那种行为不轨的人的面目出现的,她们并不遵守正派女人所遵循的那些好的行为准则,而且她们的结局也被认为是不确定的,除非她们找到一个同意娶她们的男人。在这方面,无论是帝国时期、民国时期还是共产党执政时期,那些不得不与妓女(或是单身女子或是奴隶)打交道的各种机构在考虑让这些人重新融入社会时,都有这样一种想法,即认为嫁人是她们唯一可行的出路。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另外一个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1949年以后共产党干部采取的办法:把这些妓女送到远离城市的地方去,在那里,她们唯一能够做的事就是干活。自由自在、毫无约束的女人在中国的社会中没有她们的地位。

在中国,有一系列关于娼妓的形象化描述、陈词滥调甚至神话,本研究已努力对其进行了核实、质疑或辨伪。这些不符合实际的想象都出于对事实的各种曲解,而其中主要的一个问题,是对叙述这些东西的原始资料缺乏任何批评性的研究。能够获得的有关东亚地区卖淫和性的资料一般都很相似。而在当代,这种曲解更因中国历史学家的研究带有政治性的偏见面加剧,因为他们完全从剥削的观点来认识这个现象,并希望对其进行谴责。且不说这种观点尚需要解释和说明,即使是持这样的观点,它所对应的也只是一复杂现象的一个方面。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研究并非一定要能够确立“存在剥削的法律证据”。问题是如何确定一个不戴手套从大量沸水中抽取丝线的女工在每月工资8至10元的情况下所受的剥削,是否大于一个每出



卖一次魅力就能够获得两三元钱的妓女。一旦我们撇开道德方面的考虑（如果从这方面考虑，做一名妓女要比在工厂里打工更不体面）而从一个纯经济的角度来看待问题，那么这个问题显然就变得毫无实质意义了。

为了评估妓女的状况，其他一些可变的因素也需要提出来加以考虑。其中，主要的一项无疑是一个女子在从事这类活动时的地位。她是自由的，被雇佣的，被抵押的，还是被卖掉的？她是否还有其他的选择？那些失去自由的女子自然处境最为困难。在 19 世纪，似乎有很大一部分妓女处于被奴役的状态，其中有暂时的（她们是被抵押的或雇佣的），也有永久的（她们是被卖掉的）。官方的压制和新的刑法典的采用，尤其是卖淫方式和这个市场供货环境的变化，使这种被奴役的状态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由个人自己做主的妓女。

另一个必须被考虑的因素是这个行业所包含的极不相同的成分及其人员上的不断变动。把高级妓女与那些在花烟间和“水上妓院”卖淫的不幸女子相提并论的想法是不可想象的，尽管她们的活动具有内在的联系，但她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这就像区别零售商与批发商一样。“等级制”的观念正是在这个方面具有它的吸引力。无疑，在不同层次的妓女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等级。不过，“等级制”这个词太容易令人回想起一种严格的而且有点一成不变的秩序。而事实恰好与此相反，它所展示的是一种不同卖淫方式间的互相交织与重叠，它们之间很难划出明显的界限。也许这样说更为恰当：那是一个由许多轮廓模糊的群体组成的统一体，它的结构像一连串在某些点上相交的圆圈，而不是金字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圆圈中有一些（如二三或书寓）被完全吸收同化了，而新的圆圈则出现在边缘，或出现在最初那些圆圈的中央。

即使在中国，终身从事卖淫的情况也是极为少见的。本项研究中的所有迹象表明，几乎绝大部分的妓女都是一些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年轻女子。因此，她们必定会很自然地去寻找重新融入社会的方式，尽管有些人并没有设法这样做，或是在其将要达到目的时放弃了（由于生病、自杀或谋杀）。而那些确实脱离了这个行业的人很可能仍然带有这种痛苦经历的印记，因为那种脱离很少是她们自己选择的结果。尽管民众和当局也许都已经觉察到了上海卖淫业的急剧扩张，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但这种看法只是部分地符合事实。除了国内战争这个特殊时期，相对于居民的人口而言，妓女的人数保持着相对的稳定。但相比之下，妓女的可见度却有了显著的

提高。在 19 世纪,她们在这座城市中的存在仅限于妓院和某些区域,但现在她们已逐渐扩展到了一些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这个过程是与侵占街道同时发生的,它较诸其他因素更给人以一种卖淫业的人数在不断增长的新的印象。

无论地方当局对卖淫业进行怎样的干预,以及像新教徒这样的少数积极分子在这方面采取怎样的主动行动,卖淫问题从未被视为上海的主要社会问题。就像在欧洲的大城市一样,租界当局对它产生了兴趣,并试图控制与管理它,而不是去消灭它。即使是在 1920 年至 1924 年间,当公共租界的废娼运动处于最活跃的阶段时,工部局对所有与实施禁娼政策有关的强烈请求在处理时也显然有意拖拉。这项政策是在那些发起废娼运动的组织的压力下通过的。在同一时期,尽管报纸上,特别是妇女杂志上刊登了有关卖淫问题的大量文章,但发生在公共租界的事情与那些一般化的、颇为抽象的关于消灭卖淫时间问题的争论,并不存在可以察觉的联系。中国的舆论对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卖淫问题显示了很大的宽容,尽管从个别的来讲这些妓女可能会引起许多令人不愉快的事。也许除了 1945 年至 1949 年这段时间,不管广泛流行的性病已对公众的健康造成了怎样的威胁,中国当局对这个问题并未作出更多的反应。

卖淫业的过度发展已成为 20 世纪上海的特征。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实际上并不一定像这一时期的报纸和今天的历史学家所宣称的,是由于农村的贫困、城市的富裕所产生的吸引力,人肉贩子的贪得无厌,或放荡的上流人士在尝到性的乐趣之后必然会产生强烈欲望。这些因素最多只是加剧了这种现象。卖淫是人类社会中始终存在的东西,它首先是自然因素和文化因素相结合的产物。光从自然因素(指男性的性欲)出发是无法对它进行解释的,因为男人生活中的所有行为(包括像吃喝这样的最基本的行为),无不受到某种文化的条件作用的影响。因此,在人类社会中,对卖淫的需求并非是必然的、不变的或“自然的”,只有原始的性行为才是一种自然的、不受条件制约的行为。卖淫产生于一种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带有一种把女人置于从属地位的文化印记,一种人类刚刚诞生时的印记。19 世纪至 20 世纪的上海卖淫业状况,仅仅是一种无视女人权利、完整性和尊严的文化的不同表达方式。作为一种被买卖的对象,女人在防止堕入“花界”方面实际上从未受到过任何制度(包括家族制度、婚姻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保护。在 1949 年以后已经控制了中国社会的政权,曾经宣布过它的决心,要肃清一

切最后的封建残余。没有人能够否认已经取得的进步。然而，今天的事实，尤其是那些在早先的方式下重新出现的卖淫事实表明，它并没有使女人的地位发生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 附 录

### 一、表格目录

- |        |                                |
|--------|--------------------------------|
| 表格 1.1 | 77 个高级妓女的省份来源(1923)            |
| 表格 1.2 | 58 个高级妓女的年龄构成(19 世纪)           |
| 表格 1.3 | 25 个高级妓女的教育程度(19 世纪)           |
| 表格 3.1 | 妓女及鸨母在公共道路上拉客的判罚记录             |
| 表格 4.1 | 舞女的年龄结构(1946)                  |
| 表格 5.1 | 妓女的大约人数(1875—1948)             |
| 表格 5.2 | 妓女的省籍(1941—1948)               |
| 表格 5.3 | 77 个高级妓女的年龄构成(1923)            |
| 表格 5.4 | 上海妓女的年龄结构                      |
| 表格 5.5 | 上海妓女的教育程度                      |
| 表格 5.6 | 从事卖淫的原因                        |
| 表格 5.7 | 脱离卖淫业的原因                       |
| 表格 6.1 | 在公共租界诊疗所治疗的性病记录(1923—1940)     |
| 表格 6.2 | 在市立性病防治所就诊和体检的人数(1946—1948)    |
| 表格 6.3 | 在性病防治所接受检查的妓女性病流行情况(1946—1947) |
| 表格 7.1 | 法租界会审公廨判决的绑架妇女罪数量              |
| 表格 7.2 | 上海法庭审理的拐卖妇女案件(1914—1940)       |
| 表格 7.3 | 北京人口贩子职业调查                     |

表格 7.4	在上海被捕的 29 名不法商人的省籍(1936)
表格 7.5	《申报》报道的妓女年龄(1879—1923)
表格 7.6	上海、北京两地被贩卖人口的年龄比较
表格 7.7	被绑架的女性受害者的家庭出身
表格 7.8	北京地区 100 名被拐妇女的家庭出身
表格 7.9	被卖为妓女的女子价格
表格 7.10	北京地区被拐女子的最终结局(1936 年前后)
表格 7.11	对女子卖淫负有责任的人
表格 7.12	法租界会审公廨关于拐卖妇女案的判决(1910—1930)
表格 7.13	将有关女子送到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供述情况的机构、团体和个人(1913—1915)
表格 8.1	卖淫场所按区分布状况(1942—1947)
表格 9.1	高级妓院的规模(1922—1924)
表格 9.2	一批法租界妓院的规模(1936)
表格 9.3	在老闸区登记的妓女人数变动情况(1947)
表格 9.4	1946 年至 1948 年被捕的妓院经营者的年龄、性别和县籍
表格 10.1	法租界妓院执照费的变化
表格 11.1	在性病医院登记的妓女人数(1877—1899)
表格 11.2	法租界妓业税收统计
表格 14.1	济良所收容人员的去向(1901—1925)

## 二、图表目录

图表 3.1	在公共租界(1914—1940)与法租界(1933—1934)被拘留的拉客妓女
图表 7.1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营救的妇女及女孩的年龄(1913—1920)
图表 7.2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营救的妇女及女孩的籍贯(1913—1920)
图表 7.3	(A)江北(B)江南各县被贩卖的妇女人数(1913—1920)
图表 10.1	金钱在高级妓院中的循环

### 三、插图目录

- 插图 1 正在演出的书场  
插图 2 19 世纪的上海丹桂戏院内景  
插图 3 1890 年前后上海老城厢的各种交通工具  
插图 4 19 世纪的高级妓女  
插图 5 大闹妓院  
插图 6 福州路  
插图 7 高级妓女在街上遭袭击  
插图 8 正在对骂的两个高级妓女  
插图 9 妓客同逃  
插图 10 南京路盆汤弄口  
插图 11 里弄里的妓院  
插图 12 两个野鸡在大街上争吵

### 四、地图目录

- 地图 1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上海  
地图 2 拐卖活动的主要地理分布  
地图 3 19 世纪中期的县城  
地图 4 1860 年前后的卖淫业分布图  
地图 5 卖淫市场的主要道路和范围  
地图 6 法租界卖淫业分布图(1925)  
地图 7 公共租界中区卖淫业分布图(1920—1924)  
地图 8 公共租界中区卖淫业分布图(1918)  
地图 9 公共租界长三人数分布图(1921—1922)  
地图 10 卖淫区详图(1921)  
地图 11 卖淫区详图(1947)

## 五、参考文献

阿英：《晚清小说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1937年上海初版）。

Ahern, Emily,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A.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69 - 290.

Alabaster, Ernest, *Notes on Chinese Law and Practice Preceding Revision*,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1906.

Alford, William, "Arsenic and Old Laws: Looking Anew at Criminal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84, vol. 72, no. 6, December 1984, pp. 1180 - 1255.

*All About Shanghai and Environs*, Shanghai, China Press, 1935.

American Red Cross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American Red Cross*, October 1920 - September 1921.

"Analyse journalière de la presse chinoise", Concession française, service de police, service politique, 1934 - 1940, 1946 - 1947.

*Annual Report*, 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6 - 1927.

Archives de la Direction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Secrétariat, Concession française,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Shanghai; 1933 25 MS 1554. 1 "Maisons de chanteuses-règlements"[1923 - 1943]; 1934 25 MS 1554. 2 "Maisons de chanteuses-demandes de licence"[1922 - 1924]; 1935 25 MS 1554 "Maisons de chanteuses-réclamations et durées" [1925 - 1940]; 1936 25 MS 1555 "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 [1883 - 1942]; 26 MS 1591. 21 "Maisons de chanteuses-règlements" [1923 - 1943].

Archiv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Files R3028 - 3029/3042/3049 - 3050/3056 - 3057/3060 3061/3063: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annual reports, 1926 - 1932"; R3037 -



3041: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sessions, 1928 - 1933"; R3035: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progress, 1928 - 1933"; R3036: "The Mui Tsai system in Hong Kong"; R3055: "Enquiry in the East, questionnaires to governments, 1930 - 1931"; R3061 - 3063: "Second inquiry, preliminary reports"; R4662: "Second inquiry in the East, governmental committee"; R4665: "The Mui Tsai system in Hong Kong, Shanghai, 1933 - 1942"; R4669: "Second inquiry in the East, general, 1933 - 1934"; R4670: "Second inquiry in the East, central authorities, 1932 - 1939"; R4675: "Second inquiry in the East, report, 1933 - 1935"; R4676: "Second inquiry in the East, Central authorities, 1933 - 1935"; R4686 - 4688: "Countries, 1934 - 1937"; R4696 - 4698: "Methods of rehabilitation, enquiry, 1935 - 1945"; R4691 - 4692: "Situation of Russian women in the Far East, 1934 - 1937"; R4693 - 4694: "Far Eastern Conference, 1937, general, 1934 - 1937"; R4695, "Far Eastern Conference, 1937, correspondence with governments, 1937 - 1939"; R4709: "Far Eastern Conference, 1937, Execu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937 - 1939"; R4700: "Regional conference concerning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Far East, July 1935"; R4708: "League of Nations' Far Eastern Bureau"; S172: "First inquiry in the traffic of women and children, China, 1921 - 1926"; S182: "Laws and regulations, China, 1925 - 1936"; COL 115 - 128: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traffic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Far East";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Annual reports, 1932 - 1946.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案,上海市档案馆: 113 - 1 - 2(1936); 113 - 1 - 3 (1926~1935); 113 - 1 - 4《市民关于妇女儿童被诱拐骗卖和虐待请求援助救济问题的函》(1925~1928); 113 - 1 - 6(1924~1926); 113 - 1 - 9; 113 - 1 - 12/13(1926~1936); 113 - 1 - 13(1926~1927); 113 - 1 - 17《会议概史》。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Paris. Correspondance consulaire et commerciale, Shanghai, 1847 - 1901.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1847 - 1896.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et commerciale, NS 258 - 280; Concession de Shanghai, 1863 - 1917. Questions judiciaires, NS 597 - 598; Cour

mixte de Shanghai, 1901 - 1902, 1903 - 1906 - Série E Asie 1918 - 1940, 31; Situation politique, Shanghai 1918 - 1922; 59;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1918 - 1922; 231; Shanghai 1924 - 1928; 336 - 338;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1922 - 1929; 343; Budgets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499 - 501; hygiène, médecins français et hôpitaux; 586; Bulletins mensuels des services de polic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1936 - 1940; 615; Shanghai (nouvelles des provinces), 1936 - 1940 - Série E Vichy-Asie 1940 - 1944; 90; problèmes posés par la rétrocession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1940 - 1944; 137; Concession internationale, 1940 - 1943; 138; Ville de Shanghai, 1940 - 1944; 142 - 144;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 archives du gouvernement de Tchongking à Shanghai, 1940 - 1944; Bulletins mensuels des services de police, 1940 - 1941.

Archive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es, Nantes. Consulat général de France à Shanghai. Cartons 29 - 30, police et garde municipale, 1863 - 1900; cartons 31 - 32, conseil municipal, 1865 - 1900; cartons 36 and 39, hygiène et santé publique; cartons 62 - 63,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cartons 68 - 70, garde municipale (organisation, rapports de police, police des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hygiène et santé); carton 75, questions sociales; municipalité française de Shanghai; carton 106, texts fondamentaux; carton 108, budget et taxes; carton 110, règlements municipaux et statistiques; cartons 111 and 112, affaires diverses; carton 113, services municipaux, cadastre; exterritorialité et juridictions chinoises dans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cartons 154 - 155, fonctionnement des cours chinoises; carton 156, cour chinoise; carton 157, divers; carton 158 - 159, cour spéciale de district dans la Concession internationale, 1930 - 1935; carton 160, installation de cours chinoises dans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carton 161, Cour mixte internationale; carton 162 - 163, reddition de la Cour mixte internationale; carton 164 - 168, Cour mixte française; ordonnances consulaires, 1873 - 1915, 1921 - 1924, 1926 - 1942.

上海市社会局档案(1945~1949),上海市档案馆: 6 - 9 - 353, 1946年

12月;6-19-666,1946年4月~1947年12月。

Archives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Concession française, Municipal Archives of Shanghai; 166 - 249, public works, 1938 - 1941.

Archives of the Secretariat,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0 - 1924). Municipal Archives of Shanghai; 3 - 00303, file 1362, Part 1, Secretariat, "Russian refugees"; 3 - 00445, file 1486, Part 3, Secretariat (SMC), "Prostitution; Brothels, Withdrawal of Licences, 1920 - 1924"; 4 - 2428; file 147/1; 4 - 2429; file 147/2.

Archives historiques du Bon Pasteur, livres 16; BE 2a (previously livre 18a); BE 4b; BA2/01; *Nos fondations pendant la guerre*, *Bulletin de la congrégation du Bon Pasteur*, 1934 - 1952.

Balazs, Etienne, *La bureaucratie céleste*, Paris, Gallimard (collection NRF), 1968.

Balme, Harold, "The History of Western Medical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0, no. 8, 1926, pp. 636 - 650.

Balme, Harold, *China and Modern Medicine. A Study in Medical Missionary Development*, London, United Council for Missionary Education, 1921.

Banister, Judith,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包天笑:《租界收回后的娼妓问题》,《中华月报》,第6卷第2期,1943年8月,第24~26页。

鲍晓群:《夏庭芝和他的〈青楼集〉》,《文史知识》,1988年第4期,第83~85页。

鲍祖宝:《娼妓问题》,上海,女子书店,1935年版(现代中国妇女问题丛刊)。

Barnett, Robert W., *Economic Shanghai: Hostage to Politics, 1937 - 1941*, New York, Institute for Pacific Relations, 1941.

Barnhard, Jacqueline, *The Fall but Frail: Prostitution in San Francisco, 1849 - 1900*,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86.

Barret-Ducrocq, Françoise, *L'amour sous Victoria*, Paris, Plon, 1989.

Baulant, M., and Chartier, R., *Les marginaux et les exclus de l'histoire*, Paris, Union générale d'édition, 1979.

Behan, Charlotte,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Nationalism in Late Ch'ing China", doctoral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6.

《北京封闭妓院纪实》，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

Bell, Ernest A., *Fighting the Traffic in Young Girls or War on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n. p., n. pub., 1930.

Bell, Moberly E., *Josephine Butler*, London, Constable, 1963.

Benabou, Marie-Erica, *La prostitution et la police des mœur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errin, 1987.

Berenguer, Françoise, "Le mythe de la femme orientale chez les écrivains voyageurs français de 1806 à 1869", doctoral thesis, Paris, Université Paris III, 1988.

Bergère, Marie-Clai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 Paris, Mouton, 1968.

Bergère, Marie-Claire, "Shanghai ou 'l'autre Chine', 1919 - 1949", *Annales E. S. C.*, no. 5, September-October 1979, pp. 1039 - 1068.

Bergère, Marie-Claire,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 - 1937",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2,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49*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21 - 825.

Bergère, Marie-Clai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碧茵：《娼妓问题之检讨》，《东方杂志》，第32卷第17号，1935年9月，第99~102页。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Biot, Edouard, "Mémoire de la condition des esclaves et des serviteurs gagés en Chine", *Journal asiatique*, vol. 3, no. 3, 1837, pp. 246 - 299.

薄帆(音)：《娼妓与花柳病》，《妇女世界》，第2卷第7、8期，1941年，第40页。

Bodde, Derk, and Morris, Clarence, *Law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Bonnel, C. , *A Story of Love*, followed by "Shadow and Light in Shanghai", Shanghai, Door of Hope, 1921.

Bonnel, C. , *Seeking Love*, followed by "Pan Tsu, Precious Pearl", Shanghai, Door of Hope, 1921.

Bonnel, C. , *The Fifth Precious*, Shanghai,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09.

Boulais, Guy, *Manuel du code chinois*,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55,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23.

Bowers, John, et al. ,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Boyle, John H. ,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 - 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Briessen, Fritz van, *Shanghai-Bildzeitung 1884 - 1898: eine Illustrierte aus dem China des ausgehenden 19. Jahrhunderts*, Zürich/Freiburg, Atlantis, 1977.

"Browbeating Prostitution", *The China Critic*, Shanghai, no. 16, 13 September 1928, pp. 313 - 316.

Bryon, Robert, *An Outline of Chinese Law*,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5.

Bullock, Mary B. , *An American Transplant: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Bullough, Vern, *The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1964.

Bullough, Vern, and Elcano Barret W. ,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6.

Bullough, Vern, and Bullough, Bonnie, *Prostitutio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1978.

Bullough, Vern, and Bullough, Bonnie, *Women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7.

Bunker, Gerald E. ,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 - 194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Butler, Anne M. , *Daughters of Joy, Sisters of Misery. Prostitutes in the American West, 1865 - 189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5.

Byron, John, *Portrait of a Chinese Paradise: Erotica and Sexual Customs of the Late Qing Period*, London, Quartet Books, 1987.

Central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Report and Accounts, 1910 - 1911*, Shanghai, 1912.

Central China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Report and Account from October 1, 1911 to June 30, 1912*, Shanghai, 1912.

Champley, Henry, *The Road to Shanghai. White Slave Traffic in Asia*, London, John Long, Ltd. , 1934.

Chang Ching-Sheng, *Sex History, China's First Modern Treatise on Sex Education* (translated by Howard S. Levy), Yokohama, 1967.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娼妓救济事业》，《社会旬报》，南京，第5期，第18~20页。

《娼妓问题专题小组研究报告》，台北，儿童少年发展促进委员会，1970年版。

《娼妓现形记》，上海，中外书局，1924年版。

《娼妓与贞操》，《妇女杂志》，第6卷第5号，1920年，第1~12页。

陈崇广(音译)：《民国初期妇女地位的演变》，硕士学位论文，中国文化学院，台北，1972年。

陈德征：《卖淫事业之经济的原因》，《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13~18页。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1937年重印)。

Chen K. Fong, "The Diagnosis of Early Syphili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January 1927, pp. 36 - 41.

陈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见闻》，上海，大东书局，1928年版。

陈萱：《娼妓问题》，《留美学生季报》，第8卷第4期，1921年12月，第1~38页。

《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无出版单位和日期，全2册。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载《笔记小说大观》，台北，新兴书局，1962年重印本，第1部第3册，第2667~2747页。

陈止一：《从历史、社会及法律三方面看娼妓问题》，《妇女月刊》，第6卷第6期，1948年1月，第9~14页。

Cheng, Stephen H. L., "Flowers of Shanghai and the Late-Ch'ing Courtesan Novel", doctoral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79.

Chesneaux, Jean,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à 1927*, Paris, Mouton, 1962.

Chesney, Kellow, *The Victorian Underworl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4.

Chevalier, Louis, *Classes laborieuses et classes dangereuses*, Paris, L. G. F., 1978 (1st ed., Plon, 1958).

痴仙漱石氏：《海上繁华梦》(三集)，上海，进步书局，1916年版。

痴仙漱石氏：《续海上繁华梦》(三集)，上海，无出版单位和日期。

池志激：《沪游梦影录》，《档案与史学》，1989年第1期，第1~7页。

池志激：《沪游梦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China Medical Journal* (continuation of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887 - 1888, 1891, 1892 - 1895, 1896, 1897 - 1898, 1913, 1916 - 1951.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ry Society for China, 1910, 1911, 1912, 1934 - 1935.

*China Review (The)*, Shanghai, 1882 - 1887.

*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 weekly (initially *Millard's Review*), 1924 - 1937.

*Chinese Recorder (The)*, Shanghai, monthly, 1867 - 1941.

*Chinese Recorder Index (The): A Guide to Christian Missions in Asia, 1867 - 1941*, compiled by Kathleen Lodwick, Washington, Delaware, Scholarly Resources, 1986.

*Chinese Yearbook (The)*, Shanghai, The Yearbook Company, 1935 -



1936, 2 vols. ; 1936 - 1937, 2 vols. ; 1937, 2 vols. (Nendeln, Klaus Reprint, 1968).

Chou, Eric, *The Dragon and the Phoenix*, New York, 1970.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褚明林放(音):《福州等地暗娼活动情况调查》,内部资料,福建公安专科学校,第13~15页。

Chu, L. W., and Huang, C. H., "Gonorrhoea Among Prostitutes",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66, June 1948, pp. 312 - 318.

Chü,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La Hague, Mouton, 1965 (Le monde d'outre-mer-passé et présent).

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储祜:《谈谈废娼的问题》,《妇女杂志》,第13卷第12号,1927年,第12~16页。

Clément, Pierre, Ged, Françoise, and Wan, Q. I., "Transformations de l'habitat à Shanghai", rapport de recherché, Institut français d'architecture, Paris, 1988.

Coble, Parks McL.,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 - 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Cohen, Paul,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Commercialized Vice in China", in Stauffer Milton, T.,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22, pp. 396 - 397.

"Commercialized Vice in China",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8, no. 3, September 1922, pp. 191 - 200.

Committee on Social and Moral Welfare, *Today's World Problem in Disease Prevention*,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5.

*Compte 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1863/1864 - 1869/1870, 1873/1874 - 1874/1875, 1880 - 1895, 1897 - 1924, 1926 - 1931,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Shanghai, The China Printing Co.

《从根铲除妓院制度》，《新中国妇女》(社论)，北京，第6期，1949年12月，第6~7页。

Connelly, Mark T., *The Response to Prostitution in the Progressive Er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Corbin, Alain, *Les filles de noc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s)*, Paris, Flammarion (coll. Champs), 1982 (1st ed., Aubier-Montaigne, 1978).

Corbin, Alain, "Le péril vénérien au début du siècle. Prophylaxie sanitaire et prophylaxie morale", *Recherches*, no. 29, December 1977, pp. 245 - 283.

Corbin, Alain, "L'hérédo-syphilis ou l'impossible rédemption. 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de l'hérédité morbide", *Romantisme, revue du XIX<sup>e</sup> siècle*, no. 31, 1981, pp. 131 - 149.

Corbin, Alain, "Commercial Sexua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A System of Images and Regulations", *Representation*, vol. 14, spring 1986, pp. 209 - 219.

Corbin, Alain, "La mauvaise éducation de la prostituée au XIX<sup>e</sup> siècl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histoire moderne*, vol. XXIV, no. 2, 1987, pp. 8 - 13.

Corbin, Alain, *Women for Hire.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France after 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Cornet, Christine, *État et entreprises en Chine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s. Le chantier naval de Jiangnan, 1865 - 1937*, Paris, Arguments, 1997.

Crad, Joseph, *Traders in Women;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White Slavery"*, London, John Long, Ltd., 1940.

Crawford, Wallace, "Syphilis in West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4, December 1930, pp. 1129 - 1131.

Cressey, Paul, *Taxi-Dance Ha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Crihfield, Liza, "The Institution of the Geisha in Modern Japanese Society", doctoral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8.

*Customs Gazette*, Shanghai, Customs Press, biannual-became *Medical Report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871 - 1897, 1904 - 1910.

《大公报》，上海，日报，1949~1953年。

《大清会典》，1818年、1899年版（台北中文书局1963年重印，全24卷）。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姚雨蓂著，北京，1873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重印，全5卷）。

《大清律例》，188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5年重印）。

《大上海指南》，上海，东南文化服务社，1947年版。

待秋：《卖淫的动机》，《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22~24页。

戴宣智（音译）：《青帮的源流》，《生活月刊》，第3卷第4期，1973年7月，第172~177页。

道寿（音译）与王经涛（音译）：《上海的性市场》，上海，曼丽书局，1932年版。

Darwent, C. E., *Shanghai: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to the Chief Object of Interest in and around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the Native City*, Shanghai, 1920 (reprint, Taipei, 1973).

De Becker, *The Nightless City*, London, Probsthain and Co., 1906 (1st ed., 1899).

"Demi-monde of Shanghai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no. 9, 1923, pp. 782 - 788.

滇公（音译）：《上海之骗术世界》，扫叶山房，1924年版。

《点石斋画报》，上海，1884~1898年出版（广州，广州人民出版社1983年重印，全44卷）。

Dijkstra, Bram, *Idols of Perversity. Fantasies of Feminine Evil in Fin-de-Siècle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丁玲：《青云里中》，载《丁玲选集》，香港，文学出版社，1929年版，第91~98页。

Door of Hope and Children's Refuge Mission. China, *Annual Report*, no. 1 - 25 (1900 - 1925), no. 27 - 35 (1927 - 1935).

Drucker, Alison, "The Role of the YMC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1890 - 1927", *Social Service Review*, vol. 53, no. 3, September 1979, pp. 421 - 440.

屠诗聘：《上海市大观》，上海，中国图书杂志公司，1948年版。

Dufour, Pierre (pseudonym of Paul Lacroix),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chez tous les peuples du monde depuis l'antiquité la plus reculée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Seré, 1851 - 1853, 6 vols.

Durand-Fardel, Maxime, "La prostitution et la condition des femmes en Chine", *Union médicale*, 3rd ed., vol. XXI, no. 60, 1876, pp. 68, 810; no. 64, pp. 73, 869; no. 67, pp. 905 - 906; no. 73, pp. 84, 993 (published separately as *La vie irrégulière et la condition des femmes en Chine*, Paris, Germer-Baillière, 1876).

Durand-Fardel, Maxime, *Les établissements de bienfaisance indigènes et les institutions sanitaires étrangères en Chine*, Paris, J.-B. Baillière, 1882.

Duval, Jean, "Les aventures révélatrices d'un dandy amoureux: Étude d'un roman en dialecte wu de la fin de l'époque Qing, *La tortue à neuf queues*, de Zhang Chunfan", doctoral thesis, Paris,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1975, 2 vols.

Duval, Jean, "The Nine-Tailed Tortoise: Pornography or 'Fiction of Exposure'", in Dolozelova-Velingerova, M. (ed.), *The Chinese Novel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0, pp. 177 - 188.

Eberhard, Wolfram,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Eberhard, Wolfram, *Moral and Social Values of the Chinese: Collected Essay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1971.

Eherstein, Bernd, *Das chinesisches Theater im 20 Jahrhundert*,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Schriften des Instituts für Asienkunde in Hamburg, vol. 45, 1983.

Eckart, Wolfgang Uwe, *Deutsche Ärzte in China, 1897 - 1914. Medizin als Kultur-mission im zweiten deutschen Kaiserreich*,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89.

Eckart, Wolfgang Uwe, "Editorial",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4, November 1920, pp. 635 - 637.

Elvin, Mark, "The Mixed Cou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Papers on China*, no. 1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63, pp. 131 - 159.

Englert, Siegfried, *Materialen zur Stellung der Frau und zur Sexualität im vormodernen China*, Frankfurt, Haag + Herchen, Heidelberger Schriften zur Ostasienkunde, 1980.

二石生:《十洲春语》,载《艳史十二种》,玉鱿生编,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根据1878年版翻印),全8册。

Evans, Richard J., "Prostitution, State and Society in Imperial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no. 70, 1976, pp. 106 - 126.

Everett, Ray,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Social Hygiene*, no. 13, May 1927, pp. 269 - 276.

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3辑,第150~178页。

范锡品:《上海舞潮案亲历记》,《上海文史资料》,1979年第5期,第190~199页。

Fearn, Anne W., *My Days of Strength; An American Woman Doctor's For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39.

Feetham, Richard, *Report of the Hon. Mr. Justice Feetham, C. M. G.,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31, 2 vols.

费佩德:《公娼问题之解决》,见《青年进步》,第13卷第5期,1918年5月,以及《东方杂志》,第15卷第10号,1918年10月,第162~166页。

《废娼刍言》,《新闻报》,1946年1月19日。

冯德美(音译):《成都市妓女堕落原因及救济方法》,《社会科学学报》,1939年第1卷第1期。

Feng Dja-Chien [Feng Zhajia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M. A. thesis, Shanghai College Library, 1929.

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Finnane, Antonia,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p. 211 - 237.

Finnegan, Frances, *Poverty and Prostitution. A Study of Victorian Prostitutes in Y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Flexner, Abraham, *La prostitution en Europe*, Paris, 1919 (*Prostitution in Europe*,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14).

Foucault, Michel,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Paris, Gallimard, vol. 1, "La volonté de savoir", 1976.

Foundling Hospital at Shanghai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2 January 1865, pp. 37 - 40; 1 March 1865, pp. 129 - 136.

Frazier, Chester 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yphilis",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51, January 1937, pp. 1043 - 1046.

Freudenberg, Michael, *Die Frauenbewegung in China am Ende der Qingdynastie*, Bochum, Brockmeyer (Chinathemen, vol. 20), 1985.

梅生编:《妇女年鉴》,上海,新文化书社,1926~1928年,全4册。

《妇女月报》,上海,上海妇女教育馆,1935~1936年。

Gamble, Sydney, *Peking: A Social Survey*,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 1921.

Gamewell, Mary N., *Gateway to China: Pictures of Shanghai*,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916.

葛元煦:《沪游杂记》,1876年版,全4卷。1930年出版由日本人标点重印本,全3卷。198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新标点再版。

Gear, H. S., "The Incidence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Hospital Patients in China",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49, October 1935, pp. 1122 - 1135.

Gibson, Mary, *Prostitution and the State in Italy, 1860 - 1915*,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6.

Gipoulon, Catherine, "Emergence des femmes en politique en Chine (1898 - 1972)", in Henriot, Christian (ed.), *La femme en Asie orientale*, Lyon, Université Lyon III/CRREOC, 1988, pp. 7 - 21.

Goldman, Marion S., *Gold Diggers and Silver Miners: Prostitution and Social Life on the Comstock Lod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1.

《公娼是良制度么》，《妇女杂志》，第 10 卷第 5 号，1924 年，第 586~587 页。

Goodman, Bryna,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Gordon, C. A. (Surgeon Gal), *An Epitome of the Reports of the Medical Officers to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from 1871 to 1882)*, London, Baillière, Tindler and Cox, 1884.

Grancher, Marcel E., *Shanghai: Roman Colonial*, Toulouse, Éditions S. T. A. E. L., 1945.

Gronewold, Sue, *Beautiful Merchandise. Prostitution in China, 1860 - 1936*,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2 (coll. Women History, no. 1).

Gronewold, Sue, "Encountering hope: The Door of Hope Mission in Shanghai and Taipei, 1900 - 1976 (China, Taiwa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6.

*Guide to Shanghai 1941*, n. p., n. pub., n. d.

*Guide to Shanghai*, Shanghai, American Express Co., Mercury Press, 1940.

郭崇阶：《论肃清娼妓》，《社会半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34 年，第 23~28 页。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版。

《国联调查远东贩运妇女的真相》，《女青年月刊》，第 10 卷第 2 期，1931 年，第 23~25 页。



- 海上觉悟生：《妓女的生活》，上海，春明书店，1940年版。
- 《海上青楼乐经图说》，上海，1892年版。
- 《海上青楼图记》，上海，1892年版，全4卷。
- 《海上群芳谱》，上海，申报馆，1884年版。
- 《海上冶游备览》，上海，无出版单位，1891年版。
- 韩邦庆：《海上花列传》，台北，文化图书公司，1892年版（1984年台北重印）。
- Hansson, Harry, "Regional Outcast Group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octoral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8.
- Harsin, Jill, *Policing Prostit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Par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auser, Ernest O., *Blancs et jaunes à Shanghai, Paris*, La Nouvelle Edition, 1945 (coll. Diplomatie et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 Hauser, Ernest O., *Shanghai: City for Sal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40.
- 何世楨：《记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4辑，第134~147页。
- 贺宛男、杨洁曾：《上海娼妓改造史话》，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 Heath, Frances J., "Review of Eight Years' Work in China in a Gynecological Out-patient Clinic",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9, 1925, pp. 701 - 705.
- Hedblom, C. A., "On Disease Incidence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1, July 1917, pp. 271 - 283.
- Heimbürger, L. F., "Dermatology: Recent Advances in Treatment",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February 1923, pp. 220 - 226.
- Heimbürger, L. F., "The Incidence of Syphilis at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Dispensar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June 1927, pp. 541 - 550.
- Henderson, Edward, *A Report on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Shanghai, n. pub., 1871.
- Henriot, Christian, "Le nouveau journalisme politique chinois (1895 - 1911: Shanghai-Hong Kong)", *Chine, Cahiers d'études chinoises*,

Paris, INALCO, 1981, no. 1, pp. 5 - 80.

Henriot, Christian, *La femme en Asie orientale*, Lyon, Université Lyon III/CRREOC, 1988.

Henriot, Christian, "Prostitution et 'police des mœurs'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 - XX<sup>e</sup> siècles", in Henriot, Christian (ed.), *La femme en Asie orientale*, Lyon, Université Lyon III/CRREOC, 1988, pp. 64 - 93.

Henriot, Christian, "Municipal Reform in Guomindang China (1927-1937): A First Appraisal", *Republican China*, vol. XV, no. 1, November 1989, pp. 19 - 38.

Henriot, Christian, "'Einsame Insel'. Shanghai unter Japanischer Herrschaft, 1937 - 1945", in Hiller, Marlene, Jäckel, Eberhard, and Rohwer, Jürgen, *Städte im 2. Weltkrieg. Ein internationaler Vergleich*, Essen, Klartext, 1991, pp. 28 - 46.

Henriot, Christian, *Shanghai 1927 - 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Henriot, Christian, "Medicine, V. D., and Prostit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vol. V, no. 1, 1992, pp. 95 - 120.

Henriot, Christian, "La prostitution à Shanghai aux XIX<sup>e</sup> - XX<sup>e</sup> siècles (1849 - 1958)", Doctoral thesis (doctorat d'Etat),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3 vols., 1992.

Henriot, Christian, "Villes et société urbaine en Chine aux XIX<sup>e</sup> - XX<sup>e</sup> siècles", *Historiens et géographes*, no. 340, 1993, pp. 217 - 232.

Henriques, Fernando, *Love in Action: The Sociology of Sex*, London, Panther Books, 1959.

Henriques, Fernando, *Prostitution and Society: A Survey*,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62.

Hershatter, Gail,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Hershatter, Gail, "The Hierarch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 - 1949", *Modern China*, vol. 15, no. 4, October 1989, pp. 463 - 498.

Hershatter, Gail, "Prostitution and the Marke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Watson, Rubie S., and Buckley Ebrey, Patricia,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56 - 285.

Hershatter, Gail, "Courtesans and Streetwalkers: The Changing Discourse on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90 - 1949",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3, no. 2, 1992, pp. 245 - 269.

Hershatter, Gail, "Regulating Sex in Shanghai. The Reform of Prostitution in 1920 and 1951", in Wakeman, Frederic, and Yeh, Wen-hsin,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45 - 185.

Hershatter, Gail, "Modernizing Sex, Sexing Modernity: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Gilmartin, Christina, et al.,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47 - 174.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 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Hinsch, Bret, *Passion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Hodges, S. R., "Syphilis as Seen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21, September 1907, pp. 237 - 239.

洪哲正(音译):《广州市卖淫活动的情况剖析及对策的探讨》,《法讯》(上海“民主与法制”研究部内部资料),第34期,1988年8月6日,第1~6页。

Honig, Emily,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Honig, Emily,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 - 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Honig, Emily, "The Politics of Prejudice: Subei People in Republican-Era Shanghai", *Modern China*, vol. 15, no. 3, July 1989, pp. 243 - 274.

Honig, Emily, "Pride and Prejudice: Subei People in Contemporary Shanghai", in Link, Perry, Madsen, Richard, and Pikovitch, Paul, *Unofficial China. Popular Culture and Though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38 - 155.

Horn, Joshua S., *Away with All Pests. An English Surgeon in People's China: 1954 - 1969*, Lond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侯保田、陈琼艳：《女性犯罪的心理特征》，《社会》，第6期，1984年，第13~15页。

《沪娼书目研究提要》，载《上海研究资料》，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版（1936年上海通社初版），第578~608页。

胡怀琛：《废娼问题》，《妇女杂志》，第6卷第6号，1920年，第7~11页（收入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92~93页）。

《沪上新画百美图》，上海，1884年版。

胡适：《〈海上花列传〉是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载《胡适文存》，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53年版，第3卷，第488~496页。

胡适：《〈海上花列传〉序》，载《海上花列传》，上海，东亚图书馆，1935年版（1926年初版），第1~35页。

《花报》，上海，1926年7月~1927年4月。

《花世界鸣报》，上海，1919年3月2日。

《花国日报》，上海，1920年。

黄克武：《从〈申报〉医药广告看民初上海的医疗文化与社会生活（1912~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下册，1988年，第141~194页。

黄石：《废娼运动》，《新女性》，第2卷第8期，1928年，第795~807页。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黄苇、夏林根：《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选辑（1840~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史资料丛刊》），1984年版。

《花史》，上海，月月小说社，1907年版。

《绘图上海杂记》，上海，文宝书局，1905年版，全4卷。

Humana, Ch., and Wang, Wu, *Le yin-yang ou l'art d'aimer en Chie*, Paris, Albin Michel, 1973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The Yin*

Yang: *The Chinese Way of Love*, New York, 1971 ).

Hung, William S. H. , *Outlines of Modern Chinese Law*, Shanghai, n. pub. , 1934.

Hung, William S. H.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Treaty Series no. 26, 1923, London, Stationary Office, 1924.

Ishihara, A. , and Levy, H. S. , *The Tao of Sex*, Yokohama, Shibundo, 1968 (reprint, New York, 1970).

Jametel, Maurice, *La Chine inconnue*, Paris, Imprimerie de l'Art, 1884.

Jaschok, Maria,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London, Zed Books, 1989.

鸡笼生:《大上海》,台北,南方杂志出版社[1942年版]。

江思沪(音译)、吴元树(音译):《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论文,1933年,全2卷。

江素珍(音译)、王宛六(音译):《讨论当前的卖淫现象及对策》,内部资料,无出版日期,第5~9页。

金不换:《春江花月痕》,香港,天文台报社,1962年版。

《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文史》,上海,1989年第1期,第75~78、83页。

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

Johnson, Lynda C. , "The Decline of Soochow and Rise of Shanghai: A Study in the Economic Morphology of Urban Change, 1756 - 1894",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1986.

Johnson, Lynda C. ,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Jo Tshong-Chan (translator), *Code civil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Shanghai, 1930.

Jones, William C. , "Studying the Ch'ing Code — The Ta Ch'ing lü li",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2, 1974, pp. 330 - 359.

慨士:《经济问题与娼妓》,《新女性》(合订本),第2卷下册,1928年,第1163~1165页。

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上海，正中书局，1935年版。

King, G. E. , "Kansuh and Its Diseases",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 vol. 39, January 1925, pp. 19 - 22.

Kingsley, Davies, "Prostitution", in Merton, Robert K. , and Nisbet, Robert A. (eds. ),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 1961, pp. 263 - 288.

Kingsley, Davies, "The Sociology of Prostit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vol. 2, October 1937, pp. 744 - 755.

Koo, Charles, Dzao, P. V. , and Young, M. P. , "Wassermann Repor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 vol.49, October 1929, pp. 1017 - 1018.

Korns, J. H. , "An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Servants for Communicable Diseases", *China Medical Journal* , vol. 34, November 1920, pp. 624 - 629.

Korns, J. H. , "Further Statistics on Communicable Diseases among Domestic Servan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 vol.35, 1921, pp. 382 - 384.

Kotenev, Anatol M. ,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Material Rela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and the History, Practice and Statist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25.

Kotenev, Anatol M. ,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and Its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the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and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Shanghai Provincial Court* ,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27.

Kranzler, David H. , *Japanese, Nazis and Jews: The Jewish Refugee Community of Shanghai, 1938 - 1945* , New York, Yeshiva University Press, 1974.

Lai, Dr. , "Syphilis and Prostitution in Kiangsu", *China Medical Journal* , vol. 44, 1930, pp. 558 - 563.

Lai, Daniel,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Prostitution and Cabaret Hostesses in Tsingtao",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 vol. 66, July 1948, pp. 389 - 390.

Lai, Daniel, and Wang-Lai, Suchen,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the Chinese Soldiers at Swatow",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2, August 1928, pp. 557 - 567.

Lai, Daniel, and Wang-Lai, Suchen, "Incidence of Syphilis among Chinese Civilian Patients in Swatow Distric",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3, January 1929, pp. 22 - 27.

Lamson, Herbert 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A Source Book for the Study of Livelihood, Health and the Family*,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5.

《老上海》，上海，无出版单位与出版日期。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Digest of the Comments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Geneva, document no. C. F. T. E. 613, 1934.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Geneva, 1933 - 1939.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Questions, *Enquiry into Measures of Rehabilitation of Prostitutes*, part I, "Prostitutes: Their Early Lives", Geneva, document no. C. 218. M. 120. 1938. IV, 1938; part II, "Social Services and Venereal Diseases", document no. C. 6. M. 5. 1938. IV, 1938; part III & IV, "Methods of Rehabilitation of Adult Prostitutes", document no. C. 83. M. 43. 1939. IV, 1939.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Questions,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 Geneva, document no. C. 26. M. 26. 1943. IV, 1943.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Geneva, 1932, 1933, 1934 (Series of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cise Study of*



*the Laws and Penalties Relating to Souteneurs*, Geneva, 1931.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Conference of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astern Countries, *Minutes of Meetings*, Geneva, document no. C-476. M. 318. 1937. IV, 1937.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Position of Women of Russian Origin in the Far East*, Geneva, document no. A. 12. 1935. IV, 1935.

League of Nations,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The Work of the Bandoeng Conference*, Geneva, document no. C. 516. M. 357. 1937. IV, 1938.

雷晶焦(音译):《上海杨树浦人力车夫调查》,硕士学位论文,无出版单位与日期。

雷竹生(音译):《海上活地狱》,上海,华成(音译)书局,1931年版,全4册。

Lemière, J., "Sing Song Girl: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no.1, March 1923, pp. 126, 130, and 134.

冷省吾:《最新上海指南》,上海,上海文化研究社,1946年版。

Lennox, William G.,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3, 1919, p. 356, quoted in Lamson, Herbert,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35, p. 354.

Lennox, William G., "Neurosyphilis among the Chinese with Finding in Sixty-Five Case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August 1923, pp. 663 - 671.

Lennox, William G., "A Self-Survey by Mission Hospitals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6, 1932, pp. 484 - 534.

Leung, Kiche Angela, "L'accueil des enfants abandonnés dans la Chine du bas Yangzi aux XVII<sup>e</sup> et XVIII<sup>e</sup> siècles", *Études chinoises*, vol. IV, no. 1, spring 1985, pp. 15 - 54.

Leung Yüen-sang, *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a Changing Society, 1843 - 189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Levy, Howard S. , "Record of the Gay Quarters", *Orient/West*, vol. 8, no. 5, September-October 1963, pp. 121 - 128; no. 6, November - December 1963, pp. 115 - 122; vol. 9, no. 1, January - February 1964, pp. 103 - 110.

Levy, Howard S. , "T'ang Women of Pleasure", *Sinologica*, vol. VIII, no. 2, 1965, pp. 89 - 113.

Levy, Howard S. , "The Gay Quarters of Ch'ang-an", *Orient/West*, vol. 7, no. 9, September 1962, pp. 93 - 105.

Levy, Howard S. , *Banqiao zaji* [1697], Yokohama, n. pub. , 1966.

Levy, Howard S. , *A Feast of Mist and Flowers; The Gay Quarters of Nanking at the End of the Ming*, translation, Yokohama, n. pub. , 1966.

Levy, Howard S. , *Chinese Footbinding: The History of a Curious Erotic Custom*, New York, Bell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Levy, Howard S. , *Chinese Sex Jokes in Traditional Times*,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3 (*Asian Folklore and Social Life Monographs*, vol. 58).

Levy, Howard S. , *The Illusory Flame*, Tokyo, Kenkyusha, 1962.

李伯元:《海上活地狱》,上海,文化出版社,1956年再版。

李三无:《废娼运动管见》,《妇女杂志》,第6卷第8号,1920年,第7~16页(收入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75~85页)。

李又宁等:《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传记文学社,1975年版。

李紫来:《娼妓制度与家庭》,《妇女月刊》,第6卷第6期,1948年1月,第15~17页。

《莲英惨事——上海花国总统》,上海,申阙其(音译)书局,1921年版。

林立:《把游民娼妓改造成新人》,载《上海解放三十五年文史资料纪念专辑》,第46辑,1984年,第128~133页。

林瑞明:《晚清谴责小说的历史意义》,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1980年版。

林震:《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Link, Perry, *Mandarin Ducks and Butterflies: Popular Fiction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ese C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刘玠：《娼妓问题与优生运动》，《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社）第49～60页。

柳培潜编：《大上海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

刘清於、徐蕙芳：《上海女性犯罪的社会分析》，《大陆杂志》，第1卷第4期，1932年，第71～93页。

刘旸：《舞女生活与跳舞问题》，《妇女杂志》，第3卷第10期，1942年，第41～45页。

龙三粟：《现代世界各国的娼妓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东方杂志》，第28卷第14号，1931年7月，第25～38页。

卢大方：《上海滩忆旧录》，台北，世界书局，1980年版。

陆绯云、张钟汝：《上海解放初期的妓女改造工作》，载上海市社会学学会编：《社会学文集》，上海，1983年版，第121～136页。

陆寒波：《公娼吗》，《妇女月刊》，第5卷第2期，1946年11月。

绿荷：《中国妇女生活写真》，上海，广益书局，1934年版。

陆嘉亮：《上海手册》，上海，中华书局，1949年版。

陆露茜：《舞女日记摘录》，《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1935年，第155～157页。

露薇：《跳出火坑以后》，《上海妇女》，第1卷第12期，1938年10月，第14～15页。

鲁迅：《清之狭邪小说》，载《鲁迅全集》，香港，香港文学研究社，无出版日期，第8卷，第215～226页。

鲁迅：《上海文艺之一瞥》，载《鲁迅全集》，香港，香港文学研究社，无出版日期，第8卷，第228～241页。

陆艺庄（音译）：《娼妓制度研究》，北京。

Lucas, Ann Eli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Comparative Policy Continuities, 1930s-1980s*, New York, Praeger, 1982.

Lum, Raymond D., "Philanthropy and Public Welfa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octoral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5.

罗琼：《娼妓在中国》，《妇女生活》，第1卷第6期，1935年12月，第34～40页。

马顺维(音译):《上海绑票调查》,硕士学位论文(社会学),无出版单位与日期。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MacCartney, J. L., "Chinese Military Medicine", *U. S. Naval Medical Bulletin*, vol. 25, no. 4, October 1927, pp. 783 - 816.

MacHugh, Paul,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1980.

MacKirdy, Archibald (Mrs. ), and Willis, W. N. , *The White Slave Market*, London, Stanley Paul and Co. , 1912.

MacPberson, Kerrie L. ,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 - 18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麦倩曾:《北平娼妓调查》,《社会学界》,第5期,1931年,第105~146页。

Mann, Susa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6, no. 1, February 1987, pp. 37 - 56.

Marcus, Stevens, *The Other Victorians. A Study of Sexuality and Pornography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4.

Martin, Bryan, "Tu Yuëh-sheng and Labour Control in Shanghai: The Case of the French Tramways Union, 1928 - 1932", *Papers in Far Eastern History*, 32, September 1985,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p. 99 - 132.

Martin, Bryan, "Warlords and Gangsters: The Opium Traffic in Shanghai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Three Prosperities Compan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Sixth national conference, 11 - 16 May 1986, p. 31.

Martin, Bryan, *The Green Gang in Shanghai. Politics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Martin, Charles Ernest, "Étude sur la prostitution en Chine", *Union*

*médicale*, 2nd ed., vol. IX, no. 25, 1872, p. 25, 401 - 408; no. 26, pp. 29, 465 - 474.

Maxwell, J. L., "Some Notes on Syphilis among the Chines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27, 1913, pp. 379 - 383.

Maxwell, J. L., "A Century of Medical Missions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9, 1925, pp. 636 - 650.

Maxwell, J. L., *Diseases of China*, Shanghai, 1930 (1st ed., with W. H. Jefferys, Philadelphia, 1910).

Maxwell, Preston J., "On Criminal Abortion in China",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2, 1928, pp. 12 - 19.

Maybon, Ch.-B., and Fredet, Jean,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Paris, Plon, 1929.

*Medical Reports*,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1878 (succeeded the *Customs Gazette*).

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海，新文化书社，1926年版。

Meijer, Marinus Jan, "Slavery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in Cohen, J., Chen-Chang Fu-mei, and Edwards, R.,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327 - 358.

Meijer, Marinus Jan,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riminal Law in China*, Batavia, De Unie, 1949.

Meyer, Katherin B., "Splitting Apart: The Shanghai Treaty port in Transition, 1914 - 1921", doctoral thesis, Temple University, 1985.

Miller, G. E., *Shanghai, Paradise of Adventurers*, Shanghai, Modern Book Co., 1937.

Milne, William C., *La vie réelle en Chine*, Paris, Hachette, 1858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Life in China; Fourteen Years Among the Chinese*, London).

Miners, Norman, "The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1857 - 1941", in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Hong Kong/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 Asian Historical Monographs, 1987,

pp. 191 - 206.

鸣(音译):《南京禁娼成了问题》,《旁观旬刊》,南京,第11期,1933年,第2~4页。

木鸡:《娼妓》,载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海,新文化书社,1926年版,第85~93页。

慕真山人:《青楼梦》,衡阳,岳麓书社,1988年版(1878年初版)。

Murphey, Rhoads,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Nagler, E. M., "The Problem of Food and Shelter for Refugees in Shanghai", *China Quarterly*, 3, 1937 - 1938, pp. 67 - 70.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1915 - 1931.

Ng, Vivian W., "Ch'ing Law Concerning the Insane; An Historical Survey", *Ch'ing-shih wen-t'i*, no. 4, 1980, pp. 55 - 89.

Ng, Vivian W.,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6, no. 1 February 1987, pp. 57 - 70.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daily, 1866 - 1871.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1850 - 1864, 1895, 1898, 1912, 1918 - 1921, 1925, 1928 - 1929, 1931 - 1932, 1940 - 1941.

Northedge, Frederick S., *The League of Nations: Its Life and Times, 1920 - 1946*,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女青年月刊》,上海,1934~1937年。

《女声》,上海,1932~1948年。

《女子秘密史》,无出版单位与日期。

O'Callaghan, S., *The Yellow Slave Trade: A Survey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East*, London, Blond, 1968.

Oldt, F., "Purity Campaign in Canton",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September 1923, pp. 776 - 782.

Otis, Leah Lydia, *Prostitution in Medieval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arker, E. H., "A Journey into North Szech'uan",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May-June 1882, pp. 365 - 384.

Peking United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North China Famine of 1920 - 1921,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West Chili Area*, Peking, 1922.

*People's Tribune*, Hankou, weekly, 1931 - 1937.

Perry, Elizabeth, *Shanghai on Strik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eter, W. W., "Fighting Venereal Disease Openly",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5, January 1921, pp. 61 - 66.

Peters, Ernest W., *Shanghai Policeman*, London, Rich and Cowan, 1937.

Pfister, M. O., "Syphilis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4, February 1930, p. 191.

Philastre, P.-L.-F., *Le Code annamite, nouvelle traduction comprenant les commentaries officiels du Code, traduits pour la première fois, de nombreuses annotations extraites des commentaires du Code chinois*, Paris, E. Leroux, 1876, 2 vols.; 2nd ed., 1909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chubanshe, 1967).

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59~171页。

平舒宜(音译):《海上青楼》,《上海画报》,第5期,1989年,第30~31页。

Pivar, David, *Purity Crusade, Sexual Morality, and Social Control, 1868 - 1900*,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73.

警方档案,上海特别市警察局(1937~1945年)。卷宗号1-4-125,1941年8月;1-62-44,《风化营业统计表》[1942年9月26日];R2-82,1944年1月;12-4-1445,警方报告(1941年8月13日),1941年上半年;1941年下半年报告(送上海市长),关于妓院、赌博、鸦片的统计。

警方档案,上海市警察局(1945~1949年)。上海市档案馆卷宗号1-4-125;1-10-246,1946年5月~1949年1月;011-4-80,1946年8月~1948年10月;011-4-161,1947年8月~1949年7月;011-4-162,《取缔妓女案》,1946年1月~1948年7月;011-4-163,《取缔妓女案》;011-4-170,《取缔妓女拉客案》,1946年2月~1948年5月;011-4-171,《妓



女不按照规定检验身体案》，1947年12月~1948年5月；011-4-172；011-4-173，1946年1月~1948年7月；011-4-174；011-4-175，1946年12月~1948年11月；011-4-176，1946年8月~1948年5月；011-4-178，1947年7月~1948年10月；011-4-180，1946年8月~1948年10月；011-4-259，1946年8月~1946年10月；011-4-260，1947年3月~1948年4月；011-4-261，1946年1月~1946年12月；011-4-263，1947年10月；011-4-264；011-4-266，1945年10月~1948年2月；011-4-269；011-4-270，1946年12月~1948年12月。

*Police municipale à Shanghai*,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65.

Poumarède, Jacques, and Royer, Jean-Pierre, *Droit, histoire et sexualité*, Lille, L'espace juridique, 1987.

Poumarède, Jacques, and Royer, Jean-Pierre,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yphilis. A Problem of Adequate Treatment",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51, June 1937, pp. 1043 - 1046.

Poumarède, Jacques, and Royer, Jean-Pierre, *Prostitution in the Victorian Age. Debates on the Issue from 19th Century Journals*, Westmead, Gregg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73.

Poumarède, Jacques, and Royer, Jean Pierre, "Prostitution Problem in Shanghai [The]", *The China Critic*, vol. XV II, no.1, April 1937, pp. 7 - 9.

Pulleyblank, E. G.,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Chattel Slaver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1, 1958, pp. 184 - 220.

钱承绪：《战后上海之工商各业》，上海，中国经济研究会，1940年版。

钱生可：《青红帮之黑幕》，上海，钱生可黑幕发行所，收入《秘密社会丛刊》(2)，第4卷。

钱生可：《上海黑幕汇编》，上海，侦探研究会，1929年版，全4卷。

钱玄同：《黑幕书》，载魏绍昌：《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版，第44~46页。

钱一苇：《娼妓的产生和救济》，《妇女世界》，第2卷第6期，1941年，第20~21页。

乔峰：《废娼的根本问题》，《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6~

8 页。

黄雪蓑：《青楼集》，载《香艳丛书》，上海，国学扶轮社出版[1909~1911年]，全 80 册。

《全国一年解救万名妇女儿童》，《人民日报》，1990 年 12 月 30 日。

Quétel, Claude, *Le mal de Naples. Histoire de la syphilis*, Paris, Seghers, 1986.

*Rapport annuel 1940*, Service de police, Concession française, n. p., pub.

Reckless, Walter C., *Vice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Règlement administratif*,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72, 1879.

*Règlement municipal de police et de voirie*,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presse orientale, 1889, 1907.

“Report on the Control and Treatment of Venereal Disease in Shanghai”, *China Medical Journal*, Supplement, vol. 38, January 1924, pp. 1 - 29.

Rosen, Ruth,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n, 1900 -19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Rossiaud, Jacques, *La prostitution médiévale*, Paris, Flammarion, 1988.

Rotours, Robert des, *Courtisanes à la fin des T'ang entre circa 789 et le 8 January 881: Pei-li tche (Anecdotes du quartier du Nord) par Souen K'I*,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8.

Rousseau, G. S., and Porter, Roy, *Sexual Underworlds of the Enlightenment*, Charlotte,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Roux, Alain, “Ouvriers et ouvrières de Shanghai à l'époque du Guomindang, 1927 - 1949”, doctoral (doctorat d'État) thesis, Université Paris-1, Panthéon-Sorbonne, 1991.

Roux, Alain, *Le Shanghai ouvrier des années trente. Coolies, gangsters et syndicalistes*, Paris, L'Harmattan, 1993.

Rowe, William T., “The Qingbang and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Japanese, 1939 - 1945",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1982, pp. 491-499.

Rowe, William T., "Urban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ao-chia System in Hankow", in Vogel J. A., and Rowe W. T.,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 Martin C. Wilbu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9, pp. 89 - 112.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Action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Force*, Shanghai, "Celestial Empire" Office, 1881.

Scherer, Renate, *Das System der chinesischen Prostitution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Shanghais in der Zeit von 1840 bis 1949*, Inaugural dissertation,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1983, Berlin, Papyrus-Druck, 1986.

Schlegel, Gustaaf,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en Chine*, Rouen, J. Lemonnyer, 1880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Iets over de prostitutie in China*, Batavia, Lange, 1866).

Schlegel, Gustaaf, *Le vendeur d'huile qui seul possède la reine-de-beauté, ou splendeurs et misères des courtisanes chinoises*, Paris/Leyden, Brill et Maisonneuve, 1877.

Schon, Jenny, *Frauen in China: Eine Studie über die gesellschaftliche Stellung der chinesischen Frau vor 1949*, Bochum, Brockmeyer, 1982.

Schulte, Regina, *Sperrbezirke: Tugendhaftigkeit und Prostitution in der bürgerlichen Welt*, Frankfurt am Main, Syndikat, 1979.

Scott, George R., *Far Eastern Sex Life: An Anthropological, Ethn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Love Relations, Marriage Rites and Home Life of the Oriental Peoples*, London, Gerald C. Swan, 1970 (1st ed., 1943).

瑟庐:《娼妓制度史考》,《妇女杂志》,第6卷第9号,第1~8页。

Service d'hygiène et d'assistance, Rapport imprimé de présentation du service, 1933, Archives diplomatiques, Nantes, carton no. 39.

沙尼：《舞场的存禁》，《妇女杂志》，第5卷第4期，1944年，第13页。

尚思棣：《上海地理浅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商一仁：《妓女大收容目击记》，《上海滩》，1989年5月，第29期，第18~21页。

《上海地方资料》（上海图书馆内部参考资料），西文著述目录，1963年；中文著述目录，1964年。

《上海风土杂记》，上海，上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932年版。

《上海妇女》，上海，上海妇女社，第1卷第1期，第3卷第2期，1938~1939年5月。

《上海妓业问题》，上海，上海进德会披露论文，1919年第2号。

《上海览游指南》，上海，中华图书集成公司，1923年版。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72 - 1881, 1883 - 1885, 1887 - 1904, 1907 - 1910, 1921 - 1940.

《上海品艳百花图》，上海，1884年版，全5卷。

《上海生活》，上海，联华（音译）广告社，第1~5卷，1937年3月~1941年12月。

《上海神秘指南》，上海，大通图书社监印，无出版日期，全2册。

《上海市二十九年度岁月户口数目统计表》，上海市政公报，1941年。

《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报告》，上海，上海市公安局，1928~1929年。

《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海，福利营业公司，1939~1941年，1947年。

《上海市街道图》，上海，上海地学社，1949年版。

《上海市警察局法规汇编》，上海，上海市警察局，1947年3月，全5册。

《上海市警察局工作报告》，上海，上海市警察局，1945年9月~1946年3月，1945年9月~1946年8月，全4册。

《上海市警察局老闸分局三十六年度年刊》，上海，无出版单位，1948年，全5册。

《上海市警察局三十五年统计年报》，上海，上海市市政府警察局，1947年。

《上海市警察局三十六年统计年报》，上海，上海市市政府警察局，1948年。

《上海市年鉴》，上海，上海市通志馆，1935年版，全2册；1936年版，全2册；1937年版，全2册。

《上海市年鉴》，上海，中华书局，1946年版；上海华东通讯社，1947年版。

《上海市社会统计概要》，上海，上海市社会局，1935年。

《上海市社会局工作报告》，上海，上海市社会局，1946年，全4册；1947年，全4册。

《上海市社会局行政统计》，上海，上海市社会局，1948年5月，全4册。

《上海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上海市社会局，1931、1932年。

《上海市统计》，上海，上海地方协会，1933年版，全2册。

《上海市统计[第2次]补充材料》，上海，上海地方协会，1936年版。

《上海市通志馆期刊》，上海，第1卷1期，第2卷第4期，1933年6月～1935年3月。

《上海市卫生局三年来工作概况》，上海，无出版单位[1949年版]。

《上海书寓的复活》，《妇女杂志》，第10卷第7号，1924年，第1067～1068页。

《上海苏北难民救济报告》，上海，苏北难民救济会上海办事处编，1947年版。

《上海特别市公安局业务纪要》，上海，上海市公安局，1927～1928年。

《上海文史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县续志》，1918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再版）。

《上海县在清代》，《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2卷第2期，1936年。

《上海县志》，上海，南园志局，187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再版，全4卷）。

《上海研究资料》，上海，上海通社，1936年版（台北中国出版社1973年再版；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修订版）。

《上海研究资料续集》，上海，上海通社，1939年版（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重印）。

《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09年初版，1919、1920、1923、1925、1926、1930年再版。

《上海指南》，上海，国光书店，无出版日期。

*Shanghai's Commercial and Shopping Pocket Guide*, Shanghai,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1936].

韶懿：《论娼妓之有百害而无一利》，《妇女时报》，第5期，1911年12月，第6~8页。

《社会半月刊》，上海，上海市社会局，半月刊。

《社会调查汇刊》，北平，北平特别市社会局，1930年第1卷。

《社会月刊》，上海，月刊，1929年1月~1932年1月。

《社会之花》，上海，第1卷第15期，1924年，第7~8页(广告)。

《申报》，上海，日报，1872~1949年。

《申报年鉴》，上海，申报馆，1933~1937年。

《申报周刊》，上海，周刊，1936年1月~1937年12月。

沈伯经：《上海市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版。

沈淑贞：《沪上拟设妓女学校论》，《妇女时报》，第7期，1912年，第45~47页。

《申江名胜图说》，上海，1884年，全2卷。

《时报》，上海，日报，1909~1937年。

《时代妇女》，张家口，1949年7月第1期。

《世界人类的耻辱》，《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第2~5页。

Shiya Shuzo, "Criminal Procedure in the Q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Toyo Bunka*, 1976, no. 34, pp. 1 - 137.

《市政评论》，上海，第8卷1~10期，第9卷1~11期，1945年10月~1949年4月。

Sia, R. H. R.,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on 502 In-patient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5, January 1921, pp. 39 - 43.

《泗洪县积极解救“笼中鸟”》，《公安日报》，1991年2月8日。

Sinclair, Michael, "The French Settlement of Shanghai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of 1911", doctoral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3.

Skinner, J. E., "Kahn Precipitation Test for Syphili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no. 12, December 1927, pp. 1004 - 1006.

Skinner, William G.,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Snell, J. H., "Report of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at Soochow

Hospital for One Year".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5, January 1921, pp. 36 - 39.

Snell, J. H., "Report of 3,000 Routine Wassermann Tests at the Soochow Hospital",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3, December 1929, pp. 1238 - 1241.

Snell, J. H., "[The] Social Evil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8, June 1924, pp. 488 - 494.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nférence diplomatique pour la répression de la traite des femmes majeures et des enfants,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relative à la répression de la traite des femmes majeures*, Geneva, document no. C. 590. M. 276. 1933. IV, 1933.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nseignements concernant la prostitution et la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dans divers pays et colonies asiatiques*, C. T. E. F. [Experts] 44 (confidential), Geneva, Imprimerie de la "Tribune de Genève", [1924].

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 "Répons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in *Réponse des gouvernements au questionnaire publié par le secrétariat*, Geneva, document no. 12/13716/11622, 1921, 41 vols.

宋海波：《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问题》，《法制日报》，1991年4月1日。

Stauffer, Milton T.,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22.

Strand, Davi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孙定沃(音译)：《娼妓与法律》，台北，民众文化出版社，1980年版。

孙国群：《论旧上海娼妓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载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研究论丛》，第4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210~224页。

孙国群：《旧上海娼妓秘史》，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Ta Tsing Leu Li,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translated by Staunton, George T., London, 1810 (reprint, Taipei, 1966).



汤伟康：《十里洋场的娼妓》，载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274页。

汤伟康等编：《上海轶事》，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版。

唐幼峰：《新上海》，上海，上海印书馆，1931年版。

陶菊隐：《孤岛见闻：抗战时期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Tin, G.,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Syphilis in China*, Shanghai, 1868.

天谛：《私娼与公娼的利弊》，《妇女杂志》，第10卷第8号，1924年，第1264~1272页。

田小德：《神秘的按摩院》，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上海，蓝天书报杂志社，[1948年版]，第2~6页。

“Traffic in Women Problem for China”, *The Transpacific*, Tokyo, 28 March 1935, p. 15.

Tsang, M. L., “The Importance of Venereal Disease Clinics, with a Report of 400 Case from St. Luke’s Genito-Urinary Clinic, Shanghai”,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10, June 1925, pp. 172 - 187.

Tsao, Jr-lien, “Remembering Suzhou. Urb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Tsen, E. T. H., “The Prevalence of Syphilis in Peking”,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6, 1920, p. 156.

Tso, Ernest, “Statistics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among Hospital Employees in Peking”,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7, Mrch - April 1923, pp. 226 - 230.

Tsu Yu-yu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ity Press, 1912.

屠基远：《潘汉年同志和旧上海的改造》，《文史资料选辑》，1982年第4辑，第104~106页。

颓唐生(音译)：《上海娼妓之车輿问题》，《新上海》，第2卷第4期，1927年1月，第65~67页。

屯民：《娼妓和贞节》，《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19~21页。

Tyau, E. S., “The Incidence of Skin Disease in Shanghai”,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9, 1924, p. 75.

Van Gulik, Robert,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Tokyo, n. pub., 1951 (reprint, Taipei, n. d.).

Van Gulik, Robert.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1 (*La vie sexuelle dans la Chine ancienne*, Paris, TEL Gallimard, 1971).

*Vignettes from the Chinese. Lithographs from Shanghai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ohn, Don J.,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nditions paperbacks, 1987.

Wakeman, Frederic,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Waley, Arthur, "The Green Bower Collection"[1957], in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nd Other Pieces*,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967, pp. 89 - 107.

Walkowitz, Judith,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王本沪(音译):《民国教父杜月笙》,台北,业强(音译)出版社,1990年版。

王定九:《上海顾问》,上海,中央书店,1934年版。

王定九:《上海门径》,上海,中央书店,1932年版(1937年再版)。

王福祥(音译)等:《社会的另一面:新加坡娼妓调查》,新加坡,云南(音译)书局,1970年版。

王后哲:《上海宝鉴》,上海,世界书局,1925年版。

汪吉门:《上海六十年来花界史》,上海,时新书局,1922年版。

王经涛(音译):《上海的性市场》,上海,曼丽书局,1932年版。

王南屏:《江北农村实况》,载千家驹:《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

王世杰(音译):《中国奴婢制度》,《社会科学季刊》,第3卷第3期,1925年4~6月,第302~328页。

《上海黑幕一千种》,上海,春明书店,1939年版,全2册。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版。

王素心:《中国历代名妓史话》,台北,1972年版。

王韜：《淞滨琐话》，上海，无出版单位和日期。

王韜：《瀛壖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1870年初版）。

毛新元（音）：《花柳病不足耻》，《新上海》，第2卷第9期，1927年6月，第95~103页。

Wang, Y. C., "Tu Yueh-sheng (1891-1951): A Tentative Biograph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 6, May 1967, pp. 433 - 455.

汪仲贤：《上海俗语图说》，上海，上海社会出版社，1935年版（1948年力行出版社重印）。

Watson, James L., "Chattel Slavery in Chinese Peasant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thnology*, no. 15, October 1976, pp. 361 - 375.

Watson, James L.,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in Watson, James L. (ed.),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223 - 250.

Watson, Rubie S.,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 Status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 - 1940", in Watson, Rubie S., and Buckley Ebrey, Patricia,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31 - 255.

Watson, Rubie S.,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13, no. 4, November 1984, pp. 619 - 631.

Watt, John 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魏绍昌：《李伯元研究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魏绍昌：《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版。

魏雪：《女人与狗》，载袁是克等：《上海风情》，上海，蓝天书报杂志社，[1948年版]，第6页。

《文汇报》，上海，日报，1949~1952年。

Weston, Elizabeth Ann, "Prostitution in Paris in the Later Nineteenth Century", doctoral thesi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1979.

Wilbur, Martin C.,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 -*

19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Wiley, James H., "A Study of Chinese Prostitution", master'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9.

Williamson, Joseph, *Josephine Butler. The Forgotten Saint*, Leighton Buzzard, Faith Press, 1977.

Wilson, Carol C., *Chinatown Que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1st ed., 1931).

Wolf, Arthur,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Wolfe, Barnard, *The Daily Life of a Chinese Courtesan Climbing up a Tricky Ladder*, Hong Kong, Learner's Bookstore, 1980.

Wollock, W.: 《上海的娼妓问题》,《当代》,第1卷第2期,1929年,第223~229页。

Wong, K. C., "The Social Evil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34, November 1920, pp. 630 - 634.

Wong, K. C., and Wu, Lien-teh,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Tientsin, Tientsin Press, 1932.

Wou, Chan-cheng, *L'Érotologie de la Chine: Tradition chinoise de l'érotisme*, translated by F. Albertini, Paris, J. J. Pauvert, 1963.

吴承联:《旧上海茶馆酒楼》,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吴贵芳:《〈海上花列传〉的“实写妓家”》,《档案与历史》,1987年第3期,第93~97页。

无竞:《卖淫之社会学的考察》,《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25~41页。

吴圳义:《清末上海租界社会》,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版。

Wu Lien-teh, "The Problem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China",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January 1927, pp. 28 - 36.

吴若华:《上海妇女救济事业应有的改革》,《社会月刊》,第1卷第2期,1929年,第1~8页。

武汝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现状初探》,《公安日报》,1991年2月22日。

吴申元:《上海最早的种种》,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雾里看花客：《真正老林黛玉》，上海，国民图书馆，1919年版。

夏林根：《旧上海三百六十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香艳丛书》，上海，国学扶轮社[1909~1911年版]，全80册。

《笑林报》，上海，定期出版，1902年。

谢康(音译)：《卖淫制度与台湾娼妓问题》，台北，大风出版社，1972年版。

谢吾义：《民初上海娼妓一瞥》，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72~175页。

《新女性》(合订本)，第1卷2册，1927年8月8日；第2卷2册，1927年11月11日。

《新上海》，上海，月刊，1925年5月~1927年9月。

《新文化》，第1卷第6期，上海。

星韬：《沦落图》，《妇女月刊》，第6卷第6期，1948年1月，第25~27页。

《性病在中国》，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新民报》，1949~1956年。

《新闻日报》，上海，日报，1951年。

西溪山人：《吴门画舫录》，载《艳史十二种》，玉鱿生编，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根据1878年版翻印)，全8册。

徐广(音译)：《中国娼妓沿革概论》，《妇女杂志》，第5卷第7期，1944年，第8~9页。

徐珂：《清稗类钞》，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全8册(1917年初版)。

徐若萍：《中国娼妓史话》，《妇女月刊》，第6卷第6期，1948年1月，第22~24页。

许晚成：《上海慈善机关概况》，上海龙文书店，1941年版。

徐亚生：《娼妓与社会》，《妇女杂志》，第16卷第6号，1930年，第16~27页。

徐愚斋：《上海杂记》，载《徐愚斋自叙年谱》，[上海]，香山徐氏校，无出版日期。

薛耕莘：《近代上海的流氓》，《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3辑，第

160~178页。

薛耕莘：《近代上海黑社会见闻》，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195页。

薛理勇：《明清时期的上海娼妓》，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158页。

Yamata, Kiku, *Vies de geisha*, Paris, Gallimard, 1934 (6th ed.).

严敦易：《废娼问题的重要》，《妇女杂志》，第9卷第5号，1923年，第28~29页。

严景耀：《北平犯罪之社会分析》，《社会学界》，第2期，1929年，第33~77页。

燕志儒：《妓女的罪》，《新女性》，第4卷第4期，1929年，第485页。

杨惠福(音译)：《上海儿童犯罪问题研究大纲》，沪江大学(社会学)论文，1942年。

杨威(音译)：《杜月笙外传》，台北，新企业世界出版社，1984年版。

《艳史十二种》，玉鲛生编，上海，汉文渊书肆，1929年版(根据1878年版翻印)，全8册。

Yen Ching-yüeh, "Crime in Relation to Social Change in China",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34.

Yen Ching-yüeh, *A Study of Crime in Peiping*, Yenching University, series C, no. 20, December 1929.

《业务报告》，上海，上海特别市卫生局编，1941、1942年。

乙枫：《娼妓问题研究》，《妇女共鸣月刊》，1933年2月，第31~44页。

《上海档案事业年鉴(1987)》，上海，上海市档案局编，1988年版。

幼雄：《娼妓之卫生的取缔》，《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42~44页。

Young, Luke C. P., "The Kahn Reaction Test for Syphilis",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41, December 1927, pp. 999 - 1004.

玉鲛生：《海陬冶游附录》，上海，汉文渊书肆(1878年初版)，1929年版。

玉鲛生：《海陬冶游录》，上海，汉文渊书肆(1878年初版)，1929年版。

玉鲛生：《海陬冶游余录》，上海，汉文渊书肆(1878年初版)，1929年版。

玉鱿生：《花国剧谈》，上海，汉文渊书肆（1878年初版），1929年版。

Yü Chüan Chang, "The Chinese Judiciary", *The Chinese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Review*, vol. III, no. 1, March 1918, pp. 1 - 25.

予兰译：《娼妓泛论》，《妇女月刊》，第6卷第6期，1948年1月，第18~21页。

郁维：《禁娼与性病防治》，《市政评论》，第9卷第9、10期合刊，第17~18页。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10卷第9、10期合刊，第10~14页。

Yu Wei and Wong, Amos, "A Study of 500 Prostitutes in Shanghai",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ology*, vol. II, no. 4, May 1949, pp. 234 - 238.

袁是克等：《上海风情》，上海，蓝天书报杂志社，[1948年版]。

章君谷：《杜月笙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1969年版，全4册。

张秋谷：《嫖赌百弊大观》，上海，秋谷出版部，1920年版，全2册。

张少维（音译）：《京师开娼以后》，《旁观旬刊》，南京，第22期，1933年6月11日，第14~21页。

张智颖：《精神文明之花在会乐里盛开》，《新民晚报》，上海，1989年9月28日第4页。

章志云：《上海市分区里弄详图》，上海，新申舆地学社，1947年版，全2册。

张忠江：《妓女与文学》，台北，康耐馨出版社，1969年版[1966年智全出版社初版：《历代妓女与诗歌》]。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篇》，《社会科学》，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第1099~1142页。

赵庆桢：《青楼小名录》，上海，国学扶轮社，1910年版，全4卷。

赵芝岳：《拯救娼妓的慈善机构——济良所》，载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76~178页。

郑河成（音译）：《安国县药市调查》，《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1期，1932年3月，第118~124页。

郑毅生：《京沪宝鉴》，上海，中国工商服务社，1949年版。

仲密：《再论“黑幕”》，载魏绍昌：《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上海，文艺



出版社,1962年版,第76~83页。

忠言:《废娼事件的我见》,《妇女杂志》,第13卷第12号,1927年,第16~19页。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查究妇孺被拐外埠案》,[上海],无出版单位,1928年版。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周谷城:《中国社会之变化》,上海,新生命书局,1932年版。

周荫君、杨洁曾、薛素珍:《新社会把鬼变成人:上海改造娼妓史话》,《社会》,第1期,1981年10月,第46~51页。

朱瑞跃:《〈申报〉反映下的上海社会变迁(1895~1927)》,硕士学位论文,国立台湾大学,1990年。

朱枕薪:《论娼妓问题》,《妇女杂志》,第9卷第3号,1923年,第9~12页。

竹中繁:《日本废娼问题》,《妇女杂志》,第17卷第9号,1931年,第25~29页。

紫芳(音译):《禁娼论》,《妇女世界》,第2卷第7、8期,1941年,第15页。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醉里颓唐生:《上海之妓》,《新上海》,第10期,1926年2月,第43~48页;第12期,1926年4月,第35~41页。

## 译后记

《上海妓女——19—20 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一书,是法国里昂第二大学历史系教授、东亚学院院长安克强(Christian Henriot)研究中国娼妓史的力作。它以翔实的资料和周密的分析从一个侧面再现了 1849 年至 1949 年间上海城市社会的变迁。本书原为法文本,出版于 1997 年,书名 *Belles de Shanghai: Prostitution et seculité en Chine aux XIX<sup>e</sup>-XX<sup>e</sup> siècles*。现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英译本翻译。全书除了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夏俊霞翻译外,其余均由袁燮铭翻译并负责统稿。安克强教授在百忙中对译稿进行了认真的审读。上海古籍出版社李志茗博士为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译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上海妓女：19 - 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

作者 =

页数 = 450

SS号 = 1127849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